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澄城县志

澄城县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澄城县志

澄城县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澄城县志

澄城县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澄城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发科
副主任 李玉柯 薛天河 耿平生 问永合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进升 王银生 王新喜 同力 刘忠孝 孙发铭
杜涛 杨民仓 杨建斌 李双保 吴进兴 宋忠仓
张党盈 武经元 周秦 郑士荣 段志长 高渊
高双锁 袁丙旭 梁新民 董义超 程进合 雷森全
办公室主任 孙发铭
副主任 武经元 刘忠孝
工作人员 白富仓 姬万贵 段光远

《澄城县志》编辑部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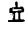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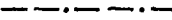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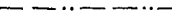







主编 周秦
副主编 杨建斌
编辑 (以编纂志目为序)
王晓钟 周秦 刘忠孝 武经元 杨建斌 袁庄
制图摄影 张贞祥

《澄城县志》审稿成员

省志编委会终审 陈元方 冯百胜 解师曾 李国光
地区编委会复审 周静之 张弗予 杨树民 安秉钧 冀治文
郑兰英 刘俊民 李福友 郑卫民 王浩然
王予 王企栋 丁志进 张平 薛惠堂
段有才 姜继业 任长乐 孙文杰 师继祖
杜永道
县特邀审稿 耿平生 梁新民 问永合 谢九鸣 杨百祥
王士一 张信才

图

例

	县城
	县政府驻地
	乡(镇)政府驻地
	行政村驻地
	自然村
	古塔
	乐楼
	水塔
	桥
	山峰
	水库
	地区、省辖市界
	县界
	镇、乡界
	气象站
	泉
	铁路和车站
	干线公路和道班
	支线公路
	渠道
	河流

序

新编《澄城县志》就要出版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嘱我作序。我虽然是澄城籍人，又是共产党员，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在东府几县从事地下革命工作，但是，“西安事变”后，我便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长期远离故乡，过着戎马生涯，对本县的实际了解甚少。我也未参加新县志编写工作，加上自己的知识能力、思想水平和阅历有限，要写出一篇好的序言，深感力不从心。县志编纂委员会既已授命，我就勉为其难，聊表寸心。

澄城县在春秋时属晋，称北徵邑，秦置北徵县，汉置徵县，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始改为澄城县，沿用至今。

据考古发现，早在四五千年前的远古时期，县境内就有先民活动。

明嘉靖三十年（1551），石子道立始编《澄城县志》，清朝到民国，先后还修过四次。随着历史的发展，县志内容逐渐充实，结构日臻完善，其内容大体为：地理位置、山川胜迹、建置沿革，经政教育、祠祀、职官、选举、封建封典、人物烈女、经籍、金石、艺文等。

历史上编纂的《澄城县志》，虽然由于阶级立场、观点、方法等原因，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它对于了解前人和社会的发展，仍是非常珍贵的遗产。

澄城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在历史上，他们不畏强权，对贪官污吏等反动势力进行的英勇斗争，从未停止过。明代天启年间，澄城民变杀知县张斗耀，崇祯初，姬源物率众抗击官军，清末民初的辛亥革命和以后的“五四”青年爱国运动，澄城人民都积极响应。特别是1925年和1927年，澄城先后成立了共产主义

青年团和共产党的组织后，澄城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求自己的彻底解放，与旧势力进行了殊死的斗争。1928年，茨沟南组织起农民协会和红枪会（又名问政团），与赵桂堂等军阀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万余农民参加了分粮、抗粮、抗税、抗丁等活动。1931年，旅外学生寒假回澄城宣传抗日，捣毁了国民党县党部。1932年的警察暴动，1937年的崖畔寨事件等斗争，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的。解放战争期间，澄城地下党领导的游击队，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澄城及邻县坚持了艰苦的武装斗争，为中国革命做出了重要贡献。

1948年，澄城大地获得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他们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意气风发，用自己的双手谱写出一曲曲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凯歌，使历史上贫穷落后的澄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业、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等方面都有了巨大的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生产力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并向繁荣富裕的道路迈进，旧的澄城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新编的《澄城县志》，记述了各个历史时期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变化。概述、大事记之后，依次编入行政建置、自然环境、植物动物、自然灾害、人口、农业、水利水土保持、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财政金融、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经济管理、政权、公安司法、民政、人事劳动、党派群团、军事、人民革命斗争、“文化大革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文物、艺文、体育卫生、民俗宗教、方言、人物共30个专志和附录。新编《澄城县志》以志记为主，兼有传、图、表、录，近100万字，专志结构分章、节、目三个层次，内容丰富，结构严谨，可称之为澄城百科全书。

新编的《澄城县志》，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针，热情讴歌了人民群众在生产建设和革命斗争中的聪明才智和首创精神，高度评价了他们勤劳勇敢、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的优

良品质。新编《澄城县志》为劳动模范、战斗英雄、革命烈士、能工巧匠树碑立传，歌功颂德，态度是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发扬了我国史学“实录直书”的优良传统。

编纂这部《澄城县志》的同志们，在中共澄城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下，从1983年至1989年，历时近7年，搜集了大量古今资料，经过认真分析、考察、论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编出了这部志书，为人民做出了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他们这种高度的革命责任感，不辞劳苦的艰巨劳动，将会受到澄城人民的极大崇敬，人民感谢他们做了一件大好事，感谢他们为谱写人民的历史做出了优异成绩。

编纂县志是全县人民的大事，由于种种原因，我为新编《澄城县志》所写的序言，不当之处肯定是有的，望各界谅解。

丁本淳

1989年12月于北京

序

新编《澄城县志》历时近7年，四易其稿，终于和读者见面了。这实在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我为我们这一代人写出社会主义时期第一部澄城县志感到自豪。

新编《澄城县志》，以当今澄城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最新成果为重点，纵贯两千多年，横纳体现社会变迁的经济、政治、文化诸多方面，分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和附录五大部分，记载了勤劳淳朴而又富于斗争精神的澄城人民在这块黄土地上创造出的社会文明。概述综叙县情，统揽全书；大事记通贯古今，使一县大事尽收眼底；人物志或立传记，或列英名，有详有略，各叙其事；专志横列门类，纵叙史实，志一业之兴衰荣枯；附录搜集了有存史价值的单项资料。全书图文并茂，熔史实性、形象性、科学性于一炉。由于全书是从大量的档案、文献、口碑和实物资料中撷取、提炼而成，因此，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得当，体现了时代风貌和地方特色，是一部比较完备的志书。

作为这块黄土地上哺育出的澄城人和生活、工作在这里的仁人志士，都有必要认识澄城的现状和历史。新编《澄城县志》的出版，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珍贵资料。在几千年漫长的历史中，由于反动统治者的压迫剥削，勤劳俭朴的澄城人民终未摆脱贫困的枷锁。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获得了政治上的解放，开创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纪元。尤其是近十年来，在改革、开放

的伟大变革中，澄城人民继承和发扬了历史的光荣传统，求实创新，又一次获得了经济上的大步跃进，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均有可喜的进展，工农业总产值1989年达到28934万元，分别较1984年和1978年增长1.7倍和2.98倍。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思想、文化的进步，澄城人民在保持发扬勤劳、俭朴特点的同时，正以果敢、智慧的新姿屹立于世。

让我们都不断地为《澄城县志》谱写新的篇章。

罗玉昭

1990年4月26日于澄城

凡 例

一、新编《澄城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本县自然、社会、经济等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全志由概述、大事记、30个专志和附录组成，概述综叙县情总摄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记述本县有史以来的大事、要事；专志横列门类，依先自然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的次序排列，各专志按章、节、目纵述史实；附录收录有存史价值的单项资料。

三、表述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

四、文字除部分引用的古籍原文沿用文言文，少数有特定含义的字用繁体字外，其余均用语体文、简化字。

五、时限上溯自可考的文物古迹和最早的历史记载，下限至1989年底。

六、地理名称、历史纪年、历代政府和职官，均用当时的习惯称谓。古地名加注今名，今名用现行标准地名；中华民国以前纪年用汉字加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称建国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称建国后，纪年用公元纪年。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

七、计量单位，一律用公制，凡必要用历史习惯记述者，均加注说明。

八、数据一般用本县统计局的数字，统计局缺的数字，用各有关单位查证认可的数字。

九、数字书写，凡表示数量的，一般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成语、词汇和表达性语言中的数字用汉字。

十、资料来源，有的出自澄城县的五部旧志，有的出自有关历史专著，有的出自省、地、县档案，有的来自考证落实的口碑，有的则是县级各部门提供，经过查证认可的。

十一、为便于阅读，艺文志和附录中的部分著述，加了简短的注释。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位置疆域..... (1)
第二章 建置沿革..... (2)
第三章 行政区划..... (5)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质 (11)
 第一节 地层 (11)
 第二节 构造 (14)
 第三节 矿藏 (16)
第二章 地貌 (18)
 第一节 低中山 (18)
 第二节 山前洪积裙 (19)
 第三节 黄土原 (19)
 第四节 河谷 (20)
第三章 气候 (21)
 第一节 光照 (21)
 第二节 气温 (23)
 第三节 地温 (25)
 第四节 降水 (26)
 第五节 气压风 (28)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28)
第四章 水文 (30)
 第一节 地表径流 (30)
 第二节 河流 (31)
 第三节 地下水 (32)
 第四节 水资源量 (36)
第五章 土壤 (36)
 第一节 褐土 (36)
 第二节 垆土 (37)

第三节 黄土性土 (38)
第四节 红土 (38)
第五节 淤土 (39)
第六节 其它土 (39)

植物动物志

第一章 植物 (41)
 第一节 野生植物 (41)
 第二节 栽培植物 (46)
第二章 动物 (51)
 第一节 野生动物 (51)
 第二节 饲养动物 (55)

自然灾害志

第一章 旱灾 (57)
 第一节 旱情 (57)
 第二节 抗旱 (61)
第二章 水灾 (62)
 第一节 水患 (62)
 第二节 防汛 (63)
第三章 雹灾 (64)
第四章 风灾 (65)
第五章 虫灾 (56)
第六章 地震 (67)
 第一节 震情 (67)
 第二节 防震 (68)
第七章 其它灾害..... (68)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规模..... (71)
 第一节 人口数量 (71)
 第二节 人口分布 (73)
第二章 人口变动..... (74)

第一节 自然变动	(74)
第二节 机械变动	(76)
第三节 流动人口	(78)
第三章 人口构成	(79)
第一节 自然构成	(79)
第二节 社会构成	(85)
第四章 人口与经济	(90)
第五章 婚姻家庭	(92)
第一节 婚姻	(92)
第二节 家庭	(92)
第六章 计划生育	(9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93)
第二节 节育措施	(94)
第三节 教育奖惩	(95)

农 业 志

第一章 综述	(97)
第二章 机构	(99)
第三章 生产关系变革与体制改革	(101)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02)
第二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103)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05)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06)
第四章 种植业	(107)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07)
第二节 作物面积与产量	(108)
第三节 耕作技术	(113)
第四节 品种改良	(114)
第五节 植物保护	(116)
第五章 养殖业	(117)
第一节 草资源	(117)
第二节 饲养方式与技术	(119)
第三节 畜禽品种与产量	(119)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21)
第六章 林业	(121)
第一节 林木权属	(121)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22)
第三节 果园	(124)
第四节 林木保护	(124)
第五节 木材采伐与管理	(125)
第七章 副业	(125)
第一节 农副产品加工	(126)

第二节 农村服务业	(127)
第三节 农村劳务	(127)
第八章 渔业	(128)
第九章 生产工具	(129)
第一节 传统工具	(129)
第二节 农业机械	(129)
第十章 农业区划	(130)
第一节 沿山山地林、牧区	(130)
第二节 县北梁源沟整粮、油、烟、 果区	(131)
第三节 县中原地沟整粮、烟、菜、工、 副区	(131)
第四节 县西丘陵沟整工、矿、副食生 产区	(132)
第五节 沟南台原粮、油、多种经 营区	(132)

水利水土保持志

第一章 概述	(135)
第二章 机构	(136)
第三章 小型水利	(137)
第一节 引水工程	(137)
第二节 蓄水工程	(138)
第三节 提水工程	(140)
第四节 喷灌工程	(147)
第五节 机井	(148)
第四章 大中型水利	(149)
第一节 石堡川友谊水库	(150)
第二节 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	(151)
第五章 水土保持	(154)
第一节 原沟坡综合治理	(154)
第二节 小流域治理	(156)
第六章 人畜用水	(157)
第一节 引水设施建设	(157)
第二节 提水工具改革	(158)

工 业 志

第一章 综述	(161)
第二章 机构	(164)
第三章 手工业	(165)
第一节 匠铺、作坊	(166)

第二节 手工工场 (168)

第四章 工业行业 (170)

第一节 冶金工业 (170)

第二节 电力工业 (170)

第三节 煤炭与炼焦工业 (172)

第四节 化学工业 (175)

第五节 机械工业 (178)

第六节 建材工业 (182)

第七节 食品工业 (183)

第八节 服装制鞋家具工业 (185)

第九节 造纸印刷与其他工业 (186)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通 (191)

第一节 道路 (191)

第二节 桥梁 (195)

第三节 津渡 (197)

第四节 运输 (198)

第五节 管理 (202)

第二章 邮电 (204)

第一节 机构 (204)

第二节 邮政 (205)

第三节 电信 (208)

商业志

第一章 概况 (211)

第二章 集市贸易 (213)

第一节 集市 (213)

第二节 贸易 (217)

第三章 个体商业 (218)

第四章 供销商业 (220)

第一节 机构与企业 (220)

第二节 管理 (221)

第三节 供应 (222)

第四节 推销 (223)

第五节 经营 (225)

第五章 国营商业 (226)

第一节 机构与企业 (226)

第二节 购进 (228)

第三节 销售 (229)

第四节 经营管理 (230)

第六章 粮食商业 (231)

第一节 机构与企业 (232)

第二节 征购 (232)

第三节 供应 (234)

第四节 储运 (236)

第五节 经营 (237)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政 (239)

第一节 机构 (239)

第二节 体制 (240)

第三节 收入 (242)

第四节 支出 (246)

第五节 乡(镇)财政 (249)

第二章 税收 (252)

第一节 机构 (252)

第二节 农业税 (253)

第三节 工商税 (256)

第三章 金融 (259)

第一节 机构 (259)

第二节 货币 (261)

第三节 债券 (264)

第四节 存款 (265)

第五节 信贷 (269)

第六节 基建拨款与信贷 (275)

第七节 保险 (276)

第八节 信用合作 (27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281)

第一节 城郭变迁 (281)

第二节 街巷分布 (282)

第三节 市政建设 (284)

第四节 城区绿化 (287)

第五节 房地产管理 (287)

第六节 环境卫生 (288)

第二章 集镇建设 (289)

第三章 乡村建设 (290)

第一节 村落变迁 (290)

第二节 民房建设 (294)

第三节 公共设施 (294)

第四章 城乡建设管理 (295)

第一节 机构 (295)

第二节	勘测设计	(295)
第三节	建设规划	(295)
第五章	建工	(296)
第一节	建筑队伍	(296)
第二节	建筑设备	(297)
第三节	建筑工程	(298)
第六章	环境保护	(299)
第一节	环境污染	(299)
第二节	环境治理	(300)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划	(303)
第一节	机构	(303)
第二节	管理	(303)
第二章	统计	(305)
第一节	机构	(305)
第二节	业务活动	(306)
第三章	审计	(307)
第一节	财政监察	(307)
第二节	审计监督	(307)
第四章	物价管理	(309)
第一节	地方产品价格管理	(309)
第二节	物价监督	(310)
第五章	物资管理	(314)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314)
第一节	计量	(315)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316)
第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	(317)
第一节	市场管理	(317)
第二节	企业登记	(31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318)
第四节	商标管理	(319)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319)
第八章	土地管理	(319)
第一节	资源	(319)
第二节	管理	(325)

政权志

第一章	民国参政机构	(327)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329)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2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330)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33)
第三章	政府	(334)
第一节	县级机构设置	(334)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344)
第三节	信访	(345)
第四节	档案	(345)
第四章	法院	(346)
第一节	机构	(346)
第二节	起诉	(346)
第三节	审判	(347)
第四节	刑罚	(348)
第五节	民事调解	(349)
第五章	检察院	(349)
第一节	机构	(349)
第二节	刑事检察	(35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350)
第四节	法纪检察	(350)
第五节	监所检察	(351)

公安司法志

第一章	公安	(353)
第一节	机构	(353)
第二节	安全防范	(354)
第三节	侦察破案	(354)
第四节	看守所	(356)
第五节	户籍管理	(357)
第六节	改造“四类”分子	(357)
第二章	司法	(358)
第一节	机构	(358)
第二节	法律顾问	(358)
第三节	公证	(358)
第四节	民事调解	(359)
第五节	法制宣传	(360)

民政志

第一章	机构	(361)
第二章	军人优抚、安置	(361)
第一节	优抚	(361)
第二节	安置	(364)
第三章	社会福利、救灾救济	(364)
第一节	社会福利	(364)
第二节	救灾、救济	(365)

人事劳动志

第一章 机构	(369)
第二章 人事管理	(369)
第一节 选拔录用	(369)
第二节 任免奖惩	(370)
第三节 离休、退休	(371)
第三章 劳动就业	(371)
第一节 招工	(371)
第二节 待业安置	(371)
第三节 劳动保护	(372)
第四节 劳动工资	(372)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375)
第一节 组织建设	(375)
第二节 历届代表大会	(379)
第三节 统一战线	(382)
第四节 县委常设工作部门	(383)
第五节 共青团	(384)
第二章 人民政协	(384)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	(386)
第一节 县党部	(386)
第二节 三青团	(387)
第四章 群众团体	(388)
第一节 工会	(388)
第二节 妇联	(389)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390)
第四节 工商业联合会	(390)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地理	(393)
第一节 地貌特点	(393)
第二节 战事要地	(394)
第三节 设施	(394)
第二章 机构	(396)
第三章 兵役	(397)
第四章 地方武装	(398)
第五章 驻军	(400)
第六章 民兵	(401)
第七章 防空	(403)

第八章 匪患	(404)
第九章 战事	(405)

人民革命斗争志

第一章 农民反封建统治的自发斗争	(411)
第一节 澄城民变杀知县张斗耀	(411)
第二节 姬源物抗官军	(412)
第三节 雷铃杀县官为父报仇	(412)
第二章 土地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	(413)
第一节 农民协会	(413)
第二节 农民武装起义	(415)
第三节 交农运动	(417)
第三章 抗日救国运动	(418)
第一节 各界抗日联合会	(418)
第二节 崖畔寨事件	(419)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游击战争	(420)
第一节 中共洛川特委领导下的澄城武工队	(420)
第二节 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的澄城武工队	(421)
第三节 澄城游击支队	(422)
第四节 反“清剿”战	(424)
第五节 配合野战军外线作战	(424)

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

第一章 发动	(427)
第一节 “社教”	(427)
第二节 批判“三家村”	(428)
第三节 教师集训会	(428)
第四节 “红卫兵”	(429)
第五节 破“四旧”、立“四新”	(429)
第六节 大串联	(429)
第七节 神化领袖	(430)
第二章 动乱	(430)
第一节 造反	(430)
第二节 夺权	(431)
第三节 武斗	(431)
第四节 二十人声明	(432)

第五节 澄城县“革命委员会”	(433)
第六节 清理阶级队伍	(433)
第三章 拨乱反正	(435)
第一节 开展揭、批、查	(435)
第二节 纠正“三案”	(435)

科学技术志

第一章 机构	(437)
第二章 队伍	(438)
第三章 科普	(439)
第一节 科普宣传	(439)
第二节 培训科技人员	(439)
第三节 群众科学试验活动	(440)
第四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440)
第四章 科研	(441)
第一节 农业科研	(441)
第二节 工业科研	(445)
第三节 医学科研	(446)
第五章 信息交流	(447)

教育志

第一章 概况	(449)
第二章 学堂、私塾、书院	(452)
第一节 学堂	(452)
第二节 私塾	(453)
第三节 书院	(453)
第三章 普通教育	(454)
第一节 幼儿教育	(454)
第二节 小学教育	(454)
第三节 中学教育	(458)
第四章 职业技术教育	(461)
第一节 职业中学	(461)
第二节 师范	(462)
第三节 技校	(462)
第四节 职工技术大学和“五七” 大学	(463)
第五章 成人业余教育	(464)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464)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464)
第三节 干部业余教育	(464)
第六章 教育内容	(465)
第一节 思想教育	(465)

第二节 课程教育	(466)
第七章 教师队伍	(469)
第一节 聘用	(470)
第二节 待遇	(470)
第三节 培训	(471)
第八章 教学研究	(473)
第九章 教育管理	(474)
第一节 机构	(474)
第二节 经费	(477)

文化志

第一章 机构与设施	(481)
第一节 机构	(481)
第二节 设施	(483)
第二章 图书发行	(485)
第三章 图书阅览	(486)
第四章 戏剧演出	(486)
第一节 演出剧种	(486)
第二节 演出剧目	(487)
第三节 演出形式	(487)
第五章 报纸、广播电视	(488)
第一节 报纸	(488)
第二节 广播电视	(488)
第六章 电影放映	(490)
第七章 文化交流	(491)
第八章 民间艺术	(492)
第一节 器乐	(492)
第二节 杂戏	(493)
第三节 竞技	(495)
第四节 工艺美术	(496)

文物志

第一章 概况	(499)
第二章 遗址	(500)
第一节 故城遗址	(500)
第二节 宫、寨遗址	(501)
第三节 庄、府遗址	(501)
第四节 长城故基	(501)
第五节 村落遗址	(502)
第六节 崖畔寨革命遗址	(502)
第七节 西汉铸钱遗址	(503)

第三章 陵墓 (504)

第四章 古建筑 (506)

第五章 金石 (507)

 第一节 金 (507)

 第二节 石 (507)

第六章 馆藏文物 (511)

 第一节 石器 (511)

 第二节 陶器 (512)

 第三节 瓷器 (513)

 第四节 玉器 (513)

 第五节 铜器 (514)

 第六节 古钱币 (515)

艺 文 志

第一章 诗歌 (517)

第二章 散文 (544)

第三章 口头文学 (550)

 第一节 民谣 (550)

 第二节 故事传说 (557)

第四章 著述目录 (562)

 第一节 书目 (562)

 第二节 篇目 (567)

第五章 书法 绘画 摄影 (570)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体育 (571)

 第一节 机构与设施 (572)

 第二节 学校体育 (573)

 第三节 职工体育 (574)

 第四节 农民体育 (574)

 第五节 幼儿体育 (575)

 第六节 老年人体育 (575)

第二章 卫生 (577)

 第一节 机构 (577)

 第二节 队伍 (578)

 第三节 防疫 (579)

 第四节 医疗 (580)

 第五节 妇幼保健 (582)

 第六节 爱国卫生 (583)

第七节 药政管理 (585)

民俗宗教志

第一章 民俗 (587)

 第一节 日常生活 (587)

 第二节 四时节俗 (590)

 第三节 婚丧礼俗 (594)

 第四节 其他风俗 (596)

第二章 宗教 (597)

 第一节 佛教 (597)

 第二节 基督教 (626)

方 言 志

第一章 概述 (599)

第二章 语音 (600)

第三章 词汇 (613)

第四章 语法特点 (622)

第五章 谚语、歇后语 (626)

 第一节 谚语 (631)

 第二节 歇后语 (597)

人 物 志

第一章 传略 (635)

第二章 烈士英名录 (669)

第三章 人名录 (676)

附录 (695)

澄城县地方经济调查报告 (695)

议定黄龙山垦区与澄城县界线 (705)

澄城县民主政府第一张布告 (706)

明嘉靖辛亥《澄城县志》序 (707)

清顺治己丑《澄城县志》序 (708)

清乾隆癸卯《澄城县志》序 (709)

清咸丰元年《澄城县志》序 (711)

民国15年《澄城附志》序 (714)

后记 (716)

概 述

明《同州府志》称澄城为“三辅之名城，冯翊之严邑”，以当时实情论，似属夸大之词。如今，澄城县已由一个“财政靠补贴，吃粮靠返销”的穷县，变成了渭南地区脱贫致富的县份之一。

澄城地处陕西渭北高原东北部，前拱原阜，后依山陇，大浴河襟左，洛河环右，地理位置重要，是历代屯兵御敌的战略要地。县境东邻合阳，西界蒲城、白水，南毗大荔，北接黄龙，面积1121平方公里。境内沟壑纵横，地势北高南低。四条干沟把全县割裂成三梁一原。北部沟梁相间，坡陡谷深，形成带状；南部原面开阔，略有起伏。整个地貌近似一个倾斜着的“山”字。县境属关中平原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12.2℃，极端最高气温43.3℃，极端最低气温-17.6℃，年平均降水量549.4毫米，多干旱灾害。

澄城“山不出头，水不浮舟”。境内原有山十数以上，有的因区划变革已不在境内，有的虽名曰山，实为台原。唯县城西北26公里处的壶梯山较为著名，解放战争期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澄合战役壶梯山战斗中全歼敌36师主力。大浴河、县西河、长宁河、孔走河、马村河皆自北向南汇入洛河，总流域面积1010平方公里。其余诸河，虽有其名，实为溪流，流量甚微。

县境出土的新石器及古村落遗址表明，距今四五千年前，这里就有先民繁衍生息。史载夏商属雍州。春秋属晋。秦置北徵邑。汉置徵县。北魏始建澄城县。县名县治沿用至今，历经1540余年。现辖4个建制镇、14个乡、261个行政村，全县338485人，99%为汉族。

在长期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束缚下，统治阶级对土地进行掠夺式经营，生态平衡遭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土地瘠薄，生产水平低下，人民生活困苦不堪，遇灾荒之年“田舍荒芜，死者相藉，人相为食”。建国前夕，工业仅有私营的小煤井和城镇手工业，生产规模小，效益低。194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仅1101.9万元，人均不到90元。由于工农业生产水平低，经济落后，加之地域偏僻，交通闭塞，民国时期县级列为三等。

澄城人民憨厚、勤劳、淳朴，具有顽强的斗争精神和光荣革命传统。明天启年间的民变揭开了明末农民起义的序幕。民国时期反对军阀与贪官污吏，抗粮抗税，打击邪恶势力的农民运动轰轰烈烈。1936年，共产党员、进步学生与人民群众积极响应“西安事变”，掀起抗日救国高潮。解放战争期间澄城游击队配合野战军频频出击，打击敌人，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贡献。

1948年11月27日，澄城全境解放。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翻身作主的广大人民，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进行土地改革，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此后，虽有“左”倾路线甚至像“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政治运动的干扰，但由于全县人民的艰苦奋斗，建国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改革10年来，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就。1989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8934万元，是1980年的3.41倍。10年来平均递增16.1%。全县拥有工业企业1000余家，工业总产值达19445万元。

旧志称澄城地僻民贫，文化落后。建国后，国家大力兴教办学，发展文化事业。到1989年，中等学校由解放前的1所增加到26所，在校学生数超过2万，比1949年增长80倍。小学由406所增加到527所。各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成人业余教育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医院由1所增加到44所。逐步设立了各级文化机构，增加文化设施，引进广播、电视、电影、录像等现代文化用具。

纵观全局，澄城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呈现以下优势：

1. 有比较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比较发达的交通。澄城县属渭北“黑腰带”的重要地段，境内西韩、西延、煤专等三条铁路总长48.9公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3.8公里，是全省乃至全国铁路稠密县份之一。以县城为中心、干线为骨架、支线为网络的公路通车里程达1706公里，成为通往陕北的重要门户和秦晋两省交往的重要通道。

2. 有比较丰富的农业资源和丰富的煤炭等矿藏资源。全县总土地面积中可利用面积167万亩，占99.7%，水利设施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41.5%。境内光照充足，热量丰富，是渭北热量的高值区。虽降水偏少，但“380”岩层富水集中，水质好，有开发前景。北部沿山、县北梁原、县中原地、西部丘陵沟壑、县南台原五大地貌单元组成各具特点的农业生态区，具备规模经营和发展立体农业的条件。

境内含煤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66%，远景储量39亿吨，其中保有储量14.9亿吨，占渭南地区保有储量的30%。另有硫铁矿石、石灰石、陶瓷粘土、铝土矿以及稀有放射元素等，多数矿体空间分布集中，有较大的综合延续开发潜力。

3. 粮、烟、果商品基地初具规模。全县总耕地中，粮食耕地占75.4%，其中小麦种植面积50多万亩，占粮食耕地的75.4%；烤烟栽培面积逐年扩大，1988年达5.67万亩，烟叶成为澄城县农民脱贫致富的“拳头”产品；近年以苹果为主要发展对象的果

园面积已达6.78万亩，其中苹果5.44万亩，随着陆续挂果，将发挥明显的经济效益。

4. 煤炭产业和新兴的卷烟加工业已成为两大主导产业部门。1988年，境内工业总产值19266万元，其中煤炭和卷烟产值分别占工业总产值的29.6%和27.8%。原煤产量占渭南地区总产量的25%，卷烟加工业在渭南地区绝无仅有。两大产业的发展，对澄城县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5. 工农业内部结构已发生明显变化。1988年底，境内工农业总产值已达2.8亿元，比1980年增长2倍多。工、农业总产值的比例由1980年的6：4转变为1988年的7：3。工业内部轻、重工业之比由1：4转变为1：1；农业内部粮食作物产值比1980年增长70%，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却由68.8%下降到49.8%，而经济作物和林、牧、渔产值的总比重由24.8%上升到41.3%。这些变化表明，澄城县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已具备良好基础。

澄城县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一些资源优势还未转化为经济优势。

2. 工业总体经济效益较差，农业基础比较脆弱，流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体系不健全，制约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3. 改造传统产业，兴办新兴产业，加强以能源、电化工业为主的基础工业以及发展教育科技事业等，要求大量投入，但自身财力不足，资金需求差距甚大。

4. 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不够合理，在五大产业结构中，农业内部种植业仍占大头；工业内部效益低的重工业产值仍占半数左右，效益高的轻工产品单一，不少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不强。

5. 社会“软件”（包括信息收集、管理，服务技术，劳动力素质等）落后，极大地影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澄城是本世纪内全省国土开发的八个重点县之一，属省、地粮、油、烟、果商品生产基地，被列为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在地域组成中又属国家山西能源基地建设的组成部分，被列为国家煤炭生产建设的“重点县”。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年产3万吨的电石厂和火电厂将建成投产。所有这些经济建设的态势，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根据全国、全省和渭南地区的发展战略，从本县县情出发，总结过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经验教训，澄城县到本世纪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是：改革开放，转化资源，依靠科技，协调发展。其核心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以加强科技、教育、管理、信息等为主要途径，以市场为导向，建立起优化产业结构，形成新型高效能的运行机制，使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旺盛的活力。立足上述战略思想，澄城县到2000年，在总体上以农业为基础，立足资源优势，以能源（煤、电）工业为龙头，带动建材、机械等工业发展；以烟草工业为龙头，带动、促进农副产品

延续加工业发展；以电石化工工业为龙头，带动、促进支农精细化工系列产品发展，

“三龙”并进，协调发展，并发挥其辐射作用，旁侧、带动其它产业，最终形成基地型的能源、电化工业和农副产品延续加工型的食品工业，并外向型商贸转化，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同时处理好经济建设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使经济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力争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憨厚、勤劳、淳朴并具有顽强斗争精神和光荣革命传统的澄城人民在这块土地上辛勤耕耘，艰苦劳作，必将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实现自己的宏伟目标。

大事记

春秋

周襄王廿七年（前625），秦伐晋，晋败秦于彭衙（今县境西北部）；晋复攻秦，取汪^①与彭衙。

廿九年（前623），晋襄公伐秦，围祁（今县境南部）与新城（今罗家洼乡新庄）。周顷王二年（前617），秦伐晋，取北徵（今县境西南部，现属蒲城县）。

战国

秦简公六年（前409），魏伐秦，筑元里（今交道乡元里村）。

惠公七年（前393），魏败秦于汪。

魏惠王十二年（前358），筑长城，自华州达洛川，通过县境。

十五年（前355），魏惠王与秦孝公会于杜平（今业善）。

后元五年（前330）魏献河西地予秦，县境归秦。

秦

始皇（前220—前206）设北徵县。属内史。

汉

景帝前元二年（前155）设徵县，属左内史。

^①汪：即汪邑。《中国地名辞典》中载：汪邑，春秋秦地，在今澄城县西。

元狩中（前120）自澄地（交道乡湫头）引洛（河）达商颜（今大荔）。

太初元年（前104）县属左冯翊。

天凤元年（14）改徵县为汜爱，属列尉大夫。

建武元年（25）撤销徵县，辖地并入重泉（今蒲城县）。

南北朝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设澄城县，同时设澄城郡，郡辖澄城、五泉（县南部）、三门（县北部）三县。澄城县名自此始。县治始设今址。

孝文帝太和十年（486），澄城郡增辖宫城（今合阳县地）、南五泉（今大荔县朝邑镇）两县。

北周明帝二年（558），省五泉，废三门，入澄城。

隋

开皇三年（583），撤销澄城郡，澄城县改属同州。

唐

武德三年（620），分澄城，增置长宁县（县治在今王庄乡洛城村西）。

贞观八年（634），废长宁县。

十七年（643），唐丞相魏征歿，封太贤（今属王庄乡）、良周村、良辅（今属刘家洼乡）九百户为食邑。

广德二年（764），党项羌族义军逼同州，郭子仪部将李国臣与之激战于澄城北。

贞元十三年（797），在县城西门外建城隍庙。

长庆四年（824），将澄城县抚道乡划归奉先县（今蒲城县）。

乾符六年（879）五月，大风拔木。

五代

后梁开平元年（907），县属河中府。

后唐天成元年（926），还属同州。

宋

元丰八年（1085），县属永兴军路京兆府同州冯翊郡。

金

皇统二年（1142），县属京兆府路同州。

元

至元二十三年（1286），县属陕西行中书省安西路，后归奉元路。

天历二年（1329），旱，大饥。

至正十九年（1359）夏，飞蝗遍野，秋禾无收。

明

洪武九年（1376），县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西安府同州。

永乐八年（1410）七月初始，连阴雨五十余日，灶底生蛙，驱之不绝。

成化二十年（1485），旱，大饥，死者枕藉，人相为食。

弘治十四年（1501）正月，地大震，半月内尚有余震，死者甚众。

是年，县始立社学。

正德十三年（1518）初夏，雨雹，雹积地尺余，逾月始消。

嘉靖八年（1529），蝗虫自东南入境，遮天蔽日，危害甚烈。

十年（1531），春夏干旱无雨，二麦枯焦。

廿五年（1546），知县徐效贤奉檄筑遵义（今寺前镇）、长润（今尧头镇）、太平（今王庄镇）三城堡。

廿六年（1547）十二月十四日，地大震，麻陂山界头岭（今属黄龙县），昼夜地声大吼，至廿七日夜，山忽断裂。

卅年（1551），邑贡生石道立编纂《澄城县志》。

卅五年（1556），地大震，尧头镇伤亡甚众。

万历七年（1579）夏，持续高温，有热死人者。

十年（1582），知县畅孟乐修葺城隍庙左侧神楼，并于二楼间增修主楼，神楼遂

成今日之貌（即今乐楼）。

十五年（1587），大荒疫，连年亢旱，是年尤甚，斗米三千钱，人相食。

十六年（1588）春，陨霜杀禾，大饥大疫。

十七年（1589），县诸生以学宫在城外不利科举为由，抱孔子牌位，私迁学宫于按察署中。为首者张宏道、权可法被捕。后允迁学宫于县城内（今澄城小学校址）。

廿一年（1593），蚜虫为害。次年夏旱秋涝，冬季特暖。桃杏花开，鸟有孵雏。

廿九年（1601），大旱，三辅嗷嗷，民不聊生，草木既没，剥尽树皮，夜窃成群，兼以昼劫，道殍相望，村空无烟。

四十三年（1615），大饥，人相食。

天启七年（1627），大旱，斗米七钱，死尸遍野。知县张斗耀逼征赋税，激起民变，三月戊子，被郑彦夫等所杀。

崇祯初，连年荒旱，差粮不减。东北乡（今赵庄乡）人姬源物联络乡里求县署免差粮，知县不允，派兵督催更烈。姬源物率众抗拒，官兵失利，差粮停交。

七年（1634），高迎祥起义军攻克县城。

八年（1635），高迎祥部将混天星（郭汝磐）率众袭城。

十一年（1638）四月十二日，过天星、混天星率农民起义军与明军首领孙传庭所率官兵在县北冯原、刘家洼一带发生激战。义军1025人被杀，246人被俘。

十三年（1640），旱，大饥。人相食。

清

顺治元年（1644），清廷下令蓄发梳辫，县诸生因之自缢于文庙及书院（今澄城小学）者十余人。

二年（1645），合阳人魏天命率众起义，杀澄城知县靳榜。

六年（1649），邑举人路世美编纂《澄城县志》。

八年（1651），知县吴定推行鱼鳞图册（征收田赋编造的土地清册）。

十七年（1660），知县吴定于县城西关西湖附近创建水东书院。

康熙元年（1662），陕西、甘肃分设，澄城属陕西省潼商道同州府。

三十年（1691），大丰收，麦一石值银二钱五分。

雍正十一年（1733），西北乡里长雷六斤怜民疾苦，陈词抗粮，被酷吏杖责致死，其子雷铃为父报仇，手刃知县朱文灏。

乾隆三年（1738），地震，房屋摇动，鸟雀乱鸣。

十二年（1747），大旱，穷口嗷嗷，有卖儿鬻女者，有乞食无门，沦为饿殍者。

十三年（1748），夏秋俱旱，麦一石值银九两。

卅一年（1766），知县额乐春创建玉泉书院（今澄城小学校址）。

四十四年（1779），于冯原镇创办壶前书院。

四十九年（1784），清代学者、方志学家阳湖（今江苏省常州市）人洪亮吉、孙星衍受知县戴治委请编纂《澄城县志》。

嘉庆十八年（1813），西社村耆民李文彦等募金修建永庆桥。

廿年（1815）九月廿日晚，地大震，房屋倒塌，死五百余人。

道光廿六年（1846），秋旱无禾，麦皆干种，次年大饥。

咸丰元年（1851），邑进士韩亚熊编修《澄城县志》。

同治元年（1861）七月十五日，回民军由同州进入县境，攻破铁镰山民团防御阵地，双方死伤甚众。

六年（1867）二月，回民军由郃、洛（今富县、洛川）进入县境，北乡损失惨重。

七年（1868），捻军由蒲城东入境，索取给养，后经合阳过黄河入晋。

同年四月，回民军于县北牙曲（今属冯原镇）、良辅（今属刘家洼乡）、党家庄与北赵庄（今属赵庄乡）、许庄（今属罗家洼乡）烧毁民房，杀百余人。自此，县北富户凋零。

八年（1869），太平天国将领陈德才率部500余人与回民军由洛川入境，攻武安寨（今属赵庄乡）。清魏光涛军自合阳进剿，回民军西去围攻崖畔寨，未克。

是年，王庄镇设育英书院。

九年（1870），回民军入县复攻崖畔寨，清官军剿杀，遂向西北方向撤退。

光绪三年（1877），大饥，人相食。全县人口由18万骤降至8万。

四年（1878），狼患，伤人甚多。

五年（1879），鼠患，昼夜活动。猫极缺，每只值钱数串。秋，大疫，死者甚众。

十九年（1893）九月，陨石如雨，火光满天。

三十年（1904），县办天官灵煤井投产，日产原煤40吨。

三十一年（1905），废驿站，设邮政代办所。

三十二年（1906），改玉泉书院为县立高等小学堂，改公私义学为初等小学堂。

三十四年（1908）秋，基督教牧师瑞典人山静斋（音译），派布道员刘永州等来澄城传教，建福音堂。

三十五年（1909），设警察教练所。

中 华 民 国

元年（1912），吴泰（清末举人）等在寺前镇发起成立东南区教育会，创办第一所新式学校——济群两级小学校。次年，又设济群学校女子部。11年（1922），改称竞化小学，实行男女同校。

同年，耿直与蒲城人郭坚建冯翊军，不久为陈树藩收编。

2年（1913），废府设道，澄城属关中道。

3年（1914）3月21日，西北乡民反对增加地丁税赋，聚众拥堂，知事薛翹兰派兵弹压。

9月27日，黄龙山匪首郭金榜袭占冯原镇，抢劫财物，焚烧街房，杀60余人。

同年，寺前镇人杨子廉，倡导成立“天足会”，其妻袁雅茹带头放足。

5年（1916）5月11日，护法军高峻（又名高峰五）部赵树勋营攻取县城，驻军北洋政府陆建章部撤走。

同年，王连山聚党五六百人，盘踞北山为匪。4月，烧毁邵家村民房、家庙180余间。

6年（1917）秋，县民集资在西安五味什字街买街房两院，建澄城会馆，价银2700余两。

7年（1918），地震，行人举步不定，井水波动，人畜均有伤亡。

8年（1919）5月，县城学生上街游行，反对巴黎和约。

9年（1920）11月7日，地震，窑塌房倒，伤人甚多。

10年（1921）靖国军高峻部占驻县城，委丁兆椿为知事。同年北洋政府驻陕西的陈树藩部，占据茨沟南，设县署于韦庄镇，委胡居刚为知事。

11年（1922），知事王怀斌用赈济款建普济桥，即县西河桥。

12年（1923），成立县议会、县参事会。

13年（1924）1月13日，镇嵩军35师憨玉昆部于寺前镇攻高峻部严某营，严营降。15日攻破县城，憨军于城内大肆抢掠。

同年，本县成立第一所初级中学。

是年冬，在上海大学上学的青年团员王超北，寒假回澄，到县立初级中学宣传马列主义。次年，就读北京大学物理系的三原人共产党员张仲超来县立初级中学任教，创办读书会，传播马列主义。

14年（1925）3月20日，国民联军前敌总指挥杨虎城，围攻驻扎县城的麻振武部姜清海、段懋功，因省城战事起解围。是年，县城被围攻10余次，7次城破。

夏，王超北由上海回澄，协助张仲超在县立初级中学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澄城特别支部，张仲超任书记。初，与中共北方区委联系，11月，归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地委领导。

15年（1926），知事王怀斌借经费无着，停办初级中学。

秋，县建设科于县西河普济寺建苗圃，育苗18亩。

12月，赵邦楹、姬新命编纂《澄城续志》、《澄城附志》。

同月，中共陕甘区委派王超北、王澍德任国民联军独立第二师政治处处长、副处长。腊月初五（1927）于寺前镇竞化小学组成国民党临时县党部。

16年（1927）春节后，王超北等在寺前镇组织起第一个农民协会，共产党员吴卜亭任会长。数月后茨沟南及毗邻合阳、朝邑、大荔一带村镇，成立农民协会130余处，发展会员万余人。农民协会都建有武装自卫团（队）。

5月，吴卜亭、王子亨出席陕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吴卜亭当选省农民协会候补委员。

7月，茨沟南农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组织“红枪会”，提出“保村、保家、保性命”口号。原农民协会会员加入“红枪会”。

同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徐汉儒在醴醑建立澄城县第一个党支部。

是年，下段村设洛河渡口。

17年（1928）3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张质平、罗承云为党、团特派员，来澄城组织领导农民运动，组成中共东府工委。

同月，中共东府工委派王育真在东白村召集“红枪会”负责人会议，组成反对军阀的领导机关——澄城西南农民问政团。

5月，中共东府工委决定，发动茨沟南农民起义，进攻盘踞在韦庄镇的军阀赵桂堂，策应中共陕西省委组织发动的渭华起义。7月5日，发起总攻，赵桂堂丢弃辎重溃逃。茨沟南军阀势力被彻底扫除。

7月，交道乡后地发生地裂缝，延伸长度1500米，走向N20°W。

18年（1929），调整行政区划，澄城县设8区，545村。村下5户为邻，25户为闾，百户为村（镇）。

是年，春夏秋连旱，两料无收，秋播失时，逃亡、饿死贫民甚多。

19年（1930）8月中旬，蝗虫成灾，虫长寸许，危害甚烈。县北又遭雹袭。

20年（1931）夏，撤销区建制，改设32里。

“九一八”事变后，县第一高级小学成立学生抗日救国会，于城乡开展抗日宣传活动。

是年腊月十三日，丁子鑑（本淳）、张清秀等25名在北京、上海、西安等地上学

的学生，组成澄城县旅外学生抗日救国会，上街宣传抗日，国民党县党部不予支持，被学生捣毁。

同年，县政府收回精进寺庙产地8亩，建农事试验场。

21年（1932）8月11日晚，共产党员张鼎安、雷振东等发动公安局警察兵变，因指挥失误失败。

是年，省电话队架通渭（南）大（荔）韩（城）县际联络线，经澄城。

同年，霍乱（亦称“虎列拉”）流行，传染严重，县西河以西不少家庭人亡户绝。

22年（1933）7月，因叛徒告密，中共澄城县委负责人张鼎安、雷振东在西安被捕，2月间成立的中共澄城县委随之中止活动。

24年（1935），国民党政府所属基层政权推行联保制，澄城县设16联198保。

25年（1936）12月21日，为响应“西安事变”，澄城各界民众5000多人于县城集会，成立抗日联合会，发出拥护张（学良）、杨（虎城）八项主张通电。当晚宣布成立抗日牺牲团。

30日，张绍安率保安大队起义抗日，率部开往县北崖畔寨。赵庄联保主任杨荣轩、原东北区民团团长王保坤集结县北武装，围剿起义部队，张绍安、张鼎安、刘仲棣、潘书堂、袁子厚等人壮烈牺牲，是谓“崖畔寨事件”。

26年（1937），县邮政代办所升为三等邮局。

8月，八路军总部开赴山西抗日前线时，途经澄城。各界代表举行欢迎大会。朱德总司令、任弼时政委在会上讲话，号召“团结起来，一致抗日”。

12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吕剑人来澄城视察，在县北组建中心支部，刘振邦任书记。

是年，将北部山区划归黄龙山垦区。后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正式划定边界线。

27年（1938）3月，河南人薛全、张国宗与朱福，在河口街开办炼焦厂，始以3号煤炼焦。

5月9日，恢复中共澄城县委，刘振邦任书记，后由杨力生接任。

是年，中共洛川特委先后派共产党员吉文超、杨昆来县北发展党员，建立高原、杨庄支部。

同年，大（荔）澄（城）简易公路修通，县境长度21.5公里。渭（南）大（荔）韩（城）简易公路修通，经县境20公里。

28年（1939）正月，富商孙培茂于雷家河建培德桥落成。是年夏初，孙又于郊城河建培济桥，次年秋竣工。

国民党政府所属基层政权改联保制为乡保制，澄城县设9乡88保。

29年（1940），开明绅士姬辅臣等倡议，恢复澄城县初级中学，富商雷升云捐赠6万元（法币）。

30年（1941）5月6日，日本侵略军飞机轰炸县城，死14人，毁街房7间。

同年，尧头镇人李顺典建“圆口井”煤矿，使用畜力提煤。

31年（1942）8月，陕西省银行在澄城县设立办事处。

32年（1943），国民党县政府成立澄城地方行政人员训练所，对公务人员及学校教师施行反共的政治与军事训练。

33年（1944）春，渭（南）清（涧）公路修通，经县境22.5公里。

5月，壶山乡民联名上告乡长马志德。县长王昭旭以异党罪押3人。共产党员杨生春、张启升、刘振乾上省投诉，张、刘被省保安司令部捕押。后经省参议员杨子廉（西北民盟秘书长）、《秦风工商》（联合版）主笔耿丙光（自古人）、张志贤（善化人）营救出狱，并迫使省政府以贪污罪判处王昭旭7年徒刑。

6月，中共洛川特委派孟树林来澄城、黄龙，组织共产党员建立革命武装。10月又派刘树合、雷振伯回澄联络共产党员、贫苦农民六七十人，组成武工队，开展武装斗争。

34年（1945）1月，澄城县104人受骗参加“知识青年志愿军”。

2月，澄城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4月17日，武工队员雷振伯被澄城县国民兵团中队长陈万仁杀害。6月25日，刘树合在黄龙木耳坪被澄城县国民兵团奸细刘薛焕刺杀，武工队员韩兴堂同时遇难。

是年，澄城县建设科于县西河设农业推广所。

35年（1946）元月，选举成立澄城县参议会。耿古丞、孙次青当选为正、副议长。

7月30日晚，中共洛川特委领导的澄城武工队，配合李先念、王震部队中原突围，发动将军庙（属黄龙）乡公所暴动，歼灭乡警备队，缴获长短枪30余支。

8月20日，澄城武工队经中共洛川特委整编为游击大队。

10月13日，中共陕西省委派刘振中等回澄，于县北组织武工队。

36年（1947）7月20日，隶属洛川特委与陕西省委的澄城党组织合并，成立中共澄城新县委，孟树林任书记。同时将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武工队与中共洛川特委领导的游击大队合并，组成澄城县游击大队。

10月，西北野战军南下，经县北东去。国民党壶山（今冯原镇）、郑公（今王庄、刘家洼乡）、晖福（今赵庄乡）乡公所及所属保公所被瓦解，并建立一（赵庄）、二（刘家洼）、三（冯原）区人民政府。同时，将游击大队扩大为支队，刘振中任支队

长，孟树林任政委。

19日，澄城游击支队，联合合阳、白水支队，于冯原围歼国民党澄城县民众自卫团季仲贤营，毙敌12人。

是年，国民党县政府进行户口登记，颁发“国民身分证”。

同年，韦庄镇铁庄村东发生地裂缝，延伸长度1500米，走向N70°W。

37年（1948）3月25日，西北野战军进入县境，于冯原摧毁国民党第二次建立的壶山乡公所，击毙县民众自卫团副团长曹宏基、营长季仲贤。

3月27日，澄城游击支队配合野战军第二纵队攻克县城，俘虏国民党澄城县长拜志修以下党政军警673人，缴获轻机枪1挺、长短枪500余支。

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成立澄城县民主政府，孟树林任县长。

同月，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派视察员张荣阁在韦庄组织国民党流亡县政府。5月，派习勤为县长，张荣阁为副县长。

8月8日，西北野战军配合豫西陈赓兵团作战，发起澄合战役。9日，歼灭北犯澄（城）合（阳）的蒋胡（宗南）军整编36师。10日，西北野战军再克澄城。

9月，西北野战军司令部进驻雷家庄（属今赵庄乡）。12日至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兼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在雷家庄主持召开前委扩大会议。

10月5日，西北野战军发起荔北战役。6日至7日歼灭了麇集在韦庄镇、醜醐镇的蒋胡军整编17师48旅、整编38师177旅和12旅36团。战役结束后，西北野战军司令部移驻太极村（今属冯原镇），彭德怀副总司令在此发出总结荔北战役经验的指示。

17日，蒋胡军再占澄城。

11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次攻克县城，澄城县境全部解放，全县设10区、93乡。后将永丰区划归蒲城县。

38年（1949）4月19日，第一野战军（原西北野战军）在平城村（今属刘家洼乡）召开前委扩大会议，王震传达《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毛泽东在全会上的总结讲话。

5月，调整行政区划，全县设6区、52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2日至7日，召开澄城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0日至25日，中国共产党澄城县首次代表会议召开。

1950年 3月15日至18日，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月9日，在第二区第七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

10月1日至次年1月25日，完成了一二三四区23乡土地改革。

同月，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镇压道首翟子云、阎志仁等4人，逮捕66人，判刑管制14人。

1951年 2月15日至4月10日，完成全县土地改革任务。

3月，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先后破获以宁小红为首的阴谋暴动案、“中国救世青军”、“反共救国军”等反革命集团案。

5月，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全县捐款2028万元（旧人民币）。

12月，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不久在工商界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物、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1952年4月结束。

1952年 1月，省投资50万元在寺前镇修建完全中学一所，1953年秋招生。

春，麦蚜成灾，茨沟以南尤甚，每人每天可扫蚜三斗余。

9月27日至29日，中国共产党澄城县首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冬，农村查田定产，全面丈量土地，颁发土地证。经清丈，全县共有耕地106.85万亩。

1953年 7月1日，建国后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计有34452户，145902人。

7月27日3时，暴雨成灾，尧头河口街被淹，洪水淹没工商摊点与农户74户，死22人，倒塌房屋73间、窑6孔。

9月，在柏社村建立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王晋升。

1954年 3月19日，进行首次基层选举，参加选民74116人，占总人口49.25%。

6月18日至7月2日，中共澄城县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

8月，兴建澄城县革命烈士陵园。林伯渠为烈士纪念碑题词：“千秋昭著”。

是年，第一次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至1958年发行5期，共发行公债171.16万元。

1955年 3月，澄城县人民政府更名为澄城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 元月，全县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

2月，撤区并乡，全县设17个乡。

4月19日至22日，中共澄城县第三届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2月26日至31日，召开澄城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是年，全县建成225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7年 5月，全县分期分批下放干部插队落户，进行劳动锻炼。

6月，开始反右派斗争，全县参加整风人数1771人，划右派分子21人。

9月，省投资2万元，县财政投资1.5万元，建成地方国营澄城县面粉厂，日产

面粉 1 万斤，这是澄城县第一个县办国营工厂。

12月1日至5日，中共澄城县第四届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与黄龙、蒲城、合阳县交换了部分村庄。

1958年 5月1日，于县西河上游动工修建“五一水库”。全县先后上劳力1.2万人。1959年元月竣工，引水上原。

23日至27日，澄城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8月，全县开展“反坏”运动，逮捕30人。

9月，撤销17个乡建制，成立17个人民公社。

同月，掀起群众性的“大炼钢铁运动”。

12月31日，撤销澄城县建制，将茨沟以南地区划归大荔县，其余地区划归蒲城县。

1959年 安置三门峡库区大荔县朝邑、平民两公社移民2.5万余人于16个公社。

1961年 9月1日，恢复澄城县建制。

10月15日至17日，召开澄城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2月29日至31日，中共澄城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分县后，接续蒲城大县的届次）召开。

是年，建成澄城县水电站。白天供县城生活用水，晚间供部分机关照明。

1962年 3月，调整所有制，238个生产大队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保留城内、樊家川、蔺庄河3个大队核算单位。

3月19日，设立壶梯山林场、国营配种站、县拖拉机站。

1963年 3月，全县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

5月30日至6月2日，澄城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夏，大雹，最重者达6.65公斤。代庄、长城头一带损失严重。

7月21日，在刘家洼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试点。

9月28日至10月1日，中共澄城县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

11月1日，在赵庄、罗家洼公社进行第一期“社教”。

1964年 3月1日，在安里、王庄、尧头公社进行第二期“社教”。

6月15日至7月15日，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44610户，225327人。

12月，渭南地区在澄城县召开水土保持现场会。

1965年 7月21日，暴雨成灾，茨沟南尤甚，死6人，倒房百余间。

10月20日，黄河中下游水土保持委员会召开关中旱原地区农田基建澄城现场会。会议认为澄城县是黄河中游地区水土保持的一面红旗。澄城被列为西北40面红旗之一。中央水利电力部将澄城水土保持工作成就拍照，并在全国农业展览馆水利馆展

出。

11月8日，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委员会向所属7省（区）与重点县（旗）发出《关于学习推广陕西省澄城县大样板经验的信》。

12月24日至26日，澄城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966年 6月，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文化大革命”开始，文教系统开始贴大字报，批所谓牛鬼蛇神。

7月，开始“一斗、二批、三改”（斗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对斗批改对象举办学习班，剥夺自由，残酷斗争，对所谓牛鬼蛇神隔离反省，时称关进“牛棚”。

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公布后，各单位开展所谓“四大”（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

10月，出现“红卫兵”组织，大破所谓“四旧”（当时称为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大部分县级领导干部被揪出戴高帽子游街。

11月，全县中学生数百人赴北京、延安等地“革命串连”。

11月7日，全县召开两万人参加的学习毛主席著作经验交流会。

是年，旱象持续280天，为解放后17年所未有，全县颗粒无收的耕地面积达15.3万亩，减产粮食4113万公斤。

1967年 2月，“文革”造反派组织开始夺各级党委的权。中共澄城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机关瘫痪。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澄城县人民武装部开始介入“文化大革命”，组成“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同月，澄城中学造反派分化为“革命大联合指挥部”（“革联”）、“促进革命大联合指挥部”（“促联”）。全县职工、干部、社员群众大都分别加入一派组织，打、砸、抢事件时有发生。

1968年 2月，黄龙县一派造反组织抢走县人民武装部步枪百余支。

同月，本县一派造反组织抢走县人民武装部部分枪枝。

5月，澄城县一派造反组织武斗人员参加渭南武斗，死5人。

9月11日，澄城县“文革”政权——“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成立“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10月，西安市知识青年900余人来县插队落户。

1969年 10月1日，石堡川友谊水库工程破土动工。1984年完成水库、干渠扫尾工程。共计完成土石方1000余万立方米，投工1633万个，投资达3千万元。

12月，西北局机关和西北局党校90余名干部（其中地师级6人）下放澄城县插队落户，劳动改造。1973年后，大部分人陆续调走。

1970年 2月，澄合煤炭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澄合煤指）在本县成立，迁入县境的职工5000余名。

3月，动工兴建尧头斜井，设计年产30万吨原煤，采掘、提升、装车、外运全部机械化。1973年缓建。1977年7月恢复矿建，1978年12月26日投产。

11月，修建胜利水库，1974年11月建成，设施灌溉面积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7千亩。

1971年 6月24日至28日，中共澄城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1972年 设城关镇。

5月，澄合煤指建董家河公路桥，长30米。

5月，建成澄城县固市苗圃。

1973年 初，县城拓展街道，建南北大街，长2500米，宽15米。

同年，陕西省139煤田地质勘探队迁入本县。

同年，建澄城县砖瓦厂，年产机砖1千万块、机瓦37万页。

1974年 2月，开展“批林批孔”（批判林彪、孔子）运动。

5月，澄合矿务局成立，澄合煤指撤销。

10月，建成茨沟桥，长30.4米。

1975年 大旱，伴有雹、霜、虫灾害，26万亩麦田成灾。

8月，陕西省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破土动工，澄城设施灌溉面积16万亩，1982年抽水站试水，1985年正式提水灌溉。

1976年 9月，毛泽东主席逝世，县城人民冒雨举行追悼会。

10月，县城万人集会，庆祝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胜利。

11月，交道公社修建温泉抽水电站，1983年建成。灌溉面积2万亩。

是年，遭受旱、涝、风、雹、霜、虫灾害，受灾面积61万亩，死10人，伤亡牲畜24头，倒房3400余间。

1977年 6月，澄城县制药厂开工兴建，1979年建成投产。

10月，建成澄城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

1978年 5月，澄合煤专线正式通车。

5月26日至28日，澄城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同月，中共澄城县委设立机构，平反冤、假、错案，为55人平反，676人摘掉“五类分子”（地、富、反、坏、右）帽子，29人纠错。

是年，连降两次大暴雨，伴8级大风，雨量达230毫米，死5人，塌窑400孔，冲

毁桥梁、道路、渠道多处。

1979年 5月,建成澄城县电影院,建筑面积1402平方米,设置座位1100个。

9月24日,在业善公社坡头村,发现西汉铸钱遗址。

1980年 春,大旱,与1979年冬连旱248天,降雨量仅0.9毫米。

9月5日至8日,中共澄城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26日至30日,澄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时,撤销澄城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澄城县人民政府。

1981年 5月2日,中共澄城县委提倡专业承包责任制。此后,农村逐渐划分责任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6月,开始地名普查。1984年编纂出版《澄城县地名志》。

7月,创办澄城县农职业中学。

10月,投资10万元,创办澄城县幼儿园。

1982年 7月1日,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共66606户,326211人。

10月,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

1983年 10月,投资70万元,建成澄城县剧院,建筑面积2808平方米,池座1230个。

12月,澄城县民间美术普查征集汇报展览在西安市展出。

1984年 政社分设,撤销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乡人民政府;撤销大队“革命委员会”,成立村民委员会;撤销小队“革命领导小组”,成立村民小组。全县设14乡、4镇、260个行政村、1449个村民小组。

1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澄城县委员会成立。

5月,联合国援建2697工程(即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乌牛灌区剩余工程)。

同月,交道乡农民葛振兴开办振兴运输公司,成为全县第一个客运专业户。

9月7日至11日,澄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月,县塑料厂引进意大利奥孟公司两条双罗杆挤塑机生产线。

是年,经有关部门鉴定,本县儿童计划免疫达国家标准,是西北五省区达标的10个县之一。

1985年 5月,澄城县民间美术普查渭北拴马石艺术考察成果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展出。

6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来县视察。

同月,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将澄城在西安的澄城会馆价拨给澄城县人民政府。

1949年5月澄城会馆为军事管制委员会统一接管,后移交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管理。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将原有建筑物更新。计建筑面积377.44平方米,折价款11.2万元。

9月,投资170万元,修通县城中心街,长2470米,宽15米。

冬，中共澄城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建平原农桐间作林网，至1986年春总计栽桐树191万株，总投资215.34万元。

1986年 “五一水库”引水工程竣工，向县城供水。

4月，中共澄城县委号召农民在责任田内栽培苹果树。冬，从礼泉、大荔引进秦冠、红富士幼苗210万株，县财政局给每亩幼苗有偿扶持20元，全县栽植苹果树3万亩。

同月，全县综合治理社会秩序。县级机关抽调200余人，深入乡镇。经7个月工作，调处民事纠纷641起，查获刑事案件201起。县政法委员会因此受渭南地区表彰。

8月，由西北农业大学和县科委联合承担的渭北旱原小麦增产技术综合研究攻关科研项目，在陕西省农村科技大会上获特等奖。

是年，澄城县雪茄烟厂生产的低焦油安全过滤嘴钟楼烟获轻工部第20届旅游产品金质奖。

1987年 6月，投资470万元，修建澄城大市场。市场占地74亩，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是县城的商业贸易中心。

同年，台湾同胞开始返乡探亲。到12月底，共接待9户13人。

1988年 1月5日，澄城县被国家列入全国重点产煤县。

1月28日，《澄城周报》创刊。

2月13日，赵庄乡新庄村被列为国家外贸辣椒生产基地。

5月8日，广播电视局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架设竣工，并投入使用。

8月20日，澄城县被确定为全国煤电联营县。

10月5日，国家林业部给澄城县颁发了“平原绿化先进县”铜质奖牌和“达标”证书。

11日，省政府发给澄城县苹果基地建设合格证书。

15日，澄城县大市场被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1989年 3月10日，县卫生局被评为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本县被评为全国计划免疫先进县，国家卫生部予以通报表扬。

7月28日，澄城县被列为全省第二批商品粮基地县。

9月10日，澄城县被国家水利部命名为全国水利建设先进县。

同月，澄城县被评为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10月22日，投资1159万元的澄（城）白（水）公路沥青路面铺设工程全面竣工，并投运使用。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位置疆域

澄城县位于陕西省渭北高原东北部,北纬 $34^{\circ}55'45''$ — $35^{\circ}27'05''$,东经 $109^{\circ}40'30''$ — $110^{\circ}05'50''$,南与大荔县毗连,北与黄龙县接壤,东隔大浴河与合阳县相望,西界洛河与蒲城县、白水县为邻。县城南距大荔县城50公里,北距黄龙县城67公里,东距合阳县城27公里,西南距蒲城县城50公里,西距白水县城48公里,南距行署渭南115公里,西南距省会西安186公里,东北距首都北京1530公里。

宋以前,疆域无考。明嘉靖三十年(1551),县城广50里,袤150里。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县城东至合阳界20里,西至白水界40里,南至大荔界60里,北至洛川界70里,东南至朝邑界60里,西南至蒲城界60里,东北至韩城界90里,西北至宜君界90里,县城距西安布政司320里。与邻县县城距离分别为:合阳40里,朝邑100里,大荔100里,白水90里,蒲城90里,韩城120里,洛川220里。

民国26年(1937),将北部山区划归黄龙山垦区。31年(1942)7月,澄城与黄龙山垦区正式签订划界文。划入黄龙的地域即今范家卓子乡全境及界头庙乡的马连坪行政村和红石崖乡的将军庙行政村。此后,澄城县疆域即为今貌:南北长58公里,东西宽37公里,面积1121.16平方公里,约占陕西省总面积的0.5%,占渭南地区总面积的8.5%。县境南极为业善乡杨庄,与大荔县双泉乡相接;北极为冯原镇孙堡,与黄龙县界头庙乡相依;东极为庄头乡李家河,与合阳县王村乡相连;西极为善化乡前坪,与白水县史官乡相邻。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建县,以县城西河有澄泉而得名^①,县治始设今址。

据《尚书·禹贡》记载,周以前,处于传说中之雍州。

春秋属晋,为北徵(今蒲城县避难堡)^②、王官(今善化乡居安村西)及郊地^③,周顷王二年(前617)秦伐晋取北徵。战国初,属魏。秦、魏争夺,后归秦,隶重泉(今蒲城县地)。

秦(前221—前206)置北徵县,属内史。

楚汉相争之际,属塞国,隶重泉。西汉高帝元年(前206),汉灭塞国后,属河上郡。九年(前198),属内史。景帝二年(前155),复设北徵县,后易名徵县,属左内史。太初元年(前104),属左冯翊。新莽改三辅为六尉郡,改徵为汜爱,归列尉大夫。

东汉光武帝东都(25)之后,撤销汜爱,辖地并入合阳(一说并入重泉)^④。

^①《元和郡县志》载:“徵、澄同音,后人误为澄”。民国《澄城附志》载:因澄、徵同音故名,或云因县城西沟有澄泉而得名。

误为澄之说,似不可信。徵、澄同音亦无确据。据考,汉徵县故城在今蒲城避难堡,北魏澄城故城即今县址。今址西沟(县西河)有澄泉。澄城县名,从徙于今址始。县似因“西沟有澄泉”而得名。

^②春秋时晋设北徵邑。《左传》载:“文公十年,秦伐晋取北徵”即此。秦置北徵县,汉改徵县,东汉县废。《太平寰宇记》载:汉徵县故城在县西南23里。民国《澄城附志》载:北徵故城在县西南25里蒲城界,俗称避难堡(或云晋重耳避难曾居于此,故名)。避难堡在洛河东,地处澄蒲交界,今属蒲城县西头乡。东北距澄城县城10公里,西南距蒲城县城30公里。

^③《左传》载:文公三年,秦穆公伐晋取王官及郊。《括地志》载:王官城在澄城县西北60里,郊在澄城县西北70里。有南郊故城又有北郊、西郊,皆即孟明伐晋所取。《元和郡县志》载:王官城在县西北。《太平寰宇记》载:王官城即邑名也,废城在县西北。民国《澄城附志》载:“县北有郊城堡,相传即郊城故址。今县西北60里归安村(居安)濒孔走河东岸有王官故城。”

以上史籍所载,均谓秦伐晋所取之王官城在澄城县境内。

澄城县清时学者张秉直之《王官城辨》云:“考《春秋左氏传》文公三年,秦伐晋,济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晋人不出,遂自茅津济封穀尸而还。曰济河,则已逾河而东矣;曰自茅津济(茅津今平陆县古渡,杜预所谓大阳渡是也,南对陕州)则又逾河而南矣……。王官与郊当为晋地”。

沈起炜《中国历史大事年表》谓王官在山西闻喜县。据以上二说,王官在山西,当无疑义。

县境西北之王官城亦为周秦间故城,今善化乡居安村附近,尚有王官城遗址。

^④《陕西通志》载:“光武省徵为重泉地”。明《同州志》载:“后汉废徵入重泉。魏晋俱为重泉县地,属冯翊郡”。诸本《澄城县志》在沿革表中,将澄城记入重泉,《蒲城县志》与此同。

又《东晋南北朝舆地表》载:“合阳县,汉置。又汉有徵县,后省入”。《嘉庆重修一统志》载:“(徵县)晋为合阳县地”。《元和郡县志》载:“(澄城县)后魏太平真君七年分合阳县置”。

以上史籍所载,澄城县在汉末、三国、两晋时的归属不一,究竟属重泉(蒲城)还是合阳。无据断论,姑存二说。

三国曹魏（220—265），属雍州冯翊郡。

西晋（265—316）归属同曹魏。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设立澄城郡，辖澄城、五泉^①、三门三县（五泉、三门分别在今澄城县西部与南部。三县原均为合阳县地）。孝文帝十年（486），郡内增设官城（今合阳县地）、南五泉（今大荔县朝邑镇）两县。太和十一年（487），澄城郡改属华州。

西魏大统六年（540），南五泉县改名朝邑。废帝三年（554），澄城郡属同州。

北周明帝二年（558），撤销五泉、三门两县，辖地并入澄城县。

隋开皇三年（583），撤销澄城郡。大业三年（607），澄城县属冯翊郡。

唐武德三年（620），在长宁河南（今洛城村西）设长宁县，贞观八年（634）撤销。澄城县之隶属随道、州、郡名之更迭而相应变更。贞观元年（627）属关内道；开元二十一年（733）属京畿道；天宝元年（742）属冯翊郡；乾元元年（758）复属同州。长庆四年（824）将澄城县的抚道乡（今县西部）划归奉先县（今蒲城县）。

五代后梁开平元年（907），属河中府。后唐同光元年（923）复属同州。

北宋元丰末年（1085），属永兴军路同州。

金皇统二年（1142），属京兆府路。

元（1271—1368），属陕西行中书省，先后属安西路、奉元路。

明洪武九年（1376），属陕西省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西安府同州。

清（1664—1911），隶属陕西省潼商道同州府。

民国2年（1913），属陕西省关中道。民国15—17年（1926—1928）因军阀混战，属无所依。民国22年（1933）由省直辖。民国28年（1939），属第八行政督察区（治所大荔）。

1948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澄城全境，属陕甘宁边区黄龙分区。1949年归大荔分区。1950年大荔分区撤销，归渭南分区。1956年10月改由省辖。1958年12月，澄城县建制撤销，将韦庄、醍醐、业善、寺前地区划归大荔县，其余并入蒲城县。1961年9月恢复县制，划入大荔、蒲城的地域复归澄城，属渭南专区。

^①五泉县故城在澄城县南境。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分合阳县地设立五泉县，北周明帝二年（558）撤销。

表1—1

澄城县历史沿革简表

朝代	年 号	建置名称	隶属关系	资料来源	备 注
春秋		北 徵	雍 州	《尚书·禹贡》	
		北徵邑			
秦	周襄王二十八年（前624）	北 徵		《太平寰宇记》	
战 国					
		北 徵		清咸丰《澄城县志》	
秦		重 泉			
秦	前221——前206	北徵县	内 史	《史记》	
汉	高帝元年（前206）	重 泉	河上郡	《同州府志》	
	九年（前198）	重 泉	内 史	清咸丰《澄城县志》	
	景帝二年（前155）	徵 县	左内史	《元和郡县志》	
	太初元年（前104）	徵 县	左冯翊		
	新天凤元年（14）	汜 爱	列尉大夫	《三辅黄图》	
	光武帝东都（25）以后	合 阳	左冯翊	《嘉庆重修一统志》	
三 国	曹魏（220——265）	合 阳	雍州冯翊郡	《太平寰宇记》	
两 晋	西晋（265——316）	合 阳	雍州冯翊郡	《晋书·地理志》	
南北朝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	澄城、五泉、三门	雍州澄城郡	《魏书》	
	孝文帝十年（486）	澄城、五泉、三门	雍州澄城郡		郡增辖宫城、南五泉
	太和十一年（487）	澄城、五泉、三门	华州澄城郡		
	西魏废帝三年（554）	澄城、五泉、三门	同州澄城郡		
	北周明帝二年（558）	澄 城 县	同州澄城郡	《东晋南北朝舆地表》	
隋	开皇三年（583）	澄 城 县	同 州	《隋书》	
	大业三年（607）	澄 城 县	冯 翊 郡	《太平寰宇记》	
唐	武德三年（620）	澄城县 长宁县	同 州	《新唐书》	
	贞观八年（634）	澄 城 县	关内道同州	《新唐书》	
	开元二十一年（733）	澄 城 县	京畿道同州		
	天宝元年（742）	澄 城 县	京畿道 冯翊郡		
	乾元元年（758）	澄 城 县	京畿道同州		
	长庆四年（824）	奉 先 县	京畿道同州	《太平寰宇记》	吴镇烽《陕西地理沿革》载：仅将县境之抚道乡划归奉先县
五 代	后梁开平元年（907）	澄 城 县	河 中 府	《太平寰宇记》	
	后唐同光元年（923）	澄 城 县	同 州	《太平寰宇记》	

续表

朝 代	年 号	建置名称	隶属关系	资料来源	备 注
宋	元丰末年(1085)	澄 城 县	永兴军路同州	《宋史》	
	金皇统二年(1142)	澄 城 县	京兆府路同州	《金史》	
元	1271—1368	澄 城 县	陕西行中书省奉元路同州	《元史》	
明	洪武九年(1376)	澄 城 县	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西安府同州	《明一统志》	
清	1664—1911	澄 城 县	陕西省潼商道同州府	凤县档案库	
中华民国	2年(1913)	澄 城 县	陕西省关中道	澄城县档案馆	
	15—17年(1926—1928)	澄 城 县	陕 西 省		
	22年(1933)	澄 城 县	陕 西 省		
	28年(1939)	澄 城 县	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区	澄城县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澄 城 县	陕西省大荔分区		
	1950年	澄 城 县	陕西省渭南分区		
	1956年	澄 城 县	陕 西 省		
	1959年	蒲城县 大荔县	陕 西 省		
	1961年	澄 城 县	陕西省渭南专区		

第三章 行政区划

明以前资料散佚，仅以史书所见，简述梗概。

周代有“新里”之名。《左传·文公十八年》载：“梁伯益其国而不能实也，名曰新里，秦取之”。

汉代有杜平乡。

唐代有长宁乡、抚道乡。

宋代，原17乡，后并为9乡，可考者6乡：归义乡、加泉乡、高柏乡、太平乡、甘泉乡、王官乡。

金为6乡，名称同宋，辖64里：

归仁里 常熟里 常义里 桥南里 亲邻里 山前里 永丰里 永平里 新城里

临高里 安乐里 中正里 光录里 诚信里 义合里 玉泉里 路井里 福原里
 西下里 王庄里 奉录里 良周里 郭下里 长政里 奉政里 阳城里 通贤里
 通振里 白龙里 伏龙里 白其里 遵教里 寺前里 仁义里 西观里 怀仁里
 先进里 忠信里 通道里 业善里 王代里 时庄里 三泉里 永安里 兴得里
 武安里 安定里 太贤里 吉安里 善化里 义井里 故东里 段庄里 长润里
 冯原里 阴泉里 长宁里 永富里 太平里 良辅里 牙曲里 太庆里 崇贤里
 常兴里

元天顺六年(1333)将64里并为56里,撤并的是崇贤里、常兴里、归仁里、常熟里、常义里、桥南里、亲邻里、山前里。

明弘治五年(1492),改设3乡:东南太平乡、东北甘泉乡、西北王官乡。56里并为40里。

清设东西南北4乡,仍辖40里:

南乡10里:白龙 白其 新其 伏龙 遵教 寺前 仁义 西观 怀仁 先进

北乡10里:阴泉 牙富 贤得 武定 太贤 奉录 良辅 太平 太庆 永安

西乡10里:通道 业善 吉安 玉泉 善化 义井 闰东 段庄 长润 冯长

东乡10里:郭下 王庄 时庄 奉政 阳城 长政 通振 通贤 三泉 忠信

民国初年,将4乡按方位改为5区。后又改为中东、东南、正西、西南、西北、东北6区。区以下沿用清时建制,辖40里。

民国18年(1929)改设8区,共545村:

西南区辖24村,区公所设韦庄镇;

东南区辖37村,区公所设寺前镇;

中东区辖67村,区公所设县城;

正南区辖51村,区公所设交道镇;

东北区辖56村,区公所设赵庄镇;

正北区辖96村,区公所设王庄镇;

正西区辖68村,区公所设长润镇;

西北区辖146村,区公所设冯原镇。

区以下为村(镇)、间、邻。5户为邻,25户为间,百户以上为村(镇),村(镇)直属于区。

民国20年(1931),撤销区建制,设32里:

天经里 地义里 元善里 黄钟里 宇量里 宙合里 洪道里 荒化里 日新里

月华里 盈科里 昃泰里 晨旭里 宿志里 列第里 张本里 寒玉里 来俊里

曙光里 往前里 秋实里 收成里 冬青里 藏珍里 闰民里 余庆里 成德里

岁丰里 律叶里 吕正里 调顺里 阳春里

民国24年（1935），实行联保制，共设16联，198保。其中：

韦庄联	10保	业善联	10保
醍醐联	10保	寺前联	17保
代庄联	15保	罗家洼联	8保
宋家庄联	15保	交道联	18保
赵庄联	12保	里庄联	14保
刘卓联	12保	洛润联	12保
王庄联	10保	刘家洼联	10保
冯原联	13保	善化联	12保

民国28年（1939）并联为乡，设壶山（冯原）、郑公（王庄）、洛润（尧头）、晖福（赵庄）、夏贤（代庄）、古徵（县城）、元里（交道）、镰峰（韦庄）、寺前9乡，88保。

1948年3月12日，在县北关则口建立了澄城县民主政府。是年全境解放，设10区93乡。次年将永丰划归蒲城县，全县为87乡，312行政村，722自然村。

1950年7月，行政区划调整，设6区52乡。其中一区区公所设东马店，辖武安、赵庄、雷家庄、杨家陇、罗家洼、西马店、宋家庄、柏社、柳池9乡；二区区公所设王庄，辖王庄、三门、段庄、刘卓、岭头、太贤、路井、刘家洼、良周、东洛城10乡；三区区公所设冯原，辖冯原、瑶源、陇上、西社、郭家长宁、太极、贺家桥7乡；四区区公所设尧头镇，辖尧头、柳家垣、东村、石沟、河口街5乡；五区区公所设交道，辖交道、樊家川、南社、北社、璞地、神后、阳庄、镇基、越家庄9乡；六区区公所设韦庄镇，辖业善、新城、韦庄、南酥酪、北酥酪、醍醐、韩家庄、前吴、寺前、姬家、北棘茨11乡；直属区辖县城城区。

1955年2月，撤区并乡，全县设17乡。

1957年，为便于耕作及行政管理，与黄龙、蒲城、合阳交换了一部分村庄：3月，将高家村和石曲村、高家那下各一部分划归黄龙县。黄龙将孙堡、西石坡、高家岨、张家庄、新庄划归澄城。12月，将洛河西岸的苏家坡、苏家河、党家坡、三家村划归蒲城。蒲城县将惠家河、段村、杨家村、索村划归澄城。同时将高家坡划归合阳县。合阳将曲安河划归澄城。

1958年9月，撤销乡建制，成立了跃进（冯原）、先锋（安里）、灯塔（刘家洼）、东风（赵庄）、红旗（城关）、卫星（醍醐）6个人民公社。12月，撤销澄城县建制。将醍醐公社（今寺前、醍醐、业善、韦庄4乡之区域）划归大荔县，其余地区划归蒲城县。

1961年9月，恢复澄城县建制，原划归大荔、蒲城之区域仍归澄城。同时将蒲城县的王村划归澄城，将寺庄、避难堡划归蒲城。全县设立17个人民公社，232个生产大队，1223个生产队。

1972年，城关公社改名城郊公社，同时增设城关镇。

1980年，城郊公社的城内、南关、北关3个大队划归城关镇。

1981年，增设石沟镇。尧头公社的东村、石沟、权家河3个大队和段庄坡大队的桥沟生产队划归石沟镇。

1984年4月，撤销尧头公社，石沟镇与尧头公社合并称尧头镇。7月，撤销冯原、韦庄公社，设立冯原、韦庄镇。其余公社更名为乡。大队更名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更名为村民小组。到1988年全县18个乡镇，261个村民委员会，711个自然村，1475个村民小组。城关镇辖北关、城内、南关等3个村民委员会；冯原镇辖冯原、塄堡、贺家桥、魏仙桥、东牙曲、孙堡、山头、贺家河、太极、叩卓、西杨家洼、长宁、雷家庄、吉安城、蔺家岭、徐卓、关家桥、茂原、迪家河等19个村民委员会；西社乡辖西社、西赵庄、永丰、芦家社、韦家社、李家沟、小河西、石家坡等8个村民委员会；善化乡辖居安、张家洼、严庄、陇头、吉安、善化、六家庄、马村、尖咀、十二村，团结等11个村民委员会；刘家洼乡辖刘家洼、翟尚、柳泉、良甫河、富塬、北翟卓、良周、贾家埝、店头、平城、梁家咀、平定、北杨家洼、路井、南太平、北太平、葛家洼、内信、鲁家河等19个村民委员会；王庄乡辖王庄、洛城、西城、东干浴、白草垣、灵泉、水洼、石家洼、李家洼、塔冢、鱼家洼、岭头、太贤、蛾蟒、侯庄、西蔡邓等16个村民委员会；安里乡辖安里、义合、三门、西富庄、东富庄、张卓、义南、高槐、义井、刘卓、义井庄、翟家庄、南翟庄、程家洼、段庄、石家庄、郊城堡、南尧、光录、柳家垣等20个村民委员会；尧头镇辖尧头、杨家、锁头、耀显、浴子河、曹村、段庄坡、蔺庄河、东村、石沟、桥沟、权家河等12个村民委员会；赵庄乡辖赵庄、关则口、沟西、党家庄、寺庄、北赵庄、咸合、雷村、武安、高塬、贵益、新卓、乔庄、雷家庄、樊家洼、白家河、麻家河、刘铁河、东蔡邓等19个村民委员会；罗家洼乡辖罗家洼、槐佃、杨家陇、遮路、新庄、北寺、东永固、西永固、许庄、西北庄、陈家醍醐、郑家洼、义城、亲邻、西庄、车盖、上马店、西马店、东马店、郊城、杜家洼等21个村民委员会；庄头乡辖庄头、永内、后埝、王家醍醐、郭家庄、宋家庄、柏西、柏东、圪洼、曹庄、杨家庄、越家庄、程赵、西夏、代庄、柳池、段家河、姬家河、李家河等19个村民委员会；城郊乡辖县西河、串业、镇基、董家河、埝村、阳庄、阳庄堡、雷庄等8个村民委员会；交道乡辖交道、王村、南窑村、后地、劝母、樊家川、杨家岭、元里、杨家村、卓里、阿壑寨、南社、中社、北社、彭家河等15个村民委员会；雷家洼乡辖雷家洼、里庄、神后、岭上、璞地、庙洼、赵家河、刘家河、郑家、堡

城、临川、马家河、袁家河、北门村等14个村民委员会；寺前乡辖北街、东街、南街、梁山、吴坡、西观、赵家、西习、解家、东习、南党、北洼、仁合、蔡袋、韩洼等15个村民委员会；醜醐乡辖醜醐、醜醐庄、韩家河、曲安河、雷家河、张家坡、赵家寺、季家坡、汤家坡、姬家庄、雷家圪塆、和家楼、双家坡、北酥酪、南尧头等15个村民委员会；业善乡辖业一、业二、西南、前城、郑家坡、西北坡、秦庄、北伏龙、南伏龙、马庄、魏家斜、楼子斜、新城、东白龙、北棘茨、南棘茨等16个村民委员会；韦庄镇辖韦一、韦二、毛家坡、临皋、南酥酪、铁庄、东庄、庙西、西白、东白、南白等11个村民委员会。

自然 环境 志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澄城地层划区属汾渭地区渭河小区东部。第四系前基岩出露在低中山区及一些河沟内,构成二级黄土原的基底。一级原则深埋在巨厚的第四系松散堆积物以下。在岩性上可分为石灰岩及砂泥岩两大类,厚逾千米。第四系分布广泛,类形复杂,岩性、岩相及厚度差异甚大。

早古生代 奥陶系下中统。灰、深灰色薄—厚状石灰岩,夹少量薄层状泥灰岩及砾石,顶部具不平整的剥蚀面,厚度大于200米,出露在三眼桥、西固市一带洛河谷底及县西河的惠家河—蔺庄河一带和大浴河的彭家河附近。石炭系上统太原群,以灰黑及黑色页岩为主,夹有石英砂岩、煤层及灰黑色石灰岩,底部为灰白、紫杂色铝土质泥岩,厚15—56米,一般厚约30米左右,与下伏地层不整合接触,出露于蒋家河一带洛河底及尧头镇附近的沟谷底。二迭系下统山西组,灰、深灰色泥岩、粉砂岩及砂岩,夹有2—3层煤,底部为灰白色粗粒石英砂岩。全组富含呈层状排列的白云母片,多黄铁矿结核。厚60—90米,一般约为70米,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出露于前河附近的洛河河段及曹村、尧头、权家河附近的支沟内。

二迭系下统下石盒子组。上部为紫红色泥岩及黄绿色中、细粒砂岩。中下部主要为紫色泥岩,底部是灰白、黄绿色中粗粒、厚层状长石砂岩,局部为含砾长石砂岩。厚110米左右,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出露于者家沟至尧头的洛河段和支沟内以及大浴河的李家河附近。二迭系上统上石盒子组,紫杂、黄绿、蓝灰色泥岩与粉砂岩

为主，夹有砂岩，底部为灰绿色，厚层状，含砾、中、粗粒砂岩。厚120米左右，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出露于者家沟——白家城一线以南，西锁头——柳家垣——南串业一线以北，洛河沿岸支沟及大浴河的段家河一带。二迭系上统石千峰组。灰绿、红棕色砂岩与紫红、砖红色泥岩、粉砂岩互层，总厚为400米左右。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石千峰组分布甚广，永丰、西洛城、傥佃以南，者家沟、张家寨子、呼家庄、圪洼以北的河沟均有出露。按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可分为四段。第一段，上部及下部以灰绿、灰白色、巨厚层状岩为主，夹有少量紫杂色粉砂岩、泥岩；中部为紫红色泥岩与砂岩互层，底部为绿色，厚层状，粗粒石英、长石砂岩，含细砾。厚190米左右。第二段，紫红色泥岩、粉砂岩，含石膏，中下部夹数层状灰绿翠绿色泥灰岩，厚70米左右。第三段，红棕、紫灰色、厚层状、细粒长石、石英砂岩，夹10余层厚约0.5米的同色砾岩透镜体，局部夹粉砂岩及薄层泥岩，中、下部交错层发育，厚180米。第四段，砖红色粉砂岩、泥岩为主，夹有细砂岩。在粉砂岩泥岩中，常见翠绿色的同岩性的斑状体，厚100米左右。

中生代 三迭系下、中统纸坊群。由灰绿、红棕色砂岩、粉砂岩与泥岩组成，总厚大于500米，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分布于石千峰组北界至山前的广大地区。根据岩性组合，可分两组。下组以灰绿色、厚——巨厚层状、交错层理发育的砂岩为主，夹有棕红色、薄层粉砂岩、泥岩，厚160米左右。上组紫红、棕红、灰绿色粉砂岩、泥岩与黄绿、灰绿、紫灰色薄层状砂岩互层，厚度为300—400米。三迭系上统延长群第一组。灰绿、紫灰色、厚层状砂岩，夹煤线，可见厚度200米左右，与下伏纸坊群整合接触，仅见于壶梯山上部及黄龙山山坡。

新生代 第三纪上新统因沉积环境不同，沉积厚度变化比较大，由数米至数百米。埝村——雷家洼以北，上新统分布于基岩面低洼处，岩性可分为三部分：上部为紫灰色、棕红、橘黄色砂岩；下部是暗灰绿色、钙质胶结之砂岩，甚坚实。厚数米至50米，接近地堑盆地处，可超过百米。埝村——雷家洼以南，上新统深埋150米左右，顶面标高525—425米，岩性为棕黄、棕红、灰紫色粘土、亚粘土、亚砂土、砂砾石层，底部为灰紫、暗灰色砂砾岩，厚数十数百米不等。

第四纪下更新统，埋藏在二级黄土原至一级黄土原之下，沉积物的岩相，呈现冲、洪积相至冲、湖积相的明显过渡。冲、洪积层：分布于二级黄土原下伏基岩的原面洼地内。其岩性上部为浅橘黄、浅棕色重亚粘土，含钙质结核，多黑色铁锰质胶膜；下部为灰黄、棕黄色亚砂土、粉砂土、夹砂或砂砾石层；底部为砂砾石层。厚数米至三四十米。在埝村——雷家洼以南，冲、洪积层顶面标高575—475米。大浴河以北，上部为浅橘黄、棕黄、褐红棕色粘土、亚粘土，含泥化蜗牛，具层理，夹粉细砂透镜体；下部为浅黄、浅红棕、黄灰绿色砂层夹砂砾石。厚30—40米。大浴河以南，沉积厚度

受灰岩制约，除粘性土外，以亚砂土、粉砂土为主，厚数米至80余米。冲、湖积层：分布于一级黄土原，埋深80—90米，顶面标高460—400米，在250米勘探深度内，根据岩性，可分上、下两段。上段为棕黄绿、棕红色亚粘土、亚砂土，具薄层理，夹粘土及粉细砂，厚55—110米。自下而上，可分3—4个沉积韵律。韦庄以南，粗颗粒物质增多，下段为一套杂色堆积，呈灰、蓝灰等色，具水平层理，夹多层砂。中更新统，黄土状土广布于山前洪积裙及黄土原，为风洪积层。按岩性大致可分上、下两部分。上部为黄土状亚砂土，厚约40米左右，夹有5—7层棕、棕红色古土壤。古土壤单层厚一般为0.5—

图1 惠家河—埝村坡地层剖面

1.7米，以第五层（由排列紧密的3层组成）厚度最大，可达3—4米，成壤程度也高。下部为棕黄略带浅红色的黄土状亚粘土，厚约30—60米，密实、坚硬、具黑斑，古土壤层次不明显。黄土状土总厚度为70—105米。洪流作用在山前洪积裙甚为活跃，各部位的黄土状土中夹多层透镜状砂、砾卵石层。古土壤层不仅厚度大，粘化程度高，且与砂砾石层有穿插、交替现象。沉积厚度东大西小，如党家庄一带为80余米，下富塬为62米，藁家岭仅35米。在低洼积水处，黄土状土杂有黑褐、棕灰色亚砂土、亚粘土，多细孔，富含腐殖质，有的地方还杂有粉细砂。最上部一层

地层时代	累计厚度(米)	分层厚度(米)	柱状图 1:1000	岩性描述
Q ₂	16.00	16.00		黄土状土褐黄色（未见顶）。
N ₂	38.20	22.20		细砂与亚粘土互层：棕褐色。砂层层理清晰，亚粘土内含钙，裂隙面具有黑色铁锰质胶膜，具虫孔。
	41.20	3.00		亚粘土：浅棕褐色含粉细砂集合体质坚硬含钙质条袋。
	45.20	4.00		粉细砂：棕褐色含泥质及零星小砾石。
	51.10	5.90		亚粘土：棕黄褐色灰质坚硬含钙质结核，夹粉细砂。
	57.10	6.00		粉砂：棕褐色疏松含细砂及小砾石。
	70.10	13.00		亚粘土：棕红、棕黄色变化大呈花斑状夹粘土薄层，层理清晰，沿层理见钙质密集，裂隙面有钙质充填。
	97.10	27.00		砾石层：棕褐色下部夹褐黄色棕褐色粉细砂透镜体。砾径0.5—5厘米磨圆度较高少具棱角，成分以砂岩为主偶见石灰岩、石英岩、砂泥质胶结。
	121.40	23.30		细砂：褐棕色。较松、较均一、具层理、局部夹粘土及细砾透镜体。底部为厚1.5米的砾石层，大小如豆，成分以砂岩为主，次为钙质胶结，灰岩少见，砂质胶结松散。
	135.40	14.00		粉砂质亚粘土：棕黄色色调由下而上变浅块状结构较致密含细砂至上部含粉砂量高。含零星小砾石砾径1厘米多裂隙常见蜗牛壳碎片。
	138.20	2.80		砂砾石层：棕褐色砾径小于0.5厘米者多见，松散。
	145.20	7.00		砂层：棕褐色。
	150.20	5.00		砂砾：夹砂层透镜体：棕褐色，钙质胶结较坚实。砾径大小不等5—10厘米者多见，扁平状。
O ₁₊₂				石灰岩：深灰色未见底。

古土壤常随古地形面起伏变化，与下伏地层不整合或假整合接触。上更新统，上更新世除在河谷区发育冲积物外，普遍堆积了风成黄土。冲积层：分布于洛河及大浴河、县西河等支沟的二、三级阶地。岩性上部为黄灰、黄褐色亚粘土、亚砂土夹粉砂；下部为砂或砂砾石层。厚10—40米。风积层：披覆于除河沟低级阶地外的所有地貌单元上，为灰黄色黄土、粉土质，多大孔，具垂直节理，常见一层厚0.5米左右的黑褐色古土壤层，厚5—10米。

全新统，坡洪积层：分布于山前洪积裙。为褐灰黄色黄土状粉砂土夹棱角状、分选不良的砂砾石及碎块石或泥瓦，厚3—5米。冲积层：分布于洛河及其支沟的漫滩和一级阶地，为浅黄灰、褐灰色亚砂土、粉细砂夹砂砾透镜体，厚数米至15米。

表2—1

澄城县上第三系上新统分布厚度表

村 雷家洼之北	位 置	地面标高 (米)	构造部位	上第三系顶 面标高 (米)	上第三系厚度 (米)	
					钻探确定	结合物探推测
	越家庄	683.00	灰岩隆起区	556.13	55.37	
	北里庄	672.28	灰岩隆起区	562.16	30.16	
村 雷家洼之南	北 社	628.84	地 堑	517.64	大于175.91	260
	南 社	598.47	地 垒	442.01	大于248.83	400
	樊家川	462.28	地 垒	437.28	97.65	
	南酥酪	591.96	地 堑	429.80	大于89.47	140

第二节 构 造

澄城县地质总体为一单斜构造，走向北东东，倾向北西，倾角3—7°。断裂构造甚为发育，以近东西向逆断层和北东向正断层为主，还有北东东及北北西向两组共轭的X型裂隙。各种构造面的走向与力学性质，均受区域应力场的控制，规律性明显。

逆断层 近东西向压性结构面，主要表现为逆断层，其中较大的有：姬家坡逆断

表2—2

澄城县主要逆断层一览表

编 号	断层名称	产 状			垂 直 断 距 (米)	性 质	本区延伸 长度(公里)	备 注
		走 向	倾 向	倾 角 (度)				
1	姬家坡断层	NE 85°	SE	30—60		压性逆断层	12	
2	狄家河断层	NE 60—85°	SE	45	30—40	压性逆断层	18	
3	洞子崖南断层	NE 80—90°	SE	40—50	100	压性逆断层	14	系杜康沟断层延伸部分

表2—3

澄城县北东向正断层一览表

编号	断层名称	产 状			断 距 (米)	本区延 伸长度 (公里)	备 注
		走 向	倾向	倾向(度)			
4	塄堡正断层	N 67°E	S E	75		4.5	
5	建都村正断层	N 61°E	S E	85		3.5	
6	雷家河二号正断层	N 50°—60°E	N E	61	80—100	6.5	
7	雷家河一号正断层	N 55°—75°E	S E	48	80—100	12.0	
8	孙堡河正断层	N 33°—45°E	S E	65	100—120	4.0	
9	孙堡河东600米正断层	N 50°E	S E	80		3.0	
10	圪塔上正断层	N 50°E	N W	41	150—200	9.0	
11	史家河正断层	N 53°E	N W	58	20—30	3.0	
12	田家河正断层	N 58°E	S E			2.0	
13	洞子崖正断层	N 62°E	S E	70—75	15—80	3.0	
14	刘家坡正断层	N 42—45°E	N W	45	300	14.0	
15	王家河正断层	N 10°E	N W	80	20—30	3.0	
16	房家河正断层	N 55—65°E	N W	60—70	120	12.0	
17	曹村正断层	N 37°E	N W	65—70	30	6.5	
18	北坡正断层	N 45°E	N W	50	120	7.0	
19	代庄正断层	N 37—66°E	N W	65—70	130—160	13.5	
20	惠家河—雷家河正断层	N 60—81°E	S E		150	19	控制二级黄土原的不同地质结构
21	北社正断层	N E E	S E		50—80	14	
22	湫头正断层	N 80°E	S E		120	4.00	
23	南社正断层	N 67—77°E	N W			13.5	
24	彭家河—西北城正断层	N 28—60°E	S E			20.5	
25	韦庄正断层	N 80°E	S E	70		6.0	控制一二级黄土原分界
26	南酥酪正断层	N E	S E				
27	西北坡(露井正断层)	N 35—50°E	S E	70		16.5	控制一二级黄土原分界

层、狄家河逆断层和洞子崖南逆断层,都由走向平行、具有明显挤压特征的一组断面组成。不同断面,常具有岩层陡立、上盘逆冲和强烈挤压破碎等特征。由于逆断层发育在砂、泥岩互层或以砂岩为主体的层段,断裂活动使岩性完整性受到破坏,在刚性的砂

岩中，破碎尤其严重，一般不发育结构密实的断层泥或糜棱泥。加之，由主干逆断层派生的小断层或裂隙的存在，更加剧了岩层的破碎性，有利于地下水的运动，故本县逆断层多不阻水。西干浴——新城村向斜，属近东西向的压性结构。向斜出露于西干浴附近的长宁河底，其在原面的延伸部分，轴部地层为石千峰第四段，两翼缓倾，挤压现象不甚明显。

正断层 北东向张扭性结构面，多系正断层，大小共20余条。它们通常以堑、垒相间或阶梯状断裂的型式组合。根据断裂构造影响的地层时代可知，正断层的大部分，形成于中生代末期，另一部分则至早更新世才结束活动。惠家河——雷家洼断层以北，集中了近20条规模较大的正断层。共同特征是：走向大多为北50—65°东，延伸较远，断面倾角大（50—80°），断裂带破碎物质较粗大。断裂破碎带两侧岩层产状变化不太剧烈，断距自西向东逐渐减小。中生代末期以来，长期处于相对上升状态，断裂形成之地面高差或构造地貌已不明显，呈现夷平状态。此处，受汾渭地堑形成的影响，在上新统中，断距不大，规模较小，但张扭特征较明显。惠家河——雷家洼断层以南的正断层，规模大，活动时间长，影响深远。它们的活动与汾渭地堑密切相关，控制了不同级黄土原或不同地质结构黄土原的分布。这类断层对松散沉积物孔隙、孔隙——裂隙水的分布，具有强烈的控制作用。

X型裂隙 基岩裂隙甚为发育，其中以走向北66—70°东和北25—30°西共轭的两组发育最好。走向北东东的一组裂隙，具有延伸远，张开性大，切层性强，裂向平直，光滑等特点。有时，裂隙面呈弧形，并切穿砾石。裂隙面具水平擦痕，常有铁质或方解石的薄膜附蒙。

第三节 矿 藏

澄城县的矿藏资源主要集中在县境西南的尧头镇。煤炭、石灰石储量较丰，次为硫铁矿、硫酸亚铁、铝土页岩、坩土、石膏、土红及铁矿。

煤炭 属渭北煤田的一部分。成煤于石炭二迭纪。可采层为3、5、10号煤层。5号煤为普遍及主要可采层，3、10号煤为局部可采层。属动力用煤，含硫量稍高（3.5%左右），煤尘有爆炸危险，为瓦斯矿井。1954年，西北煤田地质一八五队全面勘探，后又经煤田地质一三一和一三九队勘查钻探，查明西至洛河，东至大浴河，南以露头，北以800米等高线计界，勘查面积234平方公里，储量达39.78亿吨，其中精查74.62平方公里，储量3.79亿吨。详查148.11平方公里，储量9.62亿吨。预测511.48平方公里，储量26.37亿吨。煤层基岩奥灰岩在380米以下含水，水量较大，许多煤炭被水压控制，暂时列为不可采煤层。现在开采的有煤炭部直属企业澄合矿务局所属一矿、二矿、

董家河煤矿，县属尧头斜井、尧头煤矿和曹村煤矿。未采的煤田尚可建设长宁、西河、太贤、义合矿井。

硫酸亚铁 煤炭中夹生，因色黄质坚而重，俗称“铜胡”。以炉火冶炼，成绿色结晶体，名为“黑矾”，可做染料，亦可施于农田松土。

硫铁矿 洛河三眼桥北岸有出露。明万历十七年（1589）高槐（安里乡）人惠长兴，于任村东沟菅草沟开硫铁矿井烧硫黄，延续至今。1976年到1979年，化工部勘探公司西北勘探大队，于曹村一带布眼勘探面积66平方公里，地质储量237万吨，平均品位16.9。硫铁矿上部，间距20米左右，煤炭储量860万吨。1984年，化工部全国复查矿藏储量，审定到1985年底保有量为116.44万吨。矿体属沉积型矿。由于沉积不平，形成“窝矿”，窝与窝间隔100到200米。最大矿窝储量不足2000吨，最小矿窝仅方桌面大，开采艰难，成本高。烧成的硫黄，色泽好，纯度高达99.98%，驰名中外，与煤炭综合开采则能弥补其不足。另据煤田地质勘探，在煤层底板铝土页岩和10、5号煤层中，有硫黄结核（即硫铁矿）存在，局部达到开采价值，矿区已有人在废矸石里拣硫铁矿，烧硫黄。

铝土矿 据地质勘探，三眼桥保有储量53.1万吨，为一水硬铝石型铝土矿。其成分为三氧化二铝63.08，二氯化硅14.99，三氯化二铁1.92，二氯化钛2.89，铝硅比4.2。品位全省第一，储量居全省第二位。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宜地下开采，矿石可直接用碱、石灰烧结法处理。

坩土矿 分布于尧头镇沟涧石崖中，夹生白、紫两色，是烧制陶瓷、砂器的原料。

石灰石 尧头镇三眼桥至交道乡沿洛河地带、县西河下游的蔺庄河和惠家河及大浴河下游彭家河，储量丰富。是建材工业和无机化工原料。澄城县建筑用石灰，皆出于这一带。建国后，建水泥厂和电石厂，产品运销省内外。1986年，省地质局测试中心第三钻探队和测绘大队，在惠家河西0.8平方公里钻探查明：电石级灰岩储量89万吨，可供年产3万吨电石厂10余年用料。另据澄合矿务局有关地质资料，位于尧头镇西南的下段村电石级灰岩和水泥灰岩储量达199.54万吨。

土红 出产于尧头镇石崖层内，其质如石而松，研之则成粉，经锻烧即为红色染料。清至民国年代，行销中（部，即今黄陵）宜（君）鄜（今富县）洛（川）。现代化工染料兴起后，不再使用。

石膏 分布在西社乡小河西村上沟至雷家河、前坪一带，东西近20华里，南北约1华里，石崖中夹生，厚约1市寸，状如石板，肌理平横，赤白两色，赤色佳，白色劣，可供药用、制粉笔、分解豆腐。

据传，清时尧头镇小华山以南，曾有银矿开采，无史料可考。从今硫黄炼渣中含有微量金属，证明尧头镇地区有金、银矿藏。

表2—4

澄城县煤矿资源统计表

矿区名称	分布地区	储存地层	煤层编号	煤 质	储 量	资料来源
澄合煤矿区 东村煤矿 (即今二矿)	王 庄 乡 安 里 乡 尧 头 镇	上石炭系下 二迭系地层	含煤8层2、3号 煤层中1、2、5、 6、11号可采	3号煤为炼焦煤, 其余瘦煤可供动 力、民用	工业 储量	地质局 0865队
澄合煤矿区 董家河煤矿	城 郊 乡 安 里 乡 庄 头 乡	石炭二迭系 地 层	含煤8层上2、3, 中5、2、6号可 采	2、3号为瘦煤, 中5、6号为贫 煤,动力、民用	工业 储量	地质局 3179队
澄合煤矿区 澄城煤矿 (即今一矿)	尧 头 镇 城 郊 乡 安 里 乡	石炭二迭系 地 层	含煤8层 3、5、10号可采	3号为瘦煤,可炼 焦,余均为贫煤	工业 储量	地质局 1899队

表2—5

澄城县各类铁矿统计表

矿区名称	分布地区	产出地层	矿石类型	矿体产状	矿石品位	矿床类型	储 量
西北沟铁矿	尧头镇 锁头村	二迭系石盒子组	褐铁矿	层 状		沉积型	地质储量
跃进沟铁矿	安里乡 义 南	二迭系上石盒子组	菱铁矿	结核状		沉积型	
仁村铁矿	安里乡 义 南	二迭系下统	菱铁矿 地表褐铁矿	层 状		沉积型	地质储量0.75万吨
电杆岭铁矿	尧头镇 电杆岭	石炭系下部	褐铁矿	不均匀层状		沉积型	3万吨
后车沟铁矿	尧头镇	二迭系	褐铁矿	团块状透镜状		沉积型	地质储量1.8万吨
三眼桥铁矿	澄城三眼桥	石炭系上统下部	褐铁矿	结核状		沉积型	5万吨

第二章 地 貌

澄城县属渭北黄土台原一部分,地貌以黄土原为主体。黄龙山横亘北部边界,洛河从西南流经,支沟流贯原体,并成为与东西邻县的天然分界。总体上,地形北高南低,海拔1285—470米,全县地貌可分低中山、山前洪积裙、黄土原及河谷四种类型。

第一节 低 中 山

黄龙山系中生界泥岩形成的构造,剥蚀低中山区,海拔1285—1221米(县境内),

相对高差210—180米，山脉走向北东东，与构造线方向一致。山前发育有近东西向的逆冲断层，形成南坡陡，北坡缓，基岩裸露。在局部低洼处，有不厚的第四系堆积，暂时性洪流形成之沟谷，横剖面呈“v”字型，沟床纵剖面坡降大，由于岩性差异，常形成陡坎。

壶梯山，与黄龙山以梁状斜坡相接，高出周围地面150—180米，成为屹立于洪积裙的孤丘。因形似水壶，状如阶梯故名。海拔1104.3米，顶部浑圆平坦，约10亩，四周均系斜坡形，东、西、北三面一般为40—50°，南坡65°，西北部有渭清公路。

第二节 山前洪积裙

分布于玉富庄——刘家洼——赵庄一线以北，呈扇裙状排列于黄龙山前，南北宽约5公里。裙面坡度上陡（3—5°）下缓（2—3°），由中更新统风、洪积黄土状土夹砂、砾石组成。其上覆有上更新黄土及全新统坡裙洪积层，下伏三迭系下、中统纸坊群砂泥岩。源于山区的河谷，呈箱状，宽40—50米，两壁陡立，深20—30米。古沟道部位，多为洼地，其中沉积的砂砾石层的厚度较大。

第三节 黄土原

原面平坦（1—2°），向南缓倾，海拔1100—470米，与山前洪积裙以洼地相衔接。受基底断裂的控制，原体地形的台阶状特征明显。不同高程台原面之间，存在有黄土陡坎，其位置与基底断裂相吻合。它们不独造成了地貌形态的差异，且控制了黄土状土下伏地层的分布与发育。海拔1100—570米。其地质构造大体有两种类型，一类为黄土状土下伏基岩，分布于房家河——尧头——越家庄——西夏一线以北，至黄龙山前。其上部为数十米厚的上、中更新统黄土及黄土状土，厚度自北而南递增，下伏中、古生界砂泥岩；另一类为黄土状土下伏洪积物，分布于上界南黄土原的原面洼地内。其上覆上、中更新统冲、洪积物，厚数十至百余米。下伏下更新统冲、洪积物，厚数米至80余米。其下，第三系的厚度，受灰岩面起伏的控制，厚数米至数百米不等。

一级原位于韦庄——铁庄——西北坡——西观——西吴坡一线之东南，海拔570—470米。其上覆上、中更新统黄土及黄土状土，厚80米左右。下伏下更新统冲、湖积层，沉积厚度受基底断裂控制，多在150米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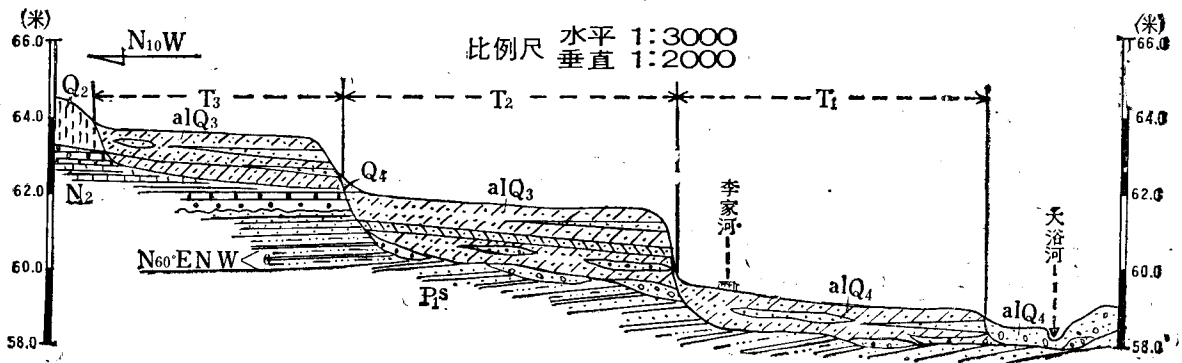
现今的黄土地形，基本上模拟了黄土堆积前的古地形。黄土原的周围，沟谷发育，使原面完整性受到破坏。一级原沟谷密度小，切割浅，原面较完整；二级原沟谷密度

大，切割深，原口多被洛河近南北向支流切割成条状，宽3—10公里，西部近洛河处，支沟发育，切割强烈，沟间原面宽不到1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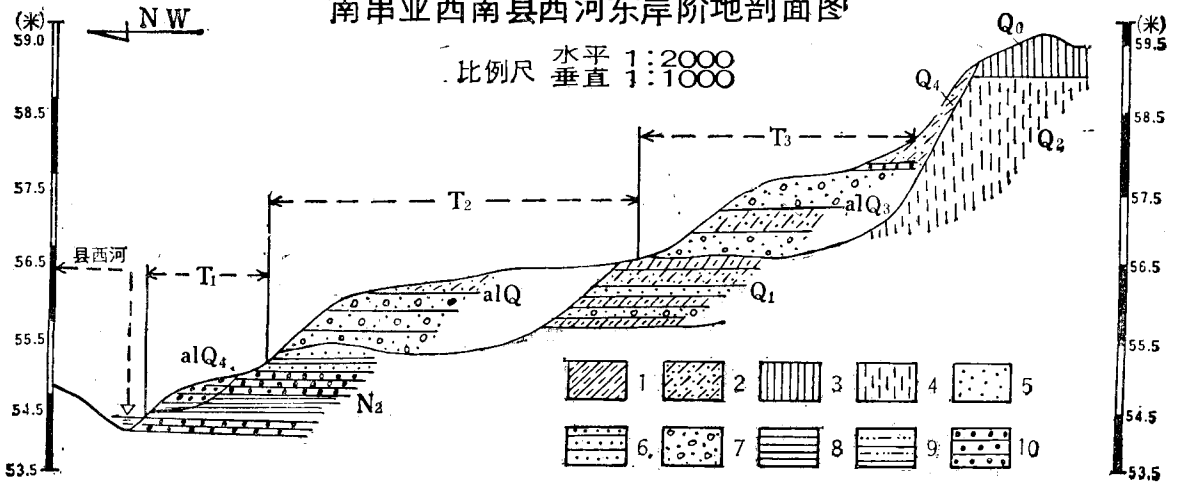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河 谷

洛河自西北向东南流经腹地，在其支沟县西河汇入处索村附近转而南行。索村以上河段，河谷不对称现象十分清楚，往往是河湾的凹岸峭壁陡立（坡度大于60°），

图2 李家河村大浴河西岸阶地剖面图



南串业西南县西河东岸阶地剖面图



- | | | | | | | | | | |
|-------|-------|------|--------|-----|------|-------|------|--------|-------|
| 1 亚粘土 | 2 亚砂土 | 3 黄土 | 4 黄土状土 | 5 沙 | 6 砂岩 | 7 砂砾石 | 8 泥岩 | 9 砂质泥岩 | 10 砾岩 |
|-------|-------|------|--------|-----|------|-------|------|--------|-------|

对岸却谷坡宽缓，阶地发育。河谷纵剖面，宽数十米的峡谷段与数公里的成型河谷段相间出现。如狄家河——雷家河——孙家河——圪塔上、洞子崖——蒋家河、三眼桥——尧头等即是。因断裂构造和岩性差异，河床纵剖面上，常出现陡坎，形成“跌水”，湫头附近的石灰岩陡坎即是。索村以下，发育在松散沉积中的洛河段，阶地普遍发育良好。

洛河发育有1—3级阶地，纵向不连接，横向两岸不对称。各级阶地的相对高程分别为8—30、30—50、70—90米。一级阶地多为堆积阶地。堆积物的二元相结构明显。二三级阶地为基座阶地，基座为下更新统、上新统或基岩。在洛河河谷与黄土原的斜坡间，沿岸普遍分布有一级高出河水面110—140米的平台，其上无阶地堆积物，可能由河流的侵蚀作用形成。

县境河谷支沟发育，较大者有大浴河、县西河、长宁河、马村河、孔走河等。由东北向西南汇入洛河。河床大多切入基岩和上新统。沟底较宽，有跌水。沟坡较缓（25—40°），谷地曲折。有冲、洪积物组成的1—3级阶地，相对高程分别为5—8米、20—40米、60—70米，阶面宽窄不等，由数米至数百米。二三级阶地面一般较宽，沟底有地下水补给之常流水。在支沟的两侧还分布有不少干沟、冲沟，呈东北或西北向树枝状排列，切深数十米至百余米。

第三章 气 候

澄城县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春季温暖干燥，气温回升快而不稳定，时有春寒，降水较少；夏季炎热多雷阵雨、暴雨和阵性大风天气，间有伏旱；秋季凉爽湿润，气温下降快，多阴雨，十月以后，降水速减，天气晴好；冬季寒冷干燥，气温低，雨雪稀少。

第一节 光 照

太阳辐射量 全年总辐射量为每平方厘米135.44千卡。建国后记载的20年资料中，年辐射量最少的是1975年，仅为每平方厘米113.26千卡。最多的是1969年，每平方厘米155.22千卡。两者相差每平方厘米41.96千卡，相当于3—5月总辐射量之和。夏季太阳直射点北移，辐射最丰富，为每平方厘米47.34千卡，占年辐射量的35%；春季辐射总量为每平方厘米38.07千卡，占年辐射量的28%；秋季占年辐射量的

20.9%；冬季仅占16.7%。9月份阴雨较多，辐射量明显下降，由8月的每平方厘米14.91千卡，下降至每平方厘米10.08千卡，下降幅度为每平方厘米4.83千卡，为各月间变化最大值。

生理辐射量 县内年生理辐射量应为67.22千卡/平方厘米。在露地条件下，不能利用的太阳光能为20.35千卡/平方厘米，占年生理辐射总量的15%；20℃期间的光能为49.32千卡/平方厘米，占年生理辐射总量的36.4%；春季0—20℃期间的太阳光能比较丰富，总量为38.63千卡/平方厘米，占年生理辐射总量的28.5%；秋季20—0℃期间的太阳光能为28.11千卡/平方厘米，仅占年生理辐射总量的20.8%。

日照 澄城县光能资源比较丰富，全年日照时数2547.0小时。1969年为最多年份，日照时数2870.2小时。1975年为最少年份，日照时数2057.7小时。两者相差812.5小时，比夏季3个月日照时数的合计值还多。日照时数以6月最多，达265.5小时，占年日照总时数10.42%，日照百分率为62%。其次是7月和8月，分别为255.3小时和254.4小时。年内以2月最少，仅171.5小时。9月因阴雨较多，日照时数下降幅度比其它月份大，比8月份少75.3小时。夏季日照时数为752小时，占年日照总时数的30.4%，对春播、夏播作物的生长发育十分有利。在一般年份，日照基本可满足主要作物整个

表2—6

澄城县光资源统计表

项 目 月 份	总辐射量 (千 卡/平方厘米)	占年总辐射量 %	日照时数	日照百分率	有效辐射量 (千卡 /平方厘米)
1	7.51	5.5	193.6	62	3.76
2	8.20	6.1	171.5	56	4.10
3	10.45	7.7	197.8	53	5.23
4	12.25	9.0	204.6	52	6.13
5	15.37	11.3	254.1	59	7.69
6	16.73	12.1	265.5	61	8.37
7	15.70	11.6	255.3	58	7.85
8	14.91	11.0	254.4	61	7.46
9	10.08	7.9	179.1	48	5.04
10	9.61	7.1	188.2	54	4.81
11	7.12	5.7	179.2	58	3.86
12	6.93	5.1	188.3	62	3.47
全 年	135.44	—	2547.0	57	67.72

生育期的需要。只有个别年份，阴雨时间过长，日照不足，影响作物的产量和品质。

第二节 气 温

澄城县年平均气温 12.2°C 。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 25.4°C ，最冷月为1月，月均气温 -2.3°C ，年较差 27.7°C 。全年按候平均气温划分季节方法，冬季从10月25日至来年4月8日共166天；春季从4月9日至6月17日共70天；夏季从6月18日至8月16日共60天；秋季从8月17日至10月24日共69天。冬季最长，夏季最短。但习惯运用的是3—5月为春季，6—8月为夏季，9—11月为秋季，12—2月为冬季。

日较差 历年各月气温日较差平均为 10.7°C ，6月最大为 13.0°C ，9月和11月最小，仅 9.8°C 。春季和初夏的3—6月，日较差均在 11.0°C 以上，5、6月均大于 12.0°C ，从7月至12月，日较差均小于平均值，9月为一相对低值，对秋季农作物的灌浆成熟不利。

年较差 夏季气温变化很小，各月温差仅 $1—2^{\circ}\text{C}$ ；冬季各月温度变化不足 3°C ；春季气温上升急剧，各月温升在 6°C 以上；秋季气温下降迅速，月下降速度平均也在 6°C 以上。春季温度高于秋季温度，气温的年变化表现为典型的大陆性气候类型。

平均最高气温 年均最高气温 18.1°C ，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3°C （1966年6月21日）。年最高气温从5月下旬到8月上旬均可出现，以6月中旬至7月下旬较集中，占70%。大于 40°C 的高温日数，20年共出现过两天（1966年6月20日和21日），其中6月中旬和6月下旬各一次。大于等于 35°C 以上的高温日数平均每年11.3天，最多可达21天。年内从5月下旬至8月上旬都可出现。大于等于 30°C 的天数平均每年63.4天，最多可达72天，年内以6月中旬、7月中旬和8月上旬出现较多，6—8月为干旱高温时段。

平均最低气温 年均最低气温 7.3°C ，极端最低气温 -17.6°C （1967年1月16日）。年内小于或等于 0°C 的日数平均为107.5天，最多可达121天，最少为93天。平均初终日分别为11月4日和3月26日。初日最早为10月21日，最迟为11月25日；终日最早是3月9日，最晚为4月12日。冬季极端最低气温从12月中旬至2月中旬都可出现，以12月中旬至元月下旬出现较多，约占总次数的82%。

空间分布 由于地势北高南低，海拔相差悬殊，地形特点不同，致各地气温也有明显差异。年均气温在 $11.4—13.6^{\circ}\text{C}$ 之间，北部山区偏低，中部原区居中，县南4乡偏高。最高在南部原区的业善附近，为 13.6°C 。最低在北部低山区的刘家洼一带，为 11.4°C ，两地相差 2.2°C 。东西差异不如南北明显。

界限温度 日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 0°C 的初日，一般稳定出现于2月22日，终日

在12月1日，其间隔日数累计平均283天，积温平均4615.5℃；大于或等于10℃，初日为4月9日，终日为10月24日，持续日数198天，积温4060.6℃；大于或等于15℃，初日5月4日，终日为9月26日，持续日数145天，积温3312.8℃；大于或等于20℃，初日5月28日，终日为8月31日，持续天数95天，积温2356.5℃。由于澄城县年、季平均气温南北有2.1—2.2℃的差异，故农业界限温度的初、终日期、持续天数和累计积温也有明显区别。总的趋势是：各界限温度初日南早北迟，终日北早南迟，持续天数南长北短，积温南多北少。大于或等于0℃的平均初日南部的业善比北部的刘家洼早13天，终日迟7天，持续天数多19天。两地生长季节相差半月以上，积温差639.7℃。两地80%保证率的初日差21天，终日差13天，持续天数差34天，即北部生长季节比南部约短1个月左右。

霜日 初霜日平均出现于10月23日，最早为9月30日，最晚为11月13日，迟早相差44天。终霜日平均出现在4月4日，最早于2月11日结束，最晚为5月6日，迟早相差84天。多年平均无霜期202天，最长无霜期267天，最短无霜期169天，长短相差98天。有霜期平均163天。

澄城县各月平均气温表
(1963—1982年)

表2—7

月 份	项 目	温 度				
		平均气温	平均最高气温	平均最低气温	极端最高气温	极端最低气温
1		-2.3	3.7	-6.9	15.1	-17.6
2		0.4	6.3	-4.0	20.6	-16.1
3		6.9	13.0	2.0	26.5	-9.9
4		13.2	19.5	7.5	33.2	-3.4
5		18.9	25.6	12.7	27.4	0.5
6		24.3	29.8	17.8	40.3	9.5
7		25.4	30.8	20.7	38.3	14.3
8		24.6	29.9	20.2	38.1	12.0
9		18.2	23.2	14.2	33.2	2.5
10		12.8	18.4	8.4	31.5	-4.1
11		5.3	10.9	0.8	25.0	-10.0
12		-1.2	4.7	-5.6	14.5	-15.5
全 年		12.2	18.0	7.3	40.3	-17.6

第三节 地 温

地面温度 历年平均为 14.7°C ，最高值 15.5°C （1977年），最低值 14.0°C （1967年）。年内以6月最高，达 30.0°C ，元月最低，为 -2.3°C 。地面温度从元月到6月，较稳定的上升，平均每月升温 6.5°C 。升温幅度各月有异，如1月至2月仅升温 3.4°C ，2至3月和3至4月各升温 7.7°C 之多。各季地面温度中，以夏季比较稳定，月际间温差只有 $0.1-0.8^{\circ}\text{C}$ ，最高月与最低月差值 0.9°C 。进入秋季温度迅速下降，每月平均降温 7.9°C ，以9月下降幅度最大，比8月偏低 8.6°C 之多。

不同深度的地温 地面下5—10厘米地温的变化，大体相似，年平均为 $13.4-13.6^{\circ}\text{C}$ ，差异甚微。各年平均最低值出现在1月，最高值5厘米和10厘米出现在7月，15厘米和20厘米出现在8月，即最高值由浅到深有推迟的现象。9月以后，深层温度高于上层，3至8月，上层温度高于深层。春秋季节5厘米地温适播温度的日期：春季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 12°C 和 14°C 的初日为4月12日和4月20日，80%保证率的日期是

澧城县气象站地温资料
(1963—1982年)

表2—8

项 目 月 份	地 面	5 cm	10cm	15cm	20cm
1	-2.3	-1.4	-0.9	-0.5	-0.1
2	1.2	1.3	1.3	1.4	1.4
3	8.9	7.7	7.4	7.3	7.2*
4	16.6	14.4	14.0	13.7	13.4
5	24.0	20.7	20.0	19.6	19.3
6	30.0	25.4	24.5	24.6	24.3
7	29.9	27.2	26.5	26.2	26.0
8	29.1	26.7	26.4	27.7	26.2
9	20.5	19.6	19.8	20.1	20.2
10	14.2	13.7	14.1	14.6	14.8
11	5.5	6.1	6.7	7.4	7.9
12	-0.7	-0.2*	-0.0*	1.3*	1.8*
全 年	14.7	13.4	13.4	13.6	13.6

注：表中有“*”者为19年平均。

4月21日和4月25日。县中部直播棉花于4月20日后比较适宜。大浴河南部，因界限温度初日比县中部早3—7天，棉播可于4月第三候开始。但因各年春季降雨多少不一，温度回升快慢有别，掌握播期还应因时因地制宜。秋季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18℃和15℃的日期为9月21日和10月6日，80%保证率的日期是9月15日和9月26日。即县中部小麦播期，当从9月第四候开始，月底前播完较适宜。南部可适当推迟，北部还可适当提前。

冻土 冬季土壤冻结，最早于10月23日开始（1981年），解冻日期最迟于3月25日结束（1964年）。最大冻土深度52厘米，平均冻土日期从11月19日至次年3月11日，初、终期间隔日数平均113天，最长达138天（1969—1970年），最短88天（1980—1981年），实际冻土日数平均82天，最多101天（1967—1968年），最少66天（1978—1979年）。10厘米处的土壤冻结日分别为2月9日到2月10日。12月25日以前，基本是夜冻昼消，如有灌溉条件，冬灌可在此之前进行。

第四节 降 水

澄城县降水，几乎全受夏季季风影响，其特征是：冬干夏湿，降水变率大，多干旱灾害。

地域分配 全县年降水量478.4—551.4毫米，北部山区多，大浴河以南地区少。多雨区在黄龙山区，年降水量627.1毫米；尧头、城郊附近，年降水量550毫米左右；少雨区在大荔、蒲城、澄城交界处的韦庄附近，年均降水量不足500毫米，比北部山区偏少238.5毫米。

时间分配 由于青藏高压的出现和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的进退，使澄城县干湿季分明。冬季干旱少雨，夏季多雨。12月份降水最少，仅3.9毫米。4月降水量迅速增加。7月最多，为122.7毫米。全年有两个相对多雨月（7月和9月），两个相对少雨月（6月和3月）。

温湿度 年湿润度为0.47，属半干旱气候。冬季3个月属于严重干旱时期，7月至10月属于半湿润时期，3月至6月和11月属干旱、半干旱时期。

降水日数 年平均降水日数为84.9天，多雨年可达117天，少雨年仅53天，年际变化较大。冬季降水日数最少的是12月，平均为2.4天。秋季降水日数多于春季，9月平均降水日数为11.1天，最多可达20天。由于阴雨日增多，对秋收作物的正常成熟有一定影响。

降水强度 平均降水强度以7月最大，为每月122.7毫米，其次是8月和9月，平均降水强度最小的是1月，仅为每月4.1毫米。降水量大多能被土壤吸收、储藏、

利用。在降水比较集中的6—9月，均多暴雨，最大日降水量达102.9毫米（1965年7月21日）。由于强度大，来势猛，加之地势原因，降水大量以地表径流形式流入沟壑，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夏季降水虽集中，但跑墒严重。据1974年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渭北旱原地区测定，夏季降水380—428毫米，雨季过后，土壤中储水量仅105—170毫米，同期土壤蒸发258—275毫米，占降水量的60%—70%，半数以上降水不能被作物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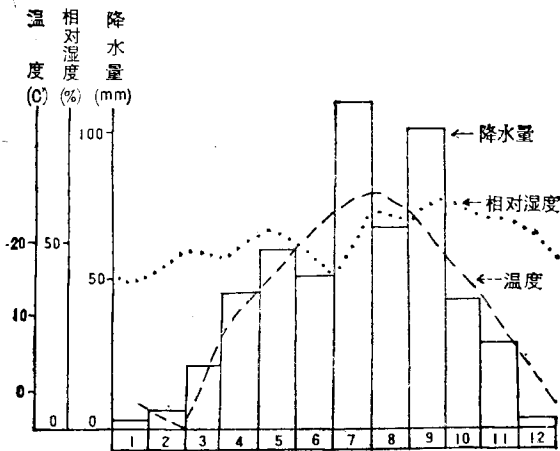


图3 澄城县主要气象要素年内分配表

降水变率 年际间降水变化较大。相对平均变率为12%。冬季各月降水相对变率为71%—103%。春季4月相对平均变率小于50%，3月和5月均大于50%。夏季6月、7月降水较稳定，平均变率小于35%。8月降水变化较大，常形成严重伏旱。秋季9月降水变化最小，相对变率38%。10—11月，降水变率不断增大，至11月已达68%，且降水量猛减，秋冬春连旱往往自此始。

降雪 初雪见于11月下旬，最早初雪始于10月16日。终雪多至次年3月下旬，最晚

终雪4月20日。初、终雪间平均持续日115天。

积雪 12月上旬至3月中旬为积雪期，全年积雪日为13天左右。积雪深度县北较

澄城县自然降水变率
(1963—1982年)

表2—9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降水量(毫米)	4.2	7.7	21.3	41.3	47.5	46.2	122.7	95.4	96.7	42.7	19.8	3.9	549.4
平均偏差(毫米)	2.9	5.6	12.6	20.1	26.6	14.2	42.8	48.7	37.1	24.6	13.4	4.0	65.2
相对变率(%)	71	74	59	49	56	31	35	51	38	57	68	10.3	12
最大降水量(毫米)	12.9	37.6	55.4	89.4	109.9	85.4	269.7	258.9	210.0	102.1	47.0	13.8	770.7
年份	1972	1976	1967	1969	1963	1971	1978	1979	1975	1964	1967	1963	1964
最小降水量(毫米)	0.0	0.0	4.7	6.1	5.0	13.1	52.3	17.0	20.5	3.4	0.5	0.0	388.9
年份	1963	1977	1971	1979	1981	1969	1974	1975	1971	1963	1979	1961	1977

县南为高，一般不超过12厘米，最深积雪13厘米（1974年3月6日）。

第五节 气压风

气压 澄城县年平均气压938.3毫巴。1月份气压最高，平均945.4毫巴，7月份气压最低，平均927.7毫巴，平均气压年较差为17.7毫巴。由于全县地形北高南低，气压则由北向南递增。北部沿山海拔1000米，气压902毫巴，南部台原海拔500米，气压960毫巴，平均相差58毫巴。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东风。最多风向频率为19%，最大风速的风向，是冬季的西北风。静风频率17%。

风速 全年平均风速每秒2.7米，最大风速每秒18米（1970年、1981年，均为西北风）。春季风速最大，平均每秒3.2米；夏季次之，平均每秒3.0米；秋季又次之，平均每秒2.4米；冬季最小，平均每秒2.3米。

大风日数 8级以上大风年平均4.5天，6级以上为8.2天。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澄城县灾害性天气主要为干旱、冰雹、大风、连阴雨、暴雨，尤以干旱为烈。

干旱 建国前无系统资料记载，据1963—1982年20年的气象资料，共出现大小各种不同干旱51次，出现最多的是秋冬春连旱，占总次数的18%；其次是春夏连旱，占17%；还有春旱、秋旱、秋冬连旱3类，各占12%。五类干旱共占总次数的71%。百日以上大旱9次，占17.6%；中旱22次，占43.1%；小旱20次，占39.2%。1979年9月25日至1980年5月30日长达248天秋冬春连旱，其间仅降水89.2毫米，比历年同期偏少近6成，全县普遍受灾。1965年11月9日至1966年4月22日，长达165天秋冬春连旱，其间降水仅27.7毫米，较历年同期亦偏少6成多。

冰雹 1952—1983年记载，共出现雹日44次。平均每年1.37次，最多的1964年出现5次。1982年出现4次。冰雹发生于春末秋初期间，最早出现于2月6日（1964年），最晚结束于9月20日（1977年）。4至8月出现较为频繁，尤以6月份出现最多，历年共出现12次，占总次数的28%，平均每年0.4次。8月次之，出现7次，占16%。在一个月里，最多出现3次的有1952年9月、1956年6月和1971年6月。冰雹大多出现于午后，以14—18时发生机会最多。降雹时间一般为1—3分钟。也有几十分钟甚至1小时以上的。县境冰雹分布特点是：山区多于原区，北部多于南部。冰雹的主要路径有三条：第一条由黄龙山的将军庙一带侵入，经赵庄、罗家洼、庄头北

部，沿大浴河西岸扫过，侵入合阳王村一带。有时也从赵庄、刘家洼、冯原镇沿黄龙山自东向西扫掠，后进入白水县城。第二条由西北方向的洛川、白水、黄龙三县的交界处入境，影响冯原、刘家洼、王庄、罗家洼后，移向合阳。另外，从冯原南行，经善化、西社、安里、尧头、城郊、庄头、交道、雷家洼进入合阳县境。第三条由蒲城的西头、永丰一带侵入，扫过县南韦庄、醜酬、业善、寺前移向大荔。以上3条路径，第一条危害严重，第二条较轻，第三条多年一遇，次数最少，但若出现，损失最大。

大风 8级以上大风，20年中共出现91次，平均每年4.6次，最多出现11次（1977年）。70年代出现次数最多，60年代最少，80年代居中。5级以上大风共出现644次，平均每年32.2次，最高年出现48次（1973、1979年）。大风以春季最多，夏季次之，秋冬两季较少。每年以4月出现的次数最为频繁。最大风力1970年6月12日，出现9—10级大风，持续约1小时，吹断大树，吹倒房屋、电杆等，造成重大损失。1976年6月5日，县南4乡突遭大风和冰雹袭击，持续两个多小时，受灾面积42660亩，损失夏粮21万多斤。1981年5月2日，大范围的大风席卷全县，风速达18.0米/秒，使处于扬花期的小麦遭受重大损失。

干热风 出现于5月下旬到6月上旬。20年中出现干热风日73天，平均每年3.1天。有明显干热风的年型11次，每1—2年一遇。干热风出现天数及强度随时间递增，从5月中旬至6月10日，逐日增加。距小麦成熟期愈近，干热风出现天数愈多，强度愈大，危害也愈严重。20年中，5月中旬出现1天，5月下旬出现28天，6月上旬出现44天。期间干热风平均每年2—3次，1—2年即有一次干热风过程。若前期气候干燥，降水偏少，干热风一般较严重，容易造成小麦的青干、瘦粒。

连阴雨 20年气象资料统计，共出现连阴雨65次，平均每年3—4次，其中短期连阴雨32次，中期30次，长期3次。1964、1970、1978三年各出现连阴雨5次，是连阴雨的高峰年。连阴雨主要出现在7—9月，其次是5月和10月。4月15日至5月30日多短期连阴雨；6月20日至7月21日多短、中期连阴雨；8月底至10月20日，以中、短期连阴雨为主，长期连阴雨亦多出现于这一时段。春季的连阴低温，影响棉花播种出苗，造成棉籽霉烂，冻伤棉苗；“三夏”（夏收、夏播、夏管）期间的连阴雨则危害更大。

大、暴雨 20年来，共出现大雨95次，平均每年5次。最多的1964、1981年，各出现9次，其中有5年大雨次数达到7次。20年中共出现暴雨12次，其中包括大暴雨1次。1976年和1978年各出现两次。进入80年代，每年都出现1次暴雨过程。80年代大、暴雨多于70年代，60年代最少。大、暴雨主要集中于7、8、9三个月，以7月份次数最多，8月份次之。暴雨常伴冰雹，造成很大危害。

澄城县灾害天气出现次数及受灾年数表
(1963—1982年)

表2—10

类别 项目	干 旱	连 阴 雨	大 风	暴 雨	冰 雹	干 热 风	霜 冻
总次数(日)	51	65	91	12	44	73	11
20年平均	2.6	3.3	4.6	0.6	1.4	3.7	0.6
受灾年数	9	5	3	1	11	2	4
受灾典型年	1979	1976	1981	1965	1976	1967	1962
说 明	≥30天的次数	≥5天的次数	日数	日数	次数	日数	次数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径流

澄城县境内自产水以洛河水系的五条支流为主,年径流量占全县总径流量88.45%。黄龙山南侧,属土石山区,地形坡度大,土层薄,地表径流相对较大。渗入土壤和岩层中的水体,大部分消耗于土壤蒸发和植物蒸腾,剩余一部分变成地下潜水和裂隙水,流经一段至近沟谷切割较深处,以泉水逸出补给河流。又一部分渗入深层,以水平方向补给山前洪积裙黄土原内。黄龙山前至茨沟以北,南北狭长,纵贯于县境的5条河流,将黄土原面切割得较为破碎,纵横坡度较大,是产流和集中的场所。茨沟南,原面开阔平坦,全系耕地,局部地势低洼,除雨季和汛期外,地表基本无水流动,只有一少部分补给河流。大部分降水消耗于蒸发,其余渗入补给了地下水。径流深仅为25—30毫米,没有利用条件。

地表径流的空间分布,基本与降水规律一致,由南向北递增,变化范围在30—100毫米之间。全县年平均径流深53.4毫米,比全省217.6毫米少164.2毫米,比全国270毫米少216.6毫米。全县径流模数在1.2—2.7升/秒平方公里之间,平均1.7升/秒平方公里。径流系数在0.062~0.14之间变化,平均0.094。地域分布不均。县北部径流深84.8毫米,中部51.2毫米,茨沟以南32毫米,基本属不产流区。

地表径流的时间分配,径流的年内分配丰枯差异大,水量主要集中于两个阶段:

3—5月,占全年径流量的21%;6—10月,占全年径流量的49.46%。其余5个月占全年径流量的29%,产流极为贫乏。地表水资源不丰富。

全县4个水资源计算区的径流如下:

1.黄龙山南麓沟壑干旱缺水,径流系数为0.14,年径流量为1776.81万立方米。

2.中部石堡川友谊水库引灌缺水,径流系数为0.089,年径流量为3365.38万立方米。

3.尧头沟岭小型提灌区,径流系数为0.081,年径流量为282.363万立方米。

4.茨沟南台原抽黄提灌区,径流系数为0.062,年径流量为591.1万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总量为6014.62万立方米,不同代表年径流量:20%代表年为偏丰年,径流量为8240.3万立方米;50%代表年为平水年,径流量为5533.45万立方米;75%代表年为偏枯年,径流量为3909.5万立方米;95%代表年为枯水年,径流量为2105.12万立方米。

第二节 河 流

澄城河流属黄河流域洛河水系,主要有大浴河、县西河、长宁河、孔走河和马村河5条河流。洛河属过境河流。总流域面积1010.1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90.84%。

洛河 位于县境西部边境,为白水、蒲城与澄城之界河。古称沮水,发源于定边县之涧口峪。由善化乡什二村西南入境,沿途流经西社、安里、尧头、交道5个乡镇),于交道乡西固市出境。境内流长37.75公里,流域面积188.74平方公里,年均径流量624.16万立方米,平均流量每秒24.64立方米。流域内河床一般平均宽度为50米左右,一般流速0.4—0.5米/秒。水深1.2米,平均比降1.45%,属常流河。全县除寺前、醍醐、业善、韦庄部分地区外,基本都属洛河流域范围。

大浴河 位于县境东部,为澄城与合阳之界河,下游毛家坡段与蒲城县接壤。发源于黄龙土石山区。水源有三:一出揣天峰东佛爷崖下南流,称史家河;一出罗圈山南,称曹家河;一出将军庙山南麓九泉,称寺庄后河。三源流程不长,汇流后由赵庄以北红石崖入境,经罗家洼、庄头、雷家洼、交道、醍醐乡及韦庄镇部分地域于韦庄镇毛家坡出境。总称大浴河,在蒲城县永丰乡曲里汇入洛河。境内流长59.65公里,流域面积237.44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1244.9万立方米,平均流量每秒0.89立方米,平均比降5.28%,属常流河。

县西河 位于县城以西1.5公里处,发源于赵庄乡崖畔寨的东西两沟中,沿途左岸流经赵庄、罗家洼、庄头、城郊乡,右岸流经刘家洼、王庄、安里、尧头等乡镇,

在索村汇入洛河。全长36.8公里，流域面积304.48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1911.83万立方米，平均流量每秒0.61立方米，平均比降11.94%，属常流河。

长宁河 位于县境西北部，发源于黄龙山，水源有二：一出武帝山右西腿子，汇流麻林陂红罗谷水；一出旗山南石楼山，由冯原镇骆驼项入境，沿途流经王庄、西社、安里等乡，在安里乡刘家坡入洛河。境内流长20.4公里，流域面积126.9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786.38万立方米，平均流量每秒0.59立方米，平均比降14.21%，属常流河。

孔走河 水源有二：一出塄堡村东，一出云门谷南，属县西北边界河流。流经冯原、善化两乡（镇），在善化乡什二村观音堂汇入洛河。全长21.25公里。流域面积53.01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284.24万立方米，平均流量每秒0.09立方米，平均比降22.08%，属常流河。

马村河 位于县境西北部，发源于冯原镇郭家长宁村西南与吉安城南，沿途流经冯原、西社、善化三个地段，由西社乡史家河注入洛河，全长12.5公里。流域面积90.59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529.02万立方米，平均流量每秒0.17立方米，平均比降20.28%，属常流河。

水质 5条河流的水质监测资料短缺，无法确切地进行水质分析，根据已搜集到的县西河中游段县城（镇）供水站和澄合矿务局的排污水质资料分析，可知该河水为重碳酸型水。pH值8.6，总碱度204.4mg/升，总硬度88.2mg/升，为弱碱性软水，耗氧量0.8，小于2。氟化物1.4mg/升，超标0.4mg/升。其它水化成份均在允许范围之内，水质在天然状态下是比较好的。近年来污染源扩大，水化成份逐渐有所变化。其它几条河流无监测资料，水源均系地下水补给，水化成份根据地下水水质资料分析，仍属重碳酸型水。河流自北向南，酸、碱度逐渐减弱，水化成份基本与县西河相似。

第三节 地下水

澄城地处渭北高原沟壑区，地下水的形成和分布，受气候、水文、地貌、地质构造等综合因素控制，差异较大。北部黄龙山南麓的山前洪积裙，地下水埋深较浅，含颗粒成分较粗，且接受山区侧向补给，富水条件尚好，径流畅通，循环强烈，水质优良。中部为下伏冲洪积物二级黄土原沟壑丘陵地区，沟壑密度大，切割深，地下水侧向排泄条件好，埋藏深，径流畅通，水循环交替快，储量小，水质好。南部为下伏冲、湖积物的一级黄土原，地形开阔平坦，局部低洼，利于降水入渗补给，水位埋深浅，含水量颗粒较细，厚度较大，储量丰富，排泄量较小，循环交替慢，大部分水质差。

1. 黄龙山南麓及山前洪积扇裙区, 地貌形态以低中山、山前洪积裙组成, 北高南低, 呈陡坡地形, 包括冯原、刘家洼、赵庄3乡(镇)的北部山区, 面积142.23平方公里, 占全县总面积12.8%。区内水利设施较少。水文地质条件: 含水岩组为黄土状土及砂砾石潜水, 含水层厚度35—45米, 局部小于10米, 水位埋深35—50米与60—70米。单井涌水量, 山区一般小于2立方米/小时, 洪积裙区为2—5立方米/小时。地下水补给来源, 主要是大气降水, 次为侧向径流补给和地表水体入渗补给, 同时以7—20%的水力坡度向南径流, 以侧向径流和下渗为主要排泄途径。洪积裙前沿一带, 是宜井区。

2. 大浴河北二级黄土台原区, 地处1区以南, 大浴河以北, 北高南低, 沟原相间, 地面坡度约15%左右。面积576.19平方公里, 占全县总面积51.8%, 属石堡川友谊水库灌区。水文地质条件: 属下伏冲、洪相沉积, 上覆盖黄土数十米, 向南渐厚。含水岩组以孔隙—裂隙水为主, 含水层厚度由数十米至百余米, 水位埋深40米至百余米, 单井涌水量多小于1立方米/小时, 储量贫乏, 水质尚好。地下水径流畅通, 循环交替快。深层水以5%的水力坡度向西南径流, 以潜水下渗。泉水侧排为排泄途径, 以降水灌溉补给为来源。

3. 河谷丘陵区, 地貌形态以河谷丘陵残原沟壑为主, 面积270.605平方公里, 占全县总面积24.33%, 水文地质特征与2区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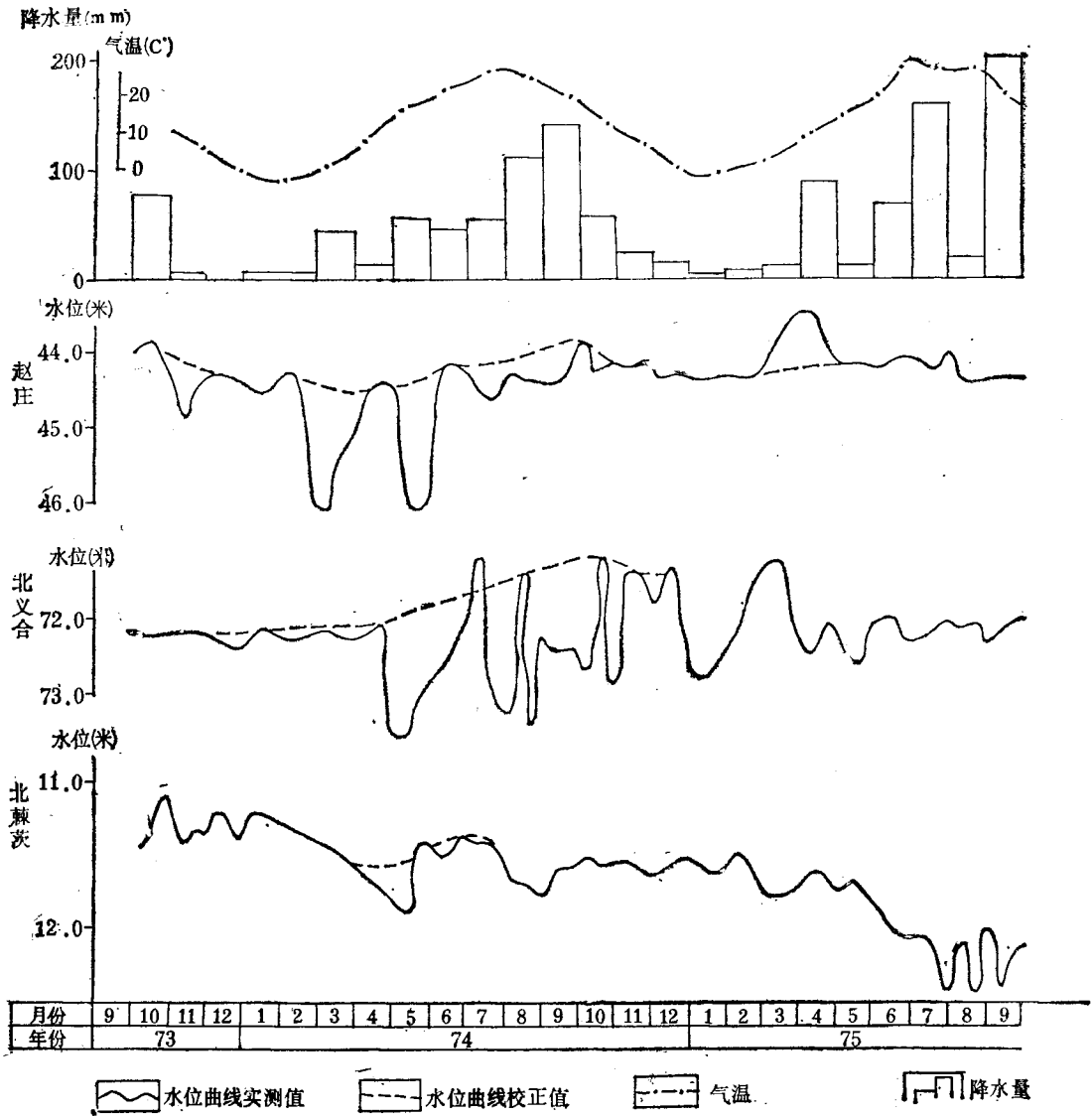
4. 大浴河南二级台原区, 原面完整开阔, 地形坡度较小, 包括韦庄、醍醐两个乡(镇), 面积41.275平方公里, 占全县总面积3.7%。大部分灌区属抽黄灌区, 以冲、洪积层潜水为主, 次为沙卵石承压水。含水层厚度50米左右。潜水水位埋深80—90米, 单井涌水量5—15立方米/小时。承压水位埋深大于120米, 单井涌水量小于2立方米/小时, 主要是降水补给, 兼有灌溉补给。

5. 一级黄土台原区, 包括寺前、业善乡和韦庄镇部分村, 面积81.7平方公里, 占全县总面积的7.3%, 全部属抽黄灌区。原面完整, 低凹, 平坦, 属下更新冲、洪积相。上部覆盖80米左右黄土及黄土堆积层。含水岩组以黄土层水及冲、洪积层承压水为主, 潜水层厚度25—70米, 水位埋深15—55米, 单井涌水量约2—5立方米/小时, 寺前附近可达5—15立方米/小时。地下水径流滞缓, 水循环交替慢, 水质差。主要是降水补给和灌溉补给。

地下水补给量 天然降水补给量年平均为5721万立方米; 侧向补给量年平均为981.756万立方米(属1区接受黄龙山侧向补给); 其它补给量777.921万立方米。地下水综合补给量为7480.6764万立方米。

地下水排泄量 包括泉水排泄、侧向排泄、漫滩阶地潜水蒸发。据3区典型调查, 120个泉点, 总流量为186.27万立方米。全县总泉数约为1500—1600眼, 排泄量

图4 澄城县地下水水位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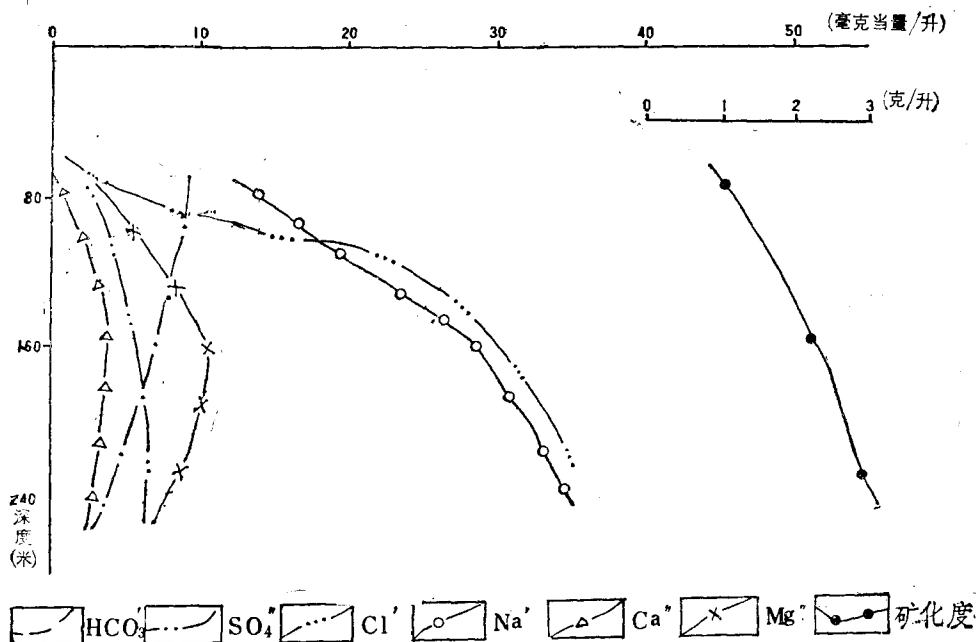
年平均为2422.11万立方米。灰岩段380米高程以下出露的深层承压水泉，流量大。西塘村洛河岸边诸泉水总计0.32秒/立方米，年排放量1009.15万立方米，合计年排泄量为3431.63万立方米。侧向排泄主要分布在2、4、5区。依不同渗透系数、水力坡度、渗透宽度、渗流天数、垂流向断面面积计算，2区年排泄量为1740.7万立方米，4区为16.62万立方米，5区为130.443万立方米，合计1887.763万立方米。地下水潜水蒸发量，依潜水蒸发强度、水位埋深、面积、时间等因素计算，全县低阶地和河谷漫滩地潜水蒸发量年为297.9万立方米。地下水径流排泄量年总计为6600.693万立

方米。

地下水可开采量 依据地下水资源量及开采条件, 1区年可开采量为168.875万立方米, 保证率为4.88, 可开采模数为1.187; 2区年可开采量为682.0625万立方米, 保证率5.59, 可开采模数1.184; 3区年可开采量为508.219万立方米, 保证率3.13, 可开采模数2.61; 4区年可开采量为189.613万立方米, 保证率2.09, 可开采模数3.66; 5区年可开采量为1045.625万立方米, 保证率1.04, 可开采模数8.661。全县可开采量为2594.3945万立方米。

水质 从山前洪积裙到县城以北和茨沟二级黄土原, 绝大部分地区矿化度均在0.5—1.08克/升之间, 各种不同的地下水呈无色、无味、无臭、透明的HCO₃型水。有害元素微量, pH值在7.6—8.3之间, 属弱碱性水, 总硬度小于25德国度。57%的村含氟量超标, 其他均符合国家卫生部1972年制订的《饮用水质规定标准》。在大浴河下游醴醐乡汤家坡一带, 地下水矿化度为1.0—3.0克/升, 不宜人畜饮用。茨沟南一级黄土原, 属HCO₃型水和SO₄—HCl—SO₄型水, 矿化度0.5—1.0克/升, 或稍大于1.0克/升, 个别地区高达3—5克/升, 西观村周围的硬度高达84.38度, 含氟超标, 不能长期饮用。

图5 随深度的增加地下水化学成份变化情况



据 C₁₆ . C₂₀ . C₂₃ 三孔资料平均值

第四节 水资源量

全县地表水资源量6014.62万立方米，加上地下水资源量7480.677万立方米，扣除地下水排泄于河道基流部分3431.66万立方米，地表水体入渗补给和井灌回归补给地下水777.921万立方米（系重复计算量），全县年水资源总量为9285.716万立方米。全县人均占有水量为284.7立方米，亩均占有水量97.7立方米，与全省人均占有水量1636.89立方米，亩均占有水量789.19立方米，水平差距很大，水资源量贫乏。在水资源总量中，地下水资源量比地表水偏多24.3%，而最大可采量仅占资源量的34.7%。地表水按60%利用，也只有3608.772万立方米，远远不能改变农田缺水的被动局面，需要较多的借调客水，满足工农业生产用水。

水资源地域分配不协调，1区为3015.441万立方米，占资源总量32.47%；2区为4678.643万立方米，占资源总量50.38%；3区地下水排泄量大，水资源仅90.472万立方米，占资源总量0.97%；4区为1501.16万立方米，占资源总量16%。各区人均占有水量分别为750立方米、281立方米、208立方米、244立方米。亩均占有水量分别为198立方米、82.5立方米、87.3立方米、78立方米。人均、亩均占有水量以1区最多，但1区地表水难直接利用，为2区建水库、抽水站创造了条件。4区亩均占有水量最少，地下水埋深浅，储量较丰富。随着抽黄灌溉用水大量补给，井灌条件将更加优越。

第五章 土 壤

澄城县地处温暖带半干旱气候区，成土母质多为黄土。由于冷热、干湿交替进行，特别是高温、高湿同期，引起土壤形成过程中石灰的淋溶与淀积，粘化作用及有机质的积累，形成了本县地带性土壤——褐土。据澄城县农业区划办公室1984年土壤普查资料，全县土壤共分7个土类，9个亚类，16个土属，47个土种。

第一节 褐 土

人类的长期活动与自然侵蚀和堆积作用，使全县原有的褐土大部分演变为其它土类。目前所保留的，仅褐土性土的一个亚类，面积43241.4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57%，分布于北部山区和部分石质沟坡，按形成母质划分为3个土属。

黄土质褐土性土，面积10760.1亩，占褐土面积的24.88%，主要分布于山前洪积裙上。成土母质多为黄土坡积物，但混有砾石和料礓石。上部为较厚的腐殖质层。其下各层发育不明显，有机质及养分储量均不高，质地偏重，生产水平低。

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面积30368.9亩，占褐土面积的70.23%，主要分布在浅山区和部分沟坡中下部。其成土为基岩（石灰岩）风化形成的残积——坡积母质，下伏石灰岩，剖面发育不明显。薄层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所处位置坡度大，土层薄，砾石多，难耕作，目前仅着生杂草，宜于放牧。

非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面积2112.4亩，占褐土面积的4.89%，除剖面无石灰反应外，其它性状基本与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相同。

第二节 垆 土

垆土为本县主要农业土壤，面积509788.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0.50%，主要分布于平缓的原面上，除尧头镇外，其它各乡镇均有分布。垆土是在自然褐土的基础上，经人类长期耕种熟化，特别是施加土粪，堆积覆盖形成的。母质为黄土或黄土状物质。土体结构，上部为活土层，下伏属自然褐土的层次，孔隙度为52.5%，覆盖层质地为轻壤和中壤，有机质及养分含量较高，结构良好，透水、透气，便于耕作，有利于作物根系的生长。其下的粘土层质地中壤至重壤，结构紧密，孔隙度仅42.3%，吸收性能强，通透性差，有托水托肥作用。它具有通气、通水、保水、保肥、耐旱、耐涝、发小苗也发老苗的生产性能，适种作物广泛，生产水平较高。

红垆土，面积489086.5亩，占垆土面积的95.94%，主要分布在平缓的原面。按覆盖层厚度划分为薄、中、厚3个土种。其中薄层红垆土10085.4亩，中层466149.4亩，厚层12851.7亩。红垆土土层深厚，疏松多孔，富含碳酸盐，淀积层有大量的石灰菌丝体，粘化层棕褐色，质地较重，土体坚实，呈棱柱状结构。覆盖层质地为中壤，有机质及全氮含量由上层至下层递减，是比较肥沃的土壤。从红垆土各层质地看，上轻下重，便于耕作。

垆土性土是在褐性土上经耕种熟化及施肥后，发育形成的一种农业土壤，面积20702.3亩，占垆土面积的4.06%，主要分布在山前洪积裙和比较低洼地带。根据覆盖层厚度划分为薄、中、厚三种土种。薄层壤质土99.1亩，中层16477.5亩，厚层4125.7亩。壤质垆土性土成土母质为冲积物和黄土状物质，质地较轻，为隐粘化层，呈棕褐色，是棱柱状结构，质地多为中壤，淋溶淀积层均不明显。壤质垆土性土各层养分含量（除全钾）均较红垆土低，保水保肥性和养分潜力较差。但其质地适宜，耕性良好，养分转化快，在生产中只要增施肥料，培肥地力，亦能成为较高产的农业土壤。

第三节 黄土性土

黄土性土是在原生或次生黄土母质上形成的土壤。它没有明显的剖面发育层次，仅由熟化层和母质两个层次构成。全剖面颜色、质地、结构比较均一，土层深厚，土体疏松多孔，多为中壤，便于耕作，宜种性广，发苗性好，是良好的农业土壤。黄土性土遍布全县，面积1093610.5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65.42%，是分布最广、面积最大的农业土壤。黄土性土在澄城县有黄墪土、白墪土两个土属。

黄墪土，主要分布在原面的低洼地段，高低台原交接的平缓地带，老冲积、洪积裙坡处，原（沟）坡壕地及人为的起土壕等处。黄墪土按其成因有两种类型：一是黄土母质经耕种、施肥熟化、肥力提高形成；一是人为或自然堆积作用形成。黄墪土面积707139.8亩，占黄土性土的64.66%。黄墪土熟化层较厚，达30厘米左右，身轻口松，通透性好，不易发生浇塌现象，耕性良好，适耕期长，土性暖，发苗快，适种作物广泛。黄墪土耕层有机质含量0.883%—1.127%，含氮0.0660%—0.0710%，代换量每百克土9.8%—10.1%毫克当量，含磷及含钾量较丰富，养分储量及有机质含氮较垆土低。

白墪土，面积386470.7亩，占黄土性土面积的35.34%，主要分布于沟坡、山坡及梁峁等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地段以及新的起土壕底和新修筑的梯田。白墪土质地适中，便于耕作，土地暖，发小苗。由于人为耕种时间短，水土流失严重，熟化层薄，有机质含氮及有效养分低，后劲不足，生产水平不高。

第四节 红 土

红土面积小，仅715.7亩，占全县土壤面积0.04%，分布于醴醐乡和交道乡陡坡地带。由于坡度较陡，植被稀疏，侵蚀严重，使第四纪上更新统黄土侵蚀殆尽，下、中更新统老黄土裸露地表，形成了红土类。红土的棕红色条带下，常有料礓层或料礓结盘层，剖面无发育层次，成土年龄短，是岩性幼年土壤。

红色土，面积450.6亩，占红土的62.96%，分布于醴醐乡姬家庄南面沟内陡坡。成土母质为老黄土，表层着生稀疏杂草，质地重，结构差，尚未开垦。

五花土，位于黄土性土与红土地带交接处，系两类土的混杂物，面积265.1亩，占红土面积的37.04%，分布于交道乡茨沟村南圪塔上和王村东沟陡坡上。质地为重壤到轻粘块状结构，养分缺乏，不宜开垦。

第五节 淤 土

淤土是在河流冲积物或洪积物上形成的幼年土壤，主要分布于河流沿岸、洪积裙及原间洼地下，面积21560.4亩，占全县总土壤面积的1.29%。依成因不同，划分为两个亚类。

河淤土，可分为淤沙土和淤绵土两个土种：淤沙土，分布于洛河、长宁河、县西河与大浴河沿岸，面积2667.7亩，占淤土面积的12.37%。淤沙土成土母质为全新统晚期粘质砂土、沙及部分卵石，成土年龄短，养分含量低，土体结构为漏透性，漏水漏肥，保肥力差，属低产土壤。淤绵土，面积11327.3亩，占淤土面积的52.54%，分布于大浴河、长宁河、县西河河滩，距河较远的地段，是河流下切河道移位形成的。成土年龄较淤沙土长，质地轻壤，肥力较淤沙土高，是河淤土中较好的农业土壤。

洪淤土，面积7565.4亩，占淤土面积的35.00%。分3个土属：沙石土，面积1173.6亩，占淤土面积5.44%，主要分布于尧头、安里等乡。由于沟坡陡，洪水流速大，携带砂石沉积于坡前，质地粗，透性好，漏水漏肥，养分含量低，结构不良，利用困难。淤塘土，面积1637.2亩，占淤土面积的7.59%，主要分布于冯原、刘家洼、赵庄等乡（镇）的山前洪积裙中段，成土母质为全新统洪积物，成土年代短，属幼年土壤。淤塘土所处地段坡度大，日照强，有机质分解转化快，养分不高，干旱缺水，亟需改良。淤垆土，面积4754.6亩，占淤土面积的22.06%，主要分布在寺前乡郑家洼、业善乡南棘茨等原区构造洼地上，属静水沉积土壤，颗粒细，母质质地粘重，为轻粘至中粘，养分储量丰富，潜在肥力高，质地过粘，通透性差，土硬口紧，耕作困难，发苗性差，怕旱耐涝。

第六节 其它土

沼泽土，面积2635.3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0.16%，分布于县西河和善化沟底。由于地势低，排水不畅，地下水位高，土壤常年处于水分饱和状态。潜育层在1米内剖面出现，土体以还原过程为主，土色灰蓝，养分不高。目前多以芦苇、苔草等沼泽植物为主。

潮土，是发育在河流淤积物上，具有草甸化过程，并经人类耕作熟化而形成的一类土壤，面积115.2亩，不到全县土壤面积的0.01%，是面积最小的土壤类型。分布于庄头乡县西河边。潮土所处地形部位低平，地下水位在1—3米之间，有夜潮现象。由于旱、涝季节地下水位规律性的升降变化，地下水直接参与了土壤的形成，氧

化还原过程交替进行，使土壤在一定深度沿空隙、裂隙形成大量的铁锈纹锈斑，成为潮土的诊断层次。潮土剖面构造，深受河流冲积物的影响，有明显的淤积层次。有效养分含量较高，质地中壤，性能良好，适耕期长，适种作物广，有一定生产潜力。地下水位高，怕涝，土体通透性差，水、肥、气、热不协调，影响土壤潜力发挥。

植物动物志

第一章 植 物

第一节 野生植物

澄城县野生植物以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主。高大乔木零星分布各地，数量极少。灌木和草本植物种类繁多，据不完全统计有57科73属221种。其中药用植物48种，饲草植物26种，纤维类、肥料类、淀粉类、染料类、编织类植物100多种。由于悠久的农垦历史，中、南部的自然植被已为人工植被所代替，北部沿山地区仅残存少量天然次生植被。

一、乔木

侧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 (L.) Franco 柏科，常绿乔木。分布广泛，在分布区内呈零星生长。群落所在地的土壤多为石灰岩黄土母质发育的褐色土。50年代前，南北均可见。60年代以后，因柏树生长期长，已无人种植。近年仅县北沿山有少量侧柏。

樗 *Ailanthus altissima* (Mill.) Swingle 俗名臭椿，苦木科，落叶乔木，广布。

楸树 *Catalpa bungei* C. A. Mey. 紫葳科，分布县北。

榆 *Ulmus pumila* L. 榆科，广布。亦有少量人工栽培。

青杨 *Populus Cathayana* Rehd. 杨柳科，杨属，广布。

小叶杨 *Populus simonii* carr. 杨柳科，杨属，县北赵庄毛老鼠沟、老尧科一带阴坡尚有片状分布。

毛白杨 *Populus tomentosa* carr. 杨柳科, 杨属, 广布。

楝 *Melia azedarach* L. 楝科, 落叶乔木, 分布县北。

槲树 *Quercus dentata* Thunb. 壳斗科, 落叶乔木, 分布县北。

梓树 *Catalpa ovata* Don. 紫葳科, 落叶乔木, 分布县北。

杜梨 *Pyrus betulaefolia* Bge. 蔷薇科, 梨属, 广布。

枳椇 *Hovenia dulcis* Thunb. 鼠李科, 俗名拐枣, 分布县北。果实可入药, 解酒毒, 利大小便, 平肝熄风。肉质的花序轴可食用。

二、灌木

毛黄栌 *Cotinus coggygria* var. *Pubescens* Engl. 漆树科, 黄栌属, 分布县北。

秋胡颓子 *Elaeagnus umbellata* Thunb. 胡颓子科, 落叶灌木, 广布。

草木樨 *Melilotus Suaveolens* Ledeb. 豆科, 木樨属, 多年生草本。

马棘 *Indigofera bungeana* Walp. 豆科, 落叶灌木, 广布。

茜草 *Rubia cordifolia* L. 茜草科, 多年生蔓草, 根可为红色染料, 广布。

蒲公英 *Taraxacum mongolicum* Hand. 菊科, 多年生草本, 广布。

蒺藜 *Tribulus terrestris* L. 俗名茨林, 蒺藜科, 一年生草本, 广布。

白蒿 *Artemisia sieversiana* Bess Ehrh ex Willd. 菊科, 艾属, 广布。

菘子梢 *Campylotropis macrocarpa* Rehd. 豆科, 山野灌丛, 广布。

狼牙刺 *Sophora viciifolia* Hance. 豆科, 落叶灌木, 广布。

虎榛子 *Ostryopsis davidiana* Dcne. 榛科, 山野灌木, 广布。

铁扫帚 *Lespedeza cuneata* G. Don. 豆科, 亚灌木, 分布县北。

荆条 *Vitex chinensis* Mill. 马鞭草科, 编织料, 广布。

黄蔷薇 *Rosa hugonis* Hemsl. 蔷薇科, 落叶灌木, 广布。

紫藤 *Wisteria Sinensis* Sweet. 豆科, 落叶木质藤本, 花紫色芳香, 花供观赏, 也可拌面为美味食品, 沿山沟畔有分布。

文冠果 *Xanthoceras sorbifolia* Bunge. 又名木瓜, 无患子科,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 种子可榨油, 供食用及制肥皂, 沿山沟畔有分布。

胡枝子 *Lespedeza bicolor* Turcz. 豆科, 落叶灌木, 可作青饲料, 广布。

茅莓 *Rubus parvifolius* L. 蔷薇科, 落叶灌木, 山野广布, 果实可食。

白茅 *Imperata cylindrica* (L.) Beauv. 禾本科, 多年生草本, 广布。

雀麦 *Bromus japonicus* Thunb. 禾本科, 一年生草本, 广布。

野菊 *Dendranthema indicum* L. 菊科, 多年生草本, 广布。

野艾蒿 *Artemisia lavandulaefolia* Dc. 菊科, 艾属, 荒野杂草, 广布。

秃疮花 *Dicranostigma leptopodum* Fedde. 罂粟科, 山野杂草, 广布。

委陵菜 *Potentilla chinensis* Ser. 蔷薇科, 山野杂草。

秋唐松草 *Thalictrum minus* var. *elatum* Lecoy. 毛茛科, 多年生草本, 广布。

龙牙草 *Agrimonia pilosa* var. *japonica* Nakai. 蔷薇科, 多年生草本, 全草入药, 广布。

大油芒 *Spodiopogon sibiricus* Trin. 禾本科, 山间野草, 广布。

地木耳 *Nostoc Commne* Vauch. 藻类植物, 颤藻科, 生于阴湿之地, 体片状, 由单细胞串成的丝状组成, 外被透明。当地称地软, 可作蔬菜。

药用植物:

大黄 *Rheum officinale* baill. 蓼科, 多年生草本, 为下泻剂及健胃剂。分布冯原、赵庄一带。

艾 *Artemisia argyi* Levi. et. Vant. 菊科, 多年生草本, 生于沟坡路旁, 可入药。

薄荷 *Mentha haplocalyx* Briq. 唇形科, 多年生草本, 为清凉剂。广布。

栝楼 *Trichosanthes Kirilowii* Maxim. 葫芦科, 蔓生草本。种子仁、根俱入药, 镇咳祛痰。有少量种植。

车前 *Plantago asiatica* L. 车前科, 多年生草本, 种子入药, 为刺激缓和药, 广布。

白头翁 *Pulsatilla Chinensis* Regel. 毛茛科, 多年生草本, 有刺激性毒质, 可医气管之病。广布。

枸杞 *Lycium chinensis* Mill. 茄科, 落叶灌木, 为强壮剂。广布。

远志 *Polygala tenuifolia* Willd. 远志科, 草本, 有强壮祛痰功能。广布沟坡崖谷。本县远志以质优著名, 素有“澄志”之称。

麦蓝菜 *Vaccaria segetalis* (Neck) Garcke. 石竹科, 种子入药名王不留行, 行血通经, 下乳消肿。

瓦松 *Orostachys fimbriatus* Bge. 景天科, 有止血敛疮功能。广布。

莎草 *Cyperus rotundus* L. 莎草科, 块茎入药, 名香附, 可疏肝理气, 调经止痛。广布。

鬼针草 *Bidens bipinnata* L. 菊科, 有清热解毒, 消肿止泻功能。广布。

地黄 *Rehmannia glutinosa* Libosch 玄参科。根茎入药名生地, 干地黄可清热解毒。广布。

沿阶草 *Ophiopogon japonicus* Ker—Gawl. 百合科, 块根入药名麦门冬, 可清心润肺。广布。

铁苋 *Acalypha australis* L. 大戟科, 一名血见愁。可清热利湿, 止血止痢。广

布。

茴香*Foeniculum Vulgare* mill. 伞形科，调料，果实入药名小茴香，有温肾散寒，理气止痛和胃功能。广布。

防风*Saposhnikovia divaricata* Schischk 伞形科，根入药，有发表祛风，胜湿止痛功能。广布。

地肤*Kochia scoparia*(L)Schrad. 藜科，俗名扫帚子，果实入药，可清热利尿，除湿止痒。广布。

小蓟*Cirsium segetum* Bge. 菊科，有凉血祛瘀止血功能。广布。

龙葵*Solanum nigrum* L. 茄科，有清热解毒，利尿消肿和抗癌功能。广布。

大蓟*Cirsium japonicum* DC. 菊科，有凉血散瘀，利尿降压功能。广布。

白鲜*Dictamnus dasycarpus* Turcz. 芸香科，根皮入药，可祛风燥湿，清热解毒。广布。

苍耳*Xanthium sibiricum* Patr. 菊科，有祛风湿，通鼻窍功能。广布。

黄芩*Scutellaria baicalensis* Georgi. 唇形科，根入药，泻水解毒。广布。

甘遂*Euphorbia Kansui* Liou. 大戟科，多年生草本，有毒性，可入药。广布。

知母*Anemarrhena asphodeloides* Bge. 百合科，根茎入药，可清热解火，滋阴润燥。广布。

木贼*Equisetum hiemale* L. 木贼科，可散云退翳止血。广布。

马齿苋*Portulaca oleracea* L. 马齿苋科，俗名马耳。有清热利湿，凉血解毒功能。广布。

麻黄*Ephedra sinensis* stapf 麻黄科，亚灌木，能下痢发汗。茨沟南麻黄品质优良，享誉全省。

酸枣*Zizyphus jujuba* Mill Var. *spinosa* Hu. 鼠李科，枣属，落叶乔木。茨沟南的酸枣仁因药用价值高而著名。

忍冬*Lonicera japonica* Thunb. 忍冬科，多年生缠绕植物，能医疮肿。分布县北。

黄精*Polygonatum sidiricum* Redoute. 百合科，根茎入药，能补脾润肺，养阴生津。分布冯原、赵庄地区。

草木犀状黄芪*Astragalus melilotoides* Pall. 豆科，根入药，补中益气，固表利水，托疮生肌。分布县北。

柴胡*Bupleurum chinense* DC. 伞形科，根入药，和解表里，疏肝升阴。广布。

苍术*Atractylodes chinensis*(DC)Koidz. 菊科，根茎入药，燥湿健脾，祛风避秽，发汗明目。分布县境中部。

萱草*Hemerocallis fulva* L. 百合科, 根入药, 清利湿热, 活血解毒。

杜仲*Eucommia ulmoides* Oliv. 杜仲科, 入药, 补肝肾, 壮筋骨, 安胎, 降血压。当地有种植。

缬草*Valeriana officinalis* L. 败酱科, 根茎入药, 别名小救驾, 安神理气止痛。分布冯原、赵庄沿山地区。

土大黄*Rumex patientia* L. 蓼科, 根入药, 清热解毒, 凉血止血。

商陆*Phytolacca acinosa* Roxb. 商陆科, 块根入药, 泻水止血消肿。分布冯原、赵庄沿山地区。

土常山*Dioscorea nipponica* Makino. 薯蓣科, 根入药。分布冯原、赵庄沿山地区。

苦参*Sophora flavescens* Ait. 豆科, 根入药, 清热燥湿, 杀虫止痒。分布冯原、赵庄沿山地区。

半夏*Pinellia ternata* (Thunb) Breit. 天南星科, 块茎入药, 燥湿化痰, 降逆止呕, 消痞散结。分布冯原、赵庄沿山地区。

秦艽*Gentiana macrophylla* Pall. 龙胆科, 根入药, 祛风湿, 退黄疸, 除虚热。分布冯原、赵庄地区。

百合*Lilium brownii* F.E. Brown var. *colchesleri* Wilson et Stapf 百合科, 鳞茎入药, 润肺止咳, 清心安神, 健脾胃, 强肾阴。分布冯原、赵庄地区。

款冬花*Tussilago farfara* L. 菊科, 花蕾入药, 润肺下气, 化痰止咳。分布冯原、赵庄地区。

犁头草*Viola japonica* Langsd. 堇菜科, 入药, 清热解毒, 凉血消肿。分布冯原、赵庄地区。

天南星*Arisaema consanguineum* Schott. 天南星科, 块茎入药, 祛风定惊, 消肿散瘀。分布冯原、赵庄地区。

丹参*Salvia miltiorrhiza* Bge. 唇形科, 根入药, 活血祛瘀, 安神宁心。分布冯原、赵庄地区。

何首乌*Polygonum multiflorum* Thunb. 蓼科, 块根入药, 补肝肾, 益精血。分布冯原、赵庄地区。

薯蓣*Dioscorea batatas* Decne. 薯蓣科, 块根入药, 名山药, 健脾止泻, 补肺益肾。分布冯原、赵庄地区。

当归*Angelica sinensis* (Oliv) Diels. 伞形科, 根入药, 补血活血, 调经润肠。分布县境中部。

川芎*Ligusticum sineis* CV. *chuanhsiung* Shan. 伞形科, 根茎入药, 活血行

气，散风止痛。分布县境中部。

白术 *Atractylodes macrocephala* Koidz. 菊科，根茎入药，健脾和中，燥湿利水。分布县境中部。

柽柳 *Tamarix chineusis* Lour. 柽柳科，入药，发表透疹。分布县境中部。

皱紫苏 *Perilla frutescens* (L.) Britt. var. *Crsipa* (Thunb) Hand. —Mazz. 唇形科，果实入药，下气消痰，止咳平喘，利膈宽肠。分布县境中部。

牡丹 *Paeonia suffruticosa* Andr. 毛茛科，根皮入药，消热凉血，活血散瘀，分布县境中部。

青葙 *Celosia argentea* L. 苋科，种子入药，明目去翳，降血压。分布县境中部。

青蒿 *Artemisia apiacea* Hance. 菊科，入药，清暑除热，截疟杀虫。分布县境中部。

益母草 *Leonurus artemisia* S. Y. Hu. 唇形科，入药，活血调经，利尿消肿。分布县境中部。

旋复花 *Lnula jaonica* Thunb. 菊科，头状花序入药，别名六月菊，消痰平喘，降逆下气。分布县境中部。

假贝母 *Bolbostemma paniculatum* (Maxim.) Franquet. 葫芦科，块茎入药，名土贝母，清热解毒，散结消肿。分布县境中部。

肖梵天花 *Urena lobata* L. 锦葵科，入药，名野棉花，祛风利湿，活血止血，清热解毒。分布县境中部。

茵陈 *Artemisia Capillaris* Thunb. 菊科，入药，清热利胆退黄。广布。

万年青 *Rohdea japonica* (Thunb) Roth. 百合科，根茎入药，清热解毒，强心利尿。分布县南。

第二节 栽培植物

一、农作物

农作物为澄城县植物资源大宗，有14科30属225种。其中，粮食作物15种381个品种，纤维类作物9个品种，油料作物7种13个品种，烟草类作物3种9个品种，蔬菜作物10科35种98个品种，瓜类作物4种28个品种，绿肥类作物7种12个品种，杂类作物3种。

粮食作物主要有：

小麦 *Triticum aestivum* L. 禾本科，二年生草本。为澄城县最重要的粮食作物，全县人民赖以食。种植面积最广。

玉米 *Zea mays* L. 禾本科，一年生草本，俗名包谷。为澄城县主要秋粮作物，种植面积仅次于小麦。近年主要充作饲料。

粟 *Setaria italica* Beauv. 禾本科，一年生草本，俗名谷子。谷米名小米，为秋粮作物。

黍 *Panicum miliaceum* L. 禾本科，粟之一种，俗名糜子，为秋粮作物。80年代前，种植较多，冬季普遍以糜面馍补主粮（指小麦）之不足。近几年小麦产量提高，糜子仅作饲料。

高粱 *Sorghum vulgare* Pers. 禾本科，一年生草本。为秋粮作物，可酿酒，作饲料。

大麦 *Hordeum vulgare* L. 禾本科，二年生草本。喜干燥，耐寒冷。大麦仁可熬糖做醋制啤酒。

荞麦 *Fagopyrum esculentum* Moench. 蓼科，一年生草本。产量低而不稳，种植面积不大。荞面凉粉、饸饹，为当地群众喜欢饭食之一，市场多有此类小吃。

甘薯 *Ipomoea batatas* Lam. 旋花科，多年蔓生草本，俗名红薯、红苕。可蒸、可煮、可烤食。60年代初，口粮不足，人们赖以渡荒。近年来栽种者较少。

豌豆 *Pisum sativa* L. 豆科，二年生草本。为骡马驴主要饲料，当地作为小麦倒茬作物，广泛种植。

扁豆 *Dolichos Lablab* L. 豆科，二年生草本。夏粮作物之一，种植较少。

大豆 *Glycine max* Merr. 豆科，一年生草本。有白、黄、褐、青、斑数色。可作豆腐、榨油。

绿豆 *Phaseolus radiatus* L. 豆科，一年生草本。杂粮之一，可药用。

赤小豆 *Phaseolus calcaratus* Roxb. 豆科，菜豆属，可煮、可炒，杂粮之一，有少量种植。

蔓小豆 *Phaseolus Calcaratus* Roxb. 豆科，菜豆属，为赤小豆之蔓生者。

水稻 *Oryza sativa* L. 禾本科，一年生草本。过去主要在河谷沿岸种植，近年来栽培较少。

马铃薯 *Solanum tuberosum* L. 茄科，草本植物，块茎供食用。解放前沿山农村有零星种植，解放后栽培较广泛。

蔬菜作物主要有：

白菜 *Brassica pekinensis* Pupr. 十字花科，一年生草本，俗名莲花白。

青菜 *Brassica Chinensis* L. 十字花科，俗名小白菜。

萝卜 *Raphanus sativus* L. 十字花科，一年生草本植物。

茄子 *Solanum melongena* L. 茄科，一年生草本植物。

蕃茄 *Lycopersicum esculentum* Mill. 茄科，一年生草本，俗名西红柿、洋柿子。

辣椒 *Capsicum annum* L. 茄科，一年生草本，俗名辣子。赵庄乡新庄一带近年引进良种，成为澄城县外贸辣椒基地。

菠菜 *Spinacia oleracea* L. 藜科，菠菜属，一年生草本植物。

葱 *Allium fistulosum* L. 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植物。

洋葱 *Allium cepa* L. 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植物。

割葱 *Alliu* msp. 百合科，草本植物。为本县特产之一。

大蒜 *Allium sativum* L. 百合科，一年生草本植物。

韭 *Allium tuberosum* Rottler ex sprengel 百合科，多年生草本。当地农谚“六月韭，驴不啾；九月韭，佛开口。”

芫荽 *Coriandrum sativum* L. 伞形科，俗名香菜。可入药，发汗透疹，健胃消食。

芹菜 *Apium graveolens* L. Var. dulce DC. 伞形科，多年生草本植物。

黄瓜 *Cucumis sativus* L. 葫芦科，一年生草本植物。

南瓜 *Cucurbita moschata* Poir. 葫芦科，一年生草本植物。

丝瓜 *Luffa cylidrica* Roem. 葫芦科，一年生草本，俗名搅瓜。种植较少。

冬瓜 *Benincasa hispida* Cogn. 葫芦科，一年生草本。少有种植。

菜豆 *Phaseolus Vulgaris* L. 豆科，一年生草本。少有种植。

蚕豆 *Vicia faba* L. 豆科，二年生草本。极少种植。

刀豆 *Canavalia ensformic* D.C. 豆科，一年生草本。极少种植。

蔓菁 *Brassica Rapa* L. 十字花科，芸苔属，二年生草本。50年代前，作冬菜，现极少食用。

芥菜 *Brassica cernua* Thunb. 十字花科，一年生草本。种子名芥末，作凉菜调料。

经济作物主要有：

陆地棉 *Cossypium hirsutum* L. 锦葵科，灌木状草本，俗名棉花。为澄城县主要经济作物，广泛种植，县南尤著。

烟草 *Nicotiana tabacum* L. 茄科，一年生草本。60年代前零星种植。70年代后，烤烟成为澄城县主要经济作物，普遍种植，县北尤广。

西瓜 *Citrullus lanatns* Mansfeld 葫芦科，一年生草本。有白绿、浓绿及绿色蛇

纹斑皮色，瓤有红、黄、白各色，近年引进无籽西瓜。广泛种植，为主要经济作物。

甜瓜 *Cucumis melo* L. 葫芦科，一年生草本，俗名脆瓜、小瓜。广种。

油菜 *Brassica Campestris* L. 十字花科，二年生草本。为澄城县主要油料作物。

落花生 *Arachis hypogaea* L. 豆科，一年生草本。70年代前极少，现广泛种植，为油料作物。

蓖麻 *Ricinus communis* L. 大戟科，油料作物，少有种植。

大麻 *Cannabis sativa* L. 大麻科，一年生草本。茎皮可拧绳，果实可榨油，麻苗有毒，可制麻醉剂。多在河川地种植。

向日葵 *Helianthus annuus* L. 菊科，一年生草本，油料作物。

甜菜 *Beta vulgaris* L. 藜科，俗名糖萝卜，甜萝卜。60年代广种，现极少。

花椒 *Zanthoxylum bungeanum* Maxim 芸香科，落叶灌木，为主要调料。

杂类作物有：

苜蓿 *Medicago sativa* L. 豆科，多年生草本。牧草。

葫芦 *Lagenaria siceraria* Standl. 葫芦科，一年生草本。极少。

二、林木

澄城县林木种类较多，分布较广。已查明乔、灌木48科73属115种，经济果木7科10属23种，观赏果木18种78个品种。

用材林木主要有：

泡桐 *Paulownia tomentosa* Steud 玄参科，落叶乔木，为澄城县主要树种。广泛植于院前屋后、田间地头、道路两旁。为速生材。

刺槐 *Robinia pseudoacacia* L. 豆科，落叶乔木，一名洋槐。适应性强，不择土壤，耐干旱瘠薄，生长迅速，已成为当地荒坡造林的主要树种之一。质坚纹细，宜作矿柱和家具，槐花为蜜源，槐叶可作绿肥及饲料，为澄城县优势树种。

槐树 *Sophora japoica* L. 豆科，落叶乔木，无刺，广布。

旱柳 *Salix matsudana* Koidz 杨柳科，广泛栽培，为行道树。

垂柳 *Salix babylonica* L. 杨柳科，落叶乔木。俗称吊吊柳，多植于道旁。

毛白杨 *Populus tomentosa* Carr. 杨柳科，落叶乔木，广布。

箭杆杨 *Populus nigra* var. *thevestina* Beah. 杨柳科，落叶乔木，广布。

香椿 *Toona sinensis* L. 楝科，落叶乔木。广布。

皂荚 *Gleditsia sinensis* L. 豆科，落叶乔木，其浸汁可供洗濯用。

桑 *Morus alba* L. 桑科，落叶乔木。果名桑葚，可食。叶为饲蚕之要品。县志记载，明清本县桑园不少，现罕见。

果树主要有：

苹果 *Malus pumila* L. 蔷薇科，落叶乔木，普遍种植。主要品种有秦冠、红富士、青香蕉、元帅、国光等。

柿 *Diospyros Kaki* L.f. 柿树科，落叶乔木。有牛心柿、竹柿、酵面柿子。可晒柿饼，酿醋。普遍种植，县北尤广。

核桃 *Juglans regia* L. 胡桃科，胡桃属，木本油料作物。县北种植较多。

枣 *Zizyphus jujuba* Mill var. *sativa* Gaertn. 鼠李科，落叶小乔木。交道一带所产红枣色鲜、肉肥、味美。

梨 *Pyrus betulaefolia* Bge. 蔷薇科，落叶乔木，少有种植。

葡萄 *Vitis vinifera* L. 葡萄科，落叶木质藤本植物，有少量种植。

桃 *Prunus persica* Batsch. 蔷薇科，落叶乔木。桃仁为镇咳药。有蟠桃、蜜桃等品种。

杏 *Prunus armeniaca* L. 蔷薇科，落叶乔木，少有种植。

石榴 *Punica granatum* L. 安石榴科，落叶灌木。根皮可作驱虫药。少有种植。

樱桃 *Prunus pseudocerasus* Lindl. 蔷薇科，落叶乔木。少有种植。

林檎 *Malus asiatica* Nakai. 蔷薇科，落叶乔木，极少种植。

李 *Prunus salicina* Lindl. 蔷薇科，落叶乔木，极少种植。

山楂 *Crataegus pinnatifida* Bunge. 蔷薇科，落叶小乔木。果可鲜食、制果酱、果糕并可药用。沿山有零星栽培。

红果 *Malus asiatica* Nakai. 蔷薇科，小乔木。果可鲜食或加工制果干及酿果酒等。沿山有零星栽培。

观赏花木主要有：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科，落叶乔木，近年引进，仅见于机关园圃。

合欢 *Albizia julibissin* Durazz. 豆科，落叶乔木，近年引进，仅见于各地花园。

苏铁 *Cycas revoluta* Thunb. 苏铁科，常绿乔木，近年引进，仅见于机关花园。

梧桐 *Firmiana simplex* W.F.Wiqt. 梧桐科，稀少。

木槿 *Hibiscus syriacus* L. 锦葵科，落叶灌木，有紫、淡红、白各色，花可入药。近年引进，仅见于机关花园。

女贞 *Ligustrum lucidum* Ait. 木犀科，常绿乔木，近年引进，仅见于机关花园。

凤仙花 *Impatiens balsamina* L. 凤仙花科，一年生草本，广布。

菊 *Dendranthema morifolium* Tzvel. 菊科，多年生草本，广布。

月季花 *Rosa chinensis* L. 蔷薇科，落叶灌木。有浓红、淡红和白色。广布各地花园。

仙人掌 *Opuntia dillenii* Haw. 仙人掌科，多年生肉质植物。

仙人拳 *Cereus pitahaya* DC. 仙人掌科，近年引进，仅见于花园。

夹竹桃 *Nerium indicum* Mill. 夹竹桃科，近年引进，分布于各地花园。

玫瑰 *Rosa rugosa* Thunb. 蔷薇科，可入药。分布于各地花园。

鸡冠花 *Celosia cristata* L. 苋科，一年生草本，广布。

紫丁香 *Syringa oblata* Lindl. 木犀科，仅见于花园。

黄杨 *Buxus microphylla* sieb et Zucc. 黄杨科，常绿小灌木。仅见于机关花园。

第二章 动 物

第一节 野生动物

澄城县山区面积较少，大型食肉兽类和蹄类比较贫乏，而以啮齿类形成当地动物区系的主体。在动物地理区划中，属古北界华北区西部黄土高原亚区。全县已查明的常见野生脊椎动物有53种，其中兽类11种，鼠类7种，鸟类24种，爬行类11种。

一、兽类

狼 *Canis lupus* Linnaeus 哺乳纲，食肉目，犬科。50年代以前，常出没于田间地头、村前院后，食畜伤人。70年代，黄龙山前林木稀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狼无栖身之所，很少出现。

红狐 *Vulpes vulpes* Linnaeus 哺乳纲，食肉目，犬科。俗名狐狸，别名草狐。现不多见。

狍 *Capreolus capreolus* Linnaeus 哺乳纲，偶蹄目，鹿科。70年代前，沿山地区可见，现已不多见。

狗獾 *Meles meles* Linnaeus 哺乳纲，杂食性，鼬科。肉味甘美，油脂有清热解毒功能。60年代前，常见猎人入市出售獾油，现少见。

豹 *Panthera pardus* Linnaeus 哺乳纲，食肉目，猫科。50年代前，黄龙山前沟

壑中偶有出没，现极少见。

野猪*Sus scrofa* Linnaeus 哺乳纲，偶蹄目，猪科，沿山仅见。

蝙蝠*Vespertilio superans* Thomas 哺乳纲，翼手目，蝙蝠科。喜栖崖洞、庙宇、废屋，昼伏夜出，捕食蚊蛾。

草兔*Lepus tolai* Pallas 哺乳纲，兔形目，兔科，俗名野兔。适应性强，分布广泛，林缘、草坡、坟地、灌丛、丘陵、农田、河岸均可见。食性较广，青草、树皮、嫩枝、农作物、蔬菜皆食。近年数量剧增，狩猎者每夜可捕十余只。对农业有一定危害。

达吾尔黄鼠*Citellus davicus* Brandt 哺乳纲，啮齿目，松鼠科，俗称禾鼠。广布田间，啮食作物茎叶，为农田害鼠。

大仓鼠*Cricetulus triton* de Winton 哺乳纲，啮齿目，仓鼠科。广布于丘陵、荒地、灌丛及农田、坟地、田坎，为农田害鼠。

黑线仓鼠*Cricetulus barabensis* Pallas 哺乳纲，啮齿目，仓鼠科，别名花背仓鼠，小型鼠类，体肥尾短，栖于田埂、田坎，为农田害鼠。

长尾仓鼠*Cricetulus longicaudatus* M—E. 广布灌丛、田边草地、沟壑缝隙。为农田害鼠。

中华鼯鼠*Mycospolax fontanierii* M—E. 哺乳纲，啮齿目，鼯鼠科，又名瞎老鼠。栖于农田，昼夜活动，啮食作物块茎、块根及玉米、豆类果实，为农田主要害鼠。

小家鼠*Mus musculus* Linnaeus 哺乳纲，啮齿目，鼠科，别名小耗子。分布极广，室内外均有栖息。在室内咬啮衣物、书刊和食品。在野外盗食小麦、玉米、豆类、谷物等粮食，繁殖快，危害大。

褐家鼠*Rattus norvegicus* Berkenhout. 哺乳纲，啮齿目，鼠科，别名大家鼠。为室内外重要害鼠之一，属杂食性，性机敏，不易捕捉。

黄鼬*Mustela sibirica* Pallas 哺乳纲，食肉目，鼬科，俗名黄鼠狼。食鸡、雏鸟、蛙、昆虫、野兔及鱼类。喜栖河谷、土坡、草丛、树穴，多于夜间活动，非繁殖季节，经常独栖。

鼠类啮食衣物，打洞挖孔，破坏农田建设，还传播疾病。近年，因滥用灭鼠药物，鼠的天敌食药鼠近于绝迹，使鼠害益甚，捕杀不绝。

二、鸟类

50年代以前，种类繁多，随处可闻鸟啼。70年代后，树林日减，多在公路两旁植树，汽车昼夜来往，喇叭声不止，鸟无栖身之所，日渐稀少。

麻雀*Passer montanus* L. 雀形目，文鸟科，俗名“羞羞”、“吸虫”。广布全

县，随处可见，自1958年全民动手以“人海战术”消灭麻雀后，数量骤减。

家燕*Hirundo rustica* L. 春来秋去，常在窑洞、屋檐下衔泥作窝，捕食昆虫，为益鸟。

豆雁*Anser fabalis* Latham 雁形目，鸭科，俗称大雁。每年中秋节前后，呈人字形飞过，咕咕叫声不绝于耳。常成数十只栖于河滩麦田，以麦苗为食，近年数量大减。

大鸨*Otis tarda* L. 鹤形目，鸨科，俗称脯鸨，为冬候鸟。体形较大，重约10公斤，体长近1米。善飞翔，属著名的观赏鸟，是国家保护的珍贵鸟类。肉味鲜美。50年代常见于麦田，近年少见。

大斑啄木鸟*Dendrocopos major* (Linnaeus) 裂形目，啄木鸟科，俗名鸽爆爆。捕捉树杆内害虫，被誉为“森林卫士”。

雀鹰*Accipiter nisus* L. 隼形目，鹰科。俗谓“一鹰入林，百鸟噤声”，捕食小鸟、鼠类等。

岩鸽*Columba rupestris* Pallas 鸠鸽目，鸠鸽科，俗称脯鸽，60年代以前，田野随处可见，近年数量大减。

石鸡*Alectoris graeca* (Meisner) 鸡形目，雉科，留鸟，俗名呱呱鸡。常栖沟坡丘陵，小群活动。

环颈雉*Phasianus colchicus* Linne 鸡形目，雉科，俗称野鸡。喜栖沟坡，极善奔走。

大嘴乌鸦*Corvus macrorhychos* Wagler. 雀形目，鸦科，俗称老哇。50年代前随处可见，现极少。

喜鹊*Pica pica* Linne 雀形目，鸦科，俗名嘎嘎，喜营巢于树端。50年代前随处可见，被视为吉祥鸟。

鹌鹑*Coturnix coturnix* (Linnaeus) 鸡形目，雉科。

鸢*Milvuy Korschun* Gmelin 隼形目，鹰科，一名鹞鹰，俗名老鹰、恶狼雏。50年代常见盘旋空中，叼食小鸡、兔子。

普通雕鸮*Bubo bubo* 鸱鸮科。俗名恨狐，栖身沟壑，昼伏夜出，为鼠类天敌。

大杜鹃*Cuculus canorus* L. 鹃形目，杜鹃科，别名布谷、鸲鹋，为夏候鸟。性嗜毛虫，常匿居茂林丛中，叫声凄厉，亦称怨鸟。

四声杜鹃*Cuculus micropterus micropterus* Gould 鹃形目，杜鹃科，俗名“算黄算割”。春来秋往，捕食小虫，初夏昼夜鸣啼。

三、昆虫类

昆虫种类繁多，已查明的有114种。其中人工饲养的有蚕等4种，农作物主要害

虫有麦蚜、棉蚜等58种，主要害虫天敌有七星瓢虫等14种。

菜粉蝶*Pieris rapae* L. 鳞翅目，粉蝶科，俗称蝴蝶、蝉蝉。常飞戏于花草间。为十字花科蔬菜的主要害虫。

瓢虫*Ptychanatis axyridis* 鞘翅目，捕食蚜虫，对农作物有益。

蚜虫*Aphis mallfabr* 有吻类，是果树、庄稼的主要害虫。

麦蛾*Gelechiacsitot roge cerealella* 鳞翅目，蚀害麦粒。

铜绿丽金龟*Anomala corplenta* Motschulsiky 鞘翅目，丽金龟科，为林木、果树、农作物害虫。

东亚飞蝗*Locusta migratoria migratoria* L. 直翅目，庄稼之大害。

大青叶蝉*Cicadell viridis* 同翅目，蝉科，俗名知了。夏秋随处可见，群鸣之声，不绝于耳。

中华蚱蜢*Acrida chinensis* 直翅目，俗名蚂蚱。害虫。广布。

牛虻*Tabanus mandarinus* Schiner 双翅目，丽蝇科，俗名蝇虻子。家畜的吸血害虫。

臭虱*Cimex lectularius* L. 有吻类。50年代以煤油、农药杀灭，现近于绝迹。

虱*Pediculus vestiment* Burm 有吻类。60年代后大搞爱国卫生运动，近于绝迹。

家蝇*Musca domestica* L. 双翅目，家蝇科。近年大搞爱国卫生运动，稀少。

库蚊*Cnlex* sp. 双翅目，库蚊属。近年大搞爱国卫生运动，蚊渐少。

蚁*Formica* sp. 膜翅目，蚁科，俗名蚍蜉蚁、蚍蚍蚁，广布。

华北蝼蛄*Gryllotalpa unispina* Saussure Kee 直翅目，蝼蛄科，别名地老虎。

蟋蟀*Grylloides berehellus* Saussure 直翅目，蟋蟀科，喜鸣好斗。

角梳爪叩头虫*Melanotus legatus* Gandeze 鞘翅目，咬麦根、蚀及茎叶。

蜻蜓*Aaax parthenpe* Selys, Dragonfly 蜻蜓目，农业益虫。

蜣螂*Geotrupes laeyistriatus* Motsch 鞘翅目，俗名屎扒牛。

中华螳螂*Tenodera aridifolia sinensis* Saussure 螳螂目，俗名痲子，益虫。

中华地鳖*Eupolyphaga sinensis* Walker 蜚蠊目，鳖蠊科。雌虫干燥后可入药，名地鳖虫、土鳖虫、廋虫，俗名土元。功能活血散瘀，通经止痛。

蜚蠊Roaches 昆虫纲，蜚蠊目，俗名螳螂。不善飞，喜暗，杂食性，在室内常栖于厨房碗柜内，可传播细菌。

四、其它动物

青蛙*Rana nigromaculata* Hallowell 两栖纲，蛙科，俗名蛤蟆，广布。

大蟾蜍*Bufo bufo gargarizans* Cantor 两栖纲，蟾蜍科，俗名癞蛤蟆，广布。

鲫 *Carassius auratus* Linnaeus 鱼纲, 鲤科, 杂食性, 塘养。

鲤 *Cyprinus carpio* Linnaeus 鲤形目, 鲤科。喜居混水下层, 食性杂, 多塘养。

河蟹 *Eriocheir sinensis* Shen. 甲壳纲, 十足目, 方蟹科, 俗称螃蟹。河滩广布。

马口鱼 *Opsariichthys uncirostris* (Temminck et Schlegel) 鲤形目, 鲤科。喜栖山溪、河流, 食绿藻、小鱼等。

麦穗鱼 *Pseudorasbora parva* (Temminck et Schlegel) 鲤形目, 鲤科。喜栖水库、池塘中, 为常见小鱼。

白条 *Hemiculter leucisculus* (Basilewsky) 鲤形目, 鲤科。喜栖水域中上层, 性活泼, 有时可跳出水面。

泥鳅 *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 (Cantor) 鲤形目, 鳅科。喜栖泥底, 以昆虫及藻类为食。

锦蛇 *Elaphe dione* 爬行纲, 蛇目, 游蛇科。

虎斑游蛇 *Natrix tigrina lateralis* 爬行纲, 蛇目, 游蛇科。

无蹼壁虎 *Gekko swinhonis* Guenther 爬行纲, 壁虎科, 俗名蝎虎。

中华鳖 *Trionyx sinensis* Wiegmann 爬行纲, 龟鳖目, 鳖科, 俗称甲鱼、团鱼、王八。河滩广布。

蝎 *Buthus* sp. 节肢动物门, 蛛形纲; 可入药。

园蛛 *Aranea* sp. 节肢动物门, 蛛形纲。常布网于树间、檐下、屋角, 以网捕食昆虫。

蜈蚣 *Scolopendra* sp. 节肢动物门, 唇足纲, 可入药。

蚯蚓 *Allolobophora* sp. 俗名曲蟮, 环节动物门, 寡毛类。农田益虫, 近年有喂养。

蜗牛 *Platypetasmus futtereri* (Andreae) 软体动物门, 柄眼目。常栖于谷地、丘陵、坡地较潮湿的灌木丛、草丛、石块或落叶下和石缝中。

第二节 饲养动物

澄城县畜禽种类较多, 主要有牛、驴、猪、羊、鸡等14种41个品种。

黄牛 *Bos banteng domestica* 哺乳纲, 反刍有蹄类, 牛科。为澄城县主要役畜, 其中秦川牛体大匀称, 挽力大, 产肉率高, 是比较理想的役肉兼用型品种。

家马 *Eguus caballus orientalis* Noack 哺乳纲, 奇蹄目, 马科。50年代以前作乘骑, 现役用。

家驴 *Eguus asinus domestica* Linnaeus 哺乳纲, 奇蹄目, 马科。有黑、灰两

色，饲养量仅次于牛。关中驴占40%，耐粗饲，体躯大，役用广。雄驴雌马的杂交种称马骡，体质强健；雄马雌驴的杂交种称驴骡。均为役畜。

绵羊*Ovis aries* Linnaeus 哺乳纲，偶蹄目，牛科。品种较多，有新疆细毛羊、改良同羊、蒙古羊、东北细毛羊等。

山羊*Capra hircus* Linnaeus 哺乳纲，偶蹄目，牛科。数量较多。

家鸡*Gallus gallus domesticus* Brisson 鹑鸡类，鸡形目，雉科。普遍喂养，以土种鸡为主，近年引进来航鸡、尼克鸡、罗斯鸡等良种，出现不少养鸡专业户。

家鹅*Anser cygnoides orientalis* (Linnaeus) 游禽类，雁形目，鸭科。

家鸭*Anas platyrhynchos domestica* L. 游禽类，雁形目，鸭科。沿河有喂养者，为数不多。

家兔*Oryctolagus cuniculus domestica* (Gmelin) 哺乳纲，兔形目，兔科。品种较多，有安哥拉兔、西德兔、青紫蓝兔和本地土种兔。

猫*Felis libyca domesticus* Brisson 哺乳纲，食肉目，猫科。70年代前，普遍喂养，后濒于绝迹，市场每只10元以上。

家狗*Canis familiaris* Linnaeus 哺乳纲，食肉目，犬科。有狼狗、细狗、狮子狗等。50年代以前，农户普遍养狗。60年代，狗近绝迹。近年养者渐多，尤喜养狼狗看守门户。

紫貂*Martes zibellina* Linnaeus 哺乳纲，食肉目，鼬科。皮昂贵。有少量喂养者。

中华蜜蜂*Apis chinensis* 昆虫纲，膜翅类。近年养蜂者渐增。

家蚕*Bombyx mori* 鳞翅目，蚕蛾科。据清咸丰《澄城县志》记载，明清养蚕者多。现养者极少。

自然灾害志

澄城县发生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干旱、洪涝、冰雹、大风、虫害和地震等。干旱占灾害总次数的90%以上，洪涝次之。自然灾害严重影响农业生产，使人民生活受到极大危害。

第一章 旱 灾

第一节 旱 情

澄城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十年九旱。史料记载，唐开元十二年（724）至后唐清泰三年（936）的212年间，大旱8次，平均26.5年1次。宋淳化元年（990）至大观元年（1107）的117年间，大旱3次，平均38年1次。元元贞元年（1295）至天历二年（1329）的34年间，大旱3次，平均11.3年1次。明洪武四年（1371）至崇祯十三年（1604）的233年间，大旱18次，平均13年1次。清康熙三十年（1691）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的209年间，大旱20次，平均8年1次。民国4年（1915）至31年（1942）的27年间，大旱8次，平均3年多1次。建国后1963—1982年20年间，共出现百日以上大旱9次，平均2—3年一次；中旱22次，平均每年一次还多。史料记载的较大旱情如下：

唐开元十二年（724）九月，旱。

贞元十二年（796）六月，大旱，秋禾受损。

元和六年（811），秋稼旱损，农收不登。

八年（813），旱。

太和元年（827），旱。

后唐清泰三年（936）七月，夏旱。

宋淳化元年（990），正月至四月不雨。

天圣五年至六年（1027至1028），旱、蝗。

大观元年（1107）冬，无雪。

元元贞元年（1295）春夏大旱，麦无收。

泰定四年（1327）春，不雨，二麦俱枯，百谷失播。

天历二年（1329），旱。

明洪武四年（1371），大旱。

十七年（1384）九月，大旱伤稼。

宣德三年（1428）自正月至五月不雨，豆麦早伤。

正统二年（1437），旱。

七年（1442）冬春不雨，田苗枯槁。

景泰六年（1455），大旱。

成化六年（1470），大旱，民食草木。

成化二十一年（1485），大旱，死者枕藉，人相食。

嘉靖七年（1528），旱。

十年（1531），自春至夏，旱甚，麦尽枯死。

十五年（1587），大荒疫，斗米三千钱，人相食。

二十九年（1601）自先年六月不雨至当年春，三辅嗷嗷，民不聊生，草木既尽，剥尽树皮，夜窃成群，兼以昼劫，道殍相望，村空无烟，坐而待毙者数万人。

四十五年（1617），夏旱，秋潦，冬复燠。

四十七年（1619）旱，无禾。

天启七年（1627）六月，旱，斗米七钱，死亡遍野。

崇祯六年（1633）秋，旱。

十三年（1640），大旱，麦禾俱无，屑榆为粥，继以蔺根，蔺尽，食红石及煤炭，十无一生，旋相食，素封之家，卒岁饿死。

清康熙三十年至三十一年（1691—1692），大旱，继以疫，县南尤甚。

五十九年（1720），夏旱，秋歉收。

六十年（1721），春夏连旱，无麦。

乾隆十二年（1747）正月至五月不雨，后雨仅湿尘，冬无片雪，秋麦未播者十有五，播者亦早死。穷口嗷嗷，三四日不得一饱。有提携妻女出走，一堡之内，空无居人，牛无草料，宰杀充饥；有生子不能乳活，书年月日时纳其子怀中弃之道路；有饥

寒交迫，乞食无门，死为饿殍。

十三年（1748），大旱，秋、麦无收。

十七年（1752），大旱，谷不收。

二十四年（1759）秋，大旱。

五十七年（1792）秋，大旱。

嘉庆五年（1800）秋，大旱。

九年（1804），旱，无麦。

十年（1805），旱，粮价昂贵，斗粟银一两五钱。

十一年（1806），大旱，麦后历冬无雪。

十四至十五年（1809—1810）秋，大旱。

十八年（1813），夏旱，秋歉收。

道光九年（1829），春旱。

十一年（1831），旱，一冬未雪。

十二年（1832），夏旱秋枯。

十六年（1836）二三月，春旱，斗麦钱一千三百。

十七年（1837），一冬无雪，夏大旱，秋稼不登，斗麦钱千余。

二十六年（1846）秋，旱，无禾，麦干种。

咸丰六至七年（1856—1857），伏旱。

同治元年（1862），大旱，洛水干涸。

光绪三年（1877），大旱，诸河断流，饿殍载道，全县人口由18万余口锐减至8万余口。

二十六年（1900），春旱，麦歉收，夏复旱，秋无苗，麦未种，次年大饥。

民国4年（1915），大旱，夏秋无收。

6年（1917）6月，大旱。

9年（1920）至11年（1922），旱，人以榆树皮为粥。

15年（1926）5月，旱，麦歉收。

17年（1928）自春至秋，滴雨未见，麦、秋失收。

18年（1929）春夏连旱，麦无苗，八九月仍不雨，秋播失时，致使“壮者逃亡四方，老弱填于沟壑”。

30年（1941），秋旱。

31年（1942），入春以来，连日暴风，天靳雨泽，小麦歉收，粮价上涨。

1961年，大旱，部分地区兼风、雹、涝灾害。秋、麦受灾面积64.4万亩，成灾50万亩，减产粮食689.5万公斤。

1962年，旱象严重，伴有风、霜、涝灾，受灾面积10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8.8%，减产粮食1600万公斤，棉花82万公斤，油料2.2万公斤。

1965年11月9日至1966年4月22日，165天降水仅27.7毫米，比历年同期偏少6成，造成粮棉减产。

1966年，大旱，部分地区伴有暴雨冰雹。6月15日，北部沿山地区暴雨，持续一个半小时，冰雹大如鸡蛋，冰层厚逾尺许。7月28日，罗家洼公社西部降雹。全年全县旱、雹、暴雨，受灾面积76万亩，颗粒无收的15.3万亩，减产粮食4113万公斤，减产棉花70万公斤。

1973年，大旱，伴有冰雹、虫害，受灾面积71万亩，减产粮食1150万公斤。

1975年，全县大旱，部分地区伴有风、冰雹、霜、虫害，成灾面积26万亩，减产粮食686万公斤，减产棉花83.375万公斤，减产油料12.5万公斤。死18人，伤亡牲畜58头、猪614头，倒塌房屋1807间。

1976年，全县遭受旱、涝、风、雹、霜、虫等灾害，受灾面积61万亩，减产粮食2708.5万公斤，减产棉花106.4万公斤，减产油料3.35万公斤，死17人，伤亡牲畜24头，倒塌房屋2446间。

1979年9月25日至1980年5月30日，秋冬春连旱248天，降雨量仅89.2毫米，比历年同期偏少6成，成灾3至5成的24.7万亩；5至8成的9.2万亩；8成以上的1.68万亩，减产粮食123.75万公斤，减产棉花342.5万公斤，减产油料3.35万公斤。

1985年入夏持续干旱，降雨量仅83.4毫米，早、晚秋作物严重受损，减产粮食950万公斤，经济作物减收500万元。

1986年自前冬至夏未落雨，5、6、7月降水量仅15—20毫米，较往年偏少81.5%，为近10年不遇大旱，早秋减产90%，晚秋旱死，粮食和经济作物损失1729.13万元。

表4—1

1963—1982年干旱统计表

项目	次数	分类											合计
		冬春	春	春夏	夏	伏期	伏秋	秋	秋冬	冬	秋冬春	冬春夏	
干旱分级	大	1							3		5		9
	中	2	2	5	1		1	2	3	2	4		22
	小	1	4	3	1	2	4	4		1			20
合计		4	6	8	2	2	5	6	6	3	9		51
占总次数(%)		8	12	16	4	4	10	12	12	6	18		100

注：大旱，早期在100天以上，早期内降水偏少60%以上。

中旱，早期内降水偏少50%以上，或早期在100天以上，早期内降水偏少40%。

小旱，早期在30天以上，早期内降水偏少40%以上。

表4—2 澄城县百日以上大旱情况表（1965—1982年）

年 份	项 目	始 日	终 日	大旱天数	降 水 量	百分比 (%)
1965—1966		9/11	22/4	165	27.7	-62
1966—1967		14/10	25/1	104	11.4	-74
1967—1968		28/11	8/4	132	10.4	-76
1969—1970		25/10	18/2	117	10.3	-72
1976—1977		7/12	21/4	136	13.7	-77
1978—1979		27/10	21/2	118	11.4	-68
1979—1980		25/9	30/5	248	89.2	-56
1980—1981		1/11	22/3	142	13.6	-74
1981—1982		8/11	15/3	128	13.2	-62

第二节 抗 旱

澄城县人民在长期与干旱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夏季深翻地，蓄水保墒。冬春季锄耱碾压，减少水分蒸发。长期干旱土壤无墒，则干土寄籽。建国后，除采取这些传统的抗旱措施外，修水库、陂塘，打机井，建抽水站，开挖引水渠，改旱地为水浇地，征服旱灾。利用冬、夏耕地休闲期，翻耵、帮耵、加高耵坎，控制水土流失。

夏粮作物小麦收割后，对休闲地历来是深翻暴晒，等待雨水，待伏后再耙耱。农谚称：“六月晒，七月盖”。这时，易遇伏旱，往往因保墒措施不力，造成遍地硬土块，给秋播带来困难。1979年，伏期久旱，入秋不雨，备耕麦田土块遍地。生产队使用畜力曳石碾碾压。年轻力壮者，组织起来拉耙曳耱。城郊公社北关大队1139人，除老、弱、病、残者外，全部投入抗旱。从早到晚4个石碾碾压，6台手扶拖拉机牵引耙耱。其余劳力，人手一把工具，或铁锨，或锄头，打土块种麦。全大队碾打备耕麦田900亩，占备耕麦田的86.3%。全县当年碾打播种小麦83.3万亩，是秋播总面积90万亩的92%。80年代后，普遍推广“合垄过伏”，6月深犁后，随带耙耱保墒，贮藏水分，减少蒸发，使小麦在伏后降水不足或无雨失墒的情况下，仍可适时下播。

小麦生长阶段遇到干旱，采取的抗旱措施是冬耱春锄，碾压保墒。1983年冬季干旱，1984年春季少雨多风，麦田水分大量蒸发，地表失水，板结严重。县水土保持站

和农业科学研究所所在县南寺前乡、县中庄头乡、县北赵庄乡对麦田苗情、墒情抽样调查：麦田地表含水仅6.5%，板结厚度2—3厘米。为促进小麦正常生长，群众采取碾压耙耱措施，破除板结，保水保苗。醍醐公社组织所有劳力，利用一切工具，不分原、沟、坡地，突击5天，给全社9千多亩麦田全部解枷。事后测验，春锄碾压耙耱的麦田，表面含水量提高了2%—3%。

春夏播种秋粮作物，遇到干旱无墒，采用担水点浇的应急措施，减少干旱损失。

第二章 水 灾

第一节 水 患

水灾系由暴雨、连阴雨酿成。澄城县史料记载，唐时发生洪涝灾害1次。明永乐八年（1401）至万历四十四年（1616）有洪、涝灾害5次。清顺治六年（1649）至同治七年（1868）发生洪、涝灾害5次。民国期间发生洪、涝灾害1次。1962—1983年20年间，共出现大雨95次，平均每年5次。其中暴雨12次、大暴雨1次。20年间，共出现连阴雨65次，平均每年3—4次。其中短期连阴雨32次，中期30次，长期3次。

史料记载的水灾如下：

唐开元十五年（727）七月，洛水溢，民房田禾被淹者多。

明永乐八年（1410）秋，霖雨，七月初雨，50余日始止。

正统元年（1436）闰六月，骤雨，山水泛涨，伤稼穡。

天顺四年（1460），雨水连绵，秋粮歉收。

嘉靖二十四年（1545），大雨如注，顷刻水深盈尺。

万历四十四年（1616），秋潦。

清顺治六年（1649）三月，霖雨。

康熙元年（1662），霖雨40日，日夜不断，灶底生蛙，驱之不绝。

乾隆二十二年（1757），霖雨30余日，塌窑数十孔，死伤数百人。

嘉庆二十四年（1819）三月二十八日，大雪盈尺。

同治七年（1868），暴雨成灾。

民国二十九年（1940），洪水。

1949年秋，大雨连续40余日，墙倒房塌，秋播失时。

1953年7月27日，暴雨持续两小时。县西河水头高6米，冲垮石桥。下游尧头镇河口街被巨浪吞噬，沿河新建的街市被夷为平地。洪灾损失有：粮行、服装业、中药铺、手工业、布匹、饮食、百货、麻业、照相、文具、供销社等74户。倒房子73间，窑洞16孔，淹死22人，下落不明10人，重伤6人，轻伤10人。淹没菜地239亩，芦苇20亩。沿山地区的1区1、2、3乡，2区8、9、10乡，3区7乡，直属乡的县西河村，均遭受不同程度的灾害。灾后，县人民政府对灾区人民生活给予救济，对无法生活的5户10人，每人发给安置费8万元（折合新币8元）；对受伤的5户7人，除免费就医外，每人发给6万元（折新币6元）；对有劳动能力，但需找生活出路的59户167人，每人发给5万元（折新币5元）作为衣、食、住的补助。

1965年7月21日，大暴雨持续10余小时，全县受灾，沟南尤甚。倒塌房屋数百间，冲毁尧头公社锁子头大队陂塘1座，冲断公路5处，冲走粮食15余万公斤，死6人。

1974年，阴雨成灾，16万亩秋田被毁。

1976年，全县旱涝不均，受灾面积66.8万亩，减产粮食1671.5万公斤，因涝死10人，死牲畜25头，倒塌窑洞86孔。

1978年，连降两次特大暴雨，降雨量230毫米，并伴有8级大风。沿山地区还受冰雹袭击。死5人，伤3人，倒塌窑洞435孔，冲毁秋田2.7万亩，棉田1627亩，损失粮食25.85万公斤，冲垮桥梁48处，抽水站53处，水坝138座，渠道10277米。

1982年8月13日，暴雨持续一个半小时，部分地区伴有冰雹。全县粮食受灾面积6千余亩，成灾4579亩，死11人，死牲畜386头，倒房402间。

1983年秋，连阴雨成灾，损失小麦1289万公斤，秋粮减产730万公斤，棉花减产200万公斤，倒塌窑洞780孔，倒房650间，伤亡28人。

第二节 防 汛

澄城县沟坡地多，暴雨、连阴雨易造成水土流失。传统的防涝措施是利用椽帮埝办法，治理农田，控制水土流失，缓解地表径流强度。建国后，设立专门机构防汛抗涝。1974年，县水利电力局设专人负责防汛工作，及时传递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及病险水库的防汛工程进度。1977—1983年，每年5月1日，县政府即组建防汛指挥部。1984年4月19日，成立常设机构——澄城县防汛抗旱农田基建指挥部，成员有县政府、水保局、建设局、人武部等有关部局负责人，5月1日开始办公，10月底汛期过后告一段落。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各乡（镇）、村和水库、抽水站等要害部门相继

成立防汛机构245个，成立抢险队81个，有1350人参加防汛。1984年9月15日晚，安里乡段庄村，暴雨成灾。县委、县人大、县政府负责人带领民政、农牧、水利、建设、防汛指挥部等单位工作人员，奔赴灾区，协同乡村干部进行现场指挥，抗洪抢险。驻澄84866部队，澄合矿务局即时出动车辆，携带照明设备，支援抢险。党政军民连续奋战15个小时，被洪水围困的46户村民、13头牲口全部脱险。随后，分片到灾区查看灾情，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并带去面粉5000公斤，麸皮1500公斤，现金1400元，被子48床。每户供给食油3斤，辣面0.5公斤，食盐1公斤。乡政府购买小麦籽种，供给灾民播种，开展生产自救。

1985年，指挥部设城镇、农村和工程三个组。城镇组负责城区、尧头、冯原、韦庄4镇和机关、部队、工矿企业的防汛工作。农村组负责农村防汛工作，协助乡、村组织群众修好排水设施，加固危险住宅，落实搬迁计划。工程组负责各种水利设施的抢险工程设计、预算、绘图等。三组各固定1名人员，收集汛情，由办公室按时向省、地、县防汛指挥部上报。每年进入汛期，由指挥部的领导成员轮流值班。

办公室固定人员，负责汛情的上报下达。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固定观测员，按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汇报风情、雨情。为了及时、准确地做好通讯报汛工作，配有W16A手执式无线电话两部，通话距离3—10公里。架设专用线路，安装一部电话机。水库、水电站等部门也安装电话，专人值班看守。1985年7月28日下午，赵庄、罗家洼、县城区受到暴雨袭击，城区东四路贸易货栈地段水深1米左右，仓库被淹，北关文教局地段3户居民住房进水，水深0.5米。由于雨情传递迅速，及时抢险，无一伤亡。

汛期，通讯枢纽的邮电局，全体报话工作人员坚守工作岗位，加强夜间值班，作好电话记录，机线组严阵以待，一旦线路发生故障，在10分钟内保证接通。

第三章 雹 灾

冰雹对澄城县农业生产有一定影响，大雹甚至可使受灾地段颗粒无收。历史上雹灾史料极少，宋、元、明代各1次，清代8次，民国2次。建国后1952—1983年记载，共出现雹灾44次，平均每年1.41次。

宋开宝三年（970）夏，大风、雨、雹害稼。

元大德四年（1300）五月，冰雹。

明正德十三年（1518）初夏，雹雨，雹积地尺余，逾月始消。

清乾隆十五年（1750）八月十八、二十二日，冰雹。

三十三年（1768），冰雹。

嘉庆十七年（1812），冰雹。

道光六年（1826）三月三十日晚，雹大如鸡卵。

光绪六年（1880），冰雹，夏禾被伤。

二十四年（1898）四月二十一日，县东北大雹，刘家圪塆及和好村较重。

二十五年（1898），北乡奉禄、太贤两里，遮路等十村庄于三月二十一日大面积降冰雹，二麦、豌豆、菜子俱被打伤。

三十四年（1908），冯原、西社、善化一带忽降大雹，持续约两个小时，麦田严重受损。

民国19年（1930），县北遭雹袭。

21年（1932）5月3日，雨雹如杏，约半小时，麦苗偃卧。

1953年，赵庄、王庄、冯原、西社、善化一带，秋田遭雹。

1954年，全县多处遭雹，大者如核桃，秋禾受损。

1963年，县城一带降冰雹，代庄、长城头灾情严重，最大的冰雹重13.3斤。

1977年5月29日，冯原、刘家洼、赵庄、善化4社151个生产队，遭冰雹袭击，夏秋田受灾面积4.7万亩，减产80%，无收成的万余亩。

1978年6月28日，罗家洼、刘家洼降冰雹，伴有大风，持续40分钟。死亡1人，重伤1人，两万多亩秋田受灾，颗粒无收的2350亩。

1980年9月28日，醍醐公社雹雨交加，17个大队的55个生产队，秋粮损失7.5万公斤，300亩棉花基本无收成。

第四章 风 灾

大风和干热风对澄城县农作物的生长造成一定灾害。1963—1982年20年中，8级以上大风共出现91次，平均每年4.6次；干热风73次，平均每年3.1次。史料记载，公元734—1933年间，澄城大风灾害共10次，90%以上发生在春季或初夏，与建国后大风的月季变化趋势相一致。

唐开元二十二年（734）五月，大风拔木。

乾符六年（879）五月，雷雨，大风拔木。

元至元二年（1336）三月，暴风，旱，麦无收。

明成化六年（1470）三月，大风扬沙，黄雾四塞。

嘉庆五年（1526），屡大风，卷攀庙宇、民居，数十家无踪迹。

万历十八年（1590），大风，昼晦。

清咸丰三年（1853）春，大风。

民国20年（1931），天久不雨，狂风屡作，飞沙走石，继以重霜，禾苗顿枯，夏收无望。

21年（1932）3月14日、15日，风霜并作，禾苗立见枯萎。

22年（1933）5月，狂风大起，倒房破屋。

第五章 虫 灾

澄城的虫害多伴大旱而来，一般在早年或旱年之后。农作物主要病虫害有蜘蛛、棉蚜、棉铃虫、玉米螟等。历史上以蝗虫危害最烈。建国前，主要靠人工捕捉害虫，收效甚微。50年代以后，用农药消灭虫害，效果显著。史料记载的虫灾如下：

唐大和元年（827），蝗虫害稼。

八年（834）九月，虫伤秋稼。

会昌六年（846）八月，蝗灾。

咸通六年（865）八月，蝗灾。

七年（866）夏，蝗。

后梁开平元年（907）八月，蝗虫生。

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九月，蝗虫食苗。

天圣五年（1027）十一月，旱，蝗。

六年（1028），蝗虫食苗。

元至大二年（1309）七月，蝗灾。

至正十年（1350）七月，蝗虫食稼。

十九年（1359）夏，蝗入境，是岁六月终，县南遵教里（今寺前乡），飞蝗遍野。

明嘉靖八年（1529）夏，大蝗，蝗飞蔽日，自东南入县境，食民禾稼，万井骚然。

万历四十四年（1616），蚂蚱（即蝗虫）害稼。

崇祯七年（1634）、八年（1635）、十一年（1638）、十二年（1639）、十三年（1640），夏旱，蝗生。斗米二两五钱，人相食。

清顺治四年（1647）秋，蝗灾。

民国19年（1930）8月中旬，蝗虫成灾，虫长寸许，受灾区域为东区长15里，宽10里；西区长18里，宽13里；南区长30里，宽20里；北区长20里，宽18里。危害作物为黍、麦、黄豆。

33年（1944）6、7、8月，蝗灾。

1952年，麦蚜成灾，茨沟以南尤甚，每人每天可扫蚜三斗余。

第六章 地 震

第一节 震 情

澄城地处鄂尔多斯块体南缘渭河新生代断陷盆地北部，为汾渭地震的西南部分。渭南地区为陕西省地震高烈度区，是关中地震重点监视区。澄城为7度区，系发震频繁的县份之一。自公元前35年至1976年，渭南地区发生4级以上地震160余次，其中6度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0余次，大多波及澄城。自1960年至1987年的29年中，澄城县共发生地震6次，其中1971—1976年就发生5次，为频繁期，占总次数的83.3%。

据有关史料记载：

元泰定元年十二月庚申（1324年12月24日），同州地震，波及澄城。

明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壬子（1391年4月29日）夜，西安府地震，澄城有感。

成化十七年四月丙辰（1481年5月10日），同州地震，澄城有感。

弘治十四年正月初一（1501年1月19日），朝邑7级地震，波及澄城，自朔至望未已，死人甚众。

嘉靖二十六年七月（1547），界头山（今属黄龙县）地震，麻林陂山移。

三十四年冬（1556年1月23日），华县6级地震，波及澄城，地有裂隙。尧头塌死民众甚多。

万历十四年（1586）冬月，地震有声。

清顺治六年（1649）四月，地震。

乾隆三年（1738），地震，房舍摇动，鸟雀乱鸣。

嘉庆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1815年10月23日），山西平陆6级地震，波及澄城，房屋倾塌，压死男女500多口。

道光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晚（1826年4月3日），地震。

民国7年（1918），地震，行人举步不定，井水波动，人畜有伤亡。

1959年8月11日，韩城附近5.4级地震，澄城有感。

1960年8月12日，王庄4级地震，震中位置北纬 $35^{\circ}2'$ ，东经 $109^{\circ}08'$ 。

1971年12月22日，县南部偏东地区发生1.9级地震，震中位置北纬 $35^{\circ}02'$ ，东经 $110^{\circ}01'$ 。

1972年3月13日，交道1.3级地震，震中位置北纬 $35^{\circ}06'$ ，东经 $109^{\circ}54'$ 。

1973年12月22日，大荔、寺前韩家洼2.4级地震，震中位置北纬 35° ，东经 $111^{\circ}06'$ 。

1974年12月24日，西社小河西一带1.7级地震，震中位置北纬 $35^{\circ}14'$ ，东经 $109^{\circ}45'$ 。

1976年10月4日，尧头曹村1.3级地震，震中位置北纬 $35^{\circ}10'$ ，东经 $109^{\circ}48'$ 。

第二节 防 震

197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发生后，澄城县于10月8日成立了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由县级有关部门，省、地驻澄各单位及驻澄部队领导成员19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1978年地震指挥部归属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由原11人精简为5人，1980年再精简为2人。1976年起，开始设立地震观测点，到1987年共设立地震观测点13个，其中微观测报点5个，宏观测报点8个。这些观测点分布于农村、工矿、学校、部队和机关，辐射面覆盖县境的各个角落。宏观测报点负责东起黄河岸，西至洛河岸地段的22孔水井深层奥灰水的观测。微观测报点配备18台半自动仪器，加强对资料的记录收集。1986年12月成立澄城县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同月县地震办公室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订中强以上地震前后应急措施，以应付异常情况。

第七章 其它灾害

史料记载：

唐元和十五年（820）八月，雨雪害稼。

元延佑二年（1315），饥。

明景泰六年（1455）四月，雪霜。

万历七年（1579），夏恒燠，死者众。

十六年（1588）春，陨霜杀禾，大饥大疫。

四十三年（1615），大饥，人相食。

四十五年（1617），冬复燠，桃杏花开，鸟有孵雏。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二月，霜。

道光七年（1827），冬雪如雾，树枝结冰。

民国20年（1931），霜。

22年（1933）5月，连降黑霜，二麦俱损。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数量

明代以前，澄城人口数量无从查考。明嘉靖《澄城县志》载：嘉靖三十年（1551）澄城县共有9880户，74546人；万历年间，共有10303户，70685人。

清顺治初，人口锐减，全县仅有1824户（人口数字不详），县城仅存6户，20余人。雍正五年（1727）共有41847人。乾隆四十八年（1783）上升为29705户，158310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增至181126人，达到清统治时期的最高峰。后经回民起事和光绪三年（1877）大灾，人口锐减至19615户，82419人，较道光二十七年减少了55%。到宣统元年（1909），人口上升为20360户，99193人。

民国年代，人口缓慢增加。据民国13年（1924）调查，全县共有21804户，116892人。民国24年（1935）下降至16890户，81425人，是民国期间人口最少的时期。民国30年（1941）全县共有105039人。民国31年（1942）共有102310人。此后的4年内，人口始终在10万以下。民国36年（1947）共有131000人，是民国时期人口的最高峰。民国13年（1924）至36年（1947）的23年中，全县人口增加了15908人，平均每年增长691人，增长率为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变化，给人口生育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加之人们从长期战争环境转入安定生活，受传统“多子多福”观念的影响，人口增加较快。1949年全县有12.36万人，1954年达到14.69万人，5年净增2.33万人，

年均增长4600多人。1956年到1959年仅3年就增加2.17万人，年均增长7200余人，自然增长率平均每年44.5%，这是澄城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1960年到1962年，由于受“左”倾路线和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的影响，人口增长速度减缓。1963年，经过一系列调整，国民经济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人民生活亦有所好转，人口逐渐上升，这一增长过程一直延续到1973年，长达10年之久。特别是1966年到1969年“文化大革命”动乱中，人口盲目生育，3年净增1.81万人，年均增长6000余人，自然增长率平均每年22.8%，这是澄城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这次高峰将导致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又一次人口生育高峰。从1949年到1969年，相隔21年，人口增长1倍，这是澄城历史上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自1973年以后，特别是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

表5—1

澄城县户口统计表

(万户, 万人)

年份	户数	人口	年份	户数	人口
1949	2.79	12.36	1970	5.07	26.89
1950	2.85	13.09	1971	5.12	27.72
1951	2.93	13.27	1972	5.23	28.42
1952	3.17	14.18	1973	5.37	28.99
1953	3.41	14.48	1974	5.52	29.65
1954	3.45	14.97	1975	5.62	30.06
1955	3.46	15.43	1976	5.76	30.40
1956	3.50	16.22	1977	5.90	30.92
1957	3.51	16.79	1978	6.04	31.04
1958	3.60	17.82	1979	6.14	31.36
1959	3.78	18.40	1980	6.28	31.69
1960	4.05	20.44	1981	6.48	32.12
1961	4.30	21.51	1982	6.66	32.62
1962	4.38	21.73	1983	6.78	32.79
1963	4.41	22.00	1984	6.98	32.95
1964	4.46	22.53	1985	7.27	33.46
1965	4.51	23.13	1986	7.59	33.97
1966	4.57	23.62	1987	7.68	33.84
1967	4.62	23.11	1988	7.80	33.65
1968	4.74	23.75	1989	8.06	34.09
1969	4.85	25.43			

来，由于将人口生产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狠抓计划生育，人口增长得到控制，出生率由1972年的23‰降至1983年的10.5‰，10年全县累计少生小孩2.3万个。1987年，全县人口33.85万，比1949年增长1.2倍多，平均每年净增5650余人。

第二节 人口分布

澄城为农业县，农业经济历来占主导地位，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相差悬殊。据1954年6月22日《渭南地区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过录表》资料记载：全城镇人口9237人，农村人口135528人，城镇人口仅占总人口的4%。随着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近年来，城乡人口的分布有所变化，城镇人口比重显著增加。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12%。1987年，城镇人口的比重占到16%。

表5—2

澄城县历年城乡人口分布统计表

年 度	人 口 (万人)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1949	1.08	11.28	8.74	91.26
1954	1.28	13.69	8.55	91.45
1959	1.02	17.38	5.54	94.46
1964	1.03	21.50	4.57	95.43
1969	1.34	24.09	5.27	94.73
1974	3.05	26.60	10.29	89.71
1979	3.28	28.08	10.46	89.54
1984	4.06	28.89	12.32	87.68
1987	5.43	28.42	16.0	84.0

澄城县总面积1121.16平方公里。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321306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86人。

县境北部，包括冯原、西社、善化、刘家洼、王庄、安里、尧头、赵庄、罗家洼、庄头10个乡镇，土地贫瘠，自然条件较差，总面积742平方公里，总人口194498人，平均每平方公里262人，较全县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数少42人。县中部，包括城关镇、城郊、交道、雷家洼4个乡镇，人口居住比较集中，总面积182平方公里，总人口62718人，每平方公里344人，人口密度较全县平均密度为高。茨沟以南地区，包括寺前、醍醐、业善、韦庄4个乡镇，土地肥沃，自然条件较好，人口相对稠密，总面积179平方公里，总人口64092人，每平方公里平均358人，比全县每平方公里平均人数多72人。全县以城关镇人口密度最大，在6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15039人，

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公里2507人，西社乡人口密度最小，每平方公里平均148人。

澄城县城乡人口分布表

表5—3

(1982年7月1日)

项目 单位	人 口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 (人/平方公里)
总 计	32,306	1121.16	286
城关镇	15039	6	2607
冯原镇	21831	101	216
西社乡	7995	54	148
善化乡	13630	71	192
刘家洼乡	19892	80	249
王庄乡	21821	86	254
安里乡	20917	83	252
尧头镇	35346	56	640
赵庄乡	16304	70	233
罗家洼乡	17235	72	239
庄头乡	19024	69	276
城郊乡	12591	35	360
交道乡	19857	88	226
雷家洼乡	15231	55	277
寺前乡	16835	40	421
醍醐乡	15240	53	290
业善乡	16339	46	355
韦庄镇	15678	40	392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建国前，澄城县人口呈无政府状态增长，出生率高，但由于医疗卫生事业不发达，人民生活困苦，营养缺乏，加上战乱饥荒，人口死亡率也高，自然增长率低，人

口增长速度缓慢。

1949年以后，由于生活改善，医疗卫生、妇幼保健事业迅速发展，人口出生率提高，死亡率下降，自然增长率相应提高。1949年到1965年，人口出生率高达40‰左右。

1966年到1972年，人口出生率在30‰上下。实行计划生育后，人口高出生高增长

表5—4 1964年以来人口出生、死亡情况变化表 (人)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率 (%)
	人 数	‰	人 数	‰	
1964	9262	41.1	3023	13.4	27.7
1965	9091	39.3	2430	10.5	28.0
1966	7369	31.2	2636	11.2	20.4
1971	7928	28.6	1434	5.2	23.1
1972	8257	29.1	1794	6.0	22.7
1973	6714	23.1	1703	5.8	17.3
1974	5958	19.9	1650	5.5	14.4
1975	5878	19.6	1845	6.2	13.4
1976	5956	19.6	2159	7.1	12.5
1977	5782	18.7	2198	7.1	11.6
1978	5609	18.1	2049	6.6	11.5
1979	5320	21.8	2016	6.4	15.4
1980	3991	12.7	2265	7.2	5.5
1981	4539	14.2	2297	7.2	7.0
1982	4736	14.7	2040	6.4	8.3
1983	4620	14.1	2274	6.9	7.2
1984	4374	13.3	1855	5.6	7.7
1985	4363	13.0	1991	6.0	7.0
1986	4644	13.7	1902	5.6	8.1
1987	4935	14.6	1798	5.3	9.3
1988	5440	16.2	1611	4.8	11.4
1989	7567	22.2	1628	4.8	17.4

注：1969~1970年无统计资料。

逐步得到控制。1973年到1979年出生率降至20%左右，1980年以后降至15%以下，1987年降至14.6%。与此同时，人口死亡率也逐渐降低，1964年为13.4%，1972年降至6%，1973年到1983年在5.5%—7.2%之间，1987年降到5.3%。

第二节 机械变动

自唐代始澄城就有移民迁入。

魏姓，唐郑国公魏徵，因辅佐太子有功，赐田于北徵，其子孙世居于此。今县西北乡仍属大族。

田姓，宋哲宗时，田况子画为朝议大夫。因对朝政不满，以死谏哲宗，被贬往关西。田画子田仲义至徽宗崇宁二年（1103）从长陵迁往澄城棘茨村。

元末明初，兵患日久，境内土著，大批流亡。据城郊乡镇基村《姬氏族谱》载：“大明初年，避兵患，先祖流寓南方之清沙河。”

明永乐年间，政局稳定，大量移民由山西洪洞县迁入澄城县。

表5—5 1959年澄城县各公社移民分布表

名 称	户 数	人 数
冯 原	304	2041
西 社	74	981
善 化	48	796
罗家洼	407	2407
刘家洼	488	2577
王 庄	330	1797
安 里	172	865
赵 庄	199	1269
庄 头	189	1118
城 郊	138	832
醴 醕	406	2769
韦 庄	417	2446
雷家洼	225	1358
交 道	174	982
寺 前	270	1777
业 善	448	2642

白姓，秦穆公三帅之一白乙丙，有孙曰白起（武安君），伐赵有功，始皇封其子白仲于太原。明时，自山西洪洞县迁居澄县长润镇（今尧头镇），遂为大族。

韩姓，元至正年间，国子监祭酒韩永，自相州迁居洪洞。明永乐年间，韩永孙文秀自洪洞迁居澄城之西观里（今西观村），遂为大族。

姚姓，明时，由山西迁居澄城之业善，遂为大族。

路姓，元末大乱，汉大夫路温舒之后裔自山西潞安避至澄城，居县南三里之串业村。

抗日战争期间，河南沦陷，加之黄河花园口决堤之后，河南难民逃至关中、渭北一带者甚多。澄城县每个村子都有河南籍民迁入。迁移原因众多，人数不详。

表5—6

人口迁移变动情况统计表

(人)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净增加	备 注
1962	5496	4099	1397	
1963	2978	4038	- 1060	
1964	4934	4161	773	
1965	1859	2244	- 385	
1966	3614	3492	122	
1971	1916	394	1522	
1973	5780	5688	92	
1974	6856	4318	2538	
1975	6294	6234	60	
1976	5330	4989	341	
1977	6542	5016	1526	
1978	4535	6909	- 2374	
1979	7146	7128	18	
1980	6919	5530	1389	
1981	6113	5816	297	
1982	6997	5263	1734	
1983	4787	5553	- 766	
1984	8700	9546	- 846	
1985	8381	6908	1473	
1986	11012	8609	2403	
1987	7624	11993	- 4369	移民返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年，因修建三门峡水库，大荔县朝邑、平民两个公社4289户，25754人迁居澄城县，安置在16个公社。

1971年，迁入石堡川友谊水库淹没区的黄龙县界头庙公社移民43户，分别安置在冯原公社15户，善化公社15户，西社公社13户。1973年迁入红石崖水库淹没区黄龙县红石崖公社曹家河村民16户，73人，安置在赵庄公社武安村。

另外，属正常的升学、征兵、招工、调动、结婚、就业安置等情，户口迁移者每年都有。

从1962年至1987年（缺1967—1970年资料）人口迁移变动情况表可以看出，1973年、1975年、1979年3年中迁入迁出人数基本平衡。1963年、1965年、1978年、1983年、1984年和1987年6年的迁出人数均大于迁入人数。其余年度迁入人数大于迁出人数。1974年迁入人数最多，达6856人。1970年虽无迁入迁出统计资料，但澄合矿务局职工9500余人迁入，应为自1959年三门峡库区移民以来迁入人数最多的年份。1987年因三门峡库区移民返库，迁出人数最多，达11993人，迁出率3.5%。

第三节 流动人口

1950年，苏北、皖南、河南、河北遭受水灾，流入澄城境内难民达2000多人，澄城县各区设立难民招待所，共安置了203户，668人，其余的动员去黄龙垦区或送洛惠渠以工代赈。

自流人口收容处理统计表

表5—7

(1979—1987年)

(人)

年 份	项 目	收 容	处 理 情 况		
			遣 送	政 法 处 理	其 它
1979		157	134		23
1980		77	52		25
1981		85	66		19
1982		89	89		
1983		82	81	1	
1984		130	127	3	
1985		243	240	3	
1986		133	133		
1987		187	176		11

注：其它处理情况指逃跑或死亡人数。

1955年，盲目流入1000人，安置63人，其余遣送原籍。

1957年，动员灾民1641人返回原籍。

1958年，遣送灾民1114人。

1962年，成立收容遣送站，当年收容自流人员68人，遣送40人。1964年，安置与遣送共258人。1966年至1972年，有河南、安徽等省青壮年结伙外流，在县内倒砖、烧窑、下煤井，每年流入县境的约千余人。

1980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人民生活逐年好转，盲流人员大大减少，每年收容不过百人。近几年，盲流人口有增加趋势。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自然构成

一、性别

封建社会重男轻女，澄城县男女人口比例严重失调。明嘉靖三十年（1551），全县男50408人，女24138人，性比例竟达208.8。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全县男96068人，女62242人，性比例为154.3。

民国初期，性比例失调现象有所改善。民国24年（1935），男45024人，女36401

澄城县人口性别构成表

表5—8

（1949—1989年）

年 度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女 = 100
	男	女	男	女	
1949	64496	64855	49.86	50.14	99.4
1950	77651	65032	50.71	49.29	102.9
1951	70115	67536	50.94	49.06	103.8
1952	76132	68880	52.50	47.50	110.5
1953	74630	70135	51.55	48.45	106.4
1954	75798	71104	51.59	48.41	106.6
1955	79241	75129	51.33	48.67	105.5
1956	84036	78213	51.79	48.21	107.4
1957	88485	73819	54.51	45.49	119.9

续表 1

年 度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女 = 100
	男	女	男	女	
1958	92310	85900	51.79	48.21	107.5
1959	94981	89011	51.62	48.38	106.7
1960	102026	102401	49.90	50.10	99.6
1961	109744	105362	51.01	48.99	104.2
1962	110044	107224	50.65	49.35	102.6
1963	111920	108222	50.84	49.16	103.4
1964	114401	110926	50.77	49.23	103.1
1965	116966	114311	50.57	49.43	102.3
1966	119497	116660	50.60	49.40	102.4
1967	116825	114286	50.55	49.45	102.2
1968	120123	117332	50.59	49.41	102.4
1969	127407	126737	50.13	49.87	100.5
1970	136424	131543	50.91	49.09	103.7
1971	141513	135665	50.05	48.95	104.3
1972	145086	139110	51.05	48.95	104.3
1973	148618	141255	51.27	48.73	105.2
1974	152732	143714	51.52	48.48	106.3
1975	155201	145446	51.62	48.38	106.7
1976	156221	147818	51.38	48.62	105.7
1977	158965	150222	51.41	48.59	105.8
1978	158836	151553	51.17	48.83	104.8
1979	161029	152569	51.35	48.65	105.5
1980	163168	153759	51.48	48.52	106.1
1981	165055	156154	51.39	48.61	105.7
1982	167303	158908	51.29	48.72	105.3
1983	168482	159393	51.39	48.61	105.7
1984	169959	159589	51.57	48.43	106.5
1985	172619	162009	51.59	48.41	106.5
1986	175478	164239	51.65	48.35	106.8

续表 2

年 度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女 = 100
	男	女	男	女	
1987	174631	163854	51.59	48.41	106.6
1988	173763	162734	51.64	48.36	106.8
1989	175456	165487	51.46	48.54	106.0

人，性比例为123.7；民国30年（1941）男52971人，女44477人，性比例为119.0；民国35年（1946）男49388人，女46251人，性比例为1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男女平等，妇女的地位和权利有了保障，性比例基本趋于平衡。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男164532人，女156774人，性比例为104.9。

二、年 龄

澄城最早的人口年龄构成情况，仅收集到民国34年（1945）的资料。民国人口是高出生、高死亡，自然增长缓慢，年龄构成接近成年型。

表5—9

民国34年人口年龄级组统计表

(人)

年 龄 组	本 籍			寄 籍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未 满 1	648	352	296	14	9	5
1—5	10813	5246	5567	303	122	181
6—11	12659	6570	6089	298	170	128
11—17	8891	4471	4420	294	216	78
18—19	2993	1503	1490	141	93	48
20—24	5891	2774	3117	309	204	105
25—29	5740	2853	2887	364	235	129
30—34	6258	3024	3234	314	218	96
35—39	6954	3449	3505	356	235	121
40—45	6507	3358	3149	182	125	57
46—54	11760	6741	5019	339	229	110
55以上	12947	6791	6156	129	72	57
总 计	92061	47132	44929	3043	1928	1115

建国后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同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年龄状况资料相比，少年儿童系数由36.6%上升到41.9%，老年人口系数由4.4%下降到3.7%，老少比由11.9%下降到8.7%，年龄中位数由21.9岁减少到18.5岁，人口年龄构成均属年轻型。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中，少年儿童系数为32.30%，老年人口系数为4.75%，老少比为14.7，年龄中位数为21.97岁。与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因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少年儿童系数明显下降，老年人口系数有所上升，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也有所提高。按老年、儿童比例确定人口年龄构成的现行标准（年轻人口型：老年、儿童比例在15%以下。成年人口型：老年、儿童比例在15%—30%之间。老年人口型：老年、儿童比例在30%以上），澄城县人口年龄构成属成年型。从年龄中位数看，全县有半数人口在22岁以下，从人口年龄金字塔看，澄城县正处于人口生育高峰期。

据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可知，澄城县1982年老年负担系数为7.54%，少年负担系数为51.3%，社会抚养指数为58.5%，老化指数为14.7%。

用桑德堡模式分析：0—14岁的占总人口32.3%；15—49岁的占总人口的53.6%，50岁以上的占总人口的14.1%。澄城县人口属递增型，人口在继续增长中。

表5—10

桑德堡模式分析人口再生产趋势的标准

年 龄	递增型 占总人口比例 (%)	静止型 占总人口比例 (%)	退缩型 占总人口比例 (%)
0—14岁	40	26.5	20
15—49岁	50	50.5	50
50岁以上	10	23.0	30

表5—11

1953年7月1日第一次人口普查年龄状况表

(人)

年 龄	合 计	男	女
0—4	22346	11154	11192
5—9	16841	8431	8410
10—14	13766	7254	6512
15—19	12242	5525	6717
20—24	9128	3992	5136
25—29	9378	4376	5002
30—34	10370	5299	5071
35—39	10947	5951	4996

续表

年 龄 (岁)	合 计	男	女
40—44	9459	5587	3872
45—49	8906	5127	3779
50—54	5777	3273	2504
55—59	5044	2918	2126
60—64	4219	2474	1745
65—69	3441	1888	1553
70—74	2184	1074	1110
75—79	477	221	256
80—84	200	73	127
85—89	29	11	18
90—94	6		6
95—99	4	2	2
100—104	1		1
合 计	144765	74630	70135

表5—12

1964年7月1日第二次人口普查年龄状况表

(人)

年 龄 (岁)	合 计	男	女
0—4	35783	18258	17525
5—9	30585	15688	14897
10—14	26916	13461	13455
15—19	20129	9872	10257
20—24	15617	7476	8141
25—29	14917	7133	7784
30—34	12403	6028	6375
35—39	11074	5386	5688
40—44	11841	6136	5705
45—49	11217	6173	5044
50—54	9776	5660	4116
55—59	8521	4726	3795
60—64	5708	3222	2486
65—69	3796	2101	1695

续表

年 龄 (岁)	合 计	男	女
70—74	2507	1374	1133
75—79	1302	674	628
80—84	486	198	288
85—89	42	18	24
90—94	7	1	6
95—99	1		1
不 详	60	27	3
合 计	222688	113615	109073

表5—13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年龄级组统计表

年龄组 (岁)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性比例
	321306	164532	156774	51.21	48.79	104.9
0—4	28773	14840	13933	51.58	48.42	106.5
5—9	33453	16901	16552	50.52	49.48	102.1
10—14	41543	21211	20332	51.06	48.94	104.3
15—19	40168	20030	20138	49.87	50.13	99.5
20—24	29106	14904	14202	51.21	48.79	104.9
25—29	29391	15344	14047	52.21	47.79	109.2
30—34	23870	12548	11322	52.57	47.43	110.8
35—39	19374	9724	9650	50.19	49.81	100.8
40—44	15986	8113	7873	50.75	49.25	103.0
45—49	14253	7186	7067	50.42	49.58	101.7
50—54	10458	5248	5210	50.18	49.82	100.7
55—59	10360	5318	5042	51.33	48.67	105.5
60—64	9319	4921	4398	52.81	47.19	111.9
65—69	7383	4031	3352	54.60	45.40	120.3
70—74	4677	2597	2080	55.53	44.47	124.9
75—79	2432	1263	1169	51.93	48.07	108.0
80—84	611	293	318	47.95	52.05	92.1
85—89	131	54	77	41.22	58.78	70.1
90—94	18	6	12	33.33	66.67	50.0

表5—14

人口年龄状况

年龄分组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人 数	占总人口百分比	人 数	占总人口百分比	人 数	占总人口百分比
合 计	144765	100	222688	100	321306	100
0—14	52953	36.6	93284	41.9	103769	32.3
15—49	70430	48.7	97198	43.6	172148	53.6
50岁以上	21382	14.8	32206	14.5	45339	14.1
15—64	85470	59.0	121263	54.5	202285	62.96
65岁以上	6342	4.4	8141	3.7	15252	4.7

第二节 社会构成

一、民族

澄城先民为汉族，商朝以后，与少数民族在和平与战争、征伐与入侵、内附与叛变等矛盾中，相互融化。由于汉族人口多，文化较发达，其他少数民族多融化于汉族。

1949年，全县仅有回族8人，满族1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回族人口

表5—15

澄城县各民族人口统计表

民 族	1982年 普查人口数 (人)	1964年 普查人口数 (人)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人口增长百分比	
			1982年	1964年	1982年比 1964年	平均每年增长
总 计	321306	222688	100.00	100.00	44.29	2.1
汉 族	320772	222606	99.83	99.96	44.10	2.1
蒙 古 族	42	1	0.01		4100.00	23.1
回 族	422	63	0.13	0.03	569.84	11.1
藏 族	5					
壮 族	14	2			600.00	11.4
朝 鲜 族	3					
满 族	44	14	0.01	0.01	214.29	6.6
土 家 族	3					
鄂温克族	1					
民族不详		2				

增加，又新增了壮族和蒙古族两个少数民族人口。1970年，开发澄合煤田，成立澄合煤炭指挥部（今澄合矿务局），从内蒙古乌达矿务局调入一批职工，又从外省调入技术人员和工人，澄城县少数民族人数有所增加。

二、文化程度

据民国34年（1945）统计资料，澄城县本、寄籍共95104人，受高等教育的96人，仅占总人口的0.1%，文盲多达62755人，占总人口的66%。

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210143人，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数的75.1%，占全县总人口的65.4%。其中，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115078人，占应识字人数的41.1%，占总人口35.8%；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69900人，占应识字人口的24.98%，占总人口的21.75%；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23262人，占应识字人口的8.3%，占总人口的7.2%；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903人，占应识字人口0.3%，占总人口的0.28%。全县12周岁及12周岁以上略识字和文盲共68438人，占总识字人口的24.5%，占总人口的21.3%。同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数字比较，全县每万人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由16人上升为29人，增长84%。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11人上升为724人，增长5.5倍。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969人上升为3578人，增长

表5—16

1964年人口文化程度普查统计表

(人)

合计	12岁以下不在校儿童		不识字		初识字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大学	不详	学龄儿童	
	小计	其中7—12岁	小计	其中13—40岁	小计	其中13—40岁	小计	其中13—40岁						小计	入学
222688	62565	14950	72460	31363	7254	4543	46322	21702	20000	10000	2500	320	23		22000

本、寄籍男女教育程度

表5—17

(民国34年12月)

(人)

籍贯	性别	合计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私塾	不识字
			毕业	肄业	高中		初中		高小		初小			
					毕业	肄业	毕业	肄业	毕业	肄业	毕业	肄业		
本籍	合计	80600	55	27	101	142	461	648	886	1059	2546	12275	9899	52501
	男	41534	52	27	97	133	444	628	826	851	2004	8104	8160	20208
	女	39066	3		4	9	17	20	60	208	542	4171	1739	32293
寄籍	合计	2726	11	3	5	2	19	116	49	137	81	155	355	1793
	男	1797	11	3	5	2	19	112	45	121	69	99	288	1023
	女	927						4	4	16	12	56	67	770

21%。文盲半文盲人口的比重由1964年的35.4%下降为1982年的21.4%。每千人口12周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数为211人。12—44岁文盲约2600多人，文盲率为14.3%。按城乡分，农村文盲、半文盲为31.28%，城镇为12.79%；按区域划分，县北为29.68%，县中为19.62%，茨沟以南为21.47%。

三、职业

据民国34年，陕西省民政厅户口统计表载：澄城县劳动力合计67941人，其中从事农业的24575人，占36.1%；从事工矿业的640人，占0.9%；从事商业的832人，占2.7%；无业者8085人，占11.9%。

建国后，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生产门类拓宽，行业增加，人口的职业构成发生变化，农业劳动人口比重不断减少，工矿业和建筑业人口逐渐增加，特别是妇女从事社会活动的人数显著增加。1980年改革开放以来，从事第三产业的人口急剧增加。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字表明，全县各行业合计劳力172762人，其中从事农、牧、林、渔业的136184人，占78.8%；从事工矿建筑、交通运输业的24464人，占14.2%；妇女除农、牧、林、渔业者外，从事其它行业的8095人，占女劳动力的10.5%。

本、寄籍人口职业性别表

表5—18

(民国34年12月)

(人)

职业	本 籍			寄 籍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67941	34964	32977	2428	1627	801
农 业	24575	24023	552	295	290	5
矿 业	31	31		493	493	
工 业	609	609		103	103	
商 业	1832	1825	7	457	455	2
交通运输业	81	81		3	3	
公 事 务	2694	2686	8	132	130	2
自由职业	736	684	52	15	15	
人事服务	28304	84	28220	697	5	692
其 他	994	559	435	41	33	3
无 业	8085	4382	3703	192	100	92

注：寄籍是指暂住户口。

表5—19 全县各行业的总人口数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字) (人)

行 业 别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72762	95317	77445
农、牧、林、渔业	136184	66334	69850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15056	13459	1597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4	179	55
制 造 业	4013	2739	1274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481	408	73
建 筑 业	2192	1702	490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2488	2104	384
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3251	2101	1150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142	72	7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561	966	595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4576	3157	1419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75	60	15
金融、保险业	255	172	83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2199	1823	376
其 它 行 业	55	41	14

表5—20 全县各种职业的人口数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字) (人)

职 业 别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72762	95317	77445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433	5724	2709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174	2111	6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023	1692	331
商业工作人员	1927	1178	749
服务性工作人员	3111	2256	855
农林牧渔劳动者	135011	65260	69751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20067	17082	2985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6	14	2

四 劳动力

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澄城县男性人口年龄在15—59岁的9.83万人，女性在15—54岁的8.95万人，合计18.78万人，占总人口的58.4%，劳动力资源丰富。年龄在0—14岁的男女人数合计10.37万人，占总人口的32.30%，后备劳动力资源也很丰富。劳动力的文化素质较差，进入劳动年龄（男16—59岁，女16—54岁）的18.12万劳力中，文盲、半文盲达4.1万人，占总劳动力的22.64%。部分边远山区，经济贫困，教学条件差，有的学生尚未受完初等教育即辍学从业。城镇劳动力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虽达95%以上，但知识老化，又较少接受职业技术教育，亦适应不了从事或管理现代化经济技术的要求。

1985年，全县社会劳动力16.02万人，占总人数的47.9%。按产业结构分：第一产业为9.99万人，第二产业为3.09万人，第三产业为2.94万人。1982年与1985年比较，第一产业由76.95%下降到62.3%；第二产业由16.12%上升到19.3%；第三产业由6.93%上升到13.4%。从1982年到1985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力结构和比重发生变化：（1）农业劳动力由12.2万人增加到12.9万人，增长5.9%，农业劳动力所占社会劳动力的比重则由81.43%降到80.6%，减少0.83%。（2）工业劳力由2.4万人增加到3.1万人，增加6800多人，所占社会劳动力比重由16.12%上升到19.32%；同期建筑业劳力由608人增加到6723人，增长5倍，所占社会劳动力比重由0.42%上升到4.2%。（3）交通、运输、邮电业劳力由269人增加到4996人，增长将近8倍，所占社会劳动力比重由0.16%上升到3.12%。（4）商业饮食服务行业就业人数由2942人增加到8018人，增长2倍。文教、社会福利等部门劳力由4329人增加到8924人，增长1倍。

1985年，全县农村劳动力为12.92万。从事农林牧渔的9.94万人，占农村劳力的76.9%；从事乡办工业的6300人，占农村劳动力的4.85%；从事建筑业的3000人，占农村劳力的2.3%；从事交通运输业的4400人，占农村劳力的3.4%；从事商业饮食服务业的4300人，占农村劳力的3.39%；从事物资供应、房地产管理、文教卫生、科技服务、乡务管理的6700人，占农村劳力的5.2%；其它劳力5100人，占农村劳力的3.9%。随着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进入劳动年龄人口的速度加快，农业劳动力将出现更大剩余，越来越多的人将向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转移。全县城镇从业人员3.1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2.69万人，占86.5%；集体所有制职工3079人，占9.9%；个体劳动者1124人，占3.6%。与1982年相比较，城镇待业人员净增3272人。

澄城县农业劳动力状况统计表
(1965—1987年)

(万人)

表5—21

年 份	农业人口	劳 动 力	其中农业劳动力
1965	21.92	9.60	9.40
1966	22.35	9.72	9.48
1967	22.78	9.84	9.48
1968	23.28	9.95	9.47
1969	24.10	10.18	9.57
1970	24.81	10.10	9.49
1971	25.34	10.29	9.63
1972	25.74	10.16	9.04
1973	26.13	10.20	9.11
1974	26.49	10.43	9.98
1975	27.04	10.49	9.98
1976	27.36	10.48	9.98
1977	27.84	10.39	9.26
1978	27.87	10.57	9.86
1979	27.90	10.92	10.14
1980	27.90	11.17	10.29
1981	27.99	11.40	10.68
1982	28.19	12.20	11.43
1983	28.82	12.68	11.36
1984	28.89	12.80	10.28
1985	28.47	12.92	8.27
1986	28.68	13.66	9.14
1987	28.42	13.6	11.0

第四章 人口与经济

耕地 1949年，澄城县总耕地面积90.38万亩，总人口12.36万人，人均耕地面积

8.01亩。1970年，全县总耕地面积101.99万亩，比1949年略有扩展，总人口26.89万人，比1949年增长2倍还多，人均耕地减至4.24亩，是1949年的50%多一点。1987年，人均耕地下降至3.18亩，是1949年的38.9%。

粮食 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6640万斤。1970年增至11338万斤，增长1.8倍，而人均占有的粮食由1949年的588.7斤下降到1970年的457斤，下降22.4%。1985年，全县粮食总产22357万斤，比1970年增长近2倍。人口33.46万人，较1970年增长1.2倍。人均占有粮食776斤，比1970年的人均占有量增加了41%。

文化教育 1949年，全县仅有中学1所，1975年中学数达56所，增加50多倍。期间，人口由12.36万增加到30.06万，每千人拥有的中学数仅由0.01所提高到0.19所。1949年，全县拥有小学406所，1975年达592所，增加了186所，增长率为45.8%。此期间人口增长1.4倍，每千人拥有的学校数，由3.28个下降至1.97个。

卫生机构 1962年，全县拥有卫生院（所）32个，1975年达43个，增加了11个。但每千人拥有的卫生院（所）却由0.15个降为0.14个。

表5—22

澧城县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简表

年 度	人 均 占 有 量									
	耕地(亩) (农业 人均)	粮食(斤) (农业人均)	国民收入 (元)	社会资金 (元)	工农业总产值 (元)	中 学 (学校/ 千人)	小 学 (学校/ 千人)	卫生院、所 (院、所/ 千人)	病 床 (张/千 人)	医护人员 (个/千 人)
1949	8.01	588.7				0.01	3.28			
1952	8.69	575.8				0.01	2.98			
1957	7.00	815.4			128.5	0.02	2.48	0.15	0.44	0.98
1962	5.16	434.6			62.3	0.02	2.04	0.13	0.38	0.99
1965	4.88	875.2				0.03	4.22			
1970	4.24	457.0						0.14	1.15	2.01
1975	3.77	811.5			222.6	0.19	1.97	0.13	1.47	2.10
1978	3.53	581.2			196.1	0.32	1.72	0.13	1.69	2.38
1980	3.47	464.0	30.4	56.9	222.3	0.19	1.75	0.25	2.29	3.31
1985	3.20	776.0	34.4	69.5	571	0.07	1.59			
1986		766.0				0.07	1.56			
1987	3.18	763.0				0.08	1.56			
1988	3.17	780.2			562.5	0.08		1.31	2.04	3.01
1989	3.05	1004.2			848.6	0.08		1.29	2.11	3.61

第五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封建社会，实行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且有指腹为婚和童养媳等旧的婚姻习俗，男女青年无权决定自己的婚事。封建贵族及其上层统治者男性可随意纳妾，一夫多妻。女性却要从一而终，提倡所谓“贞节”。

辛亥革命后，提倡男女平等，但广大妇女仍未摆脱封建礼教的束缚。妇女改嫁遭受歧视，自找对象被视为不轨，青年男女仍然得不到真正的爱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从政治上彻底翻了身。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彻底破除了封建的婚姻制度，情投意合的青年男女自由恋爱，寡妇改嫁不受他人阻挠。仅1951年自由登记结婚的就有1600对，寡妇改嫁的44人。

现在，婚姻自主，男女平等。一夫多妻、童养媳等旧习早已绝迹，寡妇改嫁完全自由。执行《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已成为自觉行动。但长期封建婚姻制度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讲财礼或变相索取财礼的现象还存在，有的不顾双方经济条件，追求高级衣料和高档消费品，有的结婚还大讲排场，铺张浪费。

结婚年龄，建国前，一般为男17岁，女15岁。50年代和60年代，一般为男20岁，女18岁。70年代以后，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一般为男25周岁，女23周岁。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县15岁及15岁以上共217519人，其中男111504人，女106015人，已婚的共143977人，其中男72767人，女71210人。

第二节 家 庭

封建社会，讲究家大业大、子孙满堂。家庭有家规家教，家长为一家之主。在家庭里，妇女的地位较男子为低，有夫妇之别，长幼之序。媳妇不能直呼比自己年龄小的弟弟的姓名，只能以行序称为“几相”。家庭规模以大为荣，有“宁娶大家奴，不娶小家侯”的说法。明嘉靖三十年（1551），全县每户平均7.6人。万历年间每户平均6.9人。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每户平均5.3人。民国年代，为避拉兵，兄弟

提早分家，家庭规模缩小。民国34年（1945），每户平均3.7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家庭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家庭里，男女平等，互相尊重，敬老爱幼，团结和睦的新风气已经形成。近几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普遍深入，普遍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到1984年上半年，全县共评出“五好家庭”（爱党爱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好；提高素质，科学致富，扶贫帮困好；移风易俗，婚丧嫁娶，新办简办好；遵纪守法，计划生育，优生优教好；和睦平等，尊老爱幼，家庭管理好）6560户，其中全国妇联命名的4户，陕西省表彰的5户。中共澄城县委、县政府命名的“文明村”46个。1984年把创“五好家庭”活动同发展“两户”（专业户，重点户）密切结合起来，评选“双文明户”（在“五好家庭”的基础上，做到树立新风尚，积极倡导新的生活方式；家庭主要成员有一至两门生产技能；主体致富项目基本达专业化；积极发展商品生产，人均年收入达500元）。这一活动极大地促进了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建设。到1987年底，全县共评选出“双文明户”5873户，占总户数的9.2%；评出“五好家庭”14448户，占总户数的23%。

同时，家庭规模也发生变化，户均人口基本在5人左右。近几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实行计划生育等原因，生育子女数减少，使复合家庭减少，核心家庭增多，户均人口亦随之减少。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县共有家庭户数64617个，其中1人户2153个，2人户4753个，3人户9607个，4人户14004个，5人户13962个，6人户10298个，7人户5797个，8人以上户4043个。以4人户最多，5人户次之。在家庭户中，只有一对夫妇的一代户1843个，两代户40156个，三代以上户16284个，一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户330个，二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户2008个，三代以上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户1843个，单身户2153个。

第六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组织机构

60年代初，澄城县计划生育工作由县文教卫生局主管。1972年2月，成立了澄城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属县卫生局管理。各公社卫生院（所）的妇幼保健人员为计划生育兼职干部。1976年公社、大队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配备计划生育专干，大队赤脚医生专管计划生育工作，生产队设妇女队长，形成了计划生育工作网。1980年，

计划生育办公室，直属县“革命委员会”领导。1984年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属县人民政府领导。各乡（镇）设有计划生育助理员，村民委员会设计划生育宣传员，计划生育工作逐步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第二节 节育措施

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澄城县政府组织力量在全县范围内普遍进行了宣传并逐步推广了上避孕环和人工流产等节育手术。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计划生育工作受到了干扰，人口盲目生育现象严重。

1972年到1977年，按照国务院提倡“晚、稀、少”（晚指晚婚，年龄男为25岁，女为23岁；稀指生育间隔至少4年；少指一对夫妇最多生育两个孩子）的要求，进行宣传教育，落实了各项节育措施，收到了显著效果，人口增长率逐年下降。

1978年，中共中央69号文件规定，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县计划生育办公室进一步落实节育措施，除上环、结扎输精管和输卵管、口服避孕药物外，还开展了大月份引产工作，把计划生育工作引向深入。

1980年，根据中央“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号召，中共澄城县委和县政府召开了计划生育工作誓师和表彰大会。3月底，各社（镇）和县级单位一孩率达89.3%。

表5—23

澄城县各种节育措施落实情况表

(人)

项 目 年 度	育 龄 妇女数	落实措施数			服 药	其它工具	合 计	节育率 (%)	引 产	流 产
		男 扎	女 扎	上 环						
1980	41721	570	3389	30737	1180	883	36759	88.1	705	459
1981	44212	581	3537	36820	1598	1347	37883	85.7	1029	467
1982	41496	979	6875	26976	897	526	36253	87.4	963	421
1983	40213	1742	12813	19250	563	524	34892	86.8	827	379
1984	40215	2118	15046	18629	1286	821	37900	94.2	348	2574
1985	46057	2200	15917	20046	1161	509	39833	86.5	253	2756
1986	47794	2404	16933	20986	1205	586	42114	88.1	394	3099
1987	47937	2697	16592	21583	1339	642	42853	89.4	466	4026
1988	70535	2731	16292	24604	1583	599	45809	84.2	437	3533
1989	75722	3829	19517	27528	1611	884	53369	87.5	784	3941

同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发出了《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的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把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三节 教育奖惩

1979年3月6日，中共澄城县委发出了关于转发《澄城县计划生育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三胎或三胎以上生育，对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表扬和适当的物质奖励。1980年4月26日，中共澄城县委又发出了《关于计划生育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强生三胎和三胎以上者进行经济处罚。同年10月25日，中共澄城县委转发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计划生育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对计划外二胎进行惩

表5—24

1980—1989年生育胎次情况表

时 间 \ 项 目	合 计	一 胎	二 胎	三 胎	四 胎	五 胎
1980	3991	1826	1564	435	112	54
1981	4539	2661	1232	426	161	59
1982	4736	3023	1229	377	82	25
1983	4620	3251	1043	298	23	5
1984	4218	3255	804	125	29	5
1985	4336	3153	1046	120	16	1
1986	4649	3477	1103	69		
1987	4945	3722	1172	51		
1988	5606	4009	1452	145		
1989	6028	4203	1629	196		

罚，并按胎次征收超生子女费。

1981年11月20日，澄城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澄城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实施办法》，鼓励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结婚，女24周岁以后生育。规定：凡符合晚婚晚育要求的，生育第一胎的妇女，享受产假70天，职工工资照发，社员计工分或发给20—30元人民币，对独生子女14周岁前，每月发给保健费5元，住房、医疗优先；对超计划生育的孩子从出生之日起，征收超生费，二胎收至7周岁，三胎收至14周岁，农村的不分自留地和责任田。干部、职工在提干、评资、转正、定级时，要把计划生育做为考核的条件之一。

1983年5月6日，澄城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又通过了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补充规定的实施办法，提出无论城镇或乡村，凡计划外怀孕者，从怀孕第四个月起，实行一次性预罚，超怀二胎者罚100元，其余多一胎加罚100元，并限期终止妊娠。干部、职工从怀孕第四个月起停止工作，只发给20元生活费。同时，中共澄城县委对14名违犯计划生育规定的干部通报批评，刹住了干部、职工超生强生之风。奖罚分明，取信于民，保证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农 业 志

第一章 综 述

澄城，属渭北黄土台原区。境内山、川、沟、原、丘陵俱有，以黄土原为主。土地资源丰富，光能资源充足，热量适中，宜于农林牧业生产。

远古时代，澄城县境内曾广泛分布着森林植被。出土文物证明早在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已有农牧业生产。殷商至西周，澄城属雍州畿辅之地，种植业发展。秦统一六国后，实行“实关中”政策，垦殖扩大，汉以后相继推行同一政策。至唐、宋时，天然森林已荡然无存。惟垦殖间歇恢复，次生林有所发育。元、明、清代，粮食需求量增加，大量毁林开荒，次生林亦被砍伐殆尽。森林植被的破坏，使生态环境严重失调，导致气候干燥，雨量减少，水土流失，土地贫瘠。

过去，种植业靠广种薄收，种地不养地，生产水平低下。民国年代，农民普遍重视饲养牛、羊、猪，积施有机肥，辅以轮耕倒茬，粮食产量较前略有提高。据民国《澄城附志》记载，小麦亩产量，丰年北乡100至130斤，南乡130至170斤，倒茬作物豌豆亩产为50斤。早秋作物100至130斤，北部春玉米可产180至200斤。经济作物有棉花、油菜及少量蔬菜。农产品以粮食为主，多为自食自用，商品率很低。每年冬、春，虽有粟商、富户运销粮食于同朝（今大荔），主要是富户占有土地多，粮食有富裕，贫家多是自持俭约，吃荞麦、糜谷和豆类杂粮，省麦以粿。直至民国末年，全县尚有40%农民需向富户揭借“斗帐”弥补口粮。天然森林彻底破坏后，人工林发展颇为缓慢。民国3年（1914）县农会在县城北、西沟地种植桑树，因连年战乱，未有成效。嗣后多次号召植树造林，也多流于形式。沿山、沟坡依然是光秃秃的没有林木。民用木材，仰黄龙山供给。农户养牲畜全为役用。饲养猪、羊、鸡，数量不多，所得收益仅能弥补家庭零用。肉食猪羊多从富（县）洛（川）购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1950年8月至1951年4月，发动农民进行土地改革，摧毁了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占有制，使无地和少地的贫雇农分得了土地，摆脱了地主阶级的地租、雇工和高利贷剥削，农民得到解放，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土地改革以后，党和人民政府组织农民互助生产。1952年互助组普遍兴起，使劳力不足与缺少生产工具、牲口的农户，克服了生产困难。1954年秋，中共中央提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全力以赴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1957年底，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时，全县普遍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完成了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期间农业生产持续上升。农业总产值由1024万元上升到1534万元，增长49.8%。粮食总产由5007万公斤上升到6347.5万公斤，增长26.8%。大家畜由24700头上升到29300头，增长18.6%。猪由6500头上升到22800头，增长2.51倍。

1958年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尚在巩固完善阶段，就急于搞所有制升级，宣布全县建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搞“一大二公”。建社过程中，出现了“共产风”、“浮夸风”和平均主义，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集体经济受到损失。加之，连续3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下降，粮食供应紧张。1961年纠正了“共产风”、“浮夸风”错误，并划小基本核算单位，农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到1965年，农业总产值达到4520.63万元，比1957年增长了1.94倍，粮食总产上升到9592.46万公斤，增长51.1%。大家畜存栏达到29932头，增长2.1%。猪存栏45655头，增长1倍多。

70年代，加快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步伐。1970年，县北11社和白水县洛河北3社，共建石堡川友谊水库；1975年，沟南4社与合阳、大荔合建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与此同时，社队加速开发境内水资源，先后动工修建胜利、富源、红石崖、永内水库、温泉高扬程抽水站及一大批小型水利工程，连续施工10年之久，每年冬季集中上劳万余人，其他季节保持专业队施工，争取全县每人达到一亩水浇地。社队为此支付大量口粮补贴和菜金，造成集体经济负担过大，农业生产投资投工减少。从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经济作物突出发展棉花，棉田面积扩大到10万多亩。由于全县大部分地区气候不适宜种植棉花，经济效益很低，有些年份收益弥补不了化肥、农药、机耕费投资。10年间（1968年到1977年）粮食亩产徘徊在75公斤左右，分配口粮不足以温饱，现金不足以度用。农民吃粮靠自留地和国家返销，花钱靠节俭和救济，生产队购买化肥、支付机耕费靠贷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过去多年“左”的错误，农业生产及农业经济有了新的生机。1981年秋播时，种植业开始推行生产责任制，98%的农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全县调整农户承包土地中存在的“绾绾田”，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种植业责任制。同年冬，林业、牧业、工副业、渔业以及农业机械、水利设施管理等

方面，分别建立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1983年冬，全县将102437亩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水，承包给农民开发经营，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这一时期，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0万亩左右，棉田面积连续几年大幅度调减，1986年缩小到1.2万多亩。同时，扩大了烤烟、油菜、花生和其他经济作物，总面积达10万亩以上。1987年棉花面积略有增加，各类经济作物总面积达到11万余亩。加之国家改革农副产品统派购制度，农业生产和农业经济扭转了徘徊不前的局面，出现了蓬勃发展的的大好势头。1982年，粮食总产量突破“亿公斤”，达到10262.5万公斤。1983年又上升到11525.5万公斤，1984年创历史最高水平，达到12234万公斤。1985、1986两年遭受干旱，总产仍然保持在1亿公斤以上。农村多种经营收入也持续上升，1985年创历史最高水平，达到640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985年270元，1986年达到282元。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1982年以来，农村越来越多地出现了代表商品经济发展的专业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1987年，各类专业户有5295户，占总农户的8.14%；从事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等服务业的经济联合体108个，农业生产开始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化。1989年各类专业户减少到4708户，新的经济联合体上升到154个。

第二章 机 构

民国以前，澄城县无专门农业管理机构。民国15年（1926）县政府始设建设科，后称四科，科设科长1人，科员3人。1948年4月，县民主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农业。1956年，成立县水土保持委员会，中共澄城县委书记、县长任主任、副主任，建设科承办具体业务。1957年，撤销建设科，设农林水牧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农林小组，承办农林业务。1971年，生产组撤销，分设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和农业机械管理局。1984年5月，撤销农业机械管理局，农业机械业务归农牧局管理。

农牧局下属的事企业单位有：

1. 澄城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3年建立农业技术指导站，1958年更名为农业技术推广站。1968年农、林、水、牧系统科学技术推广业务合并，成立农业科学实验站。1974年，种子站并入，更名为农业技术种子站，林业、水利、畜牧事业分设。1978年改为农业科学研究所，所设县城西八路。

2. 澄城县种子公司 1961年成立，1964年改为种子站。1974年并入农业科学实验

站。1978年分开，名为种子公司至今。地址设县城东五路。

3. 澄城县气象站 1956年成立，站址设刘家洼乡葛家洼庄，1961年9月，更名为葛家洼气候服务站，归农林水牧局管理。1962年更名为澄城县气象站，迁站址于县城新城西嘴地，由陕西省气象局、县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1966年，复归农林水牧局管理。1970年，由县“革命委员会”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1973年再交农牧局管理。1980年1月，由陕西省气象局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迄今未变，下设西南（业善乡）、王庄气象哨。

4. 澄城县畜牧工作站 1950年成立。1981年与县兽医院合并，管理17个乡镇兽医站，站址设县城东一路。

5. 澄城县配种站 1984年成立，承担县城周围家畜配种业务，指导其他乡镇配种站工作。站址设县城东四路。

6. 澄城县畜牧良种场 1970年10月设立示范繁殖农场葛家洼作业组，繁殖优良种畜。1980年4月，改为今名。

7. 澄城县原种场 1951年设立，场址在冯原镇吉安城茶坊。1958年迁至城郊石家圪塔村。1961年复迁吉安城至今。1965年前以繁殖农作物良种为主。1973年，收回葛家洼国有土地260亩，更为现名。

8. 芦园果园 1971年刘家洼乡芦园村建苗圃，归林业局管理。1974年更名为果园，土地142亩，栽培苹果树2000余株，桃树970余株，其它果树360余株。1984年划归农牧局管理。

9. 农业机械管理站 1984年5月撤销农业机械管理局后设立。同年12月，成立农业机械监理站与之合署办公，归农牧局管理。

10. 农业机械供销公司 1964年设立农业半机械化公司，政企合一，统一经营管理农业机械的供销、维修、租赁、技术推广及培训人才等。1966年5月，实行托拉斯，更名为农业机械化公司。同年12月改为农业机械供销公司。1984年归农牧局管理，地址在县城南大街。

11. 澄城县园艺技术推广站 1984年6月1日成立，编制8人。业务是发展水果、蔬菜、蚕桑事业，提供园艺业务信息，推广园艺新技术，培训园艺技术人员，承担园艺科研项目。

林业局下属的事企业单位有：

1. 澄城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1956年成立，1958年撤销，1965年恢复，站址设县城南。赵庄、王庄、冯原、雷家洼、醍醐设有分站。1968年并入农业科学实验站，编为林业组。1972年恢复。1982年迁站址于县城九路。1983年改为林业技术推广站。1980年，设立大浴河流域林业分站，编制4人，站址在交道乡阿窑寨；县西河流域林业分

站，编制5人，站址在安里乡郊城堡村；长宁河流域林业分站，编制5人，站址在王庄乡洛城村。1987年上述三站撤销。

2. 串业果园 1950年开明人士董治国捐赠石家圪塆村南土地48亩，建立苗圃。1959年，改为县办农场。1962年又改为苗圃。1973年栽植果树，改为今名。

3. 壶梯山林场 1950年2月，由陕西省林业设计院勘测设计，施业面积10万亩，包括白水县史官、纵目、北原，澄城县冯原、刘家洼、赵庄沿山地区。后因行政区划变动撤销，交冯原五业综合场管理。1961年，交山头大队管理，时有苗圃一处，幼林500亩。1965年恢复县办林场。

4. 固市苗圃 1972年，为发展杨树在东固市征购土地90亩创办，每年提供15—20万株苗木。

第三章 生产关系变革与体制改革

民国以前，农村基本上是封建土地占有制，民国年代，频繁的灾荒、战乱，人口的迁徙变化，自耕农增多。1950年根据1946年至1948年农村各阶级、阶层经济状况，划分农村阶级，自耕农（中农）占农村总人口53.7%，占有土地56.3%；雇农、贫农占总人口的40.2%，占有土地30.75%；地主及其他剥削阶级占5%，占有土地7.9%。地主及其他剥削阶层人均占有土地超过贫农、雇农1.46倍。

地主及其他剥削阶级利用占有土地，以地租、雇工、高利贷剥削贫苦农民。业善村有10户地主，其中1户土地全部出租，9户雇工耕种。10户中，有8户连年放“斗帐”。地租有出租与分种两种形式。出租土地，年亩地租金1斗、1.5斗、1.7斗，高者收2斗（每斗重量不一，县城每斗重26斤）；分种土地，地主负担公粮、公草，收获量与分种人对半分。雇工剥削，有长工、忙工和零工。高利贷有斗帐和钱帐。斗帐利率加5、加6、加7，还有借秋还小麦；钱帐，按月、按日期计息，利率15%、50%、100%，还有逾期不还，利又折本计息的“驴打滚”。

民国年代，地主兼营商业者增多，充当地方官吏、绅士者增多。县城11户地主，占有大量优质土地，且在县西河、大浴河占有水地出租。11户地主中，有6户兼营商业，有9户地主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在国民党县乡任官吏。

地主剥削量 以灵泉村地主杨维贞为例，占有旱原地448亩，河川水地7.7亩，苇园8亩。人均土地超过贫农的1.3倍。每年雇长工4人，短工240余天，耕种旱原地，并开酒坊。年放斗帐93.2石，加5利率，得利46.6石；放钱帐50万元（法币），利率

15%，获利7.5万元，折合小麦16.6石。共计63.2石，全家42口人，人均1.5石。沟西村地主王建德，占有旱原地240亩，每年雇长工2人，短工130余天。年收获量折合粮食168石；另有水地19.6亩出租，年收租金11.6石；年放斗帐200石获利100石，并开有作坊，兼营商业。

在封建土地占有制下，占全县农业人口40%的贫农、雇农备受剥削，收获粮食付出地租、斗帐利息后，所剩无几，终年辛苦劳动不得温饱。贫农租种的土地，因农具残缺不全，又无力投资改良土壤，产量很低，一般年景百斤左右，低于地主、富农自营土地产量的50%。封建土地占有制，严重束缚生产力。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947年秋，中共澄城县委领导的人民游击战争，已在县北地区展开，摧毁了县北国民党乡保政权，建立起一二三区人民政府。是年冬，结合武装斗争发动农民打击地主阶级顽固反共分子。今罗家洼乡佃佃村地主耿志亮，让长工送情报给国民党县长拜志修，密报游击队活动情况，被游击队查获，经县委决定，发动一区农民进行斗争，没收其粮食、牲口及农具器物，分配给贫苦农民。同日，又在今赵庄乡党家庄斗争不法地主杨鹏轩，没收其财产。1948年3月27日县城解放后，边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边发动农民开展反封建斗争。三区韦家社农民斗争不法地主韦新彦。荔北战役后，全县解放，12月15日，中共澄城县委书记杨子蔚，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三纵队民运部长高闻天，在二区塔冢（今王庄乡）召开干部会议，部署发动群众进行反封建斗争，组织干部下乡成立农会，建立村政权。1949年4月，二区灵泉村斗争了不法地主杨维贞，清算剥削粮食245.3石，分配给附近农民。同时将义合太皇庙277亩土地，租给44户农民耕种，宣布减租减息30余起。5月，西北野战军某教导团派干部协助地方发动群众斗争恶霸地主王录太。王原籍柏社村，占有旱原地221亩，在姬家河占有水地28亩，全部出租，年收租金100余石；在县城经营同泰丰（后为大亨通）山货店，放高利贷盘剥农民，不给雇工王羊虎付工钱，仗长兄任县教育科长，不缴纳公粮。经过斗争宣布没收土地171.55亩，窑6孔，厦房17间，农具35件，分配给68户雇农。10月，五区在北社村（今属交道乡）斗争地主李复初；二区在露井（今属刘家洼乡）斗争地主王尚文。王曾任国民党联保主任、民众自卫团连长、属反共顽固分子。年末，县北普遍组织起农会，入会农民10650人。反封建地主斗争中，有1504户农民分得斗争果实。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土地改革法》。9月9日到10月20日，在二区七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嗣后分两期完成了土地改革。第一期派出干部309人，从10月1日起到1951年1月25日，完成一二三四区23个乡的土地改革。第二期派

出干部313人，从1951年2月15日到4月10日，在五六区和一期尾留的一个乡共26个乡进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宣传《土地改革法》及有关政策，发动群众查实土地；第二阶段划分阶级成份，组织农会。农会吸收贫农、雇农和中农参加。加入农会须自报公议，经村农会批准；第三阶段，依据《土地改革法》及有关政策规定，没收地主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征收富农多余土地，分别登记造册，由分配委员会提出分配方案，经群众讨论，进行分配；第四阶段，总结经验，健全组织，安排生产。

土地改革中，全县共没收和征收了331户地主、303户小土地出租者、29户工商业兼地主及官地、学田、祠堂土地、富农多余土地50152亩，牲口689头，农具29795件，粮食608石。使6392户贫农、雇农分得土地，9915户贫农、雇农、中农分得牲口、农具和粮食。废除了封建债务粮食583.4石，银元2901块，使447户贫苦农民摆脱了债务负担。

第二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国民党20余年的统治，农村经济已疲惫不堪。全县解放后，急需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农村经济。1950年春，人民政府组织农民互助生产。三年恢复时期，农民依靠互助组，解决劳力不足与缺少牲口、农具等生产困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组织发展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而升转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7年底，全县基本完成了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这期间，农村经济步步上升。

互助组 1950年3月，中共澄城县委、澄城县人民政府派干部下乡宣传组织农业互助组，当年组织起2004个组。互助组是个体农民自愿结合，互助生产，民主选举组长，协商安排各户活路，人工与畜力合理换工。发展初期，几千年形成的农民私有制观念和分散劳动习惯，不完全适应组织起来进行生产，互助组有反复，年底不少组散伙。1950年春季县工作组在柏社村组织5个组，夏收后，只王晋升组坚持。1951年经过三次反复，发展到48个组。西侯卓1950年7月组织起15个组，年底大部分散伙，第二年重新组织起25个组，常书堂被选为联组组长。1951年底，全县巩固的互助组有1246个，1952年发展到5288个，其中常年互助组584个。是年11月16日到22日，县上举办互助组训练班，训练骨干分子146名。1953年1月，区、乡接着训练骨干分子1633名，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宣传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优越性，总结交流互助组正确贯彻互利原则、计工算帐、安排活路、人畜换工和评定劳动工资等具体经验，促使互助组健康发展。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各级党组织工作重心转移到领导农村互助合作运动。9月，在柏社村建起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命名为王晋升农业社。全社共11户，41口人，22个劳动力，7头牲口，273亩土地。1954年2月，白草垣（今王庄乡）在农业劳动模范问成印领导的常年互助组的基础上，建起60户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占全村总户数的64%。全社共276口人，60头牲口，2169亩土地，是第一批建的最大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4月，西侯卓常书堂领导的互助联组发展为初级社。六区毛家坡（韦庄镇）毛孙堂领导的常年互助组，发展为茨沟南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入社折股分红，土地与劳动对半分，或四六、三七分。牲口、大型农具折价入社，作为投资，入股带入、多退少补。劳力编成作务组，以组为单位集体劳动，按劳动日计工，计工形式依生产活路不同，按晌或按件计工，夏季预分，年终决分。

第一批建起的社，第一料就增产增收。柏社村王晋升初级社，每户挖了一个容积5大车的粪坑，集体挖了80大车的粪坑，肥料多，第一料小麦亩产260斤，高出自耕户90斤。对社外农民产生了吸引力。按社章规定，吸收新社员，需待年终决算后。不少自耕户看到集体生产的优越性，要求入社，秋季破例吸收了16户，共70口人，38个劳动力，10头牲口，387亩土地。问成印农业社第一料小麦，亩产比上年增加48斤，除办起粉坊，养猪27头外，又抽出劳力开展多项副业生产，增加收入1340元。1954年秋收时，全县建成19个社，冬季建成81个社，有3个村实现了合作化，11个村基本合作化。

1955年4月4日，发生拉牛退社事件。先年冬建成的21个社，拉走224头牲口，占入社牲口1292头的18%。其中一区上杨庄社57头牲口全部拉走，杨家陇社137头牲口，拉回102头。上年秋季建成的两个社（白草垣、东富庄）拉走4头牲口。拉牛退社多数是因为牲口折价偏低，社员觉得吃亏；少数是集体大槽牲口喂养不好，社员心痛入社的牲口；还有个别社员入社非自愿，借口拉牛退社；个别社是建社干部工作作风不踏实，工作粗糙，赶浪头，虚报建社条件成熟，造成拉牛退社的结果。中共澄城县委吸取拉牛退社的教训，纠正了建社违反自愿原则，处理生产资料不按政策办事，赶浪头不做细致思想工作等缺点，秋季继续建社213个，累计236个社，入社农户7881户，占总农户的23.9%。这年毛泽东主席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判了农业合作化的右倾思想，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出现高潮。是年冬建成229个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55.4%，加上互助组，组织起来的农户达到总农户的83%。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2月8日，中共澄城县委召开初级社主任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县委提出贯

彻执行这个纲要的规划，为过渡到高级社训练了骨干力量。这年春，合并升转了65个高级社。夏收后，有119个初级社申请建高级社，赶秋收秋播时建成91个高级社。经过冬季一个大的发展浪潮，高级社发展到225个，入高级社农户达到全县总农户的98.33%，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了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取酬。高级社普遍划编作业组，实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一奖（超产奖励）、四固定（土地、劳力、牲口及大型农具固定到组）。夏季预分，年终决分，同时，允许戴帽的地主、富农及农民中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入社，为候补社员。

高级社发展速度过快，遗留的具体问题较多，1957年集中力量进行巩固完善工作，从管理到分配，建立生产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计工、核算、分配等办法。农民社会主义积极性很高，第一年获得了增产增收的好结果，据在54个高级社调查，总收入50%以上分配给社员的有48个社，占88.3%。社员分配结果，增加收入的占85.6%，不增不减的占8.5%，收入减少的5.7%。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年秋，《人民日报》发表了毛泽东主席视察河南省遂平县应举社的新闻，毛主席说：“人民公社好”。9月，撤销了17个乡，建立17个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政社合一，既是经济组织，又是国家基层政权机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人民公社宣布成立后，纷纷举办五业厂，10月，将17个人民公社合并为6个公社，冯原、西社、善化3社合并为跃进人民公社；刘家洼与王庄公社10个大队合并为灯塔人民公社；王庄剩余大队与安里、尧头公社合并为先锋人民公社；赵庄、罗家洼公社与庄头公社部分大队合并为东风人民公社；庄头剩余大队与城关镇、雷家洼、交道公社合并为红旗人民公社；沟南四社合并为卫星人民公社。公社名称立意是：“大跃进，争先锋，灯塔照耀；东风吹，红旗展，卫星上天”。劳动组织实行军事化编制，调配劳力、物资以军事命令形式下达。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调整行政区划，澄城县建制撤销，人民公社规模更加扩大，原澄城地区变为3个人民公社。公社下辖管理区，为人民公社派出机构。

人民公社化初期，在中共中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照耀下，适应大办水利，“大炼钢铁”的要求，宣传“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迈进”，大办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计工”。国家、人民公社以命令方式调用生产大队、生产队劳力和物资。基本核算单位内部也统一调配牲口、土地和其他物资。投资大，投工多，收获低的生产队和投资少，投工少，收益高的生产

队统一拉平分配,有副业收入的和没有副业收入的,统归大队平均分配。社员口粮按人头分配,小口多的有余粮,壮劳多的不够吃。工作中“左”的错误导致“共产风”、“平均主义”。伴随“大跃进”,出现“浮夸风”。制定生产计划,上报生产进度,水分很大,红旗人民公社一块30亩卫星试验田,打狗煮汤肥地,深翻六尺,亩下种百斤,计划产量一吨,次年小麦返青,种植密度过大,长不起来,反而减产。

1960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党内通讯”六条,纠正了“共产风”、“浮夸风”和平均主义。1961年秋,中共中央发出“农村人民公社条例”(即60条),提出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核算,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9月,恢复澄城县建制,人民公社规模缩小为初期公社化时的17个社,取消了管理区,公共食堂解散,给社员分配了自留地,种蔬菜和饲料,农业生产逐步恢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夺权,打派仗,县、社机关陷于瘫痪状态。次年县人民武装部组织第一线指挥部,“抓革命,促生产”,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想大的,干大的,大办农田水利,积累超过集体经济承受能力。强调“突出政治”,不讲经济效益,批判按件计工和包工制。指责“包工到户”是“满地人、不成群,一片单干景象”;嗣后大搞“割资本主义尾巴”,收社员自留地,限制社员副业生产,封闭集会,搞“社会主义大集”,社员被禁锢在限定的小圈子里,搞单一的种植业,农业生产遭受到更大的破坏。1977年冬,重蹈历史覆辙,超越生产条件,单纯依赖生产关系升级,改变农业生产落后面貌,在冯原公社搞全社性过渡,其他公社选一至两个大队先走一步,全县共32个大队改生产队核算为大队统一核算的“穷过渡”。不足一年时间,即行纠正,未造成大的损失。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解放思想,纠正长期以来“左”的错误。1981年开始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变农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1984年政社分设,取消人民公社建制,恢复乡村政权;调整农业结构,农村经济出现了飞跃发展的大好势头。

1980年秋播时,有些生产队划编作业组,以作业组为单位承包粮食生产,生产队划分田块到组,定工、定产、定投资,超产归组,或与队按成分配。个别队顶着干,将全队土地按劳、人头划拨到户,定交队粮食任务,超产归户。1981年春,全县1493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99.2%,建立多种形式责任制。(1) 单项粮食作物,联产到劳的队1158个,占77.4%;(2) 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67个队,占4.5%;(3) 专业承包,按产计酬的26个队,占1.7%;作业组联产计酬的89个队,占5.3%;(4)

全部粮食作物联产到劳（到人）的102个队，占5.8%；土地下放到户，大包干队51个，占3.5%。这年夏收后，中共澄城县委农村工作部，在庄头公社郭家庄大队调查，根据农民的要求向县委提出：《以农户为单位，下放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报告。这个报告得到县委书记张盘铭的支持。当年秋播时，全县除城关镇城内、尧头公社蔺庄河、交道公社樊家川等保持大队一级核算以外，98%的生产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粮食生产突破1亿公斤，达到10262.5万公斤。先一年划分责任田，时间紧迫，没有经验，受肥瘦地均等的思想支配，各户划分责任田块较多，不便耕作。夏收后，全县统一调整责任田，使各户耕种的田块适当集中，块数减少。同时向农民宣布：农业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生产队留一定数量的机动田，人口变动，五年一调整，用机动田补充。冬季全县清理兑现生产责任制合同，纠正了部分干部农民“吹合同”、“赖合同”的错误，稳定了人心，避免了对土地的掠夺式经营。大队一级核算的队，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巩固与完善种植业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分别在林业、牧业、工副业、渔业以及农业机械、小型水利工程等方面，也推行了生产经营管理责任制。

第四章 种植业

明嘉靖《澄城县志》记载，农作物以五谷种植为主，经济作物仅有少量棉花、蔬菜、麻。直至民国年代，种植业仍然以粮食作物为主。建国后，在培肥地力、耕作方法、品种等多方面进行改革。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但单一种植粮食的布局仍未从根本上改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多种经营，改变农村产业结构，开始从根本上调整种植业；粮食作物面积适当调减。1982年以后稳定在80万亩左右，经济作物扩大到10万亩以上。棉田面积大幅度调减，扩大了油菜种植面积，新增了烤烟、花生两类经济作物。农业总产值中各类作物比重与1949年比较，种植业由97.5%，下降到63.5%，其他各业由2.5%上升到36.5%。1987年农业总产值达到9038万元。由于扩大了经济作物，种植业所占比重上升到74.78%，其他各业下降到25.22%。农林牧副渔五业结构日趋合理。

第一节 耕作制度

旱作农业过去依赖自然降水，加之土地瘠薄，耕作制度为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

北部沿山沟壑、梁原与南部平坦台原，因气候条件差异，耕作制度有明显的差别。

北部：一年一熟。主要作物有小麦、春玉米套大豆、油菜。轮作方式为小麦→小麦→油菜，三年三熟的麦、油菜轮作；小麦→小麦+晚秋→早秋，三年四熟的粮食轮作。

中部：两年三熟或三年四熟。主要作物有小麦、红薯、豌豆和少量棉花。轮作方式为小麦+糜谷→豌豆，两年三熟的麦豆轮作；小麦→小麦+晚秋→早秋（红薯），三年四熟的粮食轮作。

南部：一年两熟与两年三熟。主要作物有小麦、晚玉米、红薯、糜谷、棉花。轮作方式为小麦+晚秋，一年两熟的粮食轮作与小麦+晚秋→豌豆两年三熟的麦、豆轮作；小麦→小麦+晚秋→棉花→棉花，四年五熟的粮、棉轮作。

建国以来，随着水地面积扩大，化肥和农家肥投入量不断增加，耕作制度由过去的两年三熟的轮作制，逐渐演变为“小麦→小麦→小麦+晚秋→豌豆”四年五熟轮作制。红薯、早玉米高产作物面积扩大，粮食单产、总产逐步提高。水利条件好的地区，传统的旱作农业“三为主”作物格局（即粮食生产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小麦以正茬、歇茬为主）被打破，向灌溉农业过渡。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制代之而起。1983年统计，灌区复种指数达到158.4%。复种麦的比重增加到55.7%。

第二节 作物面积与产量

50年代至70年代，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均在百万亩以上。1956年最高，达132.29万亩。进入80年代，粮食播种面积逐年调减，1985年后基本稳定在80万亩左右。经济作物，50年代平均为0.768万亩。60年代至70年代，大幅度扩大棉田，达到10万亩以上。进入80年代后，经科学论证，棉花因光热资源不足，经济效益很差，又大幅度压缩棉田，扩大新的经济作物。沿山地区以油菜、马铃薯为主，种植面积分别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46.4%和32.7%；县北部梁原沟壑区以油菜、烤烟为主，面积分别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20.6%和76.1%；县中部以烤烟、瓜菜为主，面积分别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47.1%和9.2%；茨沟南地区以棉花、瓜类为主，面积分别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64%和6%。

建国后40年主要作物面积、产量调整变化情况：

粮食

长期以来，粮食作物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秋粮以早秋为主，早秋以玉米、红薯为主，杂粮以糜谷、豆类轮作倒茬。小麦，建国以来年平均50万亩左右，最

低年份1951年为47.08万亩，最高年份1953年为63.84万亩。1966年，部分人以小麦单产比豌豆高，早秋比晚秋产量高，臆想多种高产作物达到增加粮食产量，提出“两扩大”“两缩小”的主张，即扩大小麦与早秋面积，压缩晚秋与豌豆面积。从1968年到1973年，豌豆面积减少，结果导致早薄矛盾更加突出，粮食产量较1967年前和1974年后，年平均减少667.32万公斤。

表6—1 1949—1989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统计表 (万亩、公斤、吨)

年 度	项 目 总耕地面积	粮 食			其中：小 麦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90.33	92.93	35.70	33176	50.06	42.40	21225
1950	109.38	111.56	44.85	50035	47.79	55.00	26284
1951	109.38	109.40	43.55	47614	47.08	49.75	23422
1952	109.47	111.99	32.40	36285	49.83	30.00	15447
1953	109.36	132.05	41.65	54999	63.84	52.15	33293
1954	109.26	128.85	53.40	68806	57.18	73.95	42285
1955	109.08	122.70	43.25	53068	54.52	82.70	45088
1956	108.43	132.29	60.45	79969	57.72	63.75	36797
1957	109.00	129.28	49.10	63476	58.02	74.45	43196
1958	107.30	128.76	48.40	62320	55.92	55.20	30868
1959	107.09	116.80	66.60	77789	56.13	91.80	51527
1960	106.51	118.27	44.60	52748	57.77	61.25	35384
1961	106.35	122.29	38.75	47337	60.36	46.60	28128
1962	106.44	122.07	36.75	44861	54.64	50.55	27621
1963	106.39	123.60	54.55	67424	56.76	70.55	40044
1964	107.11	125.15	58.95	73776	57.73	66.85	38593
1965	106.92	125.60	76.35	95896	58.54	101.15	59213
1966	106.55	133.18	50.50	67256	57.69	40.40	23307
1967	105.84	107.17	70.50	75555	44.95	99.00	44501
1968	105.61	110.84	54.70	60629	53.46	75.60	40416
1969	106.11	114.85	67.15	77128	55.15	95.50	52668
1970	105.26	120.04	47.25	56719	59.57	48.55	28921
1971	104.37	109.63	69.80	76528	53.66	90.15	48374
1972	104.47	100.78	62.90	63391	51.30	70.25	36038

续表

年 度	项 目	总耕地面积	粮 食			其中：小 麦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73		103.41	103.15	59.90	61787	51.99	60.65	31532
1974		102.44	102.36	78.80	80660	52.56	97.65	51325
1975		101.99	103.05	106.50	109748	53.71	124.50	66869
1976		101.17	100.24	95.50	95729	54.04	117.00	63227
1977		99.58	103.57	73.00	75606	53.07	68.50	36353
1978		98.51	107.98	75.00	80985	52.61	40.75	21439
1979		97.62	94.62	93.75	88706	50.30	105.75	53192
1980		96.98	98.83	65.65	64882	49.34	42.25	20846
1981		95.87	87.99	95.90	84382	49.65	115.70	57445
1982		94.98	84.19	121.90	102628	54.29	135.70	73672
1983		94.39	84.77	135.95	115245	53.92	150.85	81338
1984		93.37	83.50	146.50	122328	53.32	167.20	89151
1985		92.00	80.50	139.00	111895	52.97	152.95	81018
1986		91.19	78.55	137.00	107614	53.14	164.30	87309
1987		90.36	92.45	124.00	114638	54.14	101.00	54681
1988		89.69	88.74	124.00	110038	53.36	104.00	55494
1989		87.75	87.30	165.00	144045	53.06	110.80	101238

棉花

明嘉靖《澄城县志》记载：“食资五谷，服资木绵”。“即乐岁犹多枵腹及不能穿衣者。”明时棉花最高单产37.8斤。清代中期棉花种植由南向北推移。建国后，纺织工业发展，人民生活用棉增加，棉田面积由1949年的1.3万亩，扩大到70年代的10万亩。全县大部分地区的生态条件不适宜棉花生长，单产一直低而不稳。1949年至1980年的32年间平均亩产9.15公斤，最高年份的1958年为27.05公斤，最低年份的1980年仅3.75公斤。受自然条件的制约，棉花品质差，少数年份绒长25毫米左右，不能生产高档纺织品；售价低，种一亩棉花籽种、化肥、农药、机耕费用等需30多元，历年平均产出只得26.9元，多数年份亏本。农民和基层干部不愿多种棉花。“为革命务棉”宗旨和“人定胜天”的宣传，把人的主观因素强调到超越自然规律的不科学地步，导致农民抵制。据1978—1980年调查，实播面积与计划面积相差20%—30%。中共十一

届三中全会后，领导机关的指导思想转向尊重自然规律。从1981年起，逐年大幅度调减棉田面积，茨沟以北14个乡镇只种自用棉，茨沟南4个乡镇生产商品棉，种植1万多亩。1986年全县播种面积12337亩。1987年，国家重新提出重视棉花生产。县中与茨沟南水地，棉花播种面积增加到16429亩。1988年、1989年又分别增加到31908亩、31264亩，亩产量也逐年上升，1988、1989年分别为22.35和36公斤。

油料

以油菜为主，传统播种方式多和晚秋荞麦、糜谷套种，种植面积折合纯种算不足万亩，单产多数年份在25公斤以下。1970年县农林水牧局聘请乾县农民技术员陈巨献指导发展纯种油菜，当年在王庄公社鱼家洼、罗家洼公社北寺大队小块试种，产量不理想。次年，由鱼家洼转罗家洼公社杨家陇大队试种，纯种油菜102亩，1972年亩产34公斤，1973年扩大到163亩，亩产达到45公斤，1974年到1976年，纯种面积扩大到680亩，亩产达到76.5公斤。油菜面积扩大，培肥了地力，粮食面积虽减少，粮食总产却由1972年的21万公斤，增加到1977年的35.5万公斤，增长69%，6年间增收油菜籽15862.5公斤，增加收入12.4万元，相当于种植5400亩小麦，或2.2万亩豌豆的经济收入。杨家陇纯种油菜对传统的耕作方法实行五改。即：一改混种为纯种；二改撒播为条播；三改早播为适时播种（传统7月份下种，改为8月中、下旬适时播种）；四改不间、定苗，为2至3叶间苗，4至5叶定苗；五改不施磷，为氮磷混施（亩施磷肥20公斤，氮素肥料5公斤）。纯种油菜产量高，经济收益大，影响县北地区连年扩大纯种油菜面积，近几年茨沟南也普遍推广纯种油菜。1984年全县种植油菜2.8万亩，平均亩产60.5公斤，总产比1949年增长6.8倍。1985年扩大到4万亩。1986年纯种面积5.3万亩。1987年播种面积减少为3.92万亩，总产量达到213.5万公斤，较上年增加2.64%。

油菜籽增加，使全县食油供应基本可以自给。

花生

70年代，三门峡库区迁入冯原公社长宁大队的移民，试种花生。1975年到1984年连续10年亩产150公斤以上，有的高达250—300公斤，经农业科技部门分析，本县自然条件，适宜种植花生。花生生长要求日平均气温 12°C ，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为3000—3600 $^{\circ}\text{C}$ 。澄城县七八月份平均气温 22°C 以上，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为4007.4 $^{\circ}\text{C}$ ，热量有余。亩产250—350公斤花生，要求生育期内降水435毫米。澄城县在花生生育期历年平均降水419毫米，基本可以满足。花生要求土壤容重在1.32克/立方厘米以下，孔隙度在50%以下。全县95.9%的耕地为中性土壤，容重1.29克/立方厘米。花生高光能

区产量高。澄城县为渭南地区高辐射地区之一，有利花生生长。

花生经济效益高。亩产按150公斤计算，毛收入为150元，纯收入达110元，同样地里种植小麦，毛收入为70元，纯收入仅55元，种花生比种小麦经济效益高一倍多。采用地膜栽培花生，亩产达350公斤，收入350元，经济效益更高。

花生果与花生仁，在西北地区有广阔的市场，也是国家主要油料出口产品。

农民种植花生积极性很高，已由冯原发展到16个乡镇。1987年种植面积0.57万亩。

烤烟

70年代引进，80年代大幅度发展。1975年王庄公社太贤、侯卓大队种植80亩。1978年发展到2500亩，总产4224担。后因栽培技术指导跟不上，烟叶品质差，加之“左”的思想影响，强调“以粮为纲，单一经营”，到1980年栽种面积下降到百余亩。1981年县领导机关总结了栽植烤烟的经验教训，对本县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进行可行性论证。分析后决定，以县北王庄等9个公社为主建立基地。当年栽植5165亩，总产7728担。1982年扩大到15988亩，总产38000担，总产值205万元。1983年，稳定面积，主攻质量，提高产量，进一步调整布局，推广科学作务，斤均价、亩收入分别比1982年增长38%和26.3%。1985年栽植面积达41900亩，总产量达103592担，使烤烟生产成为县中、县北农民一项重要经济收入。1984年王庄地区种烟户，平均烟叶收入达千元。1985年，出现卖烟难。1986年栽植面积减少到2.8万亩。1987年又减少到2.09万亩，作务水平有所提高，总产达30370担，斤均价、亩收入、中上等烟比例，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蔬菜

过去只有大浴河、县西河、长宁河少量水地种植商品菜，原区农民多在院落和场边隙地种植少量冬菜，腌制酸菜或采集野菜自食。1949年全县商品菜地仅300亩，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蔬菜需求量增大，种植面积逐渐扩大。1972年成立澄城县蔬菜公司，组织9个公社，31个大队，93个生产队种植，蔬菜面积扩大到1500亩。1976年确定以城郊公社城内大队，尧头公社权家河大队为蔬菜专业队。1980年，增加县城北关为蔬菜专业队，国家每人每年供给200公斤口粮；县西河、董家河、姬家河、段家河、李家河，冯原公社孙堡、山头及刘家洼公社刘家洼等生产队为粮菜间作队，按提供蔬菜数量供应口粮。全县种植面积扩大到4000亩，亩均产菜2500—4000公斤。所产蔬菜由蔬菜公司包销。80年代蔬菜种植面积扩大到10590亩，群众自食蔬菜种植面积13530亩。1983年蔬菜专业队提供商品菜365万公斤，仍不能满足市场需要，菜价波动，渭南、大荔、蒲城蔬菜进入澄城县市场。1984年撤销蔬菜公司，开放蔬菜市场，蔬菜价格实

行市场调节，促进本县蔬菜生产。从此，外地蔬菜进入市场日渐减少，蔬菜供应终日不绝。

其它经济作物

大麻 沿大浴河流域的段家河、李家河、姬家河为集中产地，种植较久，50年代种植600亩，70年代增加到1000亩。随着农村广泛使用电力和农业机械，提水工具普遍改革，农用绳索日渐被化学纤维绳代替，麻绳销量下降，80年代种植面积下降到500亩，总产1至2.5万公斤。最高年份1984年单产为83公斤，最低年份1959年仅13公斤。

药材 60年代赵庄、冯原、罗家洼和县南部分生产队引进种植生地、黄芪、党参、水飞蓟等。1967年种植2490亩，其余年份千亩以下，年产量4万多公斤，收入10万元以上。药材部门鉴定，所种药材品质良好。

瓜类 有西瓜、甜瓜（又名脆瓜）。县境内昼夜温差大，农民又富有种瓜经验。瓜味甜美、可口。清咸丰《澄城县志》有“东瓜独佳他邑”之句。近几年城镇、矿区人口增加，西瓜种植面积扩大，市场仍然供不应求。

第三节 耕作技术

建国以来，推广了新的耕作栽培技术，逐步以科学种田代替传统的耕作技术。在粮食生产上，西北农学院（即今西北农业大学，下同）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科委），以韦庄、罗家洼为试验基点，进行渭北旱原（省东区）小麦增产技术综合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科学资料，指导大田解决干旱、土壤瘠薄两大突出问题。1972年，省农业科学院在城郊公社埝村设点，试验豌豆种植技术，改传统硬茬下种为深翻整地下种；改晚播为早播，并适当加大播种量，改不施肥为增施磷肥、氮磷混施，提高豌豆产量一倍多。豌豆栽培技术的改进，促使县中部地区调整作物布局，扩大了豌豆面积，耕作制度由传统的一年一熟变为“小麦+晚秋→豌豆”两年三熟制。据城郊乡埝村试验资料：1982年粮食总产比调整布局前的1972年增长2.1倍。一亩豌豆加增收一料晚秋和正茬小麦增产部分，合计产值57.4元，较重茬麦产值增长1.3倍。

玉米改传统的窄行单种为宽行播种，间作大豆。1982年全县推广4.26万亩，亩产玉米155.75公斤，增收大豆63.45公斤，经济效益比单种提高1倍。

红薯种植推广火坑育苗和高垄栽培技术，亩产量由建国前的三四百公斤，提高到1000公斤以上。

总结推广杨家院纯种油菜保全苗，育壮苗，促春发的栽培技术，改变了油菜低产水平，亩产由25公斤提高到50公斤左右。

棉花推广温汤浸种，五步整枝，冷床育苗和地膜覆盖等栽培技术。产量与经济效益均显著提高。

1981年，县科委与西北农学院，在王庄公社薛家庄进行农田潜势开发试验。农田增种苜蓿，农牧业结合，促使农业生产形成良性循环，取得良好的效果。当年种植苜蓿面积，占耕地面积10%，1982年开始利用头茬苜蓿养育牲畜，1983年即见成效。粮食作物亩产158公斤，高出历史类似气候年份（1982年）的53.5%。对照村李家洼1983年亩产粮食122.2公斤，只高出（1982年）10.8%。额外增收的苜蓿，用以发展畜牧业。1983年畜禽饲养量达127个羊单位，较1982年94.5羊单位，增长34.4%，对照村李家洼仅增长了6.5%。土壤肥力，839亩农田氮的总添加量为426.5公斤，其中归结种植结构改革导致的氮量增加占49.4%。初步形成“苜蓿——畜牧业——氮肥——农田”的生物良性循环体系，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对照村李家洼氮的添加量，79.8%来自施化肥。农作物耗水系数由1982年的3.03毫米，降低到2.43毫米，水分转化率由26.4%提高到32.9%。这个试验点还在继续进行。

第四节 品种改良

县境农作物主要品种的演变历史是：

小麦 建国初种植的品种有老麦、红白和尚、三月黄等农家品种。红白和尚面积最大，产量较稳较高。三月黄单产低，生育期短，早接口粮，作为搭配品种。50年代，老品种均因增产潜力小淘汰。1953年引进碧码一号，适应性强，稳产高产优质，很快普及全县，播种面积占总麦田面积60%以上，搭配大荔52号、泾惠80号，后泾惠80号秆细低产，被淘汰。1963年锈病大发，碧码1号严重染病，逐年缩小播种面积。后引进抗锈能力强的陕农2号、9号、钱交麦、科遗12号、23号等品种。同时试种农大311、郑州24号、武农132号、济南5号、矮丰3号等品种。陕农系统品种不抗冻，耐旱能力差；农大311、济南5号皮厚出粉率低均被淘汰。60年代，茨沟以北以抗冻耐旱品质好的科遗12号为骨干品种，占播种面积70%以上；茨沟南以矮丰3号为主，单产由1963年的70.5公斤，提高到1975年的124.5公斤。随着灌溉面积逐年扩大，地力提高，科遗12号植株高，秆子细，丰产性能难以适应，逐步淘汰。1976年引进陕合6号、早白655、晋麦2号等品种。陕合6号抗逆性强，稳产高产，成为70年代的主要小麦品种，播种面积达60%以上。数年后，陕合6号不抗秆黑粉病，抗倒伏力亦明显下降，1979年引进耐旱抗秆黑粉病性能强的渭麦4号作为骨干品种，搭配陕合6号、晋麦2号、秦麦1号。茨沟以南灌区，引进喜水耐肥，增产潜力大的小偃5号、6号为骨干品种，搭配秦麦1号、渭麦4号等品种。

玉米 50年代以火包谷为主,60年代引进野鸡红、金皇后、辽东白等农家品种。野鸡红生育期短,产量低,被淘汰。金皇后、辽东白产量高,大面积种植,种植面积由1953年0.48万亩,扩大到1965年的4.9万亩。亩产由54公斤,提高到117.5公斤。1965年引进维尔156、陕玉652、661、683等双交、三交种。杂交种优势明显超过农家品种,随即扩大种植。70年代,单交种杂种优势又明显超越双交种、三交种。引进武单早、陕单1号、黄白单交、白单4号等良种,种植面积由4.75万亩,扩大到9.22万亩,单产由64.9公斤,提高到178.8公斤。1975年后,玉米丝黑穗病的扩散蔓延,当时推广的单交种一般发病率达20%—30%,白单4号、渭单710号达40%以上,产量迅速下降。1979年引进抗丝黑穗病能力强且丰产的中单2号,玉米产量回升,旱地出现亩产400公斤以上的丰产田块,水肥地出现650公斤的高产典型。1982年,茨沟南灌区引进生育期短的陕单9号、户单1号夏播玉米品种。春播玉米地区仍推广中单2号抗病良种。

秋杂作物品种 谷子有小黄谷、白沙谷、马缰绳、努根红、三变谷等,以小黄谷、白沙谷种植面积最大。80年代引进抗病丰产的延谷2号、渭谷1号、六棱谷等良种。糜子有狼尾巴、牛尾串、满天星和秤锤糜子等品种。秤锤糜子,穗头紧凑,丰产潜力大,亩产超过250公斤。红薯先后引进的有农林4号、胜利百号、农大红、陕薯1号、太幅883、西薯209,以胜利百号稳产高产,品质好,栽培面积最大。西薯209丰产性能及出干率综合性状优于胜利百号,有代替胜利百号的趋势。豆类有黄豆、麻豌豆、绿豆、蔓豆、豇豆等,均系农家品种。

棉花 建国初有小洋花、德国棉等。德国棉种植面积大,小洋花早熟,品质低劣。德国棉生育期长,霜后花多。50年代后期引进耐旱中熟的517良种。1965年茨沟以南引进品质较好的中熟品种新岱棉,开花结铃早而集中,稳产,代替小洋花与德国棉。县中、县北引进朝阳棉,早熟,霜后花少,花铃期正处伏旱季节,落花落铃严重,产量低,被淘汰。这一时期,还引进鄂岱棉、辛棉5号等品种,生育期长,霜后花多未能推开。1977年,县北引进早熟的黑山棉,产量仍低而不稳。县中、茨沟南引进中七棉,严重染病。1980年全县棉花亩产仅3.75公斤。1980年后茨沟以南引进高抗枯黄萎病的陕棉1155和鲁棉1号。建国后棉花品种演变,经历了从德国棉——517——新岱棉——陕棉1155四个阶段,因大部分地区棉花适生条件差,亩产始终徘徊在二三十斤的低产水平。

油菜 过去以老关中油菜为主,习惯于与晚秋套种,作务粗放,产量低而不稳。70年代引进关油1号良种,单产由二三十斤提高到百斤左右。同期还引进关油3号、74—1、上党油菜等白菜型品种。关油3号、74—1,要求水肥条件高,成熟期偏晚,没有推开,上党油菜适应性强,已在北部沿山地区推广种植。

第五节 植物保护

农作物常因病虫害危害，轻则减产，重则颗粒无收。1952年到1982年病虫害危害，严重减产有8年，占总年次的25.8%。其中因病害减产2年，虫害减产6年。其他年份均有不同程度的病虫害发生。常发性的病害有：小麦秆黑粉病、叶锈病、大麦坚黑穗病、谷子白发病与黑穗病、玉米黑粉病、红薯黑斑病、棉花枯黄萎病、油菜病毒病，偶发性病害有小麦黄矮病、玉米丝黑穗病、大小斑病。常发生的虫害有：麦蚜、麦长腿蜘蛛、蛴螬，金针虫、地老虎、棉蚜、棉蓟马、棉红铃虫、油菜蓝、黄跳蚱、芜菁叶蜂、云台叶蚱，偶发性虫害有玉米螟、粟灰螟、棉铃虫、棉象鼻虫、盲春象等。

据县农业科学研究所资料分析，病虫害发生与下列因素有关。

气候因素 病虫害的发生，要求一定的温度和湿度条件。气候干燥，温度达14—20℃，相对湿度低于50%以下，易发生麦长腿蜘蛛。1978年、1980年4月份日平均气温分别为15.3℃和13.5℃，湿度分别为45%和50%，5月份日平均气温分别为20.6℃、19℃，湿度为52%、55%。气温高于历年同期，湿度低于历年同期，导致麦长腿蜘蛛大发生，其危害程度重于历年，旱地较水地更为严重。棉花苗期病害与5月份的气温、降雨量有关。1963年、1964年5月份，气温分别为16.9℃、17℃，较历年同期低2—3℃。降雨量分别为109.9和179.7毫米，为历年同期的2—5倍，发病率较历年同期高2—3倍。5月14日后，阴雨持续10多天，气温低，土壤湿度大，棉蚜大发生，导致茎枯病扩散蔓延。

轮作方式 病虫害多寄生在植物残体越冬越夏，生存繁殖。同类作物连作年限越长，病虫害在土壤中积累的基数越高，危害越大。据寺前公社解家三、五、七队观测记载，棉花品种相同，连作年限分别为2年至4年，枯、黄萎病发病率分别为3.7%和10.1%。七队一块连作8年的棉田，发病率达14%。玉米丝黑穗病发生的规律，和棉花枯萎病相类似。

品种抗性 不同品种对病虫害的抵抗力不同。1952年引进丰产性能好的碧码1号小麦良种，对改变小麦低产起了很大作用。1957年后逐渐丧失了抗锈能力，条锈病逐年加重，至60年代初，成为毁灭性的病害。棉花枯、黄萎病、玉米丝黑穗病和谷子黑穗病、白发病也与品种抗病性差有关。

天敌数量 虫害与天敌保持一定的生态平衡，可以有效的控制虫害。50年代末到70年代初，大量使用高效剧毒农药治虫，同时杀伤了害虫天敌，导致虫害越防越多。据城郊公社埽村、寺前公社西观村观测点资料，以瓢虫治蚜的年份，不用或少用农药，棉蚜危害轻微，亩产量分别为12.15公斤到22.9公斤。用高效农药杀虫，喷药

3—5次，亩产量仅4.6公斤。

过去植物保护，依靠害虫天敌、深耕倒茬和拔除病株等土办法。建国以后，建立专门植保机构。60年代初配备1名专业技术干部，70年代初增加为3人，县农业科学研究所设立植保组。70年代末植保干部增加到5人。1974年前全县建立5个病虫测报点，定期与不定期培训农村植保技术人员，搜集、整理病虫情报，指导大田防治工作。1981年购置4台机动弥雾喷粉器，次年增购20台，成立机动防治病虫害专业队，机防面积达16790亩，控制了虫害。建国后防治病虫害，经历了三个阶段：

农业措施防治 50年代初期，防治病虫害，依靠农业措施，不同作物插花种植，保持了良好的生态平衡。惟防虫措施单一，病虫普遍发生，造成很大损失。1952年麦蚜大发，酿成全县性小麦大减产，亩产为建国后最低年份。

农药防治 50年代中期，开始使用高效剧毒农药，杀虫效果十分显著。农民称“1059、1605”农药为一扫光。长期使用却大量杀伤害虫天敌，且人畜中毒事故多，生产费用高。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一般棉田喷药防虫3—5次，多者10次以上，农药费用亩均3—5元，多的10元以上。害虫抗药性不断增强，治虫效果逐渐下降。

综合防治 70年代中期以后，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选用抗病品种，推广药剂拌种和土壤处理，减轻了地下害虫的危害。春季早期田间喷药，控制麦蚜、麦长腿蜘蛛危害，且不杀伤害虫天敌，棉花推广“3911”拌种，控制苗期病虫危害。1978年起推广以瓢治蚜，累计面积154163亩，节省农药费用46万元。1979年起选用抗病玉米品种，倒换茬口，拔除病株，至1982年综合防治累计96625亩，发病率由16%下降到0.93%，全县仅此一项即增收玉米185万公斤。谷子从1979年起，推广内疗素等抗菌剂拌种，结合选用渭谷1号、延谷5号、六棱谷等抗病品种，谷子黑穗病发病率由18%下降到0.4%。油菜调整播期，抓春、秋季药物防治和拔除病株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病毒病发病率。

第五章 养殖业

澄城县为农区养殖业。畜禽种类较多，饲养量较少。大家畜既作农田动力，又为农田积粪。猪、羊、鸡多为农家副业，既生产肉、蛋食品，又为农田积攒肥料。

第一节 草资源

家畜，以庄稼秸秆为饲草，用之不尽。天然草资源也较丰富。据1983年草原普

查，全县草场毛面积共有182928亩，其中可利用面积为163755亩，总载畜量折合21323只羊单位。300亩以上草场有15块。

灌木草丛类 主要分布在赵庄、刘家洼、冯原、善化、尧头5个乡镇，海拔392米到1672米之间。草场植被主要为旱生多年生草本和灌丛组成。总面积55688亩，可利用面积为49239亩。此类草场有7个组。

沟壑灌丛禾草沙草组草场 有两个型，即：白羊草、沙草型，分布于尧头镇尧头村以西近洛河处沟壑一带。牧草有白羊草、沙草、胡枝子、紫苑、酸刺、委陵菜等，属2等4级草场；沙草、黄贝苋型，分布于赵庄乡咸和村毛老鼠沟。牧草有沙草、黄贝苋、铁扫帚、胡枝子、野蒿、白莲蒿等，属2等4级草场。

沟壑灌丛禾草组草场 有一个型，即白羊草型，分布于善化乡什二村西部、南部沟壑及冯原镇三家村沟壑。牧草有白羊草、胡枝子、白莲蒿、黄贝苋、紫苑、白妈妈、矮蒿、委陵菜、酸刺等，属1等3级和2等5级草场。

沟壑灌丛禾草组草场 一个型，即白羊草、白莲蒿型，主要分布在冯原堡堡村灵合沟、山头村张河湾、张家庄附近沟壑、刘家洼乡翟尚村圪塔沟、富塬村上富塬西沟。牧草有白羊草、白莲蒿、胡枝子、铁扫帚、黄贝苋、沙草、苅草、紫苑、委陵菜等，属2等4级、4等4级、4等5级草场。

低中山灌丛禾草组草场 有两个型，即白莲蒿、黄贝苋型，主要分布在冯原镇贺家桥村魏仙桥北部及堡堡村、何家山，牧草有白莲蒿、黄贝苋、沙草、胡枝子、苅草等，属4等4级草场；白羊草、白莲蒿型，分布于赵庄乡雷村前河，牧草有白羊草、白莲蒿、胡枝子、铁扫帚、野兰蒿、猪毛蒿等，属3等4级草场。

低中山灌丛沙草组草场 一个型，即白莲蒿、沙草型，分布于赵庄乡北部社公山脉以西的沟西、关则口和冯原镇贺家桥村魏仙桥附近，牧草有白莲蒿、沙草、铁扫帚、黄贝苋、矮蒿、白羊草、莢子梢等，属4等4级和4等5级草场。

沟壑灌丛组草场 一个型，即白莲蒿、铁扫帚型，分布于关则口村以西的沟壑，牧草有白莲蒿、铁扫帚、白羊草、黄贝苋、苅草、胡枝子等，属2等5级草场。

低中山灌丛组草场 一个型，即白莲蒿、铁扫帚型，分布于社公山脉以东寺庄村，牧草有铁扫帚、白莲蒿、黄贝苋、沙草、矮蒿、胡枝子、白羊草等，属3等4级草场。

农林隙地类 属禾草、杂草型零星草场，主要分布在县境5条河流的河边及沟边、渠边、路边、地坎、林间、场边、房前屋后等。这类草场毛面积127240亩，可利用面积114516亩，亩产鲜草338公斤，载畜量14846只羊单位。

此类草场，土层厚，肥力高，光照充足，草类繁多，生长旺盛，品质优良，适口性好，利用率高，是发展畜牧业的重要基地。

第二节 饲养方式与技术

过去，家畜家禽均为农户圈养。建国后，农业合作化时期，家畜归集体所有，小槽饲养变大槽饲养。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大家畜折价归农户分槽饲养。1957年提出公养猪为主，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大办猪场。因缺乏经验，管理不善，疾病流行，死亡率大。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集体猪场解散。70年代，又提出“猪为六畜之首，生猪上纲要”的口号，再度形成集体办猪场高潮。人民公社有专管养猪主任，配备养猪专干，食品供销部门配合办猪场。基层兽医站专人办点。办猪场花费了大量资金，经济效益很差，集体猪场再次解散。羊、鸡历来由农户饲养。人民公社时期，有草场的生产队，集体养羊，数量很小，多数是队为社员代牧，集体收积肥料，社员不付牧羊工资。

农业生产责任制推行后，养殖业遍及千家万户，出现了专业户、重点户，大家畜、肉猪、蛋鸡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发展。罗家洼乡杜家洼村吕正乾养猪专业户，全家3个劳力，办粉坊，用粉渣养猪，共养母猪3头，1982年出售仔猪32头，出售肥猪42头，总重3861公斤，两项收入5209.23元，加上加工粉条及农业收入达到万元收入户。据1985年统计，全县饲养牛、猪、羊、鸡、鸭专业户，分别达到309、101、40、20、1户，经济效益显著提高。专业收入达到121.3万元，占家庭总收入159.7万元的76%。

建国后，养殖业适应不同饲养方式，改进传统的饲养管理技术。集体饲养时期，畜牧部门办科技小报，举办技术培训班传授科学饲养管理技术；弱畜分槽喂养，建立母畜专槽；推广青储饲草（秋季采集玉米秆、红薯叶蔓窖储，家畜春冬不断青绿饲草）；推广配合猪饲料，农牧部门办饲料添加剂门市部，改饲料单一化为多样化；引进优良鸡种，改散养自由觅食，为笼养、圈养，喂配合饲料。

第三节 畜禽品种与产量

大家畜 建国后有两段时期上升，有两段时期下降。1949年到1955年，土地分散耕种，几乎无农业机械，牲口是农业生产的唯一动力。6年增长18.6%。1956年到1963年牲口归大槽饲养，饲养员更换频繁，重使役、轻管理，尤其在三年困难时期，草料不足，死亡严重，牲口逐年下降，比1955年减少了23.31%。1964年到1967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牲畜的饲养管理和繁殖，4年时间全县增加牲口12141头，达历史最高水平。1967年后，受“左”的思想影响，限制社员养自留畜，集体饲养管理粗放，奖励制度不兑现，到1982年大家畜存栏数比1966年减少

1377头，下降3.38%。1986年存栏39361头，接近1966年水平。1987年存栏达到42343头，比1966年增加两千多头。各类牲畜中，驴的发展基本是直线上升，发展幅度较大，品质逐渐提高。1982年比1949年增长212.28%。驴能繁殖骡子，经济价值高；驴耐粗饲，采食量少，役用性能好，价格平稳，饲养合算；驴的抗病能力强，役用年限长（大多在12、13年以上）。

秦川牛、关中驴在牲口中占四分之一以上。据1983年调查，全县共有秦川牛4026头，占牛总数28.5%。各乡镇都有，县南、县中较多。其中适繁母牛1602头，种公牛30头，品质与省颁标准比较已有显著退化。关中驴有3102头，占驴总头数39.72%，其中适繁母驴1460头，分布全县各地。品质呈现逐步退化趋势，体尺指标下降，还有卧系、凹背、腹毛不纯白等缺陷。

猪 总趋势发展很快。1949年全县存栏4000头。1985年存栏数达到9.56万头，增长23倍。1976年存栏最高，达141745头。1977年是出栏肥猪最高的年份，国家收购肥猪达11万头，头重平均90公斤。1968年后，引进巴克夏、内江等猪种，无计划地杂交乱配，导致品种混杂，品质下降。1983年普查，猪存栏68941头，杂种猪达68827头，占猪总头数的99.83%。内江、巴克夏、长白纯种猪仅114头，占0.16%。

羊 发展较快。1949年只有200只，到1985年发展到1.93万只，增长95.5倍。山羊、奶山羊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各类羊只总的发展变化是：1949年到1963年直线上升，15年中增长25169只。1964年到1982年19年中，波浪式发展，猛增猛降，变化幅度很大，出现两个高峰年：1970年44749只，1979年45783只，达历史最高水平。1966年、1974年为两个低峰年，分别为19873只和23839只。1980年后逐年下降，饲养管理粗放，终年放牧，夏秋季节牧草旺盛，膘情较好，冬春枯草季节，羊吃不饱，很少补饲。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羊群多解散，一度出现开荒，使草山草坡有所破坏，放牧困难，导致羊只下降。近几年市场羊肉供应紧缺，价格上涨，饲养量有所上升。

鸡 农村素有养鸡习惯，数量很小。1975年统计全县共有68185只鸡。1982年城乡出现养鸡热，全县鸡存栏增长到159200只，1983年增长到256282只。1986年后有所下降，1987年存栏减少到218824只。品种以杂种鸡为主，占82.4%，来航鸡27977只，占10.9%，罗斯鸡、星杂“288”、尼克等良种鸡占6.63%。国家收购鲜蛋数由1971年的74761.5公斤，增长到1983年的179394.5公斤，增长1.3倍多。来航鸡较土杂鸡经济效益高。据典型调查，来航鸡年均产蛋162枚，蛋重53.87克，土杂鸡年均产蛋101枚，蛋重48.44克。城乡喜欢饲养来航鸡，年需雏鸡50万只，年孵化量仅为27万只。鸡饲料工业发展慢，配合饲料推广面小，影响养鸡事业发展。

第四节 疫病防治

畜禽常见疫病，牛有2种，马有2种，猪有8种，羊有2种，鸡有4种。1952年建立各级畜牧兽医机构，畜牧兽医人员73人。人民公社时期，基层兽医站和生产队订立包槽合同，每年注射防疫2次，集体建立畜禽检疫。1981年到1983年，5次防疫，注射猪瘟疫苗309139头，占应注射头数的94%，注射鸡新城疫苗678510只，平均密度占69%。危害畜禽较大的猪瘟等2种疫病，经省地兽医部门考核，已达到基本控制县标准。牛瘟、牛肺炎、牛气肿病、出血性败血病等疫病已消灭，保持清净区。炭疽、马贫传、猪流感、鸡新城疫等亦基本控制，只在局部地区有点状散发。

第六章 林 业

澄城县境内可供林业用地约占总土地面积的十分之一，适宜栽植乔、灌木和果树50余种。远古天然森林破坏后，恢复极为缓慢。据林业部门1983年调查，天然林仅有侧柏次生林和小片零星侧柏幼林1534亩，占宜林地不足1%。人工造林，历代未间断，但多是劳动人民自发零星栽植。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倡导组织植树造林，林业生产有了新的生机。

第一节 林木权属

过去，林木归私人所有。

建国后，始有国营林场、苗圃、果园，总面积658亩，比重很小。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前，天然林、人工林分别属个人私有或一村或同姓宗族共有。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山坡、耕地中的天然林、人工林、果园转归集体所有，社员留有少量自留树。庄前屋后零星树木，归私人所有。1982年农村推行责任制，结合林业“三定”明确权属。已成林、果园、苗圃归集体所有，承包到户、专业队管理，收益按比例分成。田间零星树木随责任田到户管理。沿山地区扩大自留山，由10%到30%，地权属集体，谁造林谁受益，林木权属归个人。1983年开展小流域开发性治理，全县将10万余亩宜林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水，承包到户或专业队，谁造林谁受益，县人民政府颁发使用证书，长期经营，子孙有继承权。

第二节 植树造林

清光绪年间，官府租县西河地育桑、育松，并在东西河川养蚕，因桑蠹危害而失败。

民国15年（1926）以前，军阀混战，各自为政，对林业无所顾及。民国16年（1927），国民党县政府建设科于县西河，利用普济寺土地18亩，建立苗圃，派技师技术员和两名固定工人管理，实以农为主，兼育树苗。培育方法不当，苗子生长慢，品质也差，4至5年才出圃一次。苗圃以中槐、桑树苗为主，后引进刺槐。民国17年（1928）后，每年令学生在县西河、县城周围主要道路两旁植树，因管护差，留下人工林很少。1949年全县人工造林面积仅有100亩。

1948年全县解放，次年结合民主改革，人民政府即倡导植树造林。农业合作化初期，发动以互助组为主植树造林。组无苗圃，多是挖植野生苗。1956年受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推动，每个大队育苗1亩，由青年团、妇联、民兵组织包干。石家圪塔苗圃（1950年新建）开始提供苗木。1958年综合治理壶梯山、社公山，上劳万人，营造5000亩高标准水土保持林。同年，县人民政府提出于县北建立用材林基地，播种椿、柏、榆、花椒等乡土树种，配合水土保持实现地埂椿树化、花椒化，建立高标准育苗基地1500亩。1962年，城郊公社镇基大队、业善公社南棘茨大队、刘家洼公社富源大队建起队办林场。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每年从外地调进大观杨、泡桐树苗百万株以上，同时引进油树、白腊条、新疆隔年核桃，与渠、路、电统一规划，营造农田林网，绿化村庄340个，道路861条，长1380公里，水渠65条，长250公里。四个原面农田林网、骨干道路、水渠基本实现绿化。队办林场发展到150个，施业面积4万亩，林业专业人员扩大为3000人，从县到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先后建立了林业生产组织。1972年于洛河畔固市征用土地90亩，建立国营苗圃培育杨树苗，于县北刘家洼公社芦园建起一处百亩果园。同年成立县林业局，加强了林业生产行政管理，各级干部和农民对林业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有了新的认识，植树造林积极性增高，成为建国后林业生产的最好时期。这一时期植树造林受“左”的思想影响，多用搞运动的方式，行政干预过多，不讲立地条件和适生树种，苗木检疫差，加之育苗未先行，依靠外购树苗，带入泡桐丛枝病和杨树病虫害，至今蔓延不绝，威胁林业生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业生产摆脱了“左”的管理方式，植树造林讲求经济效益。1978年、1979年，累计造林16687亩，“四旁”植树756万株。1983年林业普查，人工造林32182亩，占林木面积95.4%。按林种分：防保林5024亩，占14.9%；用材林906亩，占2.69%；特用林286亩，占0.85%；经济林27500亩，占81.56%。片林、疏林及散生树木活

立木蓄积量约1.45万立方米，生长发育尚处于幼、中龄两个阶段，可采伐树木甚少。1985年冬至1986年春，为改变干燥的气候条件，在四片原区建设“绿色水库”，营造农桐间作林网61万亩，栽植泡桐191万株，80%的原面基本实现农田林网化。同期，整片造林1.8万亩，四旁植树350多万株。县财政投资5万元，乡镇投资24.27万元，村组投资186.07万元，合计215.34万元，是年检查成活率为97.7%。

澄城属东北、华北、西北“三北”防护林带区。1979年，以县林业技术推广站为主，组织25人，根据“三北”防护林规划要求，调查全县不同类型地区林木的立地条件，研究适生树种，为科学造林提供依据。1983年3月，配合综合农业区划，先后组织40余人，调查研究宜林地区不同的环境条件与现有树种的生物学特性，确定适生树种，将全县分为3种类型：

1. **北部沿山刺槐、核桃水土保持经济林区** 该区有山有沟，山区岩石裸露，杂草稀疏。山下沟壑纵横，沟深坡陡，多为狭窄侵蚀沟。山底及沟底、河旁的淤积地林木立地条件较好，现有成片核桃林分布。土壤有薄层粗骨土、红胶泥土、料疆土、黑壤土、黄绵土及沙壤土。立地类型有山地阴坡、山地阳坡、阳向陡坡与沟底。山地阳坡，光照充足，土壤干旱瘠薄，适生树种及生长快慢顺序为：刺槐、杜梨、椿树、山杨、山杏、侧柏。山地阴坡，光照较少，寒冷，水分条件较阳坡优越，适生树种及生长快慢顺序为：山杨、山杏、刺槐、白榆、杜梨、侧柏。阳向陡坡，光照强，干旱、坡陡（35—40°），岩石裸露，土层薄，砾石含量大，树木多在岩石缝隙中生长。适生树种及生长快慢顺序为：杜梨、刺槐、侧柏。沟底，水分条件优越，土壤为冲积沙土及沟底腐殖土，立地条件较好，适生树种及生长快慢顺序为：水杨、泡桐、榆树、小叶杨。沿山脚及沟底冲积土，土层深厚、疏松、湿润，适宜栽培核桃树。

2. **中、南残原沟壑桐、杨、刺槐农田防护水土保持林区** 大浴河、县西河、长宁河由北向南，沟宽谷深，河道四季有水，河边岩石裸露，沟坡较干旱瘠薄，杂草稀疏。沟坡下部坡降较缓，植被茂密，土壤多为黄绵土。立地类型有沟壑阳坡、沟壑阴坡、沟底河旁、梁峁及平原。沟壑阳坡，光照时间长，土壤干旱瘠薄，植被稀少，坡陡，水土流失严重，适生树种以刺槐生长最快，山杏次之，侧柏生长最慢。沟壑阴坡，坡度较缓，土壤水分含量较高，植被生长茂密，适生树种与阳坡相同。沟底河旁，土壤水分条件优越，多属河流淤积的沙壤土，疏松，透气性能好，立地质量较好，适种泡桐、榆树、水杨三种喜水速生树种。梁峁，坡陡，土壤干旱瘠薄，立地条件较差，适种生长快，收益早，保持水土作用强的刺槐。平原，适生树种及生长快慢顺序为：大观杨、泡桐、白榆、毛白杨、椿、楸及中槐。

3. **西南沟壑红枣、刺槐经济水土保持林区** 包括尧头、交道、安里、韦庄和醜醜等乡镇丘陵沟壑区，沟坡、梁峁起伏相连，分布有成片枣树林，是本县红枣集中产

区。除适种枣树，也适宜县中部南部平原、沟壑区相同树种。

第三节 果 园

澄城县果树栽培历史悠久，品种多样。据《同州府志》记载：澄城沿洛河地带栽种枣树，距今有2400年的历史。汉朝末年，气候温暖湿润，有亚热带果树枇杷栽植，隋代以后，气候变冷绝迹。北魏时，已有用杜梨嫁接梨树。民国《澄城附志》载：“果有杏、桃、梨、林檎、枣、柿、羊枣（俗名软枣）、石榴、栗子、槟子（俗名红果）等。各处乡民于院内或场边隙地栽种。惟县西河有桃、林檎果园，大浴河以上王家河等处有桃园，长宁河附近间有果园，南乡酥酪亦有果园。”据林业部门考察，现存老树，长宁河谷地有100到200年树龄的大接杏1千株，赵庄乡有300年生的核桃树。建国后，组织大面积栽植果树。1962年，受秦岭北麓建设千里苹果林带影响，大办果园。先后从东北、山东、河南调进苹果树苗40多万株，建苹果园3千余亩。南棘茨、韦庄、里庄、镇基、富塬等5处栽植百亩果园。1983年，全县大小果园发展到416个。总面积1.8万亩。其中苹果9200亩，其他杂果桃、梨、杏、栗、葡萄、柿子8800亩。县园艺技术推广站成立后，根据上级开发渭北黄土高原的计划，建立优质苹果商品生产基地，对原存果园更新改造，以优种换代劣种，矮化密化，产量质量明显提高。1980年产苹果85万公斤，1986年增加到220万公斤，产量提高2.6倍。虫果率由1983年的40%，下降到3%以下。1986年，开发资源，新建果园28015亩，相当于建国38年发展苹果总面积的3倍多。分布在18个乡镇215村，栽植户数5611户，占全县总农户9%以上。王庄、冯原、赵庄乡镇栽植面积各在2000亩以上，寺前、刘家洼乡栽植3350亩。有22个村建成苹果生产专业村，栽植面积500亩以上的有咸和、水洼、西观、郭家庄4个村，咸和村栽植最多达到1500亩，全村人均1亩。栽植面积300亩以上的有18个村。百亩果园19个村。50亩苹果园136个村。1987年新增果园18528亩，全县累计果园面积63746亩。1987年果品总产量896.4万公斤，其中苹果160.5万公斤。

第四节 林木保护

林木保护，建国前无专设管理机构。建国后，开始建立与完善护林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1958年11月，为保护黄龙山林区，成立七县护林联防委员会，本县与之相毗邻的赵庄、刘家洼、冯原公社沿山大队设立护林员，人人负责，管护严格，没有发生林火和大的荒火，受省林业厅奖励。人民公社化初期，林业管护法规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格，大办水利，“大炼钢铁”，平调集体树木，一度造成乱砍滥伐，后贯彻中

共中央林业十八条才得以纠正。1969年大办社队林场，全县大部分社队建立林业管理组织配备专业护林员。1980年，农村开始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林业生产责任制失之同步进行，出现了砍伐集体林木风。1982年统计，有林面积较1979年减少了10815亩，其中用材林、防护林减少最多，达8740.7亩。“四旁”树木保存株数比1979年减少1338.5万株，全县人均树由51.7株下降到8.2株。乱砍滥伐后，开荒种粮，使林业用地面积比1979年减少了2057.6亩。同年冬，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集中处理乱砍滥伐林木事件，结合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村村制订乡规民约，公路设林业管护队，村民小组设护林员，防火防盗。1982年4月22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和《陕西省森林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并通过《澄城县林木保护管理实施细则》。1984年9月，成立县林业公安派出所，组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在县人民政府大门外设立固定的“林业法制宣传栏”，查处乱砍滥伐和毁林事件，保护国家和集体林木。198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正式施行。县人民政府颁布了经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的《澄城县林木管理暂行办法》。同年，召开全县性处理破坏林木事件的公判大会。冯原镇吉安城村第一村民小组组长成羊锁，自作主张，超伐树木395株，折9.031立方米，超过批准数的两倍以上，以滥伐林木罪，判处成羊锁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安里乡翟卓某夫妻二人盗伐澄冯公路杨树17株，折1.05立方米，被判处半年徒刑。同年，还以罚款、行政拘留处理了一批滥伐、毁林事件，林业生产得以健康发展。

第五节 木材采伐与管理

1982年，县林业局始对木材采伐实施管理。国有林、集体林采伐，由林业局批准，签发采伐证，注明采伐林木品种、数量及立木地址。经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农村基层干部已普遍重视执行办理采伐申请批准手续。

第七章 副业

历来，农民于农事间隙从事副业生产，弥补生活费用。建国后，传统的副业门路，大都保持下来，并得到发展。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少数

门类逐渐衰落以至消亡。农业合作化至人民公社时期，副业生产多由集体经营，劳动报酬实行工分加生活补贴，年终统一纳入集体分配，农民积极性受到限制，副业生产发展缓慢。1971年统计，全县副业产值，只占农业总产值的3.2%。80年代，党中央提倡发展多种经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千家万户积极发展副业生产，专业户、重点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的开拓，使农村副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1983年统计，全县副业产值上升到占农业总产值的19.6%，较“文化大革命”期间，增长了4.3倍。

第一节 农副产品加工

传统的农副产品加工是用糜谷酿酒、酿醋，用红薯、豆类加工淀粉、粉条和其他豆制品，用玉米熬糖以及挂面、榨油等。民国时期，酒坊、粉坊、油坊、豆腐坊各乡都有，并用糟、渣养猪。民国《澄城附志》载“酿酒家数每年多寡不等。民国13年（1924）共计120余家……惟南乡酥酪醪醴酿酒最佳。其西有龙泉，隋文帝居同州酿酒取水于此。挂面为西北刘卓一带最多亦最佳。粉条、豆腐惟县西河为佳”。家庭手工纺织棉布，是妇女的副业门路，《澄城附志》载：“……纺织成布，更换成棉，就其盈余织布制衣供一家穿著，寡妇及贫窶者，往往以纺绩度日。”民国27年（1938）调查统计，全县纺织妇女有31252人，织布机21523架。建国后，农村酿酒业逐渐衰落，后粮食统购，停办。手工纺织为现代化纺织工业代替，日渐衰落。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大办集体副业厂（场），从事副业人员逐渐脱离农业劳动。因生产集中不便利利用剩余劳动时间，集体给予从业人员报酬低于个人经营，劳动积极性时高时低。“文化大革命”中，把社员家庭正当副业，当作资本主义批判，限制个体副业生产，形成“以粮为纲，全面砍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纠“左”，放宽政策，搞活经济。集体加工设备承包给农民经营，农副产品加工振兴。据县乡镇企业局调查，1982年全县农民加工红薯淀粉150万公斤，再加工粉条110万公斤，产值88万元；粉丝3万公斤，产值3.6万元；凉粉凉皮225万公斤，产值45.7万元。韦庄镇韦二第二村民小组农民张喜来，1982年承包集体榨油机，服务周到，油质好、称足，深受用户欢迎，1983年盈余7000元，换了两台榨油机，一年收回投资。城关镇南关8户农民集资万元，1983年办面粉加工厂，安装26型磨粉机一台，雇请劳力15个，加工面粉120万公斤，毛收入1.8万元。现有农副产品加工，多属粗加工，经济效益不高，不少农产品未经加工出售，经济效益更差。沿山一带年产马铃薯50万公斤，不加工出售，每公斤8分钱，若与陕北加工比较，2公斤鲜马铃薯加工0.5公斤淀粉，售价4角钱，每

公斤增值2角4分钱，除去加工费，经济效益提高一倍。

全县林果产品较多，大宗有柿子、红枣、梨、核桃等。柿子年产约400万公斤，酿醋用50万公斤，加工柿饼100万公斤，收入50万元。其它果品多以鲜果出售。1984年，交道乡王家窑科10户农民集资联办水果罐头厂，1985年投产，年产蜜枣、酒枣5吨，水果罐头5000多瓶，产值2万余元，为果品加工开创了门路。

芦苇，属澄城一大特产，质数量均佳于邻近各县。县北9个乡镇有芦园3632亩。产地农民多能编席，打箔子，行销省内外。更有一些能工巧匠，用芦苇编筐篮、亮窗，造型小巧玲珑，图案花纹新颖。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安里、善化、罗家洼、庄头社办芦席厂，经济效益差，停办。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苇编品生产兴旺起来。全县现约有600余人从事此项生产。

沿山一带，历来利用山木加工各种器物，手艺代代相传，经久不衰。赵庄乡刘铁河用山柳木握制圈椅。冯原镇蔺家陇用山柳木条编簸箕。尖嘴一带用荆条、榛子梢编驮筐、粪笼。驮筐已无销路，改编炭筐。草编织物有草帽、草圈、条帚等，产量少，多为地销产品。

第二节 农村服务业

运销煤炭，原为一大项副业门路。县中部近矿区农民于农闲季节运销煤炭于合阳、同（州）朝（邑）。贫苦之家，人背驴驮，每年冬春络绎不绝。谚有“没事干，去卖炭”。县南、县北也有卖炭的。建国后，煤炭产量扩大，运销量也随着增加，肩负畜驮已成历史陈迹，代之而起的是机动车辆，除运销煤炭，还运输其他物资。1984年统计，全县农用汽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发展到3425台。80%的时间用于城乡运输，运输收入占农村副业总收入的27.8%。

80年代，农村服务业出现了农民兼营缝纫、修理、理发、照相、开设旅店等行业，有的赶集上会，走村串乡，服务到户，有的进入城镇摆摊设点，从业人员有1300余人。

第三节 农村劳务

农闲时节，农民进入城镇做零工，历来有之。人民公社时期，每年冬春农闲季节，大批劳力兴修水利，去城镇做零工的为数不多。1982年以来，粮食连年丰收，农村吃粮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转而谋求现金收入，进入城镇矿区从事劳务活动。城镇、

矿区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农村提供劳动力，承包土方工程，生产砖瓦、灰、沙石建筑材料。1984年统计，全县约有1500个砖厂，其中多数雇请劳力生产商品砖。乡（镇）、村办、个体办建筑队，逐年增加，1986年底统计，经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准，进入城镇承包土木建筑工程的乡（镇）、村集体建筑队有13家，个体办建筑队25家，固定劳动力2126人。另外，乡（镇）、村、个体办水泥预制配件厂13家，每厂固定劳力15人左右。1987年乡（镇）、村办集体建筑队增加到25家，个体、联办建筑队增加到40家，固定劳力近5000人，集体与个体办水泥预制配件厂18家，从业人员471人。1989年乡（镇）、村办集体建筑队减少为13家，个体、联办建筑队减少为19家，固定劳力减少至2000人。集体与个体水泥预制配件厂增加到23家，从业人员575人。

第八章 渔 业

过去，澄城境内河流域仅有大量野生鲦鱼，无人捕食，也无人养鱼。

1959年9月，省上召开水产会议，要求无鱼县着手创造条件，开发养鱼事业。当年，澄城在新建的五一水库试养，投放鱼苗11万尾，经几次检查，鱼苗成活率高，生长良好。1962年水库主管部门配备了捕捞工具，开创了渔业生产，当年捕鲜鱼3.2吨，运往西安销售。1972年，全县建成的小型水库、陂塘18座，投放鱼苗10万尾，每亩水面平均投放300尾。同年，国营五一水库完成捕捞两吨鲜鱼任务。1975年又建鱼种池一座，为县内水库、陂塘供应鱼苗。1981年县水利电力局给五一水库拨款1.5万元，扩建鱼种池，购置橡皮船两只，鱼网4片。

1984年，澄城县水产站成立（水利水土保持局管辖），加强了渔业生产的组织管理。到1987年全县有11座水库，16座陂塘，56个养鱼池，共计养殖水面1125亩，分布在大浴河、县西河、长宁河、孔走河各条河流。集体养鱼水面普遍推行专业承包。也有利用泉水、溪流修建养鱼池。截至1986年，养鱼专业户发展到47户，养鱼水面375亩。罗家洼乡车盖村李荣坤，1983年承包集体陂塘养殖水面10亩，投放鱼苗5000尾，第二年捕鱼1.5吨，收入2700元，交道乡杨家村李芳勤，承包水面10亩，投放鱼苗1万尾，1984年捕捞鲜鱼亦收入2700元。1987年，全县捕鱼17吨。1989年养鱼专业户减少为33户，养鱼水面增加到3551亩，年捕鱼32.85吨，比1987年增长93.2%。

县水产工作站配备捕鱼工具，有铁壳船两只，大拉网7片，三层刺网13片，手撒网2片，为全县养鱼事业服务。近两年，县城市场、饭店已有鲜鱼供应。

第九章 生产工具

第一节 传统工具

长期以来，澄城县农业生产以牲畜为动力，使用手工生产工具。历代虽有改革，但演变缓慢。传统的耕作工具是犁、耩、耙、耨、耨、镰、铲。粮棉油加工工具是畜力石磨、石碾及水打石磨。轧花是手摇、脚踏轧花车，进而为畜力轧花车。碾打脱粒工具是碌碡、杈、扫帚等。运输工具是手推车、畜力牵引木轮、铁轮大车。建国初期提倡推广改良工具，计有山地犁、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开沟犁、棉花双行条播机、喷雾器、谷物六行条播机、架子车等。1964年统计，全县推广改良农具共有26种，41729件。

第二节 农业机械

1958年，陕西省农业厅一次给澄城投放6台进口拖拉机，在庄头建立国营拖拉机站，开创澄城使用农业机械的历史。次年，将全部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下放给业善、醍醐、王庄3个机械作业队，拖拉机增加到16台，471.87千瓦，牵引农具81台件。1965年7月，国家一次分配国产东方红54型拖拉机17台，674.73千瓦，增设了冯原、罗家洼、韦庄3个机械作业队。1970年总动力发展到39151千瓦，其中农用拖拉机增加到71台，2260千瓦，同时增建3个社营拖拉机站。1971年，县上保留少数进口机车，将34台大中型拖拉机及80台件配套农具，折价下放给人民公社，全县17个公社都办起拖拉机站，基本实现了耕作机械化。

1970年，逐步发展收割、脱粒、运输、农副产品加工、畜牧、排灌机械。至1983年，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83089.54千瓦，其中柴油机动力38380.96千瓦，电动机动力33878.36千瓦，汽油机动力10830.22千瓦。各种农业机械12007台(件)，半机械化农具49759台(件)。1986年各种农业机械达到8596台(件)，总动力101336.05千瓦，半机械化农具达到66296件。农、林、牧、副业生产，已广泛为机械、半机械化农具代替。粮食加工，传统的石磨、石碾完全被面粉机、碾米机代替。

农业机械经营。50年代国营，60年代社营，70年代队营，进入80年代转向户营。

1981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集体所有的各种农业机械承包给个人经营，出现了农业机械专业户，农业机械逐年增多。1987年达到5503台，完成农田工作量1553900亩，其中机耕599500亩，机播329000亩，机械收割113000亩，机械脱粒512400亩。1989年农业机械专业户为5911户，农业机械总计5911台，总动力59540千瓦，完成农田工作量分别为机耕57.82万亩，机播37.7万亩，机械收割15.2万亩，机械脱粒51.2万亩，秸秆还田15.48万亩。

第十章 农业区划

1983年，澄城县成立综合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13个专业组，集中多学科多门类业务骨干、行政干部300余人，在调查农业资源，全面调查总结建国以来农业生产发展历史的基础上，依据资源的数量质量和社会经济条件，制定发展规划，将全县划分为五个综合农业区。

第一节 沿山山地林、牧区

位于县境北部，包括赵庄、刘家洼、冯原3乡（镇）的30个村及国营壶梯山林场。土地面积255061亩，占全县总面积15.17%。耕地145301亩，人均耕地4.44亩，其中水浇地9968亩。年平均降水量627.1毫米，年平均气温11.4℃。属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受干旱威胁较小。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适宜种植小麦、油菜、花生，是春玉米、马铃薯、苹果、核桃、柿子的优生区。水资源较丰富，自产水量人均922立方，每亩耕地平均207.5立方。该区地形坡度大，植被稀疏，土壤结构松散，沟壑发育年轻，面蚀、沟蚀强烈活跃，是全县径流泥沙的主要发源地。

种植业以粮食生产为主。一年一熟，小麦与油菜、马铃薯与春玉米轮作。冬夏季休闲，靠扩大面积增产粮食，亩产低于全县平均水平。宜林面积3.5万亩，占全县总宜林面积的22.65%。现有林面积5940亩，占宜林面积的17.21%。林木复盖面积1.11万亩，复盖率为4.2%，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经济林5192亩，以苹果、核桃、柿子为主。饲草饲料资源丰富，草场面积45737亩，户均6.54亩，其中300亩以上草场13块，羊单位平均占草场7.9亩。年产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秸秆3025万公斤。人工饲草（苜蓿）加天然草场产草量约5410万公斤。玉米、油渣饼粕及其它农副产品年产307万公斤，可满足饲养63854羊单位。现有29905羊单位，饲草饲料资源远没有充分利用。

综合农业区划拟定发展方向和重点是：粮食自给，大力发展以林、牧业为主的多种经营，建成东北、华北、西北“三北”防护林体系澄城的重点林区和农畜结合的肉牛羊生产基地；发展以林果畜牧产品加工、饲料加工业为主的乡（镇）工业。

第二节 县北梁原沟壑粮、油、烟、果区

位于沿山区以南，包括赵庄、刘家洼、冯原、善化、西社、王庄、安里、罗家洼8个乡（镇）共67村。土地面积491638亩，占全县总面积29.23%，耕地311700.4亩，其中水浇地41869亩，属渭北二级黄土台原。因长期侵蚀，区内沟壑纵横，支毛沟多达258条，占全县总支毛沟数33.2%。植被稀少，沟蚀严重，水土流失面积35.1万亩。土壤以黄土性土为主，次为垆土。耕性良好，保水保肥能力较强，适种作物广泛。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普遍缺氮，严重缺磷。年平均气温11.9℃，年平均降水量586.2毫米，属半干旱半湿润过渡性气候。夏秋温凉湿润春玉米不易晒花，较为稳产高产。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是油菜、花生、烤烟的适生区，发展苹果、柿子条件最优，树龄长，果实着色好，含糖量高。

种植业以粮食生产为主，近几年经济作物发展快，已成为油菜、烤烟集中产区。林牧业发展缓慢，资源利用不够合理。宜林面积5.42万亩，只利用0.47万亩。人工牧草很少，远不能满足枯草季节畜牧业的需要。

综合农业区划拟定发展方向和重点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经济林木并重。提高小麦、玉米单产，增加总产，提高商品率；大力发展油菜、花生、烤烟、苹果和柿子5大优势产品；发展以生猪、肉牛、禽类为主的农区畜牧业，建设成为商品粮、油料、烤烟、苹果、柿子和肉、禽、蛋生产基地。

第三节 县中原地沟壑粮、烟、菜、工、副区

位于县中部，包括罗家洼、安里、西社、城郊、庄头、雷家洼、交道乡和城关镇11个乡（镇）共93村。土地面积573388.6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4.1%。耕地368635.9亩，其中水浇地44677亩。地面平坦，东部原面较大。0—5度之间的平坦原地，占全区土地面积56.5%。土壤以黄土性土、垆土为主，分别为63.94%和35%。耕性良好，适种作物广泛，土壤肥力较高，年平均气温12.2℃，热量资源基本可满足一年两熟需要。年平均降水量为549.4毫米，受干旱威胁大，只能满足一料作物需水。

种植业以粮食生产为主，三年四熟，夏季耕地休闲蓄水保墒，抗御干旱。靠豌豆倒茬，培肥地力。经济作物有烤烟、油菜、棉花、大麻、药材等。牧业以养猪为主，

次为牲畜、鸡、羊等。本区为县城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非农业人口多，乡（镇）企业发展快，经济收入大。

综合农业区划拟定发展方向和重点为：种植业、养殖业和乡（镇）企业同时并举，抓好以小麦为主的商品粮生产；发展烤烟、蔬菜为主的经济作物和瓜果、花卉为主的园艺作物；发展奶、禽、蛋、肉为主的畜产品；大力发展建筑、运输、建材、机械、轻工及服务业。

第四节 县西丘陵沟壑工、矿、副食生产区

位于县西河以西的尧头地区，包括尧头镇及城郊乡的董家河、交道乡的王村共14村。土地面积95919.2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7%。耕地42425.5亩，其中水浇地6747亩。全系丘陵沟壑，1—20公里的沟道87条，面积62平方公里。林木、草地1185亩，占该区总土地面积的1.24%。由于严重的重力侵蚀，基本建设大量起土和工矿企业废渣倾入河谷沟道，水土流失十分严重，达61吨/平方公里，占总面积95.4%。热量充足，年平均气温13.2℃，年降水量551.4毫米。干旱、干热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威胁大。夏粮产量波动较大。水资源比较丰富，县西河穿境而过，洛河流经西部边界，工业排污量增大，河流污染日趋严重。矿藏资源丰富，开采历史悠久，主要有煤，次有石灰石、沙石、坩土、硫黄等。

农业综合区划拟定发展方向和重点是：发挥矿藏资源优势，大办以采矿业为主的乡（镇）企业。粮食实现自给，依托矿区，大力发展蔬菜、瓜果、豆制品、奶、禽、蛋副食生产，建设复合型的副食品生产基地。

第五节 沟南台原粮、油、多种经营区

位于茨沟以南，包括寺前、醍醐、业善和韦庄4个乡（镇）共56村，土地面积265737.6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5.8%，耕地203068亩。原面坡度在0—5度之间，较为平坦。沟壑面积占0.5%，水土基本不流失。黄土性土为主，占69%，垆土次之，占28.13%。耕性良好，适种性广，耕层有机质含量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年平均气温13.6℃，热量资源丰富，可满足一年二熟，争时矛盾较为突出。年平均降水量478.4毫米，是全县降雨量最少的地区。水地面积大，灌溉条件好，有效灌溉面积已达7.3万亩。地下水开采量1014.59万立方米，埋深30—50米，已形成井灌区。

种植业以粮食为主，占总播种面积86.56%。亩产153.85公斤，高出全县平均水平的24.56%，粮食总产占全县24%，年均缴商品粮328.5万公斤，商品率为13.72%，

高于其他区。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其次是油菜、瓜类。林地3244亩,其中经济林3135亩,以苹果为主。其他多种经营门类多,经济效益居全县之首。

农业综合区划拟定发展方向和重点是:以粮、油为主,发展集约化的灌溉农业。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发展以养猪、养牛为主的农区畜牧业;林业发展农桐间作、农田林网及葡萄、苹果、桃等水果生产;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建筑、建材业和运输业。

水利水土保持志

第一章 概 述

明、清到民国年代，全县几无水利设施，仅境内5条河川，有少量的小型引水渠，灌溉河谷阶地，总计2152.5亩，占总耕地的0.2%。梁原及沟坡百万亩农田，全系旱作，生产水平很低。

建国初期，首要的任务是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国家与地方尚无财力兴修水利，先从保持水土入手，组织农民修筑沟边埂、褶地埝，控制水土流失，增强农田蓄水能力，抗御干旱；按照传统办法挖涝池，打旱窑，解决人畜用水。1958年，始开发境内水资源，兴修水利，引水上原。60年代末，水浇地发展到1.04万亩，较1949年增长2.4倍。70年代，地表水、地下水同时开发，以蓄水为主，蓄、引、提并举，重点借调客水兴建大中型水利灌溉工程。70年代末，有效灌溉面积达到8.64万亩，占总耕地97.62万亩的8.8%，较60年代增长7倍多，初步形成了以石堡川友谊水库和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为骨干的南、北两大水利灌溉系统。80年代，水利建设重心转向灌区渠系配套，平整土地，发挥已成水利设施效益。截至1989年，设施灌溉面积累计41.2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累计31.3万亩，占当年总耕地的35.66%。全县农业人口平均水地1.06亩。灌区平整土地累计41.13万亩。无水利设施地区，建设水平梯田、水平埝地、坝地和河滩淤地造地累计达到28.54万亩。据不完全统计，建国后至1989年的41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移动土石方总计4790.2万立方米，投工4864.83万多个，总投资10624.3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372.32万元。

第二章 机 构

建国前，澄城县无专门水利管理机构。

建国初期，澄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水土保持工作。1957年建设科撤销，归农林水牧局管理，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编制15人。1966年，精简机构，缩编为9人。1974年，设水利电力局。1984年更名为水利水土保持局至今。

局属事企业机构有：

1. 澄城县水利工作队 1961年9月成立，初名澄城县水利水保工作队。1965年，水利、水保分设，更名为水利工作队。1968年，农业系统事业单位合为一体，并入县农业科学实验站，设水利水保组。1973年5月，农业科学实验站撤销，恢复原编制，更名为澄城县水利电力工作队。1984年复改为水利工作队，工程技术干部、职工总计34人。

2. 澄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965年1月成立，1968年并入县农业科学实验站，1973年恢复，现有技术干部、职工16人。

3. 澄城县地下水工作队 1973年6月成立，初名澄城县机井工作队。1981年更名为地下水工作队，技术人员、行政管理干部、职工共29人。

4. 澄城县五一水库管理处 1958年随水库动工兴建成立。驻罗家洼乡下车盖村东，1987年迁至县城，行政管理干部、技术干部、工人共17人。

5. 澄城县水电物资供销站 1977年12月成立。初为差额补助单位，为本县水利建设服务，供应水利物资，提取3—5%管理费。1984年改为企业经营，扩大为社会服务，管理人员、工人10人。

6. 澄城县水产工作站 1984年2月成立，住五一水库管理处。1985年迁县城，管理水库、池塘渔业生产，配有捕鱼工具，编制10人。

第三章 小型水利

第一节 引水工程

明嘉靖《澄城县志·田赋志》记载，全县计征田赋水地2125.5亩，分布于县境各条河川，系民间自行于河床筑土石拦口，或于溪流泉涌处筑围堰，引水灌溉。5条河川水地，以大浴河居多，长宁河、县西河次之，孔走河、马村河又次之。

大浴河，北自王家河南至姬家河、李家河，约有水地千亩。因河水常流量小，下河常于傍岸处掘坑蓄水，接济灌溉。

县西河，北自白家河南至蔡家河，水地约400亩。白家河水地多种田禾。县西河水地约百亩，俱在河西种植蔬菜。董家河水地约四五十亩，系由旱地改筑。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至道光四年（1924）知县伍敏捐资觅工，制造水车，凿井引水，倡导兴修水利，灌溉农田。蔡家河西有沟横截，难获水益。伍敏反复相度地形，筑桥渡水。“邑侯慷慨捐资，损上益下”。人民感激，遂将渡水桥叫做“惠济桥”。

长宁河东支流良辅河、西支流贺家河及两支流汇流处的鲁家河，自清光绪二十一年（1891）多有客民迁入。沿河上下多处修筑渠堰，建小块水田，种稻谷，间种蔬菜。贺家河出产糯米，色泽晶莹，质软胶粘，味美可口，名闻蒲（城）、白（水）、同（今大荔）、朝（今大荔朝邑镇）、合（阳）临近诸县，誉为“西米”。下游太平、洛城等村河段约有水地400亩，多种蔬菜。

孔走河西南流经10里，至古王官城西的玉泉水滨崖而出。水澈如玉，隆冬水芹夹岸，春夏有蔬圃药畦。引泉水灌溉。

从明至民国，历经300余年，全县梁原地区没有一亩水浇地，曾有引水上原的设想，或未实施，或未成功。明嘉靖《澄城县志》载：“将军山南，泉三原合之，水可盈斗，中隔土岭一里许，凿引达县，可以利民。抚按移檄查修，今尚未举，时其有待乎！”这三股泉水源头明时属澄城地域，民国年间划归黄龙垦区，今属黄龙县。泉水汇流注入大浴河。明时由于科学技术水平落后，测水不准。实际常流量仅有0.004秒/立方米，并不是盈“斗”。建国后在此处建成一座小（二）型水库即佃家庄水库。

清咸丰年间，今王庄乡太贤村富户刘步蟾（因家资巨富绰号刘半县）买通良辅里（今刘家洼乡）富源村至太贤村长30里，宽8尺（旧制）的土地，拟开渠引长宁河东

支流水浇地，在龙王庙（原属澄城地域，今属黄龙县）开土石渠道一段，畏其工程艰巨而停工。建国后，1958年修富塬渠时，刘姓开凿的渠道痕迹尚在。

建国初期，各条河川恢复扩大原有自流渠。至1954年，河川自流渠灌溉面积达到4600亩，较建国前增加2400亩。1958年，在长宁河上游东西支流，县办两处引水上原工程。东支流在今黄龙县龙王庙，筑拦河滚水坝，开挖沟壑土石渠2.28公里，土隧洞一座（后劈为明渠），长1089米，于刘家洼乡下富塬村上原，名为“富塬渠”，原面引水干渠至安里乡，长30公里。设计清、洪并引，沿渠利用涝池和低洼地建蓄水池，总蓄水量141万立方米。设想非灌溉季节蓄水，扣除蒸发渗漏可灌地2300亩。1959年建成。西支流在今冯原镇贺家河村北，筑拦河滚水坝，分上、下两条干渠引水上原。上千渠从河床引水，到冯原镇太极村东上原，设想灌溉太极、叩卓及善化乡曹家岭头一带耕地；下干渠从贺家河村引水到迪家河上原，经长宁至西社村南，全长20公里，定名为“长惠渠”。下干渠在长宁建蓄水池一座，设计蓄水3万立方米。在贺家河村北太极圪塔沟建小河沟水库，库内蓄水设计容量20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2500亩。坝外坡加宽仓台为长惠渠渡水渠道。滚水坝、引水渠工程，从1958年4月开工，年底完成。小河沟水库于1962年完成。

澄城各条河流均无水文资料。据建国后一次性测定，长宁河常流量仅0.23秒/立方米；富塬、长惠渠两处引水上原工程，引水坝处在上游，常流量更小。渠成通水只有近沟原区几个村灌溉少量土地。由于流域面积小，洪水持续时间短，沿渠所修蓄水池，大都无水可蓄。富塬渠多年仅下富塬、良周村蓄水池蓄水。刘家洼、王庄、义井三座平地水库，占地187.2亩，移动土方13.87万立方米，投工2.87万个，滴水未蓄，弃库还田不易，至今闲置。1973年6月，将富塬渠移交刘家洼公社管理使用。1976年拆除滚水石坝，建富塬水库（见水库条）。1978年4月，将长惠渠移交冯原公社管理使用。

鉴于县办富塬、长惠引水上原工程效益差的教训，从70年代以后，支持与扶助社队集体兴建小型引水工程。建国39年，县境各条河流由集体兴建自流引水工程53处。年引水量102万秒/立方米，设施面积10055亩，保证灌溉面积6400亩，较1954年增加1800亩。

第二节 蓄水工程

从5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全县先后兴建小型水库11座。已成小（一）型水库、小（二）型水库7座；尚未建成而又搁浅起来的小（一）型水库二座。设计总库容1472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6.2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26万亩。

五一水库 1958年5月1日破土动工，建均质土坝一座、深槽陡坡溢洪道、卧管式

放水洞。设计总库容300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7000亩，有效灌溉面积5000亩，沟壑干渠7.04公里，输水流量1秒/立方米，加大1.5秒/立方米，至罗家洼乡下车盖村东上原。灌区布设东、西两条支渠。东支渠经西马店、东马店、和家村至庄头乡庄头村，长9.1公里；西支渠由下车盖村南至庄头乡永内村，长4.4公里。另于东支渠末端庄头村，布设三条人畜用水渠道：一条至城郊乡埝村，长9公里；一条至雷家洼乡堡城村，长7公里；一条至庄头乡西夏村，长4公里，全县出工修建，上劳1.2万余人。1959年1月竣工放水。由于当时经济、技术条件差，水库土坝数十万方土，全由人力挖土肩挑上坝，人工夯打。“人海战术”施工，质量管理难度大，库成后，土坝不均匀沉陷严重，坝面裂缝，多年蓄水量仅100万立方米左右，占设计容量的1/3，1985年最多才达170万立方米，溢洪道从未过水。沟壑干渠原设计绕沟开明渠，由于人们引水上原心切，急于求成，改凿隧洞，过沟筑土填方。澄城梁原多属黄土性土壤，易水解，土渠受水浸润，沉陷裂缝，土填方决口，常常中断行水，连年劈洞，补修土填方。1975年冬，时任中共澄城县委书记孙天锡组织灌区社队并亲临工地指挥，改善沟壑干渠，大劈土隧洞，塌方基本控制。随后全渠衬砌，但时值隆冬，防寒困难，衬砌效果不佳。1986年，决定五一水库为县城供水。省、县投资将沟壑干渠现浇混凝土渠槽，并加盖板，覆土50厘米。土填方铺设钢筋混凝土管道，共长10.4公里，基本根除了输水渠道病患。

田家庄水库 1958年7月动工兴建，库址位于黄龙县境后河，设计库容18万立方米，沿山土石干渠两公里，出佃家庄夹道口上原。设计灌溉面积2000亩。次年9月，完成土坝、干渠及灌区部分输水渠道工程。曾为近山雷村、寺庄等村放过人畜用水。后因无人管理，闸门制动铅丝被盗，无法开闸放水。1962年爆炸闸门，结果造成漏库。后未彻底修复，闲置未用。

胜利水库 主体工程为均质土坝一座，开敞式溢洪道，塔式输水洞。设计总库容300万立方米。输水干渠7.5公里，至帽子沟建调节水库一座，容水50万立方米。库尾建抽水电站，两级提水上原。灌区布设干渠两条。东干渠长2.3公里，西干渠长5.23公里。支渠5条，长11.742公里。干斗渠45条，长23.45公里。分引渠115条，长47.2公里。设施灌溉面积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6616亩。建库前查清了水文地质条件，规划设计合理，施工中质量管理严格。1970年11月动工，1974年11月完成水库、抽水电站和原面四级渠道工程。共移动土方307万立方米，石方2.4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0.3万立方米，投工170万个，总投资340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60万元。

红石崖水库 位于大浴河西支流黄龙县红石崖乡曹家河。设计库容160万立方米，沿山土石干渠7.05公里，其中石渠4公里，于咸和村北上原。设施灌溉面积1万亩。1969年10月开挖土石干渠，1973年勘测设计水库，当年冬季开始大坝清基回填。施工近

10年,水库主体工程尚尾留溢洪道,干渠穿通隧、涵洞3座。建石拱渡槽1座。土、石渠毛断面形成。土坝回填,质量管理不严,坝体沉陷裂缝严重,不能蓄水。放水涵洞未按设计施工,断面弯曲不规则,并有裂缝,逼迫另开。干渠需衬砌方能放水,乡依赖国家投资补助。因澄、合两县大浴河争水未了,渭南地区水利主管部门难以列入计划。县水利部门后期也未调济资金扶助,加之连续几年降雨较多,遂将尾留、改善工程搁浅。

雷村沟水库 系渠库结合,设计坝顶架设红石崖水库倒虹管道。设计库容50万立方米,并建一级抽水站。设施灌溉面积2000亩。1972年动工,1974年建成。渠系不配套,闲置未用。

高塬水库 赵庄乡高塬村办。1973年11月开工,在本村小河建水坠坝一座,蓄水20万立方米。自流灌溉王家河队耕地200余亩。另建一级站抽水上原,灌溉4个生产队耕地,设施面积2000亩,有效灌溉面积1250亩。原面渠系配套工程逐年建设。灌溉面积逐年增加。

北酥酪水库 1974年冬动工,库址龙泉沟。蓄水20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1000亩,有效灌溉面积500亩。1976年竣工,并建一级抽水站,提水上原与胜利水库、抽黄灌溉渠道合为一体,水利设施条件极佳。

富塬水库 1976年春,刘家洼乡在原县办富塬渠滚水坝坝址建富塬水库。总库容250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3万亩。1978年基本完成主体工程。测量设计阶段,曾发现右坝肩有裸露孤石和沙卵层。在未进一步勘探查清地质的情况下,匆忙破土动工,清基中发现沙卵层高8米,邀请省上地质界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现场观察,根据地形、地貌特征分析论证,确定沿坝轴截渗108米。顾及工程量大,只截渗36米,便回填大坝,坝成漏水严重,逼迫铺包防渗,效果不大。

永内水库 1978年,庄头乡在县西河流域呼家庄地段,建永内水库。设计容量120.3万立方米,并建二级抽水站提水上原。设施灌溉面积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35万亩。1985年完成水库枢纽工程和一级站设备安装工程,1989年配套受益。

建国41年,全县修建陂塘32处,总蓄水量44.85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3031亩,分布在尧头、赵庄、醜鬲、城郊、冯原、交道、善化和庄头等乡(镇),多为村办小型蓄水工程。

第三节 提水工程

澄城县第一座抽水站,建于1958年,由交道乡卓里村自筹资金建站,于洛惠渠(今人民引洛渠,下同)抽水。1960年交道管区接管(1958年冬合县。澄城县建制撤

销。交道改为管理区，归澄城公社），扩大1级站，增建2级站。1961年9月，恢复澄城县建制，由县接管，使用锅驼机抽水。1级站可灌面积1800亩，2级站可灌面积4000亩。总扬程37.6米。1969年改锅驼机抽水为电动机抽水，又建3级抽水站，更名为“固市抽水站”。蒲城、澄城两县各拨1万元。蒲城县永丰公社佛里、曲里生产大队各投资1000元。按装机容量，曲里设施灌溉面积1355亩，有效灌溉面积971亩；佛里设施灌溉面积1483亩，有效灌溉面积735亩；卓里队设施灌溉面积2996亩，有效灌溉面积1467亩。1978年，佛里、曲里退站，原投资退回。1979年将抽水站移交卓里村管理使用。

樊家川抽水站 1969年9月交道公社樊家川大队于湫头建站，由洛惠渠抽水，抽水量0.094秒/立方米。4级5站提水。是年11月建成。1975年7月，该大队又于西塘村坡下洛河第3湫东岸温泉建第2座抽水站。两级提水并入3级站渠道，抽水量0.09秒/立方米。灌区建方田11块，灌溉面积1200亩，土地全部平整。其中修水平梯田600亩，集体投资10万元，投工7万个。建站前粮食亩产平均100公斤，建站抽水灌溉当年丰收。从1972年到1974年9个生产队亩产均达到200公斤。1979年达到250公斤。粮食增产售粮多，县粮食局奖售给日野汽车一辆。

永内抽水站 庄头乡永内村于县西河建一级抽水站，扬程72米，抽水量0.03秒/立方米。1972年开工，1973年2月竣工。实灌呼家庄耕地70亩，并解决全大队7个生产队人畜用水。1977年7月，增装1台8时机泵，提水量加大为0.065秒/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扩大为1500亩。当年冬季平整土地，完成渠系配套工程，修干渠3.5公里，1984年衬砌500米，修支渠4条，建成4个方块田，田、林、渠、路4配套。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落实生产责任制，种植由单一的粮食生产逐步增种经济作物。1983年、1984年种蔬菜200亩，收入现金8万元；种烤烟600亩，收入现金15万元；粮食收入折价9.6万元。户均收入550元，人均收入130元。两年偿还贷款3万元，占贷款总金额70%。

华山渠抽水站 1975年尧头镇尧头大队建3级站，由洛河抽水，抽水量0.15秒/立方米。建蓄水池一座，蓄水量3500立方米。1981年尧头斜井采煤沉陷裂缝，另建一座，蓄水2800立方米，修渠道7公里，全部衬砌。设施灌溉面积3000亩，有效灌溉面积2000亩，解决本队3000人、300头牲畜用水，并为尧头煤矿、尧头镇20个单位供生活用水。投灌后，粮食亩产由90公斤逐步提高到300公斤。建站投资26万元，国家补助3.5万元。灌溉效益高，抽水站维修管理好，供应煤矿、机关单位和本村人畜用水，年收入8000元，农田灌溉免费。1983年春灌时，省广播电台，播发其先进经验新闻。

温泉抽水站 建国以来澄城县修建的规模最大、扬程最高的一座抽水站。站址位于洛河第三湫东岸，抽温泉水，泉水量1.8秒/立方米，“洛水涨，辄轮隐洛中，水落

始出，去岸仅数尺”。系交道公社社办工程。总扬程301.45米，抽水流量1.3秒/立方米。装机11台组，架高压线路17公里，建变电所一座，总容量5580千瓦。由韦庄110千伏变电站出线，架设35千伏线路。一级站设西塘村洛河边，抽水前池距温泉100米，一级站抽水灌地500亩，余为二级站供水。二级站设樊家川南沟。三级站设季家川东北，灌溉面积1.32万亩，并解决原上6200人生活用水。四级站设交道北胡同，灌地6800亩，总计设施灌溉面积2万亩，引水干渠3.03公里。支渠3条，长7.3公里，斗渠5条，长4.79公里。温泉抽水站为县水电局技术员陈世欣设计施工，技术员陈三宝协助施工。1976年11月动工，1983年建成上水。全工程移动土方58.15万立方米，石方1.1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0.38万立方米，总投工82.43万个，总投资308.54万元，其中国家补助210.9万元。站设灌溉管理站，配备机电管理人员20人。

1958年以来，全县建成小型抽水站187处，多数效益不佳。且有67处报废。报废抽水站，少数是遭洪水袭击，站房塌陷设备损坏，或为新的水利设施代替。多数则是人为因素所致。站建成试上水成功，放松渠系和田间配套工程，不能发挥作用；抽水站多在河川沟涧荒僻之地设置，设备不保养，管理松懈，机泵管电线被盗而失去效能。王庄乡洛城村1975年建成两级提水，安装8吋水泵的一座抽水站，可灌地1500亩，因管理松懈，部分设备被盗，最后，全部拆除卖掉，包括用国家补助款购置的变压器，高压电杆。抽水站化为乌有。洛城抽水站，水源充足，上水位置居本村制高点，条件极佳，期后人再举。截至1986年，全县尚存抽水站120处，列表记载于后。

表7—1

1986年澄城县抽水站一览表

站名	扬程 (米)	装机容量	级数	管道 长度	灌溉面积			建成时间
					设 施	有 效	保 证	
冯原镇								
塄堡1组	57	22KW/1	1		174	72	50	1975
东牙曲	45	28KW/1	1		200	150	50	1975
西牙曲		17KW/1	1		500	200	150	1975
贺家桥1组	50	17KW/1	1		100	50	30	1975
西社乡								
石家坡5组	100	10KW/1	2		90	60	30	1971
		17KW/1	2		90	60	30	1971
石家坡2组	30	7.5KW/1	1		100	30	30	1975
石家坡3组	30	17KW/1	1		300	260	260	1968

续表 1

站名	扬程 (米)	装机容量	级 数	管道 长度	灌溉面积			建成时间
					设 施	有 效	保 证	
石家坡 4 组	25	7.5KW/1	1		80	50	50	1974
		7.5KW/1	2		50	10	10	1981
李家沟 3 组	25	7.5KW/1	1		100	60	60	1968
李家沟 6 组	30	12马力/1			80	60	60	1972
善化乡								
吉安 3.4 组	65	55KW/1	1		180	105	80	1977
刘家洼乡								
翟尚 1 组	110	30KW/1	1		200	100	70	1981
鲁家河 2 组	50	50KW/1	1		200	100	50	1981
良甫河 1 组	30	30马力/1	1		80	40	20	1980
内信村	118	100KW/1	1		1000	400	150	1982
		40KW/1	1		1000	400	150	1982
王庄乡								
灵泉村	114	30KW/1	1		200	100	100	1975
老虎头东沟		40KW/1	1		400	100	100	1974
侯卓 2 组	70	55KW/1	1		200	100	100	1972
蔡邓村	100	55KW/1	2		600			1975
蔡邓 6 组		24KW/1	1		100			1973
安里乡								
义南村	30	55KW/1	1		100	50	50	1978
	65	60KW/1	1		200	150	150	1975
光录村	120	40KW/1	1		200	180	100	1971
三门村	120	24马力/1	1		100	80	60	1971
		12马力/1	1					
郊城堡	115	100KW/1	1		500	200	100	1976
		17KW/1	1					
义南仁村	40	28KW/1	1		200	100	100	1971
前 河	36	14KW/1	1		150	100	80	1972

续表 2

站名	扬程 (米)	装机容量	级 数	管道 长度	灌溉面积			建成时间
					设 施	有 效	保 证	
刘家坡	35	7.5KW/1	1		100	80	60	1971
房家河	40	7.5KW/1			100	80	50	1973
尧头镇								
华山渠	172	370KW/1	4		3000	1700	1700	1975
杨家2组	82	85KW/1	2		300	150	150	1978
曹村	60	30KW/2	1	300	84	40	20	1971
浴子河村	150	55KW/1	1	300	300	150	100	1973
胡马庄	58	22.5KW/1	1	74	70	60		
曹村3组	50	30KW/1	1	300	300	80	80	
		7.5KW/1						
锁子头村	150	40KW/1		300	300	150	100	1971
杨家3组		7.5KW/1	1		70	70	70	1972
尧头村15组	78	22KW/1	1		80	60	60	1972
杨家村1组	84	198KW/1	4		1090	570	320	1974
杨家村2组	82	85KW/2	2		200	130	130	1978
杨家村4组	47	40KW/1	1	150	300	270	270	1974
杨家村5组	47	40KW/1	1	75	200	120	120	1981
权家河1、7组	95	47KW/2	2	300	240	200	200	1969
权家河2组	70	85KW/2	2	500	200	200	200	1974
权家河3组	120	85KW/2	1	740	150	150	120	1982
权家河4组	91	55KW/1	1	500	200	200	200	1979
权家河6组	130	30KW/1	1	300	120	100	100	1978
石沟村3组	80	30KW/1	1	340	100	50	50	1970
石沟村4组	74	55KW/1	1	120	180	180	150	1977
石沟村1组	40	22KW/1	1	50	80	70	70	1976
蔺庄河1组	70	22KW/1	1	200	100	90	70	1968
蔺庄河2组	65	55KW/1	1	180	300	200	200	1980
蔺庄河3组	65	55KW/1	1	150	400	300	300	1968

续表 3

站名	扬程 (米)	装机容量	级 数	管道 长度	灌溉面积			建成时间
					设施	有效	保证	
蔺庄河 4 组	65	55KW/1	1	150	230	180	180	1968
尧头东村	117	55KW/1	1	570	400	50	50	1977
赵庄乡								
雷村沟	70	100马力/1	1	140				1974
武安村 1 组	62	45马力/1	1	125	250	100	100	1974
新庄村 1 组	72	55KW/1	1	110	300	200	60	1975
高源村	70	55KW/1	1	140	900	240	220	1974
罗家洼乡								
郊城村	63	55KW/1	1	90	600	300	300	1982
倪佃村 3 组	79	55KW/1	1	120	400	100	100	1975
车盖村	75	80马力/1	1	110	600	120	120	1973
庄头乡								
永内村	72	100马力/1	1	205	1500	1200	1000	1975
李家河 5 组	30	7.5KW/1	1	30	90	30	30	1974
姬家河 1 组	15	17KW/1	1	50	150	130	130	1972
姬家河 2 组	35	17KW/1	1	100	50	40	40	1974
姬家河 3 组	40	7.5KW/1	1	70	70	50	50	1978
姬家河 4 组	28	7.5KW/1	1	35	60	40	40	1964
姬家河 5 组	32	7.5KW/1	1	40	30	30	30	1978
段家河 2 组	10	7.5KW/1	1	18	50	40	40	1973
段家河 3 组	50	7.5KW/1	1	80	57	50	50	1972
段家河 5 组	10	7.5KW/1	1	20	40	20	20	1975
段家河 6 组	10	7.5KW/1	1	36	40	20	20	1977
段家河 7 组	10	7.5KW/1	1	18	30	20	10	1978
永内呼家庄	323	40KW/1	1		500	300	200	
李家河 4 组	30	7.5KW/1	1	40	40	35	35	1974
李家河 1 组	30	7.5KW/1	1	30	80	80	80	1974
李家河 2 组	90	55KW/1	1	150	200	120	120	1974
李家河 3 组	30	17KW/1	1	30	50	35	35	1976

续表 4

站名	扬程 (米)	装机容量	级 数	管道 长度	灌 溉 面 积			建成时间
					设 施	有 效	保 证	
王家醍醐		55K W/1	3					1977
城关镇								
北关村	157	92K W/2	2	3100	600	400	400	1975
城内村	150	55K W/1	1	5300	530	530	500	1978
城郊乡								
镇基村	150	100K W/1			1000	450	200	已损坏
埝村		55K W/1			500	216	216	
董家河村东	164	85K W/2	2		140	100	100	1972
董家河村西	89	28K W/1	1		100	70	70	1974
西河 2 组	98	44K W/2	1		100	70	70	1976
西河 3 组	120	40K W/1	1		200	105	105	1977
雷家洼乡								
马家河 2 组	80	65K W/2	1	94	350	250	250	1972
金家桥村	50	17K W/1	1	65	150	100	70	1974
袁家河 1 组	25	7 K W/1	1	45	100	70	50	1976
袁家河 2 组	30	7.5K W/1	1	45	100	70	40	1976
袁家河 3、4 组	60	30K W/1	1	80	300	200	150	1976
刘家河 1 组	50	17K W/1	1	64	150	80	50	1975
	50	7.5K W/1	1	40	100	40	30	1973
刘家河 2 组	50	17K W/1	1	68	150	70	50	1973
	20	7 K W/1	1	40	100	40	30	1975
刘家河 3 组	20	7.5K W/1	1	40	100	40	30	1973
交道乡								
彭家河 4 组	15	50K W/1	1	15	200	150	150	1985
樊家川温泉		150K W/1	3	1200	1800	640	510	1974
樊家川 5 组	50	30K W/1	1	60	70	60	50	1975
卓里村	90	188K W/1	2	143	2000	1500	1500	1958
王村	63	55K W/1	1	70	500	460	460	1970
杨家 7、8 组	68	55K W/1	1	105	600	320	300	1971

续表 5

站名	扬程 (米)	装机容量	级数	管道 长度	灌溉面积			建成时间
					设施	有效	保证	
王村1组	33	7.5KW/1	1	70	30	10	10	1974
樊家川引洛	110	77KW/2	2	400	1530	840	800	1969
西固市		55KW/1			500	430	430	
阿崆寨8组					250	200	80	1986
卓里1组		3KW/1			200	140	70	1986
醍醐乡								
灰条坪	57	17KW/1	1	130	300	200	150	1977
和家楼	20	30KW/1	1	75	2300	2000	500	1976
姬家庄	95	105KW/1	1	150	1000	500	500	1976.6
韩家河	90	55KW/1	1	130	400	380	350	1976.9
曲安河	75	55KW/1	1	150	400	350	200	1977.10
韩家河						140		潜水泵
张家坡	90	72KW/2	2	350	500	230	230	1975.7
北酥酪	140	110KW/2	2	201	235	200	140	1975.7
季家坡	50	17KW/1	1	96	100	40	30	1976.10
韦庄镇								
毛家坡	72	22KW/1	1	30	70	65	20	1970.3

第四节 喷灌工程

从1979年4月开始施工,到1980年3月,澄城县建成6处机压喷灌点和1处自压喷灌点。设计控制面积3000亩,其中机压控制面积2100亩,自压控制900亩。安装配套设备2500亩,布设4个喷灌点。城关镇城内、南关、北关建6个机压点,由县西河抽水,建调节蓄水池两座,容量分别为3000立方米、5000立方米,架高压线3公里,机房配电室6座,安装加压泵5台,建立机械维修、灌溉管理制度。喷灌省水,灌溉效益高。南关4组喷灌点,用渠畦灌不足100亩。喷灌扩大为350亩。第一料喷灌的70亩谷子,亩产260公斤。1984年,城内喷灌400亩小麦,亩产比漫灌增产107公斤。

自压喷灌点设于尧头镇东村,利用华山渠抽水站二级站距地面垂直高65米的自压条件,建蓄水池一座,喷灌面积650亩。1980年自压喷灌330亩小麦,亩产225公斤,亩

均费用0.64元。

第五节 机 井

1963年开始人工挖灌溉井，多为大口井，井浅，出水量小，抽水机具落后，用人力、畜力水车提水。1973年北方地区打井列入国家计划，机井投资大幅度增加，开始大规模的机井建设。是年县上成立机井工作队，县南、县北宜井区寺前、业善、赵庄、冯原、刘家洼陆续建立社办打井队，配备150型延河钻机和岛射钻机12台以及电测仪等设备。从1963年到1985年23年中，全县打各种灌溉井千余眼。后因年久失修，洪水冲刷，含沙量过大坍塌报废的为数不少。现存机井410眼（其中人畜用水机井29眼）配套324眼，电动井310眼，柴动14眼。配套机井中，百米以上深井115眼，辐射井112眼，灌溉面积2.14万亩，年开采水量983.37万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265.1172万立方米。管理较好，灌溉效益较高的机井举例：

寺前乡蔡袋村一组 1966年开始打灌溉井，到1971年共打井10眼。其中用锅锥机打井9眼，延河钻机打井1眼。配套7眼，发展水浇地300亩，1973年受益，粮食亩产较1962年增长12%。1974年春旱，有的井壁坍塌，有的井提水机械损坏，灌溉受挫。是年6月15日破土动工，用工1300多个，投资8170元（队自筹4200元），于9月22日打成全县第一眼大口辐射井，井筒深13米，水深9米，每小时出水量150吨。安装8BA—12水泵1台，配套电机10千瓦，开渠240米，灌地900亩。

醴醐乡尧头村 1972年2月动工打井，1年时间打成1眼8孔大口辐射井。井筒直径7米，深46.2米，下部浇筑混凝土21米，上部用青砖砌箍，3级提水，扬程106米，修渠道3400米，设施面积600亩，1980年实灌面积达840亩，投资2.2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万元。粮食亩产215公斤，经济作物从无到有，种蔬菜80亩，亩收入300元，解决全村人畜用水又给10个窑场供水，年收入水费2000元，建井中因井壁塌方死2人。

赵庄乡新庄村 1974年打机井，1975年通电配套，成井7眼，配套5眼，每眼井保灌200亩。第1生产队建1座小型抽水站，灌溉400亩。5井1站从配套到1987年保持运转，年实灌面积1240亩，全村人均1亩水浇地。1985年引进良种辣椒，通过县农副公司和地区外贸局签订出口合同。当年种植95亩，总产1.9万公斤，出口1万公斤，每公斤2.16元，内销3000公斤，农户自销0.6万公斤，收入4万余元；种烤烟400亩，收入7万元；种黄花菜40亩，收入1200元；种花生30亩，收入6400元，种蔬菜6亩，收入2500元，总计14万多元。全村年付电费灌溉季节月需1300元，其他月需800元。过去单一种植粮食常因滞交电费，供电部门拉闸停电。经济作物增加，收入增多，不

再发生滞交电费，无钱买机泵配件，贻误灌溉的事情。全村212户，1138人，人均纯收入248元。农户中有手扶、四轮拖拉机13台，轻骑、摩托车2辆，电视机22台。住宅建设挂砖窑面，修门楼，建钢筋水泥结构平房的一年多似一年。

表7—2

澄城县1986年机井概况表

社 名	总 数	机井数量(眼)					总有效灌溉面积
		普通井	机电井	其 中			
				深 井	辐射井	人畜井	
合 计	410	1	409	150	116	32	26370
冯 原	40		40	3		4	1195
善 化	3		3				10
刘 家 洼	14		14	2		1	580
王 庄	20		20	10	1	1	1070
安 里	12	1	11	1	2		510
尧 头	7		7			1	200
赵 庄	32		32	5			1860
罗 家 洼	4		4	3		1	80
庄 头	7		7	7		4	60
城 郊	3		3	1	1		110
城 关 镇	1		1	1		1	
雷 家 洼	6		6	1	1	1	335
寺 前	102		102	9	81	6	7985
醍 醐	17		17	3	6	2	1015
业 善	120		120	33	23	4	1079
韦 庄	22		22	21	1	6	1070

第四章 大中型水利

60年代末，省上规划设计、渭南地区领导，借调客水兴修大中型水利工程，全县16个乡镇受益，设施灌溉面积35.72万亩。南北形成两大灌区。

第一节 石堡川友谊水库

位于延安地区洛川盘曲河。蓄引洛河水系石堡川河水。白水、澄城两县合建。

水库枢纽工程，包括均质土大坝、输水洞、泄洪洞、泄洪底洞。大坝高58米，坝长380米，顶宽4.5米，建有防浪墙。输水洞长175米，最大流量48秒/立方米。泄洪洞长402.6米，最大泄洪量300秒/立方米。泄洪底洞长311.5米，最大泄洪量43秒/立方米，属中型水库。澄城设施灌溉面积19万亩，白水12万亩。

总干渠全长37.5公里，输水量9秒/立方米，加大11.5秒/立方米，进入灌区流量渐次递减。全部用块石或混凝土衬砌。洛川、白水县境长17.9公里，澄城地区19.6公里。各种建筑物134座。重要建筑物有隧洞5座，总长3987米。2号隧洞最长，1815米。双曲拱渡槽4座，张索、北彭牙东、西沟3座为单跨，石索渡槽为两跨。土填方11座。倒虹3座。孔走河倒虹，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双管，过水量9秒/立方米；长宁河倒虹，为桥式现浇钢筋混凝土双管，过水量6秒/立方米；县西河倒虹，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双管，过水量4.5秒/立方米。石拱渡槽3座。聿津河渡槽最大，四跨，每跨15.2米，中墩高28.5米。空心坝1座。退水建筑物6座。水库大坝930高程以下，回填工程与输水洞泄洪底洞由白水承建，930高程以上14.3米回填工程与泄洪洞及全部干渠工程，由澄城承担。

支渠8条。白水境内3条，为1、2、3支渠；澄城5条，为4、5、6、7、8支渠。总长111.3公里，各种建筑物1540座，两县各自承担本区工程。

1969年冬动工，历经10年建成通水。到1984年完成水库、干渠扫尾工程，共计完成土方998万立方米，石方116.1万立方米，混凝土2.8万立方米，投工1633.3万个，投资2954.5万元。

澄城灌区渠系布设，由干渠分水闸东流，经白水东落雁，张索、石索、孙家山、郭家山、段家山，跨过孔走河倒虹，进入澄城县境。东流经西桥南、桥头、叩卓、太极，由奈果尧科村南，入长宁河倒虹进入中梁，再经内信，芦园折南转东到梁家咀为干渠终端，过县西河倒虹进入东梁。

4支渠：渠首位于冯原镇西，由北向南经董家庄到善化乡马村，在严卓村北设分支渠至什二村，全长20.8公里，流量1秒/立方米。冯原镇灌溉面积4800亩，善化乡灌溉面积1.6万亩。

5支渠：渠首位于冯原镇杨家洼村东北，经长宁至西社乡小河西村，长14.6公里，流量1秒/立方米。冯原镇灌地1.22万亩，西社乡灌地0.9万亩。

6支渠：渠首位于刘家洼乡葛家洼村北，经王庄到安里乡柳家垣村，由王庄西南

设分支渠至安里乡张卓村，全长21.11公里，流量2/秒立方米。刘家洼乡灌地0.6万亩，王庄乡灌地1.2万亩，安里乡灌地2.3万亩。

7支渠：渠首位于刘家洼乡平定村西。经王庄乡太贤村至蔡邓村，长10.43公里，流量1秒/立方米。刘家洼乡灌地0.5万亩，王庄乡灌地1.3万亩。

8支渠：渠首紧接县西河倒虹出口，流量4.5秒/立方米。由罗家洼乡遮路村西折向东南，至新庄村分水设1分支，至东马店村东，流量1秒/立方米。由新庄经许庄村至庄头乡，在柏东村西设2分支，至雷家洼乡璞地村，流量1秒/立方米。在庄头乡雾影城村东南设3分支至交道乡北社村。8支渠经城关镇，城郊乡埝村至交道乡杨家，流量2秒/立方米，8支及分支总长71.2公里。罗家洼乡灌地2万亩，庄头乡灌地2万亩，雷家洼乡灌地1.6万亩，城关镇灌地0.2万亩，城郊乡灌地1.6万亩。交道乡灌地1.5万亩。

建成斗渠258条，总长183.037公里，分引渠1809条，总长166.82公里。支、斗、分、引4级渠道各种建筑物13314座。

第二节 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

1974年，渭南地区提出，经省人民政府报请中央，1976年正式批准，并列入国家计划，属民办公助性质。省列为重点建设项目之一。

工程概况 这是借调黄河客水兴建的一座流量大、扬程高、设备新的大型电力提水工程。在合阳县东25公里的东雷原下，引水量40至60秒/立方米。主体工程：进水闸11孔，孔宽4米，闸墩高11.2米，配备30吨起重门机1台，15吨起闭机11台。通过进水闸引水设东雷1级站，抽水进入总干渠。总干渠全长36.7公里，渠口宽24米，底宽11米。东帮高4.8米，顶宽7米，渠路结合；西帮高4米，顶宽3米。沿总干渠西侧，在合阳县的东雷、新民和大荔县的南乌牛、加西，设4个2级站，形成4个独立的抽灌系统。逐级分别设22座抽水站，最多设8级站，为南乌牛系统的西吴站，最高扬程295.65米。布设干、支渠51条，全长400余公里，设计总流量40秒/立方米，灌溉合阳、大荔、澄城19个乡镇261个村97.11万亩土地，并解决17万人的生活用水。每年，可为三门峡水库减少输沙量约3000万吨。

全部机组131台，总装机容量11.8万千瓦。其中8台黄河牌试制大水泵，配套8000千瓦试制电机，单机重量52吨。建变电站26座，高压线路总长222公里，各种主要设备1400余台（件）。渠道桥涵闸阀等各类建筑物1311座。通讯线路150公里，安装总机5部200多门。主要建筑物是东雷隧洞和金水沟倒虹。东雷隧洞紧接一级站出水池，高、宽各5.6米，为混凝土衬砌的马蹄形输水洞，长1175米，过水量60秒/立方

米；金水沟倒虹，位于总干渠过金水沟口处，长119.94米，共3孔，每孔为3.4米的方形洞，过水量40秒/立方米，共120秒/立方米。

澄城灌区工程概况 澄城灌区属南乌牛抽灌系统，由南乌牛2级站，输水到高明3级站，分高北、高西两个系统。高西系统主要是澄城县灌区，建北棘茨（4级）、西习与尧头（5级）、韦庄、西观（6级）共5座抽水站，设高西、北西两条干渠，长39.9公里，干渠以下设支渠10条，斗渠84条，总长144公里，与胜利水库，韦庄洛高抽及各个机井渠系渠道相结合，形成均可充分利用其灌溉能力，互补不足的双保险灌区。渠系布置：由高明4级站高池引水，输送至北棘茨4级站，于出水池9+370分水闸引水，一条向西南行，经尧头5级站，至韦庄6级站为高西干渠，一条经西习5级站，输水到西观6级站为北西干渠。

支渠共11条：

1支：位于大荔县灌区。

2支：由高西干渠5+940.73处，设闸引水，渠长4409米，灌寺前、业善耕地11540亩，灌大荔县高明耕地8900亩。

3支：由高西干渠8+937.51处，设闸引水，渠长10699米，灌业善，韦庄耕地30171亩。

4支：由北西干渠10+812.36处，设闸引水，渠长5364米，灌西韩公路以南寺前、业善耕地13221亩。

5支：由高西干渠5+356.33处，设闸引水，渠长10650米，灌溉三支以上业善、韦庄耕地12060亩，并向蒲城永丰乡坞坨输水，灌地7800亩。

6支：由北西干渠12+256.50处，设闸引水，渠长3192米，灌西韩公路以南，高西干渠以北寺前、醍醐、业善耕地6113亩。

7支：由北西干渠14+371处，设闸引水，渠长2538米，灌西韩公路北寺前耕地7112亩。

8支：由西韩铁路东高西干渠6+999.382处，设闸引水，渠长3874米，灌韦庄镇耕地8838亩。

9支：由西观站低池引水，渠长8976米，上段于北西干渠3+430.34处，穿越西韩铁路，灌醍醐、韦庄镇耕地17824亩。

10支：由西观站高池引水，穿越西韩铁路，投入胜利水库灌区，新开渠1838米，改建渠5047米，共长6885米，灌醍醐耕地17349亩。

11支：由高西干渠9+643.09处，设闸引水，渠长4310米，灌韦庄镇高庙以南耕地9743亩。

韦庄镇西北高庙，属独立高地，面积5630亩，增设韦庄抽水站灌溉。

东高北系统，布设高北三支渠一条，长3979米，设斗渠两条，灌寺前耕地9212亩。

抽黄灌溉工程，由省上统一部署，渭南地区具体领导，大荔、合阳、澄城三县联合修建。1975年3月，成立陕西省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时任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冯光辉为总指挥，3县先后成立县指挥部。是年8月30日，在合阳县太里召开主体工程誓师动员大会，3县按受益面积比例分担施工任务。第一期工程，澄城承担东雷隧洞537.16米，总干渠7.083公里和15座建筑物施工任务，占一期主体工程任务的18.4%。同时筑施工道路5条，开石场两处（合阳坡南、澄城彭家河）。1977年春季，按期完成一期工程，后即转入南乌牛系统二期工程：北西、高西2干渠21.41公里，11条支渠，长145公里，5座抽水站及渠系配套等工程，并完成田间道路78.1公里，路旁植树95.3万株，育苗885亩。灌区规划的1358块方田，面积148181亩，也先后全面开展施工。1982年12月，抽水站试水，灌地1200亩。到1983年底，共完成土方861.16万立方米，石方3101万立方米，投工2540万个，投资1000万元，其中国家补助839.3万元，县财政拨款45.7万元，又拨付超支款31万元，集体自筹资金相当于总投资的一倍。

联合国2698授援工程 1983年10月19日，世界粮食计划署委派英国人奥兹比伦等专家一行5人，对南乌牛系统进行评价。经1984年5月30日，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计划署会议正式通过，并决定3年时间对2698工程（南乌牛灌区的剩余工程），给予无偿援助（干、支、斗、分、引渠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植树造林等7个项目，援助工日2460万个，每个工日补助粮食3公斤，食油0.05公斤，连同外运费共计补助金额1608.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52.07万元。规定整个工程完成后，灌区实现渠、田、林、路全面综合治理，达到一平三端；灌区小畦化，耕地方田化，田间林网化，道路标准化，田成方，林成网，村庄沟坡披绿装，处处林荫道，四季花果香。使农业内部结构，农林牧副全面发展，达到高产稳产。

上述授援工程，从1984年10月1日开始，签订合同生效，务期3年完成，其援助只限工日补助，不付工程材料费。

1984年9月成立澄城县受援工程指挥部，责任县长姚增健任总指挥，下设受援处、工程处、后勤处、质检处和办公室，负责设计施工检查验收等日常事务。1986年完成受援项目工程任务。

第五章 水土保持

澄城，属渭北旱原中度水土流失区，水土流失面积达710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1121.16平方公里的63.4%。年土壤侵蚀模数为1450吨/平方公里，流失区为2303吨/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总量163.5万吨。原面侵蚀较轻，沟蚀严重。原边沟壁崩塌、滑塌、泻塌等重力侵蚀活跃，沟谷不断延伸，原面遭到蚕食。发育较年轻的支毛沟溯源侵蚀尤为强烈，原面已被切割得支离破碎。在侵蚀严重的尧头丘陵沟壑区和中部高原沟壑区，沟壑面积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91%和35%以上。沟壑密度分别为每平方公里1.8和0.9公里。水蚀最严重。黄土具有垂直节理，因水力作用引起沟壑的重力侵蚀也很活跃。水蚀的方式分为面蚀和沟蚀。原区的土壤侵蚀以层状面蚀和细沟状面蚀为主，刮走肥沃的地表层，耕地肥力减退，影响作物生长。原区面蚀面积377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53%。沟壑区和丘陵区的土壤侵蚀方式，以面蚀沟蚀重力侵蚀为主，有时局部有泥石流出现，其结果是沟头延伸，沟岸扩张，沟谷下切，径流量加大。沟蚀面积为334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47%。各区侵蚀组合列表记载如下：

表7—3

澄城县土壤流失类型面积表

(平方公里)

项 目 \ 名 称		黄龙山南沟原相间区	南部台原区	尧头丘陵沟壑区	全县合计
总土地面积		902.7	150.2	68.1	1121.0
水土流失面积	沟 蚀	325.6	3.2	62.0	390.8
	面 蚀	269.3	43.6	2.2	315.1
	合 计	594.9	46.8	64.2	705.9
流失面积占总面积比例(%)		65.9	31.6	94.3	63.9

第一节 原沟坡综合治理

澄城县劳动人民在同水土流失灾害的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王庄乡西洛城西沟簸箕掌，有清光绪年间9户连筑台地14块，30亩。其中埝高4米的4块，2米的6块，1.5米的4块。埝边总长910米，系椽帮埂边，内低外高，膛实坡缓，进水有渠，

退水有路，逢水入塘，遇旱保墒，至今百余年，未曾冲跨过，村民叫做“粮食囤”。尧头镇锁子头村西有一块5亩埝窝地，据考，系明代中期用椽帮筑的埝窝地，北靠老崖，东、南、西三边埝高7米，总长300米，能拦蓄全村洪水。进水渠为鹞子翻身，可沉淀瓦渣碎石。工程坚固，历经几代，从未冲跨漏水，人称“金盆地”。建国前，受土地私人占有制的限制，水土保持只是零敲碎打，修修补补，难以做到连片治理，从根本上改变水土流失状况。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把水土保持当做一项常规工作，每年冬夏大量土地休闲时期，发动群众进行农田基本建设。1956年3月，成立水土保持委员会，中共澄城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分任正副主任，领导水土保持工作。原、沟、坡同时治理，以原面为主。地形坡度较大的耕地折腰埝挡水，翻埝拍埝，加高加固地埂；坡地修水平梯田，荒坡挖鱼鳞坑，植树种草；沟头筑防洪埂；沟底打坝，蓄水漫地。到1957年，全县筑地边埂面积17964亩，修梯田1370亩，沟头防洪工程62处，沟底修坝172道。其中蓄水坝54道，水漫地13000亩，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11.35平方公里。1958年夏收后，全县组织3000名劳力，于县西河五一水库上游，集中治理，筑沟边埂。是年8月11日至12日，连续降雨117毫米，群众住宅和田间作物没有受害。后连年治理，五一水库上游流域基本实现了“水不出田，泥不出沟”。1983年进行农业综合区划调查，实测五一水库24年淤泥总量仅为50.1吨，年平均侵蚀模数为261万吨/平方公里，比治理前的侵蚀模数减少了84%。

1959年到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水土保持工作有所削弱，并且出现乱垦滥伐，植被减少，破坏了水土保持的部分成果。据区划工作调查推算，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全县开荒地约6.6万亩。在一些严重的地方，田野的零星树木和路旁防护林被砍伐破坏殆尽。

1961年9月，恢复澄城县建制。1962年重建水土保持委员会，各公社配备1名专职水保技术干部。县、社两级先后培训了3200名农民技术员。县上树立寺前公社吴家坡和醍醐公社汤家坡两个典型样板，指导推动全县水土保持工作。各公社亦有典型样板队。当年全县出现吴家坡式生产队108个。1964年，县、社出现了14个不同类型的样板队。汤家坡以建设基本农田为中心，促进了农林牧副全面发展，实现1户1亩基本农田、1亩林、1头大家畜、1只羊、1头猪，户存100元，大队储粮0.5万公斤。业善公社魏家斜，苦战百日治田千亩，治理荒沟5里。种粮、育苗，收入粮食3500公斤，现金2000元，全队人均22元。以生物措施造林为主，固土保坡的城郊公社镇基大队，造林由67亩发展为1050亩，育苗由1万株发展到13万株，树种由单一的刺槐发展到24种。还有王庄公社太贤大队沟坡并治椽帮埝样板，水洼大队原面治理样板，罗家洼公社杨家陇沟坡防护样板。全县连续3年抽调20%的劳力，组织常年专业班子1400

多个，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农闲季节，群众运动短期会战，每年平均上劳3万余人。1965年原面水土保持普遍推广椽帮埝，是建国以来农田基本建设的高潮时期，得到中央、省、地区的重视和嘉奖。1964年12月上旬，渭南地区在澄城召开全区水土保持现场会议。全区各县水利局长、业务干部共75人参加。省水利厅和渭南专员公署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推广澄城水土保持工作经验，同时传达全国水土保持会议精神。1965年10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召开关中旱原地区农田基建澄城现场会的通知”，会期10天。会议传达了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交流推广关中旱原地区主要是澄城县的农田基建经验。与会的有渭南、咸阳、宝鸡专区的地委书记或专员；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耀县、铜川市、淳化、礼泉、扶风、岐山、麟游、凤翔、旬邑、彬县、长武、永寿、乾县、千阳、陇县、长安、蓝田等23县（市）的县委书记或县长；每个专区选派3个典型公社的党委书记或社长；省农办、计委、科委、农业厅、林业厅、水利电力厅、机械工业局和新华社陕西分社、陕西日报社、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共44个单位。中央有关领导人余秋里、中共中央西北局农村工作部长郝玉山、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霍士廉、省长李启明、黄河中游治理委员会副主任赵明甫及中央、省、地其他一些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认为澄城的主要经验是：“革命决心大，干劲足，办法对；有理想、有抱负，能坚持政治高标准，保证了农田基建高标准。”澄城是黄河中游地区的一面红旗，是西北40面红旗之一。中央水利电力部将澄城水土保持工作的成效和实绩拍照，在全国农业展览馆水利馆展出。

1965年到1970年水土保持工作重心转向旱涝保收田的建设。1970年累计建成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田1.31万亩，全县人均0.05亩；建设水平梯田0.32万亩，水平埝地13.2万亩，坝地0.15万亩。

从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每年平均递增率为3.3%。1975年治理面积已达到流失面积的46.6%。1977年却下降为38.7%，1983年又下降为35.8%。主要原因是对某些指标的理解不尽一致和统计的失实，也有边治理，边破坏现象，有些地方破坏甚至大于治理。据1982年调查，在有荒坡的地区，最少有2/3的农户开荒种植，一般户开荒2至3亩，多的户4至6亩。农田防护林大部被砍伐，水土保持林、草也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第二节 小流域治理

1982年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水土保持工作转向小流域治理，以专业户或联户为单位承包。县西河上游流域治理列为省上的重点工

程。到1984年底，建设“四田”治理面积累计达到3.84万亩；流失区造水地5570亩。筑沟边埂，东沟堰从赵庄乡的关则口至庄头乡永内的呼家庄；西沟堰从刘家洼的霍家斜至安里乡的光录村，全长140公里，营造水土保持林1.39万亩，封山育林1600亩。建淤地坝13座，面积239亩。总计完成土石方18.5万立方米，投工8.31万个，总投资45.7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0.08万元。户包小流域治理，治理速度快，经济效益高。长期承包农民舍得投资，促使综合治理转向开发性生产阶段。据县西河上游4个乡镇重点调查8户，到1984年底8户共47人，30个劳力，承包小流域面积2805亩，在不到两年时间，治理面积1050亩，占承包面积的38%，人均治理22.3亩，劳均30亩。修小淤地坝3座，筑小谷坊21个，可淤地24亩；植树163亩，户均为20.3亩。8户两年共投工8950个，投资5650元。两年向集体上缴9600元，净收入16070元。1984年产粮食24125公斤，人均514公斤。1985年全县修筑沟边埂584公里，新修“四田”0.8万亩。连续两年被省、地区评为农田基本建设先进县，受到表彰和奖励。到1987年，小流域治理面积累计达到85.6平方公里，营造水保林4.28万亩，种植水保草2.34万亩。

第六章 人畜用水

澄城水源缺乏，世代人畜用水困难。少数地方吃井水，地下水埋藏深，浅井30到50米，深井达100米左右，两、三个人费力提水，半小时才提一担水。无水村则靠吃窖水，降水偏少，又集中在秋季，窖水不足，常常要到有井村取水，或下河下沟，人担畜驮河水、泉水，往返一回得半天功夫。因而人们说：“祖祖辈辈住澄县，吃水还比吃油难”；“宁送一个馍，不让一碗水”。

据有关部门1982年调查，全县19个乡镇，259个生产大队，1462个小队的282953人中，有227个生产大队，1245个小队，231652人，34441头牲畜用水困难。

第一节 引水设施建设

建国前，历代官府关注并谋求解决人畜用水困难的为数不多。对于乡村用水从无措置，仅对县城缺水，有微小的设施建设。

明嘉靖《澄城县志》记载：弘治年间（1488—1505），知县徐政于预备仓凿一井，自匾名“芳泉”。明嘉靖丙午年（1546），知县徐效贤择城中隙地凿4井，人民汲取称便，誉为“徐公井”。庚戌年（1550），知县左敖因城中水碱，于社稷坛掘井

2眼，水清且甜，名曰，“双泉”。县西河3里涧下有澄泉，县城内外多饮此泉水，蓄水坑口小，民国12年（1923）邑绅杨射斗督工凿修为长方形，提水较前方便。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将解决县城和早原人畜用水列入议事日程。1950年5月10日，县人民政府第二次行政会议，专题讨论县城生活用水问题，决定于城内大操场（今县人民政府）打水窖两眼，修复城隍庙西湖和北庙（今粮食局）水井。1954年，用柴油机发电，建2级抽水站从县西河抽水，并在张家巷建蓄水池。从此，县城居民不再下河担水，每担水费由2角降低为5分。随着县城人口的增加，加大了抽水站管道。1986年又投资开辟新的水源，动工兴建五一水库供水渠道工程。

全县早原地区组织群众打窖，建蓄水池，修涝池等，水利建设逐步为人畜用水提供了水源。韦庄公社庙西大队，从1968年到1972年，维修旧窖22眼，新打46眼，总容水量7.38万立方米，加上原有5眼水井，满足了全队人畜用水。陕西省水电局工作组认为，这是原高沟深，水源缺乏，降雨又集中在夏秋季节的早原地区，解决人畜用水的主要途径。县上召开现场会议推广。当年夏收后全县打窖2145眼。10月，省“革命委员会”在澄城召开了32个县市和国务院5个部委来陕工作组194人参加的人畜用水座谈会，促进了澄城人畜用水设施建设。是年年底，全县累计打水窖3894眼，修涝池184个，总容水量322290立方米，打水井1542眼，建抽水站3处，加上河川，宜井区和水库、抽水站等供水设施，107个生产大队121333人，基本上解决了生活用水，分别占全县生产大队总数的49%，占人口总数的47.5%。1974年全县打水窖8006眼，建抽水站16处，修旧井108眼，打人畜用水机井7眼，抽水站16处，修涝池61个。累计打水窖11900多眼，土水井157眼，人畜用水机井9眼，抽水站9处，涝池842个。1980年水窖增加到15100多眼，土水井增加到243眼，人畜用水机井增加到19眼，抽水站29处。截至1986年，建机井、抽水站、蓄水池等各种类型人畜用水设施，总计达到220460处。早原地区生活用水基本得到解决。建国以来，解决人畜用水设施，国家和集体支出了大量资金。据1972年到1984年13个年度中的6个年度统计，国家投资168.23万元，集体投资140余万元。

第二节 提水工具改革

过去，县城、早原地区的提水工具是木桶和绳索辘轳，建国后逐步改革，使用滚珠轴承辘轳、电动辘轳、手压泵和铁皮桶等提水工具。70年代，县水电局为早原深井加工制作一批滚珠轴承辘轳。人力绞索辘轳提水，两、三人费力操作，30分钟提一担水；滚珠轴承辘轳，一个人绞一个人趁索，比旧式工具省人省力气。据1984年统计，安装电动提水工具的韦庄镇有12台，醴醐乡32台，业善乡38台，交道乡21台；安装滚

珠轴承轱辘已接近普及。有机井、抽水站的村镇，修建蓄水池，安装水龙头，用水已不用提水工具。院落有窖的农户，不少使用手压泵汲水，全县约有200台。

1964年，县城建水塔一座，机关单位使用自来水。嗣后居民也陆续安装自来水管，饮水进入住宅院落。1984年，冯原镇建起自来水厂，修蓄水池两座，容水量110立方米，铺设自来水管4.4公里，投资7.5万余元，国家补助3.5万元。冯原镇32个单位和9个村民组，共5437人，其中农业人口3989人，用上自来水。

工业志

第一章 综 述

澄城，矿藏资源丰富，品种较多。煤炭、硫黄和日用陶瓷工业生产历史悠久。县城和各乡镇（镇）有多种行业的个体手工业匠铺和作坊，生产工农业生产工具和人民生活用品。解放前，全属私人经营，规模小，工具落后，生产水平很低。

1948年3月，澄城解放后，县民主政府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煤矿、硫黄矿和个体手工业，恢复和发展生产。1953年，开始对个体手工业和私营矿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尧头矿区私营煤井、硫黄矿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成为公私合营新生煤矿和公私合营硫黄矿。城乡个体手工业，通过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纳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轨道。1957年9月，省、县两级投资，建立本县第一个国营工厂——地方国营澄城县面粉厂，供应机关、学校和工矿企业面粉。1958年，又采取投资新建和升转手工业、公私合营企业的办法，建起县办农业机械厂、炼焦厂和炼铁厂。同年，农村人民公社化，掀起大办工业高潮，本着“先土后洋，土洋结合”与“边计划、边建设、边生产”的原则，办起一批肥料、饲料、面粉加工、农具修配、砖瓦、石灰、黑矾、耐火材料、造纸和食品加工厂。至此，地方工业形成全民、集体、个体三种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由1957年的538万元（1952年不变价），上升到1960年的838.6万元（1960年不变价），增长64%。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24.4%上升到38.2%。

新建县办工业，机械设备极少。全县仅农业机械厂有1台皮带车床，基本上还是手工生产。技术工人严重不足，生产效率很低。手工业合作社、组，有19%的工人转为全民工，其余下放公社管理，转为工厂化生产，取消计件工资制，实行月固定工资制，工人收入减少，生产积极性低落。社办工业本是一哄而起，全用土法生产，产供销不协调。1960年后又连续3年遭受自然灾害，粮食减产，从工社员弃工还农，社办

厂相继停产，所剩无几，地方工业的发展受到挫折。1961年工业总产值大幅度下降到287.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9.5%。1962年继续下降到179.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3.3%。为建国后最低水平。

1961年冬，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地方工业布局，停办了产品滞销、经营亏损的炼焦厂和土法生产、产品合格率低炼铁厂。县办农业机械厂，没有正式产品，人员过多，精简100余人（占职工一半）回农业战线。1962年，将并县时武庄公社办的二十亩垵煤矿，收归县办，扩建为地方国营尧头煤矿。以调整所有制为中心恢复整顿手工业。将下放到公社管理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收归县管理，恢复社、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计件工资制，扭转了生产下降局势。1963年工业生产开始回升，至1965年工业总产值回升到316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厂矿企业卷入动乱漩涡，“造反派”夺权，冲击工业主管部门，企业管理混乱，时有停产。1969年厂矿企业普遍实行一元化领导，党的核心小组包揽生产和一切行政事务；强调“外行领导内行”，轻视知识分子，不重视科学技术力量，使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受到影响，企业经营亏损。1971年，县属集体工业再次下放公社管理，后又收回，来回折腾也造成一定损失。

1970年2月，澄合矿区煤炭建设指挥部（1974年撤销，成立澄合矿务局）在本县成立。开始建设尧头矿区，开发澄城煤炭资源。是年新建矿区变电所，安装10兆伏变压器两台，由蒲城尧山和合阳分别架设两条单回路高压输电线路，除供中央直属矿井用电外，还对地方工业转供电力。次年10月，渭南地区在韦庄建煤炭机械厂，生产煤电钻和钻杆，为省内的煤矿生产服务。中央和地区在澄城县开矿设厂，为地方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要求地方提供土地、劳务和建筑材料，县上本着发挥地方矿藏资源优势，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大工业服务和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在70年代新建了6个县办工厂。其中有为农村兴修水利服务，生产氨沥蜡炸药的化工厂；有为开发地下水服务，生产电测仪的电子仪器厂；有为大工业和地方基本建设服务的水泥厂和机砖厂；新建尧头斜井中型煤矿和曹村小型煤矿；新建以葡萄糖粉为主要产品的制药厂。县属集体工业，由县手工业联合社投资，以原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为基础，调整技术工人与管理干部，新建塑料厂、雪茄烟厂、电石厂和木器厂。县农具合作工厂扩建为水利机械厂（后改为轻工机械厂）。粮食系统，由地区粮食部门投资，改建县面粉厂。省粮食部门投资，新建韦庄面粉厂。商业系统，扩建副食糕点加工厂（后更名为食品厂），扩建酱菜加工厂，新建以加工劳保工作服为主要产品的百货公司服装厂。农机系统，扩建农机修造厂。供销社系统，新建与扩建城关、冯原、王庄与醍醐棉绒加工厂（70年代后期，棉田压缩，城关、冯原、王庄3厂停产）。从1973年起，全县17个公社先后恢复和新建了小煤矿17个。1975年，创办农机具修理、五金、建材、

化工、食品、针织缝纫、日用陶瓷工业。到1978年，工业总产值达到5261万元（1970年不变价），其中县社地方工业总产值达到2685万元，较1969年增长3.97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4.11%。

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执行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停办了1971年二次上马的连年亏损的县办炼铁厂。产品滞销，销价一再下跌的县办集体电石厂，停产整修。其余厂矿分期分批进行整顿，改革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推行的企业管理体制，恢复了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矿）长负责制。1980年县级工业管理部门合并成立经济委员会，加强了对县属工业厂（矿）的领导。1981年经济委员会管理的工业企业试办并普遍推行经济责任制，主管部门与企业领导签订责、权、利相统一的责任合同，企业完成下达任务给企业领导奖励，完不成任务则扣发企业领导工资。实行责任制的同时，工业主管部门逐步下放权力，厂（矿）长有权选拔任免中层干部，招聘与辞退工人，有权开发新产品，企业增强了活力，推动了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1984年，贯彻中央“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推行厂长负责制，选拔启用一批懂工业生产，懂经营管理，富有开拓精神的年轻技术干部，进入企业领导班子。企业内部引入竞争机制，厂（矿）长同科室职能部门、车间、班组生产部门，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生产任务，把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与集体成果、个人劳动贡献联系起来。生产部门按完成的产品数量、质量、消耗、成本计算工资；职能部门按个人出勤，完成下达具体工作任务，保证月固定工资，超奖欠罚。1987年，深化企业改革，全面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在企业中突出厂长的中心地位，定时间、任务、要求和目标，落实经济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厂长作为企业的法人，在企业内部深化改革，精简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整顿劳动纪律，强化企业管理，取得指挥生产与经营决策的主动权。同年7月，在县办水泥厂、农机修造厂、印刷厂和第一运输公司进行一定3年承包经营试点，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经营承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竞争承包”，通过竞争产生合格的经营管理者。至年终，工业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厂矿企业，有9户预算内企业通过竞争签订了3年承包经营合同，应标的均超过主管部门确定的标的。电子仪器厂、陶瓷厂实行租赁经营。电石厂、塑料厂、鞋厂等3户县属集体企业，亦实行了招标投标。

在全面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以来，地方工业，包括县属集体工业、乡（镇）工业，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建立协作关系，涉足省内外，建立横向联合，引进新产品、新技术，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截至1986年，工业经济委员会所属10户全民企业，13户集体企业，自行研制和引进的新产品、新工艺和自动化生产线共30多项，其中低压安全阀为全国首创新产品，二硫化碳，塑料管材，聚氨脂发泡、铸铁搪瓷浴盆、TWTD橡胶促进剂等新产品填补了省空白。粘土彩色外墙釉面砖、精制硫磺粉填补

了本省与西北地区的空白，有的被评为省和全国优秀新产品。1987年新产品开发完成5项，总产值1199.13万元。

建国41年来，全县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总计4485.62万元，占国民经济基本建设总投资6656.4万元的67.39%。据1985年工业普查统计，县内中央企业1户，地属企业1户，县属企业30户，街道工业4户，乡（镇）工业75户，其他1户，共计112户工业企业。形成的固定资产，1980年为14003万元，1984年为22109万元，比1980年增长68.02%；1985年为23529万元，比1984年增长6.42%。1987年全部工业总产值达到16620万元，其中地方工业总产值为8214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1978年增长2.13倍，比1957年开始建立地方工业时的总产值增长14.26倍。截至1986年，县属全民工业和集体工业上缴国家利润、税金总计4832.12万元。1989年，县属14家全民工业企业（含雪茄烟厂）上缴税金3733万元。

第二章 机 构

民国17年（1928）国民党县政府设建设局，管理工业。

民国20年（1931）省令裁局并科，建设局并入一科。

民国29年（1940）设建设科，次年复裁，设建设助理员（技士）1人。

1948年3月，县城解放后，县民主政府于北街设新生站，管理尧头矿区工业和全县手工业，同年11月，归建设科管理。后由县供销联社管理手工业。1953年，供销联社设手工业生产指导股，负责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956年4月，为适应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成立县手工业联合社筹备委员会，不久即予撤销，成立工商联社。

同年，县人民政府设立工业科，主管工矿业。

1958年，撤销工商联社，设县手工业联合社。同年，工业科与交通科合并，名为工交科。后分出工业业务，与手工业联合社合并为工业局，年底随县建制撤销。

1961年，恢复县建制，设工交局，管理工业、手工业和交通事业。

1963年，工业推行托拉斯化管理，次年3月撤销县级工业管理机构，集权于地区专员公署。1965年，地区下放工业管理权，恢复工交局。

1966年，恢复手工业管理机构，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同年又并入工交局。

1966年1月，成立澄城县农业用电公司，隶属省农电局。1972年改为澄城县电力局。

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组管理工业、手工业。

1969年1月，成立县手工业管理服务站。

1970年，撤销生产组，恢复工交局，同时成立手工业经理部，隶属工交局。

1974年，恢复手工业管理局。1976年更名为轻工业局，主管手工业和地方国营轻工业工厂。

1976年11月，设立社队工业管理局。1978年更名为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

1980年，撤销工交局、轻工局，成立经济委员会。

1983年，分出交通业务，设立交通局。经济委员会管理地方国营工业和县属集体工业。

1985年，经济委员会更名为工业经济委员会。同年，设立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次年并入工业经济委员会。

同年8月，设立煤炭局，管理县办地方国营煤矿和乡（镇）办、村办、联办煤矿。

至此，地方工业以工业经济委员会、煤炭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为主管部门。粮食局、商业局分别管理本系统工厂。醍醐棉绒厂归棉花公司管理。

工业经济委员会下属企业：地方国营机械厂、化工厂、电子仪器厂、印刷厂、制药厂、农机修造厂（以上厂址设县城）、水泥厂、陶瓷厂、硫黄矿（以上厂址设尧头镇）、装饰建筑材料厂（韦庄镇）；县属集体工业轻工机械厂、塑料厂、木器厂、服装厂、包装材料厂、工艺美术厂、电器修配厂、眼镜厂、制鞋厂（以上厂址设县城），电石厂（尧头镇）、钢木家具厂（韦庄镇），铝制品厂（冯原镇），第二轻工机械厂（王庄）。

煤炭局下属煤矿：地方国营尧头斜井、尧头煤矿、曹村煤矿及乡镇煤矿、村办煤矿、联办煤矿和其他厂矿办煤井。

第三章 手工业

澄城手工业生产源远流长，产品繁多。尧头镇以矿产物为原料的手工业品最为著名。陶瓷、砂器可追溯至唐代，距今1000余年。明代开始土法烧炼硫黄、黑矾、土红。明嘉靖三十年（1551）《澄城县志》记载：“器用资黑瓷，色则有矾红，尧头镇出产。”清代，尧头镇手工炼制硫黄、黑矾，烧制陶瓷、砂器颇具规模。曹渠村（今尧头镇曹村）烧硫黄有四五十家，烧矾有十五六家，烧制陶瓷40余家。陶瓷制品，粗朴耐用，价钱便宜，行销澄城、合阳、大荔、朝邑和二华（华阴、华县）一带。砂器，

砂壶煎药味正，烹茶醇香。砂罐、砂锅、砂火锅，焖、炖、炒肉食，色鲜味美，存放不变味，行销县内外，并远销山西、河南。

民国5年（1916）以后，连年战乱，手工业生产遭受摧残，外销受阻，歇业甚多。烧硫黄家数减至10余家，烧黑矾家数减至9家，陶瓷、砂器均减少一半家数。俟国家政局统一，战乱结束，手工业遂得到恢复。民国14年（1925）后，又有外省外县手工业工匠流入县境，新添了铁器翻砂、机器缝纫、自行车修理、蒸笼等行业。1948年3月，全县解放时，城乡手工业有铁器、木器、翻砂、修理、陶瓷、砂器、棉纺、毛麻、丝织、印染、缝纫、皮革、竹藤草编、草纸、鞭炮、文化用品、尚鞋、钉掌、食品等20多个行业，独立的个体手工业人员708人，生产总值82万余元（按当年价格计算）。

建国后，3年经济恢复时期，手工业得到发展，从业人员增加到1200余人。1958年，个体手工业组织合作社、组时，从业人员941人，烧硫黄、服务性行业及农村副业性质的个体手工业者183人，分别划归工业、商业和农业系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系统共758人。通过试办组织加工订货小组、供销生产合作社、生产合作小组等步骤，到1956年底，组织起17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7个生产合作小组，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1957年，全县手工业总产值较1954年增加4倍，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54年的746元增加到1276元，提高70%，成本下降11%—20%。手工业产品由200余种，增加到800余种，手工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39.2%。1980年，城关铁木业生产合作社，并入地方国营县办农业机械厂，退还各人入社股金，转为全民工人。其余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全部下放农村人民公社管理，由公社统负盈亏。工人劳动报酬，改计件工资制为月固定工资。1962年3月，尧头镇陶瓷业生产合作社，从王庄公社综合厂划出，转为地方国营澄城县陶瓷厂。到1963年手工业从业人员减少为342人，独立的个体手工业仅有3户4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手工业进入繁荣发展时期，城镇工厂退休工人给子女传艺，农村剩余劳动力日渐增加，一些青年进城拜师学艺，产生一批新的个体手工业人员。除传统的手工业行业外，新增加了氧焊、电焊、机械修理、打字、油印、复印、彩印、吹塑、纸扎等行业。1989年底统计全县个体手工业有168户，从业人员560人。

第一节 匠铺、作坊

建国前，独立的个体手工业，主要集中在县城和集镇，多为匠铺与小型作坊。流动的个体手工业者，则分散于农村，农时务农，农闲从事手工业生产，赶集上会销售产品，或流动于乡间，上门服务，只赚加工费。手工业匠铺、作坊，以县城、尧头镇为

多。据民国《澄城附志》记载，民国年代，县城匠铺、作坊有13个行业30余家。其中规模最大的为铁器翻砂业和棉毛织业。铁器翻砂业先后开设的炉院有4家。民国13年（1924），河南禹县人郭宝善，由朝邑迁入本县县城，于西关城隍庙戏楼西侧，租房院开设炉院。郭是技工，带两名学徒，自收废生铁，半月开一次炉，开炉临时雇请零工14人，分两班拉风箱鼓风化铁。是年，县内及白水、合阳、大荔等邻县，尚无翻砂铸铁炉院，多来进购铸铁产品，生产经营兴旺。两年后，技工、学徒增加为6人。五六年技工增加到10人，徒工增加到20人，3天开一次炉。民国30年（1941），县城绅士赵乔五、呼延庆和大荔县城马家巷一绅士投资入股，扩大生产经营。同年，于大荔县城马家巷和义井开设两处分号，郭为总技师，往来三地指导安排生产。产品有铁车轮、铧、壁斗、锅、灯、水闸门及香炉、钟罄、铁旗杆、铁仙鹤祭器等，共五六十种。民国34年（1945），郭宝善病故，炉院由其他技工继续经营直至解放。民国15年（1926）光禄人汪顺乾投资，雇用西关炉院退号技工，并收徒工10余人，于县西河开炉院。另有西关炉院学艺出师的习同庆、韩永才，分别在县西河开设炉院。建国后，手工业合作化，4家炉院，并入城关铁木业社，后并入县农业机械厂，转为全民企业。汪顺乾为手工业资本家，资产折价归厂，领取定息至1966年。

棉毛织业作坊 西关西长街路彦堂，于民国13年（1924）创办织裁绒、做毛毡兼染布作坊，胞弟路根堂是织裁绒技工，雇用徒工7人。徒工先学纺毛线，后上机织裁绒，木制裁绒机3台，每台每月织裁绒褥子三四条。毡坊技工、学徒各1人，每天做毛毡一至两条。染布技工、学徒各1人。徒工学艺约定3年，作坊主管吃饭，不管穿衣，也不付工钱，每年年终回家，作坊主发给每个学徒12串麻钱，作为路费和备办年礼赠金。民国16年（1927）染布技工杨新成，串连徒工投白水高峻部当兵，作坊被拉跨而歇业。

面坊 民国中期至县城解放，先后有北关崔家槐院雷刚定、东门外杜家槐院赵长春、城内张家巷袁敬臣、东城巷张广林、府前街蓝玉田5家面坊。磨面用畜力拉石磨，脚踏罗，每家每天磨两套，每套磨麦6斗（每斗15公斤），兼加工蒸馍，供县城公务人员、保警团队士兵、学校师生和商民面粉和蒸馍。

其他匠铺、作坊 染坊4家。铜作铺两家。银作铺两家。锡作匠铺1家兼修自行车。专修自行车铺两家，铁匠铺3家，均为河南工匠。木匠铺两家。石印印刷铺1家。尚鞋铺1家，工匠为合阳人，雇徒工3人。张家巷油漆匠张录子，祖孙三辈传艺，特长桐油老漆，铁渣油工艺，兼作戏剧道具、头盔。河南人朱广聚民国5年（1916）迁来县城，初以收破烂为生，后学蒸笼手艺，游乡串巷，民国15年（1926）于县城北街开笼铺，后兼压面，父子从业，雇学徒2人，主要为县城面坊掌罗底，做蒸笼，直至解放，为独家行业，生产经营兴旺。

尧头镇以矿物为原料的手工业作坊，清时有烧硫黄、黑矾、陶瓷和砂器 120 余家。年烧硫黄、黑矾各约 12 吨，年产瓷器 220 多万件，砂器 1 万多件。陶瓷以尧头镇出产的坩土为原料，加工过程分浆泥、制坯、涂釉、锻烧四道工序。浆泥，先取坩土矿石，人工捣碎，投入水池浸泡数日，牲口拉耙细耙，再加水沉淀。粗泥制瓮、盆等大件瓷器，细泥做碗碟、酒具等小件瓷器。制坯，工具有石质平轮和手工刮板。制瓮、盆大件，使用两盘轮子，两人操作，一人拨动力轮旋转，一人挖泥制坯造型，3 次成型。小件瓷器，则用 1 盘轮子，1 人连拨带挖泥，1 次成型。涂釉，釉子只有黑、白两色。民国中期，引进蓝色釉子烧制蓝花碗碟。釉子系用石蓝（进口原料）、土碱、石碱、白药（产于富平）和坩土泥配制。1956 年，组织起瓷业生产合作社，革新技术，采用 100 斤石蓝，2 斤硼砂，10 斤玻璃碎渣和当地出产的青石配制。烧成的瓷器，表面光滑，色泽洁白，有皱纹发光，产品质量提高，成本降低 5%。坯子干后即装入瓷窑，大件套小件，以炉火烧成。砂器，以当地出产的带紫色坩土、乏炭（风化炭）、炉渣为原料，碾为细末，加水调和为泥，以炭火焙烧，呈蓝色取出捣碎，杂以坩泥制坯。坯置炉上，加盖锻烧，待纯红时取出，投入炭末中，片刻即成砂器。建国前，尧头镇陶瓷作坊，普遍实行作坊主与雇工分货制。作坊主不付给工人货币工资，对半分产品。作坊主大都自销产品，垄断市场，常以低价收购工人分得的一半产品，形成对工人的双重剥削。建国后，个体手工业合作化，组织起瓷业生产合作社，以社为单位核算，自负盈亏，工人按件计工，除上缴国家税金，提留公共积累，收入全归个人，免除中间剥削。1962 年，地方国营陶瓷厂成立，陶瓷、砂器手工业工人，升转为全民工。陶瓷、砂器是尧头镇传统的手工业产品。手工业技艺代代相传，个体户生产从未间断，视市场需求量应时生产。1985 年，县文化馆民间工艺美术干部赵连金，于尧头镇组织陶瓷老技工，烧制一批带有唐宋风格样式的狮子罐，普蓝、铁锈两色陶瓷鱼盘，在北京举办的澄城县民间美术普查渭北拴马石艺术考察成果展览中展出，法国布兰背拉公司总经理和法拉耶背分公司经理参观后，十分欣赏，订货 500 件，经香港运入法国销售。

第二节 手工工场

民国年代，始有工场手工业出现。民国 13 年（1924）国民党澄城县政府拨款，在县城南街西端（今农业银行址）设立平民职业传习所，设正副所长、会计、文牍、采购员。初只生产袜子，手巾。民国 15 年，招收学徒 22 人，织栽绒、做毡。次年增加织布机 1 台织棉布。民国 17 年（1928）并入建设局。民国 22 年（1933）由建设局分出，改名为平民工厂，不久停办。民国 24 年（1935）恢复，改名为民生工厂，技工、

学徒10人。民国35年（1946）经营蚀本，难以维继而关闭。

建国后，个体手工业，经过合作化过渡到手工工场。1953年，县城组织起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城关铁木业生产合作社，由木工庞成建、铁工公惠东、铸工韩永才三个小型匠铺、作坊组成。以后扩社，并入自行车修理业生产社和钉掌、钉秤，做蒸笼等零散的个体手工业。社员和学徒共150人，流动资金1万元。1951年由县人民银行贷款700元，购进1台皮带金属切削机床。1958年又购进3马力锅驼机、煤气机各1台，手摇钻两台，集中生产，统一核算，自负盈亏，属建国后建立的第一个手工业工场，1955年7月，尧头镇（时称长润镇）瓷业供销生产社转为生产合作社。社员42人，其中技工15人，徒工10人，普工17人，组成16个生产小组，分散生产。同年，冯原铁木业个体手工业者也组织起小型手工工场。1956年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全县组织王庄、刘家洼、赵庄、尧头、交道、韦庄、业善、寺前8个铁木业生产合作社和城关镇修理业社、建筑业社、皮麻业社、砖瓦业社、缝纫业社、安里纸炮业社等14个手工工场，其中，缝纫业社有11台缝纫机，其他社均用手工工具。

1965年，县手工业联合社投资，抽调王庄铁木业社铁工，赵庄、罗家洼、韦庄铁木业社部分铁木工共70余人，建县农业合作工厂，设锻工、机钳、木工3个车间。同年，以城关洗染业社为基础，扩建为手工业综合工厂，生产网套、竹器用品。冯原铁木业生产社改为冯原农具合作工厂。60年代逐年增添机械设备，装备手工业厂、社。到1969年共有切削、锻压、抛光、台钻等机械设备12台。70年代，各公社普遍通电，手工业厂、社电动机械设备增加到111台。其中专用设备25台。手工业合作化时个体手工业者交纳的入社股金，从1975年以后，逐步由县手工业联合社（轻工局）退还各人，手工业工场过渡到工厂化生产阶段，调整合并为县属大集体工厂。计有轻工机械厂（前身为水利机械厂）、塑料厂、挽具厂、服装厂（包括缝纫机修理）、工艺印染厂（现为工艺美术厂）、木器厂和冯原、王庄、韦庄农具厂。唯电器修配厂保持手工工场经营方式。

1963年调整恢复手工业，由县农业机械厂分出16名原个体手工业修理工，组成修理业社，从事自行车修理，加工蒸笼、掌罗底，并吸收钉马掌、钉秤、缝纫机修理（后归服装厂）、黑白铁皮等修理加工业务。1972年更名为车辆五金修理厂，增添了火补轮胎。1980年更名为电器修配厂，分电机、无线电、电焊、机钳、铁皮、蒸笼、衡器及自行车修理等8个修理组。新增电动机、变压器、小型发电机、水泵、电视机、收录机、收音机等修配业务。现有工人46名，行管人员7名。厂供应原材料，修理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上缴承包费，承包额一年一定，超收不多交，少收不减承包费。截至1986年，积累固定资产总值13.4万元，比修理业社时期增加12倍多；总产值达50.5万元，比1979年车辆五金厂时期增长61.38%；工人平均工资100元以上，比修理业社

时期增长1倍多。

第四章 工业行业

澄城虽矿藏资源丰富，开发较早，建国前均为手工开采，手工加工，产量很低，且受农事季节影响，农忙务农，农闲从工。建国后，人民政府领导扶持私人手工业进行技术改造，逐步使用机器生产，提高生产水平。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以来30余年，已建起以县办工厂为主的包括中央、省、地属工业在内的10多个工业行业112家工厂。工业生产已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一节 冶金工业

1958年4月，在今安里乡房家河建炼铁炉一座，试炼铁成功。9月，根据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提出的生产1070万吨钢的号召和中共陕西省委大办地方工业会议的精神，在尧头镇三眼桥建立县办炼铁厂。炼铁厂建土炼铁炉5座，调配工人422人，调配干部30名，按军事组织编制，分冶炼、采矿、粉碎、基建4个连，连以下设排、班生产。后派干部去河南省陕县学习建坩锅炉和土方炉炼铁经验。当年县财政投资12.6万元，建土高炉13座，购鼓风机3台，全县动员3700人支援，是为“大炼钢铁”群众运动。至年底，炼生铁51吨，烧结铁305吨，土钢3吨。因成本太高，亏损严重，1961年停产。

1971年，县办炼铁厂二次上马，县财政投资5万元，建3立方米容积的小高炉一座，日产生铁3吨。厂部设于尧头镇曹村，在西社乡石家坡、高家坡及白水境王家山采矿石。1972年投产，到1978年炼生铁3643吨，80%为灰生铁，产品由县物资局调拨，销路很好。因矿石品位低（含铁量20%左右），没有选矿设备，生铁成本高，每吨铁成本450元，但销售价仅为灰生铁每吨260元，白口铁每吨230元，县地方财政吨铁补贴100元，厂子连年亏损，遂于1980年关闭。1985年厂址及建筑物移交地方国营县办曹村煤矿使用。

第二节 电力工业

建国前，澄城电力事业是一片空白，吃饭靠天，点灯靠油。

一、发电

水力发电 60年代末，在大浴河建小型水力发电站3座。

(1) 段家河水电站 庄头乡段家河村段文洲，肄业于原西北农学院水利系，1958年由西安市水电局回乡劳动锻炼，倡导村民利用大浴河水力建发电站，并担负设计和指导施工、安装设备。电站采用木制双击式水轮机，木质水槽加青砖，片石浆砌管道，代替当时既缺又贵的机制水轮机和钢管。站分两期施工。第一期于1959年3月竣工，并开始发电，水头落差14米，常流量0.2—0.25秒/立方米，装机容量12千瓦，三相低压输电，线路长2.5公里，供段家河、泉沟和北坡3个自然村200户照明、磨面、榨油、轧花。第二期工程，1961年动工，年底建成发电，装机容量5千瓦，与前站并网供电，除磨面、榨油、轧花外，并安装流动水泵，灌地20多亩。

(2) 姬家河水电站。继段家河小型水力发电站之后，下游姬家河村在白家沟口建水电站。引水常流量0.32秒/立方米，引水渠道长2100米，安装双击式15马力水轮机1台，配10千瓦电机。建成发电后，供130户照明，并带粉碎、轧花机各1台，安装4K—18水泵1台，灌地70亩，水电站建机房6间，村民投工3万个，自筹资金1.7万元，国家补助1.3万元，县水电局陈世欣设计、组织施工和安装。

(3) 李家河水电站 1964年7月筹建，1965年3月破土动工，1966年2月竣工，5月发电，引水常流量0.33秒/立方米，水头落差8米，安装混流式14马力水轮机1台，配10千瓦发电机。建成发电后供132户照明，带磨面机2台，粉碎机2台和铡草机、轧花车等，县水电局技术员王林正设计施工。

内燃机发电 1961年10月，县水电站利用棉花公司80马力柴油机，带40千瓦发电机发电，白天抽水，晚间供县城部分机关照明。1962年12月，利用县农业机械厂两台75马力和1台100马力锅驼机，带两台48千瓦和1台100千瓦发电机发电，县城机关、学校全部用电照明。

二、供电

1962年，陕西省电业局投资，于韦庄镇建35千伏变电站1座，由蒲城尧山变电站送电，该变电站装两台主变压器，容量3800千伏安，最先向韦庄公社供电，1968年向沟南4社供电。

1967年9月，省农电局投资，由韦庄变电站出线向县城供电，县机械厂内燃机停止发电。

1975年，渭南地区电业局投资，县与王庄公社协助，在王庄建成35千伏简易变电站1座，该变电站装主变压器1台，容量1800千伏安，由合阳县南蔡变电站送电。随

后，渭南地区供电局继续投资，县北各社队自筹部分资金，使县北各公社全部通电。

1977年7月，韦庄35千伏变电站已不能满足县南及合阳部分公社用电。渭南供电局投资，在距原变电站北1公里处，建成110千伏变电站一座，装主变压器1台，容量7500千伏安，南通大荔变电站，东接西高明（属大荔县）变电站，西联蒲城尧山变电站，并向县境北棘茨抽黄专用变电站、交道温泉抽水站送电。同年9月，为解决县中部地区用电，由渭南供电局投资，在县城东（今县电力局处）建35千伏简易变电站，装主变压器1台，容量3200千伏安，由合阳县南蔡变电站送电。1979年，县中地区用电负荷不断增加，澄城变电站，主变压器增加容量为5000千伏安，依然不能满足需要，主变压器严重超负荷，常对外拉路限电，1983年西北电管局投资，改造澄城简易变电站为正规变电站，增加容量到6300千伏安，备用3150千伏安。1984年9月底改建工程全部结束。1985年2月5日投运。与此同时，渭南供电局投资，县电力局改造县中部地区配电线路，原由韦庄变电站供电的交道、雷家洼和由王庄变电站供电的尧头，均改为澄城变电站供电。

1983年，全县18个乡镇全部通电。1986年用电行政村250个，占全县行政村总数96%，用电自然村1364个，占全县自然村总数92%，年平均用电量1427.5万千瓦时，人均用电49千瓦时。1989年，全县261个行政村全部通电，用电量6254.59万千瓦时。

第三节 煤炭与炼焦工业

一、煤炭

澄城煤炭开发始于何时，无文字记载，口碑相传约起源于元末明初，距今600余年。明嘉靖《澄城县志》记载：本县囊资，已用尧头镇出产的石炭。并载：箭杆岭西曹村，有焙埵、背沟两井，井深30余丈，出煤甚艰。嗣后，箭杆岭以东，当地人试凿煤井成功，自此相继向东凿井，清顺治至光绪年间发展到苇园、石尧、东嶽庙、下埵、寺前一带，所产煤炭不敷本县烧用。光绪三十年（1904）官办天官灵煤井，规模较大，工人40人左右，日产原煤40吨，仍然不足本县用。次年知县培林依清政府奖励实业政策，谕令本县人可在尧头镇买地凿煤井，延伸到石沟村上下，煤炭产量增加，除供应本县，尚有余量运销大荔、朝邑、合阳各县。宣统末年（1911），尧头镇有煤井二十五六口。民国元年（1912）新开煤井10口。民国5年（1916）、9年（1920）增开22口，分布在哨仗上、椿树底下、萝卜窑、西沟岭、洞洞窑、西台上、东沟渠、西坡、南台、松树底、石岸底、连山沟、柿树岭、糜子沟、十三亩梁等地，其中有县

城经营食品商号“林盛魁”投资建井1口。民国22年（1933），相继在前斜沟、石沟村头与村前槐树底下、狼窝建井16口。抗日战争爆发后，河南等省难民大量流入尧头镇，矿区有了廉价劳动力，加之煤炭外销量增加，县乡绅士、富户和军政官吏纷纷投资办煤矿。从民国27年（1938）到民国33年（1944），新建煤井24口，年产原煤6万吨。民国30年（1941），尧头镇富户李顺典建圆口井，创独户经营煤井历史。1948年，尧头矿区有47家煤井，矿工约千人。是年5月，新成立的县人民政府接管矿区煤炭生产，年底矿区产煤8万吨。1949年，依法没收了私人煤井中反革命分子的股份，矿井中有了公股。同年，16家私人煤井停产。1950年，私人煤井合并为18个矿井。此后两年，因井下生产没有安全保障，通风不良和煤质低劣，9家私人煤矿停产。剩余新生、义协、民生、新东、西北、建生、复兴、新兴、万兴9家煤井。1955年7月，义协、新生煤井合并，名为新生煤矿。9月，新兴、建生、民生三井合并，称民生煤矿。10月，复兴、万兴并入西北煤矿。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成立澄城县公私合营新生煤矿。中共澄城县委派出矿长、副矿长。1970年，划归澄合矿区煤炭建设指挥部，编列为“二矿”。

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各公社在尧头镇办起6个小煤矿，各矿日产原煤7至8吨，改变了国家办煤矿的格局。1962年县办地方国营尧头煤矿投产，生产能力为年产原煤14万吨。1975年，公社煤矿发展为17个，年产原煤30万吨。1980年，县办曹村煤矿投产，年产煤2万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办工业以发展煤炭工业为重点。截至1986年，计有乡（镇）办煤矿39家，村办煤矿25家，联办煤矿61家，其他工业厂矿办煤矿8家，共133家，年产煤72万吨。

1974年4月，澄合矿区煤炭建设指挥部开始在尧头矿区扩建二矿，恢复并扩建一矿，新建权家河斜井，董家河矿等4对矿井。一、二矿扩建为年产45万吨，权家河斜井年产为15万吨。1970年3月新建董家河煤矿，年产能力为45万吨。1975年一矿与权家河斜井合并，生产能力为60万吨。三矿合计年产能力150万吨。至1986年，澄城煤炭工业已形成年产270万吨原煤的生产能力，是1948年的33倍。

建国前，尧头矿区煤炭生产，全系手工开采，生产工具原始，井下照明使用头顶鸡儿菜油灯，采掘使用锤锤（亦叫尖尖），井下运输是人拉小四轮拖车载荆条筐，井上提升，为人搬辘轳。民国30年“圆口井”采用马拉轮提升。明清至民国年代，煤井多为16份至22份合股建井，依井份多少，按班轮流经营，各份自产自销，各自定价。矿工由封建把头统治，矿井主通过把头雇用工人，井下有红头掌管技术。矿井主只顾赚钱，不讲矿山维护，各矿井争拓煤田，几百年间乱挖滥采，官府也只顾收煤费，不管煤田开发，使尧头矿区前沿地带形成破坏区。矿工下井实行大班制，昼夜连续24小时，井下没有支柱棚架，矿井没有澡塘、食堂、宿舍和医疗设施，矿工职业安全没有

保障。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进行民主改革，私营煤矿取消分产分销制，固定矿井工人，改行8小时工作制，革除封建把头。1953年省工业厅派技术干部划分私营煤矿煤田范围，实行井上井下对照图纸采掘，逐步制定井下操作规程，使用支柱棚架，保证安全生产。1956年公私合营后，实行放炮采煤法。1958年，首次扩建井筒，装设木井架，安装滚筒和蒸汽绞车。1968年更换钢井架，安装滚筒，采用电绞车提升。国营、地方国营煤矿井下运输大巷采用料石砌箍，采煤工作面使用木支柱与金属支柱，残采基本被长臂式采煤代替，大大提高资源回收率。各煤矿全部采用电池灯、煤电钻和轻便轨道、电动溜子等运输机械。

县办地方国营煤矿简介：

尧头煤矿 1962年，接收原合县时武庄公社社办矿（即二十亩埝矿）扩建而成。接收时有工人46名，固定资产9.2万元，年产原煤2700吨。现建有3个井口，1、3号井口为立井。2号井为斜井，现有职工784人，总动力2080千瓦。其中原动机9台，622千瓦，电动机122台，1457千瓦，维修机械设有切削机床、台钻、抛光、锻压设备23台。年产能力14万吨。厂区面积99533平方米，建筑面积8940.9平方米。从1962年建矿到1985年，上缴利税273万元。该矿是县办最早的煤矿，离退休人员较多，加上60年代离矿职工生活补助费等营业外支出一年达20万元，近年利润大幅度下降，加之煤田位于小煤窑破坏地带，已开采25年，资源面临枯竭。1985年保有储量为32万吨，按现已形成的生产能力，仅能维持两年多。1986年，与澄合矿务局协商，并经省煤炭厅批准，由澄合矿务局二矿划给5号煤80万吨，10号煤160万吨，合计240万吨，以50%开采率计算，每年采10—12万吨，可服务10年。

尧头斜井 1970年3月动工兴建，1973年5月缓建，1977年7月恢复矿建工程，1978年12月26日移交并投入生产，设计年产30万吨原煤，开发方式为一对斜井，担负原煤和辅助提升，另有一斜风井兼作行人。井田赋存可采煤层为3层，其中3号和10号煤层属局部可采层，5号煤层全区可采，厚度平均3.5米。地质储量2862万吨，井田布置5个采区，生产系统各个环节以电动机械生产为主，局部人工操作。采区煤巷装置电溜子，输煤入溜煤仓，电机车牵引至井下车场。地面提升安装直径2.5米电绞车，每次提升5罐（每罐1吨），至井上车场又以电机车牵引，经1.8公里窄轨铁路，运至选煤楼，拣去矸石，使用皮带运输机装火车外运，形成一条龙机械化运输系统。总动力2300千瓦，电动机74台，维修设备配有切削机床、台钻、抛光、锻压设备15台。矿区总占地面积17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27507平方米，中央煤炭部和县投资1842万元，到1985年达到保本经营，略有盈余。全矿现有职工1169人，其中固定工614人，轮换工与合同工32人，集体职工28人，临时工253人。采掘工人389人，编制采煤队3

个，掘进队5个。辅助生产人员480名，编制5个区队，后勤服务人员263人，行管人员64人，设后勤服务单位6个，职能科室12个。

曹村煤矿 原为澄合矿务局勘探井，因井下空巷较多，煤炭外运困难，1973年澄合矿务局将全部井巷和大部分设备及地面建筑，总投资费用92.4万元（时值60余万元）无偿交于地方经营。初由善化公社经营。1980年县上收回，经过两年维修，投入生产。年产原煤两万吨。职工218人，固定资产97万元，1985年生产超过设计年产量，达到2.5万余吨。同年5月，经国家煤炭部批准，在曹村煤田扩建一对斜井，设计年产原煤15万吨。当年，扩建井基本建设完成270万元的工程量，计有主井筒110米（总长320米），厂区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井口工业建筑包括变电所、绞车房、库房等共1870平方米。新井田地区原有韦庄镇办煤矿，折价划归该矿。1985年结合井建工程，生产原煤2.56万吨。

二、炼焦

尧头镇焦炭生产始于民国年代，民国《澄城附志》载：“惟所谓尺八煤，堪为铸铁”。抗日战争爆发后，山西沦陷，晋焦不能入陕，尧头镇焦炭生产迅速发展。民国30年（1941）私人焦厂有十几家，集中在河口街、桥东、东沟3处，多为当地富户及经营煤井者炼焦。山西人阎耀西焦厂，规模最大，雇有40名工人，日产焦炭10余吨。民国末年，私人焦厂发展到30多家，有焦炭窑46个，日产焦炭1500吨。焦煤来自尧头矿区糜子沟、十三亩梁、上下老虎头、老虎窝、东梁、罗汉庙煤井3号煤（即上、下尺八煤）。采用圆窑炼焦，每窑烧800斤块煤。3号煤所炼焦炭，质量好，超过晋焦，销路极好。山西人住矿专门经营焦炭，焦炭窑点燃火后，即订购并预支货款。焦炭多以大车运至大荔县大王庙渡口，船运至潼关，转运西安等地销售。

1948年澄城解放时，焦炭业资本家大都自行停业，由炼焦工人租赁私人焦厂炼焦窑和生产工具合伙炼焦。1954年到1955年，个体手工业合作化，组织起焦炭生产组。1956年县办炼焦厂接收焦炭生产组，全部吸收为全民工，改圆形焦窑为长方形多火门窑，日产量增至20吨左右，当年炼焦2000余吨。1958年，炼焦厂工人增加到1000人，年底炼焦11786吨，销往本省，并远销上海、甘肃。1962年，县办炼焦厂停办。后尧头煤矿、澄合矿务局二矿亦有焦厂，因3号煤产量减少，改用5号煤炼焦，焦炭质量下降，成本高于晋焦运至当地销售价格，焦厂全部停产。

第四节 化学工业

澄城非金属矿藏资源丰富，发展无机化工条件优越。明代，即有土法炼制硫黄、

黑矾。70年代，发挥地方矿藏资源优势，发展化学工业，除原有硫黄矿以外，先后兴建地方国营化工厂、制药厂和县属集体工业电石厂、塑料厂，生产硫黄、硫酸、火工炸药、电石、塑料管等多种化工产品。1984年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导下，与大城市科研单位、工厂建立协作关系，发展横向联合，引进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化学工业成为一个新崛起的工业部门。

地方国营澄城县硫黄矿 原为1956年公私合营硫黄矿，1959年收转为县办硫黄矿，自采硫铁矿兼炼硫黄。1975年停烧硫黄，改烧硫酸。1979年恢复硫黄生产。建国前，开采硫铁矿石，井下全靠自然通风，十分闷热，工人赤身裸体劳动，岩巷断面矮小，运输矿石，使用小四轮拖车载荆条筐，弯腰曲背爬行。建国后，逐步进行技术改造，采矿使用电池灯照明，电钻打眼放炮，加大巷道断面为 1.6×1.6 到 1.8×1.8 米，使用架子车运矿石。井上提升采用电动绞车。1971年局部使用风扇，井上建有澡塘、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全矿现有电动设备12台，180千瓦。占地面积11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其中有两层驳壳窑楼1幢，年产硫铁矿石1万吨左右，最低年份1982年为190吨，在井田范围内同时采煤，现形成年产5万吨原煤的生产能力。

1985年，澄城县硫黄矿与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荧光粉分厂，签订生产精制硫黄合同。显像管总厂转让二硫化碳法精制硫黄技术成果，设计并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同年10月，建立一个年产15吨精制硫黄车间，投资33.5万元。每吨硫黄经过精加工，增加利润0.5万元，每年多获利润7.5万元。产品填补了西北和省内空白，为硫黄再加工开辟了新的途径。

地方国营澄城县化工厂 1970年建成投产，生产氨沥蜡炸药，为兴修水利和公路建设服务。投产后，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销路甚好，库无积压，利润优厚，连续5年上缴利润100万元。年平均20万元。因该产品工艺简单，设备简陋，社队小厂均可掌握。加之80年代以来，国家水利建设投资减少，市场供过于求，产品积压，销价下滑，由投产初期的每吨售价1100元，下降到500元，利润微薄。1983年借鉴山西省高平县一大队土法生产二硫化碳，投资5万元，购进1吨锅炉1台，自加工反应管道，建成年产200吨二硫化碳车间。1985年，厂长张志英（工程师）和技术员赵生茂、姜月鹏研制精溜设备，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1986年10月29日，省标准局颁发了陕西省新产品投产鉴定合格证书，正式投入生产，年产值28万元。产品销往咸阳西北国棉一厂、宝鸡玻璃厂、兵器工业部204所以及本县硫黄矿。

1982年以来，该厂先后和兵器工业部204所，陕西省化工研究所建立协作关系，承接转让科研新成果。计有三氯苯、缓蚀剂、841涂料、列车清洗剂。1986年与陕西省化工研究所签订科研产品联合体协议，省化工研究所把澄城县化工厂定为科研实验厂。

澄城县塑料厂 县属集体企业。1975年3月，由县工艺美术厂分出部分职工办塑料厂。初在县城府前街南端（今县工会）借用房屋，生产小纽扣、塑料编织袋，仅有28人。1980年于西六路西端征地8083平方米，先后建厂房两座，宿办两层楼两座，建筑面积3650平方米，购进国产平罗杆挤塑机两台，年产塑料管70—80吨，同时生产少量塑料编织椅和农用塑料薄膜。1982年，由河北省通县购进铸塑机1台，生产塑料底布面鞋（1985年分出另建澄城县制鞋厂）。年产值30万元。因挤塑机设备落后，产品质量差，成本高，利润微薄，竞争能力愈来愈弱，仅能勉强维持经营。

1984年12月，该厂在陕西、青海于西安联合举办的国际经济技术洽谈会上，引进意大利奥孟公司两条双罗杆挤塑机生产线和1台自动涨管机。投资来源于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拨给陕西的外汇指标34.9万美元（时折合人民币99.7万元）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贷款人民币99万元。1986年4月安装设备，5月意方派人调试，6月试产，7月两条生产线投入生产。建厂期间，派4名工人赴意大利奥孟公司学习操作技术1个月。引进的两条生产线罗杆直径分别为60、90毫米，60毫米生产线可挤压40、50、63、75毫米塑料管，90毫米生产线可挤压160、180、200、225、250毫米塑料管、建筑用方型水管和厚度20厘米塑料空心管。两条生产线，日产5吨，设计年产1500吨，总产值510万元，等于原总产值的17倍。

该生产线从投料到成型切割，全部自动化，一条生产线，投料、收集管道和掌握机器运转，1班只需3名工人。两条生产线，日夜3班生产，共需18名工人。生产的塑料管，耐腐蚀，不生锈，内外壁光滑，用作地下自来水、排污水管道，具有重量轻，安装方便，不堵塞等优点，比铸铁管价格低。无毒饮水硬聚氯乙烯、110×32毫米排水用硬聚氯乙烯两种管材被评为省优产品。

澄城县电石厂 县属集体企业，位于尧头镇新建街道东端。1976年10月动工兴建，建电石炉一座，安装容量1800千伏安变压器1台，设计年产电石3000吨，厂区征用土地8000平方米，职工福利区用原尧头镇铁木业生产社设施。基本建设总投资40万元，由中国人民银行澄城县支行拨付贷款。县轻工局与地区轻纺局分别拨付筹建费2万元和6万元小季贷款。1977年5月投产，至1978年底，国家免征税金，以盈利27万元归还贷款和地区轻纺局拨付小季贷款。嗣后，地区财政局补助5万元，并从中国人民银行澄城县支行贷款21.5万元，用作流动资金。

1980年，调整国民经济，国家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机械工业暂时性的减产，氧焊切割用电石锐减，引起电石工业行业产品滞销，次年3月停产。职工承修矿区公路，以劳务收入维持生活。此后，电石销路依然迟滞，厂子面临困境，准备关闭。县经济委员会（现为工业经济委员会）获得全国机械工业生产回升的信息，预测氧焊切割电石用量将有增加，南方缺煤缺电，必赖北方生产供应电石，拨出3万元支持该厂维修

电石炉，提早恢复生产，占领市场，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澄城县支行支持贷款预交电费。1983年恢复生产，建立经济责任制，改变销路方向，以前以东北为主，改派推销人员到江苏等地，打开了销路。江苏省南通、武进、吴江、无锡和溧阳，江西省宜兴和山东省昌乐轻化公司，已成为该厂老用户。1984年，自建石灰窑，日产8.5吨石灰，可满足电石生产用石灰80%，每吨石灰比市场购进价低4元。1985、1986年两年电石产量稳定在2900余吨水平，产量增加，成本下降，销路畅通，产品无积压，风化率大大降低，销售价格每吨回升到550元到600元，两年总产值上升到1400余万元，利润达到10万元以上。1986年10月，已订1987年销售合同2000吨。截至1985年，累计上缴国家税金74.74万元，职工平均工资由1982年的42.4元提高到1986年的72.6元。

1985年9月，渭南地区经济委员会批准，该厂建电极糊车间，填补了省内空白。年产量1万吨，除供本厂电极糊200吨外，供应本省兄弟电石厂电极糊用量的50%。1986年4月动工，10月投产，总投资72万元，分别由省资金局贷款31万元，县财政借款16万元，企业招收以澄合矿务局待业青年为主的50名新工，集资10万元，余为企业自筹。

地方国营澄城县制药厂 1977年开工兴建，1979年建成投产。主产葡萄糖粉，设计年产500吨，有口服、丁维、四维、多维4个产品。渭南地区医药公司包销。投产时建成淀粉车间和糖化车间。淀粉车间以地产红薯为原料。1982年，本县红薯种植面积缩小，供水量不足，效率低，淀粉加工停产，改用玉米淀粉制葡萄糖粉。1984年9月，渭南地区医药公司停止包销，由厂自销。一度销路不畅，产品积压，经营出现暂时困难。1985年总产值仅达37万元，勉强达到包本经营。1986年，加强推销工作，始打开销路，产品除本省销售外，已远销四川、山东、山西、河南、江苏、浙江、湖南、福建、安徽、青海和北京市，总销售额达102万元。

主产品葡萄糖粉出现滞销后，引进扩大产品。1985年投产的有赖氨酸葡萄糖奶粉，5%、10%、50%葡萄糖注射液和生理盐水大输液，售于本县、合阳、韩城及山西。

第五节 机械工业

1958年8月，建地方国营澄城县农业机械厂。1984年更名为澄城县机械厂。初期生产小农具，后逐步增添机械设备，生产新式农具、小型机械，并承接机械修理，10余年间，是全县唯一的机械修理厂家。1971年，建地方国营澄城县电子仪器厂。1972年，县国营拖拉机站修理组，扩建为农机修造厂，承担全县农用拖拉机大、中、小修。3家工厂统属县财政预算内全民企业。

60年代中期，王庄、韦庄、冯原铁木业生产合作社，分别改建为农具厂。县手工业联社又在县城建起农具合作工厂，逐步进行技术改造，由生产农具，转向制造机械零件，承接机械修理，跨入机械工业行列。

70年代，农具制造和机械修理，逐步向乡（镇）推移。从1970年到1984年，乡镇办起10家农具制造和机械修理厂。1984年后又发展了一批集体、个体和联办机械修理工厂，农具制造和机械修理普及城镇。

澄城县机械厂 位于县城南关教场沟畔，占地面积27332平方米，建筑面积6969平方米，其中工业生产用面积3738平方米。现有职工98人，动力机械总能力293千瓦。工业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铸造设备、焊接及切割设备、工业窑炉、木工机械共38台。主要工业产品铸铁件，年生产能力600吨。1963年，组织管理人员下乡送货，搞活企业，扭亏为盈。1964年，被评为西北五省工交企业70面红旗单位之一。1965年以后，主要生产新式步犁，加重架子车和碾米机、脱粒机等小型农业机械，年产值10万元。70年代，生产深井铸铁井壁管，供应本县机井配套，并销往陕北、内蒙等地。1980年产值上升到35万元。此后，老产品滞销停产，机械修理为小厂取代。1982年“找米下锅”，创制火炬牌块煤炉，年产1500个，并发挥本厂铸造优势，生产出口铸铁管，年产250吨。1985年，进口聚氨脂发泡机1台，横切、直切机各1台，年产500吨海绵泡膜，除本厂门市部销售外，并于韩城、蒲城、富平设销售点。1985年工业总产值41.6万元。从建厂到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总计为91.2万元，实现利润、税金58.2万元，上缴国家利税47.1万元。

澄城县电子仪器厂 厂址县城西关，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其中工业生产用面积1000平方米。动力机械总能力48千瓦。工业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冲压设备以及电子工业专用仪器共25台。现有职工79人，生产车间有下料、焊接、冲压、装机、表面处理5个工种。1981年厂长庞继强（助理工程师）与陕西省邮电医院张忠合、本县防疫站医生袁忠贤合作，研制DS—1A型视力仪成功，次年批量生产。1983年被评为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三等奖。截至1986年共生产5000台，国内除台湾省外各省都有销售。1986年首次出口中非共和国12台。1984年，庞继强与前任厂长王志军（助理工程师）、本厂技术员王惠民合作，研制成功具有排气与控制进气功能的电石包装桶安全阀，防止运输途中电石桶受热气体膨胀引起爆炸以及进入冷空气引起电石风化。1985年批量生产，当年生产10万个，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新产品。1986年生产25万个。1982年，利用本厂生产收音机机壳富余的钣金工设备和人力，试制金属档案柜，有两节、五节和立式3种规格，年产50—60套。后添置专用设备，工艺成熟，质量优于市场同类产品。1986年生产200套，半数销于西安市。截至1985年，固定资产总投资总计16.9万元，实现利润11.3万元，上缴国家税利11万元。

澄城县农机修造厂 位于南大街，占地面积19729平方米，建筑面积7384平方米，其中工业生产用5416平方米。现有职工217人，动力机械总能力433千瓦。工业设备含有铸锻、表面处理、热处理、机加工设备31台，纸制品、纺纱专用设备21台。从开工到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总计95.9万元。70年代，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承接全县农用拖拉机修理。1974年试制成功推土铲油缸，次年批量生产。1979年工业产值达60.7万元，创建厂以来最高水平。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随着大型拖拉机不适宜耕作责任田，拖拉机修理量锐减，油缸亦停产，企业经营亏损。1981年和1982年亏损13.9万元。为求生存“找米下锅”，1982年购进50年代、60年代出厂的纺纱机械9台，粗纱132锭，细纱400锭，设纺纱车间，年产中支纱32吨。1983年利用修理拖拉机设备，修理汽车，年底扭亏为盈，盈利0.43万元。1984年，由西安调进8名五级汽车修理工，充实汽车修理技术力量，提高了修理质量，赢得信誉。1986年渭南地区计划委员会批准该厂为渭北地区澄城汽车大修厂，为韩城、大荔、合阳、白水和澄城县汽车修理中心。1983年，与庄头乡联办造纸厂，兼制瓦楞纸箱，初议双方按年轮流经营。1986年，议定归庄头乡长期经营，每年为本厂缴2万元利润，偿还设备贷款及利息。1986年，又与西安市史家湾浴盆厂联营，本厂投资，对方提供技术，建成年产1万只铸铁搪瓷浴盆，工业产值200万元。当年8月试生产，至10月生产成品50只，全部销售。截至1986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01.6万元，累计实现利润、税金46.08万元，上缴国家利税27.2万元。该厂近年来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中成绩优异，1986年6月，厂长武通炎被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评为企业先进领导干部。

1987年开发新产品，依陕西省农机局下达新产品研制计划，承担SX521型特种车的设计试制。1988年8月23日，经省农机局、省标准局主持技术鉴定，颁发了“陕西省新产品鉴定合格证书”，列入国家汽车产品目录，定型名为WC6460型轻型客车，投入批量生产。1989年又增加WC5020XJE型环境监测车、WC5022型运钞车两种产品。当年生产103辆，每辆售价4.75万元，销售于河南省银行系统和甘肃、本省等地91辆。改装汽车的批量投产，使该厂1989年工业产值上升到590余万元，较1988年增长4.8倍。

澄城县轻工机械厂 原为县属集体澄城县水利机械厂，1984年改为今名。厂址设今县城南大街，占地面积1091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79平方米。动力机械总能力262千瓦，工业设备18台，现有职工86人。到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总计为12万元。70年代生产水利机械设备。1981年转产，制造金属门窗、钢模板和建筑用污水管。1986年生产污水管150吨，钢模板60吨，钢门窗200平方米，工业总产值41.17万元，实现利润1.4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2万元。

澄城县第二轻工机械厂 原为县属集体王庄农具厂，1984年更名。占地面积2520平

平方米，建筑面积1060平方米。截至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10.4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364千瓦。工业设备8台，原以生产农具、机械修理为主，近年转产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生产法兰盘。1986年工业总产值39.84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上缴税金0.68万元。

澄城县铝制品厂 原为县属集体冯原农具厂，1984年更名。厂地面积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882平方米，动力机械总能力159千瓦，工业设备4台，固定资产投资14万元。1981年转产粗铝制品，增添专用设备，改进工艺，建立销售点，发展成铝制品制造厂。主要产品有铝笼、铝盆，年生产能力70吨，工业产值逐年上升。1980年为16万元，1984年为20万元，1986年上升到28.6万元，实现利润0.4万元，上缴国家税金2.8万元。

据县统计局工业普查资料，1985年乡（镇）农具机械修理厂，有职工178人，固定资产投资108.4万元，拥有动力机械总能力371千瓦，工业总产值120.7万元，年利润8.2万元，上缴国家税金4.5万元。

表8—1

1985年澄城县乡（镇）农具机械厂情况表

厂名	开工时间	现有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动力机械总能力(千瓦)	主要工业设备(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业善农业机械厂	1970年	12	11.5	19	4	5.4	0.6	0.1
雷家洼农具修理厂	1973年	11	2.1	19	3		0.5	0.1
寺前农机修造厂	1976年	15	9	23	4	5.1	0.2	
安里矿山配件厂	1976年	45	27	187	19	40.1	亏损	
尧头镇农机修造厂	1977年	18	13		2	6	0.9	0.7
城关镇修理厂	1979年	4	1	14	1	2	0.6	0.2
刘家洼农具厂	1979年	3	1.7	10	2	0.6	0.2	
赵庄拖拉机站	1981年		21	22	1	1.7		
冯原镇机械修理厂	1984年	8	3.7	24	3	6.5	3	1
城郊汽车修理厂	1984年	62	18.4	47	3	53.3	2.2	2.4

渭北散热器厂 1982年，城关镇张金升、王新乾、吴学道三户农民，集资合办综合修造厂，生产金属家具兼修中小型农机具，厂址设县城东四路。厂区占地面积650平方米，厂房20间，职工40名。机械设备有83、16、5吨冲床、2×4型剪板机、折方机、进口弯管机、万能铣床、万能车床、焊接及切割机械共30余台，总价值12万元。1984年，与渭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新安机械厂，签订技术有偿服务合同，生产水暖

散热器、柜台支架，销往西北5省。1986年工业总产值17万元，利润2万余元，上缴国家税金0.8万元。

第六节 建材工业

澄城县建筑材料以砖瓦、白灰为大宗。建国前，属农副业生产。砖瓦手工制坯，罐窑焙烧。建国后，农民自用砖瓦，仍沿用旧法生产。乡（镇）、村、个体办砖厂，生产商品砖，多改用机械制坯，轮窑焙烧。近几年，年产机砖约5000万块，工业产值170万元。70年代，县办机制砖瓦厂年生产机砖1千万块，机瓦40万页。县办水泥厂年生产能力2万吨。有石灰石资源的交道、尧头等乡（镇）办小水泥厂3个，年产水泥1万吨，形成独立的建材工业。

澄城县水泥厂 1969年筹建，1972年建成投产。厂址位于尧头镇河口街，是县财政预算内全民企业。矿山及厂址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254平方米，其中工业用4767平方米。现有职工208人，动力机械总能力1608千瓦。工业设备有破碎机4台，输送及给料设备9台，环境保护设备1台，球磨机3台，水泥专用设备含往复机械立窑1台，水泥检测试验设备3台，有压力试验机，抗折试验机和震动台，包装机械3台。维修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焊接及切割设备7台。1976年实产接近设计生产能力。1984年7月，国家批准销售425号水泥。当年325号与425号水泥各占一半，利润9.5万元。1985年425号水泥上升到60%，利润上升到18.5万元。截至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216.7万元，工业总产值达184.5万元，实现利润、税金106.9万元，上缴国家利税86.2万元。1982年，于上海新建机器厂订制液压式机窑设备1台，直径2.2米，高8.5米，年生产能力4.4万吨。1984年备料，1985年3月动工，韩城市苏东建筑公司承建，1986年10月建成试机，总投资80万元，与现有球磨机配套，形成3.2万吨生产能力。新立窑全部装置防尘设备，有收尘漏斗，预留环境保护测量孔。

澄城县砖瓦厂 位于韦庄镇，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880平方米，其中工业用面积1500平方米，是县财政预算内全民企业。职工148人，动力机械总能力422千瓦。主要产品为粘土机砖、烧结瓦。专用机械设备挤砖机组一条，制瓦机组一条，土窑、轮窑各一座。维修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3台，焊接及切割设备1台。机井1眼供生产用水。截至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总计68.7万元，工业总产值40.6万元。实现利润、税金26.3万元，上缴国家利税22.9万元。1986年总产值增加到50万元，生产机砖1041万块、机瓦37.2万页，利润0.5万元，上缴税金3.29万元。1986年，投资80万元，由西安砖瓦研究所提供技术，培训人员，增加新产品粘土彩色外墙釉面砖，已试制成功，设计年产量5万平方米。1988年更名为装饰建筑材料厂。

第七节 食品工业

建国后，澄城县食品工业，从无到有，发展迅速。全县现有县办、乡（镇）办和个体联办磨粉、副食品厂20家。1985年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7.8%，居各类工业之首。

一、磨粉

澄城县面粉厂 1957年3月，县工业局于县城北关（今粮食局）建厂，后归县粮食局，是本县第一个机制面粉工厂。同年8月购进安装小钢片磨10台，以柴油机作动力，班产面粉15袋（每袋为25公斤，下同）。1958年更换为3台单式磨粉机，20节时，班产面粉75袋。1962年，粮食局接管后增加20节时假复式磨粉机3台，班产面粉增加到150袋。1970年，澄合煤炭建设指挥部成立，开发澄城县煤炭资源，县城与工矿区商品粮需求量增加，于城关粮站内新建面粉厂，1975年建成迁新厂生产。新厂安装复式磨粉机4台，146节时，配套专用设备有高速振动筛、立式花铁筛打麦机、卧式花铁筛打麦机、去石清麦甩干机以及面粉包装机、布袋缝口机等，班产面粉500袋，年产能力8000余吨。增设修理车间，有金属切削机床、起重机械、焊接及切割设备、通风设备10台。建粮库、成品库各1栋，容量150万公斤。厂区占地面积4177平方米，其中制粉楼、打包间、面袋库1080平方米。动力168千瓦。现有职工55人。固定资产投资48万元。到1985年实现利润、税金162.6万元，上缴国家利税146.4万元。

澄城县韦庄面粉厂 1970年由省粮食局批准并拨基本建设资金160万元，在韦庄镇建厂。是年3月动工，1972年建成制粉楼864平方米，修理车间150平方米。原粮库利用韦庄粮站仓库。建成品库8间，容量30万公斤。粮食加工专用设备11台，储运机械6台，动力机械柴电双配套，电动222千瓦，柴动设备2台，260马力。年生产1万吨面粉，建成后封闭。1975年开始一班生产，由县面粉厂派工人操作。1979年正式生产，单独核算，隶属县粮食局。现有职工25人，至1985年，实现利润、税金51.1万元，上缴利税35.1万元。

乡镇机制面粉厂 1969年，国助社办冯原面粉厂。国家补助5万元，安装小钢磨6台，60节时，班产面粉30袋。1970年9月投产，初期除加工民用面粉，并为国家代加工少量面粉。80年代，交道、醍醐、寺前、刘家洼、赵庄、庄头等乡镇和城关镇新城、庄头乡越家庄等先后办起14个机制面粉厂。庄头乡越家庄面粉厂，名兴越精粉厂，村民郭进贤等7户农民集资3.4万元，贷款3万元，1984年11月动工，1985年6月投产，建厂房18间，245平方米。建水塔1座，安装1825型全自动精粉加工机械6组，

加工50至80等类精粉，年可加工原粮270万公斤。原粮自行采购，成品自销，主要销往西安、宝鸡与县城。平均年产值15万元，利润0.65万元，职工20人，管理人员3人。

二、副食品

澄城县食品厂 1953年，县贸易公司附设食品加工小组，有宋福合等3名老工人，手工加工点心、天花酥、天鹅蛋、三翻饼等10几个传统产品，年产1至2万斤。1956年扩大为副食加工厂，年产量增加到4至5万斤。1981年定名澄城县副食公司糕点加工厂。1972年建厂房两栋，库房1栋，开始购进机械，加工糕点。当年购进糖果机、合面机各1台。1973年购进饼干机1台，1976年安装投产，日产饼干1000多公斤。同年又购进冰棒机一台，生产冰棒10万支。1979年购进电烤炉1台，日做点心500多公斤。1982年购进面包机1台。1985年7月更名为澄城县食品厂，隶属县商业局。是年购进冷饮器1台，生产冷饮汽水。并与西安市食品厂联营，为本厂提供技术（料单），设计造型，派技工来厂培训工人。该厂由总销售额中提取1.5%收入作为报酬，并支付来厂技工工资及生活补助费。1985年至1986年，引进与更新产品15个，有礼品糕（寿糕）、儿童营养饼干、梅花饼干、赖氨酸饼干、奶油香酥、梅花蛋饼、蛋麻条、纸坯蛋糕、夹心蛋糕、花面包（即夹心面包）等，连同原有产品混糖、酥皮、油炸、蛋糕、水果糖5大类，50个花色品种。1986年更新设备，添置560型饼干机、中型链条电炉，200型合面机各1台。年产量380吨。糕点供应量可达全县需求量75%—80%，水果糖达50%，并于韩城、黄龙及大荔县的双泉、高明、两宜设有水果糖销售点。截至1985年，厂地面积9480平方米，建筑面积6327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38.7万元，实现利润、税金54.5万元，上缴国家利税49.9万元。1986年，产值达60万元，创建厂最高水平，比1980年翻了一番。从1979年以来，该厂多次被省、地、县评为先进单位和卫生模范单位。1985年8月，被评为全国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先进单位，中央10个部委联名颁发奖牌。

澄城县蔬菜综合加工厂 厂址设县城北大街。1963年由糖业烟酒公司附设，设备简陋，工艺落后，卫生条件差。1972年归蔬菜公司。1979年建酱油车间。1980年设化验室，加强产品检验。1981年安装通风制曲设备，使用锅炉生产，产量增长3倍，质量亦有提高。动力机械64千瓦，厂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862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13.7万元。主要产品有酱油、食醋、酱腌菜。年销售酱油134吨。1985年工业总产值11.5万元。1973年至1985年，实现利润、税金10.5万元，上缴国家9.3万元。

三、卷烟

澄城县雪茄烟厂 1976年筹建，1977年小批量生产。厂址位于县城北大街西一

路。时仅有6孔窑洞，简易设备13台，职工13人，年产雪茄烟300标箱，产值不足10万元。1982年，县上决定县办工业以发展卷烟为重点，将停建的氮肥厂生产区及未成建筑物、建筑材料，价拨雪茄烟厂。同年9月迁入新厂，边生产边扩建。当年生产雪茄烟8000多标箱，产值320多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50多万元。1983年5月14日，国务院批准澄城烟厂列入国家计划，定名为澄城雪茄烟厂。1985年第二次技术改造，省财政厅资助本县157万元，改变财政吃补贴的状况，悉数投入烟厂，扩建厂房、库房，购置机械设备。厂地面积39286平方米，建筑面积19344平方米。拥有动力机械总能力523千瓦，工业设备有输送机及给料设备8台、风机4台、冷冻设备1台，烟草加工设备有制丝机14台、卷烟机15台、包装机11台（小包8台、条包3台）、滤嘴接装机1台，卷烟车间装置空调设备。维修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4台，焊接及切割设备2台。年生产能力35000标箱。从建厂到1989年总产值20894.42万元，上缴国家税金8517.06万元。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钟楼牌DSX—1型低焦油安全过滤嘴香烟，1986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获轻工业部第20届旅游产品金质奖。1987年壶梯山卷烟等2个产品评为省优质产品。该厂原为县属集体企业。1985年1月1日，省人民政府决定上划隶属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管辖。1986年1月1日正式上交。同年7月5日，转为全民企业，企业党组织归县管理，职工属性不变，税金仍归地方，超额部分，地方与烟厂三七分成，1989年变为四六分成。

第八节 服装制鞋家具工业

澄城县服装厂 1955年投产，县属集体企业。现有职工30人。厂址设县城南大街，占地面积288平方米，建筑面积270平方米，缝纫及装饰设备19台，年生产服装1.5万件，固定资产投资4.4万元。1986年工业产值达36.5万元，上缴税金0.33万元。

澄城县百货公司服装加工厂 县财政预算外全民企业。厂址在县城府前街。1970年8月投产，厂区占地面积1517平方米，建筑面积589平方米，缝纫机12台，职工12人，以加工劳保工作服为主，年产值由5万元增加到235万元（净产值）。后因工矿企业劳保工作服多自行买面料加工，遂转产商品服装，缝纫机增加到22台，裁剪机、包缝机各1台，年产值3.1万元。截至1985年累计实现利润、税金13.4万元，上缴国家利税13.3万元。

澄城县鞋厂 县属集体企业。1986年由县塑料厂分出迁入县城北关，租用北关村房屋生产。有注塑机两台，缝纫机8台。分厂后注重提高产品质量，薄利多销，经营状况甚好，产品供不应求。当年产值95.8万元，较上年增加44.3%，利润5.07万元，交纳税金2.07万元。

澄城县长征鞋厂 厂址庄头乡庄头村，属庄头乡与乡镇企业管理局联办。1982年建成投产。有注塑机1台，缝纫机、包缝机等40台（件），固定资产投资24万元。生产的男、女式布鞋有5个型号30多个品种，质量达到省颁标准。全省乡镇企业产品评比，男、女式鞋分别评为第3名和第5名。年产量7.5万双，产值24万元，交纳税利1.4万元。

澄城县木器厂 县属集体企业。厂址县城环城北路，占地面积11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934平方米。有带锯、圆盘锯各1台、木工刨床3台，动力机械总能力77千瓦。固定资产投资13.9万元。现有职工42人。1978年投产，年产值由14.4万元增加到1986年的23万元，交纳税金0.56万元。主要产品有木制桌、椅、柜等家具，年生产能力0.6万件。1986年与浙江省仙居县工艺美术厂协作，生产仿古家具。

澄城县钢木家具厂 原为县属集体企业韦庄农具厂，1984年转产钢木家具。厂区占地面积7106平方米，建筑面积2257平方米，动力机械总能力102千瓦，金属切削机床与木工机械共9台，固定资产投资16.5万元。年生产木制家具2500件，钢家具1500件。1986年产值26万元，较1985年增加1倍，实现利润0.6万元，交纳税金1.02万元，现有职工67人。

第九节 造纸印刷与其他工业

澄城县麦草资源丰富，利用甚少。1979年庄头乡在李家河建造纸厂，1984年4月与澄城县农机修造厂联办，增添机械设备，扩大生产，占地面积4666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有三缸双网造纸机、2吨卧式锅炉、搅浆机等设备7台。主要产品为180克平方米瓦楞纸和120—350克平方米黄板纸、包装纸，年产量600吨，产值2.4万元，年盈利0.7万元。

城郊乡卫生纸厂 年产值5.4万元，产品销往西安、大荔、铜川、黄龙、丹凤等地。

澄城县印刷厂 县财政预算内全民企业。1956年创办《澄城报》，收转手工业合作化时组织的印刷生产组，印刷报纸。1959年随澄城县建制撤销，并入蒲城县报印刷厂。1961年恢复澄城县建制，归县财政局管理，印刷报表、会议文件。1963年正式定名为澄城县印刷厂，并移交工业部门管理。时有职工25人，固定资产3万元，占地面积4146平方米，建筑面积2294平方米。截至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达38.1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50千瓦。工业设备有铸字机2台，印刷机14台，装订机1台，打样机、裁切纸机等辅助设备3台。主要承印会议文件、全县统一发货票、财务报表和计帐凭证。1986年开始承印书刊，为陕西教育出版社印刷课本、教材和辅导材料。年

产值达50.88万元，为建厂最高水平。截至1986年，实现利润、税金103.7万元，上缴国家利税90万元。

澄城县挽具厂 县属集体企业。厂址设县城南大街西四路。1956年由手工业皮麻业社升转为厂，主要生产麻绳、皮革和车马挽具。1980年产值18万元。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个体手工业工匠加工麻绳和流动乡间承揽皮革挽具，该厂产品销路日渐缩小。1985年产值下降为6.2万元，后转产水泥袋，现有职工14人，尚能维持，利税甚微。1988年更名为包装材料厂。

澄城县眼镜厂 1984年由县工艺美术厂分出眼镜组，成立澄城县眼镜厂，次年购进电脑验光机，验光配镜，磨制远视、近视和散光镜，兼营平光镜和钟表。1986年产值13.2万元，交纳税金0.57万元。

表8—2

澄城县工业总产值表

(万元)

项 目	年 度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1985	1987	1989
一、全部工业总产值	231	538	316	5261	5661	11427	16620	19445
1.工业企业	144	457	252	4321	4421	9749	10872	19114
其中：								
省、地属企业	144	155	124	1597	1912	4122	8406	14465
县属企业		302	128	2724	2509	5627	2466	4649
2.手工业	87	81	64	940	1240	1678	5748	
(1)集体		5	12	896	1190	1621	4774	
其中：农村乡镇			3	882	1120	1501	1637	
合 作		5	9	14	70	120	2327	
(2)个体	87	76	52	44	50	57	974	
二、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								
1.按所有制形式分								
(1)全民		310	247	2946	3116	7486	10872	14761
(2)集体	231	228	69	2315	2545	3941	4774	3674
其中：乡镇			3	760	947	1745	1637	2038
2.按生产性质分								
(1)重工业	185	327	180	3761	4099	7878	6976	10085
(2)轻工业	46	211	136	1500	1562	3549	3943	8349
3.按工业部门分								
冶金工业				14				

续表

项 目	年 度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1985	1987	1989
	煤炭工业		144	155	70	2714	3013	5871	5176	5561
化学工业			154	90	259	135	179	235	439	
机械工业						506	366	970	606	1032
建材工业		23	65	45	988	1115	1964	661	527	
森林工业			4	6	7	19	70			
食品工业		42	94	70	661	818	2031	2711	8022	
纺织工业		8	31	17	42	45	61	86	286	
缝纫工业		14	35	18	52	65	132	212	268	
皮革工业					17	16	17	5		
造纸工业					1	69	64	76	252	
文教用品工业							18	73	8	
其它工业								3825		

注：1987年地方工业产值，雪茄烟厂上划为省属企业，其产值划入上属企业中；按生产性质分类中，系指乡（镇）办工业以上（含乡镇工业）工业；按工业部门分类中，煤炭工业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办煤矿产值。

表8—3

澄城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项 目	年 度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1985	1987	1989
	砖（万块）		320	795	1616	1117	1860	15840	34280	55274
瓦（万页）		10	257	755	418	119	2507	1843	1214	
铁制小农具（万件）		4	5	7	5	5	64	65	53.6	
炸药（吨）					600	85	141			
原煤（万吨）		10.90	11.50	1.35	50.71	50.90	107.60	82.7	243.66	
水泥（万吨）					1.78	2.51	2.60	2.75	2.87	
日用陶瓷（万件）		151	98	78	107	51.00	8.22	79	88.07	
硫铁矿（吨）				2295	10675	5496	2210	3225	137	
硫黄（吨）		276	992	444	327	567	449	487	1	
卷烟（万箱）					0.04	0.11	3.01	2.74	8.01	
葡萄糖粉（吨）						189	197	406	344	
电石（吨）					1671	919	2428	2209	1586	

表8—4

澄城县职工队伍状况表

(人、万元)

项 目	1965	1978	1980	1985	1987	1989
全民单位职工人数	482	2822	3396	17183	17033	19189
轻 工 业		558	492	1312	632	1694
重 工 业		2264	2904	15871	16401	17495
工 人	408	2185	2619	11978	11555	
学 徒	6	56	51	24	49	
管理人员	41	259	321	1603	1751	
工程技术人员	8	26	46	373	385	500
工资总额		152.10	254.55	2188.97	2639.71	4273.85
集体单位职工人数	419	678	713	700	1792	1778
轻 工 业		340	559	541	1419	1435
重 工 业		338	154	159	373	343
工 人		564	493	495	1234	
学 徒			83	57	105	
管理人员				90	156	
工程技术人员		11	2	5	22	60
工资总额		34.17	36.38	36.80	130.00	135.28

注：1985、1987年全民单位工资总额，包括澄合矿务局职工工资；集体单位系县级以上企业。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道 路

澄城古道，乡间道路多沿沟边、地坎、胡同通行。可行马车者，称大路；只通人行者，称小路。大小路均为土路面，路面坎坷不平，凹处辙深盈尺，雨天泥泞难行，常覆车折轮。

明嘉靖《澄城县志》载，县城通往邻县的大路有5条：澄（城）合（阳）路，经柳池到合阳；澄（城）朝（邑）路，经璞地、寺前镇到朝邑；澄（城）蒲（城）路，经郊城堡、尧头到蒲城；大（荔）澄（城）路，经镇基、交道、临皋、南白到大荔；澄（城）洛（川）路，经蛾蟒、红罗谷到洛川。

民国15年（1926），通往邻县的大路，增至11条，总长281.5公里。澄（城）合（阳）路，一经柳池、李家河到合阳王村，长10.5公里；二经马店、罗家洼、赵庄抵合阳、韩城，长51公里。澄（城）白（水）路，一经锁头、房家河到白水，长18公里；二经程家洼、义井、王庄、塔冢、长宁河、吉安城、关家桥抵白水县境，长36公里。澄（城）蒲（城）路，经光录、柳家垣、尧头到蒲城县境，长10公里。大（荔）澄（城）路，经交道、茨沟、原畔、韦庄、东白至大荔汉村，长29.5公里。澄（城）洛（川）路，经郊城、太贤、刘家洼、良周和黄龙界头庙抵洛川，长47.5公里。澄（城）朝（邑）路，经雷家洼、吴家坡、寺前到朝邑王彦王，长18公里。澄（城）吴（家坡）路，经庙洼、袁家河与合阳刘家庄到吴家坡，长20公里。北（党）双（泉）

路，自合阳北党经寺前、南棘茨到朝邑双泉，长12.5公里。北（党）永（丰）路，自合阳北党经西观、醜醐、临皋到蒲城永丰，长18.5公里。

民国25年（1936），大（荔）澄（城）等部分县际马车道改为简易公路。沟壑道路常遭雨毁，塌陷崩裂，交通时常中断。

建国初期，澄城县利用冬季农闲季节，动员民工，义务整修道路。1951年和1954年，两次动员民工3790人，改修县西河西坡道路。到1966年，新修和改造县际公路4条，85公里；地方简易公路10条，147公里；马车道2856条，7141公里；架子车路4284条，6426公里，基本形成地方道路网。1970年始修铁路，到1987年，铁路按通过乡（镇）比例，已成为全国铁路稠密县份之一。公路已形成以县城为中心，干线为骨架，支线为脉络的交通网。县际公路全部铺垫为油渣路面，客货运输，风雨无阻。

一、铁路

1969年以前，澄城县境内没有铁路。澄城距最近的陇海线下营火车站约100公里。从1970年到1985年，已有3条铁路线通过县境，总长48.964公里，占全省同期铁路线总长度的2.37%，占渭南地区铁路线总长度的8.25%，每100平方公里平均有铁路线3.84公里，铁路通过7个乡（镇），占全县18个乡镇的38.8%。

西（安）侯（马）线 1970年通车过县境，由韦庄镇西白村入境，至醜醐乡枣园村出境，长17.8公里，境内设韦庄、醜醐车站，年货运量400余万吨，客运量18万多人次。

澄合矿务局西区运煤专线 1973年6月动工兴建，1978年5月1日通车，由蒲城坡底车站接轨，经尧头镇索村大桥入境，至澄合矿务局董家河煤矿，长13.964公里。年外运煤炭100多万吨，1987年最多外运煤炭138.9万吨。

西（安）延（安）线 从安里乡任村入境，经西社乡境，到善化乡什二村出境，长17.2公里，境内设洞子崖车站。1986年1月26日，西安至秦家川临时通车，尚未营运。

二、公路

民国32年（1943），修成晴通雨阻的简易公路4条，总长70公里。

建国后到1985年，共改造和新建公路29条，总长903公里，是解放时的12.9倍。1987年，公路总里程增加到1706.94公里。其中干线公路129.59公里，县管地方公路387.75公里，乡（镇）、村简易公路1189.6公里。干线公路和县管公路中，有三级路195.54公里，四级路276.4公里，等外路45.4公里；渣油路面145.09公里，碎石路面62.3公里，煤渣路面245.6公里，土路面64.35公里。晴雨通车里程228.29公里。乡

(镇)公路,除少量油渣路面和碎石路面外,多属等外煤渣路面和土路面。

(一) 国道

北(京)昆(明)公路渭(南)合(阳)段 民国25年(1936),陕西省建设厅征集沿线人民将原由业善下王坡入境,至寺前镇北出境的大车道,改造为5—6米宽的简易公路,作为军事运输线。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为运兵东渡黄河,抢占山西沦陷区,沿线建桥梁、涵洞。1962年改线,由韦庄镇南白村73.56公里处入境,途经醍醐,到寺前镇93.6公里处出境。县境长20.04公里,设韦庄、原畔养护道班。同年,铺成料礞石路面。1972年至1973年,路基加宽为7.5米,铺成三级渣油路面,日混合交通量3000辆。

(二) 省道

渭(南)清(涧)公路 是关中通往陕北的重要干线公路,由狄家河大桥19.3公里处入境,经善化,到冯原镇孙堡47.2公里处出境,长27.9公里。民国32年(1943),由省公路局修成6米宽土路,弯急坡陡,晴通雨阻。民国34年(1945),国民政府为进攻陕甘宁边区,补修桥涵等工程。1959年铺成料礞石路面,1978年5月至次年5月铺设为三级渣油路面,设什二村、冯原、孙堡养护道班。日混合交通量2500辆。

黄(龙)洛(南)公路 是黄龙县经关中东部通往洛南的干线公路。县境长66公里。北段为渭清、澄冯公路,南段为西禹、大澄公路。系三级沥青路面。日混合交通量北段1500辆,南段3000辆。

西(安)禹(门口)公路 是关中通往山西的干线公路。由交道乡卓里村133公里处入境,经城郊、雷家洼、城关镇东环路,到庄头乡李家河163公里处出境,长30公里。1958年始修,1969年拓宽路基为8.5米,1974年铺成三级渣油路面,设杨家岭、雷庄、城郊、庄头养护道班。日混合交通量1397辆,高峰期达4915辆。

(三) 县道

大(荔)澄(城)公路 民国27年(1938)始修,由大荔县许庄经蒲城永丰镇、交道卓里、县城至冯原,全长72.7公里。民国33年(1944)改道,从韦庄镇南白村9.75公里处入境至县城,长34公里。南北两端重复渭合公路与西禹公路21.2公里。1952年拓宽路面为7.5米。1963年铺煤渣。1974年铺渣油,是澄城煤炭外运的主要公路。日混合交通量1459辆。

澄(城)冯(原)公路 民国27年(1938)始修。1952年复修。1962年裁弯取直,拓宽路面为7.5米,坡度由20%降为6%,并铺成料礞石路面。1977年改铺渣油,长32公里,设安里、王庄、成家庄养护道班,日混合交通量为1700辆。

澄(城)赵(庄)公路 民国31年(1942),修土路21公里。1958年复修,1984年拓宽,铺成碎石路面,长19.4公里。1986年,城关至罗家洼路段改铺为三级渣油路面。

王（庄）刘（家洼）范（黄龙县范家卓子）公路 属渭清公路与黄洛公路通往黄龙县的县际迂回线路。1958年始修，1979年通车。1980年和1984年两次拓宽，为7.5米，县境长18公里。北段系煤渣路面，南段为三级碎石路面。

寺（前）永（蒲城县永丰）公路 1949年5月，解放战争中修建，系渭合公路与西禹公路的连接线，也是沟南四乡通往蒲城、白水、富平、铜川的交通要道，长12公里，有三级渣油路面8公里，余为料礞石路面，日混合交通量为1000辆。

铜（川）合（阳）公路 是北昆公路与西（安）包（头）公路的连接线。东段重西禹公路，西段重煤专与澄白公路，长37公里。日混合交通量为2100辆。

永（丰）张（家城）公路 1970年始修，1979年铺碎石，长3.6公里。

雷（家洼）独（合阳县独店）公路 是通往合阳县境的捷径，长10公里。1974年始修，到1986年修成8公里煤渣路面，余2公里路段和侯家河桥，因资金不足和公路走向未定而停修。

澄（城）白（水）公路 1976年动工，1980年修通，长13.5公里。自河口，经曹村、三眼桥到白水西固，1989年10月铺渣油。

黄（龙）皇（甫庄）公路 由黄龙经赵庄乡河坡村至合阳皇甫庄，境内长1公里，1981年修为三级料礞石路面。

（四）专用道

煤专公路 西起尧头镇河口，东到雷家洼乡郑家村，同西禹公路相接，长7.1公里。1958年始修，1974年至1976年改修，铺成渣油路面，设韩家湾养护道班，是本县煤炭外运的主要公路。日行汽车2500辆，混合交通量3400辆。

矿区公路 是澄合矿务局通往矿区的四级渣油路。1973年始修，次年铺渣油，长15.3公里，路面宽5.6米，由澄合矿务局养护队养护，日行汽车2000辆。

矿山公路 自尧头镇河口至下段村，长7公里，为四级碎石简易公路，系县水泥厂运输矿石与水泥的专用公路。

（五）乡镇道

刘（家洼）王（庄）公路 1958年始修，1980年铺料礞石，路面宽5米，长11公里。

雷（家洼）醜（翻）公路 1968年修通，为煤渣路，长18公里。

安（里）西（社）善（化）公路 1972年始修，1981年修通，路面宽5米，长23.5公里，东段为三级碎石路面，西段系等外煤渣路面。

冯（原）西（社）公路 1973年修通，长13公里，为土路面。

中（社）交（道）公路 1974年修通，1975年铺渣油，长2.5公里，路面宽5米。

王（庄）尧（头）公路 1975年始修，1983年拓宽路面为4.5米，长15.93公里。

安(里)尧(头)段为三级碎石路,余为土路面。

赵(庄)冯(原)公路 1975年始修,1983年修通,路面宽4.5米,长16.3公里,有10公里四级煤渣路面,余为等外路。

罗(家洼)西(社)公路 1979年始修,1981年铺煤渣,长21公里,路面宽6米。

城(关镇)雷(家洼)公路 1980年修通,长3.4公里。

韦(庄)寺(前)公路 1980年修通,路面宽6米,长17公里。

安(里)三(眼桥)公路 1980年始修,次年铺煤渣,路面宽6米,长14公里。

西(社)三(眼桥)公路 1981年修成等外煤渣路面,长12公里。

(六) 村道

村道是连接行政村和自然村与田间路的交通网络。据1986年调查,全县约有229条村村简易公路,总长1189.6公里。交道乡村道条数最多为19条,刘家洼乡村道里程最长为120公里。村道条数与里程最少的城关镇为2条,8公里。路面宽度一般为7.5米。

第二节 桥 梁

明嘉靖三十年(1551)到民国29年(1940),官府和澄城县仁人志士于县境各河流修建砖、石拱桥12座。此外,还有不少沟筑有土桥,以便交通。

蔺庄河桥 位于尧头镇吴家台村西,是明代建造的1孔砖拱桥。民国9年(1920),被洪水冲毁,桥址尚存。

三眼桥 古为三娘桥,清乾隆年间更名为云灵桥。位于尧头镇曹村村西的洛河云灵峡上。民国11年(1922),陕西陆军第二混成旅驻澄时,旅长高峻委高天保,在形似有桥的三娘桥废址,以河中巨石作桥墩,建起3孔石拱桥,改名三眼桥。1948年,国民党军队溃退时,炸毁中孔。1949年4月27日,为保证中国人民解放军西渡,动员民工1600名,于5月15日修复。1979年,国家投资2万元,扩建为高6米,宽6米,长60米,跨径5米,负重60吨的桥,为澄城、白水、蒲城人民往来的主要通道之一。

雷家河桥 位于县城东北20公里的大浴河上,创建年代不详。清宣统二年(1910)复修,民国年间已毁,遗址尚存。

袁家河桥 位于县城东南12.5公里的大浴河上。清康熙年间创修。民国10年(1921)重修。

永庆桥 清嘉庆十八年(1813),西社村耆民李文彦和石家坡石上珍等人募金创建。二十一年(1816)落成。位于灵泉村西的长宁河上,为1孔石拱桥,桥高20米,宽6米,长80米,跨径17米,负重10吨,是本县古代桥梁之冠。知县胡彬念其“一时

之功，实万世之利”，命名为永庆桥。同治三年（1864），知县马奎焯，曾用桥头庙会所收香钱补修。1982年，西社乡于此桥南侧，建成西社桥，车马行人改走新桥。

利济桥 位于县城南18公里的大浴河上，清道光年间，醜醜乡北酥酪村连岷泉、连施堂捐资创建，系3孔小石桥。1974年建成茨沟桥后，旧桥行人稀少。

西河桥 位于县城西之县西河上。古时西河居民用树木搭桥，常被冲没。清光绪年间，修滚水小石桥，亦被洪水冲坏。民国9年（1920），驻军赵树勋创修建安桥，同西河左谷的洒金桥（建于何时无考）相接。民国11年（1922）洪水将建安桥与洒金桥同时冲毁。民国12年（1923），知事王怀斌，用赈款在两桥旧址，建成普济桥。1951年，专署拨小麦32714.5公斤，进行补修。1954年又拨款4.4万元，再次补修。1963年，县人民政府扩建成5孔石拱桥，桥面宽10.5米，桥高6.5米，长112.7米，负重60吨，更名为西河桥。

万善桥 位于尧头镇白家湾河上。民国10年（1921），村民白记保募建，是1孔滚水小石桥，长约6米，宽4米，高2米，1947年被淤泥淹没。

培德桥 位于醜醜乡雷家河村西的大浴河上。民国28年（1939），罗家洼乡东马店富商孙培茂及子孙钟哲捐资6200元（法币），由雷家河村雷子明督工修建，系1孔石桥，长16.5米，宽4.95米，高3.63米。

培济桥 位于罗家洼乡郊城村西的县西河上。民国29年（1940），东马店孙培茂及子孙钟哲捐资39600元（法币），由侯卓姬辅诚（臣）等人领工修建，系3孔石拱桥，长38米，宽9米，高8.5米。

此外，还有雷家河砖拱桥，位于县城南15公里的醜醜乡雷家河下村南坡下大浴河上。马家河桥，在县城东南12.5公里的雷家洼乡马家河村大浴河上。1970年建胜利水库被淹没。

沟筑土桥，较大者有：

崆峒桥 座落在安里乡柳家垣村西，距县城5公里，创修年代无考。1976年坍塌。

魏仙桥 位于冯原镇魏仙桥村东。唐贞观年间修建，称魏先桥。显庆年间改名魏仙桥，长、高各二三十米，宽3米。

空子桥 位于冯原镇关家桥村东。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知县徐效贤奉檄创修，村民关中人督工，长、高各30余米，桥面可供马车通行，过去是本县通往陕北的必由之道，商贾车马往来甚多。民国32年（1943），渭（南）清（涧）公路修通后，行人日渐减少。1972年，桥面塌陷，关家桥村民修复，加宽桥面，可通行汽车。

贵驛桥 位于赵庄乡西贵益村西，创修年代无考。1975年修赵（庄）冯（原）公路时，改为土坝。

建国后，新建桥梁14座，新修管涵、砖拱涵、石拱涵、钢筋混凝土涵（洞）189座。

其中：分布在西禹线32座，渭大韩线21座，渭清线43座，大澄线10座，澄冯线45座，澄白线12座，乡镇线26座。

表9—1

1949—1989年新建桥梁一览表

桥名	桥址		孔数/跨径 (米)	桥长 (米)	桥高 (米)	桥面宽 (米)	负重标准 (吨)	结构	投资 (万元)	建桥时间
	路	河								
长宁河桥	澄冯公路	长宁河	6/3—6	98.4	10.05	8	60	石拱		1956年
狄家河桥	渭清公路	洛河	4/20—30	129.28	18	8.5	30	料石		1961年
李家河桥	西禹公路	大浴河	1/15	31.6	9.9	7	60	石拱		1970年1月
董家河桥	矿区公路	县西河	1/20	30	6	9	起重20拖 100	双曲拱		1973年
茨沟桥	大澄公路	大浴河	1/10	30.5	10	8.2	60	石拱		1974年10月
北洛河特 级大桥	煤专铁路	洛河	16/24.6—32.6	535.35	44.6	5.9	中—22级			1977年
贾家埝桥	赵冯公路	县西河	1/5	7.5	3.8	8	60	石拱	3.2	1979年4月
西坡桥	澄白公路	县西河	1/5	8	5	7.5	60	石拱		1979年
良辅河桥	刘范公路	良辅河	1/5	8	5	7.5	60	石拱	2	1979年9月
马村河桥	安善公路	马村河	1/12	18	10	8	15	石拱	1.8	1979年11月
小华山桥	澄白公路	浴子河	1/18	27	20	8	60	石拱	3.1	1981年10月
西社桥	安善公路	长宁河	1/23	30.2	23	8	10	石拱		1982年
迪家河桥	赵冯公路	长宁河	2/3—30	39	9	8		石拱		1983年11月
公路大桥	矿区公路	董家河	2/27—40	119	32	8		双曲拱		1984年4月

第三节 津 渡

过去，澄城与白水、蒲城洛河两岸人民往来，有渡口5处。

船头渡口 水深1—2米，河面宽35米，不封冻，明代有小船摆渡。解放战争中，国民党军队溃退时烧毁渡船。解放后，重造木船1只，载重2吨，船工2人，拉缆绳摆渡，每船可容20余人，往返需时15分钟，平时每日约有渡客百余人次。蒲城西头集会日，多至六七百人次。

洞子崖渡口 位于深潭处，水深20米以上，河面宽40米。每年12月至次年2月，河面封冻，冰层厚8寸，单人可于冰上行走。清顺治年间设渡，有木船1只，载重1.5吨，船工1人，划船摆渡，每船可载20余人，往返需时10分钟，平时每日约有20余名菜农渡河卖菜。白水西固集会日，渡客多至80余人次。1987年7月洪水冲走木船，渡口中断。

蒋家河渡口 居水潭处，水深20米，河面宽35米，冬季薄冰封冻，不宜行人。清顺治年间设渡。民国初年，军阀混战，渡口中断。民国31年（1942），10名船户，集资造船，恢复渡口，有木船1只，载重1吨，船工1人，划船摆渡。每船可载20余人，往返需时20分钟，日摆渡10余人次。西固集会日，渡客多达300余人次。

索村渡口 水深1—2米，河面宽35米，不封冻。民国5年（1916）设渡，有木船1只，载重2吨，船工2人，拉缆绳摆渡，往返需时15分钟，日摆渡200余人次。1977年，澄合矿务局西区煤炭运输专线建成北洛河特级大桥后，行人多从大桥通过，摆渡人数锐减。1986年，蒲城县李齐顺、李陆全集资4546元，造木船1只，载重10吨，河面架设114米长缆绳1根，为运销澄城煤炭到蒲城西头与马湖一带的车辆摆渡。每日约有10余辆次小四轮和手扶车通过。

下段村渡口 水深2米，河面宽25米，不封冻。民国16年（1927）设渡，有木船1只，载重2.5吨，船工2人，拉缆绳摆渡，每船可载30余人，往返需时15分钟，日摆渡200余人次。1976年7月，船被洪水冲没，中断渡口。1986年蒲城县党家湾水电站建成后，行人改由滚水大坝渡河。

第四节 运 输

古时，客货运量少，工具落后，属私人经营。民国34年（1945），全县有84人从事运输业，货运依赖人挑畜驮和铁轮车转运，客运仅有少量单套马车，往来于大澄公路，为官吏、商贾服务。建国后，运输工具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国营与集体专业运输力不断增加，铁轮车和胶轮车淘汰，肩挑、畜驮极为少见。

一、个体运输

民国初期，人民多用铁轮车贩运粟、炭，贫寒之家，肩负驴驮。1953年，全县从事运销粮、棉、煤、硫黄等物资的铁轮车1701辆，1710吨位，胶轮车69辆，130吨位，完成货运量76659吨，货运周转量349万吨公里。1956年，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完成后，物资运输由生产队的运力代替。个体运输户屡受排挤。1964年，城关和王庄两个交通运输管理分站，一次强制单干运输户变卖架子车141辆，牲畜128头，并遣送外县在澄城从事营运的个体户61人。“文化大革命”中，不允许私人搞运输。1970年，韦庄乡南酥酪村80户农民，夜晚用架子车搞了点运输，曾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典型批判。

1978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个体运输重获生机。1979年有42辆私有手扶拖拉机和手扶车，投入城乡运输，1983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发布后，城乡私有车

辆猛增。到1984年，全县机动车辆增至3636辆。运输专业户和联营公司脱颖而出。是年7月1日，葛振兴等7户农民集资37万元，成立振兴联营运输公司，首发澄城至西安个体客运班车。随后有新建、秦北、育青、民生、民乐等联营运输公司，相继购买客货汽车，参加营运，这一年，联营专业户共购买客货汽车26辆，日发澄城至西安客运班车16辆次。12月5日，振兴联营运输公司始发西安至北京客运班车。《人民日报》为此发表评论员文章《交通史上的创举》，不久，因乘客不足，停开。此后，除保持省内客运外，重点发展货运。1988年，增设黄陵客运、货运分公司，西安客运分公司和西安汽车大修厂。至1989年末，该公司共有大客车7辆，350座；小客车3辆，15座；货车66辆，594吨位；油罐车2辆，10吨位，职工201人，年利润10万余元，上缴税金约19万余元。

1986年，全县有运输专业户449户，从业人员835人。1987年增加到458户，871人，共有客车30辆1320座，日发澄城至西安客运班车13辆次，发乡镇43辆次，完成客运量58.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6310万人公里。有货车315辆，14115吨位，完成货运量64.2万吨，货运周转量4094万吨公里。1989年，运输专业户减至230户，从业人员减至460人。客车增至52辆，货车增至379辆。此外，还有5793辆个体手扶拖拉机和四轮，农闲时也贩运煤炭、建材和农副产品。以三轮车居多的各种出租车辆，也日渐增多。

二、集体运输

1951年，澄城县人民政府在镇基村组建运输合作社，时有85户，12辆马车，月运销煤炭1025吨。1953年9月，澄城县群众运输队成立，有社员25人，胶轮车19辆，年货运量4.4万吨，货运周转量43.28万吨公里。1954年山西籍农民徐光明、王道生与方秀英等40人，带30辆胶轮车加入县运输队。1956年合作化中，他们嫌牲口、车辆折价低，于9月16日夜全部离去。剩余职工112人，胶轮车22辆，设搬运、装卸队，易名为澄城县运输合作社。1961年分县，由蒲城县运输公司调入2.5吨嘎斯车1辆（次年交渭南地区运输公司），是年完成货运量0.82万吨，货运周转量17.6万吨公里。1962年国营和集体运输业合并为澄城县运输公司。1973年，又分设为国营和集体两个运输公司。1984年，集体运输公司改为澄城县第二运输公司。1986年，该公司有大客车3辆，120座，小客车2辆，15座，年末始发澄城到西安客运班车；有载货汽车11辆，55吨位，年转运煤炭等物资4.3万吨，货运周转量224.8万吨公里。1987年，客车增加到11辆374座，日发澄城到西安客运班车13辆次，全年完成客运量32.7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612万人公里；有载货汽车10辆，50吨位，完成货运量4.45万吨，货运周转量187.15万吨公里。实现利润1.01万元，上缴税金2.18万元。至1989年，客车增加为15辆，681座，完成客运量66.18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431.76万人公里；载货汽车减为

1 辆, 5 吨, 完成货运量 0.14 万吨, 货运周转量 10.38 万吨公里。与 1987 年比较, 利润增加 68.6%, 上缴税金减少 18.3%。

三、国营运输

澄城汽车站 1956 年, 关中汽车运输公司, 派 2 人驻澄城办理营运业务。晴天, 由渭南发澄城卡车 1 辆次。次年, 在南门外建成澄城汽车站, 日发班车多至 5 辆次, 年客运量 1.39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132.85 万人公里, 货运量 511 吨, 货运周转量 5.519 万吨公里。1967 年, 始发澄城至西安客运班车, 每日 1 辆次。1970 年元月, 归渭南地区运输公司 (以下简称地运司) 管理, 车站迁移西六路, 占地 10 亩, 站内建筑面积 662 平方米, 站台 250 平方米。此后, 客货运量连年增长。到 1983 年, 客运量达 37.6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1625 万人公里, 货运量 4.57 万吨, 货运周转量 195.3 万吨公里。1984 年, 在同集体与个体运输户的竞争中, 为增强应变能力, 深入开展了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和公路客运文明礼貌最佳服务竞赛活动, 该站荣获渭南地区“最佳汽车站”、省“优秀汽车站”和交通部“文明车站”称号。站长芦纪伍获省“最佳站务员”称号。

1986 年到 1987 年, 地运司给该站下放客车 11 辆, 495 座, 日发西安、合阳等地客车由 6 辆次增加到 14 辆次, 接送过往客车由 4 辆次增加到 8 辆次。1987 年, 该站对内实行单车核算, 浮动工资加奖励等管理办法, 对外采取招手乘车等便民措施, 完成客运量 41.8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1631.6 万人公里, 较 1983 年分别增长 11.17% 和 0.41%, 营运收入 41.84 万元, 连续保持了“文明车站”称号。

冯原汽车站 1957 年, 省运输公司铜川煤运处, 在渭清公路与澄冯公路连接处, 设立冯原汽车客运代办站。1962 年关中运输公司接替后, 于 1965 年建成冯原汽车站, 占地 6 亩, 站内建筑面积 860 平方米。1970 年归地运司管理。当年完成客运量 4600 人次, 客运周转量 24 万人公里; 货运量 1400 吨, 货运周转量 8.5 万吨公里。营运收入 8 万元。1977 年以来, 兴起旅游热, 到壶梯山和延安的过往旅客增多, 客运量增长, 货运由社会车辆代替。到 1984 年客运量增加到 4.9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上升为 29 万人公里, 营运收入 7.51 万元。1987 年, 日接送地运司过路客车 18 辆次, 本站日发西安班车 1 辆次, 全年完成客运量 7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421.25 万人公里, 营运收入 10.25 万元, 较 1984 年分别增长 42.85% 和 13.5 倍与 36.48%。

韦庄汽车站 1970 年, 西韩铁路线通车后, 客流量增多。澄城汽车站设韦庄售票站, 时有职工 2 人, 每天迎送过往客车 10 辆次, 年收入 3—5 万元。1975 年地运司建成韦庄汽车站, 占地 10.5 亩, 站内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业务以客运为主, 兼运少量煤炭和建筑材料。1987 年实行承包, 主办客运, 并为国营、集体、个体和联营客运车辆服务。每天迎送西安、渭南至大荔、合阳、韩城、澄城、黄龙以及大荔至蒲城等各路

客运班车约120辆次。是年完成客运量1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407.85万人公里，营运收入10.8万元。

澄城县运输公司 1973年，从国营与集体合营的县运输公司分出后，即为国营澄城县运输公司。时有职工27人，客车1辆，货车4辆。日发澄城至韦庄、冯原客运班车各1辆次。途经城郊、交道和安里、王庄4个公社。货车多以转运煤炭为主。1976年经营亏损，客车停运。1978年6月，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经营短途客运。1982年，县运输公司恢复客运。1984年元月，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停止客运，将6辆客车交该公司经营。从此，全县乡（镇）与尧头矿区全部通车，日发各路班车1—3辆次。1986年，职工增加到143人，有客车21辆，887座，增发澄城至西安班车2辆次，完成客运量127.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613.7万人公里，比1978年分别增长10.5倍和1.2倍；有货车9辆，45吨位，完成货运量3.51万吨，货运周转量160.2万吨公里，分别比1978年增长3倍和19倍。1987年，客车增加到31辆，1310座，日发澄城至西安客运班车10辆次，发乡（镇）客运班车33辆次。是年完成客运量146.8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4952.9万人公里，比1986年分别增长15%与37%；有载货汽车9辆，45吨位，完成货运量3.95万吨，货运周转量194.11万吨公里，较1986年分别增长12.5%和21.16%。全年实现利润9.01万元，上缴税金5.37万元。至1989年，客车减少为29辆，货车增加为14辆。客运量较1987年减少15.5%，客运周转量减少30%。货运量增加42.3%，货运周转量增长20.7%。利润下降0.9%，上缴税金增加33.1%。

表9—2

澄城县机动车辆统计表

(辆)

年 度	合 计	货 车	大 客 车	小 客 车	摩 托 车	小 型 拖 拉 机
1961	1	1				
1965	7	7				
1970	93	79	1	2	4	7
1976	171	138	3	6	7	17
1979	292	227	6	8	9	42
1985	5332	991	51	66	74	4150
1986	5960	754	53	132	188	4833
1987	6540	915	73	147	302	5103
1988	6875	724	86	161	392	5512
1989	7440	822	98	197	530	5793

第五节 管 理

民国年代，运输无组织，遇有军运，由县政府摊派车辆或乡保轮流运输。

解放初，修路、护路、支前运输，由县人民政府支前委员会与建设科管理。1951年11月，设立交通科，主管交通运输工作。1958年与工业科合并。此后，归工交局、经济委员会。1984年设立交通局，迄今未变。

一、公路管理

50年代，由民工建勤义务修路、养路。公路沿线设有44个护路村。18岁到45岁的男女村民，都是护路员，在爱国公约中订有护路职责。1959年设雷庄养路工区，养护原畔至尧头河口段公路。1961年改为澄城养路工区，下设韦庄、原畔、高家岭、韩家湾、冯原道班，有职工30名，养护境内干线公路。1962年改为澄城县公路管理站，增设13个亦工亦农养路队，有民工建勤代表工57名，国家每天发0.2元生活补贴，生产队记工分，分配口粮。1981年，公路管理机构分设，成立陕西省渭南公路管理总段澄城管理段和澄城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管理段下设9个道班，3个养路队，1个机械队，1个石渣厂，共有职工188人（含临时工43人），筑路机械30余台（辆），养护西（安）禹（门口）、渭（南）合（阳）、渭（南）清（涧）、大（荔）澄（城）、澄（城）冯（原）及煤专公路，总长129.59公里。1987年开始试行集体承包联路计酬的养护管理制度，年末好路率为77.6%，优良路97.89公里，绿化公路105.5公里，路旁植树12.5万株，平均每公里有树1184株。树权七成归村民，三成归养路段。获渭南公路管理总段“先进集体”称号，会计孟思贤被国家交通部授于先进工作者，省交通厅授于劳动模范称号。

管理站下设15个养路队，有职工22人，群众代表工82人，筑路机械11台（辆），养护县乡地方公路387.75公里，1987年好路率为60.2%，优良路55公里，评出文明养路队7个。1989年，获省公路局“文明县站”称号。

乡镇与村间道路，由乡（镇）政府负责，村民义务维护。

二、运输管理

建国初，社会车辆的营运、调配、货源及运价，由县运输管理委员会管理。1962年10月，成立澄城县交通运输管理站（以下简称交管站）。嗣后，机构多次撤并，至1978年恢复交管站，设立城关、河口、韦庄、冯原、李家河5个分站。

1949年到1964年，专业运输单位运力不足，城乡物资运输，依靠组织社会运力完

成。1965年以来，社会机动车辆增多，专业运输和人民公社集体运输的运力增强，国家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调配，统一运价”的“三统”管理。规定，非专业运输车辆，未经批准，不准营运；农村社队车辆，未经批准，不准跨县营运；不准拖拉机从事营运；不准私人购车搞营运。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后，城乡个人购买机动车辆、从事营运者相继出现。1983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放宽了对私人购置拖拉机和汽车的限制。1984年，中央又发布了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辆和拖拉机经营运输的规定。是年，全县机动车辆由1979年的292辆，增加到3636辆，增长11.45倍。1985年又上升为5332辆，形成了国营、集体和个体运输一齐上的局面。国家由“三统”管理，变为计划管理，由“四不准”，变为“两允许”。即凡经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参加保险，车辆和驾驶员证照齐全的社会车辆，允许参加营业性运输；允许私人或联户的车辆在国家政策许可下，从事长途营运。

1987年，交管站在对全行业的指导、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工作中，把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公路运输事业发展，提高行业经营效益，为用户、旅客和运输经营者服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划分停车场、兴办客运站，既为运输经营者开业办证、发放票证、组织货源提供了方便，又通过监督稽查，在全行业贯彻执行国家的运输方针、政策。征收管理费、代征养路费、建勤费、客运附加费，合计64.6万元，开展客（货）运稽查174次，处理以车、货、票谋私案件34起。1989年，经整顿，将所有客运车辆，全部集中于澄城汽车站内始发，扭转了大街小巷乱停车，行驶途中强超车，各路班车抢拉客的混乱现象。

三、交通监理

建国初，监理工作由澄城县公路管理站主管，以宣传交通安全为重点。1970年以来，机动车辆增加，交通肇事增多，到1979年机动车辆增至292辆，比1970年增长2.1倍，交通事故117起，比1970年上升15.7倍。是年，成立陕西省澄城县交通监理所，对机动车辆进行审验，发放行车执照，办理车辆过户转籍与报废手续；对驾驶人员进行考核、教育、换发驾驶证；征收养路费和处理交通肇事，加强了以保证行车安全为中心的交通监理工作。此后几年，机动车辆大幅度增加，交通事故显著下降。1985年，全县机动车辆达到5332辆，比1979年增加17.3倍，交通事故281起，平均百辆车发生事故5.27起，比1979年下降86.8%。澄城县交通监理所赢得了省“状元站”称号，所长李双喜被树为陕西省“监理标兵”。1986年，由于监理所工作做得扎实，致使全县交通事故下降到194起，平均百辆车发生事故3.26起，其中9人死亡，36人受伤，造成经济损失3.465万元，同1985年相比，事故下降38%，死亡率下降45%，受伤

率上升44%，经济损失减少89.17%。是年，澄城县交通监理所又被省交通厅授予“文明监理所”称号。1987年9月，监理所改为交通收费稽查所，负责征收养路费。交通监理业务归新组建的澄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管理。这一年，全县交通事故144起，较1986年下降25.7%；死亡21人，上升133%；受伤30人，下降16.7%；经济损失9.98万元，上升188.2%。1989年，全县交通事故98起，死亡12人，受伤47人，经济损失7.99万元。与1987年比较，百辆车肇事下降40.3%，死亡人数下降42.8%，受伤人数增加56.67%，经济损失下降19.98%，被评为省、地交通安全先进单位。

车辆维修是减少机械事故，保障机车安全行驶的可靠保证。1979年前，机动车辆不多，无专业修理厂家，一般保养、小修由澄城县农机修造厂和澄城县运输公司承担。1983年后，专业修理厂家逐渐增加。到1987年，承修汽车修理的有澄城县农机修造厂、澄城县运输公司、第一轻工机械厂和城郊乡、城关镇南关汽车修配厂5家。维修能力参见工业志。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古代，设驿站，专供传递官府文书的驿使与出差官员换乘和住宿。黄河以南、崤山以西的戍边军士到延绥、榆林一带多经澄城诸驿换乘。时有句仓（今寺前）、璞地（今雷家洼乡璞地河）、贤相（今刘家洼乡良辅河）数驿。

明代设急递铺舍。治城设总铺，四乡有14铺，城东有柳池铺达合阳；东南有璞地、寺头（今寺前）铺，达朝邑；城南有镇基、交道、怀仁、安乐、临皋、白其（今南白村）铺，达同州（今大荔），城西有郊城堡、长润（今尧头）铺，达蒲城；西北有蟒猛（今蛾蟒）、药铺头、红罗谷（今属黄龙县）铺，达洛川。

清代，设9个铺舍，县城内为县前铺舍，余为璞地、寺头、交道、安乐、白其、长润、药铺头、红罗谷铺舍，有铺司兵48名。乾隆九年（1744）、嘉庆十五年（1810）两次裁减，余19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澄城与寺前镇创设邮政代办所，归大荔邮局管辖，驿传遂废。寺前镇代办所由商代办，初亦属大荔邮局管辖。民国元年（1912），改属合阳邮局管辖，后又复归大荔邮局管辖。民国26年（1937），澄城邮政代办所升为3等邮局。民国30年（1941）邮局下设寺前、韦庄、交道、长润、王庄、冯原、石

沟7个邮政代办所，均由商人兼办。

民国10年（1921），省军刘世珑旅驻澄，架设大荔至澄城有线电报电路。民国13年（1924），镇嵩军刘镇华部35师驻澄，设军用电话达大荔、白水，所需费用由本县里甲均派。民国24年（1935）10月12日，成立澄城报话营业处。民国30年（1941），改为环境电话管理所及寺前、长润分机。

1948年3月，县城解放后，不久即设立邮政局和地方电信管理所。1953年地方电信并入邮政局，易名澄城县邮电局。1958年12月，随澄城县建制撤销，设澄城、王庄支局，归蒲城县邮电局管辖。1961年9月，澄城县建制恢复，设澄城县邮电局及分支机构。1969年12月，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指示，邮政局与电信局分设。1973年合并，迄今未变。邮电局设于县城东大街，西大街设邮电营业处，南大街设邮电所。冯原、王庄、韦庄、煤矿设邮电支局。寺前、醜翻、业善、刘家洼、安里、赵庄、罗家洼、交道、董家河、权家河设邮电所。西社、善化、雷家洼，尧头老街、河口设邮政代办所。另有12个邮票代售处，44个信箱。1987年增设信报站、集邮点、邮政储蓄点多处。

表9—3

邮电事业简况

年 份	局 所		信 报 站 数	集 邮 点 数	储 蓄 点 数	职 工 人 数	业 务 收 入 (万元)	利 润 (万元)	固 定 资 产 (万元)
	总 数	其 中 代 办 所							
1949	4	3	—	—	—	4	0.57		
1952	12	11	—	—	—	4	2.37		
1957	7	—	—	—	—	50	9.01	5.86	0.87
1966	12	2	—	—	—	71	11.25	4.06	17.92
1976	16	—	—	—	—	124	22.96	4.71	53.24
1978	16	—	—	—	—	136	26.84	7.09	65.88
1980	17	—	—	—	—	144	31.6	6.74	99.94
1987	21	5	66	6	3	153	73.97	8.03	105.94
1988	21	5	70	1	3	155	100.16	10.53	103.74
1989	21	5	68	1	3	156	116.35	13.55	115.99

第二节 邮 政

古代，邮传沿驿道运行，明嘉靖三十年（1551），有驿道5条，清乾隆九年（1744），裁柳池达合阳道，留东、西、南、北4条驿道，达朝邑、蒲城、同州（今大荔）、洛

川。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澄城经交道、安乐、白其至大荔，为澄城经合阳、寺前达大荔。民国元年（1912）大澄邮路，自大荔经韦庄达澄城。民国17年（1928），军阀割据，邮路阻滞，邮差进县城，绕走他路。民国末年，县境内系一条环形邮路，自县城出发，沿途经镇基、石沟、尧头、王庄、冯原、刘家洼、赵庄到合阳县皇甫庄、防虏寨、甘井镇、合阳县城、王村返回县城，全长112.5公里，每3天1班。另有白水达澄城，间日步班邮路1条。

建国初，分南、北两条邮路。南路经醜醜、寺前、合阳马村，返回县城，全长35公里，每天1班。北路经柏社、马店、罗家洼、赵庄、刘家洼、冯原、关家桥、西社、义合、尧头、石沟，返回县城，全长85公里，每两天1班。60年代，邮路延伸，邮运班期加快。1957年邮路总长775公里。1969年增为849.2公里。1978年全党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邮政通信量增加，邮路长度增至1479公里。此后，为提高经济效益，经过合理调整，至1987年有县内邮路7条，单程总长度187公里；农村设投递线路34条，单程总长度1129公里。西安经韦庄、交道、城关达合阳的邮运干线和西安经冯原达黄龙的邮运干线各1条。

古时，驿传靠人力徒步跋涉或乘马传递，从清乾隆到光绪年间，澄城各驿站共额定驿马10匹左右。民国年间，邮件多由力夫肩挑。

建国后，邮运工具逐步改进。到1955年邮运、投递全部使用自行车。1958年由关中汽车运输公司客运班车代运邮件。1965年起，韦庄、交道、县城、冯原的邮件，由西安邮政车逐日运送。1966年，县境主要邮路使用摩托车邮运。1986年，有邮运汽车1辆，摩托车3辆，自行车44辆。1987年，机动车邮路总长97公里，自行车投递路线34条，总长1197公里，其中有12条、571公里由私人承包。全县18个乡（镇），261个行政村，1484个村民小组全部通邮。较偏僻的25个行政村和58个村民小组，两天通邮1次。14个乡（镇），35个行政村可以看到当天省报。

古代邮驿，专为官府传递公文，不为百姓传递信件。民国时期，邮政网点少，民间多靠捎书带信传递信息。

建国后，为城乡人民交流信息，提供了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通邮条件，并开办了机要通信业务。1986年邮政业务量各项指标较1949年都大幅度增长。其中收寄函件增长40.7倍，收寄包裹增长17.9倍，开发汇票增长15.9倍，订销报纸期发数增长94.3倍。是年，邮政收入达到20.09万元，比1983年增长35%。1987年商品经济发展，横向联系扩大，农村专业户与城市个体户增多，科技情报、商品与市场信息传递急剧增加，邮政业务量上升。同1986年相比，收寄函件增长26.74%，达到1109875件；订销报纸累计数增长1.73%，达到7066222份；订销杂志累计数增长21.7%，达到470517份；邮政收入达到23.38万元，增长16.38%，集邮收入12412元，邮政储蓄收入6226

元。1989年，邮政收入40.22万元，集邮收入2.24万元，邮政储蓄收入3.55万元，比1987年分别增长72%、80.47%和4.7倍。

邮政通信主要质量指标，相应提高。自1979年至1989年连续11年，总包邮件延误差错率、机要文件延误差错率、失密丢损率、给据邮件损失率均保持为0。惟给据邮件延误差错率和订销报刊延误差错率徘徊在万分之0.056到0.34之间。收寄邮件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

表9—4

澄城县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1949年	1966年	1976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收寄函件	件	21000	306500	833696	875700	1109875	1177337	1066271
投递函件	件	2688	392320	1067131	1135449	1460375	1379478	1432620
收寄机要文件	件		700	922	1179	757	623	631
投递机要文件	件		2212	2914	2949	2489	2509	2693
收寄包裹	件	700	8400	14739	13250	13397	15988	13674
投递包裹	件	805	9660	16950	17607	16253	18434	18531
开发汇票	张	2800	15200	38844	47417	44704	43800	46084
兑付汇票	张	1400	7600	19422	34397	33866	32970	32651
订销报纸期发数	份	500	6000	12076	47660	55445	—	—
订销报纸累计数	份	150000	1947000	4337891	6946324	7066222	7323296	4036170
订销杂志期发数	份	583	3100	12276	32003	27390	—	—
订销杂志累计数	份	7000	50900	154133	386584	470517	454158	205629

表9—5

澄城县邮政通信质量表

项 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差错件数	比 率	差错件数	比 率	差错件数	比 率	差错件数	比 率
总包邮件延误差错率(‰)	0	0	0	0	0	0	0	0
总包邮件损失率(‰)	0	0	0	0	0	0	0	0
给据邮件延误差错率(‰)	3	0.056	19	0.34	19	0.31	8	0.17
给据邮件损失率(‰)	0	0	0	0	0	0	0	0
订销报刊延误差错率(‰)	84	0.085	37	0.036	30	0.03	0	0
机要文件延误差错率(‰)	0	0	0	0	0	0	0	0
机要文件失密丢损率(‰)	0	0	0	0	0	0	0	0
收寄邮件合格率(%)	907	99.2	7065	96.98	6836	97.01	—	—

1982年5月，王庄邮电支局投递员杜庚才，在7300个日夜里，行程32.29万公里，出色完成乡村投递，荣获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劳动模范”和邮电部“全国优秀投递员”称号。县局被评为1989年陕西省邮电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第三节 电 信

电话线路 民国21年（1932），省电话队架设渭（南）、大（荔）、韩（城）县际联络线，自大荔经县城达合阳，长37.5公里。民国24年（1935），架设环境电话线路138公里。通话地点：一自县城直达交道、长润、代庄；二自县城达韦庄，分3路通醴醐、业善、寺前至合阳露井；三自县城达刘家洼，分3路，南通王庄，东通赵庄至合阳皇甫庄，西通冯原至白水武庄。

建国后，经过3年恢复，县人民政府整修和架设了澄城至合阳、白水、大荔的单线电话线路和县城至王庄、冯原、马店、赵庄、交道、尧头、韦庄、寺前、业善、醴醐的同线电话线路，1953年地信并入邮政局，开始办理报话业务，至1966年，长途报话电路达5条。1969年始通载波电路。到1986年有长途载波报话电路16条，有线和无线电报电路各1条，县境电报线路2条，农村中继电话线路35条。澄合矿务局自有通信线路53.2公里。

电信设备 民国30年（1941），有10门与5门电话交换机各2台，有电话单机20部。1948年，县城解放时，留1台10门电话交换机。1966年新增会议电话终端机17部。1973年长话与农话，分别装上载波电话终端机。1976年磁石电话交换机换为共电式交换机。1977年，人工电报机换成电传打字机。1983年，中共澄城县委开通中文传真机。1987年，全县市话与农话交换机总容量为2860门，实占容量1097门。其中邮电局经营的市话与农话交换机容量分别为880门和591门，有电话机874部，出局电缆15.5皮长公里，杆路总长度245.9公里，明线线条总长度575对公里，载波电话终端机12部，收发电报载波机和电传打字机6部，直达西安、渭南和毗邻6个县（市）长途电话电路19条，电报电路2条。

电信业务 民国年代的话传电报与电话，设在县衙，供军政利用。建国后，自1953年人民邮电开办电信业务以来，报话通信一直成为城乡人民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工具。1984年，各乡（镇）和行政村，全部通电话。其中，12个乡（镇）同县城有直达电话，占全县乡（镇）总数的67%。1986年底，市话到达251户，农话到达163户。1987年分别增加为275户和164户，较1986年上升9.56%和0.61%。其中，有2户个体工商户和7户农村专业户安装了电话。

1986年，收发电报129052份，接转长途电话142873张，比1976年分别增长2.3倍

和56.22%，农村电话去话达202967张，比1976年上升12%，接收会议电话288张，接发港澳及国际长途电话18张。电信和农话收入合计43.47万元，比1976年增长2.46倍。1987年，收发电报148142份，比1977年增长2.2倍，比1986年增长14.79%；接转长途电话163122张，比1977年增长49.39%，比1986年增长14.17%。电信收入49.96万元，较1986年增长14.93%。1989年，收发电报130075张，接转长途电话185329张，农话通话232642张，分别为1988年的113.82%、86.18%和100.18%。电信收入76.14万元，比1988年增长11.64%。

表9—6

澄城县电信质量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1979年	1984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电报发报逾限率	%	1.83	0.021	—	—	—	—
电报投递逾限率	%	0.07	0.013	—	0.012	0.012	0.010
电报服务差错率	%	0.06	0.002	—	0.002	0.00151	0.00093
长途电话逾限率	%	7.64	7.96	6.04	5.28	—	—
长途电话有效接通率	%	90.13	90.73	91	92.73	93.28	94.98
长途电话退号率	%	1.03	1.045	—	—	—	—
市内电话平均障碍历时	分钟/百门	21744	5855	—	—	—	—
农村电话有效接通率	%	97.23	98.56	98.9	98.9	98.68	98.65
农村电话用户平均障碍历时	分钟/百门	5964	163	131	50	70	66
农村电话中继线平均障碍历时	分钟/百对公里	1435	67	36	23	29	33
长途电传电路合格率	%			100	91.67	—	—
长途电话载波电路合格率	%			100	98.17	96.3	95.18

商业志

第一章 概 况

明嘉靖《澄城县志》载，嘉靖三十年（1551），从事商品经营的户数，约占总农户的3.7%。清末每千人有商号4.5个。民国15年（1926）前，连年兵荒，匪患丛生，商号倒闭过半，幸存者以经营京货与山货为主。

建国后，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商业企业，几经增减变化，总的趋势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增加。1956年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国营商业在全行业中的比重，由1954年的1.04%，上升到29.4%，私营商业由89.98%，下降为11.76%，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体，供销合作社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1958年“大跃进”中，在“左”的思想影响下，部分合作商店（组），过渡为国营商业，多数个体商贩转向工农业生产，供销合作社商业也改变了集体所有制性质，形成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商品流通渠道单一的局面。60年代初，恢复了合作商店（组）的组织形式与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

“文化大革命”中，供销合作社商业再次并入国营商业，私营商业被当作“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而铲除，商品流通渠道，上下左右脱节，供需矛盾突出，企业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改革不断深化，私营商业得到发展。1986年，“经商热”波及本县，到1987年底，各种经济类型的商业企业达到3865个，相当于1958年的14倍。其中，国营商业企业150个，供销合作社商业企

业284个，集体商业企业99个，个体有证商业2172个，饮食业727户，服务业433户，平均每千人中，有各类商业网点10.8个，同1958年相比，国营商业企业增长87.5%，个体商业增长104倍，分别占全县商业机构总数3.88%与86.2%。全县从商人员由1981年的2236人，上升到6965人，增长2.1倍。1988年，出现办“公司热”，至1989年8月，各类公司增加到115个，经过清理整顿，撤销、取缔45个公司。同时注销1642户个体商业户营业执照。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商业机构与企业2785个，较1987年减少1080个，从商人员增加746人。

商品纯购进和纯销售，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虽有增有减，总之呈上升趋势。1952年纯购、销总额分别为308万元与412万元，1957年上升为369.9万元与629.6万元。1959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大购大销，购进猛增到1109万元，比1957年增长2倍，销售923万元，只增长46.6%。1962年纠正大购大销的错误做法，购进下降为324万元，销售达到860万元。此后几年，购进回升到600万元，销售稳定在800万元左右。

“文化大革命”中，1971年购进最低为391.7万元，1974年最高增长为1024万元，1975年又下降为616.3万元，销售额浮动在1500万元到2700万元左右。1978年以后，购销额大幅度增长，到1987年分别增长到5078万元与8159万元，同1977年相比，分别增长2.1倍和1.2倍。由于商品供应偏紧，物价上涨，至1988年，市场上相继出现抢购家用电器、火柴、食盐、洗衣粉等商品的风潮。全年购进上升为8366万元，比上年增加64.75%。销售突破亿元，达到10271万元，比上年增加25.89%。1989年初，棉布、毛毯销售走俏之后，市场销售渐趋疲软，购进、销售幅度下降。全年购进8423万元，销售11621万元，分别比1988年增长0.68%与13.14%。商品零售额由1961年的794.1万元，上升到1964年的1008.4万元，1979年的6487.5万元和1985年的8344万元。1987年突破亿元，达到10596万元，比上年增长10.8%。1989年，商品零售额14699万元，比1988年增长13.65%。其中消费品零售额11868万元，比1988年增长13.4%，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2831万元，比1988年增长14.7%，吃、穿、用商品消费分别上升15.1%、18.6%、14%，燃料消费下降11.7%。消费结构有了明显变化，一些高档、新型和优质名牌产品普遍增销。国营商业和个体商业的商品零售额，分别由1954年的32.54万元与128.15万元，上升为1986年的3816万元与1141万元，1987年的3945万元与1318万元。比1986年分别增长3.38%与15.5%。1988年分别增长为5257万元与1440万元，1989年分别为6166万元与1479万元，比1988年增长17.3%与2.7%。相互比例由1954年的1比3.9，变为1986年的3.3比1和1987年的2.99比1，1989年为4.16比1。

第二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 市

明嘉靖《澄城县志》载，明时有治城、寺头（今寺前）、长润、冯原、王庄、良辅6处集市。清时增设交道、韦庄、业善、醍醐、赵庄、峪水、关家桥、善化、刘家洼、塔冢10处。清同治年间，峪水和良辅集市街坊被回民军烧毁。民国初年，峪水集市迁于罗家洼，良辅集市被刘家洼集市取代。民国14年（1925）军阀混战及土匪袭扰，集市萧条。民国18年（1929）大年馑，善化、业善、醍醐、罗家洼集市，商号倒闭一空，惟与洛川客商交往的冯原、关家桥及毗邻黄龙山区的刘家洼、赵庄集市，依赖粮食、食盐、山货交易而获复兴。至民国30年（1941），14处集市和60余处乡（庙）会，会日趋于正常。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集市贸易较为活跃。

建国后，政府保护工商业，发展集市贸易，取缔封建迷信活动，一些以祭祀活动为主，交易额很小的庙会自行消亡，乡会集市贸易日益兴旺。1958年，“大炼钢铁”运动中，为控制劳力赶集上会，曾用行政命令关闭集市，取缔庙会。1962年，恢复了13处集市会日，增设安里集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政府下令停止了全部乡（庙）会。随后又在批判资产阶级法权中把集市贸易视为“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对集市交易横加限制。1976年学习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经验，减少11处集市会日，只准城关、冯原、韦庄、二矿4处集市逢星期日集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放集市贸易，恢复传统集市会日，并把县城和韦庄、醍醐、尧头、赵庄、王庄、交道、冯原、寺前等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庙会，变为一年一度的物资交流大会。同时，在庄头、雷家洼、西社、中社增设了综合市场。1986年，又普遍加强市场建设，调整15处集市会日，月均会日由87天，增加为105天。同年，由国家投资145万元，在城关、韦庄、冯原、尧头等集市，建室内市场1.89万平方米，棚顶市场250平方米。1987年，以县城为中心，以冯原、尧头、韦庄3镇为重点，多渠道筹集资金，进一步加强市场建设，适应集市贸易发展的需要。由国营商业投资，在县城南大街建成1800平方米的国营商场。由国家、集体和个人集资674万元，在县城东八路与东九路之间，建成澄城大市场。共千户门店，两千个摊位，可容纳4万人交易。由南关村集资60万元，在中心街建成3000平方米的营业楼。冯原、尧头、

韦庄3镇各自集资45万元到80万元，建成3000到6000平方米的室内市场。

表10—1

民国年代集市会日

市 址	会 日	市 址	会 日
治 城	三、八	业 善	一
寺 前	二、六	醜 翻	三
交 道	二、七	王 庄	四
刘 家 洼	二、七	冯 原	五
善 化	二、六	关 家 桥	九
罗 家 洼	四、九	韦 庄	十
赵 庄	六、十	尧 头	十

表10—2

民国年代乡庙会日

会 址	会 日
治 城	四月八 六月廿三 八月八 九月十三 十月十、十五
东 关	二月二 六月十三
西 关	三月十五 四月一、二、三 六月一 十一月一
南 关	七月十五、廿一
北 关	四月十八 七月七 十二月五
雷 庄	七月四、十五 十二月廿六
马店汤坊	二月六 九月六
高 柏 庙	三月六 十月六
彭 家 河	二月三
长 润	三月廿八 九月十五
郊 城 村	二月十
交 道	清明日 七月十五 九月十五
南 社	三月一
柏 社	三月三
韦 庄	二月廿二、廿三
高 庙	三月六、七、八

续表1

会 址	会 日
新 城 村	二月廿五、廿六
原畔耿公坟	二月廿至月终 十二月十五
业 善	三月廿五
醍 醐	三月廿三、廿四
北 棘 茨	十二月八
寺 前	三月三 冬季九月至十二月每月廿
塔 冢	二月十一 三月五、六 六月六 七月一 腊月廿
迪 家 河	二月五
干浴汤坊	二月八 十月八
西严庄老爷庙	二月六
阴泉沟湾	二月十五、十六
露 井 村	七月十一
西 赵 庄	二月十九
窑 塬	二月廿四、廿五
岨 里	二月廿六、廿七
壶 梯 山	三月三 九月三
长 宁 河	三月廿二
善 化	四月二、三
关 家 桥	四月五、十六
吉安茶坊	四月十七、十八
居 安	四月廿九、卅
什 二 村	七月十八、十九 九月九、十
义 井 村	九月十六
西 社	十月十、十一
冯 原	十月一至十
义 合 庙	四月十三 十月十三
韦 家 社	六月十九
张 卓	六月廿
洛 城	六月廿五

续表2

会 址	会 日
高 槐	三月十七 腊月十一
韩 家 洼	三月十五、十六
西 岳 庙	二月十四、十五
西 观 村	正月十九
太 贤	正月十八 六月一、十五
富源汤坊	二月八
贵益村玄明观	二月一
武 安 村	三月十五
赵庄西岳庙	三月廿六至廿八
良辅武帝庙	三月廿三至廿五
赵 庄	四月十五、廿四 六月十八
崖 畔 寨	四月八 七月十五 九月十五
罗 家 洼	一月十九 三月一
刘 家 洼	四月十七至十九 七月十三 十月十三
寺 庄 村	七月十七
雷 家 河	三月十八 四月八 七月七 十二月廿五
蔡 邓 村	七月廿四
刘家圪塆	十一月一
沟 西 村	秋社日
燕 尾 沟	三月五
党家岭头	九月三
西 庄 桥	七月十八
王 庄	二月二 三月八、十五 四月十四至十六

表10—3

1989年集市、会日、市场一览表

集 市	传统会日	调整后会日	市 场
城 关	三、八	三、六、九	棉百、缝纫、农贸、粮油、饮食、蔬菜、牲口
交 道	二、七	二、七	农贸、牲口、其他
赵 庄	六、十	二、六、十	农贸、牲口、炭市、其他
罗家洼	四、九	四、九	农贸、牲口、其他
刘家洼	二、七	三、七、九	农贸、牲口、炭市、其他
王 庄	四、八	四、十	农贸、牲口、炭市、其他
安 里	一、六	一、六	农贸、牲口、其他
寺 前	二、六	二、六、九	农贸、牲口、其他
醴 醐	五、十	五、十	综合、牲口
韦 庄	四、八	一、四、八	农贸、牲口、饮食、其他
业 善	七	七	综 合
冯 原	五、九	二、五、八	农贸、牲口、炭市、其他
二 矿	五、十	一、五、八	农贸、牲口、饮食
尧 头	二、七	二、七	农贸、牲口、夜市、其他
善 化	二、六	六	综 合
雷家洼			综 合
西 社		七	综 合
中 社			综 合

注：表内会日均属农历。

第二节 贸 易

明时，集市交易商品主要为粮、棉、酒、醋、油之类的农副产品。清末，煤炭、硫黄、黑矾、砂器、瓷器、六畜上市，交易日渐增多，京货（百货布匹）、山货（杂货）等，成为大宗交易品种。

民国年间，实行奖农劝商，促进了商品生产与交易。据民国《澄城附志》载，销于大荔、朝邑、合阳的粮食、棉花、煤炭占年销量大半。土红、土布畅销于郃洛（今富县、洛川）。澄城远志等药材，远销于郑州。民国23年（1934）调查，年外销小麦4万余石，棉花270余吨，远志2500公斤，枣仁500公斤，柴胡1500公斤，煤炭1.6万吨。当地所需的工业品，由西安、宝鸡、朝邑等地购入。山货、木材、牲畜多由洛川

输入。集市贸易以县城和寺前为盛。县南以棉花、土布为大宗；县北以粮食、木材、山货居多。逢集上会人数，县城一般在千人以上，多至二三千人，乡（镇）集市千人左右。县城每集粮食成交额约7.5万公斤到10万公斤。关家桥集会日，上市粮食4.5万公斤，食盐5000公斤。

建国后，建立国营商业。从1954年起控制80%商品的批发业务，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基本上由国营商业渠道，按计划调拨，批发给供销合作社商业、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和个体商户零售。

1958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商品生产不佳，品种减少，网点减少，集市贸易随意关闭，供需矛盾紧张。

1979年以来，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集市贸易开放，改变了过去只允许三类物资上市交易和只许供销合作社与个体商贩从国营商业三级站进货的规定，集市交易品种增加，购销渠道四通八达，输入本县市场的工业品、粮食和土特产品日渐增加。应市商品，既有传统商品，又有时兴的花色品种，既有高、中档工业品，又有当地土特产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瓜果、蔬菜、烟、酒、糖、药材、家畜、家禽、纺织、针织、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材以及工艺美术品等。集会规模日益扩大，县城每集会上会人数约3万人，物资交流会期多达八九万人。冯原、尧头、韦庄、寺前等乡会会日也有万人左右。

集市贸易成交额和商品零售额大幅度增长，1987年分别达到2565万元和10596万元，1989年上升为3490万元和14699万元，同1962年相比，分别增长16.96倍和13.8倍，比1979年分别增长10.3倍和1.27倍。

第三章 个体商业

明嘉靖年间，经商的有278户。清末，有商号451家，其中，县城140家，交道20家，尧头13家，韦庄20家，业善20家，醜醜15家，寺前100家，赵庄13家，刘家洼10家，冯原30家，王庄30家，善化20家，关家桥20家。

民国15年（1926），全县商号减至170家。民国23年（1934），县城减少到40家，有资金5090元（银元），集镇减少到50家。民国30年（1941），商号回升到256家，另有摊贩60家。其中，县城120家，寺前40家，韦庄20家，交道8家，赵庄10家，尧头10家，王庄20家，刘家洼8家，冯原10家，关家桥10家。民国31年（1942），陕西省银行设立澄城办事处，发放工商业定期贷款，促进了商业发展，到民国末年，商号

已接近清末数。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县有京货、山货、药材、粟行等私营商业及饮食服务业510户，摊贩30户。其中分布在集镇的京货业51户，杂货业82户，药材业78户，粟行38户，饮食业40户，修理业75户，车马店23户。国家为保证供应和稳定物价，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棉布实行统销。经营粮食、棉布的私营商号，大部转业或歇业。1953年，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全县有私营棉布、百货、中西药、杂货、文具、卷烟及饮食、服务业485户，748人，有资金26.72万元。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接受改造的414户，624人，资金19.35万元；弃商转农的54户。保持个体经营的17户，124人，资金7.36万元。被改造的私营商户中，有7户，9人，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102户，241人，合为60个公私合营商店；115户，221人，组成108个合作商店；36户，60人，组成20个合作小组；2户，3人，实行工资制代销；77户，94人，采取经销代销；75户，94人，实行登记管理。在历时3个月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经过宣传动员，清产核资，健全制度，所有棉布业和90%以上的百货、饮食业、中西药经营者，申请接受改造。有17户，31人杂货经营者，对国家“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和“赎买”财产，实行“定息”的政策不理解，怕合营后吃亏，抽逃资金19.15万元。

1958年“大跃进”中，有1户公私合营，2户合作商店，21户合作小组，81户私营商业，分别过渡为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全县商业网点由原来的240个，减少到135个。商业网点的减少，出现了吃饭、住店、买货难的局面，给消费者带来不便，又挫伤了从业人员的积极性。1962年9月，根据中央关于不要过多撤并商业网点的指示精神，84名小商小贩退出国营与供销合作社商业，重新组成合作店（组）。

1966年，根据全国财贸工作会议精神，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9个合作商店，13个网点，30名合作人员，转入供销合作社商业。“文化大革命”中，提出“堵死资本主义的路”，将所有合作店（组），转入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寺前等地新开业的私营商店，也以“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地下商店”为由，被“红卫兵”勒令关闭。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允许个人经商办企业，城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和农村的富余劳动力，转向商品流通领域，个体商业户连年增加。到1987年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个体商业2172户，饮食业727户，服务业433户，共有从业人员5998人。资金总计181.98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6至7倍。1989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验，注销1642户个体商业的营业执照，核准100户。210人歇业。年末，个体商业户减为1505户，饮食业减少为479户，服务业减少为207户。各类个体商业从业人员减为4384人，与1987年比较，户数减少34.24%，从业人员减少26.9%，资金总额增加11%，达到202万元。

个体商业走村串户、拾遗补缺，拆整卖零，满足消费者需要，成为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必要补充。1986年商品零售额1141万元，1987年上升到1318万元，增长15.5%，占全县商品零售额的12.44%。1989年为1436万元。

第四章 供销商业

供销合作商业始于民国后期。民国29年（1940）澄城县政府设立合作指导室，筹建合作事业，在城镇建立消费合作社，在乡保建立实物（小麦）贷放业务的信用合作社。1949年，县人民政府清理接收民国时期合作社的股金（小麦），发动群众自愿入股，建立各级供销合作社，为农民供应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推销农副土特产品。

第一节 机构与企业

民国30年（1941），澄城县政府合作指导室，组建起澄城县联社。至民国32年（1943），在壶山、郑公、夏贤、古徵、元里、镰峰、洛润、寺前、晖福9个乡及76个保，成立起官办信用合作社。

澄城解放后，于1949年9月成立澄城县合作社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基层合作社。1953年2月5日，正式成立澄城县合作社联合社，次年更名为澄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供销联社）。此时下属企业有基层供销合作社8个，分销店9个，网点53个。共有职工139人。1958年5月，国合商业合并，县供销联社与服务局合并为第二商业局，下属企业全部转为全民所有制。归口管理的8个合营商店，16个合作店（组）也同时收转为国营商业。1961年9月，恢复县供销联社，仍为集体所有制性质。1965年，再次并入商业局，除社员股金外，资产统归全民所有，经营网点精简一半。1975年正式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商业。1977年6月，机构与商业局分开。1982年恢复集体所有制，迄今未变。1989年，下属单位共206个，职工837人。其中企业经营单位72个，职工672人。农村代销店87个，经营人员92名。

供销合作企业。1953年县供销联社设供应、推销经理部，组织货源，对基层供销社批发、推销农副土特产品。1956年供应经理部，分出化肥、农药和农业机具业务，成立生产资料经理部。1977年，按照国合商业经营分工，县供销联社直属企业设生产资料公司、农副产品公司、棉花公司、棉花检验站。各公司均于韦庄设转运站。棉花公司下辖冯原、王庄、城关、醍醐4个棉绒加工厂。1981年增设贸易货栈。1982年棉花公司

改为棉烟麻公司,所属冯原、王庄棉绒加工厂改为烤烟收购站。1984年改为烟草公司。1986年,增设工业品公司。1988年3月,恢复棉花公司。4月,成立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基层供销社。1949年10月到1950年6月,在冯原、王庄、长润(今尧头)、韦庄、寺前、交道、城关、赵庄等8个集市,建立了合作社。1952年,在醍醐、业善、雷家洼、罗家洼、刘家洼、庄头、安里、西社、善化9个乡(村),建立了分销店,供应农民群众生产与生活资料,收购推销农副土特产品。并受国家委托,收购粮食、棉花。1954年,改合作社为供销合作社。1958年,将供销社与分销店全部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职工干部由1957年的241人,精减到不足100人。1962年,收归县供销联社管理。1971年,分销店统升为供销合作社,全县各人民公社所在地,都有了供销合作社。

1987年体制改革中,为加强管理,将善化、西社、安里、庄头、交道、雷家洼、醍醐、业善8个资金少、规模小的供销合作社,改为分销社,分别划归冯原、王庄、城郊、韦庄、寺前基层供销合作社管理。9个供销社与8个分销社,共有经营网点175个,职工785人。

第二节 管 理

民国时期的合作社,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社员实际没有什么权利。

建国后,供销合作社经营管理,按社章规定,社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三年一届。1952年到1962年,县供销联社共召开了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此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推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取代了社员代表大会。直到1984年,恢复民主办社的管理制度,召开了四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会理事11人,其中有基层社主任3人;监事会8人,其中有基层社主任2人,农民社员3人。次年又召开了四届二次社员代表大会。截至1986年,各基层社一般召开了七至八届社员代表大会,最多召开了十一届。当选为基层社理事的农民社员,一般都占到本社理事总数的1/3以上,王庄社占到2/3。理事会和监事会,系常设的权力机关,按“执行”与“监察”的职责范围,共同为同级社员代表大会负责。两会各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从1949年到1986年,县供销联社的理事会与监事会的正副主任,更替30余人次,经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的占半数,其余由县党政领导机关直接任命。1987年深化改革,各专业公司与基层供销社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公司经理、基层社主任实行招聘,领导班子由应聘人组阁。招聘结果,受聘承包的有原任领导12人,职工11人,共计23人。

社员。凡本县公民,只要愿意交纳股金,都可自愿加入供销社,成为社员。社员

享有民主管理企业和按股分红的权利，并享受价格与供应商品的优惠待遇。1957年，入股社员3.7万人，股金9.2万元，比1953年分别增长13.17%和14%。1958年和1965年，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两度合并，变为全民所有制商业，停止社员入股与分红。1961年，国合商业分开，恢复了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社员增加到6.3万人，股金增加为12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扩股与分红。

1983年，经济体制改革中，给3.3万社员和9.3万元股金补发了红利，落实了政策。入股社员增加到12.6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43.85%。股金增长为25.27万元，占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的18.12%。社员与股金比1957年分别增长2.41倍和1.7倍。1986年，进一步发挥了供销合作社的群众性、民主性与灵活性，用入股招工集资，吸收农民合同工92人，使股金总额增长为55.5万元。到1989年，股金总额上升为67.3万元。

第三节 供 应

民国时期的合作社，以贷放实物为主，兼营日用杂货。建国后，供销合作社遵循“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按照国合业务分工和农产品优先供应城市，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商品分配原则，以供应农民需要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为首要任务，组织货源，扩大经营。1950年商品销售总值6.41万元，1957年增长为338.33万元，增长51.78倍。1966年达到713.2万元，1977年国合分设后，商品销售总值上升为1490.1万元，相当于1966年的2倍。1979年以来，城乡二八与三七分配商品的原则，被自由购进代替，商品纯销售额大幅度增长。到1987年，达到3613万元，占全县国合商业商品纯销售总额的44.28%。比1966年增长4.07倍，比1978年增长2.84倍。1988年，工业品销售量大增，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供不应求，商品纯销售额为4702万元，比1987年增长30.1%。1989年工业品销售下降，化肥由供销社专营，销售量剧增，商品纯销售额上升为5668万元，比1988年增长20.54%。

生产资料供应，以化肥、农药、中小农具和耕畜为大宗。初由采购经理部和生产资料经理部组织货源，分发各基层供销社供应。1970年后由生产资料公司经营，批发给各基层供销合作社销售。1980年以来，县级公司和基层供销合作社，均可纵横结合，自由采购适销对路的生产资料。据统计，1958年以前，年供应化肥几十吨，农药十几吨，扫帚2万余把，耕畜二三百头，总值40万元左右。60年代中，各类生产资料供应量逐年增加。1966年化肥供应增加到3825吨，农药上升到497吨，中小农具增加为25万件左右，年供应牲畜平均554头，1968年最多达到1499头。供应各类生产资料总值200万元左右。70年代，化肥供应量续增。1978年最多为8856吨，农具、耕畜和农药供应量，逐年减少。1979年以来，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科学种

田，化肥供应量巨增，农用塑料薄膜也颇受农民欢迎，各基层供销合作社通过横向联系，自由选购，充实货源，仍满足不了需求。1983年供应化肥13677吨，农用塑料薄膜2.5万多公斤，农药22吨，中小农具24.9万件，耕畜34头，供应总值达到398.3万元。1986年化肥供应偏紧，实行粮肥挂钩，供应化肥10578吨，供应农用塑料薄膜8.3万多公斤，农药2.9万公斤，中小农具17万多件，总值511.9万元，比1976年增长77.9%。1987年增长为643.2万元。比1986年增长25%。1989年，化肥销价上涨7—33%，仍供不应求，全年销售28741吨，比1988年增长58.3%。农膜、农药销量下降。全年农膜销售34941公斤、农药60608公斤，分别比1988年减少69.65%、39.23%。

生活资料供应，品种多，数量大，占销售总值的80%左右。50年代主要经营一般副食品和日用生活品。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购买力不断增长，棉织品、针织品、糖、烟、酒和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等，几度供不应求。为缓和供需矛盾，曾采取计划分配、凭票证、券供应。1979年以后，商品增多，除平价粮油外，其他商品取消了票证，敞开供应，供应总值稳步增长。1953年销售为61.48万元，1966年为444.2万元，1976年为795.5万元，1987年为1463万元，1988年，为1990万元，1989年为2078.7万元。

第四节 推 销

过去，农副产品完全由私营商业收购推销。私商为了获得厚利，采取坑农手段。农副产品应市季节，压级压价收购，待后转手提级提价推销。

建国后，供销合作社把推销农副土特产品，当作支援农业生产，为农民服务的一项重要任务，按质论价，适时收购推销。1950年，县人民政府组织农民生产自救，供销合作社在韦庄、寺前、冯原等地区，组织起523个纺织组，收购推销给西北合作局土布354704方尺。同时为大荔花纱布公司收购棉花7731.5公斤。1951年起，供销合作社业务范围逐步扩大，除收购推销小宗土特产品外，并代国营商业收购粮食、棉花等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总值随之上升。1951年为38.88万元，1952年增至49.65万元，1953年达到65.24万元，1957年上升到228万元。1958年“大跃进”高潮中，受“左”的思想影响，推行“大购大销”，“见物就收”、“收足收尽”，加上浮夸虚报，到1959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到590万元，农民自用产品未留足，伤害了农民的利益，也给供销企业带来损失。1961年收购开始下降，到1962年降至188万余元。是年，调整国民经济，国家决定对农副产品收购实行派购、议购、换购及奖励等政策。1965年，又把组织多种经营任务交给供销合作社承担。县供销联社设立专管多种经营机构，基层供销合作社配备多种经营专干，副产品的收购与推销趋于正常，收购总值稳定在200

万元左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供销商业受到冲击，多数领导干部“靠边站”，企业经营管理混乱。1966年至1967年，收购总值锐减，分别下降到55.4万元和54.6万元。1969年开始有所扭转。至1979年回升到300万元以上。1980年，农业遭受自然灾害，国家取消了农副产品统购、派购政策，实行合同订购与自由选购的办法。基层供销合作社未能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收购总值又减至200万元以下。1982年回升到300万元以上。1986年收购总值为364.8万元。1987年，农副产品公司和基层供销社改进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对集中产区，组织专业生产合作社，在化肥、农药、仓储上给予重点扶持，并按订购合同包销产品。组织起寺前的苹果、庄头的蔬菜、王庄的红薯以及赵庄乡新庄村的出口辣椒专业合作社。年终，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到484.3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1988年，购进剧增为1539.4万元，比1987年增长2.2倍。1989年下降为1216.4万元，比1988年减少21%。

建国以来，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推销如下：

棉花 建国后，国家把棉花列为一类商品统购统销，提高收购价格与奖售紧俏商品，鼓励农民多种棉。60年代末，澄城县棉田面积扩大到10万亩以上。正常年份亩产皮棉10—15公斤，丰收年25公斤左右。1980年受灾，亩产仅3.7公斤。1951年收购18.2吨。1959年最多收购2472.9吨。80年代，棉田面积减至3万多亩，收购量锐减。1980年为248.6吨，1982年为579.6吨，1986年为390.5吨，比1959年减少84.2%。1987年新棉入库时，关闭了棉花市场，坚持订购合同，使收购量回升到640.4吨。1989年收购805.6吨，比1987年增长25.8%。

烤烟 1970年引种，当年只收购50公斤。1978年达到339.8吨，1982年为1864.8吨。1987年为2012.4吨，1989年为5300吨。

麻 1953年开始收购，年收购量1—2万公斤。1969年最多，收购2.98万公斤。进入80年代，销路不畅，收购骤减。1986年收购500公斤。1987年以来未收购。

果品 过去，澄城县所产果品，自给不足，由同（州）、蒲（城）、白（水）补给。建国后，果品生产迅速发展，自给有余，收购量呈上升趋势。大枣1961年最少收购1.85吨，1966年最多收购207.8吨。柿饼，1963年收购10.75吨，1979年收购842.1吨，1985年盲目收购，造成霉变，损失严重。1986年收购1329.1吨，其中调给省外448.7吨。1987年收购量减为416.8吨，调给省外189.7吨。苹果，1982年收购41万公斤，1986年收购3.96万公斤，占总产量的2%，销于县外2.17万公斤。1987年收购量减少为2.86万公斤。核桃，县北沿山地区，60年代栽植核桃，近几年进入盛果期。1987年收购3.9万公斤，约占总产量的10%，调给省外2.9万公斤。

蜂蜜 1959年收购1100公斤，1967年增长为5750公斤，1978年达到7300公斤，1979年后，逐年减少。1985年仅收购50公斤，1987年回升为4090公斤。

干菜调味品 黄花菜、花椒栽培种植面积小，收购量不大，年收购黄花菜 700 余公斤，花椒六七百公斤。辣椒栽培面积较大，1986年收购 7.6 万公斤，首次出口 5 万公斤，1987年收购 17.17 万公斤，出口 16.59 万公斤，调给省外 1.68 万公斤。1989年收购 31.69 万公斤，出口 28.24 万公斤。

土产杂货 澄城县土产杂货，以芦席、簸箕、把杖、草帽为大宗，年产芦席 20 万页，簸箕 1 万个，把杖 2 万根，草帽 3 万顶。收购量随市场需求增减，剩余产品由生产者自销。1956年收购芦席 17376 页，1966年为 22374 页，1974年最多为 67700 页，1986年和 1987年滞销，未收购。

畜产品 收购品种以牛羊皮与家兔皮毛为主。1957年收购总值为 1.17 万元，1966年增长为 3.7 万元，1977年以后，每年稳定在 8 万元左右。1989年上升为 24.9 万元。

废旧物资 其收购业务先后由土产经营处、土产公司与农副产品公司经营。1988年归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专营，各基层社设有收购门市部。50年代，年收购废旧物资总值不足 2 万元。60年代最高年份为 15.4 万元，1978年达到 28 万元，1987年上升为 381.8 万元。废铜，年收购 10 几吨到 20 吨，1982年收购 40 吨，1986年为 34.47 吨，1989年为 56.2 吨。废铁，1954年收购 14.6 吨，1959年为 83 吨，1964年最少为 1.2 吨。1986年最多为 9268.79 吨，1989年为 896.6 吨。铝铅，年收购 3~5 吨，1961年最少，为 50 公斤，1982年最多，为 10.9 吨。废橡胶，1959年收购 250 公斤，1978年收购 43.8 吨，1989年为 42.92 吨。

第五节 经 营

资金 澄城供销合作社的资金来源：一是接收民国时期乡保合作社 33.45 万石小麦折价款和人民政府拨助的民生仓 10 石小麦折价款；二是社员股金与利润留成自有资金；三是银行贷款。1950年建社时，自有资金 35177 元，其中社员股金 22325 元；1970年，县级企业自有资金二三十万元，基层社四五十万元。1971年以后，县级企业自有资金增长 1 倍多，基层社增长 2 倍。1983年共有自有资金 225.46 万元，其中县级企业 85.81 万元。1989年为 701.4 万元，其中县级企业为 368.5 万元。

费用 县级供销企业商品流通费用率，平均 7% 至 9%，1977年最低，为 5.48%，1987年为 8.45%。基层社费用率平均 6~7%，1953年最低，为 2.44%，1986年最高，为 10.91%。为降低费用，充分利用自有的 14 辆汽车，两辆四轮，坚持自装、自卸、自运商品。1988年和 1989年，贷款利率提高，费用分别为 10.5% 和 9.02%。

利润 供销社企业年利润总额，由建国初期的三四万元，逐步增长到四五十万元。1974年实现利润最高，为 57.31 万元。1975年至 1977年，利润下降，最低下降到

46万元。1978年，全系统各企业处理长期积压的残、次、损商品，使利润下降，出现了亏损。县供销联社所属专业公司，盈利15.26万元，比1977下降85.3%。供销联社所属17个基层供销社中，有城郊，交道、庄头、韦庄、赵庄、王庄、冯原、善化、尧头、雷家洼等10个社亏损，亏损总额7.14万元。1979年，市场开放，国营商业网点增加，个体商业户大量进入市场，供销社商业面对竞争形势，采取增收节支措施，使利润总额回升到42.5万元。1980年以来，企业政治思想工作削弱，管理松懈，营业额普遍下降。部分基层社有营业收入被贪污、挪用，进货款被“皮包”公司诈骗现象，全系统利润大幅度下降。1980年到1981年，县级专业公司两年亏损10.66万元，基层社则连年交替亏损。1982年，12个基层社亏损10.63万元。1983年，城郊、安里、西社3个社亏损7.63万元。1986年，全系统亏损单位增加到14个，亏损总额57.8万元。盈亏相抵，仍亏损32.1万元。亏损最多的赵庄供销社为10.24万元。寺前与尧头供销社不亏不盈。刘家洼供销社盈利400元。1987年，烟草公司等5个县级企业盈利61万余元。17个基层供销社与分销社中，盈利的6个，盈利最多为3715元，最少3元。亏损的11个，其中亏损万元以下的1个，亏损1~4万元的8个，冯原与赵庄供销社分别亏损7.85万元与8.44万元。总计亏损38.97万元。企业负债加重，费用上升，资金紧缺，从1984年以来，未缴纳过所得税。1987年实现销售税金37万元，缴纳税金总额214万元，比1986年减少5%。1989年，亏损单位7个，亏损43.8万元，其中亏损最多的是赵庄供销社，亏损17万元。庄头供销社和贸易货栈各亏损9.7万元，其余4个供销社亏损1—5万元。全年缴纳税金57.6万元，比1987年减少73.09%。

第五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构与企业

1948年3月，澄城县城解放，解放区的商业活动，由县民主政府建设科管理。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管理工商业和集市贸易。1957年5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和服务局，分管国营商业和饮食服务业。1958年5月，商业局改称第一商业局，服务局和供销联社称第二商业局，8月两局合并为县商业局，年末，随澄城县建制撤销。1961年9月，随县建制恢复商业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将商业局与供销联社合并为商业服务站。1977年6月，国合商业分开，设澄城县“革命

委员会”商业局，1982年恢复澄城县商业局，迄今未变。1985年，体制改革，增设商业经济委员会，对商业、粮食、物资和烟草专卖4个局，实行宏观管理。

1948年6月，成立澄城县贸易支公司，隶属黄龙分区贸易分公司管辖。1949年3月，该公司由冯原迁入县城，5月更名为澄城贸易商店，归大荔分区贸易分公司管辖，8月改属合阳贸易支公司。1951年5月，归属渭南专区贸易分公司。此期间，在县城设有杂货门市部，在冯原、王庄、寺前设贸易分站，从事粮油以外的商品经营。1954年，成立花纱布公司，次年成立百货公司与专卖公司。到1957年，国营商业企业有贸易、百货、专卖、纺织品4个专业公司，1个食品经营处和70个归口管理的商业企业。1958年“大跃进”中，并业并店，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合并，大部分合作商店（组）升级过渡为国营商业，下属企业调整为农副产品经理部、民用经理部、百货经理部、副食品经理部和王庄、韦庄、赵庄、寺前、冯原、长润、交道7个中心商店。共有营业网点76个，其中县城21个，乡镇55个，职工490人。

1958年12月并县后，蒲城县设澄城综合批发站，下属企业有百货、民用、采购、副食4个经理部和城关、王庄、赵庄3个中心商店，另有商办副食加工厂、酱菜加工厂、肥皂厂、棉花脱绒厂、饲养厂、商业运输队。寺前、醍醐、业善、韦庄的商业网点划归大荔县。

1961年9月，恢复澄城县建制后，国合商业分开。国营商业企业，调整为百货、副食、纺织品和民用器材（后改为五金机械公司）4个专业公司，下设6个批发部，14个零售部，6个饮食店，14个合作商店，共有职工226名（含40名合作人员）。

1963年，建澄城国营旅社。1965年4月，将五金机械公司并入百货公司。1966年，归口管理的合作商店，收转为全民商业，从业人员同时收转为全民职工。1968年，商业局改为商业服务站，下属企业调整为百货、食品、药材、棉花、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糖业烟酒、饮食服务8个专业公司，3个批发部和煤矿、硫磺矿等57个门市部（店、站）。1971年到1972年，增设矿区工业品公司和澄城县蔬菜公司。1977年设石油煤炭公司，同时国合商业分设。

1986年，国营商业企业增至112个，职工1034人。其中，有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石油、饮食服务、食品、副食品、百货大楼、药材、盐业、矿区工业品和韦庄综合公司共11个专业公司和食品加工厂。各专业公司设批发部32个，零售点49个，饮食服务网点18个，药材购销门市部8个，商办工业5个。1987年，国营商业机构达到150个，职工干部1566人，占全县商业机构与人员总数的3.88%和22.48%。其中，零售网点77个，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企业7个，集体职工36人。营业用房有1.285万平方米，库房3.7万平方米，石油库3880立方米，固定资产净值240余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0余万元。1989年，增设工贸公司和国营商场。企业增加为197个，其中批发企业25个，

零售企业96个，饮食服务业15个，职工增加到1849人，固定资产净值为416.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40.8万元，比1987年分别增长31.3%、18.1%、73.3%和40.8%。

第二节 购 进

1948年3月，县城解放，县北部与中部处于游击战争状态，澄城县贸易支公司的业务活动，主要是从国民党统治区购买人民解放军所需的军用物资。建国初期，私营商业尚处于优势，商品以自由购销为主。1955年，国营商业购进总值只有80.9万元。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实行计划购销，工业品由省、地一二级站调拨，农副产品由国营和集体专业公司收购。到1957年，国营商业购进总值增长为153万元，占全县商业购进总值的41.36%。1977年上升为381.8万元，比1957年增长1.5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结束了条块分割的商品流通渠道，实行有计划的市场开放和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的多渠道流通体系，购进总值大幅度增长。1979年为546.7万元，1987年上升为1324.8万元，比1979年增长1.42倍，占全县商品购进总额5078万元的26%。1989年购进总值1218.3万元，比1987年下降8%。

工业品调拨 1956年后，国营商业逐步发展壮大，掌握了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品，由省、地、县批发站按计划调拨，自由购进范围缩小。这种计划调拨，在物资尚不充裕的条件下，对保证人民群众的基本需要，起到了良好作用。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需求的提高，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的做法，妨害商品生产的发展与流通。1979年以来，扩大企业自主权，部管商品减少，流通渠道增多。工业品除从西安、渭南批发站调拨外，开始通过横向联合，从国内市场或生产厂直接选购。1987年，县百货大楼从国内60个生产厂购进价值70余万元的工业品。矿区工业品公司从17个生产厂购进价值20余万元商品。工业品购进总值由1980年的215.9万元，增长为776.8万元，增长2.59倍，占全县工业品购进总值的46.88%。

农副产品收购 农副产品分为一二三类物资，国营商业经营二三类物资。在不同时期，分别采取统购、订购、派购、议购等形式。1961年对生猪、鲜蛋等二类物资实行派购，并奖售粮食、棉花、食糖等物资，收购量显著上升。1969年收购生猪2.75万头，收购鲜蛋4.79万公斤，1977年分别增长为4.1万头和13.26万公斤。1979年改为议购，生猪收购量降为3.24万头，鲜蛋收购上升为15.77万公斤。1981年，收购生猪4.26万头，鲜蛋16万公斤。1982年以来，生猪收购逐年减少，鲜蛋收购时增时减，到1986年收购生猪降至2.45万头，鲜蛋降为380公斤，较1977年分别下降40%和99.7%。1987年，生猪收购奖售平价化肥和饲料，收购2.79万头，完成上调任务2.06万头，名列全区第一，受到渭南行署表彰。1989年收购生猪9916头，比1987年下降64.46%。

鸡、鸭、鹅，历年来收购量很少。1969年收购1.05万只。1979年收购1.5万只，1985年达到8.9万只，1986年改由产销直接见面，国营商业不再经营。

农副产品购进总值，1975年以前，为140多万元，1976年增长为200多万元，1979年上升为400多万元，1981年最高，为611.5万元，1986年降为351.7万元，1987年回升到400.5万元，较1981年减少34.5%，比1986年增长13.9%。1988年，降为383.6万元，1989年降为283.4万元，分别比1987年下降4.22%和29.24%。

第三节 销 售

建国初期，澄城县私营商业占优势，商品销售沿用自由买卖形式。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营商业发展壮大，占领了社会主义市场，掌握了商品批发的主导权，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物质需求和调节商品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本着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农产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分配原则，先后采取计划供应、定量供应、限量供应、敞开供应、高平价供应与议价供应等多种供应办法。

1954年，棉花、棉布实行定量供应，凭票、证购销，其它商品敞开供应。是年，国营商业商品批发额86万元，零售32.5万元，分别占全县商品批零总额的80%和7%。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商品生产下降，物资供应紧张，商品销售额由1960年的901万元，下降到1963年的398万元。国家对针织品、棉织品和糖烟酒等多种商品，实行平价限量供应。对手表、缝纫机、自行车等高中档紧俏商品，在平价限量供应的同时，实行高价敞销政策。较好地缓和了供需矛盾，抑制了销售额下降趋势。到1965年回升到626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供需矛盾突出，凭购货证、专用购货票、工业品购买券和线票、鞋票、烟票等票证供应的商品品种不断增加，商品纯销售额由1965年的626万元，增长到1975年的1208万元，增长92.9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商品率不断增长，限量供应的商品品种相继减少，减免票证与敞开供应的商品日益增多。1977年纯销售额为1188.6万元。1978年放开缝纫机和自行车价格。1979年市场开放，部管商品减少到23种，除平价粮油与石油仍凭票证购销外，其余商品敞开供应。封闭式、多层次、单渠道的商品批发体系改变为自由选购，议销范围扩大，商品分配原则放活。1986年，商品纯销售增长到2886万元。1987年，在国营商业同集体、个体商业竞争中，摆摊设点，举办展销会，替外地厂商代销商品，组织工业品下乡等，扩大销售2584.9万元，加上商品调价，放开小商品价格，使商品纯销售上升为3283.2万元，较1986年增长13.8%，占全县国合商业商品纯销售总额8159万元的40.24%。商品价格上涨后，国家提高了粮食

购价，增加了农民收益，开放了市场，广开了就业门路，提高了职工干部工资，并增发水、煤、电、肉食等价格补贴，保护了消费者利益，人民群众的购买力仍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消费品的销售量都有所增长。1988年商品纯销售3452.7万元，比1987年增长5.2%。1989年为3916.1万元，比1988年增长13.4%。1988年销售电视机、洗衣机，比1987年分别增长43%与1.17倍。1989年比1988年下降44%与54%。

第四节 经营管理

建国初期，国家对国营商业实行贸易金库回笼制。企业所需资金逐级下拨，收入逐级上缴。从1953年到1956年，澄城县采购农副产品及工业产品，国家共下拨828万元，商品销售收入1207.5万元，净回笼379.5万元。1956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营商业发展壮大，网点增多，商品流通加快，所需资金受贸易金库回笼制的约束，不能适时下拨，影响经济效益的提高。1957年，国家决定实行经济核算制，各专业公司和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都建立起计划、财务、统计、物价机构和管理制度，经营效果明显提高，利润逐年增长。1959年上缴利润77.6万元，1960年到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社会购买力下降，商品供应不足，利润由64万元下降到3.9万元和1万元。1966年回升到9.8万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企业领导“靠边站”，受批判，部分职工离岗“造反”，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营业门店时开时关，企业亏损。1967年和1968年，两年各亏损3.9万元。企业“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的1969年，仍亏损0.7万元。1970年以后，经营状况趋于正常，利润有所回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种经济类型的商业网点逐渐增多，市场购销活跃。而国营商业仍沿用旧的经营管理与分配方式，利润不断下降。1983年春，专业公司和门店、柜组试行承包责任制，由承包人包销售、包库存、包利润、包费用。承包半年，经营效果显著，全系统实现利润39.6万元，超过1982年全年利润的97%。同年后季，由于政策规定不明确，领导怕担风险，承包人顾虑冒尖受批判，职工怕打破铁饭碗，已见成效的承包责任制夭折。1984年上半年，利润下降到26.7万元。这时，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商业局与各专业公司签订“利润指标承包责任制合同”，门店、柜组分别实行百元利润或百元销售“含酬工资”岗位责任制。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全年实现利润54万元，比1983年增长4.29%。1985年，深化改革，商业局放权让利，将业务经营权、物价管理权、劳动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和留利使用权，下放给企业，试行公司经理委任制，门店主任选举制、职工干部招聘制，并对16个小型企业放开了管理权。

其中，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5个，转为集体的1个，租赁给职工个人经营的10个。实行改、转、租后的河口食堂和二矿加工厂等企业，不满半年则扭亏为盈。全系统年终实现利润53万余元。1986年，物价上涨，费用增大，税种增加，利润降为35万元，比1985年下降33%。缴纳所得税13.8万元。

1987年，强化了法制、劳动、财务、报损、采购等制度，加强经营管理，改变多头重复进货，造成库存积压的现象，改进经营方式，增强了市场竞争的应变能力，利润回升到46.39万元，比1986年增长32.54%。缴纳所得税9.1万元。资金周转由上年的111天，缩短为100天，费用由5.19%上升为6.03%。11月22日，县招标招聘领导小组向全县发出“招聘国营商业公司经理的通告”，年终，国营商业公司，全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副食公司、盐业公司与百货大楼，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成；百货公司实行上缴利润定额包干，超收分成；石油公司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档分成；饮食服务公司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全留；食品公司和韦庄综合公司等则由投标人选择承包形式，招聘领导小组择优招聘。1988年，全系统实现利润86.9万元，比1987年增长87.32%，上缴税利145.6万元，资金周转缩短为93天，费用上升为6.23%。1989年，实现利润39.04万元，比1988年下降55.8%，上缴税利152.8万元，增长4.9%，资金周转增大16天。

第六章 粮食商业

过去，粮食买卖由私商经营。汉代，官府在县城建有一座常平仓，“谷贱加价而采，谷贵减价而糶”。隋代，由官厅监督，当社造仓，供民储粟，以备凶荒，史称社仓，又曰义仓。明代，在县城仪门外建有县仓。清咸丰年间，寺前、醍醐、韦庄、西社、段庄、塔冢、杨家陇、堡城、代庄、马店等地设有13处社仓，有仓房20间，窑洞29孔。民国年代，在县城东关和冯原、赵庄、长润、刘家洼、义井、平城、严庄、雷庄、劝母、北门村、张家庄设社仓12处。共建仓房25间，窑洞16孔。民国5年(1916)以后，连年军阀混战，仓廩如洗，十室九空，毫无散给之存粟。私营粟行，陆续兴起，到民国23年(1934)，县城有永盛魁、复生和、德兴合、同合成、集义勇、集庆福6家，集镇有30余家。每年运销同(州)朝(邑)小麦约4万石。民国29年(1940)到35年(1946)，县粮政科(后易名为田赋粮食管理处)和合作指导室，向农民摊派入社股金粮。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实接收股金粮33.45万石，比应接收数短少145.89万石。建国后，粮油征购、储存、加工、销售统由国营粮食商业部门管理。私人粟行转营他

业。1979年国家开放粮食集市贸易，允许定购品种以外的粟类和完成征购任务后的定购品种上市交易，调济余缺。1987年，集市粮食成交量达428万斤。

第一节 机构与企业

1948年，澄城县民主政府设财粮科，负责征收公粮。下设城关、冯原、王庄、韦庄4个国库，储存公粮。城关、韦庄、寺前、交道、赵庄、罗家洼、刘家洼、王庄、长润、冯原、关家桥11处粮食集市贸易，开始由县贸易支公司管理。1949年交县政府生产科所属新生站管理，1950年归工商科管理，同时成立粮食科，专管征粮。集市粮油购销由供销合作社代办。机关干部和市民用粮，由大荔粮食公司澄城门市部供给。1954年成立城关、王庄、韦庄粮食购销站。1956年粮食科改名粮食局，粮食购销站改为粮食管理所，并增设冯原、业善、罗家洼粮食管理所和县饲料公司，统管粮油购销业务。1958年“大炼钢铁”时，增设尧头粮油供应门市部和冯原粮食交易市场管理所。1958年并县，澄城县粮食局撤销，各粮管所随行政区划，分别划归蒲城和大荔粮食局。1961年9月恢复澄城县粮食局。次年，接管城关面粉厂，开始加工原粮，供应成品粮。1964年改粮食管理所为粮油购销管理站，并增设寺前、尧头站。1968年10月，粮食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各粮站成立“革命委员会”。1970年粮食局同棉花公司合并为粮棉油管理站，数月后又分设。

1979年，粮食集市贸易开放，成立澄城县粮油公司。各粮站相继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至1986年，粮食系统共有1库，2厂，4个点，11个站。即韦庄粮库，城关、韦庄面粉厂，西社、赵庄、业善、刘家洼粮点，城关、冯原、王庄、安里、尧头、善化、交道、寺前、醍醐、韦庄、罗家洼粮站。共有职工干部422人。1987年，增设澄城县粮行，管理议价粮油，并设粮油经营部、议价门市部、粮食交易大棚、饺子馆、招待所、馍房、小吃部、印刷厂、医疗所。职工增加到468人。1989年3月，增建城关粮站平价门市部和雷家洼粮点。

第二节 征 购

解放初期，粮食自由买卖，粟商抢购粮食，囤积居奇。1949年，停止私营粮行经营粮食，改由国家收购。1953年征购粮食16680吨，占当年粮食总产的30%。1955年，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先后颁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以丰补歉的规定，到1957年，年平均征购粮食18285吨，占总产的27.91%，比1954年减少2.09%。

1959年，本县粮食总产上升为77785吨，按照“多产多购多留”、“先购后留”的政策规定，征购24450吨，占总产的31.43%，高出全省比率2.29%。征购后平均每人占有原粮306.5公斤，比1954年减少20.5公斤。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粮食总产下降到43540吨至52720吨之间。1960年征购量占总产的34.83%。1961年降为25.49%。1962年又降至16.55%。3年内，农村每人平均占有原粮174.5公斤。1962年夏季，农民平均口粮只有85.1公斤。从1959年到1962年，国家返销给本县农村粮食12750吨，占4年征购量之和的21%。1963年征购11680吨，占总产量的6.9%。

1965年、1975年，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年征购量占总产比重，浮动在11.79%和21.57%之间。

1978年和1980年，农业生产遭受暴雨、冰雹灾害，粮食总产分别比1975年减少2.5万吨至4.5万吨，两个年次共征购7955吨，占粮食总产的5.45%。两年返销粮食18290吨，等于征购数的2.3倍。

1981年到1986年，粮食生产发展，总产突破10万吨，年征购1~1.5万吨以上。1984年，征购最多，为19170吨，占粮食总产的15.67%。其中，超购6670吨。是年，开始实行下村征购，颇受农民欢迎。1985年，改统购为合同订购。订购的粮食，70%按超购价，30%按统购价作价。当年，共征购粮食17650吨。1986年，订购任务由17500吨减为17000吨。减少后，采取委托代购办法，按议价收购了部分粮食，平衡了粮食计划购销。同时，还奖售给农民一定比例的平价化肥和平价柴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粮食生产和缴售。是年，粮食总产低于1985年3.7%，征购粮食减少3.5%。1987年，粮食减产，订购任务核减为10050吨，实征购10060吨，占粮食总产的9.28%。同时在县境内议购粮14575吨，从县境外议购粮544吨。1989年订购任务为14905吨，实征购14995吨，占粮食总产10.39%，议购粮食12639吨。

油料购进，自1956年以来，多数年份，浮动在50吨到150吨。少数年份，购进15吨到25吨。1959年最多，购进593吨，1962年最少，购进6.05吨。1987年至1989年，每年平均订购回250吨，共议购334吨。

从1961年到1986年，国家4次提高粮食收购价。百公斤小麦由18.60元，提高为44.82元。农民完成征购任务外超售的粮食由加价30%提高为50%。1980年到1985年，平均每年超购粮食76万公斤，1984年最多为667万公斤。1986年和1987年，粮食歉产，征购量略多于核减后的订购任务数。1988年和1989年，粮食增产，分别超购15.1万公斤和9.3万公斤。

第三节 供 应

民国时期，地方军政公务人员生活用粮，从征收的公粮中配给。城镇非农业人口用粮，靠自由买卖。解放初，群众所需粮食仍靠自由买卖。1949年9月，国营粮食企业建立，按国家粮食牌价收购私营粮店存粮，不再允许粮商经营粮食。机关、企业、学校、团体、部队和非农业人口生活用粮，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供应。集体单位实行“口粮包干”，其他非农业人口，由民主评议供应标准。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1955年8月起，对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及城镇的非农业人口用粮，实行定量供应。定量标准，依不同的年龄、职业和劳动强度划分为特重体力、重体力、轻体力和脑力劳动，以及高、初中学生，居民、儿童不同等级。1961年11月14日，将体力劳动者的定量标准改为甲、乙、丙、丁4个等次，特重体力劳动者口粮标准为26.5~21.5公斤，重体力21~18公斤，轻体力为16.5~14.5公斤，脑力劳动者为14.25公斤，高、初中学生为15.5~14.5公斤，10周岁以上居民为13.5公斤，9周岁以下儿童为11.25~2.75公斤。1965年7月，商品粮人口，每人每月增供食油0.05公斤。此后，供应标准调整为：特重体力劳动26.25公斤，重体力劳动19.95公斤，轻体力劳动16.45公斤，高中学生15.5公斤，初中学生14.5公斤，国家机关与企事业单位中的脑力劳动者15公斤。居民与10周岁以上儿童13.5公斤，7至9岁10.75公斤，3至6周岁7.45公斤，不满3周岁的3.85公斤。干部参加劳动，按同工种口粮标准补给，至1989年未变。

粮食销售 1953年销售2770吨，此后4年，上升到三四百万公斤。1958年到1963年，增至600万公斤到750万公斤。1964年以来，降至500万公斤以下。1970年到1989年，多数年份稳定在1100万公斤至1400万公斤之间，1978年、1980年和1986年，突破2000万公斤。1980年销售最多，为2281万公斤，超出定销任务1200万公斤的90%。1987年销售1425万公斤，低于定销任务1640万公斤的13%，占全县社会粮食消费零售量1676万公斤的85%。返销给农村的粮食，历年多少不一。1963年为240.5万公斤，1966年为2.5万公斤，1978年增加到846.5万公斤，1980年达到982.5万公斤。1987年，降为215万公斤，占粮食销售总量的15%。1989年，返销125万公斤，占粮食总销量的8.8%。

油脂销售1956年为2.65万公斤。1957年到1970年，年均销售5万多公斤。1974年，突破15万公斤。1982年，上升到48.85万公斤。此后，逐年减少，年销售量稳定在25万公斤左右，约等于全县社会油脂零售量的1/3。

建国以来，粮食购销价格多次调整，一直实行销售价低于收购价的倒挂价。以1986年为例，小麦每公斤购价0.4482元，销售价0.276元。玉米每公斤购价0.23元，销售价为0.192元。面粉仍保持1973年每公斤0.36元的销售价。倒挂价对增加农民收益、保

持商品粮人口的生活水平，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起了有益作用。

为堵塞粮食计划供应中的漏洞和控制平价粮销售量，粮食供应部门，除坚持每年对城镇定量供应进行检查整顿外，从1984年以来，还本着“稳定平价，扩大议价”的精神，对食品行业新增加的粮食销售量和酿酒，制药等用粮，改为议价供应。1986年，检查整顿中，查出虚报、冒领、套购等不合理销售的粮食5万多公斤。同时发现董家河煤矿和尧头斜井，群众管粮有方，节余井下工花班粮8.5万多公斤。为促进生产，保护群众管粮的积极性，本着利国利民的精神，收回国库5.5万多公斤，留给两矿3万多公斤。1987年整顿中，查出少数居民，食品、饮食业和煤矿多购、套购粮食4.45万公斤，食油293公斤。1989年3月，改革澄合矿务局3个矿区职工工种粮管理办法，9个月节约工种粮6万多公斤。

国家统一管理粮食，保证了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城镇和农村的余缺调济，从1949年9月，私营粟店关闭后，县人民政府生产科新生站，组织粮食集市贸易，直到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停止。1958年后，粮食自由贸易市场一度活跃起来。此后，农民之间互通有无，调济余缺的粮食自由市场时断时续。1979年，全县普遍开放粮食集市贸易，国营粮食企业与供销合作社同时开办粮油议销业务。1986年上市粮食达75万公斤。1987年，上市粮食品种多，购销两旺，集市粮食成交量为214万公斤，食用植物

表10—4

澄城县粮食产、购、销、留统计表

(万公斤)

年份	总 产	人均占 有(公斤)	征 购		销 售		农村人 均口粮 (公斤)	购 销 差	
			合 计	其中超购	合 计	其中农 村返销		顺 差	逆 差
1949	3320	294							
1953	5496	395	1668		277			1391	
1957	6347.5	407.5	1870.5		361.5	158.5		1509	
1962	4485.1	217	742.5		784.5	402.5			42
1976	9575	349.5	1700		980.5	45.5	195	719.5	
1978	8099.5	290.5	510.5	216.5	2023	846.5	197		1512.5
1980	6491	232	285	12	2281	982.5	147		1996
1982	10262.5	364	1383	18.5	1275.5	54	245	107.5	
1985	11178.5	388	1765	7	1312.5	15	263.5	452.5	
1986	10760	383	1703.5		1062.5	100	242		359
1987	10842.5	379.5	1006		1425	215	260		419
1988	11043	390	1484.5	15.1	1863	241.5	250		378
1989	14436	501.5	1499.5	9.3	1419	125	300	80	

油成交49.29万公斤,议价销售粮716.3万公斤,议销食用植物油31.2万公斤。1989年,议销粮314.5万公斤。实行粮油议价,促进了省际间的余缺调济。从南方购回大米、食油,向陕北支援面粉,为外贸出口和北京、河北、内蒙古、广东提供红小豆、黄豆、黑豆、绿豆等。

第四节 储 运

建国前,公仓仅有县城一座常平仓。容量小,仓储条件差。1951年建成韦庄与王庄粮仓,仓容量368万公斤,借用民宅89座,仓容645万公斤。到1971年,粮仓增至11处,仓容量3242.5万公斤。1977年又增建5处。截至1986年,全县共有18个库、站、点、厂,有各式粮仓294座,总面积30115平方米,仓容量7936万公斤。其中:苏式仓容150万公斤,房式仓容2715万公斤,窑洞仓容2691万公斤,棚式仓容550万公斤,地下仓容1580万公斤,简易仓容205万公斤,民房仓容45万公斤。1987年,增建房式仓7幢,增加仓容2100万公斤。仓容量基本适应澄城粮油储存、调运5000万公斤的需要。一般粮仓都建有晒粮台。城关、韦庄、王庄、冯原等较大粮库(站)配有清杂与输送粮食机械设备。

粮食储藏,历来以晾、晒为主。1953年起,普遍运用冷冻封闭、药物熏蒸和人工捕捉鼠、雀、虫的办法。各库、站普遍开展了无虫、无鼠雀、无霉变、无事故的“四无”粮仓竞赛活动。1979年采用低氧、低温、低药剂熏蒸与高温储粮法。1984年改用低温密闭储粮法。各粮库、站,建立健全了查仓验温、安全、卫生等各项制度,普遍试用电子测温器。“四无”储粮斤数一直保持在1000万公斤左右。1986年最高,达到3432.5万公斤。罗家洼粮站,多年被评为省、地、县“四无”粮仓先进站,站长张生民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78年,全县达到“四无”粮仓标准。渭南地区颁发了“四无”粮仓县证书。至1989年一直保持着“四无”粮仓县的称号。

建国前,粮食调运,使用畜力铁轮车转运。民国33年(1944),调出小麦16462石,占小麦征实数的16.87%。民国34年(1945),调给兵站及韩(城)合(阳)粮库95491石,占小麦征实数的50.19%。建国后,澄城粮食库存量,历年来一般保持在800万公斤上下。粮食调入与调出量,依征购量和军需民食需要,由国家统筹安排,计划调运。从1953年到1987年,有25年购大于销,年平均净购进843.5万公斤;有11年销大于购,年平均净销售600万公斤。1976年调入1419.5万公斤,调出3071.5万公斤。1978年到1980年,每年调入2500多万公斤,调出1000多万公斤。10年“文化大革命”中,有3年逆差。“文化大革命”动乱结束后至1989年的12年中,人口增加3.44万,行业用粮增加,少数年份粮食歉产,征购任务减少,发生8次逆差。

第五节 经 营

国营粮食商业经营，是政策允许的赔钱经营，亏损由财政补贴。1970年到1987年共亏损1394万余元。1973年亏损最少，为38.6万元，平均经营万公斤粮亏损52.64元。1979年，粮食收购价提高，销售价未动，亏损115.7万元。1980年亏损总额增加到188万元，经营万公斤粮食亏损152.88元，比1978年上升33.5%。为减少非政策性亏损，1971年，各粮库（站）、面粉厂实行单独核算。1981年，实行盈亏定额包干管理办法，同时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1984年以来，不断扩展议购议销区域，增加购销品种，先后同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安徽、河北、北京、内蒙古和陕北等省、地、县、市，建立了横向联系购销点。1986年亏损59.32万元，经营万公斤粮亏损75.04元，比1979年分别减少48.7%和28.3%。1987年，实行目标管理，粮食经营量由1986年的12862万公斤减为10256万公斤，亏损上升为110.4万元，经营万公斤粮亏损上升到107.70元。议价购销盈利43.7万元。面粉加工盈利33.17万元，所属饺子馆、招待所等附营业务盈利10.89万元。1988年经营量上升为18117.7万公斤，亏损上升为130.92万元，经营万公斤粮亏损下降为72.36元。议价购销、粮食加工和附营业务盈利157.26万元。1989年，粮食经营量上升为19122.1万公斤，亏损362.72万元，经营万公斤粮亏损189.68元，附营业务营利174.74万元。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明、清财政收入，依赖国家行政权力向人民征敛赋税，用于各级官吏俸禄、工役官饷、屯兵戍边和镇压人民起义的军费。

民国年代亦以征收赋税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支出国家机器的军政费用。中后期又靠大量摊派和滥发纸币支持财政，发动反共的人民战争，不但加重人民负担，并且导致通货膨胀，财政崩溃。

1948年3月，澄城县城解放，人民财政机构随之建立。是年，以支援人民解放战争为主要任务，为人民解放军征借粮食、马草。1953年县级财政体制建立后，主要通过支援发展工农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支出除行政管理费外，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建国41年来，除依靠地方收入外，还得到国家财政定额补助、专项拨款和各项结算差价补助，总计4511万余元，使本县财政状况得以好转，各项建设事业取得巨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变化。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县署设户房，掌管地亩钱粮。

民国元年（1912）县署设财政局，经管地方财政。不久，历钟麟任知事，与地方绅士争夺财权，呈请省府批准撤销财政局，正杂赋税统归县署管理。民国11年（1922）王怀斌任知事，恢复财政局，除上解国税外，地方税捐交财政局管理。

民国29年（1940）9月，为了加强地方自治，县设财务委员会，有主任委员1人，委员10人，由地方绅士推选，凡摊派地方款或追加地方预算，由县长提交财务委员会

讨论认可。此所谓施行监督。

1948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成立澄城县民主政府，4月设财政科（又称二科），管理财政、工商税收和粮食征购。

1958年8月，撤销财政科，成立澄城县财政局。年终随县建制一并撤销。

1961年9月，随县建制恢复财政局。

1968年澄城县“革命委员会”，将财政业务纳入生产组。1970年恢复财政局。

1985年，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局属机构调整，设政办、综合、预算、农财4组，并增设公司级农业税管理所、企业财务管理所和资金管理所，至1989年未变。

第二节 体 制

明清财政收入统归朝廷支配。地方官吏负责征收赋税，上解省布政司库转输朝廷。地方留支准抵上解。明时留解比例无考。清代，咸丰《澄城县志》记载，道光二十六年（1846）报销册，实征地丁均徭及孤贫粮、工匠、停免、军籍、年例盘缠、课程银44972两余，每两加征耗银1钱5分，计6746两余，总计51718两。上解50631两，占97.89%，地方存留1087两，占2.11%。光绪、宣统年间，实施新政，将部分税捐划归地方收支，计有斗用、营业税、花称捐及菜豆行、酒行税，收数甚微，用于地方新办警察费用和弥补教育经费。

民国元年起划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田赋为财政收入大宗，划为国家税。民国4年（1915）陕西省军政府为充裕省财政，将清时随田赋加征的耗羨银、大平余银、添平银、补平银、饭银和院银各种陋规，涓滴归公，一律批解省财政。赔款差徭照原额上解，课程及牙税、炭税、契税、印花税、特别印花税、烟酒税上解省财政，畜税、屠宰税、斗捐三项上解八成。地方税有：留支差徭，民国5年（1916），省提取充作警备军军饷，民国12年（1923）归回地方，指定支付教育、实业、自治费用。畜税、屠宰税、斗捐税截留二成。县城各项营业税、尧头炭行营业税、县城花称捐以及学款经收各项税捐，因收数不多，不足地方费用，随田赋加派弥补。

民国30年（1941），南京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将全国财政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同年又将田赋改征实物，由中央分配。地方自治财政收入，由国家配拨的有田赋、契税各15%，营业税、遗产税各50%。全部作为自治税的有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5种。此外，有惩罚及赔偿收入、规费收入、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公有事业收入、地方性捐献与赠与收入。

1948年澄城县解放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人民政权初建，人民解放战争尚在县境部分地区进行，财政管理制度不健全，收支直接由上级管理。1950年，国家

为了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保证人民战争的彻底胜利，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在财政上实行高度的集中管理，一切收入全部上交中央，支出由中央下拨，即“统收统支”。1951年，本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实行中央、大行政区、省三级财政管理体制，本县属一个会计单位。收入由上级下达任务，支出定有指标，“收支两条线”，收入上交，支出向上报销。

1953年，国家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大行政区机构改组，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本县始成为一级财政，编造收支预、决算。县财政固定收入款项有：屠宰税、牲口交易税、契税收入，地方事业收入，规费、罚没及其它杂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农业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公债收入，由中央、省、县按比例分成；商品流通税、货物税作为调济收入。支出款项有：农业、林业、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福利、行政管理费、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补助费、公安及司法经费、预备费。1954年，省上将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划给县财政，作固定收入；农业税、公债收入上解中央50%，解省30%，县留20%；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划归中央与省级收入。1957年，省上将地方工矿企业财政收支权限，下放县管理。此时全县工矿企业仅有公私合营煤矿、公私合营硫磺矿两户。

1958年，财政体制有较大的变动。省上根据国务院《进一步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中“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的精神，下放企业和下放财权，实行“定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将地方工商各税、农业税、盐税及地方商业、事业收入，全部划归县财政。县级各项基本建设投资、企业定额流动资金、事业费及其他正常支出全部由县财政支出。省上依据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和其他有关指标，核定县年度收支预算。收大于支，多余部分按比例解省；支大于收，不足部分由省财政给予补助。收支一经定案，由县包干完成。1958年，因经济工作中出现了高指标，浮夸风的错误，造成财政收入的虚假，同时过多的下放财权，扩大了地方财力，缩小了中央财政的机动力量，不利于国家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建设事业，因此，这一财政体制只执行了一年。是年年终澄城县建制撤销。

1961年，澄城县建制恢复时，省上已将百货、食品、烟酒、五金、药材公司及新华书店、电影站、邮电企业收入上划，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即年初核定收支任务，确定留解比例。1968年因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国家未安排经济计划，财政方面也无法安排国家预算，地方收入全部上交，支出按中央（省）分配的指标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支大于收由上级补助。1969年，又恢复“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

1970年，国家再一次下放企业，下放财权，地方商业企业纳入县财政预算，财政收支大包干。即年初定收定支，收大于支包干上交，支大于收差额补助，一次定好，

一般不再作调整。如计划超收，超收部分县与地区三七分成，县留七成，上解地区三成。1974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澄城县固定留成比例为2.5%，超收留成为70%，执行至1975年。1976年与1977年，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体制，超收分成县留70%。超收公社省给补助10~15%。1978年，财政体制改为“定收定支，一年一定，收支挂钩，增收分成，下年使用。”县增收分成比例为62%，公社超收省给补助15%，执行到1979年。

1980年，经济体制全面改革，财政体制试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比例分成，节余留用，一定五年不变”，划给县固定收入的有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收入、盐税、农牧业税、工商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他工商税（屠宰税、车船税、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以及地方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建设、企业挖潜改造、科技三项费、支援农业生产与农林水利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城镇青年就业费、城市维护建设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其他部门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差价支出、专项支出、预备费。以1979年财政收支数，经适当调整确定基数，收支相抵，支大于收，由省财政给予定额补助。本县支大于收，列为财政补贴县，从1980年起至1984年，省财政确定每年给澄城县定额补助78.5万元。1982年，省财政厅为了支持澄城县摘“吃补贴”帽子，一次拨给两年补助157万元，扶植澄城县雪茄烟厂（时为集体企业，1985年升转为省属国营企业）扩大生产，经过一年扩建，安装设备投产，产值、税金翻了一番，澄城县财政收入得以提前一年达到摘“补贴”帽子的目标。1985年，重新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将中央属国营煤炭企业澄合矿务局70%产品税划归省财政；卷烟、烤烟税当年比上年增收部分，上解中央40%；农业税提价增收，上解中央50%。另外，总额增收上解地区30%。以1984年决算收支为基数算帐，核定本县财政收入为802.8万元，支出为956万元，收支相抵由省财政每年补助差额153.2万元。从1986年宣布摘掉财政补贴县帽子。1985年至1988年执行结果，财政总收入分别完成1166.2万元、1420万元、1657万元和2777.2万元。分别超过包干基数45.27%、76.88%、106.4%与245.9%，均达到摘“补贴”县帽子目标。1989年，上级财政终止定额补贴。

第三节 收 入

明代财政收入，有计征田赋、丁赋、站粮和课钞。据明嘉靖《澄城县志》记载，田赋夏秋税粮41018石，石粮折银8钱，征银32814两。丁赋，力差、银差总计3230两，随田亩计征站粮，折银征收，岁征7017两。课钞每岁8867贯893文，合银25.18两。万历四十六年（1618）为辽东驻军征军饷，崇祯十年（1637）为镇压农民起义加征剿饷，

十二年（1639）又为抽练边兵（正规军）与加练乡兵加征练饷，合计征银3190两，明末总计征银46276两。

清初，地亩钱粮，俱照明朝会计录原额，每亩征解。明末加征的辽饷、剿饷、练饷，悉行免除。明时站价粮改为地丁粮，入户房总解。经明末兵荒离乱，顺治初全县人口逃亡过半。清统治者为了收买民心，实行轻徭减赋政策。顺治、康熙年间，减免有主荒地1644顷余，豁免22058丁。雍正五年（1727）以粮载丁，均丁银6544两。乾隆、嘉庆年间各项赋役征额无大变动。道光二十四年（1844）逐项纂入赋役全书，计田赋征银39918两余，丁银6544两，均徭征银2259两余，额外匠价银81两余，停免银59两余，军籍银578两余，年例盘缠12两，孤老租粮银151两，课程征银25.43两，当税银150两，牙税银38两余，地税银119两余，畜税银38两余。田丁均徭及额外五项总计征银49972两余。咸丰、同治年间，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加征差徭，初无定额。光绪四年（1878）随地丁银每两加征制钱130文。光绪八年（1882）减为70文，照市估合银5分，共征银2436两，作为留支差徭。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侵占北京，清廷屈辱签订“辛丑条约”，偿付庚子赔款，随地丁银每两加征3钱5分，共征银17052两，户均0.8两。宣统元年（1909）实征地丁银47673两，每正银1两加征荒银3钱9分1厘6毫（系法定耗银1钱5分，陋规大平余银1钱8分零5毫3丝、添平银5分5厘2毫、补平银4厘3毫7丝、饭银1厘、院银5毫），计征18668两余，庚子赔款与留支差徭征银19069两余，课程及当税、牙税、地税、畜税5种杂税，征银371两余，合计征银86781两余。另长润镇（今尧头镇）煤行炭税年征制钱461串文。地方斗用、营业税、花称捐，征数不多，无定额。菜豆行、酒行年征制钱470串文。

据民国《澄城附志》记载，民国元年（1912）国家税田赋沿清原额征解。民国3年（1914）除荒银1059两，实征47749两余。民国13年（1924）通行银元，省令按法定每库平银1两，改折银元1元5角，折征71624元；随田赋加征耗银及5种陋规银，折征28044元；赔款差徭折征25608元；课程沿清旧额折征38元；牙税、炭税、契税、印花税、特别印花税、烟酒税、杂税（畜税、屠宰税、斗捐）八成，折征7447元。合计132723元。征收上解。地方税留支差徭折征3581元。杂税截留二成折征606元（截留二成应为660元，《澄城附志》可能有误）。零星杂捐年征制钱3285千200文。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澄城县档案资料无存，从今省档案馆民国档案查得7个年度地方岁入预算，分别记述于后。

民国22年（1933）田赋附加收入（按田赋总额38%）48622元，杂税收入（按畜税、屠宰税、斗捐总额扣除一成公费，留九成作十成计算，四成留县）2808元，牙行捐200元，畜头捐200元，官房招租142元，基金生息600元，合计52572元。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支出增加，加大征额，附加收入94127元（其中田赋附加提

为70%，畜、屠、斗附加50%），县税收入（行捐）200元，县财产收入742元（其中基金生息600元，房租142元），其他收入2772元（畜、屠、斗按正税包额7700元，扣除一成公费，余以十成计算，四成留县），省府补助县政府行政经费7200元，合计105041元。民国32年（1943）地方岁入，预算改按经常门、临时门编列，至民国36年（1947）科目相同，附表于后。

表11—1

民国时期课税收入表

(法币、元)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经常门收入小计	自治课税收入	分配县市 国税收入	国税附加收入
民国32年		1764406	1159112	68400	1040492	11000
民国34年		27085387	6519531	2188000	4043515	37000
民国35年		178315702	17541237	3370000	14036037	37000
民国36年		2636534080	2196113732	1625370980		

续表 1

年 度	项 目	规费收入	财产及权利孳息 收 入	补助及协助收入	其他收入	信托管理收入	营业盈余及 事业收入
民国32年		10200	27020	2000			
民国34年		10200	61000	2000	174816		
民国35年		10200	85000	3000			
民国36年			2100000	121190000	445612750	640000	1200000

续表 2

年 度	项 目	临时门收入小计	惩罚及赔偿收入	其他收入	地方捐献及赠与收入	特别课税收入
民国32年		605294	4000	601294		
民国34年		20565856	10000	20555856		
民国35年		160774465	10000		160764465	
民国36年		440420352	600000	48600	144838116	294933636

上表所列民国34年（1945）临时门其他收入，属县预算不敷所摊派的收入。民国35年与36年（1947）临时门地方捐献与赠与收入，特别课税收入，也属摊派收入。

建国后财政收入来自国营企业利润、工商税收、农业税收和其他收入。1949年到1957年，尚无国营工业企业，国营商业网点少，主要靠农业税收入，占总收入的72.1%。1958年财政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经济工作中发生高指标，浮夸风错误，连续三年自然灾害，财政收入下降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水平以下。1967年、1968

年“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企业停产，经营亏损，工商税收减收，财政收入跌落到建国以来最低水平。70年代，投资兴建一批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工商业税收与企业利润上升。1971年工商税收超过农业税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进入80年代，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工商税收大幅度增加，1983年财政收入突破千万元关。从1949年到1989年41年间，财政总收入25029.9万元。1989年收入最高，达到4449.9万元，比1949年增长49.5倍。

表11—2

建国后澄城县财政收入明细表

(千元)

年 度	合 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农业税收	其 他
1949	881			881	
1950	1400		104	1296	
1951	1708		228	1480	
1952	1319		271	1048	
1953	2326		416	1767	143
1954	3208		683	2292	233
1955	2887		622	2067	198
1956	2520		494	1873	153
1957	2601	1	566	1862	172
1958	2991	292	987	1494	218
1959	3505	1072	1040	1341	52
1960	3368	1104	1165	1022	77
1961	2237		1017	1113	107
1962	2397	63	1203	1131	
1963	2633	86	1015	1395	137
1964	2566	17	1205	1265	79
1965	2433	24	1126	1252	31
1966	2335	220	747	1317	51
1967	1836	-242	635	1424	19
1968	1726	-160	583	1269	34
1969	2307	-13	920	1394	6
1970	3337	890	1207	1198	42
1971	3440	528	1480	1418	14

续表

年 度	合 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农业税收	其 他
1972	3655	702	1716	1221	16
1973	3885	743	1817	1313	12
1974	4539	927	2170	1416	26
1975	5328	916	3023	1331	8
1976	5443	1021	3086	1324	12
1977	5515	575	3708	1217	15
1978	4971	357	3548	1049	17
1979	4757	17	3698	1048	- 6
1980	4091	- 156	4129	104	14
1981	7215	181	6029	988	17
1982	8577	277	7133	1144	23
1983	10639	129	8793	1663	54
1984	11022	- 1110	10440	1662	30
1985	11660	- 1650	10620	2290	400
1986	14200	- 510	12170	2300	240
1987	16570	- 1152	14815	2441	466
1988	27772	- 467	25020	2765	454
1989	44499	- 10364	48854	3541	2468

第四节 支 出

明代地方支出无考。

清咸丰《澄城县志》记载，道光二十四年（1844）地方存留银实支1087两余。俸工项支银860两余，遇闰加银62两余。计知县俸薪银45两；典史俸薪银31两5钱2分；教育训导二员俸薪银31两5钱2分；知县门子2名，每名工食银6两，共12两，遇闰加银1两；皂隶作作16名，每名工食银6两，共96两，遇闰加银8两；马快8名，每名工食及马匹草料银16两8钱，共134两4钱，遇闰加银11两2钱；民壮19名，每名工食银6两，共114两，遇闰加银9两5钱；看监禁子8名，每名工食银6两，共48两，遇闰加银4两；轿伞扇夫7名，每名工食银6两，共42两，遇闰加银3两5钱；库子

4名，每名工食银6两，共24两，遇闰加银2两；斗级4名，每名工食银6两，共24两，遇闰加银2两；粮道永丰仓斗级1名，工食银10两6钱6分6厘6毫，遇闰加银8钱8分9厘；钟鼓夫5名，每名工食银2两4钱，共12两，遇闰加银1两；各铺司兵21名，每名工食银4两8钱，共100两8钱（内拨支西乡2名工食银），遇闰加银8两4钱；洛河渡水夫2名，每名工食银3两6钱，共7两2钱，遇闰加银6钱；典史门子1名工食银6两，遇闰加银5钱；皂隶4名，每名工食银6两，共24两，遇闰加银2两；马夫1名，工食银6两，遇闰加银5钱；教职门斗2名，每名工食银7两2钱，共14两4钱，遇闰加银1两2钱；膳夫2名，工食银13两3钱3分3厘3毫3丝，遇闰加银1两1钱1分1毫；廩生20名，每名支银3两2钱，共64两，遇闰加银5两3钱3厘3毫3丝；春秋二祭品物等项，支银93两；祭旗纛并犒赏民壮银4两8钱；乡饮银5两；孤贫50名，支银114两，遇闰加银15两。

光绪、宣统年间，地方斗用，营业税、花称捐三项收入，用于新办警察费用，岁制钱816串文。菜豆行、酒行税收制钱370串文，拨归教育经费，由劝学所经理。

民国地方财政支出，初沿清治。民国5年（1916）至17年（1928），陕西靖国军占驻本县，与追随北洋政府的省军对峙，靖国军亦为争夺地盘，扩充实力相互混战。省与县政务时通时断，各派军队就地提支粮饷。民国10年（1921）省赈务处两次拨款3500元（银元），救济西北乡灾民。省财政厅批文准抵上解，县库存款不足支付各派军队提用，赈济拨款变成一纸空文。民国15年（1926）地方各机关岁支预算表：参事会1644元，县议会3120元，警察所4196元，财政局1560元，教育局3444元，中学校5990元，职业所3972元，四总里1286.34元，合计25209.34元，实际支出则远远突破。据民国《澄城附志》记载，民国14年（1925）县财政局岁支表，地方各机关支出142476元，超过预算14.45倍。超支款随田赋加派弥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据从省档案馆查得民国22年（1933）地方岁支预算书计列：公安费7704元，占总支出的15.8%，财政费2000元，占4.1%，教育费10812元，占22.2%，建设费5000元，占10.3%，司法费1920元，占3.9%，保安总团1920元，占3.9%。六区公所及六区团用费14400元，占29.5%。杂支5000元，占10.3%。合计48756元，比民国15年（1926）增加93.4%。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支出又见增长。地方预算支出总计105041元（法币，下同），计民政费48620元，占总支出的46.2%，财政费840元，占0.8%，建设费8666元，占8.2%，教育费27366元，占26%，司法费4212元，占4%，卫生费2400元，占2.2%，杂项支出3672元，占3.4%，预备费9265元，占8.8%。民国30年（1941）以后，地方支出剧增，民国32年（1943）预算不敷数由民国30年的29%上升到71%。不敷数由地方预算不敷、地方捐献与赠与收入、其他收入摊派弥补。民国36年（1947）地方岁入其他收入项24亿余元，其中23亿余元用于地方公务役员生活补助。民国32

年、34年、35年、36年地方岁收入支出预算列表记述于后。

表11—3 中华民国一些年份澄城县地方岁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表 (元)

年 度	项 目	预算总金额	行政支出		教育及文化支出		经济及建设支出	
			预算数	占总预算 比例(%)	预算数	占总预算 比例(%)	预算数	占总预算 比例(%)
民国32年		1764406	458695	26	456474	25.87	48494	2.75
民国34年		27085387	8005675	29.55	2950825	10.89	915392	3.37
民国35年		178315702	10904012	6.16	6630812	3.71	1035812	0.58
民国36年		2636534082	85669526	3.24	12576916	0.47	13391472	0.5

续表 1

卫生支出		社会救济支出		保安支出		财务支出	
预算数	占总预算 比例(%)	预算数	占总预算 比例(%)	预算数	占总预算 比例(%)	预算数	占总预算 比例(%)
19680	1.12	5578	0.3	148455	8.41	6960	0.39
329440	1.2	60534	0.22	2584516	9.54	68916	0.25
846000	0.47	75134	0.04	7983068	4.47		
2884660	0.1	118000	0.004	48030832	1.82	18021504	0.68

续表 2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支出		补助及协助支出		其它支出		预 备 金	
预算数	占总预算 比例(%)	预算数	占总预算 比例(%)	预算数	占总预算 比例(%)	预算数	占总预算 比例(%)
630	0.04			499440	28.31	120000	6.8
10500	0.036	258929	0.95	10340600	38.1	1560000	5.76
10500	0.0058	432600	0.24	141892764	79.57	8500000	4.76
10500	0.0004	2189272	0.08	2403641400	91.16	50000000	1.9

备注：1. 预算数系经常门与临时门相加数；

2. 民国35年内有乡镇临时费支出1700000元加入行政支出。

建国初期财政各项支出，行政管理费居首位。到1953年，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主要是教育）支出上升到第一位。1962年后，支援农业生产投资（包括农、林、水、气象事业费支出），基本建设与工业建设投资增加，行政管理费支出退居第四位。建国以来抚恤救济费支出也占有一定比重。1965年以后，由于国家专项拨款定额补助增

加，并将一部分预算外收入，用于各项建设事业，支出逐年大于收入。从1950年到1989年40年间总支出30919.5万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企业挖潜、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简易建筑等项3147.3万元，占总支出的14.07%。支援农业投资4692.9万元，占总支出的20.89%。工、交、商事业费358.3万元，占总支出的1.59%。文教、卫生、科技三项支出6833.1万元，占总支出的30.42%。抚恤救济支出1183.9万元，占总支出的5.27%。城市维护、城镇人下乡费支出567.1万元，占总支出的2.52%。行政管理费支出3641万元，占总支出的16.21%。流动资金与其它支出2033.8万元，占总支出的9.05%（详见表11—4）。

第五节 乡（镇）财政

1956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乡（镇）财政的决定，澄城县于5月13日到27日集中区、乡财粮干事，在王庄乡试点，建立了乡（镇）财政。这次建立乡（镇）财政，只是通过清理乡（镇）村财政收入，建立财政收支管理制度，实际没有给乡（镇）直接财权。1958年，农村建立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全县共组建17个人民公社。10月，合并为6个大社，掀起大办公社财务高潮。县对人民公社实行“两放一包”的财政管理体制，即：是年截止10月完成的各项收支任务所余差额，下放给公社；原属县管理的税务所解散，人员下放给公社；预算差额由公社包干完成，收大于支的按月上解县财政，支大于收的，由县财政按照需要定时定额补助，年终增收与节支，归公社留用，县财政不予提取。并规定收支预算包干后，公社内部，国家不再征税。社员个人与个体户经营的手工业、副业、屠宰、购买自行车、架子车以及城镇集会交易均由公社照章征税，作为公社收入。由于下放给公社的财权过多，县级财力分散，造成公社盲目发展建设事业，出现了高指标，浮夸风和平调生产队与社员个人财产的不正之风。是年年底，本县建制撤销，分别并入蒲城、大荔县，保留公社一级财政，逐步纠正了公社财权过大的偏向。县对人民公社不再实行“以收抵支，收入包干”的办法，采取收入分项计算，分别征收，按比例留成，按比例上交，支出包干，节约留用。同时恢复国家在农村征税。1960年实行，“收支预算，一年一定，总额分成，超收奖励，结余留用”的办法。1961年，本县建制恢复，公社财政改为“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部上交，支出县财政下拨。1962年公社不再编报收支预算，按单位预算管理，财政收入全部归县。公社人员经费、办公费、修缮费、邮电费、取暖费等公用经费，由公社检具原始凭证，按月核实向县财政报销，公社级财政取消。

1976年，再一次建立公社级财政。县财政下达工商税收任务，超收分成，短收由公社经费扣补。正常支出仍然实行具原始凭证，向县财政报帐。这次建立的公社财

政，税源基础较好的公社，超收后分成，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公社抓财政收入的积极性。公社主动协助税收部门检查偷税漏税，催交滞纳税款，但是，没有给公社多大财权，公社举办公益事业，仍然伸手向县财政要钱。

1984年10月，贯彻中共中央（83）35号文件，着手建立乡（镇）财政。次年1月，全县18个乡（镇）建立了财政所。经过试点，将预算内收入，包括工商税收入、农业税收入、其它收入3大类和预算内支出，包括支援农村生产投资、农村水利事业费、城市（镇）维护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其他部门的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其他支出等7大类，划归乡（镇）财政管理，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增收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属于乡（镇）固定收入，增收全部留用。共享收入，县与乡（镇）“五五”分成。1985年执行结果，乡（镇）财政收入完成483.4万元，占年计划133.37%，超收120.5万元。支出373.4万元，占年计划100%。年终决算增收上解县财政37.7万元，专项上解县财政58.2万元，合计97.9万元。有13个乡（镇）增收，分成收入共26.97万元，5个乡（镇）短收共4.4万元。1986年乡（镇）财政实收487.63万元，超收108.42万元。尧头镇短收3.55万元。由于在1986年地方煤矿煤炭出现滞销情况，1987年核定乡（镇）财政收入较1986年预算减少了18.1万元。执行过程中地方煤矿原煤滞销情况更加严重，加之原材料涨价，导致原煤成本大幅度上升，乡（镇）煤矿产品税、营业税、所得税减收97万元，但是其他乡（镇）办、村办、联办企业及运输、养殖、种植专业户增加；城乡经济进一步搞活，流通扩大，营业额增大，特别是小集镇建设步子加快，是年又开征了房产税，乡（镇）财政收入完成了417.2万元，占年度计划的110%。剔除耕地占用费不可比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乡（镇）财政收入实际完成460.3万元，较上年增长2%。上缴县财政85.64万元。18个乡（镇）有17个超收分成收入共25.7万元，尧头镇1家短收1.4万元。超短相抵，乡（镇）实际得到分成收入24.3万元。乡（镇）财政支出532.7万元，占年度计划的100%，较上年减少15.14万元。支出减少，除城建处、交警队两个预算单位经费交县主管部门管理外，主要是压缩了会议费、邮电费和差旅费。1988年乡（镇）财政收入完成527.2万元，西社乡1家短收0.9万元，超短相抵，乡（镇）得到分成收入22.8万元，较1987年减少6.17%。1989年，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为指针，抓点开源，促进乡村经济建设事业发展，发挥财政调控、监督职能，紧缩行政费用支出，18个乡（镇）全部完成收入任务，总计715.8万元，较1988年增收210.6万元，增长41.7%。乡（镇）分成94.7万元。支出方面由于物价上涨和政策性增支硬缺口比较多，总支出达811.7万元，较1988年增支97.8万元，增长13.6%。

乡（镇）用超收所得，兴办敬老院、文化馆、支付村民办教师工资，修缮村办小学校舍，社会优抚和民兵训练费用，减轻村民负担。也有的用于弥补乡（镇）经费支出。

表11—4

澄城县1950—1989年财政支出明细表

(千元)

年度	当年总支	基本建设	企业挖潜	县办“五小”技改	简易建设	科技三项	支援农业	工交商业费	城市维护	城镇人下乡	文教卫生科学	抚恤救济	行政管理	其它支出	流动资金
1950	46										2		44		
1951	97										4		90	3	
1952	193										7	4	182		
1953	679	25					16				317	41	280		
1954	657	5					6				334	36	272		4
1955	649	3					20				294	32	300		
1956	1027	185					39				400	34	366	3	
1957	1123	58					43				595	30	392	5	
1958	3832	2158					394	12			803	30	429	6	
1959	2379	743					648				553	20	390	25	
1960	2238	240					749				821	21	407		
1961	3710	29					1018	4			793	29	440	1397	
1962	1821					70	348	1			736	61	444	30	131
1963	1931					106	511				759	76	438	38	3
1964	1724					1	264				784	115	484	76	
1965	2884	462				23	680	14			812	188	554	63	88
1966	3083					15	1479			2	867	170	487	63	
1967	2491					198	558	1			839	165	414	165	151
1968	1912			130			384	1		11	695	103	502	70	16
1969	2806	496		50			490	7		241	814	82	517	29	80
1970	4698	2143		6			576	15	6	66	891	117	875	23	180
1971	3914	946		50			731	12		20	991	227	769	18	150
1972	5180	843		490		20	1087	28		60	1151	255	798	138	310
1973	5820	1253		260		44	1554	18	20	55	1409	271	752	184	
1974	6206	311		605		31	2113	19	34	207	1527	340	311	64	144
1975	5622	215		200		15	1991	55	15	321	1647	235	778	40	110
1976	5721	174		50		1	2153	22	54	294	1752	223	851	47	100
1977	6495	404	100	292		31	1896	52	71	256	1837	286	952	73	245

续表

年度	当年 总支	基本 建设	企业 挖潜	县办 “五小” 技改	简易 建设	科技 三项	支援 农业	工交 商事业 费	城市 维护	城镇 人 下乡	文教 卫生 科学	抚恤 救济	行政 管理	其它 支出	流动 资金
1978	10966	478	1597	387	90	33	2938	34	70	205	2253	718	962	51	1150
1979	9676	30	592	333	40	14	3806	54	60	65	2660	697	1120	165	40
1980	9991		529	100		21	2222	579	94	105	3177	1484	1358	237	85
1981	10046	70	675		30	20	1761	644	296	3	3651	982	1578	316	20
1982	12001	709	902		190	30	2358	554	124	70	4022	641	1933	438	30
1983	12705	178	913		123	50	2181	206	214	112	4784	585	2452	907	
1984	13809	50	788		45	66	2953	192	250	57	5012	548	2904	944	
1985	18527	1050	640		251	50	2523	313	480	107	6238	667	3401	2807	
1986	23930	1000	2647		85	50	3285	316	1074	30	6353	1635	3438	4017	
1987	23653	850	3045		130	60	3127	430	484	38	6798	691	3441	4859	
1988	34345	500	6010		50	55	3888	854	905	39	9358	926	4103	7657	
1989	50272	400	4000		118	80	8600	10150	1795	39	10693	1217	4675	8500	

第二章 税 收

封建社会及民国年代，税收是统治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国家专政机器费用来源于税收，当统治阶级政权腐朽没落面临灭亡时，随意提高税额，增加税种，加重劳动人民负担。新中国的税收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通过国家预算分配，发展国民经济，发展文化、教育、卫生、科学事业，加强与巩固国防力量。社会主义税收，又以不同的税率，发挥调节生产，调节消费，调节收入的杠杆作用。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税务归县署户房管理。明代曾设税课局征收课钞，正统二年（1436）裁革。清光绪八年（1882）设里民局，由士绅执掌，经理随地丁银加征的差徭制钱，支应潼关往来兵差车马用费。

民国元年（1912），田赋、税捐由县财政局管理。民国13年（1924）增设杂税局，征收畜税、屠宰税和斗捐。民国21年（1932）设田赋整理处，由县长负责，地方

士绅参与，经征田赋。民国24年（1935）裁，由县府二科附设经征处接办。民国29年（1940）升格为县经征处，并于县城、王庄、寺前、赵庄、韦庄设分处，征收田赋粮，征购军粮，并设粮食管理委员会专管军粮。次年裁经征处设田赋管理处，统一征管田赋、军粮。民国32年（1943）田赋改征实物，更名为田赋粮食管理处，专管军粮的粮食管理委员会撤销。

1948年4月，县民主政府设立财政科，下设税收组，管理工商税收。9月，成立县税务局，并于冯原、尧头、韦庄、赵庄、交道设税务所。次年增设王庄、寺前税务所。1956年，税务局并入财政局，设税收股。1961年9月，税务局，随澄城县建制恢复，同年11月复并入财政局。1963年，财政、税务分设。1965年再次合并。1979年恢复税务局，除管辖原设基层所外，又增设企业税务所，直至1989年未变。

第二节 农业税

明以前，田赋年无定额。明洪武十四年（1381）编造以户为主，详列丁口、田产及应负赋役的簿册，作为征收赋役的根据，称黄册。从此田赋有定额。明嘉靖《澄城县志》记载，三十年（1551）全县夏田3103顷42亩2分，内官田27顷66亩，民田3075顷76亩2分；秋田2389顷75亩6分，内官田27顷67亩6分9厘，民田2362顷7亩9分1厘，总计官民夏秋田5493顷17亩8分。每亩科粮7升4合6勺7抄1撮，夏税征粮16017石1斗余；秋税征粮25001石4斗余，总计夏秋税粮41018石5斗余，外征马草31252束10两，农桑10562株，计丝绵332斤14两，科绢293匹1丈4尺。

清初照明田亩，分五等起科，一等水地每亩科粮9升，二等上地每亩科粮5升，三等中地每亩科粮4升，四等下地每亩科粮3升，五等下地每亩科粮2升。每石粮折征银1两1钱6分零。报免荒地减赋，垦荒增赋。顺治八年（1651）报荒垦荒相抵，实免有主荒地78顷76亩2分。康熙八年（1659）免除有主荒地1565顷74亩5分。乾隆三十二年（1767）劝垦地53亩6分，以增抵除，实在地8659顷76亩5分，计征粮34439石6斗余，折征银39918两8钱3分余，至道光年间未变。清时，将明朝加征的夏秋站粮价银纳入田赋征解。雍正五年（1727）以粮载丁，丁赋并入田赋，均丁银6544两9钱3分余，遇闰加银271两6钱7分余，较康熙五十年（1711）豁免逃亡丁实征银，增加4636两零2分。从此田赋称为地丁银。均徭银按五等地亩科粮，每石加征银6分5厘5毫9丝，除荒实征2258两9钱2分，遇闰加银271两6钱7分余，从雍正五年（1727）至道光年间，额外征工匠价银81两4钱余，停免银59两5钱6分余。军籍银578两9钱5分余，年例盘缠银12两，又外增孤贫租粮131石，折征银151两9钱7分余。据清咸丰元年（1846）三月报销册，全县实征银44972两9钱6分余，每正银1两随征耗

银1钱5分，计6745两9钱4分，合计51718两9钱。此后咸丰、同治、光绪三朝续垦、报荒，至宣统元年（1909），全县实在地10095顷8分，征银47673两2钱6分余，是为田赋正项。每正银1两随加耗银1钱5分，又加各处陋规大平余银、添平银、补平银、饭银、院银2钱4分1厘6毫，合计3钱9分1厘6毫，遇闰加银1分，是为杂项。正杂总计征银68363两4钱6分余。

民国沿用清制，改用阳历，废止加闰，每石粮按1两4钱3分4厘计征，正银1两随加荒银3钱9分1厘6毫，正杂两项一律批解。民国3年（1914）除荒银1509两3钱8分余，共征银66448两1钱9分余。民国13年（1924）每库平银1两，改折银元1元5角，折征银元99672.29元。民国21年（1932）陕西整理田赋，因过去摊款名目繁多，钩稽困难，取消杂款名目，田赋每两按2.7元计征，总征银元124740.77元。民国29年（1940），随田赋征购军粮，每元购0.2582石。民国30年（1941）开始办理土地陈报，丈量土地，历时一年，将全县土地分为四类，计平原地每亩征税3角，沟坡地1角5分，水地6角，园地8角，总计128925.79元（法币）。民国32年（1943）改征实物，每元折征小麦70.4斤，总计征9076375.6市斤，其中60%为田赋粮，32%为军粮，8%为地方公粮。

1948年，为支援解放战争，县民主政府和县境已解放地区，向富裕户征借粮食，征借面占总农户的10%。随后在县北部地区分别征粮两次。1949年，按照“陕甘宁边区新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以户为单位，查实土地和农业人口平均农业收入，以全额累进税率计征，人均农业收入14市斗以下的免征，14市斗至19市斗征3%，为最低税率，140市斗以上征40%，为最高税率，同时附征20%地方公粮和部分公草。1950年，按照“陕西省新区夏季公粮征借办法”借征，秋季按照“陕西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计征，夏季借征公粮多退少补。人均150市斤以下免征，150市斤征3%，1580市斤以上征50%。出租土地“加2减2”，即出租土地者收入100市斤，按120市斤计算，佃耕土地者收入100市斤，按80市斤计算。农业税附加15%。对遭遇自然灾害，鳏寡孤独和社会贫困户减免照顾。1952年完成土地改革，按照《陕西省1952年晚解放区土地改革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农业税率计征，人均收入150市斤以下免征，150市斤以上未滿190市斤，征5%，1690市斤以上征30%。租佃土地不再加成减成。地方附加20%。

1952年冬至1953年春，查田定产，全面丈量土地，全县实有耕地1068451.47亩，较前增加24.3%。经典型调查，乡与乡，县与县联评分等定产。全县耕地划分为5类18等。最低亩产33市斤，最高亩产232市斤，平均亩产105市斤。全县总产114544785市斤（见表11—5）。1953年至1955年，查田定产订定的土地面积与产量，按照1952年税率计征，增产不增税。同时，根据“陕西省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暂行办法”，对受

灾地区受灾户及遭受意外灾害，缺乏劳动力等困难户，分别减低税额或免税。

表11—5 澄城县农业税土地产量统计表 (亩、市斤)

等 级	类 别	可 耕 地					林木及其它 特产土地		合 计	
		水 地		川旱地	原 旱 地	坡 地	山 地	亩 数		共计折合 收 入
		亩数	每亩常年 应产量							
1		127	232						127	
2		364.5	220						364.5	
3		4733.88	210						4733.88	
4		425.21	190						429.21	
5		998.2	160						998.2	
6		806.67	140	237.76	1925.69		69.91	14186	3040.03	
7		313.04	135		41800.45		49.68	7949	42163.17	
8		81.32	130		194526.24		57.69	9230	194665.25	
9		10.96	177		258317.86		13.5	2160	258342.32	
10		42.77	108		151173.45	49948.25			201164.47	
11			97		122024.37	36705.61			158729.98	
12			87		41468.93	32884.82			74353.75	
13			73		8880.2	64222.6			73102.8	
14			60		2057.7	3484.41			5541.98	
15			54		2105.3	17498.71	3153.33		22757.34	
16			46			10615.88			10615.88	
17			40		4661.75	4298.97			8960.12	
18			33		12.18	12269.35	340.06		12621.59	
合 计		3647.55		237.76	828953.93	231928	3493.39	190.78	1068451.47	

1956年，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农业产量提高，农业税相应地有少量增加。高级农业社以社为单位，按常年产量和人均收入，依率计征，由社负担，自留地由社员负担。1957年，为做到合理负担，简便手续，采取加成计征，最低加成1%，最高加成31%。罗家洼、王庄、刘家洼乡原定常产偏高，增产幅度小，没有加成。1958年，农村公社化，再次调增常年产量，比查田定产时提高11.5%，总产增加11503531市斤。税率依各地增产幅度和经济状况，最低为刘家洼公社，增产3.5%，税率为14%；最高为醍醐公社，增产15.5%，税率为18%。全县平均税率16%。1959年到1961年，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农业税平均调减50%。1966年，农业税总额不变，对丰收社队实行

重税，减产社队实行轻税或免税。1979年，按起征点征税，起征点人均口粮300市斤，不足起征点的三类社队，免征农业税，一定三年不变。1983年，恢复对一定三年不变的免税单位征税。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计税到户，直至1989年未变。

建国以来，农业税以征收实物（粮食）为主，以货币结算，经济作物面积大，粮食作物因灾减产的交纳现金。统按国家牌价计算。

第三节 工商税

明征课程，以钞交纳，故亦称课钞。明嘉靖《澄城县志》记载，嘉靖三十年（1551）岁征课钞8867贯893文，其中酒醋课钞269贯900文，官房课钞137贯570文，商税课钞5606贯803文，门摊课钞1290贯511文（不知何故与总数不否）。2文铜钱折钞1贯，35贯钞折银1钱，共折银25两1钱8分1厘。

清课程改征银两。顺治年间岁征25两3钱3分。雍正五年（1727）匠价并课程征银106两8钱3分5厘。乾隆四十八年（1783）增加为5种：课程并地税征银96两2钱8分；当税银，每铺5两，25铺共征125两；牙税银35两5钱8分余；畜税银30两6钱；盐税，澄城食河东（山西）潞盐，商运商销，每引240斤，年销688800斤，折合2870引，额商23名，每名120引，摊课银50两，余110引，共课银1195两8钱3分3厘。乾隆三十七年（1792）河东裁商盐课，改归地丁银。嘉庆十二年（1807）复归商经销，商课自解河东盐法道库。据民国《澄城续志》记载，宣统元年征收炭税，长润镇煤行缴纳，岁额制钱461串文，照市估合银批解。此外又有地方税捐，计有斗用、营业税、花称捐。光绪宣统之际均收数不多。另菜豆行约收制钱201串文，酒行（烧锅税）岁约收制钱260串文，牙行岁纳制钱400串文。

民国初年沿清制，后税种渐次增加，并改征银元、法币。

1. 课程 铺户缴纳，每年征银25两4钱3分，后折银元38元1角4分。民国15年（1926）停征。

2. 牙税 系牙行领帖税。民国15年（1926）前，每年征40元，计粟行帖30元，寺前镇炭行帖10元。后改由行头纳税。民国30年（1941）全县有4个行头，每年一次纳税，税额400元。民国36年（1947）纳关金券300元（关金券1元折合法币20元）。

3. 炭税 民国初年沿清旧额每年征461串文，后无定额，由地方随时增加。民国20年（1931）归省征收。

4. 印花税 民国12年（1923）开征，岁额800元，后按固定税率计征，凡货物或单据，每元帖印花税票1分，10元帖2分，100元帖3角，各种帐簿每本帖印花税票4角。

5.烟酒税 民国6年(1917)开征,直辖中央归潼关总局包办,每年比额烟税1600元,酒税2001元。民国15年(1926)归地方征收上解,凡经销烟酒商户,按销售总值纳税,税率无考,直至解放。

6.烟酒牌照税 经销烟酒商户,不论销售额多少,每月纳5斗麦牌照税。

7.畜税 年征库平银38两3钱4分,后屡次变更。民国11年(1922)县财政局经理,年收制钱2401文,照市估合银批解。民国18年(1924)归省财政厅包办,岁额1800元。次年复归县署征收,买卖牲口按价征5%。另按头抽税,骡马1头抽1元,牛驴5角。

8.屠宰税 民国6年(1917)开征。民国11年(1922)县财政局经理,年征336元,尽数批解。民国13年(1924)归省财政厅包办,年额800元,次年复归县署。凡民间与市镇肉辅宰杀猪羊,均得纳此税,税率5%,直至解放。

9.斗捐 民国13年(1924)开征,年征700元,省财政厅包办,次年归县署,粟行缴纳,按进出粮食数量,每斗抽税2合。另外,民国设有斗经纪,专征斗捐,税率同粟行。民国20年(1931)停征。

10.盐税 民国26年(1937)征收食盐零售牌照税,经销食盐年纳牌照税150元。

民国中期以后,增加下列税种:

1.百货厘金 凡商人经销购进货物均得交纳厘金,每百元交纳1厘。

2.营业税 按月营业额4%纳税。

3.所得税 按月所得利润缴纳,最低税率20%,最高税率50%。

4.出厂税 凡货物销售外运,均得交纳此税。民国20年(1931)开征。

5.落地税 货物运至销售地点,均得纳落地税。民国22年(1933)开征。

上列各种属国家税。民国初年至民国15年(1926)还有多种地方税。

1.斗用捐 城镇粟行均纳,每月约收制钱195串400文。

2.县城各行营业税 钱行每家每月制钱600文,屠行每家每月4000文,山货行每月3000文,店行(车马店)每月1200文,京货行每月1000文。

3.尧头各行营业税 炭行年收制钱96串文,瓷器行1200文,砂器行6000文。

4.花称捐 县城内征收,年收银元40元。

5.学款经收各项 酒行年收制钱400串文。牲畜附加教育费年约收制钱440串文。牲口头头捐卖主每头纳捐3角,年约收160元。菜豆行年收制钱210串文。牙行年收260元。尧头瓷器行年收制钱4800文。砂器行年收制钱2400文。

解放初,全国尚无统一税法,暂时沿用旧税法,采取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办法征税。1950年1月,中央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及各个税种的税率。全国统一规定14种税目,澄城县执行的有营业税、牲口交易税和屠宰税。

1953年1月,中央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简并税种,减少税收环

节，简化征收手续。主要有：试行商品流通税，对一些主要应税产品，将原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予以简并，实行从产到销一次征收；简化货物税，凡交纳工商税的工厂，其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征收；修订工商营业税，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营业税、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征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的电影及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棉纱统销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止药材交易税。交易税中只保留牲畜交易税。修正后全国统一工商税种共有11种，澄城县实征9种。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工商业税、文化娱乐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8年8月，税制改革，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其中包括临时商业税。将所得税改为独立的税种。保证原税负，调整部分税率。1959年到1962年，连续三年农业减产减收，工商业人员下放农村，工商企业产销营业额下降，弃农经商，投机倒把现象严重，为了巩固集体经济，打击投机倒把，1962年恢复集市交易税。此时，全国统一工商税共10种，本县实征8种，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利息所得税和文化娱乐税。

1963年以后，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工商各业转入正常经营，开征集市交易税，加强市场管理，堵塞偷税漏税，工商税收逐年上升。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由“破四旧”发展到“打倒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党政机关瘫痪，企业停产“闹革命”，工商税收连年剧减。1965年工商各税征收112.6万元，1966年下降为74.3万元，1967年下降为63.5万元，1968年降为58.3万元。

1973年1月，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进一步改革税制，合并税种，将原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两个税种保留）。鉴于工商税目、税率复杂，予以归类简化，并调整少数税率。改革后全国统一工商税种为12种，本县实征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口交易税、集市交易税6种，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

1983年6月，贯彻国务院决定，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税利并存。全县实行利改税的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14户，商业企业9户，其他企业4户，其中大中型企业实现利润，按55%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按照不同情况，采取利润递增包干，固定比例上缴或加征调节税，上缴国家一部分，余利留企业支配。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税后自负盈亏。营业性饭店、招待所和

饮食服务公司，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改革，国营企业应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按11种税交纳，税后利润全部归企业安排使用，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设置的11种税种是：把现行的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4种；采掘企业开征资源税；恢复和开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4种地方税。对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大中型企业实行55%的比例税，小型企业实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再征调节税，第二步利改税工业企业13户，商业企业20户，粮食企业15户，其他企业4户，共计52户。

税制逐步改革，逐步臻于完善。1958年和1973年两次税制改革，简并税种，调减税率，减轻人民税负，但是，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的扩大，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商品流通领域更加扩大，工商税收大幅度增加。1950年，工商税收入仅10.4万元，1987年增加到1481.5万元，增长146倍多。1989年增加到4885.4万元，比1987年增长3.29倍。历年收入详见第一章第四节（建国后澄城县财政收入明细表）。

第三章 金 融

过去，县城和集镇有当铺、钱铺，经营抵押高息放款，兑换银钱。民国后期，始有银行设立，基层没有机构，业务量小，服务面窄，不成体系。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在本县设立分支机构，嗣后又相继设立专业银行，方形成统一的金融体系，全面发展金融事业。

第一节 机 构

典当 清咸丰《澄城县志》记载，乾隆年间全县有当铺25家，道光年间增至30家，当铺属私人经营，有官府投资，称“皇本”，专以收取衣物等动产作质押，向劳动人民放高息贷款，抵押物品由当铺出价，以价值五成以下作价，所谓“当半”。当期6—18个月。到期还本付息3分赎回原物。到期不赎，当铺即自行拆票变卖抵押品，名为“出当”。清代末期典当日趋衰落，县城只存4家。东门里一家，大荔人经营，称“东当”。南门里有义清典、同仁典，称“南当”。北门里有福兴典，称“北当”。民国5年（1916）四月初十，陕西护法军赵树勋营攻克县城，放抢三日，当铺从此倒

闭绝迹。

钱铺 清末至民国初年，县城北街有福盛成、同庆德；端正街有德余长、振兴魁、义信德、吉庆玉、广胜成、优远丰；南街有福兴生、双兴福、祥升庆、一心成、西盛成、福兴昌，共计14家。钱铺以放款、兑换银钱为利，谋利优厚的门路是包封里甲田赋。旧时里甲封粮（缴纳田赋），规定有日期，称“卯”日。里长平时从所辖纳粮户收缴田赋，暂存包封钱铺，钱铺利用放账生息，到规定期限，里长收数不足，包封钱铺代为缴纳，旧称“提搭”。提搭钱粮，高利盘剥。据民国《澄城附志》记载，里长截封（指截止日期封粮）每元（银元）封正银3钱6分5，提搭仅值2钱4分。后以银元计算田赋，提搭10元，三日算利1元，月息高达100%。民国10年（1921）前后，战乱不止，驻军敲诈、抢劫，钱铺歇业大半。民国18年（1929）起，连续三年遭年馑，农村经济破产，钱铺倒闭一空，年馑过后，城乡经济复苏，重有4家钱铺开业。独资经营的有天兴德、隆盛公。合资经营的有万盛合、裕慎长，其中裕慎长钱铺，民国22年（1933）开业，县城张家巷张子才，与袁家河一姻亲合伙集资1千元（银元），除放债生息，兑换业务收取“合头”，并包封元善里、往前里、来俊里、收成里部分田赋。民国24年（1935）国民党政府直接经收田赋，包封田赋废止。同年币制改革，禁止银元流通，兑换业务无事经营，钱铺改营烟土、棉花。

银行 民国31年（1942），陕西省银行设立澄城办事处。是年8月4日开始营业，办理地方机关经费存款，田赋存款，并为县城商号发放定期贷款，民国36年（1947）6月撤销。同年8月，成立澄城县银行，经营业务同省行办事处，次年8月撤销。两行（处）均设在县城南门里，即中国人民银行澄城县支行现址。

建国后，1950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澄城县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设会计、业务、秘书组，后改为股，干部职工10人。1953年增设农金股，并将人行机构推向农村，设寺前、长润（尧头）、王庄、交道、赵庄、韦庄营业所。人民银行及所属基层机构，担负着本县货币发行、现金管理、组织结算；调节货币流通，稳定金融市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支持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并代理国家金库。1980年，农村金融机构及农村金融业务，划归专业银行。适应城市储蓄业务扩大，增设储蓄股。同时在尧头、韦庄设立办事处，在城关南大街、东七路和权家河设储蓄所。1984年1月，根据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权，加强金融事业宏观管理，人民银行不再经办城市金融业务，支行及基层机构人员，划归城市专业银行。1987年1月，根据省分行和渭南中心支行指示，恢复人民银行机构，由城市专业银行分出7人，接办货币发行、金银兑换与储备、代理国家金库业务。同年6月，设立业务、会计、发行保卫和办公室，年末干部职工增至20人，恢复后的人民银行职责是：在本县辖区履行国家中央银行有关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本县金融事业，即在资

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支持其发展业务;负责协调、仲裁专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业务方面发生的分歧。

1956年7月1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澄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原属人民银行管辖的农村金融机构归其领导,撤销了交道、赵庄营业所,由支行农金股设立直属流动工作组,经办交道、赵庄两区农金业务,便于支行取得第一手资料,加强对基层的直接领导。次年6月与人民银行合并,基层机构也随之归其领导。1964年1月1日,恢复农业银行,同时恢复赵庄营业所,增设城关营业所,并给各公社配备一名农金员,负责本社区农金工作。1965年9月,再次并入人民银行。1980年1月再次恢复。截至1989年未变,下辖营业所7个,储蓄所2个,代办员4名,全行共有干部职工121人。

1984年1月,根据国务院决定,银行系统经济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权,不再经办城市金融业务,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澄城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原属人民银行经办的城市金融业务移交该行办理。与人民银行为一个机构,对外挂两块牌子,一套人员,两套帐务。同年第四季度,又将人民银行下属机构划归该行管辖。1989年度有干部职工75人。

1963年6月1日,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澄城办事处,10月开始办理澄城、合阳两县基本建设拨款业务。1975年4月,合阳县设办事处,两县业务分开。1979年3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澄城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编制6人。1985年11月21日,开始对经办拨款单位办理现金出纳业务。1987年4月6日,支行设立储蓄专柜,在中心街北端设储蓄所,对外开办以营建商品房为主要对象的储蓄业务,年底全行干部增至15人,临时工7人。

1983年7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澄城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办公地址在人民银行内。1984年迁县城南大街南端。1988年迁中心街。1989年末有干部职工15人。

1984年9月,成立澄城县信用合作社联社(以下简称信用联社),下辖乡(镇)信用合作社18个,行政村信用合作站248个,储蓄代办所2个,全系统干部职工127人。

1987年10月11日,成立澄城县城市信用合作社,归人民银行领导,集体股金每股1000元,个人股金每股100元,至年底吸收股金10万元。本着拾遗补缺,扬长避短的原则,经办存贷汇兑业务。干部职工12人。

第二节 货 币

据民国《澄城附志》记载,民国初年,本县流通的银元有光绪龙洋、墨西哥鹰

洋、孙头（孙中山头像）、袁头（袁世凯头像）4种。民国5年（1916）每1银元合铜元20枚，合制钱1200文。民国15年（1926）银元合铜元400枚，合制钱6千数百文。

清咸丰至民国10年（1921）前后，县城钱铺和其他商号，发行面额为制钱1串文的钱票，俗称“帖子”。在县城内流通。最初与银元合头（比价）低，颇为商家重视，后合头飞涨，价值自减，发行无限制，帖子充斥市面，信用低落，难于流通，民国17年（1928）绝于市面。

民国12年（1923），陕西省银行发行纸币，派澄城3万元，经商民帖水补比价差额数千元了事。嗣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陕西省银行发行钞票，县城商号使用的多，农村流通甚少。民国24年（1935），国民党政府命令，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后又有中国农民银行钞票为法定货币，统称法币。公私均须使用，不准拒绝，不准兑现；所有民间持有硬币（银元），须兑换四行法币，方能买卖物品。从此民间藏匿硬币，市面交易不再见银元。法币开始流通，交纳税赋与银元价值相等。民间兑换银元稍低，有9折与95折。抗日战争爆发，军需浩繁，法币贬值。至民国30年（1941），每元法币换银元不到1角。民国34年（1945）法币剧烈贬值，民间买卖普遍以小麦计算。民国35年（1946）国民党政府发行关金券，每关金券折合法币20元，与法币同时流通。关金券发行后，物价波动上涨更甚。民国37年（1948）8月，国民党政府又换发金圆券，金圆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此时，澄城县大部分地区已经解放，金圆券基本未流通。

1947年秋，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二纵队转入外线作战，于县北一带经过，用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的边币，支付粮食、马草费，边币遂于民间流通。1949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投放本县市场，至195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澄城县支行成立时，已成为流通的唯一货币。一切公私收付，帐簿凭证，均以人民币计算为标准。人民币面额有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一万元4种。1955年2月，国家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现行人民币（又称旧币）。新币面额：主币分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5种，辅币分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6种。新旧币折合比例为：一元新币等于旧币一万元。自新人民币发行之日起，机关、团体、企业和个人的一切货币收支、交换、计价、契约、合同、单据、凭证、帐簿记载，均以新币为单位。所有在新币发行之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国家发行的公债，均按规定比例，折合新币计算、清理。旧币于同年3月停止流通，4月停止兑换。本县共发行新人民币148.4万元，为了便利市场流通，1957年12月1日起，发行一分、二分、五分硬币，与纸币混合流通。1963年中央决定，收回1955年发行的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三元、五元、十元3种人民币。澄城县共收回226.9万元。198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属币，面额一角、二角、五角、一圆4种，澄城县市场有流通，未普遍发行。1987年2月发行人民

币伍拾圆、壹佰圆面额。

人民币的发行和流通，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体系中发展。建国以来，人民币流通基本为各个阶段的生产与商品流通服务。随着生产建设与商品流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于建国前国民党政府长期通货膨胀，社会上普遍存在着存货不存钱的心理，人民币也受其影响，由银行发出，很少循信用轨道回到银行。1950年4月，人民银行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信贷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对国营企业、国家机关与合作社实行现金管理，核准酌留一部分现金库存，其余一律存入人民银行。同年12月，又对实行现金管理的单位，广泛推行转帐和非现金划拨清算，其相互之间的一切交易往来及货币收付，除30元以下的零星支付外，一律不用现金，通过转帐方式，集中在人民银行结算，有效地控制了货币投放量和通货膨胀，对稳定人民币值起了重大作用。1951年，人民银行开办了折实存款，稳定人民币值。1953年，国家又先后实行粮食、油料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加强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扩大有组织的商品流通市场；人民银行机构下伸农村，组织信用合作社，扩大有组织的货币流通市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使人民币确立了威信。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币值稳定，流通正常。

1958年“大跃进”，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城乡（主要是农村）信用投放增加，货币发行失控。至1961年连续三年货币大投放，总额达746.6万元。其中农村信用投放，1961年比1957年增加了397.6万元，增长2.04倍。同一时期商品销售收入下降31万元，下降0.94%。市场上出现票子多物资少，供应紧张的局面。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人行支行贯彻执行这一决定，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组织货币回笼，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1965年农村信用投放比1961年减少197.5万元，下降33.3%，加之，国家对部分供应紧张商品实行高价销售，扩大货币回笼，促使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度上升。1963年到1965年货币回笼总额达555.7万元，通货膨胀局面得到扭转，货币流通趋于正常。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项经济工作受到冲击和干扰，银行工作被视为“条条专政”和“管、卡、压”，银行业务相对的独立性基本上被取消，国民经济又一次出现比例失调，商品供应严重不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头三年，商品销售收入连年下降，嗣后有所上升，10年中平均递增仅11.6%，比“文化大革命”前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平均递增18.2%，下降56%。货币由回笼变为投放，集市贸易价格上涨，货币流通再次出现不正常的状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调整国民经济和进行经济体制改革，

促使经济形势迅速好转，货币发行与流通带来了许多新变化和新因素。商品经济发展，商品流通扩大，商品量大大增加，特别是农副产品和轻工生产上升快，需要相应地增加流通中的货币量；集市贸易成交额扩大，工业和农村集体经济自销产品增加，需要相应地增加货币量。1983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761.8万元，比1976年增长61.67%。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流通扩大，城乡人民收入增加，流通中货币储备金增加，影响货币流通迅速减慢，也使货币需要量增加。随着个人收入增加，劳动就业面扩大，消费水平提高，消费结构发生变化，需要增加较多的货币量。1983年工资性支出比1976年净增1563.5万元，增长1.41倍。1987年增长到3713.9万元，比1983年净增1509.9万元，增长68.46%。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成功，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副产品由个人出售，农副产品采购投放增加。1983年农副产品采购支出达到1028.1万元，较1978年的204.6万元，净增823.5万元，增长4.02倍。1987年上升到1433万元，较1983年增长39.38%。1983年国家又调高部分农副产品价格，货币投放量增加。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促使经济成份结构发生变化，信用投放上升。1984年以后货币投放量更趋增加，至1987年货币净投放分别为2993.3万元、2016.1万元、1722.8万元、2290.3万元。

第三节 债 券

建国后，县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承担代理国家发行债券和还本付息工作。近年来又为企业筹集资金，发行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

代理国家发行债券。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公债以分计算，每“一分”包含实物大米（北方为小麦）6市斤，面粉1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六大城市批发价，加权平均计算，澄城县分值为人民币16077元（折合新币1.6077元）。公债利率为年息5厘，每年3月31日至9月30日，还本付息1次，5年还清。澄城县共发行5753分，超出上级分配数203分。

1954年至1958年，国家连续5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期限10年，年息4%，每年9月30日起为兑付期，至1968年全部兑付结束。澄城县5年总计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71.16万元。

1958年“大跃进”中，国家无偿平调了集体与个人劳力、资金和物资。1966年，纠正这一错误，国家决定对平调的劳力、资金、物资清理退赔。但是由于“左”的失误和三年自然灾害，国家财政经济出现暂时困难，为了缓解财政紧张，减少货币投放，通过“期票”形式退赔到单位和个人。期票分一元、三元、五元、十元、五十元5种。期限5年，不计息，不流通，不准转让，不准涂改。全县发行期票共计金额

80468元。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延期至1970年9月，在清理豁免1961以前农村贷款时，全部以抵债形式，偿还结束。

1981年，在单位发行国库券，澄城县实发13.3万元。1982年1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至1989年每年发行1次国库券，分单位和个人两部分。面额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5种。国营工商企业、集体所有制单位国库券，由企业专用资金购买，银行开给“单位购买国库券收款单”到期凭收款单还本付息。人民群众个人购买，发给国库券。1981年至1984年发行的国库券，期限为10年，从发行后第6年起一次抽签，逐年还本付息。利率单位为年息4%，个人为8%。1985年，国库券期限改为5年，单位利率增加为5%，个人利率为9%。1986年至1988年，单位利率调整为6%，个人利率调整为10%。1989年发行的国库券为3年，个人利率提高为14%。1981年至1989年，全县共发行国库券808.8万元，其中单位购买210.9万元，个人购买597.9万元。

金融债券。澄城县自1985年起发行金融债券。当年县工商银行发行30万元，农业银行发行40万元。利率高出同期储蓄存款利率0.36个百分点。1986年发行贴水债券。计工商银行发行30万元，农业银行发行30万元。期限3年。贴水债券是在储户存款时，即将利息计入债券，一般储户付750元，银行付给一张1000元的贴水债券，其利率约为11.11%，当年储蓄利率为8.28%。1987年发行累进利息债券。工商银行发行25万元，农业银行发行50万元。期限不定。每百元存一年利息为9元，二年为10元，三年为11元，四年为12元，五年为13元。1988年，工商银行发行贴水债券50万元，农业银行发行累进利息债券和贴水债券70万元。1989年两行发行金融债券100万元，期限1年，利率为13.34%。近几年澄城县新建、扩建企业增加，资金短缺，银行发行金融债券，为新建、扩建企业发放特种贷款，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占企业短缺资金30%。

企业债券。1988年4月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代理渭南地区证券公司，为澄城雪茄烟厂发行短期融资债券120万元（全区共为该厂发行融资债券1000万元）。期限为11个月。年息17.01%。发行这笔债券使该厂“七五”期间技术改造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第四节 存款

民国时期，陕西省银行澄城办事处和澄城县银行只收存公款，不吸收个人储蓄存款。据查银行档案，收存公款有3种；即，本埠同业存款、活期存款、公库存款。本埠同业存款1户，年息3厘。活期存款3户，年息4厘，其中有1户不计息，系机关经费及公务人员薪俸存款。公库存款为田粮处第五仓库存款，年息4厘。从民国31

年（1942）8月4日，开始办理存款业务，至是年12月31日，本埠同业存款余额为40111.03元，活期存款余额130530.77元，公库存款余额56432.77元。以后各年存款户数没有变化，存款余额随着法币贬值，通货膨胀数字增大。民国32年（1943）3项存款余额分别为401.03元、195445.04元、190044.11元。民国36年（1947）分别为12442567.36元、211211112.22元、93840000元。

人民银行一直重视吸收存款，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鼓励人民群众发扬勤俭节约风尚，蕴蓄购买力，有计划地安排个人收入。同时通过组织存款，回笼货币，调节货币流通，稳定金融。人民银行存款，有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和城镇个人储蓄存款。1950年3月，人民银行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即对一切军政机关国营企业除留若干近期支用的现金外，一律组织存入银行，同时建立金库澄城县支库，承办财政性存款，成为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国家机关现金出纳中心。同年12月，推行转帐和非现金划拨结算，除30元零星用款使用现金外，一律通过转帐方式划拨，使人民银行成为结算工作中心。

1951年开始办理城镇个人储蓄存款。起初个人储蓄是折实存款（即保本保值）。种类有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定期有奖储蓄。同时对棉花办理爱国储棉保本保值定额储蓄。定期储蓄分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定额储蓄；活期储蓄分存折储蓄与支票储蓄。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人民银行相应地办理售粮优待储蓄。1955年增办零存整取储蓄。1959年1月1日停止办理城乡各种有奖储蓄，增加了定期定额储蓄。1963年，储蓄种类调整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及零存整取小额储蓄、活期储蓄4种。1971年，又调整为定期储蓄、活期储蓄两种。1980年4月增加零存整取储蓄。1981年至1987年为适应广大群众要求，增加货币回笼，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分别举办了定期定额有奖储蓄。

城镇储蓄存款利率，1952年定期储蓄，存期由最长六个月调整为一年，利率逐步调低。一年由二分四降到一分五。1953年至1965年，4次调整储蓄利率。档次由一、三、六、九个月、一年，调整为半年、一年。存期一年利率由一分二厘降到三厘三。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认为存款多是“资产阶级”，利息是“剥削”。1971年将储蓄存款调整为一年一个档次，利率降到二厘七。1979年调整存期档次为半年、一年、三年、五年4种。存期一年利率提高到三厘三。1980年4月，恢复零存整取储蓄，存期档次由一年变为半年、一年、二年、五年4种。存期一年利率为三厘三。1982年4月，增加八年一个档次，各个档次利率均有所提高，存期一年利率提高到四厘八。1985年再次调整利率，存期一年利率提高为五厘七。

从1950年以来，人民银行各项存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收入的增加，总的趋势上升。少数年份有下降。1958年，受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城镇储蓄

存款大搞“放卫星”运动，一度造成虚假的增长。这一年各项存款达到206万元，比1956年增长1.8倍，其中城镇储蓄达到70.5万元，比1956年增长2.24倍。1959年后，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存款逐年下降。到1962年，各项存款余额为128.7万元，比1958年下降37%，其中城镇储蓄下降58%。1964年扭转了存款下降趋势。“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生产停滞不前，农村中出现“吃粮靠返销，花钱靠贷款”的不正常现象。职工工资水平低，部分物价上涨，城镇储蓄增长缓慢，到1979年各项存款余额比1966年增长2.32倍。其中城镇储蓄增长1.95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89的10年中，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政策，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职工工资、奖金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各项存款持续增长，1986年比1978年增长3.4倍，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长7倍多。1987年城镇储蓄存款比上年下降19.6%，比1978年仍增长6.93倍。1988年、1989年财政性存款下降，企业存款与城镇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

各项存款余额表

(1950—1989年)

(千元)

表11—6

年份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城镇储蓄	年份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城镇储蓄	年份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城镇储蓄
1950	2	17		1964	1039	639	754	1978	4178	1764	3904
1951	33	12	64	1965	874	647	930	1979	3322	2713	5016
1952	40	105	49	1966	1072	989	1027	1980	8488	3203	6595
1953	114	72	105	1967	1684	1225	1102	1981	9811.6	3214.4	8719
1954	117	252	153	1968	1716	886	1261	1982	9284	4287	10439
1955	205	183	192	1969	1518	1080	1323	1983	7610.8	6631	12599
1956	402	99	217	1970	2642	746	1593	1984	4815	2704	16934
1957	249	312	369	1971	1308	1397	1769	1985	12515	1099	23748
1958	880	475	705	1972	3617	1478	1777	1986	8646	2655	33679
1959	301	380	606	1973	2252	2221	2191	1987	10851	1161	27058
1960	1229	1121	613	1974	3417	1697	2544	1988	44882	889	60873
1961	628	1843	443	1975	3813	1885	2735	1989	30133	4135	85198
1962	563	690	302	1976	5368	1861	3031				
1963	949	683	457	1977	4106	2016	3422				

农村存款。1953年，人民银行在乡镇建立了6个营业所，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开始建立，为组织农村存款创造了条件，当年吸收国营农业存款、农村私营工商业存款、农村信用合作转存和农村特种存款，年末余额9.9万元。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

行，农业生产的发展，到1957年农村存款余额达到111.9万元，增长10倍多。

1963年到1965年，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组织信用回笼，开展农村储蓄存款，扭转农村货币投放偏多的局面。农村存款大幅度增加。1965年底存款余额上升到367.5万元，较1957年增长328.4%，其中信用合作社转存占98.4%。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信用合作社普遍地受到干扰，放松吸收存款工作，农村存款下降，当年存款余额降至182.9万元，比1965年下降了50%。

1976年，农村经济形势好转，物价稳定，货币流通正常，农村存款迅速增长，到年底存款余额达到588.2万元，较1965年增长60%，其中财政性存款66.3万元，占11.2%。

农村存款余额表

(1953—1989年)

(千元)

表11—7

年 份	存 款 余 额	年 份	存 款 余 额
1953	99	1972	2313
1954	328	1973	2562
1955	393	1974	4579
1956	316	1975	5048
1957	1119	1976	5882
1958	114	1977	5654
1959		1978	4206
1960	2237	1979	5621
1961	4126	1980	4751
1962	1896	1981	7245
1963	2373	1982	7185
1964	2602	1983	7681
1965	3675	1984	10802
1966	1829	1985	18523
1967	1862	1986	22596
1968	2122	1987	34148
1969	2766	1988	19941
1970	3528	1989	19406
1971	256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巩固和不断完善，出现了劳动致富的重点户、专业户，农村经济活跃，信用社转存存款逐年增加。1983年底农村存款余额768.1万元，其中信用合作社转存占89%。1987年底农村存款余额增长到3414.8万元，信用社转存1718.1万元，占50.3%。1988、1989年信用合作社转存存款余额比例分别上升为94.57%、98.24%。

第五节 信 贷

工商信贷 民国时期，陕西省银行澄城办事处及澄城县银行，只对工商户发放定期贷款。自民国31年（1942）8月1日开办业务，至年终为县城7户商号发放定期贷款5.2万元（法币），年终收回1.4万元，余额3.8万元。民国32年（1943）商业定期贷款余额3.1万元。民国36年（1947）放款户略有增加，由于法币贬值，通货膨胀，贷款金额剧增。1至6月份发放商业定期贷款总额为25733万元。贷款利率，民国31年（1942）9厘、1分5、2分。民国36年（1947）增加为12分、15分、18分。民国37年（1948）达到21分。

建国后人民银行运用工商信贷资金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同时，通过银行信用活动，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信贷监督。发放贷款对象，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及工商个体户。1951年，国家决定“实施货币管理”，取消商业信用，将短期信贷集中于人民银行。澄城县人民银行开始发放商业贷款，至1952年和人民银行建立信贷关系的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及私营贸易共9户，其中基层供销合作社贷款，因银行基层机构尚未建立，由县联社承贷。这一期间，对私营工商企业及合作店、组发放贷款，有折实贷款、定货收买贷款和定货折贷款还款。贷款期限为20天，折实以麦、米、花、布4种物资，按贸易公司门市部大宗价计算。1953年，人民银行基层机构由流动小组，升格为营业所，直接发放基层供销合作社贷款。贷款期限临时性为10天至半个月，最长不超过3个月。1954年，增设粮食贷款，其种类有粮食储备放款、特种放款（购置包装用品麻袋、面袋所需资金贷款）、预购定金贷款（1958年、1962年取消特种放款，预购定金贷款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1955年，对工业企业发放超定额贷款，有计划地为地方工业提供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需要的流动资金，促进工业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同年第三季度起，又对国营工业、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及粮食单位的在途结算资金，发放结算贷款，促进企业节约使用国家资金，巩固企业经济核算。1958年、1962年取消粮食与商业、供销合作社结算贷款。1956年10月，对手工业合作组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同年，全面推行“农产品采购放款办法”，发放粮食、棉花、油料为主的农副产品采购贷款。1958年增加发放棉

花、大麻预购定金贷款，生猪、活羊、干鲜果、菜等商品预购定金贷款。当年，两项共发放贷款14万元。1975年开办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其对象除全民所有制企业，还包括大集体企业及商业、粮食企业。由财政拨付的基金和上级行下达的年度累计贷款指标范围内发放。1979年10月，对城镇待业人员兴办集体企业开户贷款，其中待业知识青年占企业人数60%的集体企业，实行二年内给予低息（月息3厘6）优待。1980年，增办中短期设备贷款，扩大了银行发挥作用的领域，支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至1983年共对15户企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163万元，其中投产见效的12户企业，新增产值300万元，新增税利95万元。

人民银行工商信贷，对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经营发挥了巨大作用。由于对经济形势变化预测不够准确及“左”的错误干扰，信贷资金的掌握使用不尽适当。1958年“大跃进”时期，国家将工商企业及财政管理权下放，人民银行为适应这一形势的变化，同年7月与9月，省分行亦将工商信贷权限下放。1959年，总行又决定从当年起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动”的信贷管理办法，目的在于调动地方积极性，促进发展生产。“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发生高指标、浮夸风等“左”的错误，信贷管理权限下放，管理偏松，资金使用“大撒手”，随意增加贷款，支持盲目生产，给分散、拉用资金提供了方便，贷款大量被积压物资占用。仅工业贷款，由1958年的48.9万元，增加到1960年的247.5万元，增长4倍多。贷款发放不当，助长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从1961年起，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纠正“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时期“左”的错误，执行国务院发出的《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停止执行存贷下放的信贷管理办法。到1962年，工业贷款压缩到54.1万元，比1960年余额下降78.2%。1962年6月，对商业系统停止全额信贷。改由国家核拨部分自有资金，实行存、贷分户管理的办法。工商信贷资金发放趋于正常合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银行的职能作用，一度被削弱，信贷管理再次松弛，企业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大量被积压物资占用。嗣后通过清仓扫库，清产核资，增拨企业流动资金，收到一定效果。1972年，总行又制定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信贷计划管理办法，重申“银行工作必须有一定程度的集中统一”，在执行过程中，却不断受到干扰，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未能认真执行。1976年，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各条战线拨乱反正，银行整顿金融，加强信贷管理，“一切信贷集中银行办理”，“一切贷款按计划发放”将“统收统支”的信贷管理体制，改为以坚持银行业务集中统一为前提，部分存贷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包干的范围在资金来源方面，包括信贷基金、工商存款、地方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城镇储蓄；资金运用方面，

发放国营工业贷款、集体工业贷款、商业二三级站及零售企业贷款、其他商业放款，并对包干指标实行指令性计划，借差不得突破，存差必须完成。这一管理办法的执行，对加强信贷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工商企业贷款余额表

表11—8

(1950—1989)

(千元)

年 份	工业企业贷款	商业企业贷款	年 份	工业企业贷款	商业企业贷款
1950		5	1970	1537	10509
1951		7	1971	22222	11242
1952		1	1972	1976	9838
1953		165	1973	2720	11136
1954		2763	1974	3983	13754
1955	14	4665	1975	4093	17106
1956	83	4407	1976	2685	17614
1957	56	2513	1977	2964	18435
1958	489	3555	1978	3454	19667
1959	1125	4858	1979	4346	24972
1960	2475	6300	1980	4658	26052
1961	1294	7664	1981	3121	24840
1962	541	5499	1982	5724	26483
1963	730	4886	1983	7437	28265
1964	91	5006	1984	14760	22342
1965	152	8540	1985	23966	18233
1966	347	6918	1986	33329	20107
1967	566	6621	1987	40459	26076
1968	368	5780	1988	58870	70309
1969	812	9386	1989	95133	85758

农业信贷 1951年，澄城县人民银行开始发放农业贷款，帮助翻身农民发展家庭农副业生产，当年发放耕畜、推广新式农具、家庭副业贷款 4.6 万元，其中有通过供销社举办贷实折现，贷放小麦籽种、黑豆（植物油料籽种）、药械等实物。1952年完成土地改革，发放货币贷款与实物贷款共计 6 万元，支援农村兴修小型水利，购买肥料，防治作物病虫害，推广新式农具以及解决雇贫农生产、生活困难。1953年，

开始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业贷款以支持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同时照顾个体农民贷款，当年共计发放贷款282万元，其中重点发放14.39万元，解决3个区，19个乡镇，191个自然村，1426户，因遭雹冻水淹等自然灾害，缺少籽种43000斤的困难。1955年，增加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当年发放37752元，帮助1438户贫农，占入社贫农户数的91%，清偿了当年应摊交的股分基金。通过银行贷款支持，提高了贫农在农业社的政治地位，加强了贫农和中农的团结，促进了农业社的巩固和发展。1956年，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发展，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社，经过1955年冬和是年春季的大发展，已达到804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84%。农村金融工作，以扶持贫农，扶助农业合作化，发展农业生产，消灭农村高利贷剥削为基本任务。发放贷款项目增加为：农业社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国营示范农场贷款、极贫户贷款、互助组和个体户贷款，以支持农业合作化为中心，以农业生产为重点，全年发放农贷85.5万元，收回42.6万元，年末余额67.4万元，较上年增加2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较前放宽，放款对象除贫农外，还包括困难大的新老中农中的下中农，以及烈、军属，老、弱、孤、寡社员。交纳股分基金，本着多缺多贷，少缺少贷，适当发放的原则。对新建和扩大的社，也补放贷款。当年放出32.6万元，收回16.7万元，年末余额19.6万元，较上年增长4倍多。1956年至1957年，农村社会主义高潮时期，农业社大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组织日益巩固，资金日益壮大，银行和信用社已占领了农村信贷阵地。为了充分发挥银行与信用社支援农业的作用，从1956年起，进行了第一次资金分工。银行发放农业设备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极贫户贷款和国营示范农场贷款。互助组、个体农民贷款、农业社费用贷款、社员个人生活贷款，由信用合作社贷放，分别按银行、信用合作社利率计息。从1956年起，农贷资金管理，由原来省行对支行下达最高最低指标，限额控制的办法，改为下拨农贷资金，并由省行管理改为由地区中心支行管理。1957年省上分配本县农业贷款最高金额指标88.64万元，较1956年增长了3万元。1958年又比1957年增加1.36万元，达到90万元。

1962年8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支持农业资金，实行分口管理。生产队添置耕畜、小型排灌机械和中型农具所需资金，由财政拨款给银行发放长期无息贷款，期限二年、三年、五年，最长七年，重点用于支援商品粮基地和灾区恢复农业生产力。是年财政给本县银行拨款24万元，开始发放长期无息贷款。灾区口粮贷款，也由财政拨款给银行，银行委托信用合作社发放，不计利息。同年，对1961年底以前发放的农业贷款，在边收回的同时，进行减免。当年共减免2769户所欠贷款67361元，占贷款总金额82.4%；收回1088户，14371元，占贷款总金额17.6%。

1963年3月21日到5月30日，县上成立清贷委员会，对1961年底以前集体和个人贷款全面清理。按政策规定豁免贷款3286.72万元。1964年第二次清理，银行豁免479

户，451笔积欠贷款175255.59元，占应清理金额的65.6%。豁免中以实物抵债40921.32元，集体贷款豁免81708.44元，信用合作社划转银行贷款豁免37922.35元，个人贷款豁免14643.48元。1965年6月28日至8月底，第三次清理积贷，银行豁免集体贷款62843.55元，占应清理贷款百分之百，社员个人贷款豁免245户，10294.18元，占应清理贷款81.32%。

1965年以后，农业贷款保持发放生产费用贷款、农业生产设备贷款、社队企业贷款、社员口粮贷款以及农业机械无息贷款。农业贷款指标增加到500万元左右，最高（1978年）达到647.4万元。坚持银行信用原则，有借有还，不再采取豁免办法处理积贷。1981年，改进“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管理办法，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勾，差额包干”的信贷管理办法，发挥了各级银行的主动性，促进发展存放款业务。

表11—9 澄城县1951—1983年农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千元)

年 份	国 营 农 业 贷 款	社 队 农 业 贷 款
1951		46
1952		50
1953		62
1954		92
1955		245
1956	3	674
1957	3	491
1958	4	877
1959		246
1960		258
1961	3	404
1962	6	585
1963		806
1964		883
1965		738
1966		1384
1967		1731
1968		1802
1969	340	1770

续表

年 份	国 营 农 业 贷 款	社 队 农 业 贷 款
1970	613	1864
1971	838	1634
1972	769	2268
1973	760	2652
1974	750	2786
1975	750	3177
1976	600	3517
1977	600	4149
1978	600	5252
1979	600	5451
1980	/	/
1981	530	4363
1982	575	4332
1983	565	4189

1984年7月，农村人民公社改为乡，生产大队改为村，社队农业贷款改为集体农业贷款。同时，由于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农业贷款逐年收回，承包户贷款逐年增加。

表11—10

澄城县1984—1989年农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千元)

年 份	国 营 农 业 贷 款	集 体 贷 款	承 包 户 贷 款
1984	565	2964	5023
1985	565	1756	7155
1986	463	1394	8074
1987	734	1064	10612
1988	470	802	10599
1989	408	636	9368

第六节 基建拨款与信贷

澄城县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1962年1月至1963年9月归蒲城县建设支行办理，1963年10月至1973年5月改归大荔县建设支行办理。1973年6月1日，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澄城办事处，担负澄城县地区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地质勘探和基建物资供销企业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拨款和结算业务，通过其业务活动，对投资使用实行严格的监督。从1972年到1989年，经办县级基本建设共390项，计划总投资7830.31万元（详见表11—11）。中央属澄合矿务局基本建设累计拨款33255.7万元，交付使用财产17079.84万元，新增原煤生产能力180万吨。从1976年至1981年，对国家投资的县办尧头斜井拨款1842.03万元，交付使用财产1666.8万元，新增原煤生产能力30万吨。一三九煤田地质勘探队1973年迁入澄城县，至1987年县建设银行拨地质勘探费等项2860.59万元。

1979年，国家决定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贷款办法。澄城县建设银行于1980年开始办理基本建设信贷业务，发放企业更新改造，建筑施工企业临时周转与流动资金、中央级基建设备储备、中央与地方基建预算贷款。当年发放两户，116万元。1984年贷款户数增至16户，发放信贷资金942.4万元。1985年贷款户数最多，达到61户。1986年增加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发放贷款金额最多，达7200.01万元。8年累计发放贷款18999.62万元。1987年末余额为13183万元。

1981年11月16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增加编制，澄城县建设银行代办，成立澄城县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经办信托存款，吸收固定资产范围的闲散资金，支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发展能源、市场需要的日用消费品工业和职工住宅建设。1981年至1989年信托存款余额分别为137.89、200.66、249.72、287.3、230.35、72、92.44、157、32万元。

澄城县固定资产投资拨款项目计划完成表

表11—11

(1972—1989年)

(万元)

年 度	建 设 单 位 个 数	计 划 投 资	完 成 计 划	完成占计划 比例(%)	交付使用 财产数	拨 款 支 出 数	
						合 计	其中：预算内
1972	29	148.88	136.17	91.46	89.30	148.26	98.76
1973	28	151.31	169.26	111.86	199.94	151.31	174.90
1974	24	111.46	103.05	92.45	112.56	107.16	30.96
1975	18	72.72	51.03	70.17	61.09	59.91	21.11

续表

年 度	建 设 单 位 个 数	计 划 投 资	完 成 计 划	完 成 占 计 划 比 例 (%)	交 付 使 用 财 产 数	拨 款 支 出 数	
						合 计	其 中：预 算 内
1976	20	137.50	61.09	44.42	37.61	109.45	17.40
1977	22	297.05	124.21	41.81	51.25	78.01	40.40
1978	22	292.06	131.67	45.08	88.12	267.35	47.75
1979	20	85.40	112.17	131.35	155.00	172.61	57.40
1980	20	87.90	112.20	127.65	79.74	126.87	22.90
1981	18	87.43	68.95	78.86	74.32	91.21	23.10
1982	19	201.17	114.06	56.76	69.47	154.87	35.56
1983	18	111.45	145.77	130.79	200.79	85.55	36.57
1984	22	176.08	123.88	70.40	83.10	122.48	24.98
1985	14	126.30	178.80	141.56	208.29	117.60	78.3
1986	26	736.9	631.80	85.73	173.56	648.20	303
1987	25	586.4	536.0	91.40	287.4	584.3	33.1
1988	22	2045.05	1309.20	64	210.60	2446.30	250.00
1989	23	2375.25	2854.07	120.19	/	3240.61	287.25
合 计	390	7830.31	6963.38	88.66	2182.14	8712.47	1533.44

第七节 保 险

保险，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再生产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在防灾补损，保障社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集聚国家建设资金等方面，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951年上半年，澄城县开展城镇、农村牲口保险、火灾保险、运输保险及人身保险，1954年停办。1981年7月，恢复保险业务，这一时期主要办理城镇、农村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汽车、人身及麦场火灾保险。1984年以来保险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险种由过去的三四种发展到20多种。其中财产保险有：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等5种；人身保险有：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团体平安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又称婚嫁保险）、司助保险、产妇分娩母婴平安保险、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7种；养殖业保险有：牲口保险、生猪保险等2种；种植业保险有：黄烟保险、西瓜保险、麦场夏粮火灾保险、夏粮冰雹保险、辣子保险等5种。此外，还

开展了自行车和家用电器保险。

人民保险事业，具有社会经济互助性质。参加保险的人和财产在遭到保险责任范围的灾害时，所受到的损失保险公司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分设后，投保的单位和个人逐年增加。1984年投保5489户，3881人，1985年增加到6637户，4659人，409265亩，1986年又增加到16572户，31285人，369549亩，1987年投保户数为9348户，67131人，399822亩，4年共收保险费406.2万元，处理赔案1725件，综合赔款228万元，赔付率为50.13%。1988年增办农村团体医疗保险。1989年增加幸福养老金险种，又将过去的一年一次麦场火灾保险改变为五年一次的小麦收获火灾储金还本保险。1988、1989年投保户分别增长为41450、18025户；434767、214993亩；92925、83428人。收入保险费为237.14与331.01万元，处理赔案为1233、1834件，综合赔款为114.97与128.75万元，赔付率分别为48.48%、38.89%。

第八节 信用合作

过去，澄城农村有自愿组合的互助互济组织，如孝义会（或称老人会）、请会、摇会、标会等。建国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下，建立和发展信用合作经济，组织农村资金，支持农业生产，活跃借贷，打击高利贷剥削。

1952年6月，澄城县人民银行派工作组，于南酥酪（属韦庄镇）、张卓（属安里乡）试建了两个信用合作社，入社社员106人，集股金448元。1953年村信用合作社发展为4个，社员506人，股金1176元，信用组发展为17个，组员804人，入组基金1132元。1954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兴起，信用合作组织有了较大发展，村级信用合作社达到17个，信用组21个，入社、组19175户，25491人，占全县总农户57.85%，每份股金2至3元，共入股金63769元。信用合作组分布在全县52个乡，占总数94%。信用合作社、组的业务范围普及到548村（镇），占村（镇）总数的73%多。同年，人民银行在业务重点区（五区）给4个社配备了脱产干部，经当地党组织审查，社员大会（代表大会）通过任社主任，自此信用社有了脱产干部。1955年，信用合作组织进一步发展，参加社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70%。1956年，村社全部升为乡社，全县48个乡，2个街委会，2个矿区都有了信用社组织，实现了信用合作化。1957年，撤区并乡，并为17个大乡社。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年底澄城县建制撤销，银行将农村业务下放到人民公社，和信用合作社合署办公称信用部，管理区设立信用分部，生产大队设信用站或代办站。不久，行社分家，信用社恢复到原来的乡社。1961年9月，恢复澄城县建制，有信用合作社17个，脱产干部39人，业务站230个，站干（会计、站长）520人，农村信用员1267人。1984年3月，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新发展社员

17321户，占总农户的89.9%，增加股金104968元。信用合作社是农村劳动人民的资金互助组织，建国初期建社，不允许地主、富农和其他剥削者参加，家庭属地主的党团员、人民代表，可以入社，但不能贷款。信用合作，由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社章由理事会草拟交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通过施行。社务民主，财务公开，大家事大家办，初期每年召开一次至二次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公布社内资金来源与运用，即存、放款业务活动，并在监事会监督下，每年给社员股金分红1次。1967年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连续5年未分红，1972年合并1次补分。嗣后，每3年分红1次，红利按社核算，逐年提留，盈亏相抵，够分就分，不够分就不分。

信用合作社属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受国家银行领导。干部调配、业务计划、财务审批均受国家银行的管理。1980年，县农业银行恢复，信用合作组织统归其领导。经营业务是组织农村存款，发放农业生产、生活贷款，并接受银行委托办理的农村金融业务。1957年6月，受银行委托发放贫瘠地区无息贷款和低利贷款。1976年8月，安里、刘家洼信用合作社，被县人民银行指定为“银行代办所”，代理银行办理对公业务现金管理、转帐结算、社队财务辅导等项业务。银行发给代办费，初期每人每月30至50元，1980年提高为60元。1978年4月28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通知，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队企业实行现金管理，授权信用合作社办理。1980年，县农业银行恢复建立信用合作股，加强对信用合作社的领导，采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工作，对全县信用合作社实行6项经济指标考核。即：集体存款与社员储蓄完成计划净增率、各项贷款放出收回率、会计出纳工作收付差错率、工作效率、人均费用率、利润率，每半年检查初评一次，年终检查总评，表彰奖励。

信用合作社经营，1953年吸收存款余额10710元，发放贷款6970元，年终余额1615元，转存银行1380元。1954年各种存款余额增加到143903元，比1953年增长12倍多，放款余额2322元，转存银行175014元，占银行农村存款的53.47%，显示出组织农村资金，回笼货币，支援国家建设，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打击农村高利贷剥削的作用，在群众中树立了威信。“文化大革命”初期，信用合作社的信用业务遭到破坏，银行放松了对信用合作社的领导，不少信用社连年亏损。1970年以前亏损的有8个社，亏损金额8741.73元，1971年亏损社两个，亏损金额1267.82元，1973年亏损有1个社，亏损数银行都给了补贴。从1974年起，改革信用合作社一些不合理的规章制度，纠正资金周转的混乱状况，同年实行行社贷款分工，调动信用合作社的积极性，年底17个信用社全部扭亏为盈，共盈余46713.84元，各项存款较1973年大幅度上升。转存银行存款比1973年增加81%，抓紧收回贷款，缩小了放、收差额。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信用合作社的工作重点随生产责任制的普遍建立而转移，由原来的集体

转向个人，个人贷款逐年增加。1980年为60万元，1981年上升到72万元，1982年上升到205万元，1983年为353万元，1986年为1775万元，集体放款相应的逐年减少。吸收个人储蓄存款1979年达到748万元，全年人均存款15.76元，超过地区人均存款11.79元的30%。1981年达到1141万元，人均36.4元，受到省分行和地区中心支行的表彰奖励。信用合作社存款利息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利率，存款利率从1984年金融体制改革，规定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利率可以上下浮动20%。

表11—12

澄城县信用合作社存款、放款余额统计表

(千元)

年 次	存 款	放 款	年 次	存 款	放 款
1956	282	152	1974	4249	1331
1957	1041	94	1975	4574	1278
1960	4388	432	1976	6488	1892
1961	4147	497	1977	6869	2482
1962	1978	461	1978	6684	3859
1963	1942	362	1979	7484	3364
1964	2442	379	1980	7065	3928
1965	3535	281	1981	8966	3455
1966	2238	1131	1982	8786	4295
1967	2354	1039	1983	11414	5688
1968	2286	1022	1984	15426	11074
1969	2750	983	1985	20597	11310
1970	3451	1136	1986	27672	17187
1971	3156	1857	1987	37265	24091
1972	2937	2862	1988	46293	25010
1973	3270	2453	1989	62081	3395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郭变迁

据明嘉靖《澄城县志》载，秦置北徵县，汉置徵县，县址俱在今蒲城避难堡。《方輿纪要》载，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始建澄城县，县治即设今址。元顺帝时，陕西平章李思齐迁县治于亲邻寨。明洪武二年（1369）复迁原址。民国10年（1921），知事胡居刚以城内驻靖国军为由，分建县署于韦庄镇。民国12年（1923）迁回原址。1958年12月撤销澄城县，原县署为澄城公社驻地。1961年9月恢复县制，复以旧址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据清咸丰《澄城县志》载，县城始建于后魏。城垣周长3余里，城墙高2丈5尺，城壕深1丈3尺，开4门。明正统、景泰、弘治年间3次重修。嘉靖二十五年（1546），边声告急，知县徐效贤奉檄加固城墙。墙基宽1丈6尺，顶宽9尺，高两丈余。二十七年（1548），知县郑光溥令建四郭门，上建谯楼（今遗址无考），砖砌女墙。西城门外南侧建大水池，俗称“西湖”。湖靠城墙处以石护基，西、北两面用石条砌就，池沿高出地面3尺多，南为开口，湖水由此泄于西河。池周种桃植柳，修建亭台，为城区一景。邑人路世龙《小西湖咏》云：“曲堤虹桥折折见，四廊桃花拂人面。三春桃柳报芳霏，柳暗桃明花似霰。栏杆曲直绕湖开，阁道廊通黄金台……”之后，由于泥沙沉积，淤塞湖底，西湖名存实亡。崇祯六年（1638），知县王选令合并女墙，在城头增土3尺。康熙四十二年（1703）至四十四年（1706）拆除女墙。

民国10年（1921）6月，军阀争城战斗，轰倒南城楼。后驻军重修。民国14年

(1925)春,战争又起,城墙又遭轰击,秋季始行修复。同时,加固城角炮台(大土墩),加宽加深城壕。民国15年(1926)6月,县城驻军段懋功为巩固阵地,发展势力,在县城四关筑围墙,围四关巷道于墙内。建东北、正南、正西3郭门,砖箍门洞。3门之间,布设10个炮台,派兵把守。城门早开晚关,群众进出极不方便。民国16年(1927)段懋功败走,群众主动放墙通道,挖土平壕。

1948年11月27日澄城全境解放时,县城东西长约478米,南北宽约420米,周长1790米,面积0.2平方公里。全城都是土木结构的小商店、小窑洞,建筑面积不到5万平方米。1970年,澄合煤炭建设指挥部(今澄合矿务局前身)在县城成立,数千名职工迁居城区,县城扩展之势,迫在眉睫。1973年,中共澄城县委书记张宏图主持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开拓县城。城区机关职工、干部、居民、学生参加拆迁、挖掘、铺垫、整修街道的义务劳动。自此,县城旧貌焕发新姿。1985年底普查,全城房屋建筑面积达58.22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12.38万平方米,居住水平每人7.78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9.48万平方米,其它建筑面积36.36万平方米。截至1989年,城东西宽约1500米,南北长约3000米,面积4.5平方公里,相当于解放前的23个县城,三层以上楼房已达95幢。

第二节 街巷分布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县城东、西、南、北城门通过笔直的两条大街两两相对,呈十字街道。城内多为署衙:文庙在东北区域;盐店在东南区域;县衙、教谕宅和按察司在西北区域;训导宅、布政司在西南区域。居民大多居于4关。

民国15年(1926),街道分布呈不规则形状。其布局为:县署门南向为正街,东向为衙门前街(后称府前街),西向为西长街。从府前街东口北拐东行为北街,北街中南向者为端正街(亦称短街),北向者为祖师庙巷。北街东口向北曰北门内街,向南东折西南曰张家巷,穿过十字为陈家巷。从十字东行为老爷庙巷,北口即东城门,出城门为东关瓮城。从城门口向西为东门内街,由此西口南拐西行为张家巷北口。在张家巷南口十字西行至丁字口南折为南门内街,从丁字口向西为龙窝,转北即为端正街南口,从此向西为南街。南街中段南向者为崔家巷,其出口与正街的南口相接,由此向南为广场名新市场。

建国后,经过30多年特别是1973年的改建扩修,县城现有东西南北4条大街,沿南北大街向东西又有18条路(小街),其布局为:

东大街 西起新华书店,东至电力局。路北驻城关小学、广播站、邮电局、百货公司、药材公司、人大常委会、建设银行、政协、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油公司、中共

澄城县委、人民武装部、五金公司；路南驻税务局、农副产品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副食品公司、文化馆、图书馆、县医院。

西大街 东起百货大楼，西至乐楼。路北驻药店、早晚食堂、邮电局营业室、县人民政府；路南驻城关供销社、五金交电零售商店、澄城饭店、幼儿园，西大街西端设文物管理所和县招待所。

南大街 北起百货大楼，南至城关道班。路东驻第二运输公司、城关工商管理所、国营二旅社、物资局、面粉厂、电影院、农机公司、服务大楼、地方道路管理站、交通管理站、交通局、妇幼保健院；路西驻百货大楼、中医医院、人民银行、棉检站、城关镇人民政府、合作旅社、富民大楼、朝阳旅社、城郊饭店、新星大楼、农机管理站、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澄合矿务局、县农科所、雪茄烟厂、煤炭局、城郊乡政府。

北大街 南起新华书店，北至粮食局。路东驻剧院，路西驻商业局、澄合矿务局铁路运销处。

东一路 西起粮食局，东至中心街。路北驻农牧局、北关中学、文教局和教研室，路南为木器厂和群众住宅。

西一路 东起粮食局，西至土城角。路侧驻县教师进修学校。

东二路 西起北大街，东至中心街。路侧为杜家槐院群众住宅。

西二路 东起澄合矿务局铁路运销处，西至84887部队家属院。路侧驻澄合矿务局建井处安装公司、县建筑工程公司。

东三路 西起西大街，东至中心街。路北驻档案馆、印刷厂；路南驻城关粮站、食品加工厂。

西三路 东起人民银行，西至县工人俱乐部（包括崔家巷）。路侧驻农业银行。

东四路 西起城关工商所，东至中心街。路北驻县供销联合社，路南驻劳动服务局、城关镇医院、工业经济委员会。

西四路 东起南大街，西至新城。路侧驻城关供水站。

东五路 西起面粉厂，东至中心街。路北驻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路南驻澄城中学。

西五路 东起城郊饭店，西至沟沿。路侧驻自来水公司。

东六路 西起服务大楼，东至中心街。路北驻饮食服务公司、澄合矿务局小学、中学，路南驻水利水土保持局、第一运输公司。

西六路 东起烟草专卖局，西至城郊造纸厂。路北驻农机修造厂、机械厂，路南驻渭南汽车运输公司澄城汽车站、塑料厂。

东七路 西起南大街，东至中心街。路侧为农户和澄合矿务局家属院。

西七路 东起南大街，西至北串业耕地。路侧驻澄合矿务局所属建安处、设计室、劳动服务公司、招待所。

东八路 西起南大街，东至中心街，路侧建有商业门市部。

西八路 路面尚未铺设。

东九路 西起南大街，东至中心街。路北为澄城大市场，路南驻城郊中学、林业局，南折为农业机械化学校、党校、烈士陵园。

西九路 东起南大街，西至串业耕地，是通往矿区的交通道路。路北驻澄城雪茄烟厂烟库，路南建有油库和火葬场。

端正街 北起西大街，南接西三路，为解放前县城最繁华的商业街，现是一条小街巷。路东驻城关供销社，路西驻城关药店、城建管理处。

正街 北起西大街，南接西三路。路侧驻城关人民法庭、县工艺美术厂、服装加工厂。

中心街 北起东一路，南接东九路。路侧驻种子公司、保险公司、房地产管理所、环境保护办公室、体育场，沿街의公共建筑和商业服务设施正在修建中。

西环路 北起县招待所，南至西七路。路侧驻收容站、军干所、食品公司。

第三节 市政建设

一、道路

解放初，县城只有5米宽1公里长的4条小街，全系坎坷不平的土路面，分布无规则。1973年开始，以县政府门前为中心向东、南、北3面扩展，修成4条主街，后又沿南北大街修成东、西走向的小街10余条。1986年4月开拓中心街，长2470米，宽15米，年底竣工。截至1987年底，城区有重要道路16条（东西走向的几条小街未计算在内），长23.5公里，铺设路面11.7公顷，其中油路面9.7公顷，碎石路面2.02公顷。

二、供水

建国前，城区用水主要从县西河靠人担畜驮。自1954年起，开始城区的给水工程建设。当年折价接管了地质部642队西河抽水设备，建站上水。一级站70米扬程，二级站40米扬程，安装2吋管道，用12马力柴油机抽水，将水送到今东大街西口，存于容量200立方米的水池内。

1963年，建成容量200立方米的蓄水池，上水管道改为6吋，改用柴油机发电，功率20千瓦，扬程115米，每小时上水70立方米，县城从此用上了自来水。1967年提

水用电接通关中电网。

表12—1 澄城县城区道路情况

名 称	长 度 (m)	宽 度 (m)	路 面 铺 设
东大街	1380	12	沥 青
西大街	260	12	沥 青
南大街	2250	12	沥 青
北大街	185	12	沥 青
东一路	500	10	土
东三路	230	10	碎 石
东四路	300	10	沥 青
东五路	400	10	沥 青
东六路	350	10	沥 青
西三路	200	10	沥 青
西六路	460	10	沥 青
西七路	550	10	沥 青
东八路	320	12	沥 青
东九路	280	12	沥 青
中心街	2470	15	沥 青
东新街	840	12	碎 石

1976年,更新西河抽水管道,在南路增设 8 吋管道,双管复道上水,供水量增加。

1978年,在城内南大街建成容量500立方米的蓄水池。

1981年10月,在杨家庄钻深井两眼,日出水量1000立方米,建容量500立方米的蓄水池两座。1984年 4 月,开始由此向城内供水。

1986年,投资231万元,兴建五一水库向县城供水工程。建大小桥涵29座,倒虹17座,分水堰 2 座,沉淀池(500吨) 1 座,重力无阀滤池 1 组,千吨水池 2 座,检查井18个,宿办楼862平方米,铺设输水管道15.49公里,其中“U”型渠槽10.04公里。这项工程当年设计,当年施工,当年受益,从根本上解决了县城的用水问题。到1987年,供1797户用水,供水量每日1600吨,高峰时达2333吨,给水普及率80%。上水管道分布:向南延至阳庄,向北至北关中学,向东和杨家庄机井相连,向西至县化工厂,总长17499米。其中10吋管道6750米, 8 吋管道4134米, 6 吋管道2100米, 4吋管道940米, 2 吋和 3 吋管道3575米。

三、排水

清顺治五年（1648），知县姚钦明在西城门南侧城墙督开水门，排放污水。乾隆四十八年（1783），知县周子闾在西城外督修石桥水道，污水自县衙流出，斜向西南，经水门注入“西湖”，湖溢则泻于西沟（县西河）。水门石桥均已湮没。

民国33年（1944）以后，城内污水和雨水由路侧排水沟流入县西河。

1973年，在开拓街道的同时，安装下水管道。到1985年安装雨水、污水排放管道10条，长5.16公里，服务面积30%，排水量每日1200吨。出水口3处：东西大街污水由隍庙坡下洞口排出。其它地段污水由西四路排出。两路汇合于金沙关140米退水坡，顺沟直下，泻入县西河。北大街雨水折西沿路面入沟。

表12—2

排水设施下水管道一览表

街 路 名	长 度 (米)	安 装 时 间 (年)	排 水 能 力
东 四 路	300	1983—1984	安装 ϕ 400毫米砼管道
东 五 路	350	1981	安装 ϕ 400毫米砼管道
东 六 路	210	1982	安装 ϕ 400毫米砼管道
西 二 路	400	1980	安装 ϕ 600毫米砖管道
西 三 路	215	1979	安装 ϕ 400毫米砖砌涵管
西 四 路	360	1983—1984	安装 ϕ 1000毫米砼管道
西 七 路	588	1980	安装 ϕ 400毫米砼管道
西 湖	90	1982	20米砖砌管道 70米1000毫米砼管道
东 西 南 北 大 街	3695	1973	安装400—600毫米砼管道
金 沙 关	140	1984	退水坡工程
西 一 路	1170	1985	安装400—1000毫米砼管道
东 八 路	320	1986	安装400—600毫米砼管道
中 心 街	2470	1986	安装400—1200毫米砼管道
西 环 路	1045	1987	梯形明渠排水渠
东 九 路	660	1987	安装1200毫米砼管道

四、路灯

城区街道路灯始于1963年，动力为75马力的柴油发电机。白天供电抽水，晚间照明。

1967年，城区通高压电后，经历年建设，到1987年主街共架设路灯线路4000余米，

在 8 条主要街道上共安装高汞震流灯、高压钠灯 164 盏。

第四节 城区绿化

1981年，在南大街和西禹公路交叉地带，建成 1 号花坛，面积 1.9 亩，呈三角形，植有冬青、风景柳与其它花卉。

1983年，在中心街与西禹公路交叉口建 2 号花坛，面积 1.42 亩，呈三角形，周围以砖砌水泥底台钢筋栏杆护围。

1984年，在东五路西端与西禹公路交叉处建 3 号花坛，面积 0.55 亩，呈不规则三角形。

4 条主街和行人较多的街道，等距排列植有国槐、泡桐，共计 2421 株。其中东西大街 280 株，南北大街 1200 株，东西五六路和花坛周围植树 900 余株。

机关单位和职工利用院落空地植树、育苗、修建花坛、栽培盆景，有的建造假山，蓄水养鱼，创造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截至 1987 年，城区植树约 15000 余株，院落花坛 140 余处，栽植花卉 7000 多株，城区村民小组育苗 38 亩。

第五节 房地产管理

一、私房改造

澄城县城的私房改造于 1965 年进行。全县接受改造的总户数 98 户，总建筑面积 13871.96 平方米。其中，达改造标准的 67 户，建筑面积 12542.65 平方米；不够改造标准的 31 户，建筑面积 1329.31 平方米。

1985 年 5 月，成立了落实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办公室。通过复查，对原接受改造的类型作了实事求是的调整处理，其中维持原改造的 37 户；成份下划，房产分户按改革不应改造的 26 户；当时虽达不到改造起点，由国家统一接收代管的 10 户；属街房，房主自住，城建需要，双方协议折价处理的 25 户。对不够改造的、发还产权的、补留自住房的、代管的 36 户，共计总面积 4373.57 平方米，按原定房产等级折价，一等每平方米 38 元；二等 35 元；三等 32 元；四等 29 元；等外级 26 元，木板房除按原等级折价外，每平方米加价 2 元，共折价 15 万元，予以兑现。

二、公房管理

解放后，澄城县房产一直由财政局兼管。1984 年 3 月成立了澄城县房地产管理

所，着手落实私房改造遗留问题，进行房屋普查并接手管理私房改造后折价收购的房屋。到1987年，房管所管理的公房面积共4000多平方米。房管所将公房出租给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商营业性用房租金为每平方米0.5元，职工住宅每平方米0.08—0.13元。由于房租过低，不足以租养房，仍赖地方财政补贴。

三、住宅建设

为解决双职工的住房问题，城建部门于1979年在东五路东口征地7.8亩，建住宅楼3幢，连同1978年所建15间平房共建筑面积2808平方米，使75户职工、居民和退休干部安住新居，后以商品房形式出售给住户。1985年，国家补贴地皮费，52户县部局级干部在县城东侧新建了两层住宅楼房，每户面积0.25亩。1986年为庆祝教师节，为20户老教师征宅基地，每户面积0.25亩，采取集资统建（国家补贴地皮费，个人集资，城建部门统一修建）的办法修建了住宅。同年，又以集资的办法，为13户部局级干部修建了住宅。1987年，国家不再补贴地皮费，职工自费建房，166户迁入新居，每户面积0.2亩。同年城关镇为60户干部、职工征批了宅基地，每户占地0.3亩。到1987年底，国家、个人共投资48万余元修建住宅，房屋占地面积共4.7万平方米。

四、房屋普查

1985年3月，房管部门以10个月时间对全城镇房屋（包括县城及澄合矿务局、董家河煤矿、权家河煤矿、二矿与韦庄煤炭机械厂）作了一次全面普查。据统计，全城镇房屋共97.35万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直管房屋13770平方米，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管房72138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82650平方米，私房155701平方米。城镇房屋钢结构的147平方米，混合结构的48.72万平方米，砖木结构的20.48万平方米，其它结构的28.1万平方米。

第六节 环境卫生

县城卫生，70年代以前无专门管理机构。机关单位、学校、商店自扫门前院落。一些小街小巷无人打扫清理，雨天泥泞不堪。

1980年以来，由建设局负责县城的卫生工作，街面固定60余名卫生员，全面打扫，定时清运垃圾。4条主街新建公厕，放置果皮箱30个，建立垃圾堆放点6处。沿街机关单位分区域由专人负责卫生工作。县城配备运送垃圾汽车1辆，年清理垃圾240余吨。配备洒水汽车1辆，在主街洒水防尘。

第二章 集镇建设

澄城古今集镇，皆建于位置适中，交通方便，人口集中，聚落较大的村庄，多系基层政权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交通道路改变，人口增加迁徙，集镇也随之兴衰变化。

解放前，除县城外，各集镇只有几家小商店。小商贩们肩挑车推，赶集上会。街道宽不过丈余，长不足半里，遇到传统古会，十分拥挤。

建国后，人民政府在各集镇设立了供销社等商业服务单位。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集市交易活动日趋频繁，旧的集镇规模不能适应日益繁荣的城乡贸易。从50年代起，各集镇先后进行了扩建整修，开拓了新街。到1987年，全部修建了宽12—20米，长1—3公里的新街道，街道两旁一幢幢营业楼和新式平顶房代替了过去简陋的旧式木板门铺房。学校、医院、邮电所、粮站等公共设施相继建成，方便了群众生活，使集镇成为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县境较大的集镇有冯原镇、韦庄镇、尧头镇。

冯原镇 位于县城西北24.5公里处的黄龙山南麓，为澄城、白水、黄龙三县交通要道，历来被视为县北重镇。解放前，这里是继关家桥镇之后的县北粮食集散点，农历五九日集会，黄龙、洛川附近聚粮车辆甚多。镇内有粟店、山货铺、药铺、染房、铁匠铺各1家，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解放初，冯原镇两条主街长度均为500米，街宽4米，全镇面积0.25平方公里。从1958年起，开拓街道，开拓后东西街700米，南北街500米，均宽6米。1976年10月安装路灯。1977年，铺设了沥青路面。1984年10月，全镇用上了自来水。1985年8月，县、镇投资5万余元，对旧街道进行了开拓和整修，并调整线路，更换灯具。现东西、南北两条主街分别长700米和800米，均宽16米，并增设了一个面积60亩的农贸市场，镇区总面积达6平方公里。现有工业企业8家，其中规模较大的铝制厂、面粉厂、水泥预制厂、糖厂、机砖厂等，占地面积1.9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有事业单位40多个，占地面积7.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商业、服务业100家，占地面积4.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中小学、幼儿园、文化站、剧场、医院等文化设施，占地面积1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村民宅基地590.2亩，住宅建筑占地232.3亩。

韦庄镇 位于县城以南24公里处，明代已形成村庄。原街道东西走向，长200米，宽5米。全镇总面积2.1平方公里，建筑面积4000多平方米，只有京货铺四五家，杂货摊、车子修理铺、饭馆、药铺各1家。1970年，西韩铁路通车，在韦庄设站，从此，

韦庄面貌发生巨变。为适应迅速发展的交通运输业，1984年，县、镇投资9万余元，以火车站、汽车站为中心重新规划，开拓新镇区，建成东西南北4条主街。东西街长400米，宽20米，南北街长400米，宽15米。并在汽车站门前开辟了一个小广场。镇区总面积扩大为5平方公里。1985年11月安装了路灯。到1986年，镇区有工业企业10家，占地约40万平方米。仓库8处，中小学校、医院各1处，商店等服务设施20多处。单位自建住房面积2.98万平方米。居民和个人住房面积6.1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3.86平方米。有110千伏变电站1所。电源来自秦岭和韩城电厂，主要供周围数十个乡镇工农业生产用电，全年供电量173984千度。韦庄镇地下水埋深120米，过去，镇区生活多用窖存天然雨水。火车站建成后，修了水塔从蒲城温塘管道引水，镇内用上了自来水。

尧头镇 位于县城以西8公里处，是县境煤炭出产地。尧头旧街道长200米，宽6米，总面积6000平方米，街坊建筑面积2924平方米。解放后，特别是1970年以来，澄合矿务局的几个矿井设于集镇附近，人口增多，集市贸易活跃。旧镇面积窄小，3面临沟，没有发展前途，不能适应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从1973年开始，着手建设新镇。1975年尧头公社管理委员会（现镇政府）搬进新街驻地，后陆续开拓新街道，增建公共设施。街道走向东西，长800米，宽15米。集镇有工业企业5家，煤矿、电石厂、农具厂与两个面粉厂，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7万平方米。机关单位少，仅镇政府、药店、信用社几家，占地1.38万平方米。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分布在二矿街道。商业、服务业占地面积6670平方米，建筑面积1320平方米。现有中小学各1所，文化站1处，医院2所，占地面积7.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新镇房建投资46万余元，街面北侧地皮由建房单位或个人向村民小组交纳租金，金额按当年亩产粮食折价计算。集镇辖东村与尧头村2个村民委员会，宅基地2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17万平方米，户均宅基地273.5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20.8平方米，居住利用率以50%计算，人均居住水平可达9.95平方米。

第三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村落变迁

澄城村落起于何时，史无详载。自然村名称仅见于清咸丰《澄城县志》。由于人

口繁衍、迁入，村落渐增。到1987年全县有自然村711个。

冯原镇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张河湾、骆驼项、余家寺、雀儿嘴（今春立）、三家村、东牙曲、东沟堡、西沟堡、西石口、东石口、贺家桥、魏仙桥、曹家山、徐家山、西徐家山、杜卓、塄堡、塄堡灵合、西梁家山、平王山、罗家河、王家圪塔（今关家桥）、周学、永富村（今玉富村）、玉富庄、冯原镇、田家上、吉安城、长岨、老寨子、董家庄、蔺家岭、仁卓（现分东西）、长宁（分雷、陈、贾、郭、弋家五村）、雷家庄、成家庄、刘家斜、迪家河、雷家庄、奈果庄、尧科、许下、西庄、贺家岨、叩卓、柳泉河。至光绪年间增加了张家庄、泉曲、漫口、西桥南、西牙曲、郑家后、东梁家山、徐卓、井村、柳树庄、杨家洼、前桥头、后桥头、乔家坡、太极、东村、解家山、雷家圪塔、山坡、贺家河、老屋场。至民国37年（1948）增加了新庄、郑家庄、桥头庄、三畛地、圪塔洼。至1985年又增加了前河、后河、桃园、西庄、茂原、上杨家洼。共83个自然村。

尧头镇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尧头镇、杨家、上段村、下段村、惠家河、惠下河、上河、索村、山沿、白家底、杨家圪塔、吴家台、路家城、西坡顶、西崖上、西沟、面南坡、郑家庄、韩家湾、段庄坡、袁家庄、底下沟、胡马庄、北坡、中岨、耀显、小耀显、孟家、放车圪塔、垛头（今锁头）、西锁头、曹村、权家河、张家河、石家湾、石沟、石沟沟口（今小河口）、李家坡（今大河口）、枣树台、东村、桥沟。至光绪年间增加了寺坡、蔡家河。至民国37年（1948）又增了庙坡、柳荒沟。至1985年增加了新东村。共46个自然村。

韦庄镇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韦庄镇、庙西、下堡窑、上堡窑、邓家庄、西白、南白、东白、东庄、新庄、柿园、铁庄（今后铁庄）、前铁庄、东铁庄、党家塬（今分上下）、南酥酪、西北城、张家城、临皋、临皋庄、毛家坡（今分上下）。至光绪年间增加了后窑。共24个自然村。

西社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赵庄、赵庄庄子、永丰、永丰庄、芦家社、韦家社、西社、东坡、石曲崃（今刘家崃）、荆家湾、石曲河、小河西、西村、东庄、石家坡、庄子上、蒋家河、史家河、李家沟、圪塔上、洞子崖。至民国37年（1948）增加了南河、高家崃。共23个自然村。

善化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居安、居安下庄、建都、窑塬、岨里、什二村、席家崃、孙家河、雷家河、前坪、尖岨、陇上、窑塬庄、马村、张家坡、六家庄、南善化、李家岨、善化、底下村、岨里庄、吉安塬、窑科、王家庄、张家庄、东严庄、陇头、布科、张家洼、居安上庄、建都庄、西严庄。共32个自然村。

刘家洼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柳泉、灵坡、灵坡庄、良甫河、鲁家河、下富塬、上富塬、良甫东坡、榆树壕、翟卓、霍家斜、白家社佃、良周、贾家埝、西卓、

灵霍、西洽洲、刘家洼、药铺楼（今药铺头）、平定、平城、梁家咀、店头、长畛（今店头庄）、杨家洼、芦园、马家庄、路井、路井庄、胡家庄、太平庄、南太平、北太平、葛家洼、葛家洼庄、王家庄、内信。至宣统年间增加了翟尚、翟尚庄、圪塔、石曲、关道坡、东塬、小翟卓、王家庄。至民国37年（1948）增加了高埧、良甫庄、上窑科、下窑科、九沟、菜园沟、南峁。至1985年增加了良甫新庄、新民村。共54个自然村。

王庄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西干浴、东干浴、南洛城、吴家楼、白草垣、郭家庄、韦家峁、王庄镇、西庄子、塔冢、洛城（今分东西）、东洛城庄、西洛城庄、灵洼、上阴泉、下阴泉、水洼、马家庄、杨家洼（今分上下）、岭头、岭头庄、蔡邓、老虎头、侯庄（今分东西）、丰洛（今分东西）、祁家圪塔、下太贤（今西太贤）、太贤、武家庄、卜洛、李家洼、新城、戎家洼、薛家庄、石家洼、张家洼、西崖头、炉子河、鱼家洼。至光绪年间增加了崖窑、南庄子、蛾鳞、朱家咀、东太贤、西崖头庄。共49个自然村。

安里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义南、任麻滩、刘家坡、前河、任村、房河、张卓、南庄、西庄、三门、义合（今分南北）、西富庄、张家寨子、翟家卓、东富庄、西洼、义井、张家那下、义井庄、刘卓庄、赵家洼、蔡家庄、刘卓、安里、东高槐、西高槐、上翟卓、下翟卓、连家庄、程家洼、郭家洼、北咀、石家庄、段卓庄、郊城堡、刘家庄、光禄、柳家垣、段庄、南窑。至光绪年间增加了王家河、贾家庄。至民国37年（1948）增加了蒿地咀、翟家庄、解家庄、王家村。共47个自然村。

赵庄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赵庄镇、西后窑、东后窑、石家庄、窑科、新庄、壕儿、南帮、和好、西贵益、东贵益、南庄、王家社佃、西咀、北赵庄、西庄、沟西、庙前、下弥、邵家、西坡、关则口、党家庄、上阳庄、寺庄、下寺庄、姬家坡、北雷村、南雷村、田家庄、僦佃庄、武安、武安南庄、北帮、咸合（今分东西）、东庄子、西庄子、南湾、西红石崖、殷家、河坡、五庄、东高塬、西高塬、王家河、西乔庄、东乔庄、南洼、史家庄、雷家庄、东定国、西定国、樊家洼、蔡邓、高咀、刘铁河、麻家河、竹园子、雷家河、白家河、北塬上、南塬上。至光绪年间增加了长沟、上崖畔、庄子上、下阳庄、老窑科、柏树庙。至民国37年（1948）增加了贵益庵、核桃树湾、盘里头、沟埡、庙埡、下沟、梨树沟、皂角包、新窑地。至1985年增加了下洼。共79个自然村。

罗家洼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罗家洼、北庄、东庄、东义城、义城庄、西义城、过城、亲邻、西庄、南庄、沟湾、上马店、东马店、西马店、车盖、车盖圪塆、张木埧、寨东、郊城、杜家洼、郑家洼、和家尚、陈家醍醐、半沟、西北庄、王家城、韩家醍醐、城上、南庄、枣园、东永固、西永固、北寺、僦佃、圪塆村、圪塆庄、杨

家陇、遮路、北庄、弥家庄、新庄、杨家老庄、王家庄。至光绪年间增加了许家庄。共44个自然村。

庄头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庄头、石家庄、肖岨、杨家庄、越家庄、程庄、赵庄、后西夏、前西夏、代庄、柳池、李家河、常家河、姬家河、段家河、泉沟、北坡、柏社东村、雾影城、柏社西村、王家醍醐、垆洼、郭家庄、郭家庄城上、姬家洼、宋家庄、宋家庄子(今新庄)、永内、呼家庄、靳家庄、靳家庄子、白家河、周家庄、罗家庄、张家庄、贾家、挂印岨、后埝、槐岭上、卓子、曹庄。共41个自然村。

城郊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阳庄、袁家、曾家庄、长城头、阳庄堡、雷庄(雷、白、刘、索及后索家)、南岭上、埝村、埝村坡、振吉(今镇基)、冯家圪塆、北串业、南串业、石家圪塆、董家河、县西河。1969年增加了朝阳。共21个自然村。

交道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北社、东窑、中社、彭家河、南社、南社城、高家岭、阿奎寨、自古、耿家河(今十甲沟)、耿家洼、杨家岭、韦家圪塆、黄家坡、卓里、西固市、东固市、刘家窑、东崖底、马家庄、樊家川、湫头、东唐村、西唐村、后地、交道镇、堡合、南窑、北窑、党家坡、元里、元里庄、北劝母、南劝母、杨家、周家、黄家、杨家庄、杜家塬、王村(包括南北王村和王村庄)、船头。至光绪年间增加了南社坡、韦村、季家川、王尧科、新庄。共48个自然村。

雷家洼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雷家洼、北里庄、南里庄、田家庄、两家庄、大赵家河、党家河、南杨家河、刘家河、北门村、北门村河、神后、郑家、蒙家、堡城庄、堡城、金家桥、左家坡、临川、西马家河、东马家河、袁家河、小赵家河、侯家河、璞地庄、大洼、城墙头、庙洼、岭上、璞地。至光绪年间增加了回头咀。共31个自然村。

寺前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解家、吴家、后吴、新城、铁张、西吴坡、东吴坡、桥子、下何、西观、赵家、西习、布袋王、东习、中习、蔡袋雷、蔡袋杨、雷家沟、梁家洼(今仁和)、韩家洼(今韩洼)、郑家洼(今郑洼)、北洼、党家庄、南党、姬家、寺前镇。共26个自然村。

醍醐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醍醐、北酥酪、尧头、尧科、双家坡、醍醐东庄、和家楼、韩北庄、韩南庄、白家塬、白家圪塆、雷家圪塆、南地、灰家坪、姬家庄、岳家城、枣园、彭家庄(今彭东、彭西)、赵家寺、汤家坡(南北村)、雷家河(上下村)、曲安河、韩家河、张家坡(南北东村)。至光绪年间增加了连家城、季家坡。1958年增加了西北斜。共32个自然村。

业善乡 清咸丰元年(1851)前有业善、前城、西南、上马庄、下马庄、程家坡、李家坡、秦家庄、秦家坡、刘家庄、北棘茨、南棘茨、北伏龙、南伏龙、景家庄、后洼、新庄、下王坡、上王坡、魏家斜、饶家坡、梁家坡、短畛、杨庄、楼子斜、沟南、西白

龙、东白龙、坡头。至1951年增加了西北坡。共30个自然村。

第二节 民房建设

澄城民房，按传统习惯和建筑形式可分两类：县境北部的窑洞和县南的厦房。

县北沟坡地较多，很早以前，人们借埝、崖挖洞栖身，后来，发展为土窑和土缝砖箍窑洞。一般家庭窑洞的布局是：面南箍两孔正窑，各宽1.5丈左右，长3丈左右，正窑前边箍甬窑（长宽均较正窑小），有的还建有纳门窑（即大门口建窑）。窑洞冬暖夏凉，较厦房宽敞，惟门窗狭小透光面小，通风性差。建国后，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房屋建设亦发生变化。新的砖窑，玻璃窗，新式大门，砖挂窑面，窑前有雨棚走廊，窑背是水泥抹面，既能晒粮，又可乘凉。近年来，也有箍钢筋混凝土骨架的平顶窑。砖窑美观大方，结实耐用，建造又比较经济，是县北较为理想的住宅结构形式。据刘家洼乡灵坡、灵坡庄调查，1949年，共35户，其中住土窑的22户，住砖窑的13户。1987年，增为44户，全都住上了砖窑。

县南住厦房，讲究“四合头一院子”，即最里面盖3间两边流水瘠拱房，谓之上房，上房前对称盖数间单边流水的厦房，大门口建3间双边流水的门房。解放初，除檐墙基和房屋四角以砖垒外，屋中的隔墙全是“胡基”（土坯），只有极少数富户住砖墩实窝的大厦房。房屋大多古老落后，形式简陋，歪斜走样。1978年以来，农村发展商品经济，农民逐步富足，开始住宅建设。新建房屋讲究式样、采光、通风。砖墙代替了土坯，以石灰代替白土粉刷，松木椽代替了杂木。不少农户盖起了水泥预制楼板平顶房。城镇农户有的盖起了楼房。以寺前乡西观村为例，全村300余户，1979年至1987年建新房屋的占30%，翻修旧房的占50%以上。

据1985年调查，全县村镇共建筑面积606.5万平方米，砖木结构占98%，其他结构占2%。其中，楼房2.2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0.36%；平房185万平方米，占30.5%；窑洞为419.3万平方米，占69.13%。全县有4365户建新房，住宅面积17.46万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占92%，混合结构占8%，农民自筹建房资金436.5万元。

第三节 公共设施

建国后，城建部门逐步着手农村公共工程（道路、供电、自来水等）建设和设备配套。截至1985年，全县共有公共建筑面积283.4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占48.3%。生产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混合结构占40%。

村镇现有公共工程及设备：自来水受益村庄10个，受益人口2.6万人。乡村道路

2228公里，铺设碎石、煤渣路面的74.3公里，土路2153.7公里。供电村镇261个。

第四章 城乡建设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73年10月14日成立澄城县城市建设指挥部。1975年更名城市建设管理站。1977年5月23日设立澄城县基建局。1984年3月更名澄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建设局）。

建设局内设业务、政办、会计三科及征费办公室。下属单位有：自来水公司、建筑工程公司、村镇建设开发公司、建筑规划设计室、房地产管理所、城区建设管理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工程招标办公室、城区规划管理监督队和环境保护办公室。

建设局的职责是组织指导县、镇、乡村的规划和建设；管理建筑业、城区市政工程和公共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抗震设防加固；防治环境污染及房地产管理工作。

第二节 勘测设计

1973年5月20日，设立澄城县建筑规划设计室。在此以前的城镇建筑勘测、设计由各建筑单位聘请省、地有关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室成立后，由于时间短，技术力量薄弱，建筑工程量大，较大项目的勘测设计任务由县设计室统一组织联系省、地有关业务部门承担。设计室承担工业建筑2000平方米以内，民用建筑1000平方米以内的设计任务。

第三节 建设规划

一、县城规划

澄城县县城在1976年和1980年曾作过两次粗线条规划。1984年6月，渭南地区建设局规划设计室与建设局组成县城总体规划办公室，10月底完成了总体规划方案。

1985年1月30日，由澄城县人民政府和渭南地区建设局主持召开了评议会，对总体规划方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1986年3月陕西省建设厅正式批准实施。

总体规划贯彻城镇经济改革方针，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煤炭、烟草、化工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安排农民进城从事各项经济活动，体现前十年调整，后十年进入一个振兴时期及翻两番的战略部署。贯彻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方针，珍惜土地，充分利用、合理改造旧城。利用现有设施，挖掘潜力，发挥效益，合理组织工作、居住、交通、休息四大功能。使城区成为一个有机的综合体，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把县城建设成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澄合煤炭生产的指挥中心。

二、村镇规划

现有村庄集镇，多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形成的。近几年来由于规划设计工作落后，自行建设，布置零乱，结构松散，老式旧样，不能统筹公益设施，山、水、田、林、路、村不规则。新增宅院不少，面貌变化不大。特别是乱建庄基，浪费土地资源。

1982年成立了村镇规划小组，由于经验不足，人才缺乏，技术力量差，村镇规划工作进展缓慢。1985年初，健全了机构，加强了领导，由县建设局一名副局长负责，各乡镇成立3—5人领导小组，采用小短培训班，以会带训，个别辅导，现场传授和收听专题讲座等形式，培训初级规划人员466人次，后又从中择优选拔5人，组成专业组，进行全县村镇规划建设指导。1985年10月在韦庄镇、冯原镇召开两次集镇规划评议会，从实际出发，对经济活跃、公益事业和第三产业、集市贸易发展快的乡（镇）先规划指导建设，韦庄镇并按照规划作出精致的建设模型，按模型进行建设管理。到1986年底，全县已完成定型村庄规划631个，完成乡（镇）所在地集镇规划图16个。

第五章 建 工

第一节 建筑队伍

建国前，澄城县建筑人员无组织，建筑业由私人零散承包，由农民中的木匠、铁匠、瓦匠盖房、箍窑。

1954年，成立了澄城县泥木建筑生产合作社，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59年与蒲城县建筑工程公司合并，命名为地方国营蒲城县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区。1963年更名澄城县建筑工程队。1978年更名澄城县建筑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

1982年10月，县劳动人事局为安置城镇待业青年，组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简称建安公司）。1986年6月成立的澄城县村镇建设开发公司，从事市政工程建设，建材深加工并经销建材设备。到1987年底，县城建部门所属建筑单位共有职工990人。1979年以后，开始出现乡村建筑队和个体建筑专业户。乡（镇）办、村办建筑企业25家，个体、联办建筑队40家。

建筑工人的技术水平，随着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而逐步提高。全县从事建筑业的人员中，技术工人590人，平均劳动生产率6700元/人。过去，县一级的建筑单位仅能承建窑洞、厦房等小型工程。现在，一般的个体建筑队也能承建三四层的楼房。县建筑工程公司能承担比较大型的框架结构的建筑项目。

表12—3 1987年澄城县建筑企业一览表

数量 名称 项目	建筑公司	建安公司	村镇建设开发公司	乡镇、集体、个体 总计
从事建筑人员（人）	465	174	170	2294
技术人员（人）				87
技术工人（人）	280	80	58	
资质等级	3	3	4	4
年总产值（万元）	406	100.6	220	820
劳动生产率 （元/人）	8903.51	5781.61	8461.54	3580
固定资产（万元）	60	35.2	48.6	143.5
设备装备（台）	71	38	58	53
承包工程面积（m ² ）	26781	6865.46	6000	123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优良工程比率（%）	42.8	22.14	35	18

第二节 建筑设备

从事建筑的个体手工业者，工具简单。木匠有锯、刨、斧、钻，铁匠有钳、锤、砧、钻，瓦匠只是瓦刀1把，泥页1张。1977年县建筑公司购置了搅拌机、电夯。70年代以后，城乡建设迅速发展，多层楼房拔地而起，原始的工具渐被机械代替。到1987年建筑企业固定资产达287万元。建筑公司、建安公司和村镇开发公司共有各种建筑设备170台（件），拥有搅拌机、卷扬机、汽车等重要设备。乡镇集体建筑队、

个体专业建筑队也拥有建筑的基本设备。

第三节 建筑工程

1960年以前，澄城县没有楼房。进入70年代，县城街道开拓，比较大型的现代化

表12—4

澄城县大型工程简表 (1978—1989年)

名 称	建筑面积(m ²)	备 注
澄城县百货大楼	2000	
北关中学教学楼	1800	
人民银行楼	1700	
生产资料公司营业楼	1500	
药材公司营业楼	2600	
电影院	1400	
劳动服务公司大楼	2200	
农机公司大楼	2500	
服务大楼	1900	
矿务局家属楼	50000	30幢
剧 院	2800	
烟厂大楼	20000	8幢
韦庄粮库	15000	
物资局大楼	2400	
五金公司大楼	1200	
建设银行大楼	1000	
澄城中学教学楼	2000	
经委劳动服务公司大楼	2000	
种子公司大楼	1200	
农业银行大楼	1500	
县委大楼	4500	
县政府大楼	6000	
县医院大楼	4500	
国营商场	1009	
县招待所望岳楼	3191	

注：表中工程全系混合结构。

建筑物开始出现。1973年，建起了澄城第一幢楼房——南大街北端建设银行的2层楼。1978年第一座百货大楼在西大街建成，楼高4层，16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底层东北两面设大门，楼内两侧设台阶式楼梯。1979年4月城区第一座电影院在南大街东侧建成。1983年，城区第一座剧院在北大街东侧建成。1987年6月，投资470万元，在县城南大街东九路北侧修建室内商场——澄城大市场。市场占地面积74亩，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铺设混凝土路面9800平方米，人行道1.008万平方米，商业门市部由互相贯通的两幢“U”型楼房组成，成“田”字型街道，市场中心为天坛型营业楼。整个建筑浑然一体，宏伟壮观。到1987年，县城街道两侧楼房林立，平房极少。各乡镇驻地也建起了不少2—4层的楼房。新式楼房外观新颖，结构布局合理。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工矿企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乡镇企业的大批涌现，农药化肥的过量施用，环境严重污染，生态平衡遭到破坏。澄城县大小煤矿140多个，其中年产10—65万吨的国营煤矿6个，水泥、电子、制药、机械加工、电镀等工厂27个，乡镇企业1900多家。货运汽车700多辆，小四轮、手扶拖拉机3000多辆。“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排放量大面广，噪声污染也很严重。

废气 据1986年6月20日至9月10日的工业污染源调查，澄城县全年废气排放量为30312.64万标立方米，生产工艺废气排放量15.85万标立方米。万元产值排放量为3.8万标立方米。排放污染物总量385.905吨。

县城年废气排放量2514.99万标立方米，占全县排放总量的8.3%，矿区24825.46万标立方米，占81.8%，其他地区2982.76万标立方米，占9.83%。

城区工业废气排放大户有4家。其中，烟厂排放有害物质总量76.56吨/年，等标污染负荷比 $K_n=28\%$ ；塑料厂排放有害物60.76吨/年， $K_n=22\%$ ；蔬菜加工厂排放有害物50.95吨/年， K_n 总=18%；制药厂排放有害物67.21吨/年， $K_n=17\%$ 。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 K_n 总=82%。

矿区为全县主要废气污染源，其中二矿年排放有害物总量540.2吨，等标负荷比 $K_n=28\%$ ；水泥厂排放有害物341.86吨/年， $K_n=19\%$ ；董家河矿排放有害物242.86

吨/年, $K_n = 13\%$; 电石厂排放有害物368吨/年, $K_n = 11\%$; 权家河矿排放有害物173.41吨/年, $K_n = 9\%$ 。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 K_n 总 = 75%; 烟尘, K_n 总 = 11%。

澄城县大气污染主要来自燃料燃烧、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大气污染为煤烟型, 悬浮微粒污染面积大, 浓度高。大气污染物冬季高, 夏季低。

废水 据工业污染源调查, 澄城县废水每年排放总量为750.15万吨, 万元产值排放量为826.6吨, 污染物排放总量为46.93吨。

工业废水主要污染源是: 澄合矿务局董家河煤矿, 年排放废水量375.22万吨, 等标污染负荷比 $K_n = 74.9\%$; 权家河矿年排放废水量177.53万吨, $K_n = 12.8\%$ 。主要污染物等标负荷比: 氟 K_n 总 = 50.26%, COD K_n 总 = 49.15%。

董家河矿井下水日排放量为1.008万吨, 废水中COD年排放量为20.106吨, 氟4.415吨, 均排入西河。全县4条小河两条受到污染。县西河水污染最重。县城和沿岸30多家工矿企业单位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医院菌水全部流入西河, 河水变黑发臭。因饮用县西河水, 给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威胁, 职工疾病传染, 影响生产。尧头工矿区饮水, 近期内还依靠县西河水源。因河水污染, 肝炎、肺炎等传染病显著增高, 尤其是大小河口的居民深受其害, 一些企业不得不自筹资金打井引水或到别处拉水。

废渣 主要是煤矸石, 其次是粉尘。煤矸石年排放总量为20.56万吨, 矿区即达20.46万吨, 占全县废渣排放总量的99%, 堆存量达54.46万吨, 占地6.85万平方米。工业粉尘年排放总量1168.26吨, 回收量1013吨, 占排放量的80.6%。这些废渣含硫量高, 在阳光作用下, 风化分解, 部分硫经氧化, 以氧化硫的形式进入大气, 污染空气。一部分经雨水冲刷进入河流, 污染水质。废渣的大量堆积, 浪费土地资源。

噪声 澄城县污染源主要是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污染对象主要是县城、矿区。

(1) 环境噪声。1986年7月20日9时55分, 在县城东大街与中心街交叉口, 测得噪声为92分贝(国家一类混合区昼夜标准值为55分贝), 超标37分贝。(2) 交通噪声。1986年7月21日早8时20分, 在南大街六路口测得20分钟内大、小车流量54台, 噪声93分贝(交通干线道路两侧, 国家标准噪声值为70分贝), 超标23分贝。

第二节 环境治理

1978年, 澄城县建设局成立, 配备环境保护工作人员3名。1985年, 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环境保护监测站正式成立, 重点企事业单位相继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1985年3月, 环境保护办公室和监测站从建设局分出, 独立办公, 按四级站的规模购置了仪器、药品和监测设备, 开展对锅炉、大气、水质、粉尘、噪声、废渣等30多个项目的监测工作。

1985年，监测站对城区大气进行监测，共布点5个（农科所、矿山救护队、尧头中学、县自来水厂、县气象站），测得大气中二氧化硫的浓度值（5日平均值）为0.02~0.07mg/m³；氮氧化物浓度值0.004~0.012mg/m³；大气中颗粒物平均值为0.60mg/m³。

1986年4月5日至5月5日，监测站对城区大气降尘，进行了监测，测得月平均降尘55.44公斤/平方公里。1986年4月17日下午6时至18日下午6时测定，日平均降尘0.7mg/m³，晚间浓度值为3级，白天仅4个小时为3级，其余时间均超标（国际3级为0.71mg/m³）。

1986年，县环保部门对日排废水量较大单位的水质作了调查和监测，对全县50多台锅炉进行了普查，完成了运行的38台锅炉的监测任务，给13台锅炉颁发了消烟除尘合格证，合格率达34.21%。对县城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和管理，取缔了高音喇叭。狠抓了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改工程的污染治理，如服务大楼、塑料厂、印刷厂、烟厂、董家河煤矿、澄合矿务局等单位锅炉的新建、改建和烟厂车间的除尘等工程的验收监测。杜绝了这些单位新污染的产生。对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对老污染源坚持由企业及有关管理单位制定规划，限期治理。全年完成大型治理项目16项，初步改善了环境。把污染收费作为环境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全年收排污费13.2万元。污染治理投资达100万元。1987年投资14.5万元完成县城西侧教场沟泄洪排污工程。澄合矿务局权家河煤矿，原来“三废”污染严重，环境肮脏黑臭。1981年以来，重视了环保工作，健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由一名矿长和总工程师抓污染治理。到1983年，投资23.5万元，修建永久性排污池6个，总容量达1.5万立方米。每年利用污水灌溉农田315亩，可产蔬菜30万公斤，粮食2.4万公斤，价值6.75万元。投资80万元，给全部锅炉配制了消烟除尘设备。试制上点火蜂窝煤，可利用25%的煤矸石，每百户年节煤75吨。还利用矸石填沟造田，对大量废渣进行封闭。

表12—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中颗粒物浓度质(mg/m³)

数据 次数 区域	一日平均(1986.3.27.)			五日平均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农科所		0.024	0.97	0.06	0.012	0.70
矿山救护队	0.02	0.024	0.87	0.07	0.010	0.75
尧头中学	0.09	0.018	0.33	0.03	0.007	0.51
自来水厂	0.04	0.036	0.87	0.02	0.007	0.72
气象站		0.06	1.04	0.03	0.004	0.60

表12—6

县西河水质监测数据表

数 据 时 间	项 目	pH	总硬度	总铁	锰	氟化物	砷	硝酸盐氮	氯化物	硫酸盐	备 注
1984.5.14		8.7	83.0	1.03	0.17	1.6	<0.02	2.5	18.0	61.0	
1984.8.18		8.5	84.7	0.10	0.13	1.67	"	2.56	20.3	48.0	
1985.4.17		8.2	81.3	0.97	0.18	1.4	"	2.67	14.0	42.0	
1985.8.18		8.5	74.0	0.10	0.18	1.2	"	0.84	19.5	42.0	
1986.4.7		8.1	81.3	0.64	0.247	1.65	"	2.84	22.44	50.00	

表12—7

澄城县工业“三废”排放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全县排 放总量	城关地区		矿 区		其它地区	
			小计	占全县 %	小计	占全县%	小 计	占全县%
一、废水	万吨/年	750.15	3.65	0.5	745.08	99.3	1.4	0.2
其中 1. 经过处理的	万吨/年	474.45	/	/	474.45	100	/	/
2. 经处理符合标准的	万吨/年	106.53	/	/	106.53	100	/	/
二、废气	万吨标m ³ /年	30323.21	2514.99	8.3	24825.46	81.87	2982.76	9.83
其中 1. 燃料燃烧废气	万吨标m ³ /年	30307.36	2514.99	8.3	24809.61	81.86	2982.76	9.84
2. 生产工艺废气	万吨标m ³ /年	15.85	/	/	15.85	100	/	/
(1) 二氧化碳	吨/年	1331.23	228.44	17.16	981.24	73.71	121.55	9.13
(2) 氮氧化物	吨/年	101.17	19.45	19.23	59.08	58.4	22.64	22.37
(3) 一氧化碳	吨/年	553.23	35.34	6.39	512.49	92.64	5.4	0.97
(4) 烟 尘	吨/年	400.27	37.45	9.36	278.11	69.48	84.71	21.16
(5) 粉 尘	吨/年	1168.76	3.12	0.26	1165.14	99.74	/	/
(6) 粉尘回收	吨/年	1013	/	/	1013	100	/	/
三、废渣	吨/年	205990	900	0.44	204600	99.33	490	0.23
其中 1. 已处理的	吨/年	89584	544.79	0.61	88812	99.14	227.21	0.25
2. 工业废渣中的炉渣	吨/年	4326	749	13.71	3260	75.4	317	7.29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县级政权中无计划管理机构。建国后，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从1953年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计划经济，即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县人民政府于1954年设立计划统计科，负责编制，平衡全县年度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劳动人事、商业、信贷等计划。1955年设立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计委），由当任县长任主任委员，县级各主要经济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成。1958年计委随县建制撤销而撤销。1961年9月随澄城县建制恢复而恢复。1970年由县“革命委员会”管理业务。1979年计委机构恢复，迄今未变。

第二节 管 理

澄城县计委的职能是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综合管理。其主要任务是：

- （1）按照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和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县实际，采取适当措施，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保证完成国家、省、地对本县下达的计划任务。
- （2）研究制定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和下达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重点是编好农业和县办工业发展计划。
- （3）管理本县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
- （4）对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计委成立后至1979年的20余年间，计划管理的特点：（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计划均为

“指令性”计划，省、地下达给县和县下达给各单位的指标均由上级计委统一检查、考核。（2）计划内容涉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包括农、林、牧、副、渔、工、商、建筑、物资、以及文教、卫生、科技等行业，统的过多，管的过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计委在转变职能、研究制定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规划方面进行了改革，既执行上级计划任务，又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服务监督。具体改革的内容是：

1. 转变计划工作指导思想，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重视运用价值规律，大力发展商品经济，逐步由微观管理为主转向宏观管理为主，由过去注重编制年度计划转向制定中长期规划，特别注重编制农业、县乡工业、流通、科技进步、社会发展计划。日常工作重点转入宏观管理。

1980年以来，组织协同有关部门搜集县情，进行国土资源、农业区划普查，积累基础资料。1986年着手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本县区域性国土开发整治的基本战略、生产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人口发展与城镇体系、环境保护与战略规划。1989年组织专题论证，反复修改，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定稿，定名为《澄城县国土资源总体开发规划》共分10章，约8万字。这个规划，勾画出本县到2000年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蓝图，对近期国土资源开发整治利用，生产的空间布局，生态环境的治理保护等方面，作出比较科学、合理的统筹安排和总体部署。在此期间，协助有关部门完善了煤炭、农业、林业、乡镇企业、文卫社会事业等10多个行业发展规划和专题规划。

2. 制定计划由“指令型”转向“指导制约型”。下放部分业务权限，部分经济指标由市场进行调节。计划管理的指标较改革前大大减少，如商品流通计划品种改革前多达90余种，改革后计划管理部分仅余30余种。即使列入计划的指标，“指令性”的只有粮、棉、油、劳动工资、土地使用、计划生育、基本建设等极少几项，其它工、农、商、文教、科技等大部分转为“指导性”的指标。

3. 实施计划由“指导型”转向“服务监督型”。年度计划的具体执行、检查、考核，不再由计委承担而由各主管部门承担。对过去列入计委宏观管理的流通领域里的棉布、食盐等指标，归各主管部门负责，计委对这些部门提供服务监督。

4. 组织、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经济技术协作，横向经济联合，开展经济信息预测，为企业和乡镇发展商品经济提供信息服务和指导。

通过以上改革，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1984年以来在新旧体制的转变中，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尚未完全健全，综合部门对宏观经济缺乏一整套协调控制的科学手段，使计委宏观调控、综合管理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木材、钢材、水泥等重要物资的管理出现失控现象。

基本建设中出现了盲目发展现象，造成了损失和浪费。

1988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指示，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在审批基本建设项目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坚决不突破地区核定的指标。总规模指标限定，审批时保压结合，优先生产性项目，保证重点建设项目。1988年，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清理整顿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清理结果，停缓建项目4个，取消立项项目13个，撤销当年计划项目1个，压缩投资规模项目1个，审查待定项目3个，另有14个计划外项目没有建成的一律停建。共压缩固定资产投资1718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14.9%。清理后对于停缓建和撤销的项目，运用经济杠杆严格控制，即金融部门不贷款，物资部门不供货，电力部门不供电，建设部门不发给建筑许可证，如强行施工，则由税务部门加征建筑税。对计划内重点工程，银行、财政、物资等部门，则给予密切配合，重点支持，使当年计划的21个基建项目，没有一个超投资。1989年继续从严审批新项目，对申请新建的21个项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县实际需要，重点审查自筹资金来源。重点审查非生产性项目，多次筛选，最后只审批上报王庄中学教学楼与人民银行金库楼两项。

第二章 统 计

明代中期始有统计资料收入《澄城县志》，其项目只是适应封建统治者征收赋役的需要，限于户口、田亩、粮食产量及赋役、商程课钞等项。民国年代，统计工作有所发展，设有专门统计人员，从事人口、土地等项基本统计工作。建国后，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管理的需要，逐步建立与完善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代，无专门统计机构。民国后期，国民党县政府设有统计室。乡、保基层政权机构设有兼职统计人员。

建国后，1954年县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统计科。1955年成立计划委员会，计划与统计合一。1958年末，随澄城县建制撤销。1962年9月20日，恢复统计机构，成立县统计局，配备与培训统计人员。1966年撤销统计局，统计业务并入计划委员会。1980年3月，统计局作为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之一再次恢复，至1989年未变。统计局现有干部8名。县、乡政权机关与事业企业单位有统计员350名。其中专职统计员70名。

第二节 业务活动

民国32年（1943），国民党县政府组织力量对全县耕地面积，进行丈量记载。并区分旱地与水地。民国34年（1945）进行人口登记。

建国后，于1952年县人民政府第一次组织进行农业典型调查，为建立统计工作培训人材。1953年在全国统一部署下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1954年设立计划统计科后，系统地整理了1949年至1954年行政区人口、耕地等基本统计资料，并在一区六乡郑家洼村，配合渭南地区工作组就农民负担问题进行调查研究。1957年公布了《关于1956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1958年后，受“左”的路线干扰，统计工作中出现了浮夸、虚报现象。1962年，开始农作物产量抽样调查，向县级领导机关提供比较准确的数据。同年，在省、地有关部门协助下，全面整理了本县1949年到1961年农业、工业、交通、文教卫生等历史统计资料。1963年继续进行历史统计资料的整理工作，对全县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国家机关的各种统计资料质量进行检查。1964年，开始通过统计活动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先后进行了“棉花保苗情况调查”、“夏田增产调查”、“劳动调查”及“市场和人民生活情况的分析研究”等活动。1965年，还建立了由12个生产队组成的经济调查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机构再次被撤销，统计人员减少，业务先后并入生产组与计划委员会，统计工作只限于填报各种统计报表。调查研究工作及统计质量检查活动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工作出现新的生机。1980年3月，恢复了农业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同时着手全面整理，建立社队历史资料台账，建立与健全地、县属22个全民工业企业和县属12个集体工业企业的台账、手册、图表。至1982年结束，在渭南地区评比中，分别居第一名和第二名。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全县范围内实行了“社员户统计资料卡片”，受到省、地统计部门的重视和好评。1983年选定6个生产队（后为村民小组）60户农民家庭作为调查对象，开展了农村经济抽样调查工作，为领导机关提供了许多统计报表反映不出来的问题。1984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整理编印1978年到1983年澄城县国民经济简要资料和1949年到1983年35年澄城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资料，为研究澄城县社会经济提供了完整的可靠的数据。1984、1985、1986、1987年澄城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均在次年4月编印成册。1988年，改革农村统计调查方法，普遍推行抽样调查。并制订出《乡镇农产量简易抽样调查方案》，即采取“半距起点，等距抽村；村上划类，类中选点；点上抽样，查测计产”的方法，预测和核实农产量，当年夏粮查测产量，全县抽选调查村65个，查测小麦田块570块，查测面积1300多亩，取得的结果同县农调队抽样调查

获得全县夏季农作物产量非常接近。

第三章 审 计

过去，政权机构的财政监察与审计监督无资料可稽。

建国后，1952年11月，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局）设立财政监察机构，属于非常设机构。1984年4月，县人民政府设审计局，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

第一节 财政监察

澄城县各级人民政权，是在经历了5年地下武装斗争的基础上建立的。从武装斗争时期到人民政权建设初期，经费采取分散的方法就地筹措，收入无定数，支出无标准。游击队指挥员与战士，政权机关领导干部与一般干部、公务人员，都是过着极其艰苦的供给制生活。建国初期，全面实行供给制，统一财政收入，财务人员不足，财务制度亦不健全，机关工作人员尚保留过去自收自支，随便挪用公款公物的习气。1952年11月，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开始建立财政监察工作，次年，实行中央、省、地三级财政体制，财政监察工作重点检查执行财政制度，严格财经纪律，纠正财政收入不按月上交，支出不按标准，任意突破财政预算，违犯财政制度等问题。发现问题即时处理，并通报全县，提高国家机关干部执行财政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认识。同时，督促建立与健全财务制度。1954年到1955年，组织行政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自查，财政监察机构组织力量重点检查，共计217个单位，揭发出违犯财政制度，财经纪律的问题29件，属贪污的1件，贪污金额223元；盗窃1件，430元；浪费4件，计1285元和3000斤小麦；遗失1件，损失95元；挪用公款16件，计1617元；虚报重领经费2件，计310元；违犯财政制度的4件。被检查单位，通过建立与健全财务制度，堵塞了漏洞，保证了财政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

第二节 审计监督

1984年4月，成立县审计局，内设行政事业审计、企业审计、财金基建审计及秘书股（1989年改为办公室），至1989年有领导干部与审计人员16人，长期聘用10人，组成澄城县审计事务所，承担社会审计工作。水利水土保持局、粮食局、县供销合作

社、城建环保局、物资局、商业经济委员会、农业银行、农牧局设立内审机构。

审计局成立后，依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通过对财政收支、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同国家财政有关单位的财政收入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促使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管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当年，查出县石油公司有问题资金75.1万元，严重违纪资金58万元，应交财政22万元；县粮食局有问题资金123.68万元，违纪资金116.5万元，收回财政46万元。1986年审计了10家执法单位：公安局、人民检察院、司法局、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检查所、计量管理所、国土办公室、交通管理站与监理站等，罚款收入5.69万元，上缴财政。

1988年对装饰建筑材料厂、县百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韦庄综合公司、盐业公司、农机公司、抽黄澄城指挥部、质检站等8个企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共查出应上缴财政资金82066元。这些企业形成违纪资金主要是：把自费改革升级的工资挤入成本费用，减少了企业利润；成本结转不实，随意多转或少转成本，调节利润；截留或隐瞒其他收入；把应由自有资金列支的开支，挤入成本费用。县农机公司是县农牧局下属的一个事业编制，企业管理的单位，属微利保本企业，因会计核算不实，执行财经纪律不严，隐瞒营业收入，多转成本，乱挤费用，违纪资金达10.5503万元，公司人均年发奖金高达6.07个月工资，经审计处理应上缴3.9096万元。同年，根据县人民政府领导指示，对中共澄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新建办公大楼基建工程财务决算进行审计。两幢办公大楼，都没有按照国家计委、国家建设部规定实行公开招标，选择确定施工单位，是采取考察、协商议价形式，承包给广东省汕头市达豪建安公司。县委与县政府大楼总概算分别为97.15万元与106.88万元，决算分别多列支17.0527万元与13.8387万元。根据县财税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安排，对县烟草公司1987年、1988年1至9月财务收支审计，审计出违纪资金74万余元，应上缴44万余元。该公司是全县税利大户之一，1985年曾经过一次审计，这次审计查出违纪问题还有12项，其中主要6项是：截留应缴所得税16171元；1985年审计结束时，为解决该公司当年烤烟变质、雨损等问题，少缴16万元违纪资金，该公司转移用途，全部转作流动资金；截留销售差价款75436元；提级提价获取非法利润2.54万元；下甩销售收入，减少当年利润9.3万元。1989年，据陕西省审计局指令，完成对粮食系统、石油系统、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单位4个项目的审计。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安排，对装饰建筑材料厂两任厂长，第二电石厂筹建处、第一运输公司、硫磺矿、煤炭供销公司离任厂长、经理、主任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亏损（装饰建筑材料厂）50余万元，有问题资金和违纪资金175万余元，分别按照有关法规进行了调帐与交有关机关立案查处。从1984年至1989年，全县共审计单位254个。其中，行政事业单位107个，企业57个，其

他90个。查出各种违纪资金1013.94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491.82万元，已收缴入库318.05万元。至1989年末，全县审计对象有行政机关单位52家，企事业单位225家，对县内中央、省地上属单位，受委托进行审计监督的7家，共计284家。

第四章 物价管理

建国初期，物价归工商科管理。1956年，归计划委员会管理。1962年成立物价委员会，属非常设机构，负责全县物价平衡，并管理全县工业产品出厂和调拨价格的审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物价管理工作日多，遂于1984年设立物价局和物价检查所，共编制7人，对全县物价进行管理。

第一节 地方产品价格管理

澄城县工农业产品共有6种由县核价分别报省、地物价部门审批。

原煤 1958年核定销售价格，每吨10元。1962年调整为12.5元。后煤矿经过4次技术改造，机械化程度提高，消耗材料价格上涨，1972年调整为18元。1985年9月1日调整到23元，此后未审批调价。1989年市场价上升为45元。

硫黄 过去销售方式是古老的以物易物。1955年公私合营硫黄矿，100市斤硫黄折一石（400市斤）小麦。1959年，始核定每吨硫黄销售价460元左右。1966年至1970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影响，生产极不正常，产量下降，销路不畅，产品积压，销售价格调整下降至350元，求得企业生存。1979年后，产量回升，每吨硫黄销售价格稳定在500元，此后未审批调价。1989年市场价上升到2000元、2400元，后回跌至1200元。

水泥 1971年县办水泥厂正式投产，生产275号与325号水泥，每吨销售价分别为60和64元。通过技术改造，改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提高。1983年试制成功425号水泥，次年省建材局鉴定合格，批准为425号水泥生产定点厂，每吨销售价格75元。嗣后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价格上涨，水泥成本大幅度上升。1985年经物价部门批准，425号水泥调高为83元，325号水泥调为75元。1989年425号水泥调高为142元，325号水泥调为132元。

卷烟 1977年小批量生产，1984年列入国家计划，产量逐年增加，品种由初期两个牌号的丙级烟，到1986年发展为甲、乙、丙、丁、戊五级齐全的13个牌号。开始生产的两种牌号丙级烟，大号红梅（雪茄型）每包（十支）零售0.29元，澄塔卷烟（20

支)为0.25元。嗣后陆续试制生产钟楼、兰鸟等4种甲级烟,壶梯山、美乐等3种乙级烟。甲级兰鸟每包(20支)零售价1.17元,硬盒钟楼每包0.94元;乙级硬盒壶梯山0.54元。精美乐0.48元。此后卷烟价格由省烟草专卖局审批调价。

三翻饼 澄城县传统特产食品。1956年,每斤销售价0.90元。以后三次调价,1989年为1.90元。盒装每市斤2.78元。

油轮 属食品,以面粉、植物油、糖稀、红糖为原料,作祭祀礼品馈赠亲友。1980年以前,每市斤定销售价0.68元。1980年至1986年每市斤销售价0.75元。1989年调为1.63元。

第二节 物价监督

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全县集市贸易日益繁荣,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经营者中有趁改革之机,擅自制定价格和乱涨价以牟取高额利润,损伤消费者利益的现象。从1984年以来,物价管理部门发动工商主管部门自行检查、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同时由物价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有关单位重点抽查,开展物价大检查活动。1985年“五一”节前后,组织25人参加的检查组对烟酒价格进行全面检查。各系统对粮食、猪肉、副食品销售价格进行普遍检查。共检查450个单位,查出有问题的单位250个。其中较为普遍的问题是:库存物资处理不及时,造成商品积压霉变,硬性搭配积压、霉变商品。少数商业门店和个体摊点,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短斤少两,平价转议价。县生产资料公司1984年至1985年,将404.43吨化肥(尿素)平价转议价,非法收入达24670.23元;将31.29吨平价磷酸二氨转议价,非法收入13250.27元,共计非法收入37920.5元,罚款400元。1986年10月7日至8日的物价大检查,共检查国营、集体门店和个体摊点24个,查出问题的有15个(国营3个、集体4个、个体户8个),占检查单位的62.5%,并当场处理纠正,罚款60元。

1987年,澄城县市场物价明显出现上涨势头。1988年至1989年第三季度持续上涨。据物价管理部门调查分析,物价上涨因素中,除部分商品合理调价外,主要是近几年来工农业生产发展速度加快,消费基金随着增长,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具体分析全县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的原因,则是:工业消费品主要靠从外地采购,产地价格提高,本县经销企业商品进价普遍提高,导致销价“水涨船高”;银行贷款利率一再提高,导致进货成本增大;汽油供不应求,平价少议价多,商品运杂费增加;职工工资福利提高;1989年,化肥、农药全省核定统一的综合零售价,高于本县1988年销价水平,导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989年,国家特批彩色电视机价格,征收特别消费税和生产发展基金,价格上涨幅度平均是80%左右;商品抢购风的影响,经

营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乘机乱涨价。

市场物价持续大幅度上涨，物价管理部门贯彻执行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战略决策，以“控制物价，稳定市场”为中心，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通过广播、报刊、出动宣传车，宣传价格改革政策，增强人民群众心理承受能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依法治价。设立政策咨询站，确定专人负责物价政策答疑。设立“物价违纪案件举报中心”，鼓励人民群众检举揭发价格违法行为。1988年下半年，向人民群众公布已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种类及其部分商品的批零价格、作价办法和公式。在全县各商业经销单位推行统一标价签，要求一货一签，货签相符，明码标价，童叟无欺。在物价管理上，严格执行最高销售限价，按照国务院规定，对计划外成品油、铝锭、钢材等重要生产资料，颁布了最高限价，严格监督执行，防止了计划外生产资料层层加价。猪肉、议价面粉、食油，在节日期间也实行限价，防止了“哄抬”物价，“抢购”商品，稳定节日市场供应。对县管商品价格及收费，严把调价关，按照国务院规定，不越权定价、批价，不出台新的调价项目。1988年至1989年，本县工业企业要求提价的商品，物价局均未审批，对控制物价猛涨的势头起了一定的抑制作用。1988年至1989年进一步加强物价检查监督活动。1988年进行了3次市场专项整顿，两次市场全面检查和两次重大检查。1989年上半年组织了4次物价大检查。至第三季度市场零售物价水平出现了稳定回落的趋势。据对市场上8类50种商品第三季度零售价格调查结果表明，农业生产资料，由于实行了专营，管理监督比较严格，价格基本稳定，并趋于下降。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和本县地方产品价格，由于受产地价格上涨，运费与利息加大，上涨较多，特别是议价汽油、柴油，由于供需缺口大，采购困难，价格持续上升。议价粮油，未突破规定限价；工业消费品市场疲软，绝大多数商品呈稳定下降趋势。集市贸易价格基本稳定在1988年同期水平上。

表13—1

澧城县市场8类50种商品零售价统计表

品名	单位	价 格			指 数	
		1988年 第三季度 (元)	1989年 第三季度 (元)	1989年 第一季度 (元)	较去年 同 期 (+ -)%	较今年 第一季度 (+ -)%
一、农业生产资料						
尿 素	吨	1046	1119	1126	+6.96	-0.63
碳 铵	吨	334	350	360	+4.79	-2.78
磷 肥	吨	2.75	290	290	+5.45	—
农药氧化乐果	公斤	10.44	15.02	13.35	+43.86	+12.50

续表 1

品 名	单 位	价 格			指 数	
		1988年 第三季度 (元)	1989年 第三季度 (元)	1989年 第一季度 (元)	较 去 年 同 期 (+ -)%	较 今 年 第 一 季 度 (+ -)%
农 膜	吨	9700	9400	9400	- 3.10	—
地 膜	吨	11000	9050	9800	- 17.2	- 12.24
二、工业生产资料						
钢材40×40角钢	吨	1450	2000	1850	+ 43.45	+ 12.43
东风5吨汽车	辆	41500	46000	45000	+ 10.84	+ 2.22
铸铁火炉	个	160	160	160	—	—
425#水泥	吨	132	187	110	+ 41.67	+ 70
国产松元	立方	723	786	950	+ 8.71	- 17.3
三、地方产品						
卫生纸	卷	0.26	0.28	0.28	+ 7.69	—
去痛片	片	0.025	0.032	0.029	+ 28	+ 10.34
三翻饼	公斤	3.34	4.32	3.34	+ 29.34	+ 29.34
机 砖	千块	53	60	78	+ 13.21	- 23.07
25 $\frac{1}{2}$ 男布鞋	双	3.78	5.55	4.38	46.80	+ 26.71
23 $\frac{1}{2}$ 女布鞋	双	3.60	4.70	3.90	+ 30.56	+ 20.56
沫 煤	吨	19.65	43.40	28.70	+ 120.87	+ 51.22
块 煤	吨	32.28	64	41.30	95.27	+ 54.96
四、农用机械籽种						
南—12手扶机	台	3118	3450	3220	+ 10.65	+ 7.14
953小麦种	公斤	1.08	1.46	—	+ 35.18	—
五、石油类						
70号汽油	吨	1315	1860	1440	+ 41.44	+ 29.17
0号柴油	吨	—	1482	1390	—	6.62
灯用煤油	公斤	1.40	1.10	1.20	- 21.42	- 3.32
六、议价粮油						
精 粉	公斤	1.20	1.50	1.50	+ 25	—
标 粉	公斤	0.90	1.30	1.30	44.44	—

续表 2

品 名	单 位	价 格			指 数	
		1988年 第三季度 (元)	1989年 第三季度 (元)	1989年 第一季度 (元)	较 去 年 同 期 (+ -)%	较 今 年 第 一 季 度 (+ -)%
大 米	公斤	0.96	2.10	2.10	+118.75	—
菜 油	公斤	5.60	6.00	6.00	+7.14	—
大 肉	公斤	5.56	5.40	5.50	-2.87	-1.82
七、工业消费品						
加重飞鸽车	辆	283	305	328	+7.77	-7.02
18吋黄河彩电	台	2650	2835	2926	+6.98	-3.11
双鸥双桶洗衣机	台	452	540	572	+19.46	-5.59
40m/m圆钉	公斤	2.23	4.02	4.62	+80.26	-12.99
12号铁丝	公斤	2.30	2.25	2.35	-2.17	-4.25
标准缝纫机	台	289	280	287	-3.11	-2.44
金 丝 猴	条	5.80	6.00	6.1	+5.17	—
筒大雁塔	条	2.97	3.00	3.00	+1.01	—
84石林	条	40.80	40.8	40.8	—	—
白平布	米	1.08	2.10	1.87	+16.67	+12.29
中华肥皂	条	0.89	1.15	0.95	+29.21	21.05
日用火柴	包	0.80	0.60	0.60	-25	—
山丹丹洗衣粉	包	1.49	2.09	1.70	+40.27	+22.94
白砂糖	公斤	3.74	3.00	3.60	-19.79	-16.67
碘 盐	公斤	0.34	0.34	0.34	—	—
八、集市贸易						
大 葱	公斤	0.60	0.50	0.70	-16.67	-28.57
烧 饼	个	0.10	0.20	0.20	+100	—
面 条	碗	0.40	0.50	0.50	+25	—
苹 果	公斤	1.60	1.60	3.00	—	-46.67
鸡 蛋	公斤	4.00	5.80	4.30	+45.00	34.88
粉 条	公斤	2.00	2.20	1.80	+10	+22.22

第五章 物资管理

建国初期，澄城县计划委员会附设物资站，统一计划管理物资。

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关于从中央一级到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和专署、县，建立起一套垂直系统的物资管理机构 and 业务网”的指示，撤销县计委物资站，成立澄城县物资局，集中统一，管理国家计划物资。1970年在韦庄火车站设立物资转运站、货场兼木材加工。1981年在县城设立展销门市部，销售二三类物资。1983年2月，由地区木材公司贷款投资7万元，增加钢模板租赁业务。

澄城县物资局成立时，正值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中央提出物资工作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凡属国家统配、部管的原材料和通用设备，统由物资局管理与供应。具体办法是：由县计委根据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需要，编报年度物资计划，申请上级计委批准后，交物资局组织货源，按计划供应。60年代，澄城县城乡基本建设项目较少，所需机电设备与建筑材料量少。70年代，基本建设项目逐年增加，物资需要量大幅度上升，基本上保证了计划物资的供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资供应以“计划供应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一二类物资基本采取敞开供应和择优供应。对非归口的国营企业，也实行了就地就近供应，物资工作有了更大的发展。供应物资品种，由原来的350种增加到820种。主要物资供应量：木材由建局初期的200立方米增加到1986年的7500立方米，1989年供应6516立方米；钢材由120吨增加为1078吨，1989年供应864.4吨；生铁由45吨增加到85吨；玻璃由80标箱增加到2750标箱；水泥供应量达到13400吨。购进与销售收入，1980年分别为205万元与221万元，1983年上升到256万元与271万元，1986年为404万元与501万元。1989年，各类物资进销额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购进1077.2万元，较1988年增长20.81%；销售1726.8万元，增长16.6%。经营效益比1988年增长1倍多；上缴税金12万多元，较1988年增长4.5%；获利润4.07万元。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民国25年（1936）设立澄城县度量衡检定所。业务活动无考。

建国后，计量工作由建设科管理，后归计划委员会管理。1973年，将标准化管理

业务交工交局。1978年成立澄城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当年从农村雇请两名临时工，仅从事计量器具检定工作。标准化管理仍由经济委员会管理。1981年配备干部，增加技术工人，标准计量工作全面展开。至1986年，全县工矿、商贸、粮食和卫生系统，从主管局（委）到基层厂店和大型门市部，级级有主管计量工作的领导和专兼职计量人员。

第一节 计 量

1978年5月，渭南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安排，由蒲城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对澄城县粮站台秤第一次进行国家正式检定。同年，标准计量管理所与卫生部门配合，对澄城县中草药用戥秤进行改革，将市两市钱戥秤，全部改克制戥秤。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后，开始检定计量器具，当年对部分粮站、工矿企业台秤、案秤检定360台（件）。1979年至1980年，增加检定杆秤、血压计和竹木直尺等项目，检定总量达3064台（件）。1982年，技术工人增加为6名，开始检定修理计量器具，后检定修理项目逐年增加。1986年，检定项目有台秤、案秤、杆秤、地秤、砝码、天平、量具（油标卡尺、千分尺、百分尺、百分表）、量提、血压计、压力表、直尺等11项，总量15072台（件），超过地区下达任务88.9%。

1981年5月28日，县人民政府发出第一个法规性文件——《关于加强衡器管理的通知》。10月26日，又报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发了《关于计量器具管理经济制裁暂行规定》，地区和省主管部门转发到全地区和全省，计量管理逐渐推开。1982年5月8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建立与健全计量网点的通知》，加强计量管理的组织建设。同年，卫生系统首先选配兼职计量人员。1983年，商业局与标准计量管理所发出《关于市场杆秤、竹木直尺管理办法》。后会同工业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供销联社、卫生局等部门，全面检查计量器具10余次，宣传计量管理的执法性和重要性，促使全社会经营人员增强执法观念。1984年，计量所与商业局联合发出《澄城县商用计量器具管理办法（试行）》，并与工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颁发《澄城县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至1985年，全县工矿、商贸、供销、粮食及卫生系统，从主管局到基层单位，层层建立了计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计量人员，制定计量管理制度，推动计量工作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收到显著效果。尧头煤矿在生产、销售环节配备了计量器具和计量人员，解决了历来存在的产销不符，原煤亏损的问题。尧头斜井建立与健全计量管理工作，1985年，仅煤电就节省消耗费用1.9万元。1984年，标准计量管理所引进湖北老河口市计量局烤烟炉温湿度测试技术，结合本县具体情况，在小土烤烟炉试用温湿测试报警仪，使烟叶烘

烤质量上中级烟比重由43.3%提高到89.7%；低次级及末级烟的比重由56.7%降低到10.3%，有的达到基本消灭末级烟。每公斤烤烟平均单价由1.349元，提高到2.103元。全县普遍采用，可增收230多万元。同时，节约劳力17.4%，煤炭16.6%。同年，在冯原吉安城农场、业善乡南棘茨麻文升专业户，进行“小麦种子磁化”增产测试试验，到1986年检查，小麦分孽数最高提高37%。

国家《计量法》颁布后，县人民政府于1985年3月10日发出贯彻执行的安排意见，并组成由14个单位参加的领导小组。是年10月1日，全县城镇所有国营、集体商店、门市部，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法定计量单位计价，以法定计量单位填写货价标签，以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贸易结算和开付售货发票。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1982年，开始通过市场计量器具检查，对蒸馍、烧饼、面条、油轮、油糕等熟食品的定量标准进行检查，共检查1136种次。嗣后坚持检定检查。1985年，工业经济委员会将标准化检定工作，移交给标准计量管理所。当年收集整理了大量的标准化技术资料和管理文件，组织报送了水泥、建筑用涂料、卫生纸等工业产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结果，并联合工商行政管理、卫生、防疫、供销部门，对全县进购的电机产品、电热褥以及冷饮制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同年7月13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冷饮制品监督管理的通知》。这是澄城县第一个关于标准化工作方面的管理文件。截至1986年，标准计量管理所调集力量，对存在的各种标准整理，编制出标准索引目录，属于国家标准的1491个，专业和地方标准630个，向省地索回标准134个，总计标准2255个，基本上满足了全县工业企业对产品标准的需要。同年8月份，标准计量管理所与工业经济委员会、乡（镇）企业局联合对工业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状况大普查。全县74个企业应执行标准的产品共计147个，实际执行的只有38个，标准覆盖率为25.9%。后召开工业企业标准化和计量定级工作会议，至年底，工业产品标准覆盖率上升到74.1%，受到地区计量局通报表扬。

1985年元月11日，国家计量局特派两名工程师来县考核，确认计量管理工作优异，标准计量管理所参加了国家计量局在无锡召开的全国地（市）县计量工作会议。省计量局于同年12月27日决定无偿调拨给澄城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面包车一辆，以资奖励。

1988年、1989年，监督帮助塑料厂、硫黄矿、雪茄烟厂、机械厂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1989年，对县办工业、企业及年产值10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执行产品标准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先后向企业提供标准20多个，协助企业制定标准6个，全县工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97%，其中县办工业企业达到99%，乡镇企业达到94%。

第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业务。1950年3月交工商科接办。1957年5月工商科撤销，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由商业局和工业局分管。1965年5月，始设工商行政管理局。1969年2月撤销。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由商业局设市场管理委员会办理。1979年5月复设工商行政管理局。10月，设立城关、韦庄、冯原、寺前、尧头、王庄、罗家洼、交道8个工商所。1981年，局内设政办、企业管理、市场管理3组，1984年增设合同组与合同仲裁委员会。

第一节 市场管理

建国初，市场管理采取经济手段与行政强制手段，打击投机倒把，稳定物价，安定人心。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草案）》，指明集市贸易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的补充，管理方针本着“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除加强计划物资管理外，着力组织农副产品、小商品上市交易，并协助手工业解决原料、销路问题。同时取缔投机，打击违章经营，核定经营范围，促使集市贸易活跃发展。据城关、冯原、刘家洼3集市1个集日统计，参加集市人数1.9万人，交易物资4020多种，成交额达到40%（不含国营、供销商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停止全县古会，撤销韦庄、寺前、交道的市场管理所，一些集市贸易被挤掉，保留的集市贸易也受到很大的限制。市场管理过严过死，打击面过宽，一度发展到把集市贸易当作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把正当的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把农民按市价出售产品当作资本主义倾向，把劳动致富看成资本主义暴发户，致使农村、城镇的市场交易与分散加工业处于停滞状态。

1979年5月，市管工作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大胆改革，扶持个体经济。1980年恢复了传统集日，加强市场建设和市容整顿。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形势，开展了建设文明市场，开创文明管理，争做文明服务的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冯原、西社、善化、刘家洼、尧头6个乡（镇）的23个边远村的个体户免收管理费，对业善、雷家洼、庄头、善化、西社5个乡政府所在地的新兴集市亦暂不收管理费，并于各集镇确定了场地设施，增加了市场信息、政策咨询，代售代储、复量查处等5条

服务项目。有的市场还增设了医疗室、车辆打气筒、开水站等。

第二节 企业登记

1953年，在全县范围内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全面登记。据统计，全县经 商 者126户，292人；摊贩43户；手工业者26户，167人。按有关规定划分为29个行业。

1956年，中共澄城县委制定了《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引导私营工商业者在登记允许的范围内守法经营，除对合营的企业制订章程，安排人事，评定工资外，对其中一部分企业进行了经济改组。1962年，国务院颁布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工商管理部门对全县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配合计划部门重新划分各行业的经营范围，取消了1957年以来实行的政企合一形式，恢复和建立了专业公司，调整了网点布局，取缔了无证经营。1979年对特种行业进行登记。1980年开展了工业普查。1981年对商业、运输业全面登记，同时进行建筑业、计量业的登记。通过登记，摸清底子，建立了“经济户口”。此后，即转入经常性登记管理。1983年，开展复查验照，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管理，建立了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工商企业“五查”活动：一查证照是否齐全；二查价格是否合理；三查企业关、停、并、转是否办理手续；四查有无违章经营；五查产品有无以次充好现象。发动各企业自查，工商行政管理局抽查。检查中对违章企业视其情节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罚款或停业整顿。同时进行企业建档工作，取缔无证经营800户。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0年元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拟定了《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管理试点，全年鉴订工商合同1份，农商合同37份。

1984年10月成立澄城县经济合同领导小组，督促、检查《经济合同法》的实施，落实各有关部门的经济合同组织，培训管理人员，审议重大合同的鉴订。同时成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开展经济合同鉴证和对外经济合同的调解、仲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了合同组，各工商所设有管理合同人员，乡（镇）设有经济合同领导小组。1985年鉴证合同18份。1989年达到400份。受理合同纠纷案件21起，全部结案。收取合同鉴证费、仲裁费8000多元。

第四节 商标管理

商标管理自1983年开始。当年,县雪茄烟厂申请注册“壶梯山”等6种卷烟商标,经核报国家商标局,已予注册颁布。县制药厂1984年申报“关中”牌葡萄糖商标,也经国家批准。工商局对已批准注册的商标进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市场上伪造、假冒商标行为进行检查和制止。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982年2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保护个体工商业者合法经营的规定》,指出个体工商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是公有制的补充,个体工商业者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部门的管理下,恢复发展传统的手工业、饮食业、维修业、服务业,积极鼓励扶持,保护其合法权益。在资金、货源、场地、税收、市场管理等方面给予方便。个体工商业者必须遵守国家法令,接受群众监督。对有投机倒把、偷税漏税、掺杂使假、哄抬物价的视其情节分别予以警告、经济制裁、吊销执照、以至追究法律责任。1983年3月,成立澄城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为个体工商业者的群众组织。

第八章 土地管理

明清县署设户房,民国期间设立田粮管理处等机构,掌管田亩,但只是为了征收赋税,并非管理土地的机构。解放后,土地的征用管理工作由民政局办理。1987年9月成立澄城县土地管理局,专门管理土地。

第一节 资 源

1988年,澄城县总土地面积1678637亩,人均4.89亩。其中各类土地的主要类型及其分布是:

1. 耕地 以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为主,包括间有零星果树林木的土地以及田间小于2米的沟、渠、路、地埂。全县共有1059464.2亩,占总土地面积63%。农业人均3.74亩。分布广泛,原区居多。其中县北梁原324608.7亩,县中平原346040.5亩,沟南台

原189374.5亩，分别占总耕地30.6%、32.2%和17.9%。北部沿山及县西沟壑区面积较少，分别占14.9%和3.9%。

根据水利条件和耕地利用方向，耕地类型分为水浇地、旱地和菜地。全县共有水浇地218916.2亩，占总耕地面积20.66%，多分布在石堡川和抽黄两大灌区。以原水地为主，占水浇地面积95.5%。旱地是全县耕地的主体，面积836682.8亩，占总耕地面积78.98%，主要分布在县北梁原、县中平原和沟壑区。菜地面积3865.2亩，占总耕地面积0.36%，大部分分布在河沟，平原甚少，有45%的面积集中在城镇近郊。

2.园 地 总面积24543.4亩，占总土地面积1.46%。以苹果、大枣、柿子为骨干，量大质优，面积占86%。主要分布在县北梁原和县中平原沟壑区，其中交道、王庄两乡面积最大，约占1/3。

3.林 地 包括有林地、疏林地和苗圃三个类型。总面积32100.1亩，占总土地面积1.91%。多分布在沿山及梁原、平原沟壑，以交道、王庄、西社、赵庄、罗家洼、善化、冯原等乡（镇）面积较大，占林地面积80.86%。在林地面积中，44.89%是有林地，全县森林覆盖率为8.5%。其特点是，沟壑多于平原，县北多于沟南。

4.牧草地 全县现有人工牧草地面积832.5亩，占总土地面积0.05%，集中分布在沿山沟壑区的冯原、善化、刘家洼、安里、雷家洼等5个乡（镇），其它乡（镇）均为空白。

5.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包括城乡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等企、事业单位用地。总面积为171075.2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0.19%。其分布状况：城镇居民点（不包括城镇范围内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用地）以县城较多，面积3321.9亩，占城镇居民点面积39.8%；冯原、尧头、韦庄三镇各占18.2%、19.5%和19.7%。农村居民点（包括村民庄基、乡村企业、畜圈、打谷场及内部交通、绿化用地）134069.4亩，占总面积78.4%，分布于705个自然村庄。独立厂矿用地11815.9亩，占总面积6.9%，以煤炭和砖瓦生产用地较多，主要分布在韦庄、尧头、安里、城郊、醜翻等乡（镇）。煤矿工业用地多集中在县西沟壑区。砖瓦生产用地以沟南台原区为主。特殊用地16834.8亩，占总面积9.8%。

6.交通用地 包括居民点以外的各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等。分铁路、公路、农村道路三个类型。总面积25536.4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1.52%。以农村道路用地为主，遍布全县，面积22313.5亩，占交通用地87.3%；公路用地1409.3亩，占5.51%，多分布于县中原区，跨越安里、交道、王庄、冯原等12个乡（镇）；铁路用地1013.6亩，面积最少，分布在沟南台原区的醜翻、韦庄、寺前和县西沟壑区的尧头、西社、善化等乡（镇）。

7.水 域 包括陆地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分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苇

地、滩涂、沟渠、水工建筑物等7个类型。总面积19327.3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1.15%。其中以沟渠为主，分布较广，面积11024.8亩，占水域面积51.8%，苇地3275.3亩，占16.9%，主要分布在县北及县西沟壑地区，以善化、西社、安里、尧头、庄头、赵庄、罗家洼等乡（镇）较多；水库水面1969.2亩，占10.18%，多分布在醍醐、刘家洼、赵庄3乡；河流水面1637.7亩，占8.47%，集中分布在善化、安里、尧头、交道4乡（镇）区；滩涂面积969.9亩，占5%，分布以刘家洼、安里、尧头、庄头4乡（镇）境内的河沟为主；水工建筑物用地293.3亩，占1.69%，多为交道、寺前、赵庄等乡的中、小型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最小，面积161.4亩，占0.83%，以人工开挖面积居多，主要分布在刘家洼及业善两乡。

8. 未利用地（包括难利用地） 总面积346198.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0.62%。其中以荒草地为主，面积296865.3亩，占未利用地的85.75%，多分布在沿山及县北梁原、县中原地沟壑区各乡（镇）；裸土地面积1477.2亩，占0.43%，集中分布于城郊、安里、尧头、冯原等乡（镇）；田坎面积41996.5亩，占12.13%，其分布各地皆有，以冯原、雷家洼、安里、赵庄、寺前等乡（镇）较广；裸岩石砾地面积5859.8亩，占1.69%，属难利用地，面积最少，主要分布于安里乡西部沟壑区。

土地资源的基本特点：

1. 土地面积大，可利用资源多 据调查汇总，全县总土地面积为1678637亩，除了5835亩极少数部分裸岩石砾地难以利用外，其它均可供利用，可利用土地面积达1672802亩，占总土地面积的99.7%。其中，耕地面积1059464.2亩，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占有3.74亩，比渭南地区人均耕地2.33亩多1.41亩，是全国人均耕地1.5亩的2.49倍。

2. 土壤质地良好，宜农耕面积大 全县耕地以原地为主，面积786603.3亩，占总耕地面积74.2%，其中0—6°的平坦地为805349.9亩，占耕地总面积的76%，6—15°的平缓坡地为131002.5亩，占12.36%，适于农耕。主要的农业土壤属黄土性土壤，面积1098164.3亩，占总土壤面积的65.42%，土层厚度均在1米以上，属弱碱性，耕性良好，适种性广，具有多宜性和双宜性，为发展种植业提供了较优越的土地条件。

3. 土地类型较多，多种经营优势广 澄城县地貌复杂，地类多样，气候南北差异较大，生物资源丰富，劳动力充足，有发展以林、牧业及果品生产为主的多种经营的优势。

4. 耕地增产潜力大 澄城县共有水利设施面积44万亩，占耕地面积41.5%，现有水浇地面积218916.2亩，仅占设施面积55%。

5. 矿藏资源丰富 有发展能源、硫黄、建材工业以及交通、运输的优势。

土地利用的现状和特点：

1. 土地利用类型中耕地面积最大 耕地占总土地面积的63%，以旱地为主，占78.98%。旱地中原旱地和梯旱地居多，分别占52%和24.2%。

2. 土地利用结构以种植业为主，林业次之，牧业最少 农耕地占总土地面积63%，林业（包括园地）占3.4%，牧业用地占0.05%，农、林、牧比例为1:0.05346:0.00079。

3. 土地利用的地域差异明显 沟南台原区耕地占71%，林草地占1.05%；县北梁原区耕地占65.7%，林、草地占21%；县中、县西丘陵沟壑区耕地占58.4%，林、草地占22.22%；北部山地沟壑区耕地占62.86%，林、草地占18.3%。

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1. 土地利用不够充分 据县土地局1988年重点调查，全县约有各类废弃地（包括废矿场、废砖厂、废土坑、废水渠、废池塘、废道路、废村庄院落和零星闲散“十边地”）1.1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0.65%。类型多，分布广，面积大。其形成大部分在三年以上，原多系耕地，利用价值较高。在346198.8亩的未利用土地中，除了占1.69%的裸岩石砾地属难利用地外，尚有占98.31%的荒草地、田坎和裸土地面积，可供利用而尚未充分利用。

2. 土地利用不尽合理 随着农村改革的逐步完善，通过农业区划的制定实施，大农业内部结构虽有所调整，但种植业比例仍然偏大；林业面积不多，森林覆盖率仅为8.5%，远低于全国12.7%的平均水平，牧业用地过少，使得得天独厚的荒草地资源不能为人类作出应有的贡献，导致畜牧业发展缓慢；山区25°以上的陡坡地仍在继续进行掠夺式经营，不仅耕作粗放，而且加剧了水土流失。

3. 土地生产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按照高、中、低产田的分类等级标准衡量，全县没有300公斤以上的高产地区。都属于生产水平不高的中、低产田。按乡镇为单位统计，150—300公斤的中产田境内分布较少，面积93447亩，仅占总耕地的10.33%，且都处于150—200公斤的下限水平；150公斤以下的低产田分布广泛，面积达810517亩，占总耕地的89.67%，其中又以100—150公斤的低产一级分布面积最大，达614350亩，占低产田75.8%，占总耕地的67.96%；50—100公斤低产中级面积196167亩，占24.2%，占总耕地的21.6%。影响土地生产潜力的障碍因素是：缺水少肥，耕作粗放，重种轻养的掠夺式经营。

4. 水土流失严重 长期以来，水土流失对澄城县土地利用造成比较严重的危害：一是由于径流冲刷，沟头延伸，蚕食原面，使梁、原、峁面积日益缩小。在雨季常冲坏地埂、沟坝和川道良田；二是冲走耕地的自然表土和大量有机物质、有效成份，使地力减退，加重旱灾，严重地影响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同时，还威胁着河川及沟壑地区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调查和具体量算，澄城县水土流失面积达710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63.4%，年土壤侵蚀模数平均1495吨/平方公

里，全县年侵蚀总量达163.5万吨。据估算，由于种种原因造成的水土流失，使澄城县每年损失有机质1.691万吨，损失全氮1086吨，相当于2361吨尿素；损失磷素9.65吨，相当于80.4吨过磷酸钙。

5. 非农业用地过多，人均耕地锐减 澄城县非农业用地是指城镇、农村居民点、工矿企业、行政事业、交通运输和特殊用地。面积196170.7亩，占总土地面积11.69%。其中居民点用地142499.2亩，占非农业用地的72.64%（城镇6576.4亩，占4.6%，农村134069.4亩，占95.4%）；工矿用地11831.9亩，占6.03%；交通用地25536.4亩，占13.02%；特殊用地16303.2亩，占8.31%。

长期以来，由于土地管理无法可依，严重失控，致使非农业建设用地迅速增多，耕地逐年减少，加之人口增长过快，全县人均耕地由1950年的9.16亩降至1988年的3.16亩。尤其是1976—1986的10年间，随着党的政策的放宽，城乡经济的繁荣，各类建设用地达到高峰，耕地减少更为历史之最，每年约以万亩耕地面积锐减（包括改林改牧和因灾废弃）。非农业建设用地的突出问题是：

（1）农村宅基地占地过多，土地浪费十分严重。近多年本县农村普遍兴起“建房热”，许多地方几乎“家家备料，村村动工”，规模之大，为建国以来所未有，这是农村经济形势日益好转，农民经济实力增强的标志，但同时又是造成非农业用地过多的重要因素。据专题调查，1976—1986年，全县减少的99841亩耕地中有24594亩是用作农村宅基地修建的。10年期间，农村宅基地用地由19645亩猛增到44239亩，新增了125.2%，户均达到0.69亩，人均0.153亩。全县除茨沟南4乡（镇）外，其它各地村民住宅每院平均实占0.6亩以上，院子宽长空大，土地利用率不足一半。加之缺少统一规划，出现了不少“村外村，城外城，布局散，郊区型”的居住村落。尤其是建新弃旧较为普遍，废旧院落村村都有，浪费现象十分严重。如安里乡段庄村有废旧院落128个，闲置10多年无人居住，杂草丛生。

（2）城镇建设重视地面扩展，忽视土地承载力。解放初，县城面积仅为300亩，现有用地3321.9亩，不足40年扩展11倍，加之由于缺乏统一的土地管理机构，造成城镇用地比较混乱。一些新建单位至今以平房建筑形式为主，严重影响提高土地承载力。

（3）工矿用地侵蚀损害耕地严重。全县工矿用地占非农业用地的5.9%，比重虽小，但由于煤矿开采，造成地面裂隙，致使大片农田耕作困难，加之村民搬迁，侵占耕地，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威胁。澄城县砖瓦生产主要集中于沟南，地势平坦，缺乏土源，蚕食耕地比较严重。

（4）交通用地效益较差。除主干公路外，居交通用地之首的农村道路多数质量较差，雨天道路泥泞，车辆难以通行。

澄城县人口耕地增减变化表

表13—2

(1949—1988年)

(万亩, 万人)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总 人 口	农 业 人 口	农 业 人 均 耕 地
1949年	90.38	12.36	11.23	8.05
1950年	109.38	13.09	11.94	9.16
1951年	109.38	13.27	12.39	8.83
1952年	109.47	14.18	12.60	8.69
1953年	109.36	14.48	13.90	7.87
1954年	109.26	14.97	13.69	7.98
1955年	109.08	15.43	14.84	7.35
1956年	108.43	15.22	15.01	7.22
1957年	109.00	16.79	15.57	7.00
1958年	107.30	17.02	16.09	6.67
1959年	107.09	18.40	17.38	6.16
1960年	106.51	20.44	18.98	5.61
1961年	106.35	21.51	20.86	5.10
1962年	106.44	21.73	20.65	5.15
1963年	106.39	22.00	20.97	5.07
1964年	107.11	22.53	21.50	4.98
1965年	106.92	23.13	22.05	4.85
1966年	106.55	23.62	22.49	4.74
1967年	105.84	23.11	21.94	4.82
1968年	105.61	23.75	22.48	4.70
1969年	106.11	25.43	24.69	4.30
1970年	105.26	26.89	24.82	4.24
1971年	104.87	27.72	26.06	4.02
1972年	104.47	28.42	25.74	4.06
1973年	103.41	28.99	26.23	3.94
1974年	102.44	29.65	26.60	3.85
1975年	101.99	30.06	27.04	3.77
1976年	101.17	30.40	27.38	3.70
1977年	99.58	30.92	27.84	3.58

续表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总 人 口	农 业 人 口	农 业 人 均 耕 地
1978年	98.51	31.04	28.06	3.51
1979年	97.62	31.36	28.08	3.43
1980年	96.98	31.69	28.13	3.45
1981年	95.87	32.12	28.30	3.39
1982年	94.98	32.62	28.75	3.30
1983年	94.39	32.79	28.82	3.28
1984年	93.37	32.95	28.89	3.23
1985年	92.00	33.46	28.81	3.19
1986年	91.19	33.97	28.68	3.18
1987年	90.40	33.85	28.42	3.18
1988年	89.69	33.65	28.31	3.16

第二节 管 理

澄城曾有较为系统、完整的地籍册。建国后，县政府清理了旧的地籍资料，统一了地籍表、卡、册、证，建立起适应当时情况的地籍管理制度。但是，随着我国土地公有制的扩大和无偿使用土地政策的实行，地籍管理也受到了“左”的干扰，地籍资料与现状面目全非。

为了从根本上抑制非农业建设用地过大和侵占耕地的严峻势头，198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精神，县政府颁布了《澄城县农村社员修建庄基管理办法》，对庄基地进行了清理，经查1979—1982年，全县12733户共多占庄基地3792亩，清理中收回611.52亩，罚款34万元。但近几年乱占、多占、买卖庄基的现象仍未杜绝。1987年9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为适应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需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地籍管理。先后对各类建设用地作了全面清查建档。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地要求，在全县开展了土地资源调查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1989年9月，县人民政府颁发了《澄城县国家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试行办法》、《澄城县乡（镇）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试行办法》、《澄城县村民宅基地审批管理试行办法》等3个地方性土地管理法规。农村宅基地是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大头，试行办法规定：审批农村宅基地采取宏观计划控制，微观分级调节，坚持条件审

批，不得突破指标。严格“四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公开对象条件、公开时间程序、公开审批结果、公开收费标准和实行民主监督，建立宅基地审批档案。划拨宅基地实行乡镇土地管理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建宅户“五到场”，选址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坚持有劣地不用耕地，严格按审批限额划拨，做到用地合理合法。

与此同时，加强土地监察工作。县土地管理局设立土地监察股、土地公安派出所、土地法庭；镇设土地管理所、乡设土地管理领导小组，配备专人抓监察工作；村设土地管理小组，配备土地监督员；组有土地监督情报员。建立土地监察办案制度，坚持做到小案不出村，中案不出乡，大案不出县，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依法查处违法占地典型案例。对于影响经济建设的大案要案，及时组织力量查处；对于违法占地的“钉子户”问题，采取召开现场会公开处理的办法，教育干部群众。坚持经常性的检查监督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政权志

第一章 民国参政机构

县议会 民国元年(1912)冬,县成立第一届议会,次年冬解散。12年(1923),全县分中东、东南、西北、西南、东北、正西6区,每区名额2人。中东区地面较大,名额3人。共选议员13人。按照《自治章程》规定,投票选举成立第二届议会。

参事会 由会长1人、会员4人组成。会长按《自治章程》由知事担任。会员由会长按德、才标准,择优遴选2人,议会推选2人。

省议员选举 民国元年(1912)冬,省进行第一届议会议员选举,澄城人杨直当选。9年(1920),省第二届议会议员选举,因茨沟以北广大地区属靖国军控制,北洋政府仅辖茨沟以南,区域甚小,澄城无当选人。11年(1922),省举行第三次议会议员选举,袁宝璋当选,严建璋、李仁候补。13年(1924)冬,严建璋递补正式议员。

国会众议院议员选举 民国元年(1912)冬,澄城人秦辅三当选为众议院候补议员,民国13年(1924)补为正式议员。

参议会 澄城县参议会民国33年(1944)后季奉命筹备,分临时参议会(简称临参会)与参议会两个阶段。民国34年(1945)2月至12月,为临参会阶段;民国35年(1946)元月至37年(1948)11月为参议会阶段。临参会:参议员11人(包括正、副议长各1人),秘书、文书、会计、事务员、工友各1人。议长、副议长均由省政府圈定,参议员由县政府遴选。

临参会自成立之日到停止活动,共召开了5次会议,除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各项提案外,多以研究捐税为主。

参议会 民国35年(1946),国民党政府第一次实行普选,由民众直接选举乡(镇)民代表;乡(镇)民代表大会选举县参议员,成立县参议会;参议员选举议长、副议长、赴省参议员。参议会成立后共召开两次大会:第一次大会于民国35年(1946)元月召开,庆祝参议会正式成立;第二次大会于36年(1947)2月召开,主要研究向宜川县征运军粮等有关事宜。37年(1948)3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县城,县长拜志修被俘,陕西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派视察员张荣阁任副县长,县府迁韦庄,参议员及乡(镇)民代表重新调整。

临 参 会

表14—1

民国34年(1945)2月至12月

参议长	赵葆初
副参议长	党仙洲
秘 书	潘俊亭(代)、王育真(省派)
寺前乡议员	吴子杰
元里乡议员	雷春发
夏贤乡议员	王士毅
古徵乡议员	赵葆初
镰峰乡议员	党仙洲
晖福乡议员	杨射斗
郑公乡议员	孙次青
壶山乡议员	关子石
洛润乡议员	苏仲逸
教育界议员	张应民
商业议员	刘福亭

参 议 会

表14—2

民国35年(1946)元月至37年(1948)11月

参议长	耿古丞
副议长	孙次青
秘 书	党克勤、赵省三
寺前乡议员	严子汉
元里乡议员	耿古丞

续表

夏贤乡议员	段特生
古徵乡议员	杨森定
镰峰乡议员	郭瑞生
晖福乡议员	杨射斗
郑公乡议员	孙次青
壶山乡议员	曹宏基
洛润乡议员	苏信梓
商会议员	刘福亭
工矿议员	雷增典
赴省参议员	杨森定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到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前，人民管理国家大事是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4条的规定，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此期间，澄城县共召开了3届12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各界人士、群众团体、机关单位、乡村基层政权组织民主推选。

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年10月2日至7日召开，出席代表135人，列席25人。讨论剿匪反霸、建立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建设等，选举雷振东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1950年3月15日至18日召开，出席代表159人。讨论生产救灾、土地改革、活跃信贷和取缔一贯道等工作。

第二次会议。1950年9月30日至10月7日召开，出席代表160人，审议并通过澄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土地改革问题报告，选举翟贞祥为县长。

第三次会议。1951年7月18日至21日召开，出席代表191人，讨论镇压反革命、总结土地改革、扩大人民武装、抗美援朝等问题。

第四次会议。1952年1月10日至13日召开，出席代表142人，讨论查田定产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问题。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1952年5月25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176人。会议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贯彻毛主席“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伟大号召。决定在县级机关开展“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选举吴荣秩为县长。

第二次会议。1952年9月13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161人，传达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通过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决议。

第三次会议。1952年11月3日至4日召开，出席代表141人，讨论查田定产与各项工作的结合等问题。

第四次会议。1953年1月7日到9日召开，出席代表103人，讨论通过查田定产方案。

第五次会议。1953年3月2日至5日召开，出席代表157人，听取1952年冬季农业生产，1953年春季生产计划和优抚代耕工作报告。

第六次会议。1953年7月27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103人，审议吴荣秩县长《关于1953年上半年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七次会议。1953年12月4日至6日召开，出席代表103人。讨论贯彻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以及粮食统购统销等问题。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为人民代表大会制，人民代表由选举产生。选举前，按人口比例将县人民代表名额分配到乡（镇），乡（镇）又按人口比例将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选区选举出乡（镇）人民代表后，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1980年以后，由各选区一次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和县人民代表。

首届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7月2日至6日召开。出席代表86人，列席7人。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一年来政府各项工作报告》及《今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征购工作的意见》；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由翟贞祥等9人组成的澄城县人民武装委员会；选出赴省人民代表3人。

第二次会议。1955年3月21日至25日召开。出席代表91人，列席11人。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1954年工作情况和1955年上半年几项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讨论了春

耕生产、互助合作及其它各项工作；传达了省人代会一届二次会议精神；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选举高文志为县长，改澄城县人民政府为澄城县人民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1955年11月18日至21日召开。审议了县农业合作化规划和195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兵役等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56年12月26日至31日召开，出席代表109人，列席40人。会议审议了《澄城县十二年远景规划（草案）的报告》，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选举刘金贵为县长；选出赴省人民代表2人。

第二次会议。1957年11月10日至13日召开，出席代表96人，列席22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传达了省一届五次人代会精神。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5月23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126人，列席21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和法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刘金贵为县长；选出赴省人民代表3人。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61年10月15日至17日召开，出席代表86人，列席19人。会议通过了各方面支援农业的决定；选举苏忠民为县长；补选了13名人民委员会委员；补选了省人代会代表1人。

第二次会议。1962年7月23日至26日召开，出席代表133人，列席24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传达了省二届三次人代会精神。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63年5月30日至6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216人，列席18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及《1962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对发展农业生产，坚持三兼顾（即国家、集体、个人）原则，坚持政治挂帅，加强民主集中制等问题作出决议；选举苏忠民为县长；选举赴省人民代表5人。

第二次会议。1964年3月5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247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学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报；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65年12月24日至26日召开，出席代表202人，列席2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了国民经济十年发展规划；选举苏忠民为县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代表大会活动中断。1968年9月11日，由县人民武装部主持，各派组织协商组成军、干、群代表参加的澄城县“革命委员会”，代替了宪法规定的由选举产生的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5月26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284人，列席61人。会议听取了《澄城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保障新时期总任务的实现而斗争》的县法院工作报告；审议了《澄城县1976—1985年十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选举田依汉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80年12月26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259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澄城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澄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澄城县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1979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预算和1981年财政匡算的报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设立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取消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澄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张盘铭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振华当选为县长。

第二次会议。1982年2月13日至17日召开，出席代表245人。大会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澄城县《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补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人。

第三次会议。1983年3月24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239人，特邀代表12人。大会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批县财政局《关于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赴省人民代表7人。

第四次会议。1984年1月13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246人，特邀代表8人。会议审议了《澄城县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意见》。朱振华调离，补选严润锁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84年9月7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269人，列席42人，特邀代表9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了《澄城县1984年财政预算安排和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报告》、《澄城县1981—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4—1986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选举侯振斌为人大常委会主任，严润锁为县长；选举赴省人代会代表3人。

第二次会议。1985年8月21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278人。大会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罗玉昭为县长，会议就加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和实现农田林网化的议案作了决议。

第三次会议。1986年4月6日至10日召开，出席代表275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澄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1985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对《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坚决制止乱占滥占耕地》的议案作了决议。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87年5月6日至10日召开，出席代表207人，列席118人，特邀5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孔凡新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发科为县长，选举赴省人代会代表5人。会议作出了《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生产后劲，赶“七五”末，实现人均一亩高标准水浇田》的决议。

第二次会议。1988年3月16日至19日召开，出席代表207名，列席118名，特邀26名。大会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澄城县1987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8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澄城县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依法选出了省七届人大代表5名。大会作出了在全县开展“双增双节”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1989年4月10日至13日召开，出席代表204人，列席118人，特邀26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了《澄城县1988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9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澄城县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年12月召开的澄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常委和委员组成。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经济建设组、政法组、文教卫生组。1985年将组改为科。

人民代表大会闭幕后，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一府（县人民政府）、两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按乡（镇）组织人民代表联系小组，与人大常委会委员一起，到乡（镇）政府、职能部门和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视察；讨论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截至1987年，县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了《澄城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实施办法》、《澄城县关于财政预算部分变更审批程序》、《澄城县关于行政干部任免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澄城县林牧管护暂行办法》、《澄城县乡（镇）煤矿管理暂行办法》、《澄城县公共卫生管理暂行规定》、《澄城县农村修建庄基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到1989年底，共办理代表提案532件，接待并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422件（次）。

第三章 政 府

第一节 县级机构设置

宋以前，设置无考。

宋代，县衙内设县令1人，掌一县之政务。下设主簿、县尉、县丞各1人。主簿，佐理县政；县尉，管社会治安、军事等；县丞，掌“修水土之政，行市易之法”。

元代，县衙最高行政长官为县尹，又增达鲁花赤，掌县印，握实权。下设主簿、县尉、典史各1人，佐理县政。

明代，县署设知县1人，掌县政。下设县丞、主簿、典史、驿丞、教谕、训导各1人。县丞，掌管粮秣征税；主簿，掌管文书、户籍；典史，掌管监察监狱；驿丞，掌管邮传、迎送官员；教谕、训导，分管教育和文庙祭祀。

清沿明制，设县署，亦称“正堂”。县署辖县丞署、教谕署、典史署。

县丞署设知县、县丞各1人，下辖六房、三班。六房即吏房，管官制、官规；户房，管户籍、田赋；礼房，管教育、礼仪；兵房，管役政、缉捕、递解；刑房，管狱讼、刑罚、司法；工房，管工程建设。三班，即壮班，19人，司值堂站班、传唤诉讼；快班，8人，司缉捕、维护治安；皂班，16人，其中仵作2人，司仪仗、县官出入护卫。

教谕署设教谕、教导各1人，门子2人，膳史2人。

典史署设典史1人、门子1人、皂隶4人、马夫1人。服务于知县的有门子2

人，看监禁子 8 人，轿、伞、扇夫 7 人，库子 4 人，斗级 4 人，粮道永丰仓斗级 1 人，钟、鼓夫 5 人，各铺司兵 21 人，洛河渡夫 2 人。

光绪二十八年（1902），县丞署将六房扩大为九房（吏房，东、西、南户房，礼房，兵房，南、北刑房，工房）。

光绪三十四年（1908），增设劝学公所、警察教练所、东帮衙门。东帮衙门由闲散官员组成，只拿薪俸，实无公务。另有城守营，属单列编制，隶属潼关协镇标下。

北洋政府时期，知县改称知事，学堂改为学校，劝学公所易名学务局。县署设承审员和财政局，辅佐知事。9 房扩大为 11 房（吏房，南、北户房，礼房，兵房，南、北刑房，工房，南、北差房，仓房），每房设“掌案”或“往承” 1 人，主管全房业务。三班沿用旧制，除正、副班头外，下设散役 5 至 6 人。

民国 10 年（1921），北洋政府任命胡居刚为澄城知事设县署于韦庄。同年，陕西靖国军高峻先后委派丁鹤年、党宝森、丁澍堂为知事，管辖澄城茨沟以北地区，设县衙于县城。

民国 15 年（1926），撤销 11 房建制，设一科、二科、三科、法所、看守所、警察所和教育局。改三班为三棚，每棚设正、副棚长各 1 人。此外增设军政部（主管兵役兵事）、总里处（旧称里民局，主管催征田赋）、牛痘局。同年，于右任任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改县署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废三棚，其业务由政务警察代行。抗日战争爆发，县政府机构增、减、并、转频繁。民国 26 年至 37 年（1937—1948）县政府机构设置见表 14—3。

1948 年 3 月，澄城县城解放，澄城县民主政府在赵庄乡关则口成立，孟树林任县长。政府下设：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保安科、武装科、司法处。

1949 年 3 月，澄城县民主政府更名为澄城县人民政府。

1955 年 3 月，改澄城县人民政府为澄城县人民委员会。1958 年 12 月调整行政区划，撤销澄城县建制。1961 年 9 月恢复澄城县建制，县人民委员会下属机构有：秘书室、民政局、文教局、卫生局、劳动局、交通局、粮食局、公安局、商业局、邮电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林水牧局、工业局、监察室、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16 个部门。

1967 年县人民武装部主持成立“澄城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行使县人民委员会职权，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1968 年 9 月 11 日，成立“澄城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生产、政工、政法 4 组。1973 年 10 月撤销 4 组，恢复局、室机构。

1980 年 12 月，废止“澄城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澄城县人民政府名称。经过几年调整，到 1989 年底，下属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劳动人事局、审计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统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信访局、体制改

革委员会、工业经济委员会、商业经济委员会、交通局、煤炭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文教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物价局、劳动服务局、广播电视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土保持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土地局、供销联合社、档案局、粮食局、物资局、烟草专卖局、税务局、邮电局、电力局、澄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区划及国土办公室、抽黄灌区澄城指挥部、计量所、监察局、中国人民银行澄城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澄城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澄城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澄城县支行、保险公司等48个单位。

表14—3

民国26年至37年澄城县政府机构设置表

名 称	起 讫 时 间
秘 书 室	民国26年冬至37年
一科（民政）	民国26年冬至37年
二科（财政）	民国26年冬至37年
三科（教育）	民国26年冬至37年
四科（建设）	民国26年冬至37年
军事科（兵役）	民国26年冬至37年
禁 烟 科	民国28年至29年
粮 政 科	民国29年至31年
社 会 科	民国35年至37年
合作指导室	民国26年至37年
会 计 室	民国31年至37年
军 法 室	民国29年至37年
收 发 室	民国35年至37年
庶 务 室	民国35年至37年
户 政 股	民国32年至37年

表14—4

澄城县明、清知县更迭表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明	王 秩	不详	洪武四年（1371）
	文 蔚	不详	永乐九年（1411）
	杨季琦	交趾北江府临嘉县	正统二年（1437）
	赵 瑾	山东博兴	天顺五年（1461）
	单彦明	四川新都	不详

续表 1

朝代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明	王敬	山西潞州	不详
	王臣	平定州	不详
	王秉彝	四川重庆	成化初 (1465)
	崔珽	河南通许	不详
	杨刚	巴陵	成化十九年 (1484)
	杨泰	山西代州	弘治四年 (1491)
	徐政	山东滨州	弘治十一年 (1498)
	秦铭	直隶赵州	不详
	侯玺	山西长子	正德初 (1506)
	韩齐	山东青城	正德六年 (1511)
	刘一中	山西蒲州	正德九年 (1514)
	李纶	山东宁海	正德十二年 (1517)
	孙珪	河南新蔡	正德十三年 (1518)
	孙环	山西安邑	正德十五年 (1520)
	魏绅	山西应州	正德十六年 (1521)
	郭拱枢	山西高平	不详
	苟玟	山西霍州	嘉靖五年 (1526)
	史周	山西蒲州	嘉靖六年 (1527)
	任纘	四川南充	嘉靖八年 (1529)
	洪廷玉	贵州普定	嘉靖九年 (1530)
	杨正芳	长杨	嘉靖十一年 (1532)
	安明善	山西代州	嘉靖十三年 (1534)
	张衍	河南祥符	嘉靖十六年 (1535)
	郑光溥	山东益都	嘉靖癸卯
	徐效贤	四川江津	嘉靖二十四年 (1543)
	敖佐	直隶沧州	嘉靖二十九年 (1548)
	孙玮	四川新都	嘉靖三十一年 (1552)
程尚儒	四川岳池	嘉靖三十二年 (1553)	
苏璜	山东堂邑	嘉靖三十五年 (1556)	

续表 2

朝代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明	杨资乾	贵州	嘉靖四十二年 (1563)
	皇甫钟岳	河南睢州	嘉靖四十四年 (1565)
	陈方	山西猗氏	隆庆四年 (1570)
	张土特	河南临颖	万历三年 (1575)
	杨孟乐	山西河津	万历五年 (1577)
	王遇春	山西安邑	万历中 (时间不详)
	张四木	山西马邑	万历十五年 (1587)
	阮和威	云南临安卫	万历十七年 (1589)
	高一夔	河南陈留	万历二十一年 (1594)
	刘有余	直隶真定	万历二十五年 (1598)
	黄榜	四川綦江	万历二十七年 (1600)
	史东昌	山西蔚州	万历三十年 (1603)
	杨洪漠	山东滋阴	万历三十七年 (1610)
	令狐一伸	山西猗氏	万历四十年 (1613)
	姚祚昌	四川成都	万历四十七年 (1620)
	陈璧	河南商城	天启元年 (1621)
	毛丹凤	四川威州	天启三年 (1623)
	张斗耀	山西蒲州	天启六年 (1626)
	杜国渐	北直隶南宮	天启七年 (1627)
	倪承恩	北直宣府	崇祯三年 (1630)
	王选	四川西充	崇祯四年 (1631)
	毛昂霄	山东曲阜	崇祯八年 (1635)
	傅应凤	浙江山阴	崇祯九年 (1636)
徐时勉	南直嘉定	崇祯十四年 (1642)	
清	靳榜	直隶忻州	顺治二年 (1642)
	王用杰	山西阳城	顺治三年 (1643)
	姚钦明	江南江宁	顺治四年 (1644)
	束时泰	江南丹阳	顺治八年 (1648)
	张德亨	不详	顺治 (时间不详)
	李衡	山东恩县	顺治九年 (1649)

续表 3

朝代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清	湖梦斗	浙江湖州	顺治(时间不详)
	吴定	上海	顺治十一年(1651)
	何清	广西	康熙二年(1663)
	范昌期	山西岚县	康熙六年(1667)
	杨乾晋	湖北黄州	康熙九年(1670)
	郭传芳	大同威远卫	康熙十年(1671)
	陈石麟	崇仁	康熙十二年(1673)
	夏畴	山东高密	康熙十七年(1678)
	张承哲	汉军正蓝旗	康熙二十三年(1684)
	李尚隆	汉军镶黄旗	康熙三十一年(1692)
	徐元灏	江南吴江	康熙三十六年(1697)
	刘元標	顺天大兴	康熙三十八年(1699)
	崔辅鼎	汉军正黄旗	康熙四十六年(1707)
	简廷佐	湖南邵阳	康熙四十九年(1710)
	周文泽	四川永川	康熙六十年(1721)
	向日昇	四川成都	康熙六十年(1721)
	张云鸢	江西建德	雍正二年(1724)
	刘日福	湖北黄陂	雍正六年(1728)
	蔡丰莲	顺天高阳	雍正七年(1729)
	黄权文	镶黄旗	雍正九年(1731)
	朱文灏	浙江嘉善	雍正十一年(1733)
	刘世洪	四川阆中	乾隆元年(1736)
	王尔藩	山东章邱	乾隆七年(1742)
	何达善	山西济源	乾隆七年(1742)
	李乔	四川通江	乾隆八年(1743)
	梁善长	广东顺德	乾隆十四年(1749)
文尚秀	四川成都	乾隆十六年(1751)	
关邦幹	浙江钱塘	乾隆十八年(1753)	
陈启宗	直隶通州	不详	
万以襄	南城	乾隆二十四年(1759)	

续表 4

朝代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清	高质敬	直隶任邱	不详
	沈绳祖	江苏上元	乾隆二十五年 (1760)
	梁大端	福建泰宁	乾隆二十七年 (1762)
	娄杰	大兴	乾隆二十九年 (1764)
	额乐春	满洲镶黄旗	
	吴忠浩	山西泰谷	乾隆三十二年 (1767)
	戴治	四川中江	乾隆三十三年 (1768)
	蒋勋	江苏常熟	乾隆四十四年 (1779)
	魏成	湖北汉川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史传远	直隶武乡	不详
	宝祥	满洲镶黄旗	乾隆四十八年 (1783)
	孙辉曾	山西	乾隆四十九年 (1784)
	许光基	浙江海宁州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周志闾	山东即墨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张增婷	安徽相城	乾隆五十二年 (1787)
	秦守谕	山西阳曲	乾隆五十三年 (1788)
	孟寅斗	山东东平州	乾隆五十三年 (1788)
	周庚	河南	乾隆五十六年 (1791)
	谢家裕	广东四会	乾隆五十八年 (1793)
	顾沂	直隶通州	嘉庆元年 (1796)
	郎澍	山东潍县	嘉庆元年 (1796)
	徐双桂	汉军正蓝旗	嘉庆四年 (1799)
	唐钰	浙江钱塘	嘉庆五年 (1800)
	林延昌	山东掖县	嘉庆六年 (1801)
	郭士频	湖南巴陵	嘉庆七年 (1802)
	永佑	汉军正蓝旗	嘉庆七年 (1802)
胡彬	浙江鄞县	嘉庆八年、十八年又回任 (1803、1813)	
黄钊	湖南善化	嘉庆十年 (1805)	
唐锡铎	不详	嘉庆十五年 (1810)	
尹振麟	云南通海	嘉庆十九年 (1814)	

续表 5

朝代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清	周之绶	河南商城	嘉庆二十四年 (1819)
	伍敏	四川渠县	嘉庆二十四年 (1819)
	徐廷琛	江苏沐阳	道光五年 (1825)
	车礪	江西金谿	道光七年 (1827)
	金在绅	湖北天门	道光七年 (1827)
	邓梦魁	直隶栾城	道光九年 (1829)
	王履亨	山东诸城	道光十年 (1830)
	陈明申	浙江海宁	道光十年 (1830)
	邓兆桐	广东三水	道光十二年 (1832)
	崔光斗	安徽太平	道光十三年 (1833)
	严煜	浙江仁和	道光十五年 (1835)
	张因培	直隶安肃	道光十六年 (1836)
	张箴	直隶磁州	道光十八年 (1838)
	王枬	浙江山阴	道光十九年 (1839)
	刘汝新	广东信宜	道光二十年 (1840)
	饶树畛	广西	道光二十二年 (1842)
	何玉珍	直隶饶阳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金玉麟	四川阆中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张凤翔	四川富顺	咸丰二年 (1852)
	陈炳林	广西	咸丰初 (时间不详)
	梁佚名	不详	咸丰九年 (1860)
	马奎粮	四川	咸丰十年 (1861)
	齐寿昌	福建侯官	同治四年 (1865)
	马式金	不详	同治六年 (1867)
	肖德钟	湖南	同治八年 (1869)
	潘效苏	湖南	同治九年 (1870)
	陈驷门	湖北黄陂	同治十年 (1871)
	方占鳌	河南	光绪六年 (1880)
	余宏蔚	湖南长沙	光绪七年、十九年两署 (1881、1893)
	记佩	汉军镶黄旗	光绪十三年 (1887)

续表 6

朝代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陈丹书	不详	光绪十四年 (1888)
	吴倣济	四川	光绪十八年 (1892)
	方培英	河南	光绪二十五年 (1899)
	崔骥远	湖北	光绪二十六年 (1900)
	斌 术	旗人	光绪二十六年 (1900)
	王 熔	山阴	光绪二十六年 (1900)
	王新桢	河南	光绪二十八年 (1902)
	高锡华	山西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陈维藻	不详	光绪三十年 (1904)
	杨恩锡	不详	不详
	培 林	汉军旗人	光绪三十一年 (1905)
	王 猷	四川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刘畚德	河南	光绪三十四年 (1908)
	联 祥	旗人	宣统元年 (1909)
	赵圻年	贵州贵筑	宣统三年 (1911)
	汪时懋	甘肃	宣统三年 (1911)

14—5

中华民国历任澄城县知事、县长一览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历钟麟	江苏	民国元年 (1912)
赵绮吾	陕西长安	民国元年 (1912)
雷登门	陕西长安	民国 2 年 (1913)
高锦绪	陕西米脂	民国 3 年 (1914)
薛 勉	河南陕县	民国 4 年 (1915)
姚文蔚	湖南湘乡	民国 4 年 (1915)
饶国光	湖北鄂城	民国 4 年 (1915)
侯 旬	河南永城	民国 4 年 (1915)
徐茂源	河南开封	民国 6 年 (1917)
皇甫耀	陕西白水	民国 7 年 (1918)
丁兆椿	陕西澄城	民国 9 年 (1920)
胡居刚	山西	民国 10 年 (1921)

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党宝森	陕西澄城	民国10年(1921)
丁澍棠	陕西临潼	民国10年(1921)
杨仲杰	陕西白水	民国10年(1921)
王怀斌	陕西合阳	民国11年(1922)
王正心	陕西三原	民国12年(1923)
段亚夫	河北篆县	民国13年(1924)
萧道	湖南长沙	民国13年(1924)
王怀斌	陕西合阳	民国14年(1925)
阎雪斋	陕西朝邑	民国16年(1927)
赵任卿	陕西澄城	民国17年秋(1928)
王肇基	陕西凤翔	民国17年冬至19年夏(1923)
吴敬民	河北怀庆	民国19年冬(1930)
袁良才	河南怀庆府	民国19年冬(1930)
叶舟	陕西三原	民国20年至21年夏(1931)
李开端	浙江金华	民国21年夏来冬去(1932)
王自修	陕西西安市	民国21年冬至22年(1932)
史仰汉	陕西延安	民国22年冬至24年秋(1933)
周绍华	四川梓潼	民国24年冬至25年(1935)
卫帮辅	山西解县	民国25年冬至28年秋(1936)
向心堂	四川	民国28年秋一个月(1939)
张中堂	山东	民国28年秋一个月(1939)
蔡子静	陕西华县	民国28年冬至29年秋(1939)
高翔翎	辽宁	民国29年秋至30年夏(1940)
刘思敬	陕西长安	民国30年秋至32年冬(1941)
王昭旭	河南偃师	民国32年腊月至33年夏(1943)
崔孟博	陕西西安市	民国33年夏至34年秋(1944)
拜志修	陕西大荔	民国34年秋至37年初(1945)
习勤	陕西澄城	民国37年春(1948)
连友贤	陕西澄城	民国37年(未到任)(1948)

表14—6

解放后澄城县县长、主任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份
民主政府	县长	孟树林	陕西宜君	1948年3月到1949年3月
人民政府	县长	雷振东	陕西澄城	1949年3月至1949年10月
	县长	翟贞祥	陕西澄城	1949年10月至1951年7月
	县长	张 涛	陕西宜君	1951年8月至1952年5月
	县长	吴荣秩	陕西延安	1952年5月至1955年4月
人民委员会	县长	高文志	陕西富县	1955年4月至1956年12月
	县长	刘金贵	陕西甘泉	1956年12月至1958年12月
	县长	苏忠民	陕西蒲城	1961年9月至1966年
革命委员会	主任	李振林	河北行唐	1968年9月至1970年12月
	主任	张宏图	陕西佳县	1971年1月至1973年12月
	主任	孙天锡	陕西临潼	1973年12月至1978年5月
	主任	田依汉	陕西周至	1978年5月至1980年12月
人民政府	县长	朱振华	陕西临潼	1980年12月至1984年1月
	县长	严润锁	陕西澄城	1984年1月至1985年1月
	县长	罗玉昭	陕西华县	1985年1月至1987年3月
	县长	王发科	陕西合阳	1987年3月至1989年12月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明代，县下设乡、里。乡有地保，里有里长。

清代，县下设乡、里、甲。甲为基层行政单位，设甲长1人。

民国初年，改乡为区，区下设村、镇。

民国24年（1935），实行保甲制。县下设联保、保、甲。联保处设主任、副主任、书记、会计各1人。保设正、副保长各1人，书记1人，保丁2人。甲辖20—30户，设甲长。保甲长不列入政府编制，薪俸由本保甲筹措。

民国28年（1939），联保处改为乡公所，设正、副乡长，书记、会计各1人，乡丁若干人。民国30年（1941）增设户籍员、乡队附各1人。保增设户籍员、保队附各1人。

建国后，人民政府基层机构设区、乡、行政村。区公所为派出机构，设正副区长各1人，秘书、民政、财粮、建设、武装等助理员各1人，乡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长和文书各1人，下设生产合作、文教卫生、治安保卫、人民武装、民政、财粮、调解

7个工作委员会。1952年改为文教、优抚、生产救灾、武装治安、人民调解5个工作委员会。行政村设正、副村长、文书各1人。1958年9月建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社长1人、副社长若干人，下设民政、财粮、文卫、治保4个委员会。大队管理委员会设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若干人及会计、治保主任、妇女主任和民兵连长各1人。生产队设队长、副队长、会计、保管员、妇女队长、民兵排长、贫下中农协会组长。“文化大革命”期间，公社、大队管理委员会被“革命委员会”取代，生产队委员会被“革命领导小组”取代。1981年后恢复原名称。1984年4月，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乡（镇）政府设乡长，副乡（镇）长1—2人，文书和民政、农业、财统文卫等干事以及计划生育专干。武装干部为单列编制。村民委员会设村长1人、副村长1—2人，下设民政、治保、调解、爱国卫生4个委员会和妇代会、民兵等组织。村民小组设组长1人。

第三节 信 访

建国初，群众来信来访由中共澄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收发室分别接待，转交有关部门办理。1961年，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设专人办理信访业务。1975年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各项政策，纠正和平反冤假错案，来访人数剧增。次年10月设立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配备干部7人，县级领导干部定期轮流接待来访者。1984年10月，信访办改为信访局。1986年9月1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联合召开了信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对上级立案要报结果，对县立案中的大、要案实行县级领导包案制。

第四节 档 案

建国初期，档案工作，由中共澄城县委、县人民政府设专职文书管理，按年收集文件、资料，立卷、归档保管。

1958年10月1日，成立澄城县档案馆。本年底，随澄城县建制撤销，合并到蒲城县档案馆。1961年随澄城县建制恢复，归中共澄城县委办公室领导。1984年7月中共澄城县委常委会决定县档案馆由股组级升格为公司级，列入事业编制。1985年6月移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年9月28日成立澄城县档案局。局馆一套机构，编制10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兼馆长1人。局址设南大街东三路老爷庙巷内，占地面积1060平方米，有库房3幢，共11间，建筑面积203.2平方米。1989年底，县档案馆共保存全宗94个，

档案19499卷，其中建国前全宗11个，档案103卷，建国后全宗83个，档案19313卷，专业档案83卷。馆藏文献资料180种2134册。

第四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由知县任审判。

民国初年，定法院制。民国5年（1916），设帮审员（承审员）任审判。民国14年（1925）成立法所，隶属一科。民国26年（1937），改为司法处。民国30年（1941）起，审判权由地方法院行使。

1948年3月澄城县民主政府成立，设立司法处，县长兼任处长。1949年6月，改称人民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法警、看守员。1950年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政办公室。由院长和各庭长组成裁判委员会。1953年增设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55年裁判委员会更名为审判委员会。1956年设王庄人民法庭。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院受冲击，审判程序混乱。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政法组判案。1973年9月，恢复人民法院，由审判委员会决议定罪处刑。1974年5月，设城关、韦庄人民法庭。1976年5月增设矿区人民法庭。1982年1月增设经济审判庭。1983年1月设庄头人民法庭。各人民法庭设正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等，按区域审理民事案件。

第二节 起 诉

明、清，诈索、偷盗、斗殴、邪教、赌博、奸拐等刑事案件，由群众起诉，揭发犯罪称“告发”，受侵害要求追究刑事责任的称“告诉”。告诉有诸多限制：妇女、盲人、残废人、80岁以上10岁以下的人、癫痫病患者及在押人犯一般无告诉权。妇女不能控告丈夫、公婆和丈夫的祖父母。

诉讼要有诉状。诉状按礼房规定格式书写，写明所诉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不得称疑。所诉失实和书写失实的均治罪。禁止擅自越诉。起诉的即使案情属实，也要用杖重责。

审讯以陈告内容为限，不能他求。审讯终结，即行宣判。被告人服判则划押交付

执行，不服则可以申辩。对于申辩的案件，可以复审或转审。

民国26年（1937），司法处缮状室配有缮写生，专门代写诉状，也可自书诉状，但要用缮写室规定的状纸格式誊写清楚，方可呈送。

建国后，起诉是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民主权利。诉状无具体格式，说明案情原委，递交法庭即可立案。

讼费：民国初年，法定缮状费每百字5角（银元），执行中以案情轻重决定。要案、命案每百字收费一二元不等。私人代书，漫天要价。除讼费外，还须行贿。开审时，向皂班行贿，以防重笞；收监时，向所管禁子行贿，求得方便。民国26年（1937）司法处成立，由缮状室所写的讼状，每百字收费1元（法币），私人代书讼状仍无一定标准。民国后期，物价飞涨，货币贬值，讼费与日俱增，每百字达数十万元。

建国初，诉讼不缴纳费用。1984年元月1日始收讼费。讼费包括案情受理费、鉴定费、勘验费等。刑事辩护和民事代理收费20元。1985年收费起点为30元，复杂案件不超过60元，离婚案件收费40元。财产案千元以下者收费30元，千元以上者加收1%，社会福利、公益事业案，如子女抚养、索取劳动报酬和生活费等不收费。讼费先由原告预付，案件结束后，由败诉者缴纳。

第三节 审 判

明、清刑事案件由知县坐堂审判，被告跪地回话，刑具摆在堂下，衙役两旁站立。知县接诉状审讯，被告谨慎回答，稍有差错，立即用刑。对女犯多用掌嘴、竹签、拶子；对男犯多用笞、杖。

民国初年，由帮审员代理知县审判。民国26年（1937）始，由司法处审判官坐堂主审，被告站立回答，堂下不摆刑具，当庭也不用刑。审讯不能达到预期目的时，则庭外用刑，常用吊打、砸杠子等严刑逼供。民国29年（1940）设军法室，属司法处以外的特设司法机构，县长兼任军法官，有军法承审员1人，代理军法官审理案件，另有书记员1人，其职责是：根据《共产党处置办法》、《勘乱总动员令》、《维护社会秩序暂行办法》、《勘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法》等法规，审理保甲纠纷、烟毒、拦路抢劫以及所谓政治案件。审理结束后，直报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定罪量刑，司法处无权干涉。民国30年（1941）起，审判权由地方法院行使。地方法院对一般案件，由推事1人审判，重大或疑难案件，由推事3人合议审判，书记官担任记录，庭丁负责传唤和维持法庭秩序。民国33年（1944）增设审判官、书记各1人。

建国后，人民法院对于简易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重大或疑难案件，由审判员1至3人、人民陪审员2人组成合议庭，院长指定1名审

判员担任审判长，主持合议庭审判活动，书记员担任记录，法警押提人犯，传唤当事人，维持法庭秩序。案件的审理，实行合议制。重大案件和有规定的案件均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由院长主持。人民法院审案实行公开审理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辩护制度、回避制度、合议制度、两审终审制及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

人民陪审员，从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中选举产生，轮流到法院参加审判活动，并作为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参加合议。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后，审判程序依法进行。

建国初，澄城县人民法院紧密配合镇压反革命活动，协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了一批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阴谋暴乱，破坏社会治安的土匪、特务、恶霸、反革命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对其中罪大恶极者处以极刑。1952年4月20日成立澄城县临时人民法庭，依法惩处了一批贪污盗窃分子。1953年至1956年，澄城县人民法院受理破坏经济建设、破坏农村合作化运动、破坏统购统销法令、偷税漏税、抗缴公粮等刑事案件。其间由于办案人员法制观念薄弱，政策业务水平低，出现过错判、错杀现象。

“文化大革命”时期，法制遭到破坏，铸成大量的冤、假、错案。1979年到1980年，澄城县人民法院复查了“四清”运动期间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决的刑事案件，分别作出宣告无罪、免于刑事处分、改变定性、减轻刑罚和维持原判的结论。

1982年，澄城县人民法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对经济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没收财产，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粮食6千余斤。

1983年8月起，澄城县人民法院根据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程序的决定》，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罪恶活动。

第四节 刑 罚

明、清，有流、徒、杖、笞、死五刑。民事纠纷多用徒、笞刑，刑事多用流、杖、死刑。清时，增设站笼。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

建国后，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分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管制由法院判决，公安机关执行，不关押，在公安机关管束和群众监督下进行劳动改造，以3个月以上、两年以下为限；拘役，以15天至6个月为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每月可回家1—2天，参加劳动酌量付给报酬；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不得超过20年；判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罪犯一律送劳改场所，

由司法机关执行。死刑执行枪决。附加刑为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主刑和附加刑可以同时并用。

第五节 民事调解

明、清，知县是审判民事案件的法官。调处，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除侵犯尊长伦常关系外，其它民事案件，都必须由地方乡保、里长、间长、亲友负责调处。调处无效，方能起诉。调处以明文法规为根据，也有沿袭纲常礼教，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当事人往往慑于地方基层政权的威逼和间长的压力，不得不同意息诉。

1953年10月，人民法院设来信来访接待室，处理简易民事纠纷、轻微的刑事纠纷和人民群众来访时提出的要求、建议、批评和揭发、控告、申诉等。1962年建立了案件、来信、来访、简易纠纷处理登记以及收文、转办、催办、通知等8个文簿，制订了接待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制度。当年，接待人民来访117人（次），受理人民来信574件。1985年来信546件，接待来访1320人（次），解决简易民事纠纷31起，法律咨询75件，经宣传、教育，自动撤诉的65人（次）。1986年群众来信622件，接待来访1014人（次），调解简易纠纷91起，法律咨询216件，经宣传、教育息诉的36件。1987年群众来信528件，接待来访群众1620人次。

建国后至1958年，土地纠纷、债务纠纷和婚姻家庭纠纷居多；十年动乱期间，离婚案居多，还有婚约、抚养、继承、房屋、赔偿、水利、山林等案。1980年后，赡养、抚养、损害赔偿纠纷增多，离婚案件下降。“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贯彻后，出现了诸如承包土地、果园、山林、水利及涉及专业户权益等新的纠纷。民事案件依靠乡（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为主，调解无效或案情重大、复杂，由人民法院依法审判。

第五章 检察院

第一节 机构

民国时期，澄城无独立的检察机关。

建国后，1950年7月，成立澄城县人民检察署，由正、副检察长、县妇女联合会、青年团县委等有关部门领导人组成检察委员会，依法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令、法律、政令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并对公安机关的侦察、人民法院的审判，依

法实行监督。

1954年12月，更名为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1956年，由领导推荐，群众讨论，检察院批准，澄城县聘请了数十名检察通讯员，代表人民群众参与检察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法工作统归澄城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办理。1978年5月恢复澄城县人民检察院，编制检察长1人（1987年升半格为副县级）、副检察长2人，科级检察员14人、助理检察员4人、书记员6人、法警3人、职工1人，下设政办科、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

第二节 刑事检察

澄城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后，承担对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除少数自侦案件外，对公安局侦破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逮捕、起诉、免于起诉或无罪释放。1955年至1987年底，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刑事犯罪案件，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在土改、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检察、公安、法院互相配合，统一部署，严厉打击惯匪、特务、反革命分子和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

检察院设刑事检察科后，以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为目标，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武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批捕起诉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案件，作出批捕、起诉决定。法院开庭时，检察院出庭公诉，当庭发表公诉词和答辩词，揭露犯罪，维护法制。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原属刑事检察。50年代和60年代经济检察主要是对国家干部和基层干部的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挪用救灾抢险物款、偷税抗税、假冒商标等经济犯罪案件立案侦察。

1980年人民检察院设经济检察科。1984年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犯罪明显增多。仅1988、1989两年澄城县就受理各种经济案件63案81人，其中立案侦察33案42人，追回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264300元。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79万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利用法律武器同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行为以及国家机关、企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行为进行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

1988年，澄城县受理各种法纪案件60件，比上年增加25%，其中违法行为24件30人，比上年增加3倍。

第五节 监所检察

建国初期，监所人犯劳动管理制度不健全。

1956年，公、检、法共同制定监所管理和检查制度。1980年至1987年，监所检察科与公安局配合，对监所进行大检查，纠正各类违法行为，堵塞不安全因素。通过检查，逐步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监所检察干部岗位责任制，改善监所卫生状况，实行科学管理、文明管理，坚持人道主义。

公安司法志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明、清时期，澄城县署设典史掌管缉捕。地方治安由基层乡约、里长、甲首维持。

光绪三十五年（1909），在南街设警察教练所，招生16名。宣统三年（1911），在寺前镇设警察驻在所。

民国元年（1912），改警察教练所为团练警察事务所。民国2年（1913），又改为巡防局，委警佐1人，巡官2人，巡长、教练、会计、书记各1人。民国17年（1928），设公安局，委局长、巡官、警长等职。民国18年（1929）春，撤销公安局，改设公安助理员。民国26年（1937）恢复公安局。民国27年（1938）改公安局为警佐室，设警佐、巡官、书记、户籍员、警察。民国35年（1946）改设警察局，委局长1人，督察长、科长、巡官、警士若干人，下辖县府、城关警察分驻所和保警队，警察180余人。年底，设侦缉组。次年，增设郑公（今王庄）、洛润（今尧头）分驻所，警察250余人。

1948年3月27日澄城县民主政府成立，县设保安科，有科长1人，科员3人。区设保安助理员。1949年10月，保安科扩编为公安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局员10余人。局设秘书、治安、政保、预审4股，下辖城关、矿区派出所和寺前、三眼桥、咸合、关家桥、刘家洼检查站。1958年12月，公安局随县建制撤销。1961年9月恢复。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提出“砸烂公检法”、“实行群众专政”，公安机关受冲击而瘫痪。

1967年12月县人民武装部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澄城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68年9月澄城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政法组，和军管组代行公、检、法职权。1973年10月撤销政法组和军管组，恢复公安局。局机关设秘书、政保、保卫、治安、刑侦、预审6股，下辖看守所，武警中队（属军分区和公安局双重领导）和寺前、韦庄、尧头、石沟、冯原、王庄、罗家洼、城关、城郊9个派出所，至1989年未变。

第二节 安全防范

明、清时，澄城各里建有“申明亭”，由里长、保正、甲首在“申明亭”讲解法令规约，教育子女、乡邻不得作奸犯科。县“申明亭”，对犯奸作盗，不孝不悌者，榜示姓名亭上，以儆效尤，后废除。

民国时，安全防范工作由联（乡）保、警察机构负责。

建国初期，澄城县各区配保（公）安助理员，并陆续在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行政村建立群众性治保组织——治安保卫委员会（厂为保卫科、股），设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负责辖区治安工作，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监督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保卫生产建设，安定社会秩序。1957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颁布后，澄城县公安局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违犯法纪、道德败坏等轻微的违法行为，给以警告、罚款、拘留处罚。这一时期，社会秩序稳定，道德风尚普遍良好。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生产大队成立5—7人治保会，开展以防范为中心的安全运动，对要害部门、物资仓库、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安全大检查，揭露、排除危险现象和不安全因素。1973年整顿、调整、充实治保人员，培训治保主任。到1986年全县有治安保卫委员会106个，治保员1968人，负责经常性的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协助各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组织治安联防队；组织民兵站岗巡逻，进行安全检查，落实防范措施。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订立《乡规民约》，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订立有关法规，并制订各种安全防范制度。1987年，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

第三节 侦察破案

1948年4月澄城县保安科成立后，打击潜伏特务，肃清土匪，登记反动党团，斗争恶霸地主，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国家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1951年2月，《中

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颁布后，澄城县公安局先后破获了以宁小红为首的阴谋暴动案，以闻彦斌为首的“中国救世青军”和以张志忠为首的“反共救国军”等阴谋暴动案，罪犯全部落网，震慑了敌人，保护了人民。同时，在机关、学校开展了“清查”运动，查出了隐藏在干部队伍中的一批现行反革命和历史反革命分子，依法作了处理，纯洁了干部队伍。

1950年10月至1953年元月20日开展了一场取缔瓦解反动会道门“一贯道”运动。区、乡设立退道登记站，自动签名退道者12962名，对坛主以上罪恶严重和坚持反动立场的道首依法严惩，先后逮捕以阎志仁为首的道首66名。阎志仁等4人被判处死刑。破获“一贯道”柜据点3处，段柜据点5处，地下活动点20余处。

1954年至60年代末破获以李金印、陈赵兰、王全、韩四九、杨金长为首的阴谋暴动案、反革命集团案、反革命抢劫案、“一贯道”复辟案，同时，破获制毒、贩毒案115起，赌博案35起，收缴赌具1000余件。

1958年5月开始打击流窜犯活动，先后收容各种流窜犯320名，同时开展了收枪械、子弹、赌具、烟具、毒品、反动书刊证件的“六收”运动，共计缴获烟土26两、长短枪15支、子弹558粒、手榴弹28枚、炮弹2枚。

1962年，国民党反动派叫嚷“反攻大陆”，国内尚存的阶级敌人遥相呼应，蠢蠢欲动，一时政治谣言蜂起，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上升。公安局发动群众追辟谣言，加强侦察破案。1965年发案率下降，打击处理的犯罪分子占总人口的万分之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构瘫痪，治安管理工作的一整套规章制度遭到破坏，社会秩序出现混乱状况。1979年对“文化大革命”中拘捕未判刑的案件进行了复查，为55人的冤、假、错案予以平反，恢复名誉。

1980—1981年，整顿社会治安，集中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投毒和重大盗窃分子，深挖犯罪团伙。

1983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由中共澄城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组成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指挥部，以政法公安干警为主力，全党动员，各方配合，于1983年8月、1984年2月与5月、1985年3月与10月，依法“从重从快”收容审查、劳动教育、拘留逮捕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对刑事犯罪活动集中进行打击，侦破多起流氓、抢劫、盗窃团伙和各类刑事案件。此后，澄城县还根据改革、开放、搞活后的新形势和刑事犯罪活动的新特点，针对社会治安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适时组织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1986年7—10月开展反盗窃斗争。经过百余天战斗，侦破各类刑事案件74起，查获赃款、赃物折价6.5万元。

1986年11月，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包括招待所、旅社（店）、印铸、刻字、旧货、古玩、寄卖所、废品收购站以及自行车、钟表、收音机、电视机修理行业和复杂场所（指剧院、电影院、俱乐部、车站、体育场、农贸市场以及大型的文娱活动、物资交流会、城镇集会场所）作为重点加强管理。先后取缔废旧钢铁市场12处，取缔无证收购146户，对36户有证的收购点、站，严格审查后吊销了营业执照17户，对违法经营、非法从业的87人罚款1940元。

1986年底，针对元旦、春节期间赌风盛行的实际情况，又开展了禁赌活动。挖出赌博团伙19个，处理参赌分子113人，收审惯赌分子28人，缴获赌资2670元。

1987年开展反扒窃专项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1起，其中重大案件5起；收捕各类违法犯罪分子88人，治安处罚98人，摧毁犯罪团伙15个。1987年澄城县共发各类刑事案件121起，比1986年的136起下降11%，破获97起，破获率为80.2%，查获赃款与赃物折价共计83万元。

几年来，澄城县公安战线涌现出李坤生、杨百功、杨金苟、边卫民、杜根民等英雄模范和“系列蒙面抢劫案”侦破组、“10·30”反革命案件侦破组等立功集体。他们的英名均载入《全国公安战线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功臣模范和立功集体光荣册》。

第四节 看守所

明、清，监狱在县衙仪门西隅，由典狱官负责看管。监狱分男监、女监，死罪囚内监，活罪囚外监。男监看管称“禁子”，女监看管曰“管媒”。除监狱外，壮、皂、快三班各设“庭子”一所，拘留缉捕的人犯。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改“庭子”为“东庭”。民国14年（1925），监狱东庭合并，统一称看守所。民国20年（1931），看守所设所长、书记各1人，看守3—4人。所长由县长任免，看守由所长录用。看守所分里、外两层，外层有高墙，约6米，西侧有岗楼；里层曰“禁固室”，有东、西厦房十间，厅房三楹。民国初年，监狱和庭子无囚粮，由人犯家属送饭，后恢复囚粮，以小米、糜子、黑豆为主，面粉定量供给，蔬菜很少，富裕之家贿赂看守送衣送饭。案情轻微的，每天可在禁固室庭院内活动1小时，名曰“放风”，囚犯不准看书、读报、娱乐，看守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人犯无权申诉。

新中国成立后，看守所隶属人民法院。1951年2月移交公安局，由人民武装警察看守。现新址设公安局院北隅，有所长1人、管教干部3人、炊事员2人。监狱制定有：看守、学习、卫生、生活及犯人患病就医制度。所内人犯系刑事拘留、收容审查、依法逮捕、判刑留所等4类。看守所对人犯以政治教育思想改造为主，经常进行

形势、政策、法制、道德、前途教育，强制劳动，以期改造成新人为目的。1983年以来，实行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收、种季节，允许人犯给家属写信，信件需经审查（未决犯除外）。1985年12月渭南行署检查联评，澄城县看守所被评为先进单位。

第五节 户籍管理

明、清户籍分民户、军户、杂役户，由主簿掌管。

民国25年（1936），民政科增设户政股，设主任、技士、科员、事务员各1人。乡公所由乡长兼任户籍主任，副主任由户籍事务员担任。保设户籍员，每月按户登记，填表逐级上报。民国30年（1941），国民政府公布《户籍法》。县政府设户籍室，归民政科管辖。农村由保甲编查，县城由警察局编查。户口登记分人口登记、迁徙登记、流动人口登记。人口登记（包括设籍、除籍。籍以省、县为限），登记各户人口出生、死亡、结婚、离婚、继承。迁徙登记，登记辖区1月以上迁入或迁出的户和人以及1月以下的流动人口。民国36年（1947）7月，根据陕西省政府规定的调查标准日，澄城县统一进行户口总登记，9月县政府填发“国民身份证”，每人1张，随身携带，以严密保甲组织，限制异党（指共产党）活动。民国末年的户籍管理，由县公安局户籍警担任。户籍警同乡公所随时抽查。

建国后，初由民政局主管户籍，1956年移交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进行户口管理。

管理方法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集体和暂住户口。城镇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更正7项户口登记。农村实行常住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4项户口登记。每年统计汇总上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澄城县对户口管理工作进行了整顿。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由本单位政工干部和伙食管理人员协助公安派出所管理。农村按生产队（村民小组）建立登记簿，一式两份，分别由公社（乡镇政府）和大队（村委会）保管。农村户口互转，由乡（镇）代公安机关办理；农村户口迁入城镇和城镇商品粮户口迁入迁出，由公安机关审批办理。

第六节 改造“四类”分子

澄城县在土地改革与“四清”等政治运动中，先后给708人分别戴上了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帽子（统称“四类”分子）。1958年起，生产队建立3至5

人监改小组，对“四类”分子监督劳动改造。并采用“三包”（乡包片，社包队，队包人）“一固定”（固定劳动日和劳动定额）、月考（每月考查一次）、季评（公社每季评审一次）、年升降（根据表现好坏，每年评定升降）、填表登记报公安局备查等措施，加强其社会改造。经过20多年的改造，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已成为新人。197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的问题和地主、富农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下达后，澄城县成立了领导机构，对全县708名“四类”分子进行了群众评审，经组织审查后，给676名摘掉帽子和改变成份，给29人纠错。

第二章 司 法

第一节 机 构

1981年3月成立澄城县司法局，设办公室、法律宣传组、人民调解组、法律顾问处。1984年7月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并增设第二律师事务所。第二律师事务所由特邀和聘请人员组成，属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单位。1988年，两个律师事务所合并。

第二节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处成立时，受被告人委托或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代书诉讼文书。1983年，开始为法人担任常年律师顾问，维护其合法权益。是年，澄城县雪茄烟厂法律顾问运用法律手段追回韩城等市、县拖欠款32万元。县妇女联合会法律顾问，会同公、检、法等部门，解救接回被拐卖妇女、儿童40名。1984年交道乡葛振兴等7户农民成立振兴汽车联营公司，在常年法律顾问协助下，顺利办完各种手续，按原计划7月1日正式营运，7月中旬与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发生纠纷，法律顾问配合公安部门，妥善处理，保障了振兴联营公司的合法权益。

1985年前，担任事、企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收费360元，1985年收费为500元。担任“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的法律顾问年收费最高500元，最低20元。法律咨询每次收费1元。同年，各乡镇设法律服务站，为群众代书诉状。

第三节 公 证

公证工作开始由人民法院承办。1958年以后，一度被取消。

1981年，澄城县司法局设公证处，办理公证业务。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继承权、财产赠予、分割、收养关系、亲属关系、身分、学历、经历；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等。对于保全证据、保管遗嘱和其他文件，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它公证业务。

澄城县司法局公证处成立之初，办证以权利、义务合同为主。1983年后，转向以公证经济合同为重点。澄城县公证处经调查、探索、试办，在全省首先拟出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借款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小煤窑开采合同、果园承包合同、机砖厂承包合同、机动车辆承包合同、劳动合同和扶贫合同等《十类实用经济合同办证审查要点》。经试行后，收效良好。公证文书范围，由本县、本地区、本省扩大到广东、广西、江苏、湖北、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深圳等地区。至1987年，澄城县公证处按照真实性、合法性要求共办证9154件，拒办864件，通过办证揭露和制止违法行为144起，为国家、集体和公民避免经济损失达1730万元。被授予陕西省司法系统文明单位。

1984年公证处人员到4个乡，38个村、组，边宣传，边调查，边办证，边总结，两个月办证378件。这一做法，被陕西省司法厅、渭南地区司法局转发各地，也被省公证处编入学习材料，印发全省。公证处还协助双方合情、合理、合法地解决实际困难。城关镇政府同4户居民联办彩印厂，公证处公证后，同雪茄烟厂联系，印制烟盒，扩大业务，增加了收入。庄头乡庄头村八组16户村民联办机砖厂，经营有方，收入增加。嗣后土场发生困难，面临倒闭，公证处会同乡、村干部妥善解决。

1987年重点转向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以经营承包、企业租赁、工程招标等新型项目公证为主。1988年实行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一年完成两年的办证收费任务，受到县、地、省的多次表彰。1989年省司法厅授予县公证处主任刘全忠二等功。

第四节 民事调解

建国后，各区、乡均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事纠纷。

1954年，各乡人民调解员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8年公社化后，公社、管理区设治保调解委员会，大队设治保调解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人民调解看作是“阶级调和”、“修正主义货色”加以批判，人民调解组织瘫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人民调解制度。

1981年成立司法局，于司法股专设人民调解组，编制3人。乡（镇）设专职司法助理员。到1984年，全县260个村民委员会、7个居委会和18个企事业单位，先后建立健全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各级调解组织本着“预防为主，调防结合，及时发现，就地解决”的方针，配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及时调解与处理了大量的婚姻、债权债务、房屋、地界、分家析产、收养继承、赡扶抚养、损害赔偿、争田争水、经济合同等民事纠纷和一些伤害虐待、小量偷摸、侵权强占、打架斗殴、损害名誉等轻微刑事纠纷。通过调解，防止了纠纷矛盾激化，减少了诉讼和犯罪，增强了人民内部团结，促进了社会安定。还对当事人和有关群众进行了政策、法律知识和道德风尚教育。据统计，1984年全县调处民事纠纷4200件，成功率为93%，其中反目夫妻和好的200对，婆媳和解的290对，邻里关系和解的358起，债务纠纷消解的62起。

第五节 法制宣传

按照全国人大普及法律知识五年规划的要求，澄城县于1985年成立普及法律知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订规划，编印宣传材料，利用有线广播、宣传车等进行法制宣传。指导干部、职工群众学习“九法一例”（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知法、守法、不犯法”，县司法局先后于县城设法制宣传栏4个，出刊83期。协助乡（镇）文化站、学校办法制板报37块，出动宣传专车巡回宣传33场次，受教育群众33000人次；编印有关宪法、法律和司法业务等方面的宣传材料，发至各乡（镇）、企事业单位；与广播站合办法制宣传节目。同时举办图片展览、法制讲座、法制报告会，组织法制演唱，开展法制宣传月、法律咨询等活动。1987年4月，陕西省司法厅授予澄城县司法局“文明单位”光荣称号。1988年，在全县25所中学和19所党校开设了法制课。

民政志

第一章 机 构

明代，县署设养济院、漏泽园、惠民局，属救济、慈善事业。清朝县署“礼房”主管民政。民国15年（1926），县署设民政科，主管户籍、选举、救济诸事。民国26年（1937）改民政科为一科。民国31年（1942）复改民政科。

1948年澄城解放，民主政府成立，一科主管民政。1951年6月改称民政科。1957年改科为局。1958年12月随县建制撤销。1961年9月1日恢复澄城县建制，设民政局。1968年9月11日澄城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民政归生产组。1982年12月撤销生产组，恢复民政局。

第二章 军人优抚、安置

第一节 优 抚

一、抚恤

1. 牺牲、病故抚恤

1949年11月成立县抚恤委员会，承办牺牲、病故人员的抚恤事项。1957年，对建党建军以来，为革命牺牲、病故尚未抚恤的革命军人、工作人员、民兵、民工、地下

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登记，查清后陆续造册上报，由民政厅核拨抚恤款，进行了追恤。1984年，民政部门在承办牺牲、病故人员的抚恤事项中，对在历次普查登记中认定批准为烈士的9名失踪军人，也给予了追恤。

2.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依照抚恤条例，按残废等级分在职、在乡两类，每年定量发给抚恤金。

1979年，全县共有革命残废人员132人。其中在乡的一等2人，二等甲级4人，二等乙级21人，三等甲级35人，三等乙级29人，共91人；在职的二等乙级10人，三等甲级16人，三等乙级15人，共41人。内有残废革命军人129人，残废人民警察1人，残废民兵民工2人。因战致残的90人，因公致残的42人。

1984年全县享受残废抚恤的共152人。其中在职二等乙级15人，三等甲级18人，三等乙级19人，共52人。在乡的一等1人，二等甲级3人，二等乙级26人，三等甲级42人，三等乙级28人，共100人。全年共发放残废抚恤金23537元。

二、群众优待

1955年前，农村群众优待的方式主要是代耕土地。

表16—1

1950—1955年烈军属享受代耕情况表

年 度	享 受 代 耕 的 户 数				代耕土地面积(亩)
	合 计	烈 属	军 属	工 属	
1950年	480	30	414	36	1 024
1951年	155	21	134		1 809
1952年	209	46	125	38	1 799
1953年	178	19	129	30	2 574
1954年	84				908
1955年	38	10	28		541

代耕用工的负担，以乡为单位按建勤义务工平均负担，全县每个劳动力平均负担代耕工0.6个。

1956年，全县共有烈、军属，失踪、病故、残废军人家属1246户，加入高级社的1217户。当时还没有一种新的办法代替代耕的优待办法，政府拨代耕费15074元，解决了276户入社后的生活困难问题。

1962年至1983年群众优待由代耕转变为优待劳动日。

表16—2 1962—1981年群众优待烈军属和残废、复退军人劳动日情况表

年 度	合 计		烈 属		军 属		残废军人		复退军人		优待劳动日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962	353	1853									62907
1963	614	2434	84	426	461	1939		21		48	62480
1964	163	926	33	224	88	660		23		19	12272
1965	184	2523	59	326	398	2162		7		21	23570
1966	591	3363									68595
1975	709	5174	47	251	629	4751	21	100	12	72	128797
1976	585	3323	87	413	462	2839	7	42	29	29	97561
1977	696	3973	48	241	592	3381	23	117	44	223	88126
1978	654	3629	51	229	535	2951		114	68	335	133974
1979	1011										158481
1980	623	2826									93896
1981	607	2970	43	192	519	2563	9	45	36	170	70406

1982年至1983年，全县共给烈、军属等优抚对象4521户（计22051人）优待劳动日5618个、粮食274557斤、现金16354元。1984年给优待对象2019户（计10009人），优待粮食361485斤、现金100255元。

1984年后，各乡采用了“以乡统筹，平衡负担”的办法，即按土地面积和人口的一定比例提取优待金，由乡（镇）统一平衡后发给烈军属和革命残废军人。1988年，改平均优待为按服役年限递增加奖励的优待办法。

三、国家补助

1. 定期定量补助 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1962年为21户，31人，共补助2400元；1963年为32户，37人，共补助1500元；1964年为45户，50人，共补助2076元；1965年为41户，45人，共补助1620元；1966年发放1123元。

“文化大革命”10年，定期定量补助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定期定量补助工作。1979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有85户，87人，共发补助款7764元；1985年有406户，407人，共发补助款41100元，比1979年增加4.3倍。

2. 临时补助 对优抚对象中发生的临时困难，根据其困难大小，补助金额在30元以下的由公社批准，30元以上由公社填注意见报县民政局批准，给予临时救济。从1979年至1983年，全县共发临时救济款170167元。

3. 医疗补助 对于不同经济情况之烈、军属实行全免、半免或不免医药费的待遇。凡需减免医药费者，由本人申请，大队证明，公社审核，民政局填注意见，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介绍就医，按批准比例享受减免医药费用。

4. 烈士、军人子女入学补助 1952年发给烈士、军人子女问琴珍等12人上学补助金2780500元（旧币）。

1953年，陕西省民政厅给澄城县拨烈士、军人子女入学补助费4680万元（旧币），民政部门经调查研究分给烈士子女12人、2950万元（旧币），军人子女209人、1730万元（旧币）。

1955年给192名烈士、军人子女发放入学补助费1938元。

第二节 安 置

从1950年到1957年，澄城县接收复员志愿兵1087人，农村安置933人，城镇安置154人。1958年到1987年，接收复员退伍军人5443人，农村安置3978人，城镇安置1465人。1988年到1989年，接收复员退伍军人712人，农村安置416人，城镇安置296人。

第三章 社会福利、救灾救济

第一节 社会福利

一、孤寡老人供养

1955年以前，农村鳏、寡、孤、独和无劳动能力的老人主要靠群众互助养活，由互助组无偿包工代耕。

农业合作化后，对生活没有依靠的孤寡老人由集体“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供给。1958年，澄城县有4个人民公社举办了敬老院。“文化大革命”时期撤销。1978年以后，赵庄、雷家洼、小河西村、业善、尧头办起敬老院。对未入敬老院的111位“五保”老人签订供养合同，分别由亲、邻照顾或派专人照顾。对完全丧失劳动力的“五保”户由生产队实行全供给，每人每月供细粮45斤，食油半斤，零用钱3—5元，1年1身单衣，两年1身棉衣，3年1床被褥，鞋、袜酌情供应。

1986年，县人民政府于县城东街办光荣院1所，占地5亩，建筑面积600余平方米，接收10名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入院。除供给膳食外，每人每月发给零用钱8元，1年1身单衣，两年1身棉衣，3年1床被子，1年两双鞋，药费实报实销。逢年过节、过生日另有特殊照顾。

二、公费医疗

建国后，从1952年起，国家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教职员工、工矿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每人每年医疗费18元，由单位统一掌握使用。1982年每人每年医药费增加到30元。截至1987年底，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干部职工2701人，总开支256849元。

三、殡葬改革

1980年8月在县城南建火葬场，内有殡仪厅、休息室、骨灰堂和停尸、消毒、冷藏、整容、火化等设施，经两年时间，修建完毕，占地面积13740平方米，建筑面积1837平方米，投资30余万元。1986年5月1日投入使用，有管理干部职工6名。到1989年底，共火化尸体108具。

第二节 救灾、救济

一、救灾

清乾隆十三年（1748）大饥，米价每石值银九两，朝廷转输赈济。十七年（1752）秋大旱，朝廷亦赈济。二十四年（1759）秋，大饥，时方西北用兵，拖至次年春始议赈恤。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饥，各乡设赈济厂。光绪四年（1878）大旱，大饥，灾民食树皮草根，免荒粮，减差银130文为70文。光绪二十六年（1900）大饥，“奏请赈济，顾以无死”。

民国初年，军阀割据，兵燹连年，各种慈善机构名存实亡。各仓储备之粮，多供军用。民国10年（1921）大旱，省赈济处拨洋25600元（银元），当年赈济1万元，次年麦登场，余款汇到，县以工代赈，修建了县西河桥。民国14年（1925）5月，因数月战争，又值青黄不接，省署发赈济款洋2000元。民国18年（1929）大旱，大饥，县“赈济委员会”设“义粥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本着“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的方针，施行赈济。1949年至1987年，因灾而

赈济粮食802万斤、现金137万元、单衣2650件、棉衣3631件、布12万尺、布证3千尺、棉花8521斤、针织品15414件。1984年9月5日，安里乡段庄村被洪水冲淹，县政府及时组织慰问并送去面粉1万斤，麸皮3千斤，食油、盐各350斤，辣面50斤，棉被50床，现金1440元，木材指标140立方。

二、救济

明代慈善机构有养济院、漏泽园和惠民局。

清代官绅倡办养济院。县署每年向全县人民征收孤、独银一百五十一两九钱七分六厘三毫，用以救济鳏、寡、孤、独和贫困户。

民国时期设立救济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49年至1987年澄城县人民政府对不能维持一般生活水平的人，共救济粮食1213.5万斤、现金283.3万元、单衣2.27万件、棉衣5932件、大衣86件、布14.42万市尺、布证4.46万市尺、棉花8385斤、被子4850床。

三、农村扶贫

1950年至1955年，澄城县对缺劳的460户，包耕、代耕土地7082亩。1962年至1963年对贫困户照顾劳动日1004538个。1961年豁免贫困户个人贷款3286.72元。1962年减免贫困户贷款67361元。1964年豁免贫困户贷款14643.48元。1965年豁免贫困户贷款10294.18元。1981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重点扶持贫困户和优抚对象（简称“双扶”），同时，改单纯救济为扶持发展生产。

信用社对“双扶”户优先发放贷款；农科站对“双扶”户优先供应良种，传授科学技术；多种经营部门对“双扶”户具体指导发展多种经营；基层供销社对“双扶”户优先供应化肥和收购农副产品；学校对“双扶”户子女，优先减免学费；村民小组优先让“双扶”户包荒山、荒坡、果园、菜园。

1984年9月成立“双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扶贫办公室。对全县贫困户进行摸底调查，因户因地制宜，落实扶持生产项目，及时发放扶持资金。

1987年扶持贫困户2566户，占贫困户总数的50.2%。扶持经济实体24个、从业人员614人，带贫困户344户，占从业人员的56%。这些经济实体，年总产值达330.22万元、利润60.72万元。当年有786户脱贫，占扶持户的34.2%。1986年5月，澄城县成立了扶贫基金会，筹集资金62.69万元。乡镇成立了18个基金会，共筹集资金51.44万元。村组共成立储金会222个，入会农户24700户，占总农户的42%，共集资金19.58万元。先后为1936户放款11.5万元。部分资金已进入3次、4次循环。1988年共扶持贫困户2290户，占贫困户总数的44.9%，年底有617户脱贫，占扶持户的29.3%。是年

内，共收回到期扶贫款301587元。1989年，成立澄城县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突出抓科技扶贫。县上先后举办科技训练班28期，有2300人次参加培训，共扶持贫困户1763户，发放扶贫款28.2万元。

人事劳动志

第一章 机 构

清朝以前，知县、县尉、主簿、教谕等均由朝廷任命。一般官吏由县衙吏房管理。

民国时期，县长由陕西省政府任免，县府科级人员由县长推荐，报省审定加委，一般公务人员由民政科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分级管理。建国初，一般干部归县委组织部和一科管理。1968年9月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和生产组分管。1979年党政机构分设，由县委组织部和民政局分管。1980年4月设人事局，1981年3月设劳动局，1984年2月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下设干部管理组，负责干部的招聘、调整、任免、提拔、考核、奖惩、培训等工作。职工初由劳动科管理，1961年9月交计划委员会。1981年3月归劳动局管理。劳动人事局合并后设工人组，负责劳动就业和劳动管理。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选拔录用

1948年，澄城县仅有干部35人。县委在赵庄乡关则口开办干部训练班，培训干部183名。干部的主要来源是：老解放区调入；本县地下党员；从工农和学生出身的进

步青年中选拔；留用部分旧职人员。同年农历正月初十至四月十二日，中共澄城县委在县西河举办“澄城县干部培训班”两期，选拔了一批新干部。1952年土地改革结束，从积极分子和村干部中选拔了一批优秀分子充实干部队伍，干部增加到404人，其中：县级65人，区级163人，乡级186人。当时，干部多来自贫下中农，出身好，年龄轻，35岁以下的占90%，但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小学、初中程度者居多。60年代以后，干部来源除上级调入、外地转入、本县培训招录外，以接收大、专院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为主。1965年，从“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中选拔少数干部，当年全县编制干部2000人，实有2400人，其中行政干部400人。

“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管理混乱，干部录用失去计划性，产生了大量的“以工代干”。1977年有“以工代干”365人，占在职干部总数的12.4%。1979年全县有干部2236人，其中行政干部296人。80年代以后，为适应“四化”建设需要，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培养选拔干部的标准。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和离职进修，使干部队伍的文化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对达到离、退休条件的一批老干部，及时办理离退休手续，妥善地进行了安置。1981年全县有干部2395人，1983年有干部2970人，1986年，有干部3638人，到1988年全县有干部3910人。

第二节 任免奖惩

建国后，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各局局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办公室主任、各人民公社（乡、镇）主任（乡、镇长）由县人民政府后由人大常委会任免。各局、委、办副职、人民公社（乡、镇）副主任（副乡、镇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一般干部，先归民政局调配，“文化大革命”中归政工组调配，“文化大革命”后复归民政局调配，1980年4月划归人事局调配。1984年2月归劳动人事局调配。

为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各级党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奖励。建国初，主要是口头表扬。1953年以后，主要是精神鼓励，颁发奖状。具体办法是：1958—1961年评选红旗手，1962—1965年评选先进工作者，1966年以后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从1978年开始，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除继续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奖状外，还奖给现金和物品。具体形式分单项奖、年终奖，个别贡献突出的提升一级工资。有的给予记功、记大功或通令嘉奖。对违犯党和国家法纪者，根据所犯错误性质和情节的轻重，以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公职等处分。

第三节 离休、退休

1958年以后，国家干部、职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10年实行退休；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因公致残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经县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准予病退。职工退休后国家按工作年限每月发给原工资60—80%的退休金，退休金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符合上述退休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90%发给。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过供给制的干部、职工一律按离休对待，原工资照发。

1979年元月，陕西省在贯彻国务院(1978)104号文件的具体实施办法中规定：职工离、退休、退职后可以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全县1979年至1983年间先后离休11人、退休544人、退职13人。有557名干部、职工子女接班顶替。

第三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招 工

建国初，实行固定工制度。根据编制定员和上级分配的指标，由澄城县计划委员会统一招收调配。招工对象主要来自农村贫下中农家庭出身的男女青年。1958年大量招临时工、合同工。1973年招工对象调整为：（1）上山下乡知识青年；（2）1969、1970年城镇居民下农村落户同去的初、高中学生；（3）批准免下留城的知识青年；（4）地少劳多或基建占地过多的农村青年；（5）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伐木行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子女。1977年，除煤矿外，其它单位不再从农村招工。1982年，招工制度改革，试行合同制，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澄合矿务局试行协议工制度，从农村招收协议工200名。

第二节 待业安置

建国初，城镇无业劳动力由国家统一安排，多数通过升学、招工、参军就业。随

着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初、高中毕业生就业成为突出问题。从1973年到1977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已成为制度。全县共建知青点125个，安置知识青年8000余人。1979年4月，国家实行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本县于1981年10月创办县劳动服务公司，为待业青年就业起了媒介作用。部分企业、机关也相继建立基层劳动服务公司，定期组织本单位待业青年学习专业知识，为就业创造条件。1981年底，将原下放农村的知识青年收回城市就业。

第三节 劳动保护

建国后，澄城县不断建立和健全工厂职工的劳动保护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及时检查通报。1980年开始，把5月定为“安全月”，集中力量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使安全生产日趋经常化、制度化。1983年澄城县成立劳动保护委员会，各厂矿企业根据各自的特点制订了劳动保护制度，安装了劳动保护设施，发放了劳动保护用品，确保了职工人身安全。1987年，开展文明锅炉房活动和无事故厂矿活动。

第四节 劳动工资

一、全民职工工资

建国初，实行低工资、多就业的政策，国家干部、职工实行供给制，中、小学教员，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乡级干部实行补贴制。1952年改供给制为包干工资制，评定级别，以工资份计算工资额。

1956年4月1日起，实行货币工资制。澄城县遵照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精神，对党、政、群、国营企业、文教、卫生、邮电、区乡干部、职工分别进行套级、升级、评级、定级工作。其时，全县有438人升了一级工资，使全县干部平均月工资由37.15元提高到44.08元，较前提高18.65%。此后，又几次对全县干部、职工低工资进行了调整；1963年，按干部、职工总数的40%升级。1971年，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包括党政机关）进行了一次低工资调整，升级面为60%，调资级差在5元以下的按5元增资。1977年，按职工总数45%升级（含硬调5%人数），给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含干部、教师）提升一级工资。1979年，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对职工总数40%的人提升一级工资。1981年10月，全县文教、卫生系统普遍调升一级工资。1982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普遍提资一级。1983年，

全县企业单位职工，普遍提资一级。1985年7月改等级工资制为结构工资制，按担负任务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4部分。企业实行新定工资标准，改过去的五类产业为三类产业。企业职工工资和奖金，随企业的经济效益浮动，实行两级分配：国家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浮动工资总额；企业根据职工的贡献大小实行按劳分配。

二、集体职工工资

集体所有制事、企业单位职工工资有：计件工资、分成工资和固定工资加补贴等。1957年合营企业中1014名职工月均工资由44.28元提高到48.74元，较前提高10%；手工业职工705人，由原月均工资37.07元提高到39.33元，较前提高6.2%。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1924年至1926年，一批在上海、北京和西安加入中国共产党的陕籍学生，在澄城传播马列主义。1927年，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时期，共产党开始在澄城发展党员，建立组织，经过20年的秘密发展，到1948年解放，共产党成为执政党，组建各级人民政府，带领全县人民进行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今庄头乡呼家庄人王超北在上海大学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后，于1924年寒假回乡，带《共进》、《少年漂泊者》等进步书刊，在澄城县立初级中学，传播马列主义，启迪青年学生走革命道路。1925年春，中共党员张仲超（三原人，时在北京大学上学）受中共北方区委派遣，到澄城县立初级中学任教，创办读书会，向学生介绍《向导》、《中国青年》、《马列主义浅说》、《共产主义ABC》等革命书刊，传播马列主义。同时，在进步学生中发展共青团员。是年夏，王超北由上海回陕工作，二次在澄城中学协助张仲超建立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澄城特支和在共青团领导下的共青社，开始与中共北方区委联系。11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地委成立，澄城中学共青团特支及其领导下的共青社改归团西安地委领导。是年冬，今刘家洼乡良周村人张鼎安（在陕西省立第二中学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应王庄镇西北区公立两级小学邀请讲国文课，以《髡樵》为题，揭露封建统治阶级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罪恶，宣传反压迫、反剥削、求解放的思想，在学生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些，都

为后来的建党，奠定了思想基础。

1926年11月，直系军阀余孽刘镇华被逐出陕西，西安围解。共产党员王超北、王澍德时任国民联军独立第二师政治处处长、副处长，受中共陕甘区委派遣，随军驻防寺前镇。1927年1月今寺前镇吴家坡人吴佐澄（共产党员）与三原人王谦益（共青团员），亦被派到国民联军独立第二师政治处工作。同月，王超北等在寺前镇组成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党临时县党部”，办公地址设寺前竞化小学，在寺前镇附近农村组织农民协会，发动农民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2月1日，王超北、吴佐澄介绍吴卜亭加入共产党。随后相继发展小学教师李民桢、李鼎新、武止戈、杨森定、雷志刚、雷志忠，农民田兴旺、和志广入党。为澄城党组织的建立创造了条件。风云突变，蒋介石在南京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全国革命形势逆转。7月，冯玉祥追随蒋介石清党反共，在陕西查封农民协会，搜捕共产党人。国民联军独立第二师移驻白水，王超北、吴佐澄等随军离去。吴卜亭等被迫隐蔽，党的组织未能建立。

一、中共陕西省委在澄城的建党活动

1927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成立，派徐汉儒来澄，与在醴醐小学任教的李民桢接头，并以新聘教员身分为掩护，秘密联系大革命时期发展的党员，8月组建了澄城第一个党支部——中共醴醐支部，徐汉儒任书记。建立党支部期间，在附近农村发展了熊敬华、刘定文、刘志清3名党员，在醴醐小学吸收丁子鑑（又名丁本淳）、丁雅学、雷振东、雷德时等学生为共青团员。10月，徐汉儒调回省委，党支部工作交李民桢负责。

1928年春节后，中共陕西省委派张质平为党的特派员，罗承云为团的特派员，在今北棘茨村组成中共东府工委，张质平任书记，吴卜亭、李民桢、王育真、罗承云为委员，工委机关设时属朝邑县西高明村（今归大荔县）。1929年春，中共陕西省委派李祺接替张、罗的工作。时值关中大旱（即民国18年大年馑），饥民遍地，工委机关生活无着，李祺回西安。中共陕西省委又遭敌特破坏，工委与省委中断联系而停止活动。1930年冬张质平（时为中共陕西省委候补执委）通过中共党员丁子鑑（时在大荔师范上学）与澄城党组织取得联系，介绍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贾拓夫来澄视察，与中共陕西省委接上关系。李民桢又按张质平的指示，于1931年2月重返醴醐小学任校长，组成中共澄城特支，李民桢任书记，机关设醴醐小学。特支下辖王家坡支部，书记熊敬华。1932年7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成立醴醐区委，雷振东任书记，下辖醴醐小学、王家坡、东白龙、西白龙、杨庄（业善乡）5个支部，澄城特支终止活动。

1930年冬，共产党员张鼎安于西安脱险回澄。次年春，任王庄第二模范小学校

长，创办农民夜校，在进步师生与农民中发展党员，建立了王庄小学支部，县西北地区从此有了党的组织。

1932年3月，中共韩城中心县委成立，领导东府韩城、合阳、澄城、大荔、朝邑5县党的工作。张鼎安任中心县委宣传部长，并负责澄城党的工作。是年7月，韩城中心县委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创建东府新苏区”的指示，决定由澄城党组织发动武装暴动。8月11日晚，澄城党组织发动县公安局警察兵变，因外援力量未按计划到达和领导指挥失误而失败。警变后，县公安局支部、民团士兵支部遭破坏，王庄小学支部，因学校被国民党县政府查封亦被迫停止活动。参加警变的农村党员暂时离家躲避，一些农村支部随之中止活动。10月，中共韩城中心县委派张鼎安回澄，秘密恢复整顿澄城党组织，到年底，因中共韩城中心县委书记调省委工作而终止活动。

鉴于澄城南北与县中部有了党的组织，警变后又急需改变工作方法，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澄城县委。1933年2月20日在王庄召开了有醜翻、王庄区委代表和其他积极分子参加的扩大会议，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澄城工作指示信》精神，检查总结以往经验教训，讨论通过了《澄城党目前的任务决议案》，正式成立中共澄城县委，张鼎安任书记，孙苟娃、雷振东、刘正法、刘定文为常委，雷起云（又名雷鸣盛）为委员，下辖醜翻、王庄区委所属15个支部及尧头炭井直属支部。3月，张鼎安去西安向省委汇报工作，指定刘定文代理书记。7月，张鼎安、雷振东在西安因叛徒告密被捕，新成立的县委中止活动。

1936年2月25日张鼎安经党组织营救获释回澄，于刘家洼小学任教继续从事党的工作。根据临时省委的指示，恢复中共澄城县委，张鼎安仍任书记，机关驻刘家洼小学。此时，全县南北恢复了11个支部，党员80人。同年12月，响应西安事变，发动抗日救国运动，于县北崖畔寨遭国民党县政府和赵庄联地方反动武装围剿，张鼎安牺牲，县委遭到破坏。

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后，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澄城一批共产党员和革命青年四五十人，有的随八路军东渡黄河，奔赴抗日前线，有的进入陕甘宁边区，党员有所减少。同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吕剑人来澄城视察，组成中共王庄中心支部，刘振邦任书记。1938年春，中共陕西省委派白云峰来澄视察，将王庄中心支部改建为王庄区委。王庄区委下辖5个支部，党员20名，县南编1个支部也有20多名党员。5月9日，白云峰（中共沿河工委组织部长）再次来澄，在今冯原镇吉安城茶坊小学，主持恢复中共澄城县委，刘振邦任书记。10月，中共沿河工委书记王俊来澄，在今王庄乡太贤召开会议，传达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陕西建党方针，提出“放手发展党，去掉手工业的领导方法”。从此，澄城党组织迅速发展壮大。年终，建立了3个区委，24个支部，党员增加到370多名。1939年，刘振邦

打入国民党乡公所，杨力生接任县委书记。1940年7月，白水地下党遭敌破坏，马章龙被捕叛变，杨力生有暴露的可能，调中共陕西省委工作，县委工作交王万荣负责。此时，根据上级党组织决定，澄城沟南党组织划归中共朝邑县委领导，白水县洛（河）北党组织划归中共澄城县委领导。

二、中共洛川特委在澄城的建党活动

1937年，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的中共洛川特委，派宣传部长吉文超到黄龙垦区（今黄龙县）建党，由曹店渐次扩展到澄城东北地区的党家庄、杨庄、寺庄和高原。后又派杨昆到杨庄，住共产党员弥生发家，以雇工身分为掩护，协助吉文超做建党工作。1939年，建立了高原、杨庄两个支部。1940年7月，吉、杨活动暴露，特委指示暂停建党活动，并调杨昆、弥生发、吉文超回特委。10月，派赵万成护送孟树林到黄龙接替建党工作。经过半年整顿，原有组织得到巩固，并在今赵庄乡的毛老鼠沟、咸合、王家河、刘铁河、史家庄、关则口，王庄乡的西崖头，刘家洼乡圪塔崾和冯原镇的叩卓、雀儿嘴等沿山地区发展党员150多名，成立了高原区委，蒋立祥任书记。

同一时期，中共洛川特委派杨升才到澄城尧头矿区及附近的孟家、南沟、锁子头、曹村发展了9名党员，建立了单线点。

三、澄城党组织的合并

1946年12月，中共东府工委成立，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澄城党组织归其领导。1947年3月1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将原归中共洛川特委领导的澄城党组织，与中共东府工委领导的澄城党组织，统一交新成立的中共黄龙地委领导。中共黄龙地委决定澄城两支党组织合并，成立统一的县委。7月20日，澄城新县委在黄龙南部孙家塔召开会议，宣布孟树林任书记，杨力生任副书记，刘振中、孙健、薛仲舒、周继明（蒋立祥）、杨升才为委员。1948年3月27日，县城解放后，中共黄龙地委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调整县委领导班子：杨子蔚、杨力生、孟树林、雷振东、刘振中、郭希汾、张光勃、吴尚文、孙健为委员；杨子蔚、杨力生、孟树林、雷振东、郭希汾、刘振中为常委，杨子蔚为书记，杨力生为副书记。6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增派薛健民为副书记。至此，党组织公开，归中共大荔地委领导。县委下辖10个区委，55个支部，党员发展到620名。1949年10月20日至25日，召开了澄城县首次党代表会议。会后县委主要成员调赴新解放区，其缺额由上级党委任命补充。1952年4月，大荔地委撤销，归中共渭南地委领导。从此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选举并报上级党委批准换届。

第二节 历届代表大会

首届代表大会。1952年9月27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98人。组织部长刘桂忠，县委委员、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静山，县委书记翟贞祥分别作整党、秋季生产和查田定产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县委委员8人、候补委员3人，赴地区党代表会代表9人。通过开展生产运动与发展互助组；查田定产；整党与建党；健全党委制，加强支部领导，扩大党内民主的决议。

第二届代表大会。1954年6月18日至7月2日举行，历时15天。选举代表121人，出席代表107人，请假14人，县委书记翟贞祥作《坚决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增强党的团结，为顺利完成各项任务而奋斗》的报告。杨静山作《夏季生产与合作方案，夏季粮食征购工作方案》报告。选举县委委员13人。代表大会根据中共四中全会决议精神，检查了党内存在的不团结问题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其要点是：（1）健全党委制，加强县委集体领导；（2）开展经常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要提倡自下而上的批评监督；（3）增强县委委员、区委委员以上骨干分子的团结；（4）加强党的团结教育，解决党内存在的不团结问题；（5）加强政府党组织的领导，保证党的政策在政府各部门具体贯彻执行；（6）加强党委统一领导，改进领导方法；（7）加强与非党干部的团结。

第三届代表大会。1956年4月19日至22日召开。出席代表121人，列席代表35人。听取审议了县委书记姚俊彦代表上届县委作的工作报告和县委副书记沈树森作的关于执行《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实施方案报告。选举县委委员13人，候补委员2人，赴地区党代表会代表1人。大会决议：（1）全党重视，全民动手，加强领导农业生产合作化，经过冬季一个浪潮，实现全县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2）开展以农业合作化为基础的增产高潮；（3）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教育改造；（4）加强对工矿业工作的领导，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5）做好商业工作，加强市场管理，保证生产与生活资料的供应；（6）对《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实施方案报请地委批准后，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公布执行。

第四届代表大会。1957年12月1日至5日召开。出席代表171名（到会166名）。列席代表14名。县委第二书记问尚贤代表上届县委作工作报告。选举县委委员19人、候补委员2人。决议在县级机关、中等学校、工矿区、工商界、事企业单位开展整风运动。农村经过试点后，分两期开展整风运动。

1958年12月31日，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合并县（市）。澄城、

白水与蒲城县合并，中共澄城县委撤销。1961年9月，区划重新调整，随澄城县建制恢复中共澄城县委。县委领导成员由上级党委任命，由第一书记和3名书记组成书记处，主持县委工作。

第一届二次代表大会。分县后，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区划调整后，县（市）、社都要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新的委员会。”经请示，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电示：“分县后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应接续大县的届次，补选县委委员”。据此，中共澄城县委书记处会议研究决定，于1961年12月29日至31日召开第一届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2人，其中包括原出席在蒲城召开的第一届首次代表大会澄城地区的代表105人和由大荔县交回的茨沟南4社出席大荔县党代表大会代表23人，合计128人。代表大会召开前代表中有3人调离，1人病故，18人不宜再担任代表，共有代表106名，补选代表96名。县委第一书记路玺琪作工作报告，补选县委委员12名，候补委员3名，与原蒲城、大荔两县属澄城的委员9名，组成新的常委会。

第二届代表大会。1963年9月28日至10月1日召开，历时4天，出席代表184名，缺席10名，县委第二书记问尚贤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运用阶级斗争武器，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报告，选举县委委员19名，候补委员3名。

1966年，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到346个，党员达到4412名，中共澄城县委拟召开党代表大会，基层党组织都已选出代表，“文化大革命”开始，造反派“夺权”，中国人民解放军澄城县武装部奉命接管地方党政权力，中共澄城县委停止活动，代表大会未能召开。1968年9月11日，澄城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宣告成立中共澄城县核心小组，成为“文化大革命”期间澄城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机构。

第七次代表大会（这次代表大会不再接续并县时的届次，并将分县后两次代表大会，算作第五、第六次。代表大会的计数名称由届改为次）。1971年6月24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300名。代表产生未经基层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是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经“党内外群众充分酝酿，民主协商推选出来的”。中共澄城县核心小组副组长李振林作题为《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作出《关于深入进行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教育》的决议。其要点：（1）认真看书学习，把“批修整风”引向纵深发展；（2）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要突出基本路线和“九大”路线的教育，即“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路线；（3）进行思想政治路线教育，坚定不移地走“农业学大寨”道路；（4）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加强战备，准备打仗；（5）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建设“革命化”的领导班子。选举县委委员26名，组成第七届委员会，恢复了被“文化大革命”中断的县委。这期间，县委常设工作部门恢复了8个，基层组织有17个公社党委、436个支部，党员7975名。

第八次代表大会。1980年9月5日至8日召开。出席代表294名,候补代表23名,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列席。县委书记张盘铭作工作报告,副书记遆振亚作纪律检查工作报告,选举县委委员25名、候补委员4名和赴省党代会代表3名。

第九次代表大会。1984年8月25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288名,侯振斌代表上届县委作题为《锐意改革,开拓前进,奋力开创振兴澄城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县委委员25名、候补委员5名,组成第九届县委,选举11名委员组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次代表大会决议:(1)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一齐抓,锐意改革,大胆改革,到200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9172万元,比1980年翻两番多一点,每年平均递增7.4%。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16362万元,平均每年递增6.9%;工业总产值达到1281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8.1%。国民收入达到16032万元,人均收入500多元,到198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4090万元,比1980年翻一番,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8490万元,比1980年增长96.7%,工业总产值达到5600万元,比1980年增长105%。(2)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共十二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纪律检查工作。

1986年,县委下辖乡(镇)与县直党委24个、总支9个、支部436个、党员11017名。

第十次代表大会。1988年2月2日至2月5日召开。出席代表210名(缺席10名),列席代表40名。罗玉昭代表上届县委作题为《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新澄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穆旺忠作纪律检查工作报告。选举县委委员23名、候补委员4名。选举纪律检查委员11名。这次代表大会根据上届代表大会以来,全县国民经济建设发

表18—1

建国后历任县委书记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雷振东	澄城	1949.11—1951.7
翟贞祥	澄城	1951.7—1956.4
姚俊彦	淳化	1956.4—1958.12
路玺琪	澄城	1961.9—1964.9
张济伦	合阳	1964.9—1966.12
张宏图	佳县	1971.6—1973.10
孙天锡	临潼	1973.10—1979.10
张盘铭	延长	1979.10—1983.12
侯振斌	合阳	1984.1—1987.3
罗玉昭	华县	1987.3—

生的变化，修订了经济建设战略目标，并一致通过决议：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7046万元，达到39800万元，实现翻两番半（执行中力争翻三番），年平均增长9.1%。其中县乡（镇）工业翻三番多，由1980年的2730万元，达到23900万元，年平均递增11.4%。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由1980年的4316万元，达到15900万元，年平均递增6.8%。人均国民收入，由1980年的170元，增长到850元。财政收入有一个较大的增长。

第三节 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在澄城建立组织，随之与党外进步知名人士取得联系，建立起以共产党领导的联系各方进步力量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统一战线。1935年11月至1936年3月，县委书记张鼎安，组织党外进步人士孙次青（时任王庄小学校长）与共产党员刘仲棣（时任刘家洼小学教员）赴沪参观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创办的“山海工学团”。返澄后在王庄、刘家洼小学推广其“教学做合一”的教育思想，对推动两校抗日救亡运动和以后的革命斗争起了积极作用。1937年8月9日，中共澄城县委恢复，进一步扩大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同年8月11日，由朱德总司令率领的八路军总部，东渡黄河抗日，途经澄城，党组织与党外人士姬辅臣等组织欢迎大会，扩大了统一战线的影响，促进了团结抗日。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一批党外人士坚持与共产党合作，支持武装斗争。1947年社会知名人士杨生春加入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同壕共战。壶山乡副乡长贾文祥（与中共地下党有统战关系）于同年8月组织乡长贺文杰，率领乡公所武装人员起义。与党有统战关系的洛润乡乡长张育生、民众自卫团连长杨静山和二营营长杨荣轩等亦率领部属武装人员起义或投诚，壮大了革命队伍。

1948年澄城解放，统一战线更趋扩大，团结了一大批党外人士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在镇压反革命、土改运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以及各条生产战线，尤其在文教卫生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其中知名的社会人士有党仙洲、孙次青、姬辅臣、孙彦春、张辑五、孙钟哲、谭道亮、贾文祥、张育生、郑普洲、王志正、李树藩、谢俊耀、张文超、刘志斌、谷怀露、张同耀等。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被践踏，长期与共产党团结合作的非党人士遭到批斗、罢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落实了各项统战政策，重新安排党外人士工作。据1984年统计，共安排了40名党外人士进入各级政权组织工作。其中任领导职务的县级有9人，局级4人，乡级2人。原国民党国大代表张国钧的妻子姚廉洁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和县政协委员，并落实了其长子张广学因受丈夫涉外关系被勒

令退学问题的政策。截至1987年，落实“三胞”政策，查清全县“三胞”共有22户。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由于认真贯彻了党在新时期的统一战线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爱国主义统一战线得到扩大和发展，对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去台人员的亲属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归国侨胞、国外侨胞以及特赦宽释人员，真诚相待，团结他们一道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统一祖国服务。

第四节 县委常委设工作部门

办公室 1949年设立，时为秘书室，1956年改为办公室。1980年成立研究室，1984年后季并入办公室。

组织部、宣传部 1950年设立，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为政工组取代，1973年恢复两部机构，迄今未变。

经济部 前身为农业生产合作部，1954年设立。1958年更名为农村工作部，是县委专管农村工作政策的职能部门。1984年11月，更名为经济部，成为县委管理城乡经济工作的职能部门，至1989年未变。

统一战线工作部 1950年启用印章，只设专职秘书1人。1958年，专职秘书精简，统战工作交办公室兼办。1961年9月恢复澄城县建制，重新配备专职秘书1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统战工作当做“修正主义”、“投降主义”，取消了统战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专职秘书，落实各项统战政策，1982年正式设部，至今未变。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7月设立中共澄城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更名为县监察委员会。1966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中断，1980年成立中共澄城县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第九次党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中国共产党澄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其级别升半格，书记相当于县委副书记，副书记相当于县部局正职，并列入县级五套领导班子。

党校 1956年设立，名为“中国共产党澄城县委员会党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1970年更名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6年改为“五七”干校，并按照“上山下乡办校”精神，迁王庄公社洛城大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恢复党校名称，迁回县城南郊正式建校。1986年12月升格，校长为副县级。

政法委员会 1982年10月成立，县委1名副书记兼任书记。专职副书记1人，其职责是代表县委检查与指导政法工作，并协调政法各部门工作关系。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 1982年3月设立。

第五节 共青团

1925年春，澄城县立初级中学教师、中共早期党员张仲超在王超北协助下，在澄城县建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特支（参见本章第二节）。1926年冬，澄城县长王怀斌下令停办澄城县立初级中学，共青团特支被迫解散。此后20多年共青团员随党活动，没有建立团组织。1948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黄龙地委派张越回澄，在已解放地区发展团员，建立团组织。同年10月30日，中共澄城县委决定组建团县委。1949年底，全县建立基层团委9个，团支部41个，发展团员924名，并召开了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成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澄城县委员会。1950年1月，团县委设立组织、宣传、少年儿童部。1952年增设青工部和军事体育部。1957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8年12月，撤销澄城县建制，团县委随之撤销。1961年9月，恢复澄城县建制。1962年1月召开第一届二次共青团代表大会，恢复了团县委。1966年5月31日，团县委给全县各级团组织和共青团员、青年发出公开信，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卷入动乱漩涡。“群众工作部”取代了共青团县委。1972年12月第四次团员代表大会恢复共青团澄城县委。1982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次代表大会，实行常委制。截至1986年，建立基层组织652个，团员达到11370名。1987年，接收3786名青年入团。228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由共青团县委牵头，与澄合矿务局团委，驻澄城部队团工委联合成立了澄城城区共青团组织横向联谊会，并制定了章程，其宗旨是活跃城区团的工作，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章 人民政协

1984年1月1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澄城县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经各方推荐协商推选委员74名。其中中国共产党员9人，其它非党人士65人。第一次全体委员会学习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文件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听取和审议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报告；审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选举李冀平为政协主席。

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委员，列席了澄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严润锁县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县政协办事机构设秘书处（1988年改为办公室）、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和祖国统一工作组。

1984年9月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议，李冀平离休，选举袁斌为主席。

1985年8月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第一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县人大十届二次会议。

1986年4月召开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常委会工作报告；传达、讨论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和全国地方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讨论县人代会有关报告。

1987年5月，召开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通过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县人代会有关报告。袁斌离休，选举狄俊明为政协主席。

1988年3月15日至18日，召开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89年4月10日至13日，召开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这次会议召开时，政协委员增至92名，联系人士达217名，委员及联系人士由过去的8个界别，扩大到14个界别。

从1984年下半年起，政协学习委员会，协助乡（镇）建立政协学习组，至1986年底，18个乡（镇）全部建立，共有学员197人。1987年增加到245人，政协委员全部编入学习组。学习《政协章程》，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提高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水平。1988年9月到1989年初组织统战、政协基本知识讲座，由主席、副主席和常委撰稿讲课，共举办10讲，同时将讲稿印发乡（镇）学习组，组织在乡委员和联系人士学习。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等地发生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政协和乡（镇）学习组，先后召集各种学习讨论会26次，学习《人民日报》社论，有关文章，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令与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并联系实际开展讨论，认识动乱的性质、根源及其危害性。认识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统一了思想，增强了对党、对社会主义的向心力，在动乱期间全体政协委员和217名联系人士，无一人参与动乱活动。

政协建立后，通过政协各种例会、列席县、乡（镇）有关会议，组织考察、视察、办理委员提案等多种形式和渠道，进行参政议政活动，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中共澄城县委、县人民政府在讨论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重要问题，如全县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经济发展宏观战略决策、经济改革重大措施、财政预算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问题，如党风、社会风气的治理措施、思想政治工作的

重大活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生活问题，如集资、物价调整、落实政策；统一战线内部及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时，吸收政协工作组委员会或有关工作组派员参加。同时，印发政策规定、资料，抄送政协工作组委员会，重大改革措施、方案正式公布前，送政协工作组委员会或有关工作组征求意见。各部门、各系统组织调查、考察活动，吸收政协有关工作组人员参加。此外还组织委员和联系人士进行专题调查、视察活动，参政议政。1987年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至1989年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组织重大专题调查、视察活动8次。1987年7至8月间，对全县小学教育质量抽样调查，获得12000多个数据，写出《普及义务教育，必须坚持教书育人的方向》调查报告，引起教育部门重视，同时受到省、地政协组织的好评。1988、1989年夏收前，组织委员对农业生产，主要是粮食生产进行参观、视察，针对制约粮食生产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领导，落实政策，增强农业后劲的建议。1988年组织对县办五厂一矿工业企业生产和全县“星火计划”执行情况分别进行调查、视察，对促进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乡（镇）学习组从1987年到1989年进行调查累计170多次，形成书面调查报告120多篇，向乡（镇）政府提意见和建议260多条，被采纳落实解决的有200条。

1987年以来，政协和中共澄城县委统战部、对台办一起，多次召开对台工作会议、台胞亲属座谈会，并接待20名回大陆探亲的台胞。

文史资料委员会从1984年起组织文史资料征集队伍，首先在各乡（镇）选定1名文史资料员。1988年增加为2—3人，更名为文史资料征集小组。政协成立后到1989年编辑出版《澄城文史资料》3辑。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县党部

民国21年（1932），周增益（乾县人）受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派来澄，挂起了中国国民党澄城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的牌子，周任党务指导员，下设干事、录士各1人。此后，担任指导员的有李绍堂、王玉裁、张杰生、张徐之。民国30年（1941）冬，省党部派CC分子省党部录士郭明道（又名郭立三，户县人）接任，改名为中国国民党澄城县党部，郭任书记长，下设秘书1人，干事1人，助理干事2人，录士1人。国民党县党部在县政府各科室、机关，附近乡、保公所，中、小学校发展党员，建

立基层组织。民国34年（1945）10月，省党部派受过专门训练的李松君（蓝田人，建国后社会镇反时被处决）接任书记长。李到澄后，扩充组织，建立情报网，刺探中共地下党情报，搜捕中共地下党员、游击队员和革命群众。民国35年（1946）、36年（1947）国民党澄城县党部两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第一、二届执监委员会。民国36年（1947）10月党团合并，成立了澄城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会由5人组成，李松君任书记长，三青团县团部佐理和俊川任副书记长，此时，全县有区分部64个，国民党员300余人。民国37年（1948）3月，县城解放，李松君逃回蓝田，国民党县政府溃退韦庄镇，代县长张荣阁代理书记长。同年9月省党部任命孙希贤为书记长，张荣阁为副书记长。孙赴任行至大荔县，澄城县全境解放，中国国民党澄城县党部及下属组织彻底瓦解。

第二节 三青团

民国29年（1940）春，三青团陕西省支团部，委派在西安战干团受过专门训练的董文祥来澄，筹建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先在县城发展建立了直属区队，董任区队长，归三青团蒲城县分团部领导。民国31年（1942）春，董离任，由苏信梓（蒲城人，时任澄城县民教馆馆长）继任。民国33年（1944），陕西省支团部派高克爽（韩城人）为筹备员，接替苏信梓，建立三青团澄城县团务筹备员办事处，下设办事员、录士各1人。高到澄后，于澄城县立初级中学、南街小学及附近乡、保，发展团员，建立组织。民国33年（1944）冬，改为三青团澄城县分团部筹备处，高任书记，分团部筹备处增设佐理、总务股长等。民国34年（1945）成立了由9人组成的县团部干事会。从此，在县城与乡、镇、机关、学校集体成批发展团员，扩大三青团基层组织。民国36年（1947），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时，全县两所初级中学、八所完全小学及县城、镰峰（今韦庄镇）、王庄、刘家洼、元里（今交道乡）建立了16个区队、1个直属分队，发展三青团员775名。

澄城县三青团组织的建立，正值蒋介石发动第三次反共高潮，团的主要活动是针对中共澄城县地下党组织。高克爽任书记时，在县境内建立了反共情报网15处，专事搜集中共党组织活动情报，派得力团员担任通信员。此外，三青团县分团筹备处还在乡、镇重要据点，利用私人关系及“组织”关系，聘请“可靠”分子担任情报事宜。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建国前，澄城县有产业工人、手工业工人和商业、服务业店员约1800人，主要分布在尧头矿区和县城及乡（镇）。煤矿工人最多，约1100人，经常流动，多是破产农民、逃荒难民和国民党逃兵。

1948年全县解放，中共澄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派干部去尧头矿区组建工会，领导工人运动。1949年5月1日成立了矿工工会。10月成立了硫黄矿工会。以后，矿工工会改为尧头矿区工会，下设硫黄矿、焦炭厂、东梁、西沟、曹村煤矿5个分会。矿区工会协助人民政府固定各矿工人，保证矿工职业。12月，改全天劳动为8小时工作制。矿区工会还发动矿工斗争了封建把头周金锡，取缔了井下“官大哥”制，改为生产组长，由矿工选举。1950年3月在矿井建立了民主检查制度，将按季发工资改为按月发工资。

1950年2月，中共澄城县委决定筹备澄城县工会。3月，召开了澄城县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澄城县工会。1954年12月21日至1979年9月26日共召开了八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常委制，选举常务委员7人。195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改常委为执委，选举执行委员11人，分工负责煤矿、硫黄矿、教育、机关、商业、供销合作社、粮食、其它（银行、剧团、新华书店、医院等）行业工会。

1981年9月，中共澄城县委在全县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10月，在澄城县农业机械厂试点，并于该厂召开全县推行职代会现场会。1982年起，在全县普遍推行职代会。截至1986年已建职代会98个，占应建职代会事、企业单位的94%，职代会的建立，增强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定期召开会议，厂长向职代会报告工厂生产经营情况，接受工人的监督。地方国营澄城尧头煤矿推行职代会以来，职工参与招工、协议工转正、工资改革等重大活动，被评为职代会先进单位，出席了渭南地区职代会先进代表会议。1986年基层工会发展到150个，会员达到8121人。1987年在党政机关组建工会46个，发展会员1261名。增建乡（镇）企业工会1个，累计3个，工会会员发展到483名。

第二节 妇 联

1949年在县城建立澄城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0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成立澄城县妇女联合会，下辖17个乡妇女联合会（1958年改称人民公社妇女联合会）。1961年生产大队成立妇代会，生产队配备妇女队长。1966年至1972年，各级妇联组织因“文化大革命”干扰而停止活动，1973年3月2日至5日，召开澄城县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恢复澄城县妇女联合会。

清代末年，澄城县乡流传着：“再好的女子围着锅台转，再不行的男儿走州过县”。妇女在封建社会蒙受沉重压迫，经济上不能独立，政治上没有地位，也没有享受文化教育的权利。辛亥革命后在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思想影响下，妇女开始觉醒。民国3年（1914）寺前人杨子廉任陕西省参议员，倡导成立“天足会”，解除妇女缠足的痛苦，并鼓励夫人袁雅茹带头放足，全县形成广泛的放足运动。民国18年（1929），县城、寺前、韦庄先后成立女子学校，妇女始有受教育的场所。民国26年（1937），澄城县良周村张俊艳等4名女青年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从事革命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越来越多的妇女走向政治舞台，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1951年，各级妇联组织发动妇女参加土地改革，锻炼出一批精明能干的妇女干部。土改结束后，有两名妇女被选为乡长，两名选为副乡长，55名选为委员。1953年，任淑英被任命为第一个女区长。1958年公社化运动中张翠玲、王文阁被选为女副社长。1981年李清芳被选为女副县长。

1948年五、六月间，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大西北，全县妇女拥军支前、捐献军鞋、衬衣、背心、提包69400件。寺前区妇女王天锡、姬青俊热情为解放军烧开水，护理伤病员，被评为支前模范。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县90%妇女劳动力参加农业生产。交道公社南社大队李俊仙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

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兴起的“大跃进”，男劳力大炼钢铁，妇女承担了农业生产任务。1964年以后，全县妇女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务棉竞赛。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妇女由从事农业生产、家庭副业生产逐步走向商品化生产。1984年，韦庄镇西白村粮食专业户王变变，全家5口人，在20多亩责任田和承包的150亩沟坡地上，生产粮食23000斤，卖给国家2万斤。王庄乡李家洼村养鸡专业户薛月亮，养鸡190只，商品率达80%，每年每只鸡纯收入8元，又饲养1头牛、1头猪，1983年收入2500元。1985年4月28日召开的澄城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表彰了在振兴澄城经济改革中发挥“半边天”作用的“女能人”50人，并命名“三八”红旗手。同年下半年，全县又开展了具有时代特色的“五好家庭”活动，被渭南地区妇联评为“五好家

庭”活动先进集体。1986年，基层妇女组织开展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的“四学”竞赛活动，被评为基层妇女组建工作先进县，参加了全国妇联召开的保定会议。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1964年根据上级党委指示，成立澄城县贫农、下中农协会，旨在树立贫下中农阶级优势，适应农村阶级斗争的需要，对各级政权组织施行民主监督。是年12月24日，在县城召开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36名，其中雇农、贫农282名，下中农38名，代表会议选出25名贫下中农代表为澄城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选出赴省代表12名。

1965年5月，全县普遍选举成立了人民公社、生产大队贫农下中农协会。刘家洼、罗家洼、赵庄、王庄、安里、尧头人民公社经过社会主义教育，正式成立贫农下中农协会，其余11个公社为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公社贫下中农协会由11人至15人组成，公社党委书记兼主任；大队贫下中农协会由5至7人组成，选举贫协主席；生产队称贫下中农小组，设组长1至2人。据1965年底统计，全县有贫下中农181415人，参加贫农下中农协会的达81351人，领取会员证的27000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贫农下中农组织瘫痪。1973年按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极左路线恢复、整顿各级贫下中农协会，要求达到“有组织、有领导、有会员、有活动”，授权贫下中农协会选派代表进入县社领导机关，实行所谓“倒蹲点”，进入商业、医疗卫生、教育等基层单位，参与管理。1980年，各级贫协组织基本停止活动。1981年6月9日，陕西省贫下中农协会通知指出：“我国农村的阶级斗争状况，发生根本变化，阶级矛盾已不是主要矛盾，全党工作着重点已转向‘四化’建设，贫农下中农协会继续存在已不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据此，撤销各级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

第四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52年8月25日，成立澄城县工商业联合会，选举白云亭等15人组成执行委员会，王保才等7人组成监察委员会。全县6个区、14个集镇共有工商业737户，其中工业与手工业332户，从业人员2380人，其中职工1289人，下设分会3个、办事处3个、同业公会2个，委员10人。

1958年12月，澄城、白水、蒲城三个县合并后，设立蒲城县工商业联合会澄城分会。1961年9月19日恢复澄城县工商业联合会，设常务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1966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瘫痪，再未恢复。

澄城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制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工商业政策指导下，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组织私营工商业发展生产，交流城乡物资，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改造思想，参加各种爱国活动。同时，代表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向人民政府反映意见，提出建议，并与工会协商处理有关劳资关系的问题。

军事志

澄城的地理位置、地形特点及经济条件，有利于军事行动。自古以来，澄城是军事上的重要战略地域，曾有不少战斗在这里进行。

第一章 军事地理

澄城县北依黄龙山，南临关中平原，今黄龙梁山右支余脉，东起佛爷岭，迤西驴鞍桥、旗山、武帝山、界头山与黄龙山诸岭相连，至云罗谷石堡河，构成一道月牙状山地。岭南约700平方公里，昔为澄城县疆域，民国28年（1939），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划归黄龙垦区管辖。战时，这块山地仍然可为澄城的依托之地。

今县境主要为原地，次为沟壑，并有小部分山地。人口33.8万多，耕地百万亩，以粮食生产为主，战时能够动员较多的人力物力支援前线。

第一节 地貌特点

澄城县境原地包括善化、西社、王庄、安里、罗家洼、庄头、城郊、雷家洼、交道、韦庄、醍醐、业善、寺前13乡（镇）和冯原、刘家洼、赵庄3乡（镇）南部，面积60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54.51%。原地平坦，微有起伏。射界开阔，便于充分发挥各种技术兵器性能和军队的机动。惟隐蔽条件较差。原子武器或化学武器袭击，不易滞留毒剂。

澄城县境黄土高原经雨水长期冲刷切割，形成许多南北走向的沟壑。较大沟壑有3条，其中茨沟长60公里，县西河沟长50公里，长宁河沟长40公里。3条沟将原区切割为4大片。沟壑面积422平方公里，占总地面积34.92%。沟深100米至300米左右，宽1500米至3000米（茨沟最宽）。沟深原高坡陡，坡度一般在70度左右。不少地段是悬崖绝壁，是军事进攻与防御的天然屏障和障碍，是现代战争防御原子武器和化学武器

的有利地形。惟容易滞留放射物质和化学毒剂。

分布在赵庄、刘家洼、冯原乡（镇）北部靠黄龙山一带的山地，海拔1100米至1285米，面积6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76%。西部壶梯山南坡有稀疏的天然侧柏，其余是秃山，黄土覆盖，夹有料礞石，仅有稀疏的牧草，山坡较缓，山间小道较多。步兵运动不甚困难，机械化部队运动有所影响。战时，可以利用这些山地，占据制高点，凭险据守，封锁山前渭（南）清（涧）、澄（城）冯（原）、澄（城）赵（庄）公路。山地又是防御原子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有利地形，惟山沟、死角较多，不易扩散。

第二节 战事要地

历经战事，堪称要地的有一城（县城）两镇（冯原、韦庄镇）。

县城，东南两面为开阔平原，北部有支毛沟壑，西邻县西河，有大（荔）延（安）、西（安）禹（门口）、澄（城）赵（庄）及矿区公路通过，利于部队运动，设防地形有利，构筑工事容易。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置澄城县。因战事频繁，城垣多次重修（参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民国14年（1925）秋，驻军团长姜景坤、知事王怀斌委员修复城门楼，筑四隅炮台，疏浚隍（没有水的土城壕），东、南、北三面，深约两丈，宽两丈五尺。

冯原镇位于县城西北30公里处，与黄龙、白水交界。渭（南）清（涧）、澄（城）冯（原）公路于镇西交汇，东有赵（庄）冯（原）公路。镇北有壶梯山，是县北制高点，山顶浑圆平坦，面积6千余平方米，四周坡度较缓。冯原镇位于壶梯山下，住户较多，房屋密度大，可以驻守较多的兵力。主力驻守冯原镇及四周村庄，布防壶梯山，攻守皆自如。

韦庄镇位于县城茨沟以南30公里处，东、南、北三面有西（安）侯（马）铁路和西（安）禹（门口）、大（荔）澄（城）公路，又有简易公路通往蒲城，是澄城通往渭南、西安要道之一。铁路设有中型车站，公路有客货运输车站。镇属黄土原地，易筑工事。

第三节 设 施

古城池 有王官城、淤泥城、新城、元里城等。春秋时筑王官城。一说周襄王二十七年（前625）秦伐晋取王官，就是此城。今善化乡居安村西尚有城垣遗址。周襄王十九年（前623）晋攻秦，围邽和新城（今罗家洼乡新庄村，尚有新城遗址）。周威

烈王十七年（前409）魏攻秦筑元里城（今县城南25里交道乡元里村）。

魏长城 战国初澄城县属魏地。魏筑长城御秦。今县城东城郊乡长城头，县北赵庄乡关则口，魏长城故基尚清晰可辨。

古堡寨 有亲邻古寨。元陕西平章李思齐命将修筑，用以屯戍。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边声告急（鞑靼俺答遣使至大同求贡市，被明边兵杀，俺答起兵攻扰宣武、庆阳、宁夏等地），知县徐效贤奉檄创筑遵义堡（今寺前）、长润堡（今尧头镇西、箭杆岭南端，地势峻拔险要，俯瞰洛河。据堡扼守，足置洛西入侵之敌于死地。遗址尚存）、太平堡（今王庄）。

清末至民国初年，因兵燹匪患，人民为了保家安身，藉沟壑自然地形修筑寨堡。不靠沟壑的村庄则筑墩台和小城堡。清同治元年（1862）至九年（1870）回民军5次进入县境，乡民筑堡寨防御。民国初年，县北山区、西部洛河川、东南部靠朝邑（今属大荔县）的黄河滩，聚居土匪，时入县境抢劫、拉票。与此同时，澄城县又处于靖国军与依附北洋政府的省军交战区域，兵燹、匪患交加，战事频繁，苦害人民。人民如不设防自卫，便不能图存。因此，广修堡寨。据民国《澄城附志》记载，共修村寨城堡47座。县北部有：崖畔寨、魏仙桥寨、迪家河寨、关家桥寨、冯原寨、吉安城寨、太极寨、曹家陇头寨、善化镇寨、窑塬寨、什二曲寨、雷村寨、武安寨、高原寨、白家河寨、樊家洼寨、蔡邓寨、赵庄寨、沟西寨、西咀寨、高咀寨、杨家陇寨、遮路寨、刘家疙瘩寨、北寺寨、柳泉寨、良辅寨、西夏良寨、西庄寨、义井寨、塔冢寨、太贤村寨。县中部有：劝母寨、长润镇寨、浴子河寨、光录村寨、交道寨、镇吉寨、临川寨、堡城寨、赵家河寨、郭家洼寨、段庄寨。南部有：醍醐寨、北伏龙寨、南棘茨寨、白龙寨。今查附志漏记14座堡寨，计有：咸和寨、西定国寨、北赵庄堡、刘家洼堡、良周村堡、东洛城寨、西洛城寨、白家城堡、南城堡、宋家城堡、毕家城堡、旧城堡、西白寨、东白寨。

堡寨对防御兵灾匪患、保家安身，发挥了很大作用。也有为土匪军阀攻破，人民残遭杀害抢劫。民国17年（1928）后军阀混战终止，匪患平息，堡寨始闲置。民国35年（1946），澄城县自卫团于今赵庄乡雷村寨派地方武装设立盘查哨，妄图捕捉共产党员，扑灭共产党领导的武工队。次年麦收后，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此时武工队称游击队），于雷村寨南高原突袭，消灭了自卫团一个连，雷村盘查哨官兵惊慌逃跑。从此，堡寨再未用于军事需要。建国后，各村于废堡内植树造林或开垦耕种。

地道 清末民国初年，县北农民在居室窑洞内修地下通道，俗称地窖。内设陷井、道口机关、迷惑胡同，有的地道通村外，多数就地挖成土洞，也有少数富户用砖砌箍，防御军阀、土匪抢劫。

炮台 民国15年（1926）6月，段懋功驻县城，加筑外城。筑炮台12个，疏浚城

壕宽深各丈余，今废。

碉堡 解放战争期间，胡宗南军队在县城主要乡镇及交通要道修筑碉堡十多个，建国后全部拆除。

防空工事 1970年冬全县构筑防空工事，挖地道560条，总长23168米，面积21913平方米，可容纳近7万人。县城城区开挖的地道、防空掩体与地下室等工程设施，按分布位置，发出警报，5至7分钟，全城人口可疏散隐蔽完毕。

第二章 机 构

唐时县置帅府，设帅长一人。宋无考。金设主骑都尉。元置卫所之官千户，掌兵千人，官兵多世袭。明初袭元制设千户。永乐年间置三大营，设把总、把司。嘉靖时增置千总，以勋臣担任。崇祯九年（1636）改设练总。清初袭明制，光绪二十八年（1902）置兵房，设掌案，往承，辖城守营。城守营官称营汛把总，守备县城四门，掌管锁钥；后外委把总，隶属潼关协镇标下。光绪三十四年（1908）维新，设警察训练所，主管缉捕、治安。兵警从此分设。

民国初，袭清制，后军阀割据，无定制。民国18年（1929）全省统一，县政府设警察所。民国27年（1938）设县兵役委员会，当任县长为主任委员，公安局长为副主任委员。民国28年（1939）裁兵役委员会，设兵役科。同年设军征委员会。民国32年（1943）裁兵役科，征兵业务并入地方武装国民兵团，内设征补室。同年，因军运浩繁，成立军运代办所。民国33年（1944）并入军征委员会。民国34年（1945），国民兵团与军征委员会先后撤销，设军事科，下辖优抚室、供应室，管理抚恤、地方军运和征补事宜。

建国后，1949年澄城县人民政府设民兵参谋、实习参谋各1人，主管民兵和兵役工作。1950年设县武装科。1951年撤销武装科，成立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军事、政工股。1954年设兵役局，与人民武装部为一套人员、两个牌子，下设动员、征集、统计、训练等科。1958年底随澄城县建制撤销。1961年9月人民武装部随澄城县建制恢复，下设组训、政工科。1978年增设后勤科。1986年组训科改为军事科，后勤科并入新设的办公室，同年5月27日，改归地方建制。

第三章 兵 役

明代实行征兵制，朝廷按需要从民户中征集，应征入伍的兵员实行卫所制，由朝廷发饷，于固定卫所充军，为军士。

清代实行“八旗”军制，分满八旗、蒙八旗和汉八旗，为清廷正规军。满八旗兵是清廷依靠力量。八旗兵世袭，脱离生产劳动，靠薪饷生活。后军内人口繁衍，生计困难。康熙、雍正、乾隆年间，采取增薪加饷，同时裁减汉八旗军（亦称录营兵），增加满蒙八旗兵，安置旗户屯垦，为军籍户。雍正五年（1727）澄城县于县东柳池村，县北杨家陇、肖家庄、长沟、贝坡村（今属黄龙县），置屯地5顷23亩4分8厘。

民国前期，军阀割据，没有实行统一的兵役制度，由各地驻军随时招募兵员。民国26年（1937），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周岁至45周岁的男性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是年前季，县政府令保安大队征兵3次，约200余人，后成立兵役委员会征兵4次，约300余人。征兵的办法是，由联保按人口比例征集，送县兵役委员会交常备队转补入伍。

民国28年（1939）8月，各联保对应征壮丁造册抽签，以备征送，至年底征兵4次，70余人，送交华潼师管区司令部（驻蒲城）。

民国29年（1940），改为一次抽签，县政府派各机关人员赴各乡监督，规定同胞兄弟二人以上，年满18至45周岁必须参加抽签。二丁三丁抽一，四丁五丁抽二。兵额按月配赋，每月60余人，共征兵300余人。民国30年（1941）征兵500余人。民国31年（1942）至民国32年（1943）应征壮丁由各乡自行办理抽签手续，两年征兵8次，每次80至100人不等，共征兵700余人。民国33年（1944）裁兵役科，交国民兵团征兵，至民国34年（1945）9月，共征兵700余人。抗日战争胜利后停止征兵。蒋介石为了满足发动内战兵员，停征不到半年，又恢复征兵，至民国37年（1948）国民党澄城县政权崩溃，两年半时间共征兵3000多名。此间征兵，不问丁有多少，一律按人口配赋；不问成丁否，不管体格如何，都要抽签当兵。中签，体格检查不上，得雇兵。没有势面的户，雇兵一而再、再而三。后乡间实在无兵可征，乡、保长便抓兵，或按人口派款雇兵，接兵人员借此敲榨索贿，形成雇兵出钱，兵痞卖兵，一入伍便伺机逃跑，跑掉再卖兵。国民党临崩溃的几次征兵，向朝邑交兵全部交钱，名义由接兵者代雇，实际一兵未雇，雇兵钱全被接兵者私吞。

新中国成立后，实行自愿兵役制。服役期间，实行供给制。家属生产生活困难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优抚，土地由村民代耕。1955年颁发《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凡年满18至45周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义务，兵役分现役、预备役两种，18至22周岁服现役。服役期限，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兵员征集都在年度冬季或春季，分三步进行：（1）宣传动员和报名。（2）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确定入伍兵员。（3）集中交接，做好善后工作。服役期间，享受配给供应和月补津贴费。1978年起，实行义务兵役与自愿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制。

新中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度，受到人民拥护，每年征集期间，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应征，父母送子，未婚妻送未婚夫，兄弟相争的村村可见。1963年，全县征兵46名，征集时，父替子报名应征的159人，未婚妻替未婚夫报名的73人，兄弟相争报名的162人，适龄青年写申请书、决心书3048份。

第四章 地方武装

明清时代，县上无守备官军，遇有军情，明由练总，清由把总率领地方差役抵御。如不支，县令即报潼关兵备使（清时为潼关协镇标）派官军救援。

辛亥革命后，省县倡办民团，设置到区。民团团长由辖区各村公直（即村上有威望或在宗族内有权威的人）或乡约推举，报县署（府）核准备案。县区民团有武装团丁。民国2年（1913）以后，有寨堡的村也组织民团，负责地方安全。民国初年的民团武装对防御匪患、军阀骚扰，保护乡里起了一定作用。因为它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武装集团，所以也为县区官府催收粮款，坑害人民，甚至镇压人民。民国元年（1912）7月15日，尧头炭井朱某聚集炭井工人300余人，要求县知事供应给养，知事等视为作乱，令长润镇民团残酷镇压。民国22年（1933）实行保甲制，民团废止，设联保丁。

民国初年沿袭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维新时旧制，实行警察制度，县设警察所，各镇设派出所。民国22年（1933）取消警察所，成立保安大队，原警察所辖3班警士归并保安大队。保安大队长一般由县长兼任，另设大队副、上尉副官、书记、军需各1人。下编两个中队，中队编3个分队，分队编3个班。共有士兵200余人，分驻县城四门。民国23年（1934）县城驻扎正规军，保安大队移驻冯原、刘家洼。次年，正规军撤离，复回县城。民国25年（1936），保安大队长张绍安，响应“西安事变”，率领官兵起义抗日，被赵庄联保主任杨荣轩、王保坤等反动武装扼杀。民国29年（1940），保安大队编入第八战区保安团，开往大荔、蒲城，归省保安处指挥，与县上脱离关

系。

民国27年（1938）成立社会军事训练队（简称社训队），驻文庙。社训队专任教官1人、督练员2人，负责训练一般壮丁。初成立，集中各乡保队附100余人进行军事训练，后委为中队长、小队长，回乡保分批训练壮丁。教官、督练员巡回指导，共训练壮丁3000余人。当年后季撤销。

民国27年（1938）后季成立河防队，驻扎黄河沿岸，设大队长1人，下设3个中队，共300余人，后减为两个中队，200余人。薪粮由县筹备，于各乡摊派，次年后季撤销。河防队名义为防止日本侵略者渡河，实则经常征集木料，征夫修工事，每派差派料急如星火，只是劳民伤财，对抗日没有起到什么作用。

民国28年（1939）成立国民兵团，驻县城老爷庙。县长兼任团长，副团长、团附由华潼师管区委派，并设书记、军需、副官、上士等，负责训练国民兵。国民兵团下设常备队与后备队。常备队辖3个分队，负责城防、送兵。后备队编两个中队。中队设中队长1人、分队长3人、事务员1人。民国29年（1940）将常备队第三分队改编为自卫队。后自卫队扩大为中队，下辖2个分队、6个班，共百余人，分驻四城门楼，担负“地方治安”。民国30年（1941），国民兵团后备队轮流分驻各乡训练壮丁。民国32年（1943）团部设参谋室，给各乡委派民兵队长1人，专职训练壮丁，后备队撤销。民国34年（1945），国民兵团及参谋室撤销，所辖自卫队与警察改编为保警大队。

民国32年（1943）成立县训队，设于北庙，由陕西省训练团派专任教育长1人，下设大队长、中队长。训练县政府各科室、乡保公务人员及学校教师，每年两期，每期受训两个月左右，约训练两千余人。经费全由地方摊派。施行反共政治军事训练，培植反共骨干，不少人在训练期间加入国民党、三青团。民国36年（1947）撤销。

民国35年（1946），蒋胡军进犯陕甘宁边区，国民党澄城县长拜志修，将由家乡大荔带来的亲信分子（大部是游离军官、流氓、土匪）百余人编为特务队，后又收罗地方游离军人、地痞流氓、恶霸地主、土匪、特务与保警大队组编为由700多人组成的民众自卫团，下编3个营，营编4个连。团长由拜志修充任，副团长、营长由反共顽固分子及拜志修亲信充任。民众自卫团专事“清剿”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捕杀共产党人、进步人士，作恶多端。1948年3月27日，西北野战军第一次攻克县城，民众自卫团被全部歼灭（镇反时拜志修被处决）。后国民党县政府流亡韦庄，县长习勤重新组织自卫团，荔北战役时被人民解放军和游击队击溃遣散，团长张省三于建国后被镇压。

1948年，澄城县人民政府成立，组建警卫队，编制52人，负责机关和县委、政府领导的安全。1952年改为公安队。1962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澄城县中队。1977年改

为武警中队。

1949年1月，上级决定中共澄城县委领导的游击队改编调离澄城，县组建武装大队，县人民政府县长、中共澄城县委书记兼任大队长、政委，另设副大队长，指战员共50余人。下辖自卫军，编制8个营，分驻各区。1951年残余敌人已基本肃清，社会治安趋于安定，予以撤销。

第五章 驻 军

民国3年（1914），北洋政府袁世凯派亲信陆建章驻陕，北洋陆军两个连驻县城。民国5年（1916），被陕西护法军高峻部赵树勋营击败撤离县城。

民国4年（1915）高峻部赵桂堂旅李五成连驻韦庄镇，次年随赵树勋驻县城。

民国5年（1916）6月，赵树勋营驻守县城。次年，高峻于白水举义，加入陕西靖国军，赵树勋离澄，靖国军郭坚驻防县城。不久，郭部任某哗变，赵树勋复回县城驻扎。

民国8年（1919），陕西靖国军杨虎城部姬惠伯团驻劝母堡。

民国10年正月15日（1921年2月22日），省军刘世珑旅攻克县城驻扎。同年6月20日，陈树藩被解职逐出省城，刘旅离县城。7月，赵树勋重夺县城驻扎，直至民国12年（1923）离去。

民国13年正月10日（1924年2月17日），镇嵩军35师憨玉昆部驻扎县城。

民国14年3月20日（1925年4月12日），杨虎城部驻柳池一带。7月，省城战事起，杨部离澄。同年，冯玉祥部于大荔围攻麻振武，麻部驻本县县城的段懋功赴荔援麻，高峻部乘虚进县城驻扎。

民国15年（1926），高峻部强益乾旅驻寺前镇，魏大强旅驻王庄镇，两旅次年被冯玉祥收编。同年，张屏侯旅、赵桂堂旅驻韦庄镇。7月，张旅离去，赵旅为冯玉祥收编，仍占驻韦庄，17年6月被沟南农民起义军击败溃逃。

民国17年（1928）秋，冯玉祥部马鸿宾旅驻县城，马部由南门进，麻振武部段懋功旅薛子敬团从东门出。马旅马赞良团同时驻寺前镇，民国19年（1930）夏离去。

民国18年12月23日（1930年1月22日），冯玉祥部吉鸿昌团驻县城整训，次年正月初二（1930年1月31日）开拔，东去河南。

民国19年（1930）秋，陕北国民22军李登科连（后升编为营）驻澄城，不干预地方军事争端，次年年底离去。

民国21年（1932），杨虎城部警备第三旅杨复振团驻县城。

民国22年（1933），杨虎城部冯钦哉师柳彦彪旅于沟南韦庄镇一带驻扎。柳旅王铭钦团驻县城。民国25年（1936）离澄。

民国27年（1938）秋至民国28年（1939），国民党第10战区胡宗南部78师驻韦庄镇，师部占住韦庄小学，名曰防御日本侵略者过河入陕，实则包围陕甘宁边区，于县城及驻地进行反共活动，并于师部设临时监狱。中共沿河工委指示地下党员翟贞祥，于1938年2月，在县城府前街（今县工会俱乐部）创办《曙光派报社》，经销进步书报刊物，宣传抗日。78师政治部委派吴立贡为专员，吴伙同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员王玉裁强行没收派报社经销的书报，同时秘密检查派报社信件、邮包，派特务人员监视派报社活动。次年第10战区密令吴立贡限期侦察派报社“组织情况与负责人思想动向”，迫使派报社停止活动，翟贞祥调回边区。

民国33年（1944）春，胡宗南部53师开至本县，师部住县西河，县城驻师部八大处。各团分别驻交道、代庄、马店等地，次年离去。

民国35年（1946），胡宗南部骑兵第9师，为进犯陕甘宁边区驻县城整训，9月离去。

建国后，196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4887部队、84866部队驻扎县境。

1974年，84870部队进驻澄城县。

1985年，84887部队离澄，84850部队进驻澄城县。

第六章 民 兵

建国初期，结合剿匪、反霸、减租减息斗争，澄城县普遍建立了民兵组织。1950年各区设立民兵营长，由现役军人担任。1951年至1954年，区建立人民武装部，乡设民兵队部。1958年提出全民皆兵，寓兵于民的口号，预备役和民兵组织合编，各人民公社设劳动武装部。民兵组织以团、营、连、排、班编制，全县组成一支以复员退伍军人骨干的近6万名男女青壮年民兵队伍。重点连队配备武器，进行训练。1961年9月，全县17个人民公社和澄城煤矿，各配备1名非现役专职人民武装干事。1965年，公社成立武装基干民兵连，生产大队编排，生产队编班。1969年，成立县武装基干民兵独立团。年底，各人民公社和澄城煤矿成立民兵团。参加独立团的民兵，除单独执行任务外，平时仍受生产队民兵组织领导。独立团领导干部，由专职武装干部、现役军人或县社领导干部担任，副连职以下干部，由大队干部或民兵担任。1970年，县成

立民兵师。1978年，社(镇)和澄合矿务局相继恢复与成立人民武装部。全县各社(镇)民兵组织，受同级党委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1986年5月27日，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县、乡(镇)人民武装部和民兵组织归县、乡(镇)党委领导。

民兵分基干、普通两类。基干民兵为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年龄18至35周岁的公民均编入民兵组织，其中18至28周岁的公民，身体健康，编入基干民兵，其余适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建国初期至1977年，民兵组织庞大，编制重叠。1979年整顿改革后，民兵数量减少，组织精干，年龄适宜。建国初期，基干民兵只编制步兵，1979年增设高射机枪(简称高机)、地炮、侦察、通讯等4个专业分队。1984年，在全县民兵中预编坦克预备役团，计481人。兵员按照就地就近，挂钩训练，专业对口原则，并结合坦克乘员专业技术性强的特点选拔。当年从15个单位民兵中，抽调退伍坦克兵51人，分别补入预备单位，专业技术对口率达到65%。481名兵员中，有干部111人，其中现役干部7名，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和民兵干部81名。370名战士中，有退伍军人294名，经过基本军事训练的214名。嗣后，逐年调整加强，政治、军事素质不断提高。1984年，县人民武装部制订出基干民兵发展规划，重点抓基干民兵组织落实和训练，包括选配基干民兵干部和落实专业分队。至1985年，实现规划要求，全县基干民兵总数为11291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一步提高基干民兵政治、军事素质，人员减少，组织更加精干，专业技术分队人员落实，并配齐了干部。至1989年末，全县有基干民兵5664名，其中复员退伍军人1699名，占基干民兵总数33%。基干民兵干部累计调整98名，其中调进复员退伍军人80名。同年，在民兵中组建应急分队25个，计1250余人。建国以来，一年一度进行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吸收先进青年参加基干民兵，同时清除违法乱纪和不服管理，不参加民兵活动的人员。民兵是对外防侵略，对内维护治安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建国初，民兵中涌现出一等治安功臣5名，二等治安功臣4名。从1960年以来，全县有两万名(次)民兵被评为劳动模范、生产能手和各类积极分子。1989年，澄合矿务局权家河煤矿运输区民兵连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防部表彰，授予全国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民兵武器和军事训练。建国初期，民兵所持常规武器大多为旧杂式步枪，由持枪民兵保管，后改由大队民兵连集中保管。1979年以后，增加了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五六式冲锋枪、四〇火箭筒、五六式自动步枪等常规武器，改由公社武装部保管，并逐步建军械库，至1980年全县共建24个军械库，均设军械员。民兵军事训练，建国初多采取小型、就地、分散方式进行。1979年后，改为先由县人民武装部集中训练大队民兵连长和军事教员，后由各社武装部训练本社民兵。每年训练半个月。训练科目，以射击、刺杀、爆破、打坦克、打空降为主。1965年1月，全县民兵大比武，120名民

兵代表进行步枪精度、隐蔽目标射击、单兵动作及手榴弹投掷等比赛。1969年，县城地区进行防空大演习。是年，渭南军分区在澄城县举行地雷爆破学习班。1970年，训练“三打三防”（打坦克、打空降、打飞机、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小教员3000多名，后在全县250个连队进行了“三打三防”训练，占全县民兵总数的93%。石堡川水库民兵团，结合石渠段开渠任务，对民兵进行爆破训练，培养出爆破人员1000余名。1978年，全县基干民兵开展了“五手一员”活动（特等射手、投弹能手、神枪手、打坦克手、执勤能手和指挥员）。1981年起，民兵军事训练以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为主，训练科目除步兵实弹射击，手榴弹投掷以外，增加六〇迫击炮、八二迫击炮、四〇火箭筒、八二无后座力炮以及步兵分队技术训练等。1985年参训民兵经县人民武装部考核，步兵第一、第二练习实弹射击及格率为88%，优秀率为49%，总评良好；手榴弹投掷及格率为96.2%，优秀率为37%，总评优秀；步兵分队战术训练及格率为98.8%，优秀率为45.5%，总评优秀；六〇迫击炮、八二迫击炮、四〇火箭筒、八二无后座力炮实弹射击均为优秀。1988年，主要训练专业技术分队和民兵干部，尤以侦察队训练科目内容多，难度大，开训前做好10项准备工作，受到渭南军分区通报表扬。把竞争机制引入民兵训练，实行逐级负责，分类承包，调动民兵和干部的训练热情，经上级考核验收，所训科目取得全优，在渭南地区名列第一，获得锦旗一面，陕西省电视台做了报道。1989年民兵干部、步兵分队在专业技术分队训练，经渭南军分区考核验收，所训科目及格率达到100%。这年5月份，班用轻机枪训练参加渭南地区11县比武活动，取得总分第一名。

建国以来，澄城县民兵训练经费，主要由乡（镇）、村筹集。1979年整顿改革，民兵活动相对减少，减轻了群众负担。1987年，贯彻中央、省“以劳养武”指示，兴办“八一”企业，至1989年，全县18个乡（镇），已有13个乡（镇）建起此类企业，总投资107.4万元，年产值218.9万元，年利润45.66万元，从业民兵和退伍军人共计375人。当年为民兵活动提供经费4.56万元。

第七章 防 空

民国28年（1939），日本侵略军侵占山西运城飞机场，频繁出动飞机对西安、兰州等城市进行空袭，国民党军事当局命令沿黄河各县设立对空防御机构。是年，澄城县政府于衙门洞钟楼设立防空指挥所，并在日机航线地带的寺前镇、赵庄设立防空哨。防空指挥所设队长1人、士兵4人，防空哨设哨长1人、士兵2人。每当发现敌

机，指挥所、防空哨发空袭警报（击钟），并电报西安防备。发警报敌机已到上空，警报几无作用。民国30年（1941）5月6日，日机轰炸县城，炸死商民14人，炸毁民房7间、砖窑1孔。民国35年（1946）防空机构撤销。

1969年，澄城县成立人民防空专业队，设三队一组：抢运队，编制218人；抢救队，编制174人；抢修队，编制142人；通讯组，编制50人，统一编为一连，21个排，另建战斗村26个。

1971年，建立澄城县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人民武装部内，归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人防工程的构筑、战争防空训练等业务工作受县人民武装部及上级人防部门领导。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县城乡人民防空和战备工作，包括组织城乡构筑工事，训练疏散城镇人口及组织民兵保卫重点目标等。

人民防空专业队与人民防空办公室，分别于1974年、1977年撤销，防空工作交县人民武装部办理。

第八章 匪 患

澄城县北靠黄龙山，过去土匪利用山地聚居，伺机出山抢劫、拉票。辛亥革命后20年间，北乡人民频遭匪患。

民国2年（1913），徐老么、樊老二（樊钟秀）、郭金榜聚集黄龙山为匪。是年郭带领匪徒攻冯原镇，民团防御，未能得逞，被民团击毙多人。郭匪图谋报复，于民国3年（1914）9月27日，趁民团组织修补冯原镇城垣之机，令匪徒充筑城工人，打入城内，里应外合，攻破冯原镇，杀害60余人，民团长刘昭乙遇难，副团长刘葆华投井而死，全家遇难。匪徒抢劫财物，又烧街房，拉走男女六七十人，限期令家人重金赎身。阴泉里里长王兰党被拉进山中，严刑炮烙，用尖刀剜割十几块肉，并烧焦双膝，其父卖地十多亩，卖骡子两头，凑了700块银元赎回。王兰党终身残废，又得了疯病，另有十余人没钱赎身，死于山中。民国7年（1918），徐老么串入河南、樊老二先为北洋政府皖系军阀陈树藩收编，后加入陕西靖国军。郭金榜投靠直系军阀当了旅长。

民国5年（1916）3月，王连山聚徒五六百人，盘踞北山为匪。陈树藩副官周凤阁招收下山，被抚为军，知事侯旬又谕令东乡支应。但王匪匪性不变，旋抚旋变，滋事肆虐，带匪徒攻破良周村寨，焚烧房屋，抢掠财物。4月11日又攻袭崖畔寨，未克，烧毁邵家村民房家庙180余间，后去合阳，为驻军击溃。余党盘踞冯原镇，在西北乡抢劫，被驻军赵树勋诱杀50余人，彻底消灭。同年，王庄镇被土匪攻破，抢掠一空。

民国年代黄龙山土匪接踵而生，徐老么窜逃河南后，又出王大汉、张老九与曹老九。不久张老九杀掉王大汉。民国8年（1919）曹老九投靠靖国军。继而新出匪首梁占魁、贾得功（民国17年）、杨谋子、张志英（民国18年）。梁占魁、贾得功投军阀马鸿逵，后贾得功被马枪杀，梁占魁被郭保儿消灭。张志英北去投军阀高双成，杨谋子被八路军击毙。嗣后，李明清为匪，民国28年（1939）投黄龙设治局李象九，北方大股匪患方平息。

第九章 战 事

唐代宗广德二年（764），郭子仪遣将李国臣，在今澄城县城以北地区战胜党项羌军。

明正德七年（1512），洛川民邵进录举义，初踞虎儿沟、麻线岭（今属黄龙县）。是年，延安卫指挥陈政率官军剿杀，义军杀陈政，尽得其马匹兵器，后起兵攻陷洛川杀县令妻子，复南征，攻澄城、合阳、白水与蒲城等地。11月进入澄城县境，县令韩齐、教谕刘左，恐义军攻城，急告援潼关兵备使张论。张令指挥张潜、吴健与百户王珍率兵镇压，继发指挥彭松、张良臣尾随接应，总各部官军500余人，论于王庄坐镇。

义军杀张潜、吴健、王珍，论亲自出阵使用弓箭火炮，义军几遭伏击，终被镇压。

崇祯七年（1634），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攻克县城，继又围攻合阳，闻总督洪承畴兵到，解围而去。次年，高迎祥部将混天星郭汝磐攻县城，县知事毛昂霄公出，主簿李可受率兵据城抵抗，起义军放火攻破县城，于城内烧街坊3间，李可受被大火烧死，廩生韩继武辱骂义军被杀。崇祯九年（1636），李自成再次率义军攻县城，将要攻克，总兵曹变蛟率军剿袭，战败撤退。

清同治元年（1862）五月，回民军由同州（今大荔县）攻县城。寺前、韦庄及毗邻合阳的村庄，集民团武装于铁镰山一带，东西设防40余里，抵抗回民军。双方相持10日，回民军由小侄绕民团防线后袭击。民团惊溃。民团首领、武举李定国战死，继于和家村激战，民团溃败瓦解，回民军进袭寺前镇。至镇，人多藏匿地窖，增广生员何天衢被捉，紧缚，拉至北城外，百般拷打，追问镇人藏匿处。何骂不绝口，直至捋须捶齿，身无完肤，也不泄露一言。回民军于寺前镇焚烧房屋而去，何气绝身亡，时六月初三日。

同治六年（1867）二月，回民军由郃洛入县境，在县北一带烧杀抢掠而去。

同治七年（1868）四月，回民军三次入县境。在北乡党家庄（属赵庄乡）放火焚烧

房屋，惟杨邦栋家庙，因回民军首领念其任庆阳历代正宁知县有德化未烧。随后，攻破北赵庄城堡，杀百余人；攻破良辅寨杀200人，在柳泉村烧毁房屋24座。许庄同姓、良辅赵姓、牙曲高姓房屋全被烧毁。从此县北富户凋零。同年七月下旬，捻军一部由蒲城进入县境南部，索取军需后，经合阳渡河入晋。

同治八年（1869），太平天国陈德才部500余人，与回民军由洛川入境，先攻武安寨（属赵庄乡），清廷魏光涛率军自合阳进击，武安寨未破，西去围攻崖畔寨（属赵庄乡）亦未克。同治九年（1870）回民军复围攻崖畔寨，清官军剿杀撤退，从此，再未进入县境。

民国元年（1912），澄城县清末警生耿直与蒲城人郭坚建立冯翊军，响应省城辛亥革命，保邦安民。澄城人民尽力供应。不久，为陈树藩收编，调出县境。

民国3年（1914）北洋陆军进驻澄城县，委任县知事。民国5年（1916）5月21日，陕西护法军高峻部赵树勋营袭取县城，陆部驻军溃走。17日高峻部去合阳，杨长清率军进入县城。知事侯旬秘密集结附近民团反击，杨军发觉，于城内饱加掠夺而逃。20日，高峻部王起才部围城，知事侯旬率民团抵御给王以重大杀伤。从此澄城陷入混战之年。

民国6年（1917）腊月初七，郭坚由蒲城县入境至寺前镇，令部队“自找饭吃，不能杀人放火”。兵士遂入户抢掠，杀二人，后经王庄去白水与耿直、高峻部会师。

民国9年（1920）7月，靖国军第三路第一支队司令杨虎城驻镇吉村，围攻县城驻军赵树勋20余日，寺前人赵邦楹奉靖国军第四路指挥胡景翼（此时自称靖国军总司令）回澄调解，杨虎城部解围而去。

民国10年（1921）正月十二日，陕西陆军刘世珑旅（归顺北洋政府皖系陈树藩部）于劝母堡（今交道乡）击走杨虎城部姬惠伯团。15日攻克县城，驻军赵树勋、李五成、李新印降。是年5月，陈树藩被逐，刘世珑回省，留原赵树勋营李新印、李五成驻守县城，并委党维藩为县知事。刘部离澄后，赵树勋复归顺高峻，率军围攻县城，枪战4昼夜，破城，李新印、党维藩被打死，后李五成也被赵树勋所杀。

民国11年（1922），直奉战起，陕西靖国军各部易帜，互相混战。是年9月，高峻部队编为陕西陆军第二混成旅，三次入澄并围攻韦庄驻军——依附镇嵩军刘镇华的麻振武部段懋功营。高峻、麻振武原同为陕西靖国军，经调解息战，段懋功遂退出韦庄城。

民国13年（1924）正月十三日，镇嵩军35师憨玉昆部于寺前镇攻降高峻部严某营。15日，又攻县城，高峻部团长张来祥溃走，憨军在城内大肆抢掠。

民国14年（1925）三月，由榆林南下讨伐吴新田的陕北国民军前敌总指挥杨虎城，先后攻合阳、韩城，于廿日围攻县城驻军镇嵩军统领麻振武部姜清海、段懋功。

麻振武急调朝邑的耿庄旅救援。耿庄旅移驻交道，派营长张换娃进城援助，段懋功生疑，将其枪杀。七月，国民二军李虎臣陈兵朝邑，麻振武疑李抄后路，令耿庄回防朝邑，及至耿庄面见李虎臣，原是武力调停，双方遂息战，并李部三路同去西安、宝鸡攻打吴新田（时为陕西督军，与镇嵩军相勾结，在西安镇压学生）。这一年，县城受攻10余次，7次破城，损失惨重。是年秋修补城垣，花费了19000余银元，商店、住户被强征抢掠的粮食、财物无法计算。

民国15年（1926），陆军第二混成旅高峻，趁麻振武随刘镇华围攻西安，袭取县城，城内驻军麻振武部段懋功旅，事前将县城附近村庄粮食搜索一空，运入城内据守，后城破，段弃妻溃逃。九月初二，麻振武派耿庄旅夺城。初四，段懋功也回军反攻。并在耿旅到时，已夺回西关、南关阵地。耿旅用山西造甲种重炮（口径18厘米，长约42厘米，弹重72斤），连发20余发，居民震恐，经知事王怀斌与绅士请求调解，高峻退出县城，残部被耿庄收编。

是年冬，刘镇华被逐出陕西，西安围解，国共两党合作，高峻部编为国民联军独立第二师，由合阳入城，驻茨沟南寺前一带。次年7月，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反共，查封农民协会，搜捕共产党人，收编地方军。高峻部为冯收编。

各派军队各据一方，就地征收粮草军饷，自设征收局，任意摊派粮款，勒令驻地民户管饭，人民苦不堪言。当时有一副对联“革命尚未成功，天要睁眼；同志仍须努力，地将无皮，”就是民苦民怨的写照。

民国17年（1928），茨沟南人民在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发动起义，赶走了驻地军阀。同年7月11日，耿庄、段懋功于蒲城被冯玉祥收编（实为缴械），耿庄只身旅外。至此，民国年间的军阀混战始告结束。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以下简称西北野战军）于1947年至1949年春，三次攻克县城。召开多次前委扩大会议，并发动了著名的澄合战役冯原地区战斗和荔北战役韦庄、醍醐战斗，歼灭蒋介石、胡宗南（以下简称蒋胡军）精锐之师3万余人，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1947年10月4日，由陕甘宁边区南下开辟黄龙山区，进行外线作战的西北野战军第2纵队攻占石堡。与第4纵队会合后，经县北冯原、刘家洼、赵庄攻克韩城，是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澄城县之始。1948年3月26日，第2纵队于冯原镇歼灭国民党澄城县民众自卫团一部，击毙副团长曹宏基和营长季仲贤。27日攻克县城，俘澄城县长拜志修以下国民党军政人员673人。

澄合战役冯原地区战斗 县城第一次攻克，西北野战军撤离。不久，蒋胡军整编36师、整编17师和整编38师进犯澄城、合阳。8月，西北野战军以消灭这批进犯的蒋胡军，配合豫西陈赓兵团作战为目的，发起澄合战役。此役，胡宗南将整编36师部署

在冯原地区，利用自然地形，在东西20里、南北15里的地区，构筑防御工事，以壶梯山为支撑全局重点，兵力部署是以28旅守防壶梯山及其西南麓，165旅在壶梯山东南左右两翼构筑阵地，123旅及师部于壶梯山南麓设防。

西北野战军集中主力，隐蔽于石堡东南及西南地区，准备在石堡以南山地消灭由冯原北犯的蒋胡军整编36师。由于战前失密，蒋胡军整编36师龟缩于冯原地区不再前进，诱敌深入未能成功，遂于8月5日，改变战斗计划，主动向敌36师进攻。1纵队向西北，首先肃清冯原镇外围的魏仙桥、东牙曲据点之敌；然后以一部配合2纵队进攻壶梯山，主力则逼进冯原镇，消灭敌28旅为目的；4纵队自西南向关家桥、曹家陇头进攻，得手后，转向冯原镇及以南的杨家洼，以消灭36师师部及123旅为目的；3纵队向东，朝驻太极、良周村（刘家洼乡）的165旅进攻；6纵队进攻142团。各纵队均于7日夜，到达指定的进攻出发位置，并完成一切战斗准备。8日拂晓发起进攻。1纵队和4纵队至午前先后将魏仙桥、东牙曲、关家桥、曹家陇头等据点守敌歼灭，随即向冯原镇及其以南地区发起进攻。3纵队和6纵队向冯原镇以东地区的165旅攻击，并将165旅493团围于良周村。下午4时，2纵队向壶梯山敌主阵地发起总攻，在优势火力掩护下，经1小时激战，攻克壶梯山，全歼28旅的82团。黄昏，整编36师师长钟松，率师部及123旅沿澄（城）冯（原）公路南逃，1、2、4纵队乘胜追击，3、6纵队各一部，由刘家洼附近向南截击。

9日上午前，蒋胡军整编36师师部及123旅的368团，在王庄镇和刘家洼附近被追歼，165旅部及494、495团被包围于王庄镇。黄昏，向东南突围，大部被歼，一部乘黑夜溃逃。经分头追击，除165旅部及495团一部漏网外，均被消灭。午夜，困守良周村的493团向东南突围，全部被歼。

10日，西北野战军乘胜收复韩城、澄城、合阳三县城，直追逃敌至大浴河以南。逃敌在永丰、韦庄、醍醐、寺前一带占领防御阵地，西北野战军停止追击，澄合战役遂告结束。

澄合战役主要战场在冯原地区，此役俘整编36师少将参谋长张先觉以下6049人，毙伤少将副师长朱侠（毙）、28旅旅长李规（伤）以下3000余人。这一巨大胜利，打破了胡宗南的“机动防御”计划，开辟了向西北胡宗南心脏地区渭河流域进军的基础，造成了西北战场的新局面，配合了全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进攻。

9月12日，西北野战军于澄城县北雷家庄（属赵庄乡）召开前委扩大会议。讨论：（1）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请示报告制度的情况；（2）研究秋季作战方针；（3）总结半年来新区工作经验。

荔北战役韦庄、醍醐战斗 1948年10月5日至18日，西北野战军为配合全国的攻势作战，再次歼灭胡宗南部的有生力量，在澄城、蒲城、大荔一带发动了著名的荔北战

役。

澄合战役，使胡宗南遭到一次歼灭性打击。后胡宗南以蒲城、大荔为中心布置防务，形成在洛河以东与大荔县北正面20公里、纵深30公里的防御地带。

西北野战军集中全部力量，以歼灭胡宗南整编17师48旅、整编38师177旅和12旅的36团为目的，发起了攻势。荔北战役第一阶段，主要战场在永丰、韦庄、醜酪、醜醐、寺前、双泉、两宜等地区进行。

10月5日，西北野战军分头集结于交道、庙洼、杨家岭等地。6日拂晓，对整编17师及骑4团据守的寺前、醜醐、醜酪、韦庄、永丰及两宜、双泉等据点，展开全线攻击。1纵队358旅4团，轻装急行军，绕过醜醐、醜酪的蒋胡军，突然攻击蒋胡军心脏张家城。切断整编17师与48旅韦庄至醜酪的联系，并堵截住可能由醜酪向韦庄逃跑的48旅旅部。蒋胡军韦庄、永丰至义井的联系，也被2、4纵队切断，打破了蒋胡军整个防御体系，使之仓慌逃跑。至11时，除双泉的骑4团大部逃窜，永丰镇和韦庄镇的蒋胡军被围攻外，北党、寺前、西观、醜醐、醜酪、临皋、风楼等据点均被西北野战军攻占。48旅大部被歼灭。困守韦庄的整编17师师部、12旅旅部及34、35团，在1、2纵队攻占上下堡子、新庄、东庄子、东白等韦庄外围据点，并歼灭34团一个营后，于黄昏向南突围。

6—7日，除4纵队继续围攻永丰外，西北野战军主力由追击整编17师残部，转向进攻整编38师。下午3时，攻占唐家堡、坞坨村、东西汉村、八岔口等据点，全歼蒋胡军整编38师177旅的529团和55旅一部。38师残部沿铁镰山向西南溃逃，西北野战军直追至洛河岸船舍附近，并歼援敌整编第1师167旅499团一部。6纵队追至大荔城郊，裴昌会之第五兵团司令部，仓慌向洛河南岸逃窜。夜，被围困于永丰的36团被全歼。4纵队乘胜挺进至蒲城以东的孙镇、桥头地区。此役俘48旅旅长万又麇、参谋长杨志清等。至此黄河以西，洛河以东、以北地区，除大荔县城和船舍外，已全部解放。

荔北战役第二阶段，主要战场是大荔、蒲城及富平等地，歼灭蒋胡军整编65师两个团。荔北战役共歼灭蒋胡军25000余人，使胡宗南在澄合战役前仅有的5个机动师，经过两个战役损伤了4个师，虽未全歼，但给予歼灭性打击，为西北野战军继续西进作战创造了有利条件。

1949年4月19日，第一野战军（是年2月27日，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统一整编命令，西北野战军改编为第一野战军）在县北平城（属刘家洼乡）召开前委扩大会议。王震传达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毛主席在全会上的总结讲话。4月24日，中共中央军委命令，华北野战军第18兵团、第19兵团拨归第一野战军。6月21日，19兵团经禹门口渡黄河入陕，途经澄城县寺前、醜醐一带西进。3月20日，第一野战军于宜君、白水、澄城地区整训。

人民革命斗争志

第一章 农民反封建统治的自发斗争

第一节 澄城民变杀知县张斗耀

明时澄城境内沟壑纵横，土地瘠薄，人民生活穷苦。明代的赋税，从开国皇帝洪武年间额定，嗣后不管丰年歉年概不增减。赋税特重，农民负担不起，连年逃亡，丢下大片土地没有人耕种。隆庆、万历年间，时和年丰，还有朝（邑）合（阳）蒲坂（今山西永济县）等邻县的农民来澄开荒佃种。至天启年间，兵岁频繁，户口凋敝更甚，“四乡之民望澄以为苦海”，再没有人来承粮佃种土地，澄城农民赋税越来越重。天启六年（1626）山西蒲州人张斗耀任知县，不但不向朝廷陈述人民的深重灾难，请求发粥米赈济，反而急征赋税。天启七年（1627）二三月，正是青黄不接的难熬岁月，张斗耀不顾人民死活，仍然严酷逼粮，鞭笞杖责无力缴纳赋税的农民。髓干血尽的农民被逼得走头无路，觉醒到与其束手就擒，死于杖笞之下，不如揭竿而起，死里求生。这年三月二十一日，愤激的农民在郑彦夫等人率领下，从西城门拥入县衙公堂。此时张斗耀正坐堂逼粮，见势不好，吓得躲进后宅，被郑彦夫等追上去一阵乱刀砍死。澄城农民抗粮杀官的消息迅速传布开来，各地饥民、饥军纷纷响应，一场轰轰烈烈席卷全国的燎原大火点燃了起来，揭开了明末农民起义战争的序幕。杀死张斗耀，南宮人杜国渐接任知县，再未敢像张斗耀那样催逼拷课，而是“催征不扰，缓急宜民”。

附：澄城民变杀知县张斗耀考辨

清初以来有的史籍记载，明天启七年三月，澄城农民起义杀知县张斗耀，是王二领导的，王二何地人，诸书记载有歧异，一说白水，一说澄城。这次编纂社会主义新

方志，编者曾去北京、西安图书馆查阅历史文献资料，同时请教于明史专家，试图明辨歧异。查考所得：王二是白水人，不容置疑。是谁领导澄城人民杀知县张斗耀，仍有歧异。《明实录》记载：陕西巡抚张维枢，在张斗耀被杀后，写给朝廷的奏疏只提到郑彦夫等人。张维枢疏言：“澄城知县张斗耀，催徵峻急生变，为郑彦夫等所杀。元凶未获，乱党渐擒，得旨以民戕令，事干十恶不赦之条，（着）严擒首恶，解散党（羽），安戢良民，确计奏报，以靖地方”。这个奏疏没有说是白水王二为领导人或参与者。清顺治《白水县志》记载王二起义，也没有涉及王二在澄城杀官。《白水县志》记载原文是：“崇祯二年，白河北王二、钟光道倡乱，官兵以不谙地势陷败，后结连延、庆诸贼，至流毒天下。”《白水县志》记载王二起义时间为崇祯二年，与《明史》所载崇祯元年不符。陕西巡抚张维枢奏疏，与《白水县志》可视为原始资料，当属可信。

其次，从时间上考察，《明史·本纪第二十二》记载：“天启七年三月戊子，澄城民变杀知县张斗耀。”《明史·流贼李自成列传》记载：“崇祯元年，陕西大饥，延绥缺饷，固原兵劫州库。白水贼王二、府谷贼王嘉胤，宜川贼王左挂、飞山虎、大红狼等一时并起，有安寨马贼高迎祥，自成舅也，与饥民王大梁聚众应之。迎祥自称闯王，大梁自称大梁王”。上述历史文献资料表明，澄城民变杀知县张斗耀是天启七年（1627），而王二起义，则是崇祯元年（1628），后者晚于前者。

综观《明史》、《明实录》及《白水县志》，与其他史籍记载为什么有歧异呢？历史学家顾诚著《明末农民战争史》认为：“可见这是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地点发生的两个事件，被某些史籍的作者柔合为一了。在这些情节上的差异没有考定的时候，用澄城农民抗粮杀官的提法，比白水王二领导澄城起义要妥当一些。”编者赞同顾说。

第二节 姬源物抗官军

明崇祯初年，连年饥荒，差粮不减，农民难以活命，有的被逼为盗。县东北乡姬家坡（今属赵庄乡）人姬源物，联络邻村侯良佐等求县署免粮差。知县非但不允，反派官军督催更急。源物率众抗拒，官军失败，差粮一时停交，农民疾苦稍有缓和。后姬源物与合阳皇甫庄魏天命联合，战官军，屡次获胜，不幸在出击县城时，行至葛家洼战死。民国《澄城附志》记载：至民国15年（1926）姬源物战官军时身披的盔甲及佩带的宝剑尚存家乡。

第三节 雷铃杀县官为父报仇

清雍正11年（1733），澄城知县朱文灏，为官不仁，贪婪残暴，为逼百姓缴纳赋

税，对下属田赋里正行刑“拷课”。是年，西北乡一里正雷六斤，同情百姓疾苦，宁愿自己皮肉受苦，不忍为难乡里百姓。每次催粮款，总想方设法拖延时间。贪财无度的朱文灏，搜刮民财的名堂越来越多，捐税多如牛毛。心直性耿的雷六斤气愤地说：

“这不是存心要百姓的命吗？什么父母官，简直是猪狗官！”朱因此怀恨在心，以“抗粮不缴，图谋不轨”的罪名，拘捕雷六斤到县衙审问。雷六斤面无惧色，历数朱文灏贪婪残暴的罪恶。朱恼羞成怒，喝令衙役行刑毒打，致雷六斤当堂毙命。

是年，雷六斤独生子雷铃，年仅15岁，知父为酷吏杖责而死，隐忍发誓：“不杀狗官，枉为人子。”遂迁居县西河，隐姓埋名，以卖水为业，日出入于县衙，相机杀官复仇。日久人熟，门卫、厨师都以雷铃为卖水娃，失却戒心。三个月后的一天早晨，朱知县在县衙后院，正端坐太师椅上读书，雷铃借给厨房帮忙，拿了一把菜刀，藏于衣下，装做给县令送茶，轻手轻脚走到朱的身后，手起刀落，朱头滚到地上。雷铃脱下衬衣包裹朱头，从后院跳墙而走，一口气跑到家里，祭奠了父亲的亡灵。

县官突然被杀，县衙一片混乱，查来查去不见卖水娃，急差人缉捕。捕役刚出县衙大门，雷铃迎面而立，挡住捕役说：“杀狗官的是雷铃，与别人无干！”县署遂将雷铃收监。

新县官到任后，判处雷铃死刑。行刑时，雷铃镇定自若，从容就义。大小官吏见状惊慌不安，妄传“处死雷铃，惊动天神！”一老狱吏建议县官为雷铃塑像于辕门西，岁时致祭，解除官吏惊恐之心。该塑像后移到西关外城隍庙西廊房。百姓视雷铃为孝子，替民杀酷吏，奉为尊神虔敬之。至民国年间雷铃塑像尚存。建国后，随城隍庙泥塑俱毁。

第二章 土地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

第一节 农民协会

民国15年（1926）11月，北洋军阀余孽刘镇华被逐出陕西，西安围解，陕西国共两党合作的局面形成。中共陕甘区委派王超北、王澍德等到国民联军独立第二师政治处任处长、副处长，从事革命工作。是年腊月（1927年1月）于寺前镇竞化小学组成“国民党临时县党部”，内设农民运动筹备处。吴卜亭为负责人。并于寺前镇组织起第一个农民协会，吴卜亭任会长。随后分头到附近村镇召开农民会议，发动农民组

织农民协会，确定清算斗争对象。几个月之间，在寺前、醴醐、业善、韦庄镇及周围农村，组成60余处农民协会，在毗邻的合阳、朝邑及大荔地区也组织起一批农民协会总计130余处，入会农民1万多人。农民协会设会长、副会长，并有武装自卫团（队）。

农民协会一成立，就把斗争矛头指向农村封建势力的代表——封建军阀与地方官吏。反对地主豪绅的压迫与剥削；打击土匪的骚扰、抢劫和其他邪恶势力。为抵制驻地军阀胡摊滥派，由雷向阳、丁光尧、东子箴和张国权代表茨沟南四镇农民协会前往韦庄，向军阀委任的地方官吏请免军阀摊派的粮差几千元（银元），取得农民协会成立后斗争的第一个胜利。醴醐镇农民协会也抵制了地方保卫团三四百元派款。

在乡村，对农民愤恨的地方豪绅、恶霸，组织农民开斗争大会予以打击，先后在南党、铁张、北棘茨、醴醐及合阳的南庄子召开斗争大会。每次斗争大会到会都在千人以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斗争大会，是在铁张召开的斗争恶霸张明儿、谢宪章大会。沟南四镇及附近合阳、大荔、朝邑等村镇的农民协会都派人参加，人数达六七千人。张明儿，铁张村人，自小游荡，性情刁野，会拳术，和土匪勾结，欺压乡里。谁若惹了他，开口就骂，动手就打，是个“恶物”，邻里切齿愤恨。谢宪章，原籍河南卢氏，在寺前镇以照像为业，和军阀勾结，包收苛捐杂税，放高利贷，盘剥农民。在南党村仗势强收“道儿钱”，又和一名作风败坏的女人鬼混，农民十分厌恶。斗争会前，农民协会武装自卫队长袁竹山带领40余人，在南党捉住谢宪章，押往铁张村，和张明儿一起反身捆绑在大会场两旁铁旗杆上。张子先等8名武装自卫队员，身背鬼头刀，分站主席台两旁，农民协会总负责人吴卜亭，武装自卫团长袁波臣、张子箴登台讲话，揭露封建军阀和地主豪绅罪恶，号召农民团结起来，反对封建军阀势力，谋求解放。斗争大会的胜利，使农民看到组织起来的伟大力量。

农民斗争之火，越烧越旺，组织起来的农民敢与持枪的军阀、土匪作斗争。北棘茨农民协会打死马村土匪曹旺生。郑家坡北洼是个偏僻的地方，成了土匪窝子，黄河滩上的土匪常在这里抢劫起票。村农民协会成立后，和子章率领武装自卫队，一次杀了7名土匪，土匪头子韩年儿漏网脱逃。民国16年（1927）将要收麦时，住西观城军阀营长柴会臣部吴三儿放抢，被吴家坡农民协会杀掉，柴会臣借此寻找农民协会麻烦，农民协会决定给予打击。一天夜里，农协会会员韩三印、狄官印、吉广儿、韩问喜、张福田、韩康保等6人，秘密潜伏城外，清晨扣住了开城门的军阀兵。留二人看守，四人直奔营部，柴会臣正在起床，见势不妙，准备抓枪，被眼疾手快的农民协会会员缴械。韩问喜代表农民协会与柴会臣谈判。中午，周围农民协会会员纷纷增援，柴见人多势重，答应不再放抢，不再与农民协会作对，第四天带领部队偷偷逃跑。军阀冯义安（华阴人）部田存儿等5名士兵，在业善一带拦路抢劫，北棘茨农民协会会长田兴旺，带领武装自卫团围捕，就地杀掉。冯义安率部倾巢而出，包围北棘茨，图谋报

复。农民协会早在村外高土墩上设了望哨，架起土枪、土炮，墩台下集中手持武器的农民大军。冯见农民协会有所准备，力量强大，未敢动手，率部离去。

这一时期，农民协会在乡间主宰一切，农村的封建势力受到沉重打击。军阀不敢到农民协会兴盛的地方催收差粮。土豪劣绅、贪官污吏胆战心惊，惶惶不可终日。

5月，吴卜亭、王子亨代表澄城县农民协会出席陕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吴卜亭当选为省农民协会候补委员。

第二节 农民武装起义

民国16年（1927），农民运动正在深入发展，蒋介石在南京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7月15日宁汉合流，大革命失败。接着驻陕的冯玉祥追随蒋汪反共，在陕西“清党”、“清乡”，收编地方军派驻各地，镇压农民运动。国民联军独立第二师亦被收编，其部属赵桂堂驻韦庄镇、西北寨子及附近村庄。陈石头、黄润吴（营长）驻业善城内。杨谋子驻北酥酪。一时茨沟南地区被大小军阀势力控制，勾结地方反动势力，网罗土豪、恶棍、流氓、土匪到处烧杀抢劫。赵桂堂在韦庄城内设征收局，任意摊派、征收粮食，明令三个月征一次，实际天天要粮，80天就征收了一年粮。该部士兵，借催粮之便抢劫农民的衣物、牲口和生猪。韦庄城内农民天天要给军阀管饭，军阀兵嫌饭不好，常打管饭农民。张作斌管饭，被扣留当兵，家里借300块银元赎回。民国17年（1928）夏收期间，赵桂堂派款1000银元，限令10天交清。为催粮款殴打西白村里长梁念忠、雷天绪，打死农民麻东来，整个茨沟南处于白色恐怖之中。同年3月7日，西安《新秦日报》载：“澄城人民诉高峰五（即高峻——编者注）军蹂躏之惨状”：“高峰五自去岁奉命，率其全部打段逆懋功，名为剿匪，实际作匪，殃民更甚”。

大革命失败后，为了反抗国民党“清党”、“清乡”，血腥镇压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中共中央召开“八七”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中共陕西省委于1928年1月12日发出“加强东府地区农民革命运动的领导”的通告，派张质平、罗承云为党团特派员，来澄城领导农民运动。茨沟南农民协会被迫停止活动后的两个月，农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提出：“保村、保家、保性命”的口号，采取新的方式起来斗争。民国16年（1927）七月，南棘茨村由朝邑（今属大荔县）请来“红枪会”老师王金堂传法授经，排刀练枪，同北棘茨联合组织起第一个“红枪会”（亦称第一学）。“红枪会”是农民协会的继续，红枪会会长就是原农民协会的会长。入会的大都是农民协会的会员。年底茨沟南原有农民协会的村镇都组织起“红枪会”，并且扩展到茨沟以北的南社、周家、杨家、黄家及蒲城的永丰镇。中

共陕西省委党团特派员张质平、罗承云依据这一新的形势，在北棘茨成立东府工作委员会，派王育真（东府工委委员）在韦庄的东白村召集茨沟南“红枪会”负责人会议，组成“澄城西南农民问政团”，为农民武装反对军阀的领导机关。共产党员熊敬华、刘志清、雷志忠、李含光、田兴旺等以个人名义加入“红枪会”，领导这支农民武装队伍，展开更大规模的武装斗争。

第一仗攻打西白寨子，赵桂堂一个连被“红枪会”武装缴械，逃进韦庄城。战斗中南棘茨村和兴园牺牲，“红枪会”举行了送葬仪式。民国17年（1928）2月，田兴旺、李含光、田志森、和志广组织攻打驻业善城军阀陈石头、黄润吴。在业善城南南门口以鸣枪为号，召集业善、前城、西南以及朝邑、大荔临近村庄“红枪会”会员和农民群众数百人，与陈、黄激战一天，击毙其排长黄老六，陈、黄乞求农民军停火，借机逃离业善镇。4月，田兴旺率领“红枪会”武装四五百人，攻打驻北酥酪小军阀杨谋子，农民军脱去上衣，赤膊战斗，围攻4天，迫使杨弃城逃跑。这几仗扫清了韦庄镇以外的大小军阀。5月，中共东府工委决定，发动农民武装起义，进攻盘踞在韦庄镇的最大军阀赵桂堂，策应中共陕西省委组织发动的渭华起义。进攻前夕，由吴卜亭负责军需供应工作，于党家垣设“粮台”。派马坤斋进入赵桂堂部做分化瓦解工作。与耿庄秘密联系，耿赠长枪100支，子弹1箱，派雷警伯部崔鲁排参战。令各村“红枪会”发动参加起义的农民自制大刀、长矛，收集地方武装枪支。5月26日农民起义军占领北酥酪、原畔、临皋、东白、西白等村，控制了各处交通要道。赵部营长范子平从大荔返韦庄救援，进入东白，被农民军截击，俘虏20余人，范带残部溃逃韦庄镇。6月22日（夏历五月初五），农民军紧缩包围圈，逼近韦庄城。此时南社、周家、杨家、黄家和蒲城永丰一带的农民前来参战。赵桂堂龟缩城内，紧闭四门，只在白天开一条城门缝，让城内外人来往，并严格检查。起义军令驻扎酪酥、党家垣、铁庄一带农民武装，由田兴旺、田志森、康作欣带领，攻打东城门；驻扎在新庄、东白、南白一带及大荔、朝邑来的农民武装，由马廷吉、高树德带领攻打南城门；驻扎在临皋、西白、高庙一带的农民武装，由王金堂、梁彦武带领，攻打西城门；周家、杨家、黄家一带农民武装，由马坤斋、张仲云带领攻打北城门。攻城战斗打响后，王金堂率领20多名骑兵，直冲西城门前挑战。马坤斋、张仲云指挥周胜、韦五等人，搬运麦草和煤油，准备烧毁城门，被发觉未能奏效，田兴旺命令郭万期、郭自平、郭世龙等运来扫帚、麦草，火烧东城门。张质平、罗承云亲临前线和田兴旺配合，指挥战斗。田志森身先士卒，率领战士架云梯，登上城墙，发起攻击，北门也连连攻城。赵桂堂有所准备，攻城未克。后农民军总结攻城未能奏效的教训，改变了打法，采取“引蛇出洞”的战术：由攻打南门的农民设伏，高树德、马廷吉、马正柱、马有堂、马纪教等从正面攻打，诱敌出城。赵桂堂见此情景，以为有机可乘，从城南角门暗道出城，高

树德等边打边退，诱敌入伏击圈后，起义军猛冲猛打，陷入伏击圈的赵军招架不住，夺路东逃，至新庄放火焚烧郭文玉等十多户群众的房屋和麦草转移农民视线，乘机逃回韦庄城。“引蛇出洞”虽未成功，但是在农民大军包围打击下，赵桂堂军情绪沮丧、士气低落。为挽救败局，赵秘派党谋子出城求援。城内党冬月提前送出情报，党谋子刚一出城，即被捕捉，从鞋底内搜出求援密信。赵求援受挫，加之崔鲁排长带兵从合阳赶来，配合起义军攻打西城门。起义军再次架梯登城，虽有南白的崔文斗、崔世乾牺牲，但赵桂堂却完全处于孤立无援之地，军心涣散，无力再战，遂于7月5日（夏历五月十八日）晚，丢弃辎重和抢掠的物资，乘机突围逃窜。这次农民武装起义，前后持续40多天，5000余人参战，最后彻底扫除了茨沟南的反动军阀势力。

第三节 交农运动

民国17年（1928），澄城驻扎大批地方军队（当年茨沟南的军阀，被农民武装起义赶走，县北的地方军队被冯玉祥收编），就地派粮派款，耗费了农民大量粮食。此后，一般殷实户都家无存粮。民国18—20年关中遭大年馑，3年6料庄稼，有3料颗粒无收。持续几年的大年馑，农民饥饿难熬，有的变卖家什田产换粮渡荒，有的逃往洛川等地讨饭做工糊口。不能外出的孤儿寡妇、老弱残疾，吃糠咽菜，嗷嗷待毙。

饥馑之年，国民党政府并没有明令豁免田赋差役，澄城每年仍然要向陕西省政府上解田赋粮33200多石，折银元128923元。县以下党政军一切费用随田赋附加征收。贫苦农民为了少缴粮差，被迫转让土地给富户，这种承受土地，时称“承粮地”。

民国21年（1932）夏粮又歉收。新任县长李开端本无才能，却极端重视催征田赋。征收田赋粮属二科经办业务，李开端经常插手催征，农民欠1块钱都不放过。时在王庄任第二模范小学校长的中共党员张鼎安，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以王庄为中心，组织农民开展交农斗争。交农运动的发动工作，采用过去农民联络“拥堂”抗粮的鸡毛传帖，上书交农时间和集合地点，派党员和进步学生秘密传送。王庄镇党的工作有基础，要求每户有1人上县参加交农斗争。

7月21日（农历六月十八日），县城逢集会，清晨参加交农的农民，扛着权把、扫帚向县城进发，早饭时到达县城西门外城隍庙集合。这一年，县城没有正规军队驻防，只有地方保安团队守城。闻听西乡农民“拥堂”，封闭了四城门。赶集的农民被阻于城外，与交农的农民浑在一起，越发壮大了交农队伍，形成一支势不可挡的大军。农民不得进城，许多人合力推拥城门。北城门竟被推开一条缝，守城门一士兵见势危急，举枪照准门缝上部连发两响，惊散了拥门人群，里面借势滚动一辆铁轮车顶住城门，又搬来先天进城粟粮车户装满小麦的口袋，一袋磊一袋地挡住，城门再未被

推开。

交农大军云集城下，呐喊不止，县长李开端、警察局长张绍安等上到西城门楼。交农大军看见李开端，更加愤怒地呼喊起来：“麦薄收，百姓没啥吃，天又这样红，粮还为啥催的奈（那样）紧！”李开端听到如此严厉的质询，心神慌乱，忙令跟随上城门的财政科干事刘志斌，去城里各家面坊搜寻蒸馍，又用竹笼装铜钱放下城去给交农群众散发，以缓和农民斗争的气势。警察局长张绍安，是一位开明绅士，向交农群众讲话，声称“百姓没啥吃，天又干旱，交不起粮就不要交了！”直至下午，交农与赶集的农民始散去。交农斗争后，县政府放松了催征，这年的田赋粮差遂拖欠下去。

第三章 抗日救国运动

“九一八”事变后，西安学生抗日救国会不断派代表来澄宣传抗日救国，受其影响，县城第一高级小学成立了学生抗日救国会，在城乡开展抗日救国宣传活动，掀起澄城人民抗日救国运动。在中国共产党党员和共青团员的参加推动下，广大爱国人士响应中共中央提出的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促进国共两党团结一致，共同反对日本侵略者。

第一节 各界抗日联合会

民国20年腊月（1932年1月），澄城县在同州第二师范上学的共产党员丁子鑑（又名丁本淳）、雷德时，在西安上学的张清秀、孙效康、李云、张保祯，在三原上学的雷巨声等25人，于寒假期间集中县城，组成旅外学生抗日救国会，要求澄城县政府支持他们宣传抗日救国。县政府允许在建设局设立临时办公地点。农历腊月十三日，县城集会，旅外学生组织起来，上街讲演。国民党县党部对于抗日十分消极。当旅外学生进入国民党县党部时，县党部只留文书一人看守门户，对学生的爱国行动不予支持，激起学生们的气愤，当即掀翻办公桌凳，捣毁了县党部。

同年，共产党员张鼎安在王庄小学，组织学生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并于王庄镇举办农民夜校，在农民中点燃了抗日救国之火。民国24年（1935）暑假，澄城县政府教育科长王俊伯等令茨沟南各村镇小学教员每星期天到醍醐小学受训，实则阻挠小学教员搞抗日宣传活动。醍醐地区共产党组织动员各小学教员“罢训”。民国25年（1936）县北赵庄、刘家洼、王庄、冯原，由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教师、学生为骨干形成抗日

救国运动的中心据点，秘密组织起抗日救国小组50多个，农民抗日救国会200多个。

“西安事变”爆发后，澄城闻讯，各乡抗日救国组织代表汇集县城，国民党县党部人员逃跑一空。各地代表于国民党县党部集会，决定于12月21日召开各界民众大会。是日，在县北庙（今粮食局）由工人、教师、学生、商民及全县壮丁、县保安大队官兵等5000人集会，成立了“澄城县各界抗日联合会”，并推举张绍安（县保安大队长）为主席兼军事代表，吴卜亭为农民代表，张堃生为教师代表，李育才为工人代表，张印五为学生代表，李志俊为商界代表。大会发出拥护张学良、杨虎城八项主张通电。会后游行，到县政府大门前时，向澄城县政府提出“枪口一致对外，取消苛捐杂税，取消一切无用机关，减轻人民负担”的要求。同日成立“抗日牺牲团”武装抗日组织，杨兆春、张堃生任团长、副团长。

第二节 崖畔寨事件

1936年“西安事变”后，澄城城乡抗日救国运动异常高涨，张绍安在全县人民抗日救国激情的推动下，接受其胞弟张鼎安和保安大队共产党员的策划，决意率保安大队全体官兵武装抗日，计划先在县北崖畔寨整训，扩大武装力量。12月15日，在县城软禁了赵庄联保主任杨荣轩（崖畔寨属赵庄联管辖）。18日令部属潘树堂（共产党员）带领一个分队占住崖畔寨，收缴民团及联保丁枪支，被其拜把盟兄、杨荣轩部下彭黑兴枪杀。同日，杨荣轩获释后回赵庄，同前民团团长、地主王保坤策划反攻。他们用100银元（下同）、5两大烟土和1支马拐枪，收买了随潘树堂的先遣分队队长杨俊杰，并通过杨俊杰以每人50元收买了先遣分队士兵梁平喜、白振海、杨保彦、王德保充当劫寨内应。

张绍安武装抗日机密泄漏后，澄城县代县长高冠军（县长卫邦辅此时在江西庐山受训）秘密策动保安大队秘书郑兆兰，中队长季仲贤，分队长何思集、梁仁杰、党志明背叛张绍安，投靠县政府。高冠军又与地方绅士联名密报叛杨（虎城）附蒋（介石）的冯钦哉（驻大荔）谓：“张绍安保安大队完全赤化，地方人民恐慌异常，请派兵来澄城维持治安。”这就迫使张绍安提前于21日晚12时率保安大队和抗日牺牲团组成的抗日武装队伍300余人离开县城，开往崖畔寨。出城后，郑兆兰、季仲贤、何思集等率领一个分队乘黑向南叛逃。22日，进驻崖畔寨。27日，根据抗日牺牲团建议，保安大队留崖畔寨，抗日牺牲团移驻刘家洼，成犄角之势。

这时，杨荣轩利用内奸杨俊杰配合，以拉粪为掩护从寨内运出枪支武器，在赵庄镇西咀寨子组织劫寨队伍。令所属十二保，每保出5人，携带枪支弹药听命，又通过县政府取得罗家洼联保主任郑春定、联队附雷怀庆，刘家洼联保主任王尚文，宋家庄

联保主任宋直轩、联队附王邦劳等的武装支援，拼凑起百余人的地方武装。王保坤又求冯钦哉部柳子俊旅援助。29日，杨荣轩令其兄杨二娃，亲信张八保、党羊娃带队偷袭崖畔寨，因云梯折断未遂。30日夜半时候，再次劫寨，寨内收买的内奸王德保，开枪打死守城分队长宋子成，其他内奸梁平喜、白振海、杨保彦也调转枪口，打死守城士兵2人，打伤3人，大开寨门，杨荣轩劫寨队伍得以径直入寨，占据北城制高点。此时，暗中通敌的另一分队长杨有定，公开在起义队伍中散布失败言论，动摇军心。起义部队组织3次反攻，均遭失败。中午12时，起义部队仅剩20余人，奋起突围，因腹背受敌，只3人脱险，张绍安、张鼎安、刘仲棣、袁子厚等7人壮烈牺牲，11人受伤被俘。这支武装抗日起义队伍，被国民党反动派和地方反动势力扼杀。澄城人民称之为“崖畔寨事件”。

“崖畔寨事件”后，澄城县政府出示布告，狂叫对抗日牺牲团成员要“格杀勿论”，并将保安大队改建为保安团，任命季仲贤为团长、郑兆兰为秘书，大肆搜捕“崖畔寨事件”中的幸存者。冯原镇徐卓保保长李正恒捕杀了张德才（共产党员）。刘家洼联保主任王尚文枪杀了抗日牺牲团团员祁祥娃。保安大队士兵张贵耀，被迫改名换姓（李振生）下了煤井，杨荣轩拷打张父，使之变卖家产花了275块银元。1937年8月，八路军总部开赴山西抗日前线，途经澄城，各界代表举行欢迎大会，朱德总司令、任弼时政委警告国民党及反动势力“过去的事不要再纠缠了，要团结起来，一致抗日！”此后，国民党及反动势力掀起的白色恐怖才有所收敛。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游击战争

1944年，抗日战争已进入相持阶段后期，中国共产党敌后各战场开始局部反攻，为抗日战争的战略大反攻和最后胜利创造条件。蒋介石为了消灭人民力量，于是年3月发动了第三次反共高潮，为侵犯陕甘宁边区发动内战作准备。为了保卫陕甘宁边区，反对蒋介石的内战阴谋，澄城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发动游击战争。

第一节 中共洛川特委领导下的澄城武工队

1944年6月，中共洛川特委派孟树林二次来澄城、黄龙组织地下党员，一面从民间搜集武器，一面利用统战关系，从国民党地方武装手里搞武器，为发动游击战争作准备。10月，又派刘树合（又名刘振中，今赵庄乡高塬村人）、雷振伯（又名伯娃，

今雷家洼乡雷家洼村人)回澄联络武装力量,他们先后联络了澄城的农民袁黑娃、韦东堂、韦玉杰、张生玉、李毓芳、韩兴堂和黄龙的王福堂、余安义、高根堂等六七十人,在澄黄交界地区进行游击活动。1945年3月6日,在刘家坡、义南与国民党澄城县壶山乡曹宏基自卫队作战,后转移到黄龙山的老虎沟、陈家湾和澄城的毛老鼠沟一带活动。4月17日,雷振伯、袁黑娃南下取枪。雷振伯被澄城县国民兵团中队长陈万仁带领特务排包围于雷家洼家中。雷振伯双手持枪与之搏斗,终因寡不敌众,弹尽无援而牺牲。6月25日,刘树合在黄龙木耳坪尹正玉家中,被澄城县国民兵团奸细刘薛焕(系陈万仁内弟)暗杀,韩兴堂亦同时遇难。国民党澄城县政府将刘、韩的头割去悬挂在县城南城门外两侧“示众”。这次武装斗争遭受挫折。

1946年夏,李先念、王震奉命率部于中原突围。中共洛川特委令各地党组织发动武装暴动,以牵制国民党包围中原解放军的兵力。7月30日,中共澄城组织的地下武装发动将军庙暴动,孟树林任总指挥。周庆才、王福堂、余安义、刘金娃、张建有事先打入将军庙乡公所警备队。这天警备队长去石堡开会,委其内弟代理职务。周庆才等利用敌指挥离队,内部松懈,智取将军庙:备办酒肉,夜宴代指挥。席间周庆才等轮番敬酒、猜拳,等其醉意已浓,将代指挥绑起来。酒喝得迷迷糊糊的代指挥,还以为和他开玩笑,警备队其他士兵也摸不清头脑。周庆才喝令一声:“全体集合!”站好队后,其他几位武工队员迅速地缴了敌械。计有步枪31支、短枪3支、子弹3箱等军用物资。转移时,路过竹马镇,袭击了保公所,击毙胡宗南战干团派任的指导员杨怀义,收缴步枪10支、手枪1支、子弹600余发。

同年8月13日,周庆才奉命带领武工队100余人,支援合阳五福乡(即皇甫庄)警备队长史建堂(地下共产党员)武装起义,击毙乡长解振邦。起义前,中共洛川特委统战部长杨西林带领一支武工队接应,来到接应地点,起义已成功,于临四保放马沟(今属黄龙县红石崖乡)汇合,将罪恶轻微人员遣散后,带领武工队员及起义队员,经黄龙山的青草岭、烟筒山、洛川、郃县(今富县)的张村驿,进入陕甘宁边区。在中共洛川特委驻地茶坊整训半个月,杨西林代表特委宣布成立澄城县游击大队,为了纪念刘树合烈士,命名为“振中支队”,任命周庆才为大队长,姜述廷为副大队长(后叛变被游击队处决)。主要成员有澄城的魏志贤、李毓芳、王怀元、李高升、王东娃、张李常、蒋俊忠,合阳的魏振民,黄龙的吴来贵、刘金娃等70余人。三天后,返回澄城、黄龙继续进行游击战争。

第二节 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的澄城武工队

1944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孙健回澄城组织武装力量,与善化、西社地下党员

雷俊斌、王凤祥、王万荣取得联系，联络了有武装力量的杨生春、贾文祥、杨静山、李蛋儿（后改名为谭晋西）。1945年10月，谭晋西因枪走火负伤，由谭道亮、曹转定护送到马兰关中分区治疗，谭随后到中共陕西省委教导团学习。1946年12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派出一支由18人组成的武工队，分赴澄城、合阳、韩城开展武装斗争。澄城有刘振中、薛仲舒、韦东堂、谭晋西、张计、李进斗、李金贵和雷兴明等8人。这支武工队经耀县、铜川，于12月6日到达白水的伏目沟，遭国民党白水西固乡和冯雷庄煤矿反动势力的武装袭击。战斗中，李进斗、李金贵负伤，被转送到韦家社、小河西，由地下党员护理治疗。合阳、韩城两县武工队成员分回各县。澄城的刘振中、韦东堂等7人（此时地下党员成文堂加入武工队），在澄城、黄龙交界处柏树岭，遭国民党黄龙设治局管辖的界头庙、将军庙和澄城的壶山（今冯原）、郑公（今王庄）、晖福（今赵王）5乡乡保武装合击。战斗中，刘振中负轻伤，坚持到天黑突围。后分两路活动，谭晋西、韦东堂带领三人与白水魏浪东领导的武工队配合行动；刘振中、薛仲舒到冯原、刘家洼一带组织武装力量，联络1936年“西安事变”时在澄城参加抗日武装起义的刘子汉、刘正乾、刘育生、刘仲如等，先后动员张根元、袁福顺、张丙顺、刘登保、刘有成、迪苟娃、贺启堂、张彦堂、迪顺儿、迪满荣等参加武工队。1947年3月20日，谭晋西、魏浪东领导的武工队，于白水县南却才村遭国民党白水县保警队、武庄乡公所壮丁夜袭。谭晋西身负重伤，撤退困难，高喊我是李蛋儿，并痛斥来敌，吸引来袭之敌的注意力，掩护战友转移，自己壮烈牺牲。此后，中共陕西省委又派尚贤回澄，与刘振中会合，并与先期回澄的杨力生取得联系，动员沿山一带许多青壮年农民参加武工队。

第三节 澄城游击支队

1947年7月20日，根据上级指示，中共洛川特委领导的游击大队和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武工队合并为澄城县游击大队，刘振中任大队长，周庆才任副大队长，孟树林任政委，杨力生任副政委。

1947年夏收后，国民党澄城县政府收罗反动武装，成立了“民众自卫团”，县长拜志修自任团长，曹宏基任副团长，杨荣轩、季仲贤、东宜之任营长，曹恒山、李文庆、习俊善、白金生、董治国、王尚文、王殿臣、张安石、杨静山（和地下党有统战关系）为连长，“进剿”游击队，妄想消灭游击大队，挽救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

游击大队针对其反动企图和布防，决定立即给以打击。首先歼灭孤立之敌，选择刚驻扎高塬（今赵庄乡）尚立足不稳的白金生连为作战目标。高塬党的地下力量强，敌人又全部居住在西村三官庙仅一户大院落内，周围再没有任何接应支撑点。战前派

我游击大队中队长刘成海（后为第一大队副大队长）之妻，借给白连送饭的机会，把连部、士兵居住与挂枪的地方观察得明明白白，枪支数目数得一清二楚。8月5日凌晨，在刘振中、孟树林、周庆才和刘成海指挥下，游击队发起猛烈攻击，迅速全歼白金生连，缴获枪支30余支。8月6日，由黄龙石堡溃逃的约三个营国民党正规军和黄龙垦区设治局党政人员，住党家庄一带，强迫老百姓出车和驮骡运送军用物资和家属。第二天游击大队闻讯，利用清晨大雾天气，派出20余名游击队员，逼近党家庄，乘其不备，猛打猛冲，敌惊慌失措，乱作一团，狼狈南逃。游击队追击到县城附近，缴获枪支30余支，电话30部，其他军用物资四五大车。8月12月。游击队一部攻打白水县彭衙乡公所，缴获长、短枪30余支，并追击逃跑的武庄保公所人员于建都庄（善化乡），缴枪10余支，对乡保人员教育后释放回家。高塬袭击战、党家庄追击战后，吓跑了县北赵庄、刘家洼、王庄、冯原地区的乡保人员，游击队分三路收缴枪支，破坏城堡工事，动摇了国民党在县北的统治。同时，在关家桥、冯原、叩卓、徐卓、董家庄、牙曲、吉安城、太极、王庄、安里、西社、刘家洼、武安、高塬、傀儡等十几处，开仓济贫，此时游击队发展到300余人。8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二纵队路过澄城县北，国民党壶山、郑公、晖福3乡公所及所属保公所人员纷纷逃跑。中共澄城县委随即建立了一（赵庄）、二（刘家洼）、三（冯原）区人民政府和武装组织。游击大队扩大到500余人，扩编为游击支队，下辖3个大队，9个中队和1个直属队（相当于中队），并以大队为单位向南发展。10月8日，二三大队袭击逃往刘卓的曹宏基及壶山乡公所人员。地下共产党员韦玉杰、成天祥带两个保公所全部人员、武器，公开身分加入游击支队。打入国民党县保警队作内应的郑德顺连长，带领部属十余人返回游击支队。与地下党有统战关系的李清合（曹宏基部排长）率领20余人武装起义。贾文祥说服壶山乡乡长贺文杰起义。13日，曹宏基集结自卫团反扑袭击冯原的三区人民政府，区武装营长杨朱娃、队员汪保成不幸牺牲。游击支队闻讯，当日黄昏由富塬转移到王庄西南的白草垣村，拟截击曹宏基。14日晨派骑兵侦察班去王庄侦察，恰遇曹部连长王殿臣部。侦察班缺乏战斗经验，全到西街路北饭店吃饭，未放出警戒，马拴在路南孙景娃家院内，当发现来敌，已不及退却，全力抗击。游击支队闻枪声疾速增援，包围了王殿臣部，苦战一日，黄昏时候因县城来敌增援，撤出战斗。骑兵侦察班的贺启堂、王三娃、魏德明、吴刚子、刘清汉5名队员，打光子弹，砸坏枪支，英勇牺牲。19日，根据黄龙军分区副司令员王宝珊的指示，澄城游击支队，联合合阳、韩城与白水游击支队，于冯原围歼曹宏基部季仲贤营，于西仁卓村西百子庙歼灭季部特务排，击毙12人，俘虏4人，缴获步枪、短枪24支。

第四节 反“清剿”战

1947年冬，澄城游击支队已和白水、黄龙、合阳县游击支队控制的地区连成一片，北依黄龙山，南至县城附近，东连合阳的皇甫庄，西界白水武庄，形成黄龙山前一片广大的游击区。它威胁着进犯陕北的胡宗南溃军和国民党东府地区的反动统治。胡宗南调集28、61、65三个正规旅，配合地方保安部队，对黄龙山区游击队反复“清剿”。澄城游击支队进行了多次反“清剿”战斗。

10月26日，在太极村阻击65旅，打退敌几次进攻。

11月2日，在迪家河、柳泉、灵坡一带阻击28旅的进攻。同一天，又在史家河打退了61旅的进攻。

11月16日，在毛老鼠沟抗击保安八团的进攻。11月20日，在五角山、白马滩一带粉碎了敌61旅的“清剿”。

胡部军长董钊向胡宗南报告说：“黄龙山前，土八路活动得非常猖狂，但我大军到后又不见了，我大军走后又活跃起来，到处“扰乱”，这样长期下去，我军非拖垮不可！”哀叹困局，一筹莫展。

第五节 配合野战军外线作战

194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一步由内线转入外线作战，把战争引向蒋管区，以消耗蒋介石的物力、财力，人民解放军则以战养战。2月24日至3月4日，西北野战军进行了宜川瓦子街战役，消灭国民党整编29军，军长刘戡被击毙，部属2.9万余人被伤被俘。后继续南下。澄城县游击支队配合西北野战军2纵队，于冯原消灭了国民党二次建立的乡公所及自卫团一个营，击毙曹宏基、季仲贤，缴获步枪99支、轻机枪两挺、短枪19支，子弹两千余发。杨荣轩率领30余人携带枪支投诚，参加了游击支队（按：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1952年镇反运动中，曾以杨镇压1936年崖畔寨抗日武装，被判处死刑枪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杨平反，落实了党的政策）。3月27日，游击支队配合野战军解放县城，俘虏了国民党澄城县县长拜志修以下党政军人员673人，缴获机枪1挺，长短枪500余支。洛润乡乡长张育生带领乡丁10余人起义。杨静山在三门带领40余人起义。4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收复延安后，游击支队一部，在澄城、白水交界的狄家河、洛河地区配合野战军3纵队，截击从延安、洛川溃逃下来的胡宗南军队及地方党政人员。5月14日，游击支队、澄城县民主政府在刘家洼召开复仇大会，处决了杀害刘树合的奸细、澄城县自卫团排长刘薛焕和自卫团

营长东宜之。8月8日至10日，西北野战军发动澄合战役，澄城游击支队编入4纵队警4旅战斗序列。消灭蒋胡军整编36师时，在壶梯山、王庄一带作战，缴获六零炮1门、机枪3挺、步枪数十支和其他军用物资。9月2日，游击支队第1大队教导员薛仲舒，带领侦察员去合阳防虏寨侦察，与国民党遭遇，不幸牺牲。

1948年10月5日，韦庄解放时，雷德时、和树升联络沟南地区地下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组成铁镰山游击队，击溃国民党17师驻赵家寺的一个排，并在洛河川搜索残敌，俘虏30余人。荔北战役期间，铁镰山游击队和蒲城永丰游击队联合作战，消灭了逃匿在坞坨、西白的自卫团罗寿山两个分队，俘虏副队长和忠信、王尚文（在韦庄）等60余人，缴获轻机枪3挺、步枪60余支。此时，沟南地区成立8区（韦庄）和9区（寺前）人民政府，今蒲城县永丰亦归澄城管辖，成立10区人民政府。此后，三个区以原来的铁镰山游击队和永丰区游击队为基础，改编为区游击队。

荔北战役后，澄城县全境解放，国民党反动统治垮台。澄城党组织领导进行的游击战争，由小型武工队开始，逐步发展到800余人的游击支队，经历了5年的烽火战斗岁月，大小战斗40余次，30余人光荣牺牲。1949年2月遵照上级指示，改编为一个正规营，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军区22团。

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

第一章 发 动

第一节 “社 教”

1963年7月21日至10月10日，在刘家洼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试点”，批判斗争了66人，批斗以后戴“四不清”帽子的14人。

1963年11月1日至1964年2月6日，在赵庄、罗家洼两个公社进行了第一期“社教”。“社教”中共补订富农成份4户，宣而不定8户，受纪律处分的“四不清”干部16人。

1964年3月1日至8月5日，在王庄、安里、尧头三个公社进行第二期“社教”。“社教”中将原来的贫农改为上中农的10户，改为中农的23户，新划上中农1户。将老中农划为下中农的572户，清查“漏划”地主3户，地主分子6人；“漏划”富农11户，富农分子12人。在外来户中，清查隐瞒地主成份的11户，地主分子24人；富农9户，富农分子12人。

1964年冬到1966年夏，澄城县抽调部分干部由县委书记带队，先后参加了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组织的长安“社教”和渭南“社教”。

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作为“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的指导纲领在农村全面推行。《二十三条》提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是运动要整的重点。

第二节 批判“三家村”

1965年11月，上海《文汇报》发表了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1966年5月，《人民日报》等报刊发表了姚文元等人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的文章，公开点了北京市委的名，在全国掀起批判声讨的浪潮。中共澄城县委发出了《关于迅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紧急通知》，要求组织群众开展“捣毁三家村”的批判活动。5月20日，县委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中共中央批发的《林彪委托江青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传达了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文化革命”的通知，成立澄城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设“文化革命办公室”，并首先给澄城中学派驻工作组。6月上旬，陆续派工作组进驻县办各中学。在批判“三家村”所谓文艺黑线的同时，各校开始上挂下联，揭发批判本校的“黑线人物”和“反动学术权威”。6月31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吸收17级以上干部参加），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学习发动“文化大革命”的《5·16通知》。

第三节 教师集训会

1966年7月25日至9月9日，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举办了为期45天的暑假教师集训会。集训会在批判“三家村”的基础上，开展“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揪教师中的“牛鬼蛇神”和所谓“黑帮”。旧社会过来的教师被强令交代“历史问题”；出身地、富家庭的教师，被当作剥削阶级的“孝子贤孙”揪斗；对运动稍有不满的人，即被当作“现行反革命分子”批斗。集训会结束后，又留下一批“问题严重”者组成集训队继续集训。被集训教师无人身自由，家属探望送物要检查，上厕所要“报告”，白天劳动改造，晚上加班写检查交代材料。为了安全防范，集训队还日夜组织站岗放哨。10月，从北京传来反工作组的消息，说派工作组和办教师集训会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12月底集训队被迫解散。1967年2月12日，中共澄城县委成立教师集训会平反小组，开始为部分受批斗的教师平反，并销毁了集训期间所整理的材料。

第四节 “红卫兵”

1966年8月8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公布了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指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同日，中共澄城县委决定撤销澄城中学工作组，派观察员进驻澄城中学。8月13日，澄城县仿照北京的做法，在县委领导下，各机关、厂矿、学校相继成立“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8月16日澄城中学文革筹委会成立，领导学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8月18日，毛泽东登上天安门城楼，第一次接见百万“红卫兵”，澄城县“文化革命办公室”组织了200多名红卫兵赴京接受毛泽东的接见。此后，“红卫兵”组织广泛兴起。1966年冬，澄中“红卫兵”将学校领导和个别教师押上游街，并要求罢官。1967年元月26日，从北京“串联”回来的县剧团和县电影队的“红影兵团”，在新市场组织召开批斗县文教局长大会，县级领导在台下陪斗。

第五节 破“四旧”、立“四新”

1966年8月，在林彪讲话的煽动和宣传鼓动下，学生们组成宣传队走上街头，举着毛泽东的巨幅画像，高呼“我们是旧世界的批判者”的口号，向“封、资、修”宣战。此后，全县各地开始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他们成群结队地鸣锣击鼓，开始了打（人）、砸（古建筑物）、抢（物）、抄（家）、抓（人）的“革命行动”。公私文物古迹，多被抄没，祖先影轴、家谱等被焚之以炬。业善乡北棘茨的重要文物“大佛爷”神像被推倒，县剧团的古戏装被烧毁。

第六节 大串联

1966年8月18日，林彪在接见红卫兵大会上煽动学生起来“造反”、串联。此后，澄城县高、初中学生和部分教师外出串联，或去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或赴延安、井冈山、韶山等地接受“革命”教育，或煽“革命”之风，点“革命”之火。大串联中乘车不要钱，吃住有人管。

据1966年12月25日统计，全县有500名学生领了3个月的补助费出外串联。澄城中学有300人参加长征串联；寺前中学有115名学生和30余名教师出外串联；王庄中学

放假自由串联；全县农业中学、民办中学学生也纷纷出外串联。

在大串联中，澄城县除在县城设5个“红卫兵”接待站外，还在沿公路的韦庄、寺前、王庄、冯原等地设立接待站，负责安排外来串联者的食宿，供应写大字报用的笔、墨、纸张和浆糊等物资。全县先后共接待了来自河南、河北、天津、武汉等地去延安而路过澄城的“革命”师生1300余人。

第七节 神化领袖

“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的话被奉为“最高指示”，人们以有一本《毛主席语录》、一枚毛泽东像章为荣。1967年10月，中共澄城县委成立了毛主席著作发行领导小组，召开万人大会，迎接“红宝书”。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于1968年12月5日向全县每户贫下中农赠送《毛泽东选集》一套，并举行了隆重的“送授宝书仪式”。各地塑毛泽东像，建毛泽东语录塔，树毛泽东语录牌，筑向毛主席请示汇报台成风。举行“早请示”、“晚汇报”，唱毛泽东语录歌，跳“忠”字舞，设“忠”字台。每逢集体活动，先齐声朗读毛泽东语录。开会发言，起草公文，书写便条，来往书信，均需引用毛泽东语录。

第二章 动 乱

第一节 造 反

1966年9月上旬，在西安大专院校上学的澄城籍学生“杀”回澄城县煽风点火。15日，澄中外出串联的一些学生，在西安参加了“造反派”的“炮轰西北局、火烧陕西省委誓师大会”。回校后，造反声势逐渐增大。以澄城中学高六六级两个毕业班学生为主，先后成立了“澄城中学革命造反派大联合统一指挥部”（简称“革联”）和“澄城中学革命造反派促进大联合统一指挥部”（简称“促联”）。两派组织互相歧视、攻击、围攻、辩论、唾骂、推拉。

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澄城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军区通知精神，学习河北怀柔经验，出面“支左”，成立“澄城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9月21日，“澄城地区革命造反派联合统一指挥部”（简称“联统”）成立。同年，9

月24日“澄城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联合总指挥部”（简称“联总”）成立，与“联统”相抗衡。社会上的各派组织分别与“联统”、“联总”挂钩，形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两派都以“最高指示”为武器，标榜自己是“响当当硬邦邦的造反派”，互相指责对方是“老保”（保皇派）。一个单位、一个厂矿、一班一校，甚至一个家庭，因观点不同而分裂为两派。当时有句流言：“爹亲娘亲，不如观点亲”。工厂停产，机关停止办公，县、社领导干部“靠边站”。

第二节 夺 权

1967年2月，上海夺权的“一月风暴”波及澄城，各“造反派”组织加紧准备向县委、县人委夺权。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思潮煽动之下，澄城“联统”及所属组织，在把“联总”赶出县城、力量占据上风后，即把自认为需要打倒的一大批领导干部，以“三反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为由，揪出来进行“游街”、“批斗”、“罢官”、“靠边站”。当时，“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把大叛徒×××揪出来示众”、“痛打落水狗×××”、“请看三反分子×××的滔天罪行”的大字报、巨幅标语贴满街头巷尾。接着学生“造反派”与单位“造反派”配合，从县委、县人委到各部局、厂矿、学校、单位，在全县范围内，自上而下，纷纷“夺权”、“接管”。4月底县委被“红色造反派”夺了权。财政局、统计局、粮食局、商业局、文教卫生局、民政局等部门也先后被夺权接管，各级党政机关全部瘫痪。

第三节 武 斗

“联统”和“联总”两大派组织互相争斗的结果裂痕越来越大，由对立到敌视。1967年7月，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口号后，各地的造反派开始四出抢枪。1968年4月2日，“黄龙造反总司令部”（简称“黄造总”）来澄城人武部抢枪，得到“联统”支持，后“联统”成立了“澄城联统直属兵团”（武卫连）。

1968年4月6日，渭南“工联”、大荔“联指”、“黄造总”造反派组织头头，在澄城“联统”的配合下，多次召开秘密联席会议，成立抢枪指挥部。他们先后抢走了部分枪支弹药。

澄城县人民武装部和银行的枪支被“澄联统”抢走后，“澄联总”撤离县城，后驻罗家洼公社拖拉机站。5月初，“联总”亦先后从王庄、善化、安里和“五一渠”抢走一些枪支弹药。

据统计，澄城县共发生抢武器案件8起，抢物资仓库商店3起，抢粮站2起，抢档案2起，共计抢枪390支，子弹1600发，炸药140箱。抢物资折价10500元。江青一伙“文攻武卫”的反动口号，给“造反派”提供了武斗的尚方宝剑。1968年5月1日，“渭工联”、“大联指”头头在大荔密谋策划武斗。是夜，指派专人来“澄联统”联系搞统一行动，并组成指挥部。在“大联指”一再催促下，5月2日，“澄联统”武斗人员18名，携机枪1挺、步枪4支、子弹1箱、炮弹2箱，开赴华县，参加了5月3日至4日的华县武斗。

1968年5月上旬，“大联指”、铜川“二·一二”、合阳“联指”派人来“澄联统”提出大荔、澄城、合阳、韩城四县联合起来，去攻打合阳皇甫庄。“澄联统”20余人于5月10日参加了合阳皇甫庄武斗。

1968年5月10日，大荔“联指”、渭南“工联”头头在大荔开会策划渭南武斗。13日，在大荔召开了各县“造反派”（一方）头头会议。“澄联统”头头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决定了渭南武斗的时间、行动方案及组织领导事宜。5月20日，“澄联统”西关会议决定，“武卫连”两个加强班共24人，参加渭南武斗。

1968年6月12日至14日，“澄联统”武斗人员30余名参加渭南县阳郭武斗。

第四节 二十人声明

1968年5月26日澄城县、社两级20名领导干部，受“中央文革”顾问康生讲话的迷惑，写了“声明”大字报。5月31日，澄城“联统”主办的《新澄战报》以“关于澄城当前文化革命运动中有关形势、冲击人武部、夺枪、冲击革委会、站队等问题的声明”为题，全文登载。

1968年9月15日，陕西省“革委会”办事组将“声明”和《新澄战报》对“声明”加的编者按，印发给参加陕西省“革委会”第三次委员（扩大）会议的成员，并加了“奇文共欣赏”的按语。

9月18日，陕西省“革委会”负责人在省“革委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对这个“声明”进行了严厉批判。9月21日至23日，《陕西日报》发表了新闻报导和题为：《把阶级敌人统统揪出来——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把领导

权牢牢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二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知识分子必须接受工农兵的再教育——三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的三篇社论。社论把20人“声明”称为“一桩极其严重的资本主义复辟的反革命事件”和“反革命复辟宣言书”。县“革委会”成立后，对其中5人在全县各公社（镇）进行轮流批斗、拘留、关押。

1979年1月22日，中共澄城县委在澄发(1979)5号文件中指出“县委经过认真调查研究，上报地委同意，认为组织草拟和签写‘声明’的20名同志，由于受林彪、“四人帮”以及胡炜假左真右路线的影响，在错综复杂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思想搞乱了，矛头搞错了。‘声明’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后果也是严重的，但属于认识问题。当时《陕西日报》的报导和三篇《社论》，对于制止武斗，稳定局势，在社会上起了一定作用。但定为‘反革命复辟事件’是错误的，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5位同志被关押也是错误的。县委在指出这些同志所犯错误的同时，决定为20名同志彻底平反，推倒一切诬蔑不实之词，恢复名誉”。此后对20名同志分别安排了工作，多数同志继续担任了县、社领导职务。

第五节 澄城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8月下旬，澄城县人武部连续数次召集“联统”和“联总”两大派头头磋商，由人武部主持举办有县级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在“大联合”的基础上，酝酿成立澄城县“革命委员会”。经两派讨价还价、反复争议，澄城县人武部本着两派人选均衡，最后确定方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澄城县人民武装部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有军队代表、领导干部、“造反派”组织头头共61人组成的澄城县“革命委员会”。9月11日在县城新市场召开成立大会。此后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各机关、厂矿、学校都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第六节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10月，澄城县“革命委员会”按上级要求，发文部署在全县各个角落挖所谓的“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国民党残渣余孽”和“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以纯洁阶级队伍，摧毁所谓中国赫鲁晓夫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是为“清理阶级队伍”。

1969年元月8日至2月8日，澄城县“革委会”举办原县、社当权派117人的清队学习班。学习班以逼、供、信等手段，迫害干部。将原农牧局副局长权正刚，早已作过组织结论的历史问题重新提出，对其轮番批斗。元月9日夜，权含冤自缢。清队中，县“革委会”派出“工宣队”、“贫宣队”560个，进驻机关、学校、厂矿和企事业单位。刹时间，“清理阶级队伍”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遍及全县，参加学习班的人数达4万多人。有的人由于言行上的一时疏忽，或说错一句话，写错一个字或把印有毛泽东画像的报纸损坏，即被视为“现行反革命”进行批斗。与此同时，部分公社还成立了“群众专政指挥部”，对被清理出来的人，戴上白袖章，（表示属于专政对象）每天早晚向伟大领袖毛主席“请罪”。“专政对象”除了挂牌游街示众、强迫参加劳动外，还要接受批斗和非刑拷打，不准请假、外出和回家，不准与外人接触。

进入整党阶段后，大搞“吐故纳新”，一方面将原二委（县委、县人委）党政干部106人下放到冯原吉安城“五七”干校，洗刷和改造灵魂（其中28人被戴白袖章）；一方面突击接收“文化大革命”中的“新秀”入党，提拔为各级“革委会”的领导成员。

“清理阶级队伍”的两个高峰：一是“一打三反”运动，一是“补划农村阶级成份。”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一打三反”。澄城县于同年2月24日起举办有600名干部参加的“财贸系统三五六学习班”（“三五六”指上述1970年中共中央三个文件的编号）；3月17日起在原澄城小学又举办1033名教师、医务人员参加的“文教卫生系统三五六学习班”。文教系统学习班挂上9类“反革命破坏案件”的有80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31人，深挖出“历史反革命分子”3人，7人被依法拘留，18人分别给予开除公职或党纪、政纪处分。此次运动，大搞文字狱、言论罪，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又制造出不少冤、假、错案。

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农村普遍补划所谓漏划地富成份。澄城县“革委会”下发的《关于成立审批漏划地富成份小组的通知》中，将全县分为4个战区。县“革委会”主任分片抓，分头审批，评比日进度。在补订成份过程中，有凭空计算剥削量，不经调查核实就把一些仅有轻微剥削的自耕农及有正当职业未参加农业生产的农户补订为地主或富农。土改时，全县总户数为30772户，总人口为137651人；在土改和历次运动中已订为地主成份的651户、富农成份537户。“清队”中又新补订地主成份406户，新订富农成份349户，共计755户。

第三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开展揭、批、查

1978年6月，按照上级要求，中共澄城县委成立由10人组成的“核查办公室”，领导全县人民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批判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的极“左”路线，清查“四人帮”帮派体系和有牵连的人和事，清查“文革”中打砸抢分子和重大案件（简称“揭、批、查”）。

通过大揭、大批、大查，清除了县“革委会”中任副主任、常委的造反派头头以及混在各单位中的“闹派”人物。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突击发展入党的党员进行了评审，合格的承认党员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党员资格或考察1年。

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对“文革”以来发生的重大武斗流血事件和抢武器、抢档案，抢粮食物资案件，分级办案，逐人逐事彻底清查，对受极“左”路线迫害致死的人，查清死因，准确定性，给予正确结论和处理，有的还召开平反大会，恢复名誉；对在“文革”中打人的干部、职工、党员、群众，教育其认识错误，分别向被打者赔情道歉，取得谅解，消除隔阂，增强团结。对个别严重者给予适当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节 纠正“三案”

1979年初，中共澄城县委设复查、纠正“三案”（冤、假、错案）领导小组，下设落实政策办公室，组织专案人员对“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大批冤、假、错案，经过全面复查作出平反决定，予以坚决纠正。对受害者恢复名誉，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文化大革命”中有28名地下党员受冲击。其中：受批判15人，拘留4人，戴“叛徒”帽子4人，戴“反革命分子”帽子2人，戴“走资派”帽子1人，迫害致死1人，劝其退党1人。1979年元月20日，中共澄城县委（1979）3号文件公开为地下党领导的“崖畔寨事件”平反，决定为“崖畔寨事件”全体同志恢复名誉，为爱国进步人士张绍安、共产党员刘仲棣、潘书堂、袁子厚、张德才以及革命群众张德安、张

自强、张关锁、李锁成、关邓娃等同志恢复烈士称号，并将他们的遗像重新安放在“烈士陵园”，他们的家属一律按革命烈属对待。

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的“三案”，全县共立案1359件，经复查已结1303件，其中“文化大革命”前785件，“文化大革命”中574件，复查改变原结论的778件，维持原结论的525件。补发“文化大革命”中因“三案”影响，错扣错减137人的工资31.7万元。查抄财产案1595件（牵扯651人）中的1520件，赔偿现金7.67万元。全县错改私房42户，251间，大部已作处理。给“四类分子”（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摘了帽子，改变了成份。给反右扩大化的55名右派分子摘帽平反。对原工商业者落实了政策，1956年全县共有183人参加公私合营，总资金13156.83元，1980年落实政策区分“三小”（小业主、小手工业者、小贩），其中4人为资方人员，179人被区分为“三小”人员（其中小业主59人，小手工业者26人，小贩94人）。对“文化大革命”中被揪斗、定罪名的统战对象，全部作了平反纠正。对民主人士党仙洲等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走损失的字画、财物，于1986年3月折价1700余元，予以赔偿。

科学技术志

第一章 机 构

建国前，澄城虽有群众自发的科技活动，但无专设的科技管理机构。

建国后，从1950年起，农业、工业等系统先后成立了专业科技机构（见《农业志》和《工业志》），担负科学管理、科学普及和科学研究任务。1956年和1978年分别成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澄城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以下简称科普协会）成立于1956年10月14日，是由县内科技人员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的群众科技组织，业务归省科学技术普及协会领导，行政属中共澄城县委宣传部管理。其主要活动内容是宣传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主要活动方式是编印科普读物，举办科普展览，组织科普报告等。

1958年3月，科普协会更名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同年12月，澄城县建制撤销，澄城县科协并入蒲城县科协。

1961年9月，澄城县建制恢复，县科协有机构名称而无专职工作人员。

“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科技组织机构瘫痪。

1979年3月，恢复科协机构，与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统一安排部署，分工合作。

1985年8月，科协单设，归中共澄城县委领导，编制4人，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干事2人。

科协恢复后的主要工作一是组建各级科普组织。1980年到1986年，先后组建了教

育学会、医学会、中医药学会、畜牧兽医学会、西瓜甜瓜学会和全县18个乡镇、221个村民委员会的科普协会与科普小组。二是宣传科普知识，传递科技信息，交流科普经验，举办学术交流，引进推广科技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开展群众性的科学试验活动。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3年8月，澄城县“革命委员会”设科技局。同年9月21日，更名为澄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业务归地区科委领导，行政属县“革命委员会”管理。

1979年3月，科委与科协合署办公。

1985年8月，科委单设，编制12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内设政办公室、业务组、科技干部科和情报研究所，下属单位有地震办公室和科技开发中心。

科委成立后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农科网，落实科技人员政策；制定和实施澄城县的科技规划；开展科学试验、科技攻关和技术开发活动，组织重大科技成果鉴定，表彰奖励先进，引进推广先进技术；组织培训科技人员，壮大科技队伍；考核、评定、晋升科技干部技术职称，传递交流科技信息和管理科技经费等。

第二章 队 伍

建国前，澄城县虽有散布在民间的中医、兽医、手工匠人员，但未形成队伍。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科技人员逐渐增多，到1956年，已初步形成科技队伍。

“文化大革命”中，科技人员被打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接受工农兵再教育。其中成绩出众者，则被当作反动学术权威，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有的被迫转业改行，甚至被开除公职，大伤科技队伍的元气。

1976年，“四人帮”被粉碎，中共中央明确提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到1984年，全县先后有14名科技人员的冤、假、错案得到纠正，有9名学非所用的科技人员对口归队，有26名科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有114名科技人员的家属由农业粮转为商品粮，有60对两地分居的科技人员夫妻团圆，有14名中青年科技人员被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同时，还对社会闲散的科技人员进行普查登记考核录用，对在基层工作的科技人员每人向上浮动了一级工资，对在山区工作的科技人员每月增发了5元的山区补助

费，给所有科技人员增发书报费3至5元，解决了部分科技人员的住房问题。

从1980年起，对全县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进行了套改、评定和晋升。到1989年底，全县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已由1980年的1968人增加到4752人。这支科技队伍的构成情况是：（1）文化结构：硕士7人，大学本科毕业的311人，大学专科毕业的453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1643人，通过自学考试达到大专、中专水平的2338人；（2）专业结构：自然科学方面的3098人，社会科学方面的1654人；（3）技术职称结构：相当于高级工程师的59人，相当于工程师职称的676人，相当于助理工程师职称的1880人，相当于技术员职称的1767人。

第三章 科 普

建国前，澄城县技术传播的主要方式是以师带徒，科普宣传的内容曾经有禁吸鸦片，禁缠小足，植树造林等。

建国后，1966年以前，全县科普活动一是结合澄城的生产、生活实际，放映科技影片，举办科技讲演、科技广播和科技展览，传播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二是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应用，诸如化肥、农药、农机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主要作物品种的引进和播期、播量等栽培技术的试验推广等。“文化大革命”期间，科技组织瘫痪，科普工作停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此后召开的第一次科学大会后，科普工作得到蓬勃发展。

第一节 科普宣传

1980年以来，澄城县科协、科委先后出刊《科技交流》、《科技讲座》、《科技参考》等不定期刊物102期，总印数22000多份；举办《科技画廊》20期，科技展览10余次；翻印养鸡、养猪等多种经营小册子16种17万多册。各乡镇科协和各专业学会还围绕农时季节和专业特点，编印《科技简报》、《农技小报》、《教育科普》等不定期小报刊300多期，总印数16000多份。上述读物，宣传了农业、工业、多种经营、日常生活和教育、医药卫生等方面的科学知识。

第二节 培训科技人员

1980年到1987年，全县先后选送了西瓜栽培、家畜饲养、热喷涂等方面的100多名

学员，分别到西北农业大学、陕西省农林学校和红旗机械厂等单位进行专业代培。为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在县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仍拿出17000元培训费，选送30名知识青年到广州无线电中专学校作为期两年的电子计算机技术培训。

1981年到1989年先后邀请西北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陕西师范大学等10个单位40多名专家、教授10数次来县进行科技辅导和技术传授，听讲人数达3万多人次。

与此同时，澄城县还利用西北农业大学等教学科研单位来澄抓点试验的机会，抽调和聘用了20多名热爱科学技术，有一定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按课题类别，分别组成技术工作队，配合专家教授开展工作，在实践中学习、锻炼，提高其科技水平。

第三节 群众科学试验活动

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和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的引进与推广应用，出现了群众性的学科学、用科学热潮。王庄乡薛家庄村张王锁，采用“食物链”的循环饲养方法，种植了2.8亩苜蓿养牛，用牛粪养蚯蚓，以蚯蚓喂猪、鸡，1984年纯收入1300多元。在他的带动下，薛家庄成了养牛专业村，不到3年，由穷变富。醴醐乡赵家寺村刘自忍1982年用地膜育棉，麦棉间作，亩均收入606元，一年还清了1300元外债，由贫困户变成了富裕户。在他的带动下，该村地膜棉由5亩扩大到160亩。仅此一项，全村年收入1万多元。业善乡郑家坡村养鸡专业户王吉成，养鸡致富后，向村民提供良种鸡1万多只，并承担了全村的鸡病防治任务，使村子变成了养鸡专业村。庄头乡郭家庄村党支部书记李七金，1984年采用优质高产烤烟新技术5亩烤烟收入1500多元，在他的带动下，多种经营项目达到18项，人均收入300元以上，各种专业户由7户发展到120户。

第四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1979、1980年，澄城县科委、文教局和团县委联合举办青少年科技夏令营、青少年农业生物夏令营、青少年除夕科技游艺晚会。青少年通过到武功科研中心、西安、临潼等地游览参观，开扩了眼界，丰富了知识，活跃了生活，激发了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促进了教学工作。此外还在全县中学生中开展青少年科技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两次，经过广泛的征集和评选，对设计合理、工艺较细，性能良好，具有实用价值的作品进行奖励。澄城中学教师耿平生指导学生制作的地壳仪，受到省地表扬和奖励。在青少年科技活动中，有5名老师被推荐出席地区召开的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成立大会，2名当选为委员，澄城小学教师雷巧莲当选为副理事长，并出席

全省和全国的青少年优秀科技辅导员表彰大会,被命名为全国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第四章 科 研

第一节 农业科研

澄城旱原小麦高稳低试验研究

该项目是澄城县科委成立后组织农牧局、农科所科技人员联合攻关的科研项目,以探索旱地小麦增产的制约因素和增产途径。曾聘请西北农业大学王立祥副教授作技术顾问。从1980年秋播到1981年夏收,在全县范围内选了10个试验示范点,面积为1452.7亩,试验示范田主要从培肥地力着手,增施肥料,配方施肥,其它条件同于大田。年度试验结果,试验示范田平均亩产小麦190.75公斤,平均耗水系数0.67mm/公斤,耗水系数比全县麦田低0.85,单产高74.4公斤。白草垣、韦一村、新城、里庄等5个点,500亩试验示范田平均亩产200.4公斤。白草垣点高达221.1公斤。

年度试验表明:在降水量、品种、栽培技术相同的条件下,产量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地力水平高低不同。地力培肥水平决定水分转化效率和单产水平。土壤肥力低下是限制旱原小麦增产的主要因素。该项试验1984年12月被评为澄城县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二等奖。

渭北旱原小麦增产技术综合研究

这个课题是“六五”期间由陕西省科委下达的,由西北农业大学和澄城县科委联合承担的攻关项目,组织领导以县为主,技术负责以校为主,课题由西北农业大学翟允提教授、耿志训、邓新民副教授主持,成立课题领导小组和技术队。从1981年秋播到1985年夏收,以罗家洼乡试验站(试验进行了3年)为重点系统地进行试验。

课题组在充分调查总结农民生产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围绕限制渭北旱原小麦增产的主要矛盾,确定以培肥地力,提高小麦单产为突破口,开展试验研究,先后进行了地力、品种、播期、播量综合栽培技术试验;旱地氮磷无机肥单施和混施增产效益试验;旱地休闲和豌豆、油菜、小麦四种茬口养地效益试验;旱地氮磷无机肥、有机肥施用量与施用方法增产效益试验;旱地浅耕10厘米、中耕15厘米、深耕25厘米,结合氮磷无机肥、有机肥单施、混施增产效益试验;油菜1、2、3茬和小麦连

作养地用地效果试验；旱地苜蓿种一二年后种小麦增产效益试验；旱地夏季短期绿肥（芝麻、绿豆、黑豆、荞麦、草木犀、毛苕子、沙打旺、紫穗槐）结合施肥、产草量及不同翻压方法效果测定试验等15项试验（后3项在校内进行）。试验取得了大量的科学数据，积累了丰富的科学资料，为指导渭北旱原小麦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

试验、示范、推广结合。1981年秋播时，在试验点的所在地，分别将杨家陇、南白作为示范村。1982年杨家陇村2748亩小麦平均亩产127.5公斤，比1981年增产22%。南白村2418亩小麦平均亩产160.45公斤，比1981年增产4.56%。1982年秋播时在全县范围内重点抓了505个小麦科技示范户，种植面积5645亩，平均亩产182.6公斤，比全县平均亩产高出20.93%。1983年秋播时科技示范户扩大到2000多户，试验研究成果推及全县，使小麦产量连年提高，平均亩产1981年为115.5公斤，1982年为135.5公斤，1984年为170公斤，1985年在严重灾害情况下还获得了153.5公斤的较好收成，4年累计增产小麦1.5亿多公斤，估价5000万元，提前两年实现了渭北旱原生产建设会议提出的粮食亩产150公斤的奋斗目标。

试验研究结束前夕，省、地科委组织有关领导、专家于1985年夏收前进行了观摩验收，并摄制了电视录像片，由陕西电视台多次播放，9月下旬进行成果鉴定。鉴定组的专家们认为，该课题选题与研究方向正确，设计合理，方法科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渭北旱原农业提出一整套可行的增产技术措施，同时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了科学的新见解，对促进学术发展有一定的意义，是一项重大的科研成果。鉴定组还认为，课题组采用的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领导、专家、群众三结合，试验、示范、推广三结合应当认真加以总结推广。

该课题1983年12月被评为渭南地区科技推广2等奖，1986年8月在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大会上被评为特等奖。

澄城县农业降水生产潜势及开发研究

该课题是“六五”期间渭南地区科委下达的，由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生态系统及控制”课题组与澄城县科委共同承担的攻关项目，也是“西北黄土高原农业生态系统控制”研究的组成部分。课题由西北农业大学王立祥、王留芳副教授主持，从1981—1985年以王庄乡薛家庄村为基点系统地进行试验研究（开始试验基点还有交道乡中社村、城郊乡塄村。这两个基点因种种原因而中断）。课题组从生态系统的观点出发，采取农林牧综合试验和系统分析的方法，在农田产量水平远未达到降水生产潜力的情况下，通过培肥地力，提高自然降水的转化效益，使降水资源的潜在生产力变为现实生产力。在培肥地力方面，努力拓宽农业生产系统的物质循环渠道，实行“有机为基础，有机不足无机补，有机无机结合”的农田培肥原则。在增种苜蓿，促进农牧结合

和土地用养结合，增进地力，提高粮食产量的基础上，逐步压缩粮田面积，扩大经济作物（油菜、烤烟）种植面积，使原来的粮食作物为主的单一农业结构逐渐转变成“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的复合结构，并形成“苜蓿——家畜（禽）——粪肥——农田”的良性生态循环体系。此外，利用田间隙地及路旁林粮间作等形式，广植树木。经过5年调整，农、林、牧、副均得到较大的发展。农业净产值由1981年的16298元增加到1987年的56611元，增长2.47倍。人均收入由175元提高到560.5元，增长2.2倍。这个研究成果为农村经济结构改革提供了典范。该课题已经渭南地区科委组织专家进行了鉴定。鉴定组认为：该研究课题主导思想明确，试验方法合理，数据与结论可靠，达到了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有推广价值。

红薯优质高产及综合利用研究

该课题是1981年西北农业大学与澄城县科委的协作科研项目。课题由西北农业大学朱俊光工程师主持。课题组根据红薯耐旱、稳产、高产，既是粮食作物，又是饲料作物，还是有发展前途的经济作物等特点，针对澄城县种植面积大、单产低、品种老、效益低的落后局面，从1982年春季到1984年秋季，以城郊乡埝村为试验基地，进行引种试验，经过三年的试验对比，鉴定出适于澄城县栽培利用的红薯新品种西薯209和有发展前途的优质、高产新品种（系）(80)536—3、(80)443—7、(80)661—7、(80)637—4、(80)327—2和(80)619—3等，供农民选种。1985年推广6万亩，增加产值20.7万元，获澄城县政府科研一等奖。

玉米丝黑穗病综合防治技术推广

该课题是渭南地区农技中心站下达给澄城农科所的试验推广课题。从1979年到1981年，通过玉米抗病品种的对比试验和拔除病株、选用新茬等措施，使玉米丝黑穗病的发病率由1979年以前19%分别降到8.7%和2.75%，增收玉米160.9万公斤，获1983年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科研一等奖和1984年县政府科研一等奖。

小麦氮磷配合一次深施技术推广

该课题是陕西省农牧厅土肥站下达给澄城县农科所的一项试验推广课题。从1982年到1984年共试验推广273599亩，共增产小麦1150.5万公斤，增加产值386.5万元，获渭南地区科技推广一等奖和澄城县政府科技一等奖。

油菜高产栽培技术应用

这是澄城县农科所与赵庄乡农科所协作的一项引进应用技术研究课题。从1978年

到1983年使油菜死苗率从25.7%下降到15%，种植面积扩大了一倍，增收油菜籽16.9万公斤，折合现金12.4万元，获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科技一等奖。

玉米两次去雄技术的试验推广

这是渭南地区农科所和澄城县农科所协作的一项试验推广科研课题。1984年试验推广后，增产玉米33.5万公斤，折合现金6.7万元，获澄城县政府科技推广一等奖。

玉米中单2号良种的试验推广

这是澄城县种子公司1979~1984年自选的一项试验推广科研课题。5年间共推广种植24万亩，增产玉米587.3万公斤，获澄城县政府科技推广一等奖。

内疗素防治谷子黑穗病技术的试验推广

这是渭南地区农技中心站与澄城县农科所协作的一项试验推广科研课题。1978—1981年共推广种植面积14万亩，使发病率由16%下降到0.3%，增产谷子79.8万公斤，折合现金15.16万元，获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科技推广一等奖和澄城县政府科技推广一等奖。

三十烷醇小麦叶喷洒新技术的试验推广

这是陕西省农技推广中心站与澄城县农科所协作的一项试验推广科研课题。1983—1984年共喷洒小麦11万亩，增产7.89%，亩增纯收入7.2—10元。获渭南地区科技推广一等奖和澄城县政府科技推广一等奖。

泡桐地膜覆盖育苗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

是澄城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把地膜覆盖技术应用到泡桐育苗上的一项科研课题。它解决了泡桐裸地插根育苗出苗迟、出苗率低、出苗不均匀、当年不能出圃的难题，缩短了育苗周期，提高了经济效益。1984年推广3021亩，占泡桐育苗总面积的79.5%，亩均增收170元。

土坝裂缝检查及灌浆处理

是澄城县地下水工作队引进试验的一项科研课题。1984年在五一水库用灌浆技术处理土坝裂缝获得成功，密实度达到88.66%，获澄城县政府科技二等奖。

布鲁氏病的控制与防治

这是澄城县畜牧站与防疫站协作的一项从畜防到人防的科研项目。该项目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到1984年，人畜均无一例发生。1984年获澄城县政府科技二等奖。

控制扑灭猪瘟技术推广

这是澄城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引进的一项试验推广技术。该技术通过两防、两补和平时的补针结合，加强检疫和仔猪断乳后的注射等措施，提高了防疫密度和免疫力，控制了猪瘟的流行。1984年获澄城县政府科技一等奖。

第二节 工业科研

DS— I A型视力仪

这是澄城县电子仪器厂助理工程师庞继强、防疫站公卫医师袁忠贤和陕西省邮电职工医院眼科大夫孙忠和联合研制成功的，是视力检查的通用仪器，具有单字显示，照明合理，操作简单，携带方便等特点。1982年6月鉴定投产后，即列入省医疗器械产品系列，销售到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的100多个单位。1982年和1983年分别获陕西省电子局科技三等奖和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DA— I 型低压安全阀

这是澄城县电石厂助理工程师王志军和电子仪器厂有关技术人员共同研讨设计，经多次试验和试制成功的。阀体由防水帽、底帽、弹簧、密封圈、封片、紧固螺栓等8个零配件组成。

它的功能是通过对于低压容器内介质压力的自动调节来保证低压容器的安全运行，可广泛使用于对铁无强烈腐蚀的一切介质容器上。安装在电石器桶上，既可保证安全，又可减少电石风化，延长电石储藏期，经铁路部门实际使用，反映良好。

在产品鉴定时，专家们认为产品设计基本合理，动作灵敏，构造简单，安装方便，成本低，国内尚无同类产品。产品畅销省内外。

水泥生产新工艺、新配方试验

这是渭南地区下达给澄城县水泥厂的试验研究课题。该课题通过渗入矿化剂，提高饱合比，达到利用劣质煤烧出高标号水泥的目的。通过两年多的试验，使水泥标号由325号提高到425号，达到渭南地区先进水平，1984年获澄城县政府科技一等奖。

SH—406 SH—707 酸洗腐蚀剂的引进生产

这是澄城县化工厂由省化工研究所引进生产的一项新产品。该产品具有用量少、无毒、价廉和使用方便等特点，其所用的部分原料为药厂下脚料，可变废为宝。1984年获澄城县政府科技二等奖。

太阳能热水器新技术的引进应用

这是澄城县科委1980年引进试验成功的科研项目，它和锅炉热水相比较，具有节劳、节能和不污染环境等优点，是开发能源的一个重要途径。1984年获澄城县政府科技二等奖。

第三节 医学科研

正溶汤治疗面神经麻痹

1970年4月至1983年12月，澄城县医院中医主治大夫黄鹤岭研究用正溶汤治疗面神经麻痹症，先后共治疗患者700余人次，经130例患者的随访统计，治愈率为54%，好转率为42%。1984年获澄城县政府科技二等奖。

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治验

1981—1984年，澄城县医院中医副主任医师张庆祥，把古老的中医理论和具体病人结合起来，发扬创新精神，对“再障”的治疗规律有所贡献，获澄城县政府科技一等奖。

脊髓骨质炎预防技术的推广

1960—1984年，澄城县防疫站流行病科严格按照免疫程序，对95%以上的婴幼儿注射疫苗，取得了连续11年无一例脊髓骨质炎病发生的好成绩。获澄城县政府科技二等奖。

消化道双重低张造影

这是1984年由澄城县医院放射科马忠喜引进试验成功的。此项技术引进成功，开创了澄城县肠胃早期癌变诊断新纪元。获澄城县政府科技三等奖。

第五章 信息交流

1979年以来,澄城县科委先后与全国238个地、县进行了科技信息交流,共交流科技资料700多份,订阅各地出版的科技图书120余种,1000余册。在此基础上,组建农村科技开发信息网点50多个,选用外地灭虫治虫等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为振兴澄城服务。其中,1988年选用内蒙古灭鼠技术和药物,经过试验后大面积推广,灭鼠率达90%,使残存鼠密度不超过5%。1988年选用西北农业大学人工种植牛黄技术,聘请西农畜牧系教授配合罗家洼乡畜牧站兽医师郑新全,经过试验,在罗家洼、王庄、刘家洼、交道4乡先后为500余头牛,人工种植牛黄,经济效益预计可达5万元。澄城县科委还与澄城在外地工作的科技人员建立了经常性的联系,形成了一支庞大的遍及全国各大城市的、专业门类齐全的科技信息网络,先后收到215人的数百封来信,提供各种科技信息167条,介绍先进工艺技术30多种,提供开发性项目19项。西安仪表模具厂厂长韩立伟,派人来澄考察,共同开展热喷涂试验。铁道研究所孙根山,回县深入药厂、烟厂等单位考察,为这些厂的自动化控制提供服务。此外,还对全县技术市场上出现的假信息、假产品进行了治理整顿,挽回经济损失10余万元。

教育志

第一章 概 况

澄城县有学校设置的教育，唐以前，世远不能征；宋代，县城有官办儒学，乡村有私塾；明代，增设义学和社学；清代，在县城创建“水东书院”和“玉泉书院”，在冯原镇创建“壶前书院”，在王庄镇创建“育英书院”。私塾、义学和社学，多为蒙童识字之教；儒学、书院多为科举考试输送合格的生员，其教育宗旨都是“忠君”“尊孔”，教育内容多是儒家经义和封建伦理道德。据明、清、民国时期的五部《澄城县志》记载，唐代至清代，全县经过科举考试程序被录取的秀才471名，举人176名，进士37名。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书院为高等小学堂，改义学为初等小学堂。其教育宗旨为“启智、明伦，爱国、强体”。教育内容除部分高等小学堂增设算学、体育外，大多数学校的教学内容仍充斥着三纲五常、忠君尊孔的说教，到宣统二年（1910），全县共有高初等小学堂13所，乡村私塾仍与之并存。

中华民国成立后，改学堂为学校。民国元年（1912），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为：“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学校废除“读经讲经”，小学设国语、算术、社会、自然、美术、劳作、体育、音乐等课程。袁世凯窃居大总统职位后，改教育宗旨为“爱国、尚礼、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掀起尊孔复古逆流。至民国15年（1926），全县南、北、中3区，共有6所高等小学校，216所初等小学校，在校学生4000多名。民国18年（1929），国民党政府公布“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持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此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积极推行1个党、1个主义、1个领袖的法西斯教育，规定各级学校的三民主义教育应“以史教科，阐明民族主义之真谛；以集团生活，训练民权主义之运用；以各种生产劳动的实习，培养实行民生主义

之基础；务使知识道德，融洽贯通于三民主义之下，以及笃信力行之效”，使学生养成“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封建道德。各级学校设“公民”课，设训育处，建“周训”制，实行童子军训练和军事训练，对学生进行党化教育。到1948年澄城解放时，全县有公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289人；私立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120人；中心国民小学13所，在校学生2190人；私立小学1所，在校学生100人；保国民分校250所，在校学生8000余人。民国时期，全县共有大专毕业生92人。

1948年澄城解放后，澄城的教育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先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各级各类学校，“维持现状，立即开学”。接着根据“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必须向工农开门”的方针，遵循“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指示，对乡村小学采取了发动群众办学和政府辅助的办法，使其尽快地恢复。1949年2月，举办全县中小学教师讲习班，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觉悟，改聘任制为统分制。各级学校废除训育制，废除“公民”课；改设政治常识课和社会发展简史；取消童子军，建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组建班委会和学生会，使用老解放区教材，学习老解放区的教学经验；配合土改、镇反等政治运动，向学生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随着社会改革运动的发展，广大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翻了身，农民感到在文化上也要翻身，提高了办学的积极性。不少地方的农会在土改中为学校留房子、置校具、筹经费。到1952年，小学在校学生增加到19058人，比1949年增长60.1%；中学在校学生520人，比1949年增长44.2%；工农业余教育也一开先例，迅速发展，全县农村普遍办起冬学和夜校，城镇普遍办起职工工业校、干部业校。农民、职工、干部在政治觉悟、文化知识上都得到很大提高。1953年，我国国民经济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澄城县遵循“整顿巩固、提高质量、重点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学校教育进行全面整顿，有计划地发展中学教育，调整小学布局，充实班级学额，整顿教师队伍，加强领导力量，建立教学制度。在教学改革方面，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对学生进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和“四个观点”（阶级观点、群众观点、劳动观点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教育，并突出地抓了以毕业班为重点的劳动教育。在教学方面，掀起学习苏联教育理论和教学经验的热潮，推行《红领巾》教学法，课堂教学采用“五原则”、“五环节”，加强基础知识的传授与基本技能的训练，教学质量有了显著提高。1957年，全县教职员集中开展反右派斗争，教师中有19人被划为右派分子。反右斗争扩大化，挫伤了教师的积极性。1958年，中央提出“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澄城县在贯彻中，各校都大搞勤工俭学活动，大办工厂、农场，“大炼钢铁”，教学秩序一度被打乱。与此同时，学校发展也出现了“大跃进”，全县普通中学发展到11所

(公办3所,民办8所),在校学生1918人,比1952年增长了268.8%;小学417所,在校学生19528人,比1952年增长了2.46%。1960年,中央发出《关于保证学生、教师身体健康和劳逸结合的指示》,全县学校一度减少劳动,减轻课业负担。次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稳定公办,发展民办。部分民办中学改成农业中学,名目繁多的社办大学和专业技术大学停办。1962年,贯彻《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学校工作走上正轨。1963年,以“向雷锋同志学习”为中心,加强了中小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1964年,贯彻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发挥国家、集体两个积极性,民办(含耕读)学校发展很快。1966年夏,全县中小学开始批判“三家村”,联系实际,矛头转向教师。暑假期,中小学教师集中县城,揭批“牛鬼蛇神”。“文化大革命”开始,一度停课闹革命,学校领导被批斗“靠边站”,学生中两派“造反”组织对立,干预社会,甚至持枪武斗。1968年,各校先后成立了“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开始复课闹革命。1969年,工宣队(或贫宣队)进驻学校,领导斗、批、改,在教职员中清理阶级队伍;公办小学教师回原籍,小学交大队管理;取消招生文化考试,实行“推荐”制度;贯彻“五七指示”,学工、学农、学军,大办工厂、农场;缩短学制,削减课程,取消一切所谓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学校发展,恶性膨胀;反对“三中心”,(课本中心、课堂中心、教师中心),大搞“开门办学”,以社会为课堂,搞校队挂钩,在田间地头上课,讲“三机一泵”、“土壤化肥”、“土地丈量”,读报纸、学“语录”;工农上讲台,农教对流。所有这些,使澄城教育受到了严重摧残。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各校逐步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战线拨乱反正,彻底否定“两个估计”,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激发了教师的积极性。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的目标要求,对学生进行理想前途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贯彻学生守则,开展创“三好”活动。广大青少年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恢复高考制度后的十年里,高考成绩一直名列全地区前茅。到1987年,村村有初级小学,乡乡有中心小学和乡(镇)办普通初中,全县南、北、中3片都有单设普通高中,初步形成了普通教育网。与此同时,改变了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状况,增设了两所县办职业中学,控制了普通高中的招生规模,初步形成了以普通教育为中心的师范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相应发展的教育网络体系。近年来,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风气愈演愈烈,使基础教育有脱离农村实际的倾向,“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思想虽已明确,但还没有完全落实。与此同时,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有所忽视,放松了精神文明建设。

建国后，经国家、省、地统考，全县考入大专院校的学生共2171人，考上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共1996人。

第二章 学堂、私塾、书院

第一节 学 堂

县学

县学，亦称儒学，属县办官学，是生员读书习文的场所。澄城儒学创于宋时，设于县城西荒野。明洪武至万历年间就读者仅一人得第。万历十七年（1589）生员张宏道、权可法等人，未经县衙许可，冒罪将儒学先师先贤木主迁于城内巡察署（今新华书店处）。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知县额乐春又重加修葺。此后，每3年两试中，岁额定进文武童各15名，拨府仅一二名不等。咸丰六年（1856），文武童各加1名。同治初年，又加文童1名。光绪二十七年（1901）裁武试，三十一年（1905）八月停文试。

社学

元代规定：“每社立学校一，择通晓经书者为师，农隙使子弟入学”（五十家为一社，择年长晓农事者，立为社长）是为社学。

清咸丰《澄城县志》记载：“吾县六十四里咸有社学建于各里人烟聚集之处。以便蒙童趋向，今皆废而莫举，所存止与教读之名而已，惟郭下里社学在县治前，广二十步，袤倍之”。

义学

义学是清政府倡导，民间自为筹划，建塾延师，为无资就读的贫寒学童设立的学馆。其类型有当地官绅出资设立的，如附贡生东序求设立的韦庄义学，国学生成文樵设立的吉安城义学、乡绅樊天德设立的樊家川义学、候选布政司连溥济设立的北酥酪义学、王之栋设立的柏社村义学、监生李帮杰与知事李逢泰同设的严庄义学、韦恩荣设立的韦家社义学、乡绅袁振山设立的寺前镇义学、庠生李生兰设立的孙堡村义学、李帮彦设立的业善村义学、举人连毓太设立的和家楼义学等，有合村集资或由当地祠

堂庙宇的官产田租支付创设的，如张家庄义学、蔡邓村义学等。

学堂

清末，西学传入，光绪帝变法维新，废科举，兴学堂。学堂有官设（县拨款设立）、公设（公产益金及捐款设立）和私设（私人出资设立）3种。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县王新祯以公款设立了6所蒙养学堂。计县城内1，设在武庙启圣祠；城关1，向无定址，每设于4关的寺庙之中；东乡1，在越家庄；西乡1，在西社村，后因西社村民推诿，改设于业善镇；南乡1，在北酥酪；北乡1，在冯原镇。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县培林改玉泉书院为高等小学堂，设总教1员，教授中学，分教1员，教授西学。罢诸生考课。光绪三十四年（1908），各村义学一律改为初等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又官立袁家河、迪家河初等小学堂；公立寺前镇、韦庄镇初等小学堂；私立牖民学堂。

第二节 私塾

私塾是由私人出资聘师设教的学馆。据明嘉靖《澄城县志》记载，宋时澄城乡村已有私塾。其类型有一家或几家约聘塾师教授子弟的；有怀才不遇、求官不得的秀才、举人自设学馆，接受学童，施教授业的。清末，西方新学传入，危及中国传统的塾教。

宣统二年（1910），清廷颁布《改良私塾章程》，寺前镇人严内言所设的私塾遂改为“牖民学堂”，大部分私塾仍旧未变。

民国初年，随着小学校的设立，大部分私塾自行撤馆但仍有不少村办私塾存在。

第三节 书院

书院本是古属国之学，属国立大学。清时，县地设书院，属县办官学。据民国《澄城附志》记载，清时澄城共有4所书院：

水东书院 清顺治十七年（1660），知县吴定在县城西郊外凹隙之地凿池蓄水，名曰西湖，环湖岸筑高台70余丈，尽构长廊，翼以扶栏，湖西南隅，高建魁楼，东为讲堂。工成之后，创西湖书院，因院在水东，旋改名水东书院。

玉泉书院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冬，知县额乐春在县城文庙东，置地22亩，创建玉泉书院，院中建讲堂，堂前有厢房三楹，是诸生学习的处所，堂后有厢房三间，是山长起居之所。乾隆四十四年（1779），知县戴治捐地380亩7分。道光二十一年（1841），知县张箴倡导捐银3600两，邑人中书连江又增修房舍，使面目一新。

壶前书院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创建于县城西北60里的冯原镇。

育英书院 清同治八年（1869），创建于县城西北30里的王庄镇。

第三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澄城县无幼儿教育场所。

1949年至1957年，部分小学附设了学前班，教养员由小学低年级教师兼任。1958年“大跃进”，大办幼儿教育，农村生产队一哄而起，办起了774所幼儿园，选用在乡中学毕业生和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农村妇女担任教养员，入园儿童17858人，1959年7月以后，幼儿园骤减到14所，入学儿童809人，教养员29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园大都停办。1972—1973年虽一度有所发展，但为时很短，又徒具虚名。1977年后，幼儿教育始踏上正轨，稳步向前发展。据1980年统计，全县幼儿园（班）达到443所，教养员413人，入园儿童8697人。1981年县人民政府拨专款10.5万元，在县城西大街创办县幼儿园。与此同时，各乡镇都办起了幼儿园，各村在初小附设了学前班，县上成立了幼儿教育管理机构——少年儿童工作小组。据1987年统计，全县共有幼儿园461所（其中县办1所，个人办两所，村镇办458所），学前班179班、入园儿童16851人，教养员488人。

表23—1

1987—1989年澄城幼儿园经费情况表

项 目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地方财政拨款给托幼工作业务经费	30928元	41369元	48047元
地方财政拨款给园所新建扩建经费		110000元	152300元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公、民办小学

民国元年（1912），改清末的高等小学堂为高级小学校。民国4年（1915），在

县城设立女子小学校。民国14年（1925），在韦庄镇、王庄镇、醍醐、党家庄设立了4所高级小学校。民国20年（1931），在代庄、交道、冯原、刘卓、罗家洼、长润（今尧头镇）、刘家洼、业善兴办了8所模范小学。民国27年（1938），实行义务教育，模范小学名称废除。同年，冯原镇设立了高级小学校。民国29年（1940）长润镇设立了高级小学校。民国30年（1941），增设了交道高级小学校。民国31年（1942），按乡、保设立学校，每乡设中心国民学校一所，将原来的高级小学校改为乡中心国民学校，全县共11所。每保设保国民学校1所，全县共84所；设保国民分校若干所，全县共221所。

1948年11月，澄城解放时，全县共有中心国民学校13所，在校学生2190人；保国民学校、国民分校250所，在校学生8000余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中心国民学校为完全小学校，改国民学校、国民分校为初级小学校。此后，人民政府根据“两条腿走路”（公办、民办）的方针，大力发展小学教育，到1958年，全县共有公办完全小学19所，民办完全小学29所，公办初小366所，民办初小31所，小学在校学生共28005名。

1961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入学率有所下降，学校布局与经济发展失调。此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到1966年，全县共有公办高级小学31所，民办高级小学3所，民办公助初级小学605所，耕读小学50所，在校学生增加到33780名。

1969年，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去办，各大队都办起了五年一贯制小学，全县共办起288所，比“文化大革命”前增加了7.47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针对小学量多质差的问题，对小学布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到1984年，形成了数村联办完小，村办初小的办学体系，全县完全小学压缩到127所，单设初小共407所，在校学生39666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1%。

二、私立小学

私立竞化学校。民国元年（1912），吴泰、严内言、习良臣、党鹏程等人发起成立东南区教育会，募集资金，拆除寺前镇东岳庙泥塑，创办私立济群两级小学，招生50名，吴泰任校长，教员多系教育会成员。民国2年（1913），东南区教育会又在寺前镇北斗庙设立济群学校女子部，招收女学生28名，何志逊任校长。民国11年（1922），在省议员兼教育委员杨直的倡导下，改私立济群学校为私立竞化学校实行男女同校，并推荐山西人王德卿任校长，推荐思想进步知识渊博的朱介逊、宸善斋、宋维新、关子洲等任教员。课程设置齐全，教学秩序井然。课外开展讲演会、运动会、唱歌比赛和学业成绩展览。每逢镇上集会，师生还上街宣传禁烟、禁赌、放足、剪辫，群众誉之为“洋学堂”，不少外地学生慕名来校就读，先后培养了象严信民、耿坚白、雷崇

慎、雷崇敏、王超北、杨美原、袁若愚、袁吉安、杨佩苇、杨慧连、袁丰茂等学者和闻人。民国31年（1942）改为寺前乡中心国民小学。

私立培基小学。民国25年（1936），曹宏基在冯原镇北街创立，后迁徐卓、吉安城。全校设初小一、二年级和三、四年级两个复式班，五、六年级两个高级班，在校学生约100名。办学经费大部分由曹宏基放赌、贪污所得供给，小部分由学生学费补贴。澄城解放前夕，曹宏基致力于反共反人民，学校无人经管而停办。

三、教会小学

民国18年（1929），澄城基督教会在县城西关创立澄城县基督教培德小学。民国19年（1930）教会迁址停办，共招收学生18名。

四、煤矿职工子弟小学

1958年，尧头煤矿为满足职工子弟入学，县矿合办矿区小学2所，初小设尧头镇隆盛宫，完小设尧头镇宝山庙。1959年，矿区接管了县属尧头柳荒沟小学，改称尧头职工子弟学校。1970年，澄合煤炭指挥部成立后，改煤矿职工子弟学校为二矿小学，并相继设立了一矿小学、机修厂小学、董家河矿小学。1973年，澄合矿务局成立后，在县城南关又设立了澄合矿务局小学。到1987年，澄合矿务局共办起了5所小学，在校学生2590名。

表23—2

澄城县1949—1989年小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份	学校数	班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 职 工 数	
						合计	专任教师
1949	406	460	/	11467	936	539	492
1950	410	486	/	15323	/	562	533
1951	417	511	/	20283	/	589	558
1952	422	577	/	19058	1637	627	589
1953	424	598	/	19617	2437	679	646
1954	423	589	/	17991	/	673	649
1955	428	627	5494	17543	2664	692	648
1956	433	629	/	20088	/	729	704
1957	417	632	6730	19523	1673	745	678
1958	443	668	9652	28005	2288	837	812
1959	417	/	/	25370	2170	/	801

续表

年份	学校数	班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 职 工 数	
						合计	专任教师
1960	439	/	/	32600	2806	/	953
1961	436	860	7855	29166	2522	1082	1003
1962	444	/	/	21987	4400	1021	867
1963	457	816	8454	23369	3567	1027	908
1964	689	1339	13107	33780	4335	1331	1183
1965	976	/	12066	36670	5037	1446	1348
1966	806	1398	16206	38664	6874	1659	1435
1967	655	/	/	43894	/	1429	/
1968	460	/	/	50509	/	1669	/
1969	510	/	/	52846	/	1605	/
1970	516	/	/	52456	/	1769	/
1971	571	/	12531	44611	5349	1908	1828
1972	542	/	12683	41968	5521	2071	2035
1973	585	1770	15863	50585	5436	2334	2165
1974	582	1853	11348	52237	6181	2167	1977
1975	592	1874	8203	52090	7423	2364	2066
1976	511	1808	8592	51238	9143	2313	1972
1977	477	1842	8662	49053	10133	2185	1983
1978	533	1842	10440	48078	9952	2396	2209
1979	528	1957	10073	46222	7428	2355	2124
1980	555	1909	8079	46306	6463	2592	2343
1981	606	1890	7448	45116	6973	2297	2122
1982	599	1753	7100	42553	6987	2243	2096
1983	587	1654	6664	39662	7359	2191	2075
1984	534	1502	7555	39666	7105	2085	1904
1985	531	1539	5964	37360	7224	2083	1964
1986	531	1647	6074	35990	6594	2041	1895
1987	527	1469	6037	34675	6309	2019	1914
1988	528	1630	4600	36525	2156	1945	1898
1989	528	1630	4520	36535	2823	1945	1898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一、公办中学

民国13年（1924），知事王怀斌在县城南街清末高等小学堂旧址创建澄城县初级中学，招收学生40名，吴泰任校长，教职员8人。民国15年（1926）冬，因办学经费无着而停办。

民国29年（1940）由姬辅臣、李蔚亭等倡议，在清时玉泉书院旧址筹建澄城县初级中学，建校基金有本县富商雷升云捐助法币6万元。同年秋季，招收初中学生两班，共100名。段特生任校长，教职员12人。

1948年3月，澄城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了澄城县初级中学，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澄城中学，张质平任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恢复了澄城县初级中学名称，黄绪森任校长。

1953年，在寺前镇设立澄城县第二初级中学，李民桢任校长。同时改澄城县初级中学为澄城县第一初级中学。

1955年10月，澄城县第二初级中学招收高中班，改称陕西省澄城中学，澄城县第一初级中学复改称澄城县初级中学。

1956年，在王庄镇北设立澄城县第二初级中学，澄城县初级中学复改称澄城县第一初级中学。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澄城县第一初级中学招收高中班，改称澄城县城关中学。与此同时，在冯原、赵庄设立了两所初级中学。

1959年元月，陕西省澄城中学划归大荔县，改称大荔县第四中学。澄城县城关中学、澄城县王庄初级中学、澄城县赵庄初级中学划归蒲城县，改称蒲城县第三、第七、第十二中学，澄城县冯原初级中学与白水县武庄初级中学合并，改称蒲城县第十一中学。

1961年9月，澄城县建制恢复后，共有完全中学3所：澄城县寺前中学、澄城县澄城中学、澄城县王庄中学。初级中学两所：澄城县冯原初级中学、澄城县赵庄初级中学。

1966年7月，“文化大革命”在各中学展开，县办中学“停课闹革命”，停止招生。

1969年，“复课闹革命”，原有的两所县办初级中学升格为完全中学。至此，澄城县共有5所县办完全中学。

1978年，在县城北关增设了1所县办完全中学——澄城县北关中学。

1984年，调整县办中学布点，全县共保留3所县办完全中学——澄城县澄城中学、澄城县寺前中学、澄城县王庄中学。1所县办初级中学——澄城县北关中学。

二、私立中学

民国33年（1944），韦庄人党仙洲在韦庄镇设私立镰山中学。民国37年（1948）荔北战役前夕，学校搬迁到业善李家祠堂上课。1949年2月，校长张应民带领师生20余人到韩城延大分校学习，学校停办，先后共毕业学生100余人。

三、民办中学

1958年，在部分小学附设民办初中班。

1960年，划归大荔的韦庄公社，办了1所民办中学；划归蒲城的中社、冯原、澄城、交道、王庄、尧头兴办了6所民办中学。

1962年，在西马店、雷家洼、罗家洼、义井、刘家洼、刘卓，兴办了6所民办中学。1964年，在寺前中学、澄城小学附设了两个民中班，属普通中学性质，除公办教师工资由县财政支付外，其他办学经费由地方自筹解决。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办中学停办。

1969年，全县小学根据侯振民、王庆余2人“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来办”的倡议，提出了“上初中不出队，上高中不出社”的口号，各地纷纷兴办七年一贯制学校，全县共办起36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将“文化大革命”中兴起的七年一贯制学校调整为社办中学。到1987年，全县各乡镇都有1所乡镇办普通初中。

四、矿办中学

1960年，尧头矿区在煤矿职工子弟学校附设了1个初中班，招生43名。

1970年，改煤矿职工子弟学校为红卫中学，并增设高中班。

1973年，澄合矿务局在县城东六路设立了澄合矿务局中学。到1987年底，澄合矿务局共办起5所中学，拥有5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219名。

表23—3

澄城县1949—1989年普通中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学 校 数	班 数	招 生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合 计	专 任 教 师
1949	1	6	183	230	69	18	12
1950	1	6	168	317	18	22	17
1951	1	8	130	410	68	25	20
1952	1	9	294	520	184	29	22
1953	2	16	600	921	156	39	30
1954	2	18	302	1020	126	66	52
1955	2	/	362	1277	285	86	69
1956	3	/	923	1739	585	99	80
1957	3	34	/	1981	584	127	91
1958	5	45	1042	2362	707	128	95
1959	5	/	/	2849	854	130	111
1960	5	/	/	3684	1105	197	139
1961	5	59	971	3397	1092	229	151
1962	5	/	/	1967	853	224	117
1963	5	39	649	1694	609	165	199
1964	6	38	816	2029	528	167	122
1965	6	/	691	2253	430	169	119
1966	6	34	749	2219	651	168	122
1967	5	/	/	2035	/	139	/
1968	5	/	/	2130	/	220	/
1969	18	/	/	9600	/	344	/
1970	18	/	/	12300	/	297	/
1971	19	/	6228	11645	3068	734	630
1972	46	/	6608	10676	5190	793	673
1973	24	241	5865	11787	3726	892	600
1974	28	204	5183	12008	5782	801	665
1975	56	274	8075	14296	4364	968	632
1976	146	526	11274	18841	6835	1131	906
1977	179	583	12493	23759	7148	1655	1260

续表

年 份	学 校 数	班 数	招 生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合 计	专 任 教 师
1978	99	516	12013	24518	8679	1614	1257
1979	85	500	9803	22354	8135	1911	1338
1980	59	443	6500	20352	2855	1594	1290
1981	33	372	6753	17321	7447	1582	1204
1982	25	368	6381	16656	4517	1413	1089
1983	25	320	6194	15554	4187	1382	1049
1984	25	363	6206	17534	2752	1375	997
1985	25	382	5495	19212	3017	1459	1061
1986	25	382	5472	17200	3523	1461	1130
1987	26	352	5747	20874	5192	1565	1153
1988	26	326	5025	15847	5984	1253	964
1989	26	324	3056	15306	3878	1246	933

第四章 职业技术教育

第一节 职业中学

民国21年（1932），韦庄西巷人党仙洲为发展实业，兴学造林，创办农林小学。起初借用当地士绅党成伯的3间私房，招收儿童10余名，聘王文达执教，上午上课，下午植树。学校经费由党募集。后来，学生增加到五六十名，教师增加到3名，党先后到南京等地募集到五六百元，除供给教师聘金和学生费用外，在韦庄城北门内箍砖窑11孔，作学生教室和教师宿舍。民国29年（1940），改为农林中学。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全县兴办了22所农业中学，招生1212人，后改为冬学。1964年，在雷家洼、赵庄两个公社开办农中班，分别附设在雷家洼小学和赵庄小学。1965年，全县农业中学发展到15所。

1981年7月，在赵庄中学旧址创设了一所农职业中学，当年招农业班1班，学制3年。1982年暑假后，迁入县城南关城郊中学旧址，改称澄城县农职业高中，招收初中毕业生，设农业、兽医、木工、缝纫4个专业班，学制根据专业特点分别定为2年或3年。1983年增设电器维修和美术2个专业班。1986年，在县城北关新建校舍，1987年迁入，改称澄城县职业中学，现共有10个专业班，教职工30多人，在校学生250人。

1982年，在冯原中学旧址创设了一所农职业初级中学，设农业、电器维修、木工、照相4个专业班，招收小学毕业生，学制4年，前两年以学习初中基础知识为主，后两年以学习专业课为主。1984年起，改称澄城县冯原职业中学，增设果树、缝纫、烤烟和幼师4个专业，招收初中毕业生，现共有8个专业班，教职工30人，在校学生200人。

第二节 师 范

民国以前，澄城没有专门的教师培训学校。

民国10年（1921），县城内高小附设师范传习所。民国20年（1931），县教育科在县城西关吕祖庙内设单级师范学校，招生30余人，学制两年。民国22年（1933）改为简易师范。民国25年（1936）改为教师轮训班，每期半年。民国26年（1937）停办。先后毕业学生5班，共170余人。

民国29年（1940），澄城县初级中学附设1班简易师范，招收学生30名，学制4年。

1976年，在赵庄中学南院创办县教师进修学校，培训中小学教师，每期1—3班，每班50人，学制半年至1年。1981年县教师进修学校迁至县城北关，培训小学语文、数教师，学制1年。1982年起，除培训小学在职教师外，每年为渭南地区大荔师范代培小学教师1班。此外，县教师进修学校还有高、中师函授辅导站，定期为函授教师辅导讲课。到1989年，共培训中小学教师1205人。

第三节 技 校

民国13年（1924），澄城县奉陕西省实业厅通知，在县城内南街兴办平民职业传习所，设正副所长各1人，会计1人，技工3人，招收学员20名，实行半工半读。

1971年，县卫生局在澄城中学附设卫生班，先后招收了两期赤脚医生班，学制一年；1期妇幼班，学制半年；1期护士班，学制1年。1974年8月迁入县医院，分期培训赤脚医生。1976年8月，迁到代庄中学旧址。1978年8月，迁往县西河，改称澄城县卫生学校。1981年11月在杨家庄村建校，配备教职工10人，到1987年，先后举办

了药剂科、小儿科、妇幼科、医学基础培训班，共14期，培训学员778人。

1972年，县农牧局创办了1所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教学设备有实验基地13亩、小型机车2台，农机具5台。专业设置有拖拉机驾驶和修理、农机具使用和维修。到1987年，先后为基层培训农机驾驶员、农机修理人员和农机科普人员400多名。

1977年，县文工团在澄城中学办了1期文艺班，招收学员50名，学制3年，边学习文化课，边排练戏剧基本功。毕业后，少数被省、地、县剧团录用，大多数成了各乡（镇）文化站、室的文艺骨干。学员杨胜利被省戏校录用，现已成为西安电影制片厂的青年演员。

1979年3月，王庄公社创办了1所农民技术学校，到1987年先后设立了财会、中医、针灸、医药卫生4个专业，开设课程20多门，学制1—3年，共毕业学生105名。其中残疾学生21人。毕业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医疗水平，赢得省、地领导和广大群众的好评。《光明日报》、《陕西成人教育》、《广东成人教育》和《陕西日报》多次报导了该校的办学经验和成果。1983年，该校师生教学活动的照片被选送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展出。1984年9月被评为渭南地区农民教育红旗单位。同年9月，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农民教育先进集体。1986年教师节，校长张春海被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1986年冬，陕西省民政厅和省残疾人协会视察该校后，拨款3000元予以鼓励。

1980年成立了戏剧学校招收学员40名，培训3年后经考核择优录用了30名演员。

1981年，县商业局创办了1所商业职工学校，到1989年先后举办了企业管理、财务会计、计划统计、商业物价、保管员和营业员专训、市场预测、文书写作、文化补课等10多个全脱产培训班27期，培训人员746人，占商业系统干部职工总数的68.1%。

1984年6月，经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创设了澄合矿务局技工学校。校址在县城西七路。1985年迁至王村矿筹建处办公院，设井下采煤，井下电钳两个专业，学制2—3年。1987年在校学生190名，学生毕业后由局安排就业。

第四节 职工技术大学和“五七”大学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全县各行各业一哄而起办起了工业、商业、文艺、财统、卫生、林业、畜牧、水利等18类279所职业技术大学，有名无实，半年后即自行消亡。

1969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创办了1所“五七”大学，为农村培训基层干部、财会人员、赤脚医生、中小学教师和农、水、电等技术人员。1973年停办。

第五章 成人业余教育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16年（1927），醴醴农民协会在共产党领导下，创办了一所农民夜校，帮助农民识字学文化，宣传反封建，反军阀斗争。

民国20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共产党员张鼎安利用王庄小学教员的合法身分，在王庄镇孙家祠堂创办了一所农民夜校，扫盲识字，宣传抗日思想。

民国24年（1935），共产党员刘仲棣、进步教师吴建初，以刘家洼小学教员的合法身分，在刘家洼办起了农民识字班，开展新文字运动，宣传共产党的抗日主张，揭露国民党的不抵抗主义。

民国29年（1940），农村初级小学都附设妇女识字班，小学教师兼任教员，吸收青年妇女入学，每天下午上课两小时，课本是省编《民众识字课本》。

1948年澄城解放后，各村初小附设冬学，教员由小学教师兼任，以扫盲识字为主，兼有读报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1952年11月19日，澄城县人民政府成立扫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主任、秘书和专职干部共6人，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在扫盲委员会指导下，各村设有速成识字班。参加扫盲识字的学员共有4749人。1956年以后，各村设立农民业余学校，县上统编教材，利用冬季农闲季节，系统地进行识字扫盲和农业基础知识教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1951年，尧头矿区和县文化馆分别办起了职工业余学校，入学矿工300多人，店员120余人，设有专职文化教员。教学内容以扫盲识字为主，兼学时事政策。1957年以后，职工业余教育以补习文化课为主，目标是使每一个职工都达到初中文化水平。各单位分别组织自学辅导，县上定期进行考试验收。到1962年，全县各产业、行业青壮年职工基本脱盲，有550人达到初中文化程度，有150人升入业余高中继续深造。

第三节 干部业余教育

1953年3月，澄城县城内创办了1所干部速成识字班，配备专职教师1人，招收

干部学员22人。1954年改称干部业余高小班。开设语文、算术两科，招收在职干部学员30名，每周上课4次，每次学习2小时。1955年改称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增设初中班，开设语文、代数、历史等课程。每周上课4次，每次2小时。到1962年，全县青壮年脱产干部绝大多数具备完小毕业文化程度，并有200人参加业余初中班学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

此外，从1984年到1989年，先后有29人参加广播电视辅导学习。

第六章 教育内容

第一节 思想教育

明、清时期，“忠孝节义”、“学而优则仕”等封建伦理道德是学校思想教育的中心内容。民国时期，先是袁世凯窃国，导致军阀混战，民不聊生，无顾教育，学校思想教育仍然充斥着孔孟之道；后是蒋介石独裁统治，坚持反共反人民，在学校建立国民党、三青团等反动组织，设立“公民”课，组织童子军，向学生进行反共反人民的法西斯教育，激起进步师生的强烈反对。“五四”时期，澄城学生组成学生联合会，在郑普州会长领导下，举行罢课，上街游行，反对“巴黎和会”。1924年，中共北方区委派张仲超来澄，张以澄城中学教师身分，在学生中成立青年社、读书会，宣传马列主义，开展群众运动驱逐了反动教育局长杨射斗。1925年5月4日，澄城学生响应西安学生驱逐吴新田运动，成立澄城驱吴后援会，上街贴标语，发传单，游行示威。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澄城各学校成立教师抗日会、学生抗日会，反对蒋介石独裁卖国的不抵抗主义。1932年，地下共产党员张鼎安组织王庄高小学生开展抗税斗争，赶走税霸韦永康。1936年西安事变后，澄城学生积极响应，以杨兆春、张保桢、张堃生为首组织起抗日牺牲团，宣传张、杨“八大主张”，揭露蒋介石的卖国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把政治思想教育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中心。1949年，人民政府倡导废除体罚，推行说服教育的方法，培养学生的群众观点和劳动观点，教育学生消除升官发财观念，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1950年，配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运动，组织学生下乡宣传，向学生进行国际主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1952年，在学校建立了少年先锋队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组织，向学生进行共产主义教育。

1954年，向学生进行“服从祖国需要，正确对待升学和劳动就业”的教育。1957年，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是以反右派斗争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1958年，为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在学生中开展“大破资产阶级思想，大立无产阶级思想”的兴无灭资教育，组织在学习、劳动、纪律、卫生等方面的“拔白旗、插红旗”和“争上游”的竞赛活动。1962年起，全县中小学普遍加强对学生进行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各校普遍组织学生访贫问苦、忆苦思甜，请老贫农、老工人、老红军讲家史、村史和革命斗争史；掀起学雷锋、学王杰的热潮；掀起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高潮。“文化大革命”中，全县中小学“以阶级斗争为纲”，高举“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大旗，“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学朝农”、“学共大”、“学大寨”、“开门办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的政治思想教育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秩序、讲道德、讲卫生）“四美”（语言美、心灵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为中心，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

第二节 课程教育

学制

宋元明清时期的私塾、义学、社学、儒学、书院，学制不定，所谓“十年寒窗，一举成名”，是指在蒙馆学习五六年，应童子试，又在黉馆学习四五年后应乡试。蒙馆的教学时间，每年分两段。一段是正月开馆到重阳为1年，其中端午、中秋节放假1日。另一段是重阳至年底为冬节，塾师要求来年继续任教而尽义务。黉馆的教学时间，每年分三段；正月二十开馆，五月初一放端阳假；五月初十开馆，八月初十放中秋假；八月二十开馆，腊月初十放年假。

清末，初等小学堂修业3年，高等小学堂修业2年。

民国初年，初小4年，高小3年。民国14年（1925），将高小改为两年，初中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学制仍旧。1969年将小学改为五年一贯制，将初中高中改为二二分段。1979年，小学改为四二分段，中学改为三三分段。

课程

宋元明清时期，蒙馆的课程主要是认字、写字和背诵，所用教材主要是《三字经》、《百家姓》、《七言杂字》、《增广贤文》、《千字文》、《千家诗》、《幼学琼林》等，黉馆以

“四书”、“五经”为必修课，并指点《纲鉴》、《史记》，选学唐诗、宋词和《楚辞》，指导学生辨声律，作八股。

清末初等小学堂仍以识字、写字、背诵为主，教材除延用以前者外，加有时文选诵，高等小学堂的课程除读经、讲经外，还有算术（笔算和珠算）、修身、体操和图画。

民国时期，初小课程有国语、算术、常识和唱游；高小课程有国语、算术、社会、自然、历史、地理、体育、美术和劳作；初中课程有公民、国语、算术、代数、几何、历史、地理、动物、植物、生理卫生、化学、物理、英语、美术、音乐、体育和童子军，按年级轮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学按年级设课，初小一二三年级设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四年级增设常识课，五、六年级增设政治和自然。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高中减设音乐、美术，增设生物。按年级轮开。1969年起，使用省编教材，高初中课程有语文、数学、政治、工业基础、农业基础。1976年以后，工、农业基础课改为数、理、化、生物。

1979年开始使用统编教材，初中设语文、代数、几何、政治、物理、化学、生理卫生、动物、植物、历史、地理、英语、体育、音乐；高中设语文、政治、几何、代数、三角、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和体育，按年级轮开。

教法

蒙馆的教学方法是个别教授，只读不讲。塾师把学生叫到讲堂前，先生读1句，学生跟着读1句，教到1个段落，反复领读几遍，让学生回到座位诵读，读熟后，到先生那里去背诵，背诵烂熟，没有遗漏，先生再教读1个段落。点读分量，随学生记忆增长而增长。下次上课前，必须将上次所学诗文一连背诵，上完1本书，必须对全书从头至尾背诵，谓之“通本”。

一般早饭前上新书，早饭后习字（有的照影格写，有的描红，有的临摹），午饭后背书，天天如此，月月如此，死记硬背。

蒙馆的教学方法先是温诵“四书”、“五经”，再是先生串讲经义，学生背诵经文。练写八股策论，先生照框框教，学生照框框学，没有自由发挥的余地。

民国时期的教学方法，基本上是满堂灌和注入式。

建国后，先是学习凯洛夫《教育学》和《普希金讲演录》，学习苏联经验，课堂教学采用“五个环节”（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和布置作业），推广“红领巾”教学法。学校建立了备课制度，加强了教学的计划性和科学性，克服

了讲演式和满堂灌的教学方法。此后很长时间形成了课堂教学的统一模式，出现了形式主义。

1958年，开展“教育革命”，批判教学上的“三脱离”（脱离无产阶级政治、脱离实际、脱离劳动），实行“三结合”（结合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批判形式主义的教學方法，冲破了“五个环节”的程式，课堂教学又出现戴政治帽子，加政治尾巴，形成了新的形式主义。

“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三中心”（课堂中心、教师中心、书本中心），实行开门办学，把课堂搬到田间地头，贫下中农上讲堂，使教学质量下降。

表23—4

澄城县1964—1987年考入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数

年 份	参加人数	升入大学本科专科数	升入高中中专数	升入初中中专数	升入中师数	升入民师数
1964				31	30	
1965						
1966						
1972		34			25	
1973						
1974						
1975		70	66	28	47	
1976		44		69		
1977		74		80		
1978						
1979						
1980		139	192			
1981		158	118	22		
1982	766	168	44	16	36	22
1983	848	300	53	16	26	37
1984	642	287	60	34	38	41
1985	873	297	58	79	46	30
1986	932	290	57	67	50	26
1987	866	323	67	104	45	19
合计	/	2184	715	546	343	17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越来越深入，以“加强双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培养能力，开发智力，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在教学方法上不断地引进、试验、创新，使学生的自学能力逐步有所提高。

考试制度

据清咸丰《澄城县志》记载：唐以科举取士，改乡举里选制为考试衡文。明初，府、州、县又设廩膳增广生员，著为定额。澄城3年两试，岁额定文、武童生各15名，推荐一二名。清咸丰六年（1855），文武童各加1名。清同治初年，又加文童1名。廩膳生员缺额，以增广生员选补，增广生员缺额，选民间俊秀以充。明正统元年（1435）始设提督学官，考取附学生员。此后，增广生员缺额，即以附学生员选补。其考选办法是凡遇岁科两试，府、州、县官先汇集各应试童子预行考校，淘汰者由提督学官锁院考校。选取如额，即为附学生员。

民国时期的平时考试和毕业考试。初小、高小、初中每年分两学期，每学期除各科按单元举行考试外，还有期中、期末两次考试。初小、高小、初中毕业时，还举行毕业考试，视其成绩优劣，发给毕业证或期满证。升学考试，由各级招生学校命题、考试、阅卷和录取，考生自愿报考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平时考试和毕业考试仍从旧制，升学考试是每年暑假中、小学分片设考区和考场，各校毕业生按指定考场应试，命题、阅卷和录取，由各级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进行。

第七章 教师队伍

1948年3月澄城解放时，全县共有小学教师539名，中学教师12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除逐年分配中师、大专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外，还从社会上吸收了一大批知识青年充任教师。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全县共有中学教师168名，小学教师1485名。1969年以后，学校无计划发展，教师逐级选拔，社队大量给学校输送民办教师，形成教师超编，质量降低，虽经多次纠正，“关系教师”（利用人事关系输送的不合格教师）仍不乏其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澄城县文教局对民办教师加强管理，给考核合格的民办教师发了任用证书，对不合格的予以辞退。1984年，对中小学布局进行调整后，减掉了超编教师。到1987年底，全县共有中

学教职员1461人，是1949年的121倍；小学教职员2041人，是1949年的3.8倍。

第一节 聘 用

明清时期，塾师由学生家长从品行端正，知识丰富的秀才、生员中选聘；书院主讲由县教育主管从名士中选聘；县儒学的教谕训导，由朝廷任命，大多是进士、举贡出身。

民国时期，中学校长由县报省批准任命，高小和保国民学校校长由县选委任。中学教员由校长聘请报县批准任用。完小教师由校长聘任，初小教员由各村选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中学校长由省长委任，中学教员由专署管理调配。1954年到1956年，中学校长由专署任命，教员由专署文教局调配。1957年以后，中学校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命，小学校长由县文教局任命。中小学教师由县文教局统一管理调配。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办教师，由社队选配，报县文教局备案。滥竽充数的“关系教师”不乏其人。

1978年以后，对民办教师进行文化考试和工作考核。合格者发给任用证书，“关系教师”逐渐减少。

第二节 待 遇

一、工资待遇

民国25年（1936）以前，完小教师每年80—100元（银元），每月小麦2斗，由县拨付，膳食自理。初小教师每年50—80元，由学校所在村的村民自筹，膳食由学生轮管。

民国29年（1940）以后，完小教师每月10—14元（法币），小麦2斗，膳食自理；初小教师每年80—100元，小麦1石2斗至1石6斗，膳食由学生轮管。

抗日战争胜利后，初中教师每月小麦8斗，完小教师每月小麦6斗，膳食自理。初小教师每年小麦3石6斗，膳食由学生轮管。

建国后，1949—1950年初，初中教师每月8—10斗小麦，完小教师每月5—7斗小麦，膳食自理；初小教师每年3石6斗小麦，膳食由学生轮管。1951年，实行工资分制，教职员薪金实行工资分，每分值0.2761元，初中教师每月165—225个工资分（每等差15分），完小教师每月120—180个工资分（每等差15分）；初小教师每月90—130个工资分（每等差10分）。1956年，实行工资制，初中教师最低工资为48.5元，最高工资80.5元；小学教师最高工资53.5元，最低工资32元。1963年到1987年底，5次为中小学教师提高工资。1987年底，小学教师最低工资59.5元，最高工资97元；中

学教师最低工资60.5元，最高工资143.5元。从1985年以后，全体公办教师增加了工龄津贴（每年工龄加月工资0.5元）、班主任津贴（每月5—7元），山区补助（在山区乡镇任教的每月加5元工资）和教龄津贴（每月3—10元）。1989年，给中、小学教师评了技术职称，聘用后，基本工资按职称等级发给。

二、政治待遇

明清时期，广大群众对教师颇为尊敬，来则接风，去则饯行。

民国时期，教师社会地位低下，职业没有保障，随时都有解聘失业的危险。

建国后，发扬了我国人民尊师重教的光荣传统，不断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1951年，澄城县成立工会，大部分教师加入教育工会，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此后，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都有教师代表参加，历届县政治协商会议都有教师委员，但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曾受到干扰，尤其“文化大革命”中，知识分子成为革命的对象，教师首当其冲。197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把教师推到资产阶级一边，使教师的积极性受到挫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去掉了加在教师头上的精神枷锁，平反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教育工作逐渐成为社会上受尊敬的高尚职业。1984年以后，逐年为87名学有专长、教有贡献的骨干教师解决了农转非问题，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1985年，国务院规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每逢教师节，中共澄城县委、县人民政府都对教师进行慰问，给教师办实事。第一个教师节为100多位教师解决住宅基地问题，给从教3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节 培 训

民国年代的师资培训，除师范教育外，举办暑假教师学习班。以“总理遗教”“总裁（蒋介石）言行”、“地方自治”、“勘乱”、“剿匪”法令、国民政府的组织法、宪法和教材教法为主要内容。培训期数、人数不详。

建国后，师资培训工作，得到重视，其培训方式是：

在职进修 除经常性的业务进修外，1956年到1957年2月，县普通话推广工作委员会举办了两次全县性的普通话语音训练班。第一次537人，第二次308人，使全县80%以上的教师学会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识字教学。1963年，澄城县文教局利用暑假举办了小学教师拼音学习会，596名小学教师掌握了汉语拼音识字教学。1964年到1965年暑假，又举办了两次规模较大的拼音学习会，受培训人员达到1400多名。此外，1956年到1989年先后有103人参加高师函授学习，有563人参加中师函授学习。1980年

到1987年先后有50名教师参加电大学习。

离职进修 1950年4月,从全县13所完小各选1名教师到同州师范附设的教师轮训班学习。1951年,县三科两次选派14人到大荔分区师资训练学校学习。1956年,又抽调35名小学教师到渭南地区小学教师轮训班学习,到1957年,先后共轮训教师117人。1980年以后,每年都选派教师到陕西省教育学院、渭南地区教育学院、澄城县教师进修学校离职进修。

表23—5

澄城县1989年中学教师情况一览表

县、乡镇中学	教职员数			专任教师	学历达标			
	合计	公办	民办		大本	大专	中师	合计
合 计	1310	1002	308	986	115	249	537	901
澄 中	120	120	—	91	47	37	27	111
寺 中	46	46	—	46	22	35	24	81
王 中	65	62	3	45	18	19	22	59
北 中	82	77	5	57	4	32	27	63
职 中	76	76	—	43	4	18	29	51
冯 原	57	37	20	46		6	34	40
西 社	21	12	9	19	—	5	11	16
善 化	45	29	16	34	1	3	17	21
刘 家 洼	61	45	16	47	—	7	28	35
王 庄	64	37	27	48	—	15	23	38
安 里	60	38	22	49	1	11	27	39
尧 头	53	29	24	42	2	1	18	21
赵 庄	51	32	19	39	1	14	15	30
罗 家 洼	51	35	16	38	1	4	26	31
庄 头	73	55	18	57	5	12	27	44
城 郊	74	55	19	50	—	9	39	48
交 道	67	48	19	52	1	6	29	36
雷 家 洼	42	29	13	29	2	3	24	29
寺 前	53	30	23	42		5	24	29
醴 醴	41	32	9	30	1	11	21	33
业 善	44	34	10	34	—	8	18	26
韦 庄	64	44	20	48	1	8	27	36

表23—6

澄城县1989年小学教师情况一览表

县、乡镇小学、幼儿园	教职员数	其中		专任教师	学历达标			
		公办	民办		大本	大专	中师	合计
安里乡	129	43	86	124	—	—	55	55
尧头镇	101	34	67	100	—	1	35	36
赵庄乡	107	44	63	106	—	—	38	38
罗家洼乡	117	47	70	116	—	3	39	42
庄头乡	104	23	81	103	—	—	38	38
城郊乡	79	40	39	72	1	2	32	35
交道乡	132	52	80	129	—	4	57	61
雷家洼乡	103	33	70	102	1	3	26	30
寺前乡	117	61	56	116	1	—	51	52
醍醐乡	111	53	58	109	—	—	43	43
业善乡	108	50	58	107	—	—	43	43
韦庄镇	103	49	54	101	—	2	40	42
澄小	60	56	4	48	—	2	48	50
幼儿园	24	24		21	—	—	6	6
冯原镇	162	53	109	161	—	—	40	40
西社乡	61	21	40	57	—	1	20	21
善化乡	91	34	57	50	—	—	34	34
刘家洼乡	138	46	92	137	—	—	39	39
王庄乡	122	36	86	121	—	3	47	50
合计	1969	799	1170	1919	3	21	731	755

第八章 教学研究

旧时，书院是教育与学术研究合一的机构。澄城几个书院的教学研究活动无资料可查。

民国时期，虽有督学和巡回视导员之设，但仅限于检查督导，对教学研究不够重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学研究得到了应有的重视，“五环”教学法、“红领巾”教学法风行一时。在此期间，观摩教学、专题讨论每学期都有，但多系模仿，极少结合实际研究创造，中学和小学都有教研组之设，但真正研究教学的风气还未形成。

教学研究真正步入正轨是在1977年以后。先是创办《教育科普》普及教育科学，交流教育、教学改革动态，后是为全县中小学教师配发《教育学》、《心理学》和《学校管理学》等教育理论书刊。

1982年到1987年，先后在王庄、庄头两个乡中，组织语文、数学教改试验班；在澄城小学、罗家洼小学、韦庄小学、赵庄五庄初小、雷村小学组织了5个教改试验点。1986年在城关小学试办了我县第一所家长学校；在王庄乡农技校专题进行农民职业教育研讨，并及时把教研成果向全县推广。

几年来的主要教学研究成果有：

1. 《培养学生的探索能力》获1981年陕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本文先后在《光明日报》、《新华文摘》及《陕西教育》等杂志发表，作者王建奎）。

2. 《同步、和谐、以少胜多》获陕西省教育学会1985年优秀教研成果二等奖、省社联成果奖（本文系1984年陕西参加全国中学数学学术会两篇优秀成果之一，被收入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学数学教育论文汇编》一书中，作者王扬俊、成文亮。）

3. 《中小学学生课堂学习心理浅析》获1985年陕西省社会科学成果奖和省教育学会1985年优秀教研成果二等奖（本文发表于1984年7月29日《陕西教育报》，作者王建奎）。

4. 《小学生概括能力的培养》获陕西省教育学会1985年优秀教研成果三等奖。（本文在全国小语学会会刊《小学语文教学》发表，作者雷树仁）。

第九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机构

据明嘉靖《澄城县志》记载，元至正十三年（1353）澄城县设教谕署，署设教谕1人，主管全县学务。

明永乐年间，除教谕署外，另设训导署，署设训导 1 人。

此后，教谕署主管文庙春秋祭祀，宣传教育宗旨。训导署训导所属生员，主持县学考试及赴京考试生员的资助。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废教谕、训导两署，设劝学公所，所设所长 1 人，其职责是筹助教育经费，劝导兴学，调查学务，宣传教育宗旨。

民国 2 年(1913)，改劝学公所为学务局，局长由知事呈请省教育厅加委。

民国 4 年(1915)，改学务局为劝学所，设所长 1 人。

民国 11 年(1922)，劝学所增设视学 2 人，代知事视察学务。

民国 13 年(1924)，改劝学所为教育局，局设教育委员 3 人，分区办理学务，设事务员 2 人，分管文书和财务。

民国 23 年(1934)，视学改称督学，教育委员由 3 人增至 4 人，原设的 2 名事务员按业务性质，分称书记和会计。局长主持全县教育行政，督学检查督导各校校务，教育委员分区住乡示范，辅导各校学务。书记经管公文、收发和档案。会计经管教育经费的预算、收支和结算。

民国 24 年(1935)，教育机构撤销，设教育助理员 1 人，教育委员 4 人，协助县长管理全县教育。

民国 27 年(1938)，取消教育助理员和教育委员，设立教育科，编制科长 1 人，督学 2 人，科员及事务员各 1 人。

民国 29 年(1940)教育科改为第三科，增设巡回教师 4 人，在各初级小学轮流示范教学，指导教学方法。此后科内人员编制数经增减，第三科名称直沿用到澄城解放。

1948 年 3 月，澄城县民主政府成立，县政府设第三科，科设科长 1 人，科员 2 人。

1950 年 4 月，全县 9 个区各增设教育助理员 1 名。

1951 年 12 月，改第三科为文教科，设正副科长各 1 人，科员 3 人。区教育助理员更名为区文教助理员。

1953 年，文教科增设专职扫盲干部和干部文化教员各 1 人。

1953 年 11 月，文教科与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

1956 年 9 月，文化、教育、卫生 3 个系统在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管理职能，分设文化科、教育科、卫生科。教育科设正副科长各 1 人，科员 3 人，事业编员 3 人。

1958 年 6 月，教育与文化两科合并，称文教科，设正副科长各 1 人，科员 4 人。

1958 年 12 月，文教科随澄城县建制撤销。

1961 年 9 月 1 日，澄城县建制恢复，设文教卫生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工作人员 8 人。

1964年9月10日，文教、卫生局分设。

1966年1月，文教、卫生局合并，称文教卫生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6人。

1968年9月，县教育安置办公室取代了文教卫生局，办理教育行政业务与复退、复转军人、下乡知识青年、回乡干部家属、城镇居民的安置业务。

1969年10月，教育与安置业务分开，行使教育行政业务的称教育组，归澄城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领导，教育组设正副组长各1人，工作人员5人。

1972年12月，恢复文教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2人，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9人，各公社（乡）设教育专干1人，至1989年未变。

二、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科（局）下逐步设立了教学研究室、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和勤工俭学公司等业务机构。

教学研究室 1957年4月1日成立，设主任1人，教研员3人。1966年10月15日更名为教育改革办公室，处理教育行政日常业务与教育研究业务，编制10人。1978年改称教学研究室。设中教、小教、电教、业教4个研究小组。1982年8月，增设教育科学研究小组，业教组同时分出。

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1977年成立县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编制2人，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工作安排意见，召开招生工作会议，进行招生宣传，负责考务、体检，保存试题、试卷和考生档案。

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1951年10月成立澄城县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工人、农民和干部的业余文化学习。1952年11月，成立了澄城县扫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青壮年识字扫盲工作，1958年12月，随澄城县建制撤销。澄城县建制恢复后，于1963年10月，成立了业余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工农业余教育。“文化大革命”期间，业余教育机构自行解体。1978年，县教学研究室设业余教育组。1982年，文教局下设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职业技术和工农业余教育。

勤工俭学公司 1984年成立，其主要职责是制订和实施勤工俭学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组织指导勤工俭学工作，代表所属校办厂、场联系业务，帮助推销产品，管理本系统待业青年的培训安置工作。

三、教育团体

教育工会 1951年成立，主要任务是组织贯彻落实会员大会的决议，协助文教局

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五好职工”竞赛活动和教研活动，协助文教局管理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和劳保福利。

教育学会 1982年8月28日成立，下设教育学、中学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史地、外语、生物、小学语文、数学、思想品德、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等15个专业或学科教学研究会。1984年4月增设以离退休教师为主体的教育史研究会。1985年，增设书法教学研究会。1988年，在县妇联的协助下，成立家庭教育研究会。

第二节 经 费

明清时期，塾师聘金和杂用，一是办学人自筹，二是学生缴纳学费。社学、义学经费的来源，一是学田地租，二是办学单位或办学人自筹，三是学生缴纳学费。官学经费的来源是官府拨付的膏火银、捐价银、赈余银、罚款银（共7500两）和会试川资钱（共三千串），发商生息。光绪三十四年（1908）复拨菜、豆、酒行及花称捐、赌博捐为官学经费。上述经费用于教师聘金、廪膳生员食宿、举人会试路费、学杂支出、贫寒学生补助和校舍维修。

民国时期，乡村初级小学的教育经费，除少数学田地租外，概由村民自筹解决。高级小学教育经费，除县城高小由县政府统拨支付外。区（乡）高小只补助一小部分，如民国34年（1945）每校每月补助8万元，不敷之数，由各校基金利息解决。县立初级中学，按规定由省府下拨，但直至解放，分文未拨，全由县支付。县拨教育经费来源：一是田赋加征，总额32347元。二是基金生息，其来源：（1）前清留的7500两又3000串钱折变的银元；（2）民国13年（1924）3月赈余洋6000余元；（3）地亩变价洋2800余元。上述三项总共16300余元。三是菜豆捐、酒行捐、牲畜头头捐、花称捐等项，每年收入无定。不敷之数，概由地方款挪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学、完小的办学经费和全部中小学公办教职员工资由县财政拨付。初级小学的办学经费由学校所在村镇统筹支付，县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1956年9月以后，民办学校和新发展学校增加的计划内民办教职员工的工资由省拨的民办公助款项支出。

1968年以后，县办中学的全部经费，社办中学、完小和农村初小公办教职员工资由县财政支付、民办教职员工的工资、乡办中、小学的办公费用和校舍修葺等，除由办学单位自筹外，由县财政和省地专项拨款解决。

表23—7 澄城县1950—1989年财政总支出与教育经费总支出统计表 (万元)

年 份	财政总支出	教育经费总支出	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 比重 (%)
1950	4.6	2.3	50
1951	9.7	2.5	25.7
1952	19.3	2.7	14
1953	67.9	27	39.8
1954	65.7	29	44.1
1955	64.9	26	40
1956	102.7	38	37
1957	112.3	58.4	52
1958	383.2	51	13.3
1959	237.9		
1960	223.8		
1961	371.0		
1962	182.1		
1963	193.1	65	33.7
1964	172.4		
1965	288.4		
1966	308.3		
1967	249.1	67.9	27.3
1968	191.2		
1969	280.6	60.1	21.4
1970	469.8	61	13
1971	391.4	66.3	16.9
1972	518.0	77.8	15
1973	582.0	99.6	17.3
1974	620.6	107.2	17.1
1975	562.2	117	20.8
1976	572.1	124.4	21.7
1977	649.5	126.3	19.4
1978	1096.6	159.3	14.5

续表

年 份	财政总支出	教育经费总支出	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 (%)
1979	967.6	192.4	19.9
1980	999.1	230.4	23.1
1981	1004.6	268.0	26.7
1982	1200.1	255.4	21.2
1983	1270.5	296.3	23.3
1984	1380.9	331.5	24.0
1985	1852.7	397.3	21.4
1986	2393.0	428.8	17.9
1987	2365.3	437.0	18.4
1988	3434.5	614.5	17.8
1989	5027.2	701.1	13.9

表23—8 1989年澄城县县属学校、各乡镇中学、中心小学校产统计表

类 别	项 目	数 量	价 值 (元)
	占地面积 (亩)	1508.87	
校 舍 房 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42720	
	窑 洞 (孔)	1347	1108548
	楼 房 (幢)	23	1786400
	平 房 (间)	1333	1320395
	厦 房 (间)	1684	1491145
图 书 仪 器	图 书 (册)	100751	140984
	仪 器 (件)	24084	236309
电 教 设 施	录 相 机 (台)	4	14080
	电 视 机 (台)	49	64685
	收 录 机 (台)	72	20560
	扩 大 机 (台)	31	14548
	电 唱 机 (台)	26	2630
	其 它	86	13811

续表

类 别	项 目	数 量	价 值
体 育 器 材	联合器械(个)	5	4512
	单 双 杠(副)	60	12271
	篮排球杆(对)	121	45280
	其 它	104	6130
音 乐 器 材	风 琴(台)	58	16174
	手 风 琴(个)	15	3330
	电 子 琴(台)	12	2870
	其它乐器	358	5073
校 办 厂 场	工 厂(个)	5	130800
	农 场(个)	156.5	12490
柜 桌 椅	办公桌椅(张)	1798	69084
	课 桌 凳(把)	15846	41077
	大小立柜(件)	510	66912
	平 柜(件)	39	2690
	床 板(张)	4494	123911
	床 凳(副)	2978	18735
	沙 发(副)	300	21670
师 生 灶 房	大型灶具(件)	523	34356
	其 它	215	8078

文化志

第一章 机构与设施

第一节 机构

明以前，无考。明清时期，民间有文艺团体而无公办文化机构。民国时期，文化由教育局（科）兼管。

建国初，文化业务归文教科，设1名科员专管，各区设文教助理1人，专管区、乡的文化艺术和教育。1958年以后，科改为局，文化业务归文教局，由1名副局长和1名干事主管，各公社（乡）设文教专干1人，管理公社（乡）的文化艺术和教育。其下属事业单位：

文化馆 1949年2月，县民众教育馆经过改造，更名为澄城县文化馆，变成了为人民服务的文化事业单位。馆址设民众教育馆原址（今工会俱乐部），设馆长1人，干事3人。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其主要活动是配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辅导群众打腰鼓、扭秧歌、唱革命戏，激发广大群众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1953年到1957年，文化馆通过展览、讲演、黑板报、广播和文艺演唱等形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进行阶级斗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1958年到1961年，文化馆积极配合兴修水利和技术革新，开展宣传活动，并以新民歌为主体辅导群众文艺创作。与此同时，增设图书阅览室。工作人员由3人增至7人。1963年，馆址迁北关大操场内。“文化大革命”中，历史悠久，丰富多采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被诬为封、资、修，遭受禁锢。群众文化艺术园地，百花凋零。1967年，文化馆与广播站、电影站、剧团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配合“文革”。

搞政治宣传。1970年，“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撤销，文化馆恢复。1977年以后，文化馆由复苏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人员增加到14人，分图书阅览、美术摄影、文学和戏剧创作、群众文化辅导4个组，既发挥宣传教育的作用，又担负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和搜集整理研究当地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的任务。文化馆成为当地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和研究中心。1982年9月，文化馆增设文物管理所，调查、征集和保护当地文物。1985年3月图书阅览由文化馆分出，成立了县图书馆。同年9月，文化馆迁到东大街精进寺塔下（物资局旧址），占地9亩，建房1276平方米，为进一步开展各项文化活动创造了条件。1981年至1983年，全县18个乡镇都先后建立了文化站，每个站都配备4名以上工作人员，有9名文化站长被招聘为合同制干部。同时，投资200万元，逐步建成了占地面积200多亩的18个文化大院。院内普遍设有剧场、球场、图书阅览室、游艺室等。1984年底，乡（镇）文化站已形成文、卫、科、教、体为中心内容的五位一体的文化大院。1987年底，全县261个行政村，有121个建立了村文化室。室内备有各种科技报刊，科技、文艺图书和游艺室，成为群众文化娱乐和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场所。与此同时，文化专业户已发展到50多个，大都是离退休老干部自筹自办。

新华书店 1949年2月建立。店址初设县城西门内府前街，只有两间门面，先是县人民政府拨小麦90石，从洛川购回《论解放区战场》、《为人民服务》、《新民主主义论》等马列毛泽东著作，群众争相购买，短期内销售一空。接着，又从山西运城和省新华书店购进一大批政治与科技图书。1953年5月，第一次发行《毛泽东选集》，书店门前鞭炮雷鸣，盛况空前。此后，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大量发行马列主义书籍和文化科技读物。1954年店址迁到西大街（现百货大楼西侧），营业室扩大为4间门面。1978年，店址又迁到东大街1号，营业室扩建为面积769平方米的两层楼房，编制22人，分政治理论、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工农业体制改革、国画年画和少儿读物7个专业柜台，下属寺前、冯原、矿区3个门市部。

图书馆 1985年3月成立，1987年5月1日正式开业，设馆长1人，馆员3人。1986年，图书馆与文化馆联合投资14万元，修建1座3层932平方米的仿古办公楼。馆藏图书共2万册，价值6.31万元。

电影发行公司 随着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1964年，成立电影管理站。1980年10月，电影管理站改为电影发行公司，管理电影放映和影片发行。

剧团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尧头箱主李谋流排了一班娃娃戏，由孙林魁领班，名曰林盛班。这是有据可查的澄城最早的专业戏班，享有盛名的学生是季元、福至、锁子、冬至（人称“四大名旦”）。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县城东关白先生（名字已无从考查）排了一班戏，著名演员有侯保生、王谋儿、迷三县等。同年，饶家坡的王昌会排了一班戏，著名演员有麦儿等。

民国15年（1926），地方军阀段懋功驻澄，在西门外西湖旁排了一班戏，名曰大鹏社，领班是海娃子。著名演员有王田心、张建朝、宝生儿、猛开花、六月仙等。

民国21年（1932），以张绍安为首的澄城绅士和教育界人士集股组建了化俗社，党亮晴任社长。著名演员有朱润民、雷鸣中、雷养民、韦辅国、呼智民、郭正华等。

民国29年（1940），化俗社改为建国社，社长是韦超、杨印堂。

民国30年（1941）以后，周化行等人又成立了三民剧社，演员是乱搭班，这是建国前澄城最后一个剧团。

建国后，1951年7月，澄城县委宣传部、县文教科，组织流散艺人和中小学学生，成立业余宣传队，配合政治运动，巡回演出。1954年4月，成立工农剧团，团长是张蔚贵。同年9月，招收18名学生，随团培训。1956年，剧团扩编，从西安、渭南调来了白珍奇、梁建华、韩成民、田艺胜、郭宝秦、胡品叶、党美珍等演员，工农剧团改名为人民剧团。与此同时，广大农村，普遍成立业余剧团，自编自演，歌颂党的领导和翻身解放的幸福。

1958年4月，县文化馆组织流散艺人叶金祥、白永吉、刘正祥、关新计、孙福定、赵永楼等，成立了自负盈亏的皮影戏班。叶金祥任团长，白永吉任副团长。1965年5月解散。

1958年人民剧团招收了张进学、陈乐山、马冰侠、李金莲等20余名学生，设立训练班，边排练，边演出。

1959年元月，澄、蒲、白3县合并，澄城县人民剧团更名为蒲城县秦腔三团。白良善任团长。

1961年分县后，渭南地区戏管会成立，澄城县剧团与潼关县剧团合并，改名为渭南地区秦腔五团。团长是于树人、彭艺中。

1961年9月，恢复澄城县建制，澄城县人民剧团恢复。

1971年，澄城县人民剧团更名为澄城县文工团，招收了杨桐花等50名学员，集中培训一个月后，随团边演出边培训。

1976年，县文工团招收严德安等16名演员，随团培训。到1987年，澄城县秦腔剧团，共有演职员80余名。

第二节 设 施

一、村社戏台（楼）

清末至民国，除县城老爷庙、北关娘娘庙（北庙）、南关救郎庙（南庙）、西关城

隍庙、西河坡口的瘟神庙、东关药王庙、韦庄境内的高庙、安里境内的义合庙、罗家洼境内的遮路庵、冯原境内的壶梯山、刘家洼境内的良辅庙和王庄境内的长宁河等戏台（楼）外，各村镇差不多都有一个戏台（楼）。这是旧时县内的主要文化设施。每逢迎神赛会、新春佳节和丰收之后，常借以演出各种戏曲。其中有名的是雷庄村的四挑角和洛城村的两挑角飞檐斗拱式戏楼。建国后至今除寺前镇南街十字和张卓村等极个别的几个戏台还存在外，其他都陆续被拆掉，有的改修成开会、演出两用的礼堂和露天剧场，有的移作学校教室，大部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作为“四旧”破除的。

二、礼堂和露天剧场

1955年2月，在县城西南角新市场旧址，投资8700元，修建一座可容纳5000人的露天剧场，内有砖木结构的舞台1个，供群众大会和戏剧演出用，现在已破烂失修弃用。

1963年，在县城西关城隍庙内，投资4万元，修建了1300平方米的室内礼堂——西关会议室。室内有小舞台1个、木制连椅座位1000座，供戏剧演出、电影放映和开会用。这是澄城第1个室内礼堂。自电影院和剧院建成后，基本弃置不用。

1977年，在原北关大操场旧址投资24000元，修建了可容万人开会、演出的露天剧场，内有砖木结构的舞台1个，1988年随体育场一起卖给澄合矿务局。

1980年以来，各乡（镇）陆续修建了开大会、演出两用的露天剧场12个。

三、电影院

1976年8月破土，1979年5月竣工。院址在南大街南段座东面西，投资39.67万元，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其中主体工程有效面积1402平方米，由休息室、放映楼、观众厅和舞台四部分组成。观众厅有池座1100座，日映3—5场，年收入10万元左右。

四、剧院

1982年9月动工，1983年10月建成。院址在北大街北段座东面西，投资70.62万元，建筑面积2808.12平方米，主体工程有前厅、观众厅、舞台、化妆室、侧台和演员宿舍。观众厅有池座1230座。演员宿舍可住宿演员90人。年营业额25000余元。

五、工人俱乐部

澄合矿务局3个矿区都有工人俱乐部。二矿工人俱乐部建于1979年5月，内有1800个池座的剧场1座，游艺室、图书室各1个，工作人员18人。一矿工人俱乐部建于1981年5月，内有1100个池座的影剧场1座，游艺室、阅览室、灯光球场、旱冰场各1个，工作人员31人。董家河矿工人俱乐部建于1984年5月，内有1100个池座的剧场

1座，游艺室、灯光球场、图书室各1个，工作人员15人。

第二章 图书发行

建国前，无国营书店。个体书贩肩挑背负少量课本、图书和戏本，或走乡串校，或逢集会摆地摊以售图书，人称“书官”。民国时期，活动在县境的“书官”有宋鸿斌、杨兴梦、李事新等。30年代初，地下共产党员孙秀峰，以“书官”为掩护，在小学教员中推销进步书刊，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建国后，孙健（即秀峰）历任中共澄城县委副书记、渭南县长、省计量局长，1976年逝世。

民国24年（1935），李子俊等3人在南横街中段私人集资联营创办文化用品社，经营课本、图书和其他文化用品。1948年停办。

此外，在澄城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从1936年到1940年，先后创办了启智派报社、拓荒书报社和曙光派报社。启智派报社是1936年7月在中共澄城县委领导下，由杨兆春、刘正基等创办的。报社的公开活动是发行书报、杂志，秘密活动是传达上级党组织的指示，接待上级来澄人员，推销《大美晚报》、《大公报》、《立报》和《读书生活》、《妇女生活》等进步报刊，发行对象主要是教师、学生和进步农民。1936年“双十二”事变后，被县保安队李克五查封停办。拓荒书报社是1937年7月在中共澄城县委领导下，由孙秀峰等人创办。报社以推销课本和笔墨纸砚为掩护，发行《老百姓报》、《工商日报》、《秦风日报》和《读书生活》、《解放》等进步书刊。次年夏孙秀峰赴延安学习，报社停办。曙光派报社是1937年冬在中共沿河（洛河）工委领导下，为宣传抗日救亡，由中共澄城地下县委统战部长翟贞祥创办的。社址先设在正街南端（今工会俱乐部北侧），后迁至南街东端（今国营旅社东侧）。业务活动主要是代群众订购《新华日报》、《解放周报》、《老百姓报》等报纸，销售解放区出版的进步书籍。此外，还附设图书阅览室。这是澄城第一个公共书报处，也是当时抗日舆论的中心。民国28年（1939）腊月，因翟贞祥遭通缉而关闭。

建国后，图书发行由国营新华书店经营。新华书店下设县城、寺前、冯原、矿区4个门市部，并委托18个乡镇供销社经营图书，年营业额由1951年的2.48万元增加到1989年的92.93万元。

第三章 图书阅览

建国前，县民众教育馆、澄城中学和澄城、韦庄、寺前等部分小学有简陋的图书阅览室。

建国后，在文化馆内附设图书室，室内编制3人，分管图书和阅览。图书来源，先是王和轩等人深入民间，广泛搜寻、购置了古线装书千余册，后逐年陆续购买新版图书。“文化大革命”中，室藏图书大都被作为毒草封存。劫后仅存的一点图书，经孙次青等人悉心整理，现有线装书660多册，新版图书20000多册，供群众借阅。1987年统计，可供群众阅览的报纸有35种，杂志有377种。

此外，各乡（镇）文化站附设图书阅览室18个，部分厂矿工会附设图书阅览室16个，4所县办中学、2所县办职业中学、16所乡办中学共设有图书阅览室22个。

第四章 戏剧演出

第一节 演出剧种

一、秦腔

清末民初，活跃在澄城县的林盛班、大鹏社等，都是演同州梆子的。民国21年（1932），澄城化俗社受西安易俗社的影响，唱腔由同州梆子转化为中路秦腔。此后，专业剧团、农村业余剧团的唱腔大都是中路秦腔。

二、碗碗腔

清乾、嘉时由同朝传入的皮影戏唱腔，清末民初盛行。先后有郑普州班、同家班、杨荣轩班、谋儿得班和叶金祥班等。建国后，专业和业余剧团把皮影戏唱腔搬上舞台。

三、歌剧

流传在澄城民间的歌剧主要是秧歌剧，剧种渊源不明，特点是唱字出头，领唱、

对唱、合唱结合，唱完下场，便是1场，没有做、念、打。

四、线腔

线腔是陕西省合阳县特有的古老地方戏唱腔。因澄、合两县毗邻，所以，在澄城各地广泛演出。

五、眉户

清时传入澄城。起初，是民间坐唱。民国时期，被搬上舞台。澄城最早的眉户戏班是民国初年党家岭头（王庄地区）党福记（外号黑牡丹）成立的戏班。建国后，在农村业余剧团和学校文艺宣传队里，常有眉户腔演唱。

六、豫剧

抗日战争爆发后，豫民迁入者日多，豫剧随之而入。

第二节 演出剧目

建国前，各剧种演出剧目丰富，因老艺人识字少或不识字，所以绝少整理记载，多数是散传在民间，保留在艺人们的记忆里，有的已经失传。

建国后，经过挖掘整理和艺术加工，经常上演，深受群众欢迎的传统剧目有：《铡美案》、《金沙滩》、《闯宫抱斗》、《赵氏孤儿》、《三滴血》、《游西湖》、《辕门斩子》、《劈山救母》、《二进宫》、《周仁回府》、《审诰命》、《打镇台》、《火焰驹》、《金碗钗》、《白玉钿》、《二度梅》、《十五贯》等80多本和《小姑贤》、《拾玉镯》、《柜中缘》、《藏舟》、《三回头》、《盗扇》、《看女》等四五十折。新编和移植的革命现代剧目有：《八品官》、《两头空》、《千分之一》等。

第三节 演出形式

建国前，秦腔、豫剧等称大戏，在村社戏台演出，没有幕帐和布景。后场是上场门（右手门）和下场门（左手门），上下场门各挂一黑边红心布门帘。前场右边是鼓板、唢呐和马号等铜管乐器，称武场面；左边是板胡、二胡等弦乐器，称文场面。中间是条桌一张，上施围裙；条桌两旁是椅子。支应桌椅道具的人员称打前场的。演出的唱、念、做、打，在条桌前六七平方米范围内表演。皮影戏、线戏称小戏，其演出形式是：皮影戏舞台一般是用大车一辆，布帐合围，前施影屏（俗称亮子）上挂清油灯。

全部演员只有5人，其分工是：前手（一名说戏的），担任全戏的唱白，兼弹月琴，打边鼓、堂鼓和手锣。签手，管景物的布置和耍签，兼唱一些前场和后场的加演戏。前手和签手结合完成全戏的念、唱、做、打。上档，掌三弦，兼喷呐铙板的吹打。下档，拉板胡，兼择签子，帮签子。后槽，也叫打后台，掌打梆子、碗子和饺子，兼打大锣、吹喇叭。线戏舞台设计与皮影戏基本相似。不同的是线戏前场不是“亮子”而是屏帐，傀儡在屏帐前由提线手以线指挥，提线人与说把式共同担任全戏的念、唱、做、打。秧歌剧演出场所是就地围场，不用舞台；演出道具只秧歌头手执芭蕉扇一把，不用管弦乐器，打击乐器仅用鼓板、马锣和小铙。唱手只有小生和小旦三五对。化妆全是村民、村妇模样。演唱多是领唱、对唱、合唱，唱完时下场，即为一场。歌曲内容多是反映男女爱情和民间传说故事。传统剧目有《拜年》、《采花》、《九九头》、《织手巾》等。

建国后，大戏都在露天剧场、室内剧场和剧院演出，施以幕帐和布景，小戏日见其少。秧歌剧还有演出，但传统剧目大都失传，演出内容随政治形势而变。

第五章 报纸、广播电视

第一节 报 纸

1956年9月15日《澄城报》创刊。初为周报，1957年7月1日改为5日刊，1958年7月1日改为3日刊，同年10月1日改为日报，发行量由起初的3216份扩大到14986份，1958年底合大县时停刊。1988年元月28日，《澄城周报》创刊，年发行量4000份。

第二节 广播电视

1951年3月，澄城县广播收音站，编制3人，租用崔家槐院一间民房办公。站内设备只有一台五灯式直流收音机，可外接两个小喇叭，供开会用。收音站的主要任务是定时收抄时事新闻，油印成《新闻报》。该报除供县、区、乡干部阅读外，在全县范围内建立451处铁皮筒广播站，广播员上房顶，登土台，向群众宣读《新闻报》。一些老年人高兴地说：“我们年老眼不行，黑了开会去不成，自从有了广播筒，坐在屋里不用动，也能知道国家的大事情”。1952年起，收音员携带收音机和小喇叭，巡回各

区、乡、村，组织群众收听广播节目，每次可供200多人同时收听。到1956年，已足迹遍各村。收音员李宪明被评为全省乙等先进收音员，收音站被评为全省乙等先进站，出席了西北人民广播电台召开的表彰大会。

1956年10月1日，在收音站的基础上成立了澄城县广播站，编制扩大到18人，除原来的1台收音机外，增设扩大机1台，苏式7.2千瓦发电机1部，播音控制机1台，在全县范围内架广播线390公里，安装舌簧喇叭700只，并增加了自播节目。

1958年冬，站址迁到县委前院（今东三路印刷厂），占房6间。

1958年底，澄、蒲、白3县合并，更名为蒲城县澄城公社放大站，辖王庄、矿区两个放大站。站址迁今县人民政府院内，占房14间。

1961年9月分县后，广播站建制恢复，工作人员增加到11人，增设600瓦扩大机1部。

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人员压缩到3人。

1963年后季，站址迁到县城东门外精进寺塔下（今副食品公司），辖4个公社放大站，工作人员又增加到11人。

1967年12月，在老城东门外新建站址，占地4.2亩，箍窑洞10孔，盖机房5间、服务部3间，发电房2间，厦房5间。

1967年与文化馆、剧团、电影站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恢复站建制，原辖放大站外，系统外新设澄合矿务局广播站，权家河煤矿等5矿处广播站和驻军广播站，增设载波发送机1部，430接收机1部，601录音机3部。

1973年5月，买回1部“北京820~14”黑白电视机，是为县内第1部电视机。

1977年10月，建成第1座电视差转台，安装电视差转机1部，功率50w，覆盖半径5公里。1980年后，全县电视机已发展到838部，其中彩色电视机155部。

1980年1月25日，澄城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成立，局设编播组、事业部和服务部。除转播节目外，自播节目有新闻性节目、教育性节目、服务性节目和文艺性节目。如：《新道德新风尚》、《人民子弟兵》、《学习》、《法制教育》、《计划生育讲座》、《学科学用科学》、《生活知识》、《青少年之窗》、《澄城风貌》、《为您服务》、《星期日广播剧场》、《致富之友》等。

1984年元月，广播事业局更名为澄城县广播电视局，下设宣传部、事业股、服务部和办公室。同年8月，县内有了电视录相投影机。1985年10月1日有了电视自播节目。1988年投资21万元，建立了卫星地面接收站，并率先开展电视新闻采摄业务。到1989年，电视差转台发展到3座，全县电视机14000台，40%的人能看到中央电视节目，90%的人能看到陕西省电视台的节目。电视录像投影机发展到15家，年放400多场次，观众达11万人。

第六章 电影放映

民国18年(1929)冯玉祥的国民军曾在县城、王庄等地放映过《五原誓师》等黑白纪录片。这是电影在澄城的首次放映。

建国后,1951年2月陕西省教育厅电影放映队在县城南关小学放映黑白影片《翠岗红旗》、《白毛女》。

澄城电影放映队创建于1956年,属文教局领导。1957年发展为两个16mm放映队。一队在县南巡回放映,二队和县北巡回放映。1959年发展为韦庄、王庄、城关、冯原4个放映队。1971年增设罗家洼放映队,城关放映队改为雷家洼放映队,同时成立县直属电影队。1974年9月,安里、赵庄、醍醐3个公社办起了社办电影队。1976年元月,全县17个公社,除城郊外都办起了社办电影队。1984年,安里公社任俊明,首次办起了个体电影队。到1987年底,全县农村已有电影放映队33个,工矿企业有电影放映队5个,其性质有国营、乡(镇)、村、联营、个体5种形式。

澄城县电影放映机一览表
(县电影院不在此列)

表24—1

单位名称	权 属	机 型	单位名称	权 属	机 型
一 矿	矿	5505 _{35mm}	韦 庄	镇	16mm
二 矿	矿	5502 _{35mm}	韩昌民	个 体	16mm
董家河矿	矿	牡丹 _{35mm}	王积民	个 体	16mm
139地质队	队	井冈山 _{35mm}	张进录	联 办	16mm
寺 前	乡	16mm	任俊明	个 体	16mm
醍 醐	乡	16mm	孙焕堂	个 体	16mm
业 善	乡	16mm	石沟村	村 办	16mm
冯 原	镇	16mm	程赵村	村 办	16mm
西 社	乡	16mm	尧 头	联 办	16mm
普 化	乡	16mm	后 埝	个 体	16mm
雷家洼	乡	16mm	宋家庄	个 体	16mm
庄 头	乡	16mm	郑红侠	个 体	16mm

续表

单位名称	权属	机型	单位名称	权属	机型
罗家洼	乡	16mm	永乐	个体	16mm
赵庄	乡	16mm	王正军	个体	16mm
刘家洼	乡	16mm	王思俊	个体	16mm
王庄	乡	16mm	吴建仓	个体	16mm
安里	乡	16mm	杨家洼	个体	16mm
尧头	镇	16mm	永内	个体	16mm

表24—2

澄城县电影院几个年份电影放映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场 次	观 众 (人)	收 入 (元)
1975	479	278147	196592.20
1980	892	519051	78648.50
1985	1176	607839	105507.80
1987	1390	712093	143019.65

第七章 文化交流

建国前，澄城县的文化交流全是自发地观看、模仿和创新。

建国后，澄城县文化馆曾先后举办各种单项文化现场会、交流会73次，举办文学、戏剧、诗歌、音乐、美术、书法、摄影展览103次，展出作品900余件，收集整理《澄城民间文学》2册，《民间歌谣》、《民间故事》、《民间谚语》各1册，编印《新苗》文艺刊物3期，参加省、地音乐、舞蹈、美术、摄影、民间戏剧和故事调演85次，获奖作品203人次。

其中突出的是1983年11月18日——12月1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北郊龙首村展览馆展出的《澄城县民间美术普查征集汇报展览》，展出征集工作照片、资料40多幅，各类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剪纸、刺绣、砖木石雕、面花、陶瓷工艺、印染等）1700多种，引起了西安地区文化艺术界和广大观众的极大兴趣。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观看了展出并作了指示，文化厅厅长李若冰召开了专题座谈会，省艺术馆召开了全省美术干部现

场会。中国旅游出版社社长于天卫，省外办副主任孙铭，省旅游局局长陈兴亮，省美协代主席李祥盛，省美院顾问刘蒙天、院长陈其南，当代著名诗人雷抒雁，教授、画家刘文西等专程前来参观并题词。英国专家瑞安女士出于文化交流的需要，也专程前来考察和研究。展出期间，《陕西日报》、《西安日报》、《陕西农民报》分别撰文、摄影予以宣传报导。展出后，经过进一步充实完善，于1985年5月22日到6月9日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展出，更名为《澄城县民间美术普查、渭北拴马石艺术考察成果展览》。展室分刺绣、面花、木雕、石雕、剪纸及婚俗用品共8个部分展品3000多件，被誉为“轰动京华的民间艺术”。《北京旅游报》、《北京周报》（英文版）和《北京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中央电视台》作了专题报导和宣传，在京的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和知名人士62人专程前往参观。

第八章 民间艺术

第一节 器 乐

流传在澄城的传统乐器，主要有民间鼓吹乐和民间锣鼓乐两种。

一、民间鼓吹乐

民间鼓吹乐以粗犷豪放见长，极力渲染热烈、欢乐和悲痛、凄凉的气氛，演出场所大都是婚、丧、寿、诞和迎神祭祀。民间鼓吹乐有坐乐和行乐两种。坐乐队编制由5—10人组成，使用的乐器主要是笛、笙、弦、鼓、板、铙、钹、锣等。奏出的乐调称细乐，多在内室演奏，以款待贵宾。行乐队编制由3—5人组成，使用的乐器主要是唢呐、喇叭、鼓、板和小铙，奏出的乐调称粗乐，多在外庭演奏，以招待朋客。鼓吹乐演奏的曲目有套曲梵王宫、小上楼、上山虎、南海腔、老吹腔、青天宫转老天堂、青天宫转小开门、青天宫带尾巴、大开门带摆场子、慢摆场转紧摆场、柳生芽带一串铃等和单牌子上上宫、背宫、青天宫、东调青天宫、京青天宫、刮地风、一五六、车调阴六、小开门、大开门、水龙吟、十三饺子开门歌、马道仁（起冒、马道仕）、小坡导、柳生芽、丝罗带、秋季生、四合四、一串铃、朝凤、小放牛、大钉缸、纺线曲、朝天子、女朝天子新水令、将军令、宫操令（宫操令、宫操令尾巴）、番王令、滴落金钱、万道金光、小七烟魂（小七烟魂、小七烟魂尾巴）、小乐、普天乐、节节高、

石榴花、赏官花、变花、地留花、地留、出对子、哭黄天、呐娃娃、喷呐鼓、燕儿落、老天堂、下山楼、紧摆场、慢摆场、寿宴开、画眉序、清江吟、永寿庵、紧起、点将、上板点将、三句粉蝶、前尾声、后尾声、金尾声等。鼓吹乐演奏的形式是曲牌连缀，有重奏、轮奏和合奏。

二、民间锣鼓乐

民间锣鼓乐以清脆流利、细腻传神和行乐伴舞见长。

民间锣鼓乐的种类有伴奏锣鼓和合奏锣鼓。

伴奏锣鼓多用于社火、狮舞、走马、跑旱船、高跷、芯子等适合于广场表演的民间舞蹈伴奏，鼓点比较简单。

合奏锣鼓多用于节日、庙会等喜庆场合的合奏。配器齐全，结构谨严，气势磅礴，很讲究起承转合和阴阳顿挫。经常参加比赛和表演的套曲有业善饶家坡的“十样景”、寺前西观的“三元鼓”、“混元一气震乾坤”、交道地区的“老鼓担子十八种”、安里张卓的“八仙鼓”和刘家洼霍家斜的“红拳鼓”等，演奏形式有行乐和站乐。

第二节 杂 戏

杂戏是旧时节日、赛会时扮演的各种艺术活动的总称。活跃在澄城的杂戏有打社火、跑竹马、跑旱船、唱秧歌等。

一、打社火

社火是熔锣鼓乐、鼓吹乐、舞蹈、杂技、高跷、老杆、秧歌以至戏剧于一炉，以各色彩旗为装饰，以绕杆为指挥的规模宏大的综合艺术活动。旧时多在村社组织迎送社神时演出（全县有大小社祀50多个，著名的有安里乡义合村的太皇庙社祀，社日是四月十三日；刘家洼乡路井村的救郎庙社祀，社日是七月十一日，韦庄镇高庙社祀，社日是三月初六。良辅河武帝庙社祀，社日是三月二十七日），俗谓打社火，即迎送双方的艺术比赛（犹今之打球乃赛球一样）。这种比赛，有组织人民，团结战斗，娱乐身心，振奋精神的作用，所以历代不衰。

社火是一种街道艺术，阵容是一条龙，形式是混合打，扮相是社火头、社火身和社火尾。社火头由一组三眼銃手（少则10余人，多则数十人）头扎黑头巾，眼带黑墨镜，气势凛悍，边走边放，为龙开道；銃后是对牌两面，点明扮戏内容；对牌后是神轿1乘，内安神像，4个轿夫相抬；神轿后边是4位德高望重的鹤发老者，1对秉烛，1对奉香；老者后是4个英俊少年，2人抬鞭炮，2人抬食磊（祭品）；最后是一班

民间鼓吹乐行乐队演奏。社火身由龙头、龙项、龙身、龙尾和龙爪组成。龙头是中间1人手擎铃牌（上为方形牌匾，匾下有柄，柄下系一开口铜铃）边走边摇，是为龙鼻；两边大红灯笼1对，是为龙眼；灯笼两边是红旗两面，是为龙角。龙项是一组锣鼓，10人组成，计小鼓4、小饶4、小锣2。龙身以绕杆为中心（杆长丈余，上施彩色绸绢，起指挥作用），一个绕杆配三鼓、一锣、一饶，两面彩旗，最多有12根绕杆，指挥百余人。龙尾一般是10个女童，踩小跷扮作戏故事，有扮三四套故事者。最后是抬杆一座，上缚幼童若干，扮戏故事。杆分5层，高三四丈，10位力士相抬。龙身两旁各有4个手执红棍的小伙子，按乐节翻腾，起维持护架的作用，是为龙爪。社火尾的组成先是1辆装饰别致的故事车，扮的故事多滑稽可笑，诸如：“亲家母打架”、“猪八戒背媳妇”等；故事车后是1辆老鼓车压阵，拉车骡马的色泽、大小、模样相一致；骡马头施彩绸，项带串铃，拥脖上方插小彩旗3面；车上放一直径1米余的圆形老鼓，鼓手舞击各式鼓点。

建国后，迷信色彩被革除，扮相故事多系新内容，但阵容仍是一条龙，形式仍是混合打。

二、跑竹马、跑旱船、唱秧歌

跑竹马、跑旱船和唱秧歌都是广场艺术，是春节、元宵节晚上，在同一场地、同一夜晚顺次演出的杂戏。

跑竹马：马匹以纸盔糊成，分马头颈和马臀尾两部。马颈带串铃，马屁股系臭棍。表演时马头颈系演员腰部前，马臀尾系演员腰部后，演员腿以裙子遮掩，状如人骑马上。马队通常只5匹，骑士多扮演关、张、赵、马、黄（三国英雄人物）五虎上将，每匹马配1个马童，扮相是英俊少年（俗称马牌子）。表演前马声嘶鸣，铃声铮铮，先声夺人，接着是马童翻筋斗上场。5个马童出场后，先是一番精妙武打，武打有单打、对打、双双对打。舞毕，各自导马入场，列队徐行。然后变换队形，诸如一条鞭，白马分鬃，老龙摆尾，蝎子卷尾，甩四角等等，以此显示骑士威武和马童的机智勇敢。

跑旱船：旱船一名花船，船以彩色纸盔糊成，上施船仓，仓周有窗，以玻璃为之，仓前后有花灯两对，仓顶、仓围皆饰以花彩。船周施布围。船中女郎手提船，碎步快走，状如女坐船中，船行水上，变换出顺行、逆行、迎浪、避礁、急救、搁浅等，形象逼真逼肖。船头汉子，作艄公打扮，手执桨，口唱渔歌，时左时右，时前时后，时潇洒自如，时心急如焚，一派水手情态。跑旱船的高潮是船危急救和搁浅，结尾是船搁浅后，请龙王，给龙王诉苦、许愿和演唱以祈其发慈悲，救人难。建国后，革除了迷信色彩，变成了水手女郎的相怨、相谋、相助和船行后的相亲、相爱等有教育意义的内容。

唱秧歌：（见戏剧“剧种”中的“秧歌戏”）遍布全县，以庄头乡代庄村和雷家洼乡里庄村最出名。

第三节 竞 技

竞技是功夫艺术，这类艺术在澄城县有扶老杆、上刀山、赛马和杂技。

一、扶老杆

不知起于何时，至今雷家洼乡雷庄郑家仍有扶老杆活动。杆用松木椽接成，高4丈2尺到4丈5尺。杆座是3个碌碡，碌碡上放1石柱，柱头上放1无底砂锅。杆扶直后，便立于砂锅内的石柱头上，看去如置砂锅中。杆顶是旗杆，旗杆下是十字架，架中是1张方桌，架臂分别置溜棍、麻辫、席筒和马挂。杆上每次最多上8人。常扮成八仙过海。最少上4人，常扮成唐僧取经。在三眼铤和一阵紧锣密鼓声中表演者脚踏手花依次上爬，爬上去后，走四门（立走、吊走），拔旗，折杆梢，挂马挂（挂真脚面，挂膝窝和单举手、双举手等动作）钻席筒、溜哨棍（腿夹哨棍扫地、畚米和颠倒顺溜棍而下等动作），一个动作接一个动作，时疾时徐，惊险异常。

二、钻刀山

亦不知起于何时，至今雷家洼乡堡城村仍有钻刀山活动。

此技与老杆相仿佛，不同的是杆为双杆，每2尺高横施一带背铡刀，竞技手依次以引体向上动作横钻刀山而上，以轻巧干净为技。

三、赛马

赵庄地区、王庄地区、刘家洼地区、尧头地区旧时都有社祀时的赛马活动。农村中的小伙子们，多有提前几月买马学骑者，于社祀日人马打扮一新，参与比赛。常常是赛骑数百，骑士扬鞭执轡，争相奔驰，以勇猛为胜。不到人马汗流如注而中止。

四、杂技

澄城县旧无杂技团体。1980年城关镇王建军以个体联营的形式组成30余人的杂技艺术团。主要演员有张祥有、王建江、杨贞雅、李小平、徐玉民、杨金芳、李冬爱、薛小鹏等21人。演出节目有空中飞人、汽车过身、扛杆、武术、柔术、顶技、蹬技、灯技、手技、轻功等，先后在省内的渭南、合阳、韩城、洛川、铜川、蓝田、洛南、丹凤、商南等县和河南、山西、甘肃等省演出。

第四节 工艺美术

澄城县有着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为了抢救和挖掘民间工艺美术宝藏，1982年6月以来，县文化馆由点到面完成县境内传统民间工艺美术的全面普查。在普查中，县文化馆的赵连金等骑自行车千余里，走访18个乡镇231个村子，2000多个农户，普查内容涉及群众乡俗生活的衣、食、住、行、生产、婚嫁、礼仪、娱乐等各个方面，先后举办过18次乡（镇）展览，两次全县性展览。

一、刺绣

澄城民间刺绣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农民家庭中的被枕服饰、衣带佩物、环境装点、婚嫁礼品、布绸玩具，多有刺绣图饰。刺绣的题材内容有历史故事、神话传说、生活风情、稼穡狩猎、翎毛花卉等。其施针引线，不拘一格，或精细工整，或粗犷古朴，形式为内容服务。不少传统绣品以丰富奇诡的想象，充实饱满的构图，鲜艳夺目的色彩，飞扬流动的气势，反复讴歌着生命起源，民族繁衍这一重大而古老的主题，构成澄城刺绣的一个基本格调。在近代民主思想和革命斗争的影响下，民间美术出现了不少新气象、新立意、新题词，表达了对革命的拥护和对祖国前途、民族命运的关注。《中国民间美术展》在加拿大、墨西哥展出时，有澄城12件绣品。

二、花馍

澄城花馍，又称面花，以彩色入面，捏成后蒸熟，用于婚丧礼仪，节日馈赠和纪念祖先。面质洁白，型制花色多样，色彩鲜艳，与丰富多采的民俗相结合，展示了一副副饶有趣味的生活图景，反映了劳动人民的理想、情操和心灵美。四时八节，东西南北，造型花饰各不相同，品种多达百余种。如追往续旧的牛蹄馍，反映民间饲养业的源远流长；年关春节的老虎馍，表现劳动人民对虎虎生气的赞美和追求；祭灶神的谷穗和枣山馍，寄托了劳动人民对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希望和祈求；“乞巧节”的五盘馍，造型如针、线、剪及“文房四宝”状，是劳动人民求知求美的象征，重阳糕、虎糕则记录了丰富而淳朴的风俗。

三、陶瓷

早在清康熙年间，澄城尧头镇就盛产瓷器，有碗窑、瓮窑、黑窑、砂窑四个行业。雍正甲辰科解元游德宜有咏尧头瓷窑诗：“万道玄云矗绛霄，祝融烧炭鼓尖敲，铸来白碗胜霜雪，奇喜休夸汝宅窑”。

尧头陶瓷品种丰富，有碗、碟、壶、盏、瓮、盆、罐、盘和各种精巧的玩具与器皿，造型粗犷古拙，纹饰洗炼凝重，瓷胎厚重坚实，釉色纯净细密，粗中寓巧，朴而不俗，与宫廷瓷器的高雅洁润、艳鲜甜媚旨趣迥异。

四、雕刻

古代，澄城境内的砖、木、石雕大部分附丽于古建筑。澄城的古建筑，除精进寺塔和乐楼外，大都毁没，现存的石雕艺术主要是马桩石雕。

文 物 志

第一章 概 况

从澄城县出土的磨制石器看，据今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这里就有人类生存和战斗。历史这样悠久，文物古迹自应丰富。只因历代均无文物保护制度致不少文物古迹遭受自然和人为的破坏，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文物古迹的考察、修葺和保护。1956年，陕西省文馆会的阎磊、巩启明来澄城县考察古文化遗址、古建筑、古碑石。同年8月，北魏晖福寺碑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月，县人民政府拨专款加固维修了精进寺塔基座。1958年，又拨专款3000元翻修了乐楼屋脊。1962年举办了首次文物展览。

“文化大革命”期间，文物古迹被当作“四旧”横扫，致不少古建筑被拆除，文物被焚毁，碑石被砸烂，一批馆藏青铜器也被当作废铜卖掉。

1980年8月，省、地、县文物工作者组成联合普查队，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制定了文物工作规划。同年9月，澄城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的通知》。10月，省文物局拨专款92000元，县财政拨专款20000元，对乐楼全面整修，重饰彩绘。1984年10月，成立了澄城县文物管理委员会。12月25日，文管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5年4月20日，澄城县人民政府公布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布《关于保护文物的通知》。同年5月，省文物局拨专款18000元修建了乐楼的围墙和门楼。

1988年8月4日至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精神，澄城县成立了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逐乡逐村走访座谈，实地考察，共登记文物点1584处（个），其中古遗址45处，古墓葬12处，古建筑17处，石刻1478块（其中拴马石桩1276块），近现代史代表建筑6处，其它22个。这些文物点中，有重要学术研究

价值的10处，对研究战国时期魏国的势力范围、明末农民起义时的政局和自然灾害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在普查中，澄城县的拴马桩石雕引人注目，造型奇巧，艺术风格独特，被专家们誉为中国石雕艺术中的一枝奇葩。

澄城县文管会收藏的历史文物有青铜器、石器、铁器、玉器、陶器、金银器、古字画、古钱币、古线装书、古工艺品、古生物化石等共819件，其中珍藏文物有西周王臣簋、西汉铸钱铜范和陶范。

第二章 遗 址

第一节 故城遗址

元里故城 《史记·六国表》载：晋文侯十六年伐秦筑元里。元里故城在今县城南15里之交道乡元里村。

王官故城 《括地志》载：王官城在县西北60里。《左传》“秦伐晋，取王官”即此。《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明《陕西通志》、历代《澄城县志》均有记载。经考查，今县西北60里的善化乡居安村西600米处，有王官城遗址。遗址西靠玉泉观，南临小河，北边是小驴沟，东西长约350米，南北宽约75米高出地面3—5米。

南郊故城 《括地志》载：澄城县西北10里有南郊故城，又有西郊、北郊，即孟明伐晋所取。城址已不可考。

新城故城 《太平寰宇记》载：文公四年，晋伐秦围邠，新城即是此也。明《澄城县志》载：新城在澄城县东北20里，遗址已不可考。

北徵故城 《太平寰宇记》载：徵城在县西南22里，即左氏文公十年，秦伐晋取北徵是也。汉以为徵县，属冯翊，今俗名避难堡。明《同州府志》载：澄城县西南25里有北徵城，今名避难堡。

汉徵县故城 《太平寰宇记》载：汉徵县故城在县西南22里。明《同州府志》载：澄城县西南25里有北徵城，汉置徵县于此。县图，汉县城在县西南，今基址尚存。

魏澄城郡故城 《元和郡县志》载：后魏太武七年，分合阳县，置澄城县，又于县址置澄城郡。

三门县故城 《地形志》载：三门县真君七年置。明《陕西通志》载：三门废县在澄城县西北30里，今三门村即其故址。

阳苑城及衙城故城 《地形志》载：三门县有阳苑城、衙城。二城今皆无可考。

长宁县故城 《新唐书·地理志》载：武德三年析置长宁县，贞观八年省。明《澄城县志》载：长宁县城在今县西北40里之长宁河南，今故址犹存。经考查，今县城西北40里长宁河南岸之洛城村西，有长宁县故城遗址。

澄城县城 清乾隆《澄城县志》载：后魏时建，唐、宋、元、明、清皆因之。后魏时，周三里有奇，高二丈五尺，筑池深一丈三尺，建筑莫知所始。正统、景泰、弘治相继增修。嘉靖丙午边事猖獗，知县徐效贤奉檄筑甬，高深倍昔。戊申乃重修四城门，知县郑光溥又改建北门。己酉，又建四郭门，各有记。时南门未就，知县敖佐继成之。崇正癸酉，知县王选于城头增土三尺，兼开垛堞。癸未、乙酉间圯。至清顺治五年，知县姚钦明重修，始开水门。

淤泥故城 城址在县城西北65里之冯原镇孙堡村西北1500米处，东西长400米，南北宽200米，遗址高出地面140米，周围是断崖荒坡。从出土文物看，是战国时的古城遗址。

第二节 宫、寨遗址

隋避暑宫 清乾隆《澄城县志》载：隋避暑宫在县东北50里，乃隋文帝筑，以避暑。旧志称：林木交加，河流盘曲，一方胜概。水环宫，后岸善崩，碑刻沉没，后改为治平寺。经考查，治平寺在今赵庄乡白家河村，遗址犹存。

亲邻寨 在县城西北20里之亲邻村南，是元陕西平章李思齐命将所筑，以为屯守。今遗址尚存。

第三节 庄、府遗址

魏郑公庄 清乾隆《澄城县志》载：魏郑公庄在县北25里修善里，今名太贤村，唐太宗所赐魏徵庄也，其子孙世居焉。宋浮休居士张舜民过此有诗曰：儿童不识字，耕稼郑公庄。或云良辅镇西亦有魏庄。

伏龙府 清乾隆《澄城县志》载：伏龙府在县南50里，唐置兵之所。《新唐书》载：肃宗时，太原王荣为伏龙府折衝。

第四节 长城故基

关则口长城故基 关则口长城故基，在赵庄乡关则口村西北，东西走向，依山岭

修筑，东至咸和西庄，西至刘家洼乡翟尚村，绵延20华里，明显处长750米，高2.5米至4.5米，宽2米。

长城头长城故基 长城头长城故基，在城郊乡长城头村西，东南西北走向，城基残高1.2米，南北长15米，东西宽10米。

这两处长城故基，相传为魏长城。

第五节 村落遗址

下车盖遗址 下车盖遗址在罗家洼乡下车盖村东800米处，西临悬崖，崖下有小河，北靠土崖断面。遗址范围南北长约600米，东西宽约250米。西、北两面的断崖上有明显的灰层与灰坑外露，文化层12厘米。遗址内彩陶残片与红烧土块到处可见，其中有细泥红陶、细泥彩陶、细泥绳纹灰陶和加沙粗陶。出土文物除上述彩陶残片外，还有石礮残片3块。

遮路遗址 遮路遗址在罗家洼乡遮路村西450米处，东西长约400米，南北宽约360米。遗址西边有条小河，遗址高出小河约200米。灰层与灰坑主要暴露在遮路村与遮路庵之间路北断崖上。灰坑深约1米，长约2米，灰层厚4厘米，在断层上还有红烧土。遗物有带彩细泥红陶、细泥绳纹灰陶、加沙粗红陶残片。出土文物除上述彩陶残片外，还有尖形壶底一个，细泥红陶盆沿残片两块。

北雷村遗址 北雷村遗址在赵庄乡北雷村村南50米处，东西长500米，南北宽200米，呈梯田形。出土文物有红色彩陶片数枚，新石器时代的窝棚遗址一处。

阴泉遗址 阴泉遗址在王庄乡阴泉村西南约1500米处，南北长2000米，东西宽1850米，遗址内灰层灰堆连结成片。出土文物有细陶、灰陶、绳纹陶和指甲纹灰陶残片各数枚。

上车盖遗址 上车盖遗址在罗家洼乡上车盖村西305米处，南北长250米，东西宽200米，距地面2—3米处有灰层。出土文物除灰陶、红陶残片外，还有汉代铁锅残片和陶制弹丸。

第六节 崖畔寨革命遗址

崖畔寨位于县城东北25公里处的赵庄乡邵家村西南，因在崖畔筑寨而得名。该寨东西宽约200米，南北长约300米，东、西、南三面临沟，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清末民初，县北沿山一带土匪猖獗，村民设险以自卫。后县北地主土豪，多聚居此寨。1936年12月30日，土豪劣绅王保坤、杨荣轩枪杀张绍安等革命人士的事件就发生在这

里，史称“崖畔寨事件”。

第七节 西汉铸钱遗址

1979年9月24日，业善公社东白龙大队坡头村生产队社员马冬春等人在村东北土壕取土时，发现西汉五铢钱铜范41件。10月6日省文管会和县文化馆对铜范出土地点进行勘测。1980年10月14日到11月3日进行发掘和清理，确定为西汉铸钱遗址。《考古》杂志1982年第1期发表了该遗址的发掘简报。该遗址位于坡头村东北200多米处。西北据县城35公里，东南距大荔县双泉乡1公里，南北长220米，东西宽147米。从断崖中暴露出的堆积物看，文化层厚度30—80厘米。发掘过程中，除在铜范出土地点周围，采集到大量的薄厚不等的西汉粗、细绳纹板瓦残片、粗绳纹残砖块、灰陶罐残口沿、指甲纹陶片和粗绳纹残筒瓦外，还清理发掘出四座陶窑（编号一二三四号），一、二号陶窑严重破坏，三、四号陶窑基本完好。

一号窑在土壤的断面上，座南面北，以窑室的东壁为准，方位零度，窑室约有1/3的地方受到破坏，仅留工作室、火门、火膛和窑床部分。工作室南北长1.72米，东西宽1.25米。火门南北长32厘米，东西宽60厘米。火膛南北长90厘米，东西宽1.25米。窑床东西宽1.25米，南北残长5.5厘米，高17厘米。由火膛底至地表1.40米。窑室内壁是厚5厘米的青色硬烧土，外为厚10厘米的红烧土。在火膛内发现铜范、陶范和铁器。在工作室的东北角发现了炼铜用的铁锅。在火门两壁有火烧过的痕迹，底部有大量的木炭灰、红烧土块及零星的木炭块。证明当年在这个窑内进行过生产。因为窑室不大，窑床面积有限，不可能烧制大量的陶范，可能为烘烤陶范上面的钱模用，拟属烘范窑。

二号窑在烘范窑西北55米处。窑址上部被村民取土时挖掉，下部保存完好，该陶窑座西面东，以西壁为准，方位10度，火门、工作室和窑室相连。窑室内前部为火膛，后部为窑床、烟囱。窑址南北2.7米，东西7米。工作室为长方形，南北2.8米，东西1.7米。进火门的通道，南北45厘米，东西1.2厘米。火门宽75厘米，残面隔火墙砖4层。火膛平面似梯形，前接火门，后接窑床。上底即火门，南北长75厘米，下底即窑床前端，南北长2.7米，两条斜面长1.7米，上下两底间相距54厘米，由底部至窑床面高55厘米。在火膛内发现大量草木灰，证明是以草木为燃料。窑室内火膛、窑床和烟囱的周壁，均为青色的硬烧土面。

三号窑位于烘范窑下北38米处，座北面南，以窑室东壁为准，方位9度，形制结构分窑室、火膛、烟囱、火道和火门五部分。窑室为方形。顶为砖砌穹庐形，残高1.94米，复原高度2.82米，窑壁涂有草泥一层，顶残留1—7层，窑床南北长2.85米，

东西宽2.72米。火膛横深1.88米，弧顶，下低于窑床40厘米，上高于窑床1.08米。近火门处呈圆口状。烟囱在窑室北壁有三个，中间一个为主囱，高1.6米，宽42厘米，深57厘米，两下角的烟囱高41厘米，宽28厘米，深30厘米。火道在火膛中间，两端分别与主烟囱和火膛相连。火道口宽10厘米。火门口宽67厘米，用砖圈底，复原高度为94厘米。

四号窑位于三号窑西南2米处，座西面东，以北壁为准，方位276度。通长6.53米。形制结构与三号窑基本相同。

该遗址共出土文物220件，计有五铢钱铜范41件，铁锅1口，铁卡钳3件，铁拐脖鼓风管1件，铁钳1件，铁铲1件，铜五铢钱2枚，砂磨石2个，陶钱范100多件，坩泥坯圆筒56件，陶窑垫4个，小陶罐1个，陶甑1个，条砖两块。五铢钱铜范分大小两种，均为明文范母，形状均为长方铲形，底角斜角，钱模上“五铢”二字反刻。大铜范39件，每件重5.5公斤，小铜范每件重3.25公斤。带柄长41.5厘米，口宽3.5厘米，厚0.8厘米，正面中部有凹槽，槽上宽下窄，长38厘米，口宽3.5厘米，深0.5厘米，各钱模之间均有分槽，两边有排气道，钱模四行，以主槽为中轴对称排列，靠主槽两侧各排11枚。两边各排十枚，每范共42枚；小铜范2件，每件重3.25公斤，造型与大铜范基本相同（附大小铜范拓片）。铁锅用于炼铜，沿宽9厘米，口径52厘米，口沿有一喇叭形流槽，流槽长9厘米，宽8—10厘米，锅厚一厘米，高20厘米，锅内涂一层0.5厘米厚的细加沙红胶泥耐火材料，背面上部铸有两个圆形对称的短足，短足长9厘米，直径4.5厘米，流槽两旁偏下处有铁环一对，直径为5厘米。

此外，在烘范窑附近，还发现了大量的木炭灰和小木炭块，说明当时炼铜铸钱时用木炭作燃料。

坡头西汉铸钱遗址出土的钱范数量之多，居全国第一位。西汉坡头铸钱厂，史书并无记载。这一发现弥补了历史上的空白，给中国货币史的研究增添了新的资料。几座陶窑较为完整，设施齐备，工具齐全，给我们研究西汉铸钱工艺及具体生产流程，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铜范制作精美，造型大方，充分反映了古代人民高度的智慧和才能。它对我们研究汉五铢钱的铸造历史和祖国货币史的发展过程，有着十分重要的史学价值。

第三章 陵 墓

夏伯成子高墓 夏伯成子高墓，在县东10里之西夏村。清顺治《澄城县志》载：冢高丈余，周围三十步，其上古柏森然，棘无曲刺。墓前有庙三楹，内有袍笏夫妇像，

政和中重修，有断碑。今墓、庙皆没，碑碣无存，遗址犹在。

殷成汤陵 《太平御览》载：汤为天子十三年，百岁而崩，葬于徵。陵已不可考。

东汉古墓群 墓群位于交道乡北王村东北1华里的冢子皮地。1975年4月下旬，兴修水利时发现。出土文物共118件。其中有古钱币3种（新莽布币“大布黄千”1枚；大泉五十铜钱1枚；西汉五铢钱73枚）；古铜镜3面（两面完好，一而破碎）；兵器两件（大铁剑长2.2尺，已残断；小铁剑长9寸）；铜器6件（铜鬲3只，铜壶1把，铜龟熏炉1座，小铜鼎1樽）；铁器2件（带把铁瓢1把，尖底铁锅1口，均破为碎片）；古棺铁钉16只；陶器12件（彩釉陶钟3座，青釉小陶罐6个，大小瓦罐3个）；玉蝉1件，淡绿色，半透明体（详见玉器条）。上述出土文物，确认为东汉墓。1975年5月，省、地、县文物专家赴现场考察，从墓顶附近试挖，发现有人骨和五铢钱，但因旁边悬崖高10多丈，墓道被泥沙淤塞，挖掘有危险，故决定暂时保护起来。1985年4月，定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魏徵墓 县北太贤村有魏徵墓，俗谓海子陵。今神道、陵墓已夷为耕地，碑碣无存。徵陪葬昭陵，此处不应有徵墓。史载徵有赐庄于澄城，子孙世居焉。徵子孙世居澄城，遂葬徵衣冠于此，以便祭扫，在情理之中。故海子陵当为徵衣冠冢。

宋杨宣抚墓 清顺治《澄城县志》载：墓在县东南30里，宋杨业之后，有碑，为人窃去，今其裔世官播州。

明潘尚书友直墓 清顺治《澄城县志》载：潘友直墓在县北遮路村东，墓田广50余亩。今已不复存在。

明雷御史恭墓 清顺治《澄城县志》载：雷恭墓在县西北40里之洛城村，或云恭葬戍所，只有恭父清墓在此，今已不复存在。

明给谏韩一良墓 清顺治《澄城县志》载：韩一良墓在县南西观村。因一良清贫不能举后事，惟封土而已，墓已不存。

中华民国陆军少将耿公端人墓 耿直字端人，墓在县南原畔公路东侧。1929年建耿直陵园，1985年修复。墓前有于右任手书墓碑一通。

澄城县烈士陵园 1954年，澄城县人民政府在县南2.5公里处的阳庄村北修建烈士陵园一座，占地面积7.5亩。陵园正中有古式木质牌坊一座，上雕林伯渠题词：“千秋昭著”。牌坊两侧各有一座亭式楼阁，俗称钟鼓楼。楼两侧建有花圃。中院有九间大厅，名曰革命烈士瞻仰厅，陈列着烈士遗像120幅，烈士遗物百余件和部分革命斗争史料。厅后屹立着高17米的革命烈士纪念塔。塔正南面雕有“人民英雄永垂不朽”八字。后院是烈士墓地，掩埋着540名烈士遗骨。他们是解放战争、抗美援朝、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越自卫反击战中光荣献身的功臣和勇士。墓群后，建有烈士纪念亭。

第四章 古建筑

精进寺塔 塔在澄城县城东大街县文化馆院内，因建于精进寺而得名。据明嘉靖《澄城县志》记载：“精进寺塔在东郭门外迤南，唐肃宗（756—761）时建，浮图（佛塔）九级”，距今1200多年，塔体结构为方形九级空心砖塔，高38米，底层边长7米，塔顶是铁制仰浮莲与相轮组成。各层四角有隐出的仿木结构柱子，柱头突出，叠涩檐清晰。每层有4个卷门。1976年被绘入《陕西重点文物分布图》。1981年分别载《陕西名胜古迹》和《中国名胜辞典》。1985年被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社塔 塔在县城南10公里的中社村，属楼阁式方形空心砖塔，高5层22米。塔刹已毁。建筑时间无考，但从结构特点看，可能是明代后期的建筑。1985年澄城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门塔 塔在县城西北15公里的三门村东南，是清代建筑的6棱楼阁式空心砖塔，距今300多年，保存完好，塔6层25米，边长2.8米。1层施棱角牙子，2、3、4、5层每面开窗，第2层窗为洞形，第3层为圆形，第4层为棱形，第5层为梅花形，塔顶是铁制杖状。

秀峰塔 塔在县城西北17公里的张卓村。是清代建筑的6棱5层楼阁式空心砖塔，距今300多年，塔高24米，底层边长3米，南面有卷式门洞，2、3、4、5层每面有卷式窗洞。

乐楼 俗名城隍庙神楼。明嘉靖《澄城县志》载：“城隍庙在县城西门外，唐贞元十三年（797）建……庙之前，旧有神楼两座，嘉靖中倾其一，仅存有右者，亦凋泯几倾。明万历十年（1582），知县畅孟乐率民增修为三楼，中间主楼高大，东西两楼如翼”。这3座楼均属梁柱式木质结构，保存完好。

主楼高17米，为重檐三滴水歇山顶，南北长11.4米，东西宽12.3米，用32根柱子架梁叠木建成。其中有10根通天柱。主楼分上下两层，第1层东侧有楼梯，第二层建有空中回廊，供游人登楼眺望。主楼顶部为八卦藻井，饰“火焰宝珠”图案。

东、西两侧都是十字歇山顶方形楼，各用14根柱子架梁叠木建成。

乐楼基座南面正中，有40级石台阶。1985年，在台阶下按照明代建筑特点，新修了围墙和门楼。1980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载入《陕西名胜古迹》和《中国名胜词典》。

永庆桥 桥在县西北15公里处的阴泉河上，是一横跨阴泉河的石拱桥。桥长100

米，宽4米，高24米。据清咸丰《澄城县志》记载，该桥建于清嘉庆十八年（1812），是西社村民李文彦募金始建，清同治三年（1864）进行过补修。

石牌坊 澄城县城郊乡埝村村东200米处，有一石牌坊，是县境内现存的唯一石牌坊，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坊高5米，宽3米，用青石雕刻榫套而成，其制式是四柱三楼式，梁架斗拱为仿木结构，角有键铃。上方正中有“圣旨”二字，其下横匾曰“旌表处士王大之妻田氏节孝坊”，匾左署“道光乙未”，横匾下边的石柱上，雕刻“金石其心冰雪其质，松柏为性芝兰为姿”。

第五章 金 石

第一节 金

西周王臣簋 1977年12月，澄城县城郊乡串业村村民在村北老崖上取土时，在一竖墓穴中挖出大小青铜器18件，其中最珍贵的是王臣簋，簋高22.3厘米，口径20厘米，腹深10.7厘米，重4.2公斤，斡口、矮体、宽腹，腹部两边有兽头衔环耳，圈状盖钮，圈足下有三条兽面扁足。簋外体均饰曲纹，纹形有变化。簋盖钮内饰团鸟图，簋盖内和内底各有铭文85字，内容相同，分行款式略异。据考古学家考证，王臣簋是周懿王二年（前933）三月庚寅，周天子赏给小奴隶主王臣的赐物。是研究商周青铜器的分期断代、铸造工艺和周当时的管辖范围的宝贵资料。

金代大铁钟 该钟原在澄城县庄头乡代庄村普济寺内，抗日战争时移至县城作防空报警用，现悬县城西关乐楼西侧。钟体上锐下侈，通高235厘米，口径153厘米，口沿壁厚12厘米，周长450厘米，重4吨。系用生铁浇铸而成，共7段45模，模印合缝严密，表面光滑，饰有铭文和花卉，铭文为梵汉合体。从铭文知是金明昌三年（1192）铸成，是研究金代冶铸艺术和宗教、文化交流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二节 石

拴马石桩 拴马石桩，是用整块的上等青石凿制而成，呈方柱状，一般通高2—3米，厚0.2—0.3米。据1983年和1984年考查，全县共有拴马石桩1276个，为全国罕见。

拴马石桩通体区分为桩顶、桩颈、桩身和桩根四部分。桩顶的石雕造像是最引人注目和雕工最重的部分，造型式样有人狮拴马石桩、蹲狮拴马石桩、狮猴拴马石桩、人鸟狮拴马石桩等十多种类型。狮猴前肢和人臂腕间镂空有通孔，是专为穿系马缰绳而为。桩颈为顶、耳之间的连结部分，多处理为双层，上层做圆鼓形、台形、带四柱的阁形或花瓣形，以承托主体造像。下层多在方柱体桩坯上划出横方型平面，上有鹿、羊、马、花、鸟、云、水等竖条状浮雕图案。桩身是上下等粗的方坯石条剥凿打琢而成。拴马石桩一般栽在大门外两边，少则一对，多则十数对。

桩顶的狮头，顶鬃毛常夸张为几堆螺旋，隆突高耸，如角、如锥。狮的姿势突出扭转身躯时的威势，或仰首向天，或睥睨回顾，使人如闻吼声。由于是因料施雕，狮额或缩或扁平，有的口鼻正冲石坯方棱，有的索性在大方块上仅以凿刀凿出粗糙的槽线，划分出形体结构部位，结果都是更加体现了猛兽的野性。

桩顶石猴的处理通常是身躯大形处理得概括，而在面部特征与动作上注意细致刻画。此外，又常以老猴的迟缓与爬在其身上的小猴的活泼相对照，造成动与静的统一。

在桩顶人物造形中，以各式各样的骑兽者为数最多，由于坯头截面形状不同，桩顶人像也呈现几种不同的“势”，或俯身前冲，或驼背卷身，或自然端坐，或斜倚扭动，人像胯下的兽类，以狮为多，余有马、麒麟、狻猊和蟾蜍，骑手多驾鹰、负猴、狮，猴常表现与人的亲昵状。骑手头顶有戴盔帽的，帽有螺式尖小帽、圆顶帽、圆斗式“喇叭帽”，有缠帕、挽髻、留长辫的。身上装束则有披甲穿长袍的、穿单衫或阔袖长衫等，手中有执鞭、捧如意，弹琵琶、抱月琴、托瓶、拿烟斗、徒手捉狮耳、单手扶帽沿等。不骑兽的人物造像，多是坐在石鼓或莲花上的儿童，似有一定的故事情节，多角度状写各个时期村野人民生活情态。

据专家考证，拴马石桩石雕有的含汉魏风格，有的含唐代石窟雕刻的魅力，集图雕、浮雕、线刻于一身……，足见拴马石桩石雕有颇为长久的发生发展史，拥有多种门派的匠师队伍，是多民族杂处的历史见证。

经幢 寿圣寺经幢，原存居安村唐寿圣寺遗址内，今迁到县城乐楼西侧楼下。幢属八棱柱身，通高2.5米，顶部高0.57米，身高1.47米，座高0.46米，面宽0.15米，立于唐太和四年（830）五月，经文因漫没过多，难以成读。《佛顶尊腾陀罗尼经石幢赞文》尚可辨认。

内信村经幢，残高2.5米，无基座，立于唐太和八年（834），幢身三面30公分处被打残。棱面文字剥蚀脱落严重，字迹漫没不清，现存于刘家洼乡文化站院内。

姬家河村八棱经幢，立于宋至和三年（1056），幢文漫没不清。现存姬家河村。

石佛 居安石佛，共两尊，原在居安村唐寿圣寺内，现迁至县城乐楼主楼口两

侧。西侧石佛高193厘米，头有挽髻，身披袈裟，打坐莲花宝座。东侧石佛高177厘米，须眉打坐莲花宝座。

建都石佛，高194厘米，两手合十，须眉打坐六面棋盘宝座。

良辅河石佛，原在良辅河寿圣寺内，现存村东土洞内，主石佛两尊袒胸露乳、头有挽髻，打坐覆莲宝座。主石佛两侧各有菩萨站像两尊，石佛与石菩萨通高均为143厘米。

南太平石佛，共二尊，现存村北路东一破砖窑内，石佛高142厘米，须眉打坐，手、鼻残缺。

沟西石佛，在沟西村，通高127厘米，须眉打坐，手、鼻、口残缺，系明代石刻。

石碑 古今石刻，不独文辞典雅，字画工妙，且先贤事迹，前代制度，不详于史者，往往显见。澄城石碑，多散于荒村穷谷，日亡日少，为无令泯灭，兹录以存。

北魏晖福寺碑，立于北魏太和十二年（488），原在北寺村晖福寺内，1956年8月，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1年移至西安碑林博物馆，于第三陈列室东二排中间展出。1980年12月载入《中国书法大辞典》。碑上丰下锐，碑首半圆形，碑身长方形，下部两边对称凹向中间，通高147.5厘米，身高84厘米，底宽61厘米。碑额篆书“大代宕昌公晖福寺碑”，碑文为楷书，共24行，前后三行26字，中间各行44字，碑阴刻有少数民族姓氏。碑文记叙监修官散骑常侍安西将军吏部内行尚书宕昌公王庆时修建晖福寺功绩及寺院壮观。

魏郑国公碑，立于清乾隆年间，原存海子陵，现存太贤村村民委员会北门外。碑上圆下方，高205厘米，宽83厘米。碑身正中书“魏郑国之墓”。据《陕西省通志》云：“征有赐庄于澄，子孙世居焉”。魏征陪葬昭陵，子孙后世为祭扫方便，于住地修衣冠冢，俗谓海子陵。

宋寿圣寺碑，立于北宋熙宁二年（1069），现在业善乡北棘茨学校，嵌在墙壁上，碑首半圆形，碑身边沿有简单图案花边，拦腰一花纹把碑身分为上下两栏。上栏20行文字，每行23字；下栏亦20行文字，每行19字。碑高120厘米，宽70厘米。

元代创修保安观碑，立于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现在安里小学，高236厘米，宽95厘米，碑首为二龙盘珠花表，四边有牡丹、莲花瓣图案。

重修澄城县志碑，立于清咸丰元年（1851），现在新华书店院内存放，断裂为二，上圆下方，高212厘米，宽78厘米。碑面文字16行，每行79字。

乡规民约碑，在韦家社村民委员会大门内照壁墙上镶嵌，长128厘米，宽56厘米，边有葵花图案。碑文15行，每行18字。

辛亥革命先烈严文轩纪念碑，碑无座，碑身和碑头通高2米，宽0.67米，厚0.2

米，原在寺前镇北察院严信民家中保存，1984年2月收存于县文管所。

中华民国陆军少将耿公端人纪念碑，碑立于茨沟南原畔耿直陵园内。

表25—1

澄城县现存石碑表

名 称	时 代	存 放 地 址	现 况
重修普照寺碑	金	庄头乡柏社东村	基本完好
重修普照寺碑	金	城郊乡埕村	完好
重修普照寺碑	金	寺前乡西观	残
重修普照寺碑	金	雷家洼乡曲安河	残
重修显圣大王庙碑	元	城郊乡雷庄	文字剥落不清
重修老爷堂并叙事碑记	康熙七年	西社乡韦家社	残
重修永庆桥碑记	清嘉庆二十四年	西社乡西社村	完好
补修永庆桥碑记	清同治年间	永庆桥侧	完好
重修玉泉书院碑	清乾隆三十三年	县文管所院内	完好
重修玉泉书院记	清道光二十一年	县文管所院内	完好
捐修玉泉书院膏火碑	清道光二十一年	县文管所院内	完好
重修玉泉书院碑	清咸丰六年	县文管所院内	完好
重修定兴寺山门碑	清康熙年间	赵庄乡武安学校	完好
重修山堂碑	清乾隆三十二年	交道乡杨家岭	完好
重修圣母娘娘庙南殿碑记	清道光八年	交道乡元里村	完好
重修古桥碑	清	赵庄乡咸和村	完好
重修阎王殿祠碑	时间不详	善化乡居安村	完好
重修金侯乾柏庙碑	清光绪三年	韦庄乡医院	残
重修关圣庙装雕神像碑记	清乾隆十九年	雷家洼乡璞地村	完好
重修关帝庙碑记	清	县文管所院内	完好
救荒碑记	明崇祿十三年	县文管所院内	残
录写禁条旧文规式	清同治年间	西社乡韦家社村	残
新制玉泉书院桌凳碑	清道光二十七年	县文管所院内	完好
重钉玉泉书院章程碑记	清咸丰十年	县文管所院内	残
捐众赈饥碑	清	冯原镇西牙曲村	残
郑氏流源碑	清	寺前乡郑家洼村	残

续表

名 称	时 代	存 放 地 址	现 况
玉皇庙碑记	明	赵庄乡咸和学校	完好
郑氏流源碑	清	罗家洼乡北寺村	残
李氏流源碑	明	庄头乡李家河	残
澄白分界碑	清	交道乡杨家岭	残
祠堂祭规	清	赵庄乡党家庄	完好
澄合地界判决碑	清	醍醐乡曲安河	完好
禅院碑记	明	雷家洼乡璞地	残
中华民国志士碑	民国21年	县文管所内	完好
人民功臣刘业林烈士纪念碑	1952年	县烈士陵园	完好
人民功臣李剑烈士纪念碑	1952年	县烈士陵园	完好
万善同归布施碑	明	刘家洼乡良辅河	完好
王公神道碑	清	雷家洼乡璞地村	残
福祿寺宝碑	清	冯原镇壶梯山	残
姬氏光荣碑	清	庄头乡姬家河村	残
白氏祠堂祭规	清	罗家洼乡许庄村	残

第六章 馆藏文物

第一节 石 器

石 砭 馆藏石砭 1 件，长 19 厘米，宽 6 厘米，厚 2 厘米，单面刀，通体磨光，黑色。经鉴定为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生产工具。

石 斧 馆藏石斧 5 件，形状相似，大小不一。其中有一件黑石斧，是 1982 年在彭家河出土，高 12 厘米，上宽 2.5 厘米，下宽 3.1 厘米。厚度自下而上为 0.5—1.1 厘米，通体光滑，上部有穿孔，下部有刃，穿孔上部缺 1/3。

石 刀 馆藏石刀 1 件，用石片磨制而成，两边光滑，有刃，边沿稍有残缺，中间有一穿孔，刃长 9.8 厘米，两边宽分别为 5 厘米和 4.4 厘米，厚 0.8 厘米。

石铲 馆藏石铲1件，1982年5月在陈家醍醐出土，该铲长17.7厘米，宽8厘米，厚2厘米。基本完好。

石臼 馆藏石臼是用硬白砂石凿制而成，口径23.7厘米，高13.5厘米，壁厚2厘米，式样古朴大方。

第二节 陶 器

澄城县馆藏文物中，陶器总数达150多件。器形种类有陶鬲、陶豆、陶罐、陶瓶、陶仓、陶灶、陶棺、陶楼、陶鼎、陶坛、陶范等，按用途可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陪葬品三类。

一、周代陶器

陶鬲 1976年在姬家河出土，色灰。平沿外折，鼓腹尖足，三足鼎立。通高13.5厘米，上部外口径13.3厘米。外腹部饰竖纹。属烧水煮饭用具，后演变为殉葬品。

陶豆 县文化馆原有藏品，出土时间、地点不明。色灰，形状是喇叭口细项颈，下鼓腹，喇叭形圈足。上边口沿宽大，下边圈足略小，上轻下重。

二、汉代陶器

大陶罐 该陶罐通高58厘米，圆形鼓腹，平底，上口径39.5厘米，胸外围周长70厘米，灰黑色，保存完好，出土时间不详。1973年12月20日收存到县文化馆。

青釉小陶罐 馆藏青釉小陶罐，共10件，大小颜色形状一样，通高13厘米，小口鼓腹，平底，上口径8.5厘米，表面似有猛兽虎、豹、狗、龙等图案和不明显的冰裂纹，形状如罐形。1975年4月出土于王村古墓群。

陶仓和陶灶 彩釉陶仓又名陶钟，像花瓶一样，古朴大方，通高43.5厘米，外饰绿色彩釉，鸟兽花纹。1975年4月在北王村出土。灰陶灶，高13厘米，长20.5厘米，宽17.5厘米。正面有火门，火门两边有线条纹饰。铅台上前后有两个锅台，锅台周围有灶具器物（勺、笮）及食物菜盘（鱼、菜类）的造型，形象逼真。1985年8月出土于柳池村汉墓中。

三、唐代陶器

彩陶簋 该陶簋是馆内旧有藏品，出土时地不详，通高30厘米，分底、盖两部分。簋身鼓腹圆形，外口径17.3厘米，腹下有三兽足鼎立，外腹上部有一双衔环耳，盖顶外部是狮子滚绣球盖钮。通体为乳黄色，唯盖钮饰紫色。

第三节 瓷 器

一、钧窑瓷器

钧窑是我国古代著名瓷窑之一（窑址在今河南禹县）。钧窑利用氧化铜、氧化铁烧成蓝中带紫的色釉，釉细而润，胎骨灰白色，其中佳品底部刻有数目字。

瓷盘 该瓷盘于1973年1月在城郊中学出土，经鉴定为五代后周时的钧窑瓷盘。盘为圆形，口径15.7厘米，釉色蓝中带紫，完好无损，胎骨灰白色，釉细腻滑润，属名贵瓷器。瓷盘内部有划花，图案是单叶荷花，无规律的布满盘内壁和腹底。

瓷碗 该瓷碗于1980年在居安村出土。经鉴定为北宋时期的钧窑瓷碗。瓷碗碗口外径18.6厘米，圈足高1厘米。釉色为蓝中带红、紫色，颜色鲜艳，水纹较细。

二、耀州窑瓷器

北宋青瓷碗 该瓷碗是1975年县土产公司收购的。碗胎薄瓷细，呈青绿色，有冰纹、按摸花纹，奢口，碗口外径18厘米，圈足很小，通高6.5厘米，腹深6厘米。经鉴定，这一青瓷碗为北宋早期的耀州窑瓷碗，属名贵瓷碗，距今约八九百年。

北宋黄瓷碗 馆藏北宋黄瓷碗3个。1980年在善化乡居安村出土。这3个瓷碗，大小一样，完好无损，通高8厘米，口径20厘米，器内呈瓣朵式模花纹，碗口敞开，向心性不强，釉色黄褐色，胎厚釉粗，有冰裂纹，经鉴定为北宋后期的耀州窑瓷器。

北宋黄瓷壶 该瓷壶1982年在居安村出土，通高13厘米，腹围36厘米，壶盖底小而圆，近盖处有单系耳，上侧偏斜有小嘴，外部呈单、曲线花纹。

第四节 玉 器

馆藏玉器共32件，计有青玉带扣一副、青玉带卡6片、青玉带残片22片、带翠玉钟1件。

带翠玉钟 此带翠玉钟，通高9厘米，口径10厘米，喇叭形，似手摇铜铃，钟身约有六成带翠绿色，整身有花纹，桥纽，钟内有小锤，用铁链连在纽下内部，已破碎。

玉蝉、玉带扣 1957年4月在北王村出土。玉蝉，浅绿色，质地粗糙，雕刻精细，蝉的须、眼、翅膀逼真，造型美观，玲珑精巧。玉带扣，长4.8厘米，宽2.7厘米，玉质洁白，上面雕刻着古朴精美的图案，样式略带弓形。

青玉带扣、带卡、带片 这一组青玉带器物，大小共26件。从玉质上看，像是一条玉带上的东西。其中带扣1副、大小带片22片、带卡3片，带扣长11厘米，宽4.5厘米，厚2厘米，通体光滑，纹饰古朴对称，造形美观大方。22片青玉带片，均系长方形，但大小不一，其中18件相同，长6.2厘米，宽3.1厘米，另4片长4.7厘米，宽3.1厘米，每片的四角都有两个穿孔。

第五节 铜 器

西周铜鼎 1980年冬出土于良辅河村。铜鼎为鼓腹，三柱足，两竖耳，口沿宽平微内倾，外底部有三角阳纹。经鉴定，该鼎属西周晚期的器物，至今大约有2500多年历史。

西汉五铢钱铜范（见《古遗址，西汉铸钱遗址》）

铜熏炉 这一铜熏炉呈乌龟形状，也叫铜龟熏炉。1976年夏出土于庄头乡姬家河村。该炉重600克，体长14厘米，宽7厘米，龟头扬起，四脚伸出，呈走动状，炉盖有龟甲，甲盖正中有一铜纽环。

铜佛像 元代菩萨铜像，这座菩萨铜像，重350克，质地为铜锡合金。经鉴定属元代文物。观音菩萨袒胸露臂，神态安祥地坐在莲花宝座上，左手放在盘着的腿上，右手托起，形象逼真。

元代狮铜像，高30厘米，宽10厘米，长16厘米，重2600克，经鉴定，属元代制作的工艺品。这座铜像，是一头雄狮立于基座上，一老年者骑在狮身上，狮子昂首翘尾，看着远方。狮身上的老者，头戴方盔，身穿长袍，面目冷峻严肃。

明代铜佛像，高30厘米，重2公斤，佛像头戴螺髻，身披袈裟，袒胸露臂，双目微闭，作沉思状，端坐在须弥座上，两手自然垂放在盘着的膝盖上。

清代铜佛像，1978年2月于韦庄镇政府院内出土，高20厘米，重900克，锡铜合制而成，佛像端坐，双手交合于胸前，作沉思状。

铜马 铜马安放在几形基座上，基座表面雕刻着立体几何图形，正中有一卧姿小狗，神态自然，铜马原有镀金层，现已基本脱落，仅耳处略见残迹。马体格膘壮，遒劲有力，眼用两颗红色宝石嵌成，晶莹透明，马呈走动状，前右蹄扬起，后右蹄收步，形象逼真。

铜狮 铜狮带座高19厘米，宽6.5厘米，厚12厘米，重2.4公斤，狮子呈俯卧状，经鉴定属明代制作的工艺品。

明宣德炉 大宣德炉，重6.7公斤，通高11.5厘米，外口径21厘米。口沿宽厚，平沿外折，鼓腹，腹下铸有三个粗短的兽足。器底外部正中铸有长方形的年号标记，阳

文篆刻“宣德年制”四个大字。

双耳宣德炉，重1公斤，通高8厘米，口径13.5厘米，奢口鼓腹，项间有对称的双耳。外底正中有一长方形年号标记，上面铸有楷书“大明宣德年制”六字。

铜镜 汉日光镜，1975年出土于北王村，铜镜直径16厘米，重500克，纹饰特点是外边一圈有60多字的铭文，多处有“日光”二字，中间有一圈连贯式的玄孤纹饰，共8个小半圆，内圈里有12个小圆点，象征一年有12个月。

汉规矩镜，1979年出土于庄头乡姬家河村，铜镜呈圆形，重900克，直径19厘米，纹饰清晰，完好无损。其纹饰特点是背面的镜纽四周，规矩地排列着12颗乳钉，乳钉排为方形，方形外与边沿四面4个小空间各有两颗乳钉，共8颗。整个镜背20颗乳钉，对称美观。

唐海寿葡萄镜，呈圆形，直径11厘米，重350克，镜面光洁，背面纹饰清晰，保存完好，其纹饰特点是：由瑞兽葡萄蔓结构成主题纹，圆钮座，多兽钮，双线高圈把镜背分为内外两区，内区有4个绕钮奔驰的瑞兽海马，外区有葡萄枝蔓果实，生动活泼的瑞兽与舒长的枝蔓，丰硕的果实，构成一幅富有魅力的图案，显示了唐代铸造铜镜的精巧工艺。

北宋铜镜，馆藏北宋铜镜有两个，都有花叶图案纹饰，大铜镜是菊花镜，重145克，圆形，正面磨光，背面有莲花纹饰，边沿较宽，约2厘米，边沿上刻着“保安军验记官局”七字，是后来刻上去的，保安军是北宋时的军营名，也是地域名。

第六节 古钱币

澄城县馆藏的历代货币共约60余种，都是金属货币。其中有：战国时期魏国的平首布币；秦代的半两钱（方孔圆钱）；汉代的五铢钱，新莽政权的大泉五十、货泉、货泉等；唐代的开元通宝、景德通宝、熙宁重宝等20余种；金代的正隆通宝；明代的天启通宝，李自成大顺政权的永昌通宝；日本的宽永通宝等。

平首布币 馆藏平首布币两枚，外形是带柄铲形，长4.5厘米，上宽（即柄）1.4厘米，下宽3.1厘米。经鉴定是战国时期魏国的货币，这两枚平首布币，是1976年11月庄头乡姬家河村群众在东坡平整土地时从地下一古墓穴中发现的，一同出土的还有灰陶罐、西汉五铢钱、铜龟熏炉等文物。

半两钱 秦半两钱，1984年2月于董家河出土。该半两钱，为方孔圆钱，稍有残缺。直径2.8厘米，穿孔边长0.7厘米，正面有阳文篆书“半两”二字，周围无廓，铜质较差，锈蚀严重。根据通径较宽，制作精良等情况，初步鉴定为秦半两钱。

汉半两钱，1975年于城郊中学出土，方孔圆形，轻而薄，直径2.4厘米，方孔边

长0.84厘米，经鉴定是西汉初期的半两钱。

西汉五铢钱 澄城县收藏的西汉五铢钱，是从多处出土的。1975年5月，交道乡北王村汉墓中出土了53枚。1975年9月，城郊中学出土了一批古钱币，共计33个品种、27市斤，其中有五铢钱若干枚。1976年11月，庄头乡姬家河村出土了11枚。这些五铢钱均为方孔圆形，直径2.5厘米，重五铢（合14.35克）。

新莽货币 澄城县出土的新莽货币有：大布黄千1枚，长5.2厘米，宽2厘米，铲形；大泉51枚，直径2.7厘米，方孔；货币铲币1枚，长5.6厘米，上、中、下宽度分别为1.8、2.3、2.3厘米，厚0.2厘米。大布黄千、大泉五十出土于交道乡北王村汉墓中，货币铲币是1985年8月在庄头乡柳池村汉墓中发现。

唐开元通宝 一是1975年8月在县文庙旧址出土的，一是1984年冬王庄乡西干浴村一社员修庄基时挖出的。因皆作废铜卖掉，具体数目不详，现只存样品若干枚。

明代的中外货币 在澄城县馆藏古钱币中，有三种明代的中外货币：明朝的天启通宝，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政权铸造的永昌通宝，日本货币宽永通宝。天启通宝方孔圆钱，直径2.5厘米，孔径0.55厘米，阳文楷书天启通宝四字，直读。永昌通宝，圆形，直径3.6厘米，内方孔边长0.7厘米，正面铸阳文隶书永昌通宝，直读。永昌通宝是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建立的大顺政权在西安铸造的货币。

艺 文 志

第一章 诗 歌

唐

知礼闱入院题

魏 扶

梧桐落叶满庭阴，
曾是当年辛苦地，

锁闭朱门试院深。
不将今日负初心。

宋

隋 公 泉

适庵老人

往事无穷莫漫伤，
最怜清泐明如镜，

野泉今日水犹香。
几度宫娃照晚妆。

艺文志系从大量诗歌、散文、口头文学和书法、绘画、摄影作品中精选而成。诗歌、散文系生长于澄、宦游于、流寓于澄者，歌咏澄城山川河泉、名胜古迹，反映县民经济政治生活情况的作品；口头文学系澄城县劳动人歌咏生产生活情况的传唱和民间传说故事；书法、绘画、摄影有搜求于民间散存者，有当代爱好者的代表作，说、戏剧和成册的著作只录篇目。

过郑公庄^①

张舜民

破屋居人少，柴门春草长。
儿童不识字，耕稼郑公庄。

元

游玉泉

潘汝劼

十月游山归未能，杖藜又作玉泉行。
长林未许入人意，时送一天风雨声。

过精进寺

郭思德

离离禾黍起秋风，马踏晴川气最雄。
武帝水深没汉鼎，肃宗寺古坠唐钟。
漫天秀色梁山雨，一带清流洛水浓。
前去西州望不远，塞烟连草有寒峰。

布政分司题壁

崔忠

一泓澄水尚依城，避暑遗官易治平。
锡地唐臣惟庙祀，搆枪汉主有泉名。
洛河岸柳人争渡，古戍花封鸟乱鸣。
欲访王家贞节事，断壁荒冢草烟生。

按察司题壁和韵

曹珽 彬阳人

洛河东渡入澄城，涧谷盘纤路少平。

^①浮休居士张舜民，字芸叟，守同时过此。

汉武搆枪泉尚涌，
春来古寨寒烟锁，
惟有文贞庄锡地，

隋文避暑殿空名。
夜静荒郊乱鹊鸣。
祀中遗像凜如生。

过古徵

于 璠 嘉善人

古徵旧邑洛河边，
避暑殿为参佛殿，
长卿政美存遗庙，
昭代只今思泽厚，

闲访遗踪思惘然。
洗肠泉作谷溪泉。
魏郑功高有锡田。
风流民物胜当年。

魏郑公祠

张 楷

古屋荒坪下，
伫驂拜仪形，
念昔纳谏口，
朝朝十渐疏，
平原莽秋草，
幸存冯翊谱，

青山对茅茨。
宛然贞观时。
剴切无回思。
古今良足师。
封邑皆陵夷。
得考文贞祠。

明

賑贫 (成化廿一年)

梁 璟

匹马驰驱未敢安，
无端蝟役终身苦，
村落荒凉鸡犬散，
釜坡肉食知多少，

可怜黎庶日凋残。
百结鹑衣透骨寒。
妻孥奔走道途难。
莫道身心得自宽。

忧 旱 （嘉靖十年）

张廷用

地赤天黄日日风， 野云恣傲懒从龙。
龟肠旧苦看将又， 妇哭夫啼破屋中。

关中饥行 呈督赈李少参

张廷用

今年旱比前年旱， 麦豆全无粟未半。
大家不用万斯箱。 小家旋摘聊充肠。
可怜满目皆饥民。 野荒根尽糠为飧。
最苦数日不举火。 更多过鸟鸣空村。
困踣流离命如线。 何止青州四十万。
身无完衣面如鹄。 郑侠当时画不足。
议赈幸赖汲长孺。 内帑发银仓发粟。
自古周急先极贫。 岂期官府知不真。
贫富已任里老口。 史胥还恣高下手。
宪檄却恐贫失字。 星火遣官再三至。
踏遍乡落覩面颜。 团聚官衙并镇市。
严寒瑟瑟利于刀。 支羸扶老相呼号。
向前恳诉语不达。 驹隶呵捶甚犬獋。
祇期告赈延残生。 谁知贫极无人矜。
打点斡旋动要钱。 富与乖猾况有情。
酸风鳞面身鸡皮。 悔不默默眠茅茨。
哀哉此生胡不辰。 有生无食胡为人。
有生不如无生好。 生在人间枉忧恼。
纵赈不救眼前饥。 一审况今两月迟。
颠倒挪移竟无益。 造册匆匆祇搪塞。
又说上司有钧旨。 恶审不实欲亲视。
三翻五覆空劳碌。 待到赈时恐先死。

普济寺

张廷用

土山盘屈势层层，
碑石岂知曹景俭，
金沙谷共名俱泯，
县乘芜词犹未纪，

中有招提十二楹。
时移不祀佛图澄。
雷雨泉随法尚灵。
可缘遗俗信迦陵。

哀时俗

张廷用

把酒思闲事，
婚姻贪厚弊，
服饰夸新巧，
凭君劝一醉，

民风渐不淳。
丧葬弄虚文。
收成谄鬼神。
醉了若无闻。

甘泉

路车

独坐寒岩听野泉，
不知老眼宽多少，

参同一卷道元元。
万里青山小似拳。

隋公泉和韵

路车

迹古隋皇可漫伤，
独怜一脉甘霖水，

清流犹带粉脂香。
不润苍生照晚妆。

清凉院

路车

谁构禅林接太空，
楼台隐隐千山外，
钵洗涧边常注露，
闲来戴月和僧话，

斜穿曲径与天通。
钟鼓轰轰一水中。
坐移松畔自生风。
扰扰红尘便不同。

卖刀行

孙士髦

我有宝刀真奇绝，
 沙浸垆煨几经秋，
 利可吹毛光灿然，
 烈士相赠多义气，
 忆昔随我北平外，
 胡儿望之胆欲裂，
 时逢阳九空低首，
 锋锷生锈鞘生尘，
 无端坎壈缠身来，
 无计可疗眼下急，
 君不闻楚国亡臣出昭关，
 又不闻延陵季子访徐君，
 噫嘻二子何轻弃所珍，
 况乎奇物显藏信，
 英雄失路从来有，
 吁嗟乎，延津何日跃双龙，

人言此是倭中铁。
 良匠磨砣千遍彻。
 陆剗水断更无前。
 寒芒直射斗牛边。
 金作饰兮锦为带。
 何物魍魉敢为害。
 悬君屋壁常相守。
 夜深犹作蛟龙吼。
 一困樊笼苦未开。
 思卖君兮歌莫哀。
 卖剑丹阳空泪潜。
 既死仍将剑挂坟。
 其奈情势窘逼人。
 有缘君兮我兮莫怨天。
 惜别且酌新丰酒。
 此际盈盈难释手。

隋公泉

张作肃

隋公避暑已成尘，
 玉辇不来泉自冷，

山色苍苍草色新。
 呼名野鸟唤游人。

清

题湫头（有引）

王用杰

湫头在县西南三十里，悬崖飞瀑如溅琼珠，下有幽洞，东有龙神祠，温泉旱祷辄应，洛水汤汤，忽坠千仞。遂限舟楫，鱼鳖不能游，真封内之滟滪

金焦也，绳烈先生长公麟趾，乔梓纂志，为余倡言之，余每事卧游，闻之大快，因赋之以告探奇者。

熊触已施泻水力，
掀翻银汉连天落，
浴日虞渊波底燠，
画舫游鳞天堑此，

洛神又鼓破山才。
摔碎珠盘滚地来。
藏蛟窟室洞门开。
油云沛雨遣风雷。

分水岭

王用杰

分水岭在县西20里，地名漕曲。一峰如削，二流若画，前面回环复合，岸东有飞龙痕迹，鳞爪俱见，龙庙在焉。古柏苍翠，揽胜寻幽，真奇绝地。乡民借以立寨，不但事神，更御暴矣，赋之以助壮游。

闻说昆仑岐积石，
中流忽起岩岩石，
水泻东西乔势远，
沈思庙古藏灵变，

又观江水别为沱。
两道分开湛湛波。
龙飞上下汇云多。
寨回巍巍柱洛河。

县景八首

荒陵墓雨

姚钦明

萧萧松覆已榛枯，
风雨有灵天意远，
云连漆水寒逾惨，
往事人间余秋草，

凭吊千年忆壮图。
山河遗影月明孤。
雁过荒陵夜急呼。
卧麟断质点烟芜。

古寨寒烟

树杪跻攀石磴悬，

手扶藜杖出风烟。

山连沙漠迷遥岭，
秋草征夫峰垓外，
险成绝壁生悲感，

日上莲峰景曙天。
夕阳归鸟戍楼边。
为忆平章战伐年。

云门素练

城北之山何者谷，
石门夜永锤销暮，
漠漠深秋迷白雁，
三峰谁看公超雾，

有时云气水霏微。
泽国天寒授缟衣。
溶溶好月映朝晖。
对此聊同华下归。

罗谷丹霞

独倚高楼怅落晖，
乘风疑自赤城起，
谷口子真名迹渺，
何时采此山中桂，

遥遥秋汉晚烟霏。
返照欲同孤鹜飞。
餐霞中散客心违。
朱影光流白练衣。

避暑遗宫

隋文皇帝此山中，
不见羽林屯翠辇，
荒台想像千官侍，
风景苍苍秋水冷，

玉殿曾同长乐宫。
只闻牧竖拾青松。
鸟道依稀万国通。
夕阳终古恨无穷。

洗肠故地

佛子乘云去不还，
高秋爽落玉千尺，
当日洗肠久缥缈，
客行到此情无限，

空余涧水咽空山。
纤月凉生碧一湾。
近时瀑布故潺缓。
满引萧然意自闲。

壶山樵子

一抹名山似海洲，
独呼明月陪幽赏，
叱石聊成羊牧戏，
遥遥人世浮云外，

拾薪穿露岂仙流。
信步青天亦胜游。
烂柯应为局棋留。
万倾松风次第收。

沮水渔翁

平津高阁不须开，
巢父仍归东海去，
一蓑织雨时停棹，
肯向桃源寻避世，

弋钓溪山正未回。
任公却傍会稽来。
万尾翻云几映杯。
烟波回首便尘埃。

小西湖咏

城西门外小西湖，
城头风光难为似，
曲堤虹桥折折见，
三春桃柳报芳菲，
栏槛曲直绕湖开，
黄金台上客满座，
暮暮朝朝西湖上，
君不见滁西涧亭名醉翁，

西湖近傍城之隅。
湖里气象万千殊。
回廊桃柳拂人面。
柳暗桃明花似霰。
阁道廊通黄金台。
辑集磊落之奇才。
西门之豹伊谁让。
行乐太守卢陵公。

路世龙。

上巳游小华山

胜日踏青路向西，
草含香气花争发，
为仿流觴河畔饮，

才离小市便沿溪。
树惹晴烟鸟乱啼。
欲拈佳句石头栖。

白健翮

游人来往莫空赏，

个个吟成壁上题。

乘兴踏青小华山，
群峰耸峙全开嶂，
岚气霭空芳草润，
漫言绝顶人稀到，

同人共坐白云间。
一水滌洄半转湾。
茶烟绕树野花闲。
青壁瑶台许共攀。

少长闲游趁晓天，
桃红新染深春雨，
山有清音禽对话，
前峰云锁牧童唱，

西来小华境尤偏。
柳绿轻浮上巳烟。
石无位次草开筵。
幽壑悬崖更寂然。

照 盆

张秉直

不信年真暮，
貌瘠因贫瘦，
此生空碌碌，
何当还少壮，

照盆始畏衰。
心幡为老欺。
吾发已丝丝。
日夕倍勤孜。

登 台

张秉直

野甸春风次第来，
山涵晴霭飞斜日，
井有桑麻堪自乐，
浮名末世知何似，

杖藜携酒一登台。
岭叠轻烟横落梅。
门无车马不须开。
潦倒茅檐浊酒杯。

有 感

张秉直

何当圣学窥高深，
饶尔虚声能诳世，

浪窃儒名玷士林。
还教清夜自扪心。

五十无成万事休，
挑灯细问邀名故，

此生已付水东流。
悔恨从来少识羞。

一回惆怅一回思，
往事不堪重愧悔，

直到鸡鸣月上时。
避人逃世有吾师。

戊辰纪荒

张秉直

往事曾经烈日枯，
天心詎忍忘仁爱，

春园复被严霜隳。
应是厄逢九六时。

饥溺何切一身事，
仰视云霓生斗际，

忧乐常因天下先。
终霄十起不成眠。

不知赤帝意奚若，
天涯到处皆吾与，

忍使流亡岁益多。
触目怵心可奈何。

甲戌年作

张秉直

半卷残编一枕梦，
百年生事同流水，

不贪荣利不求名。
涓滴常怀邱壑情。

计拙家贫篇籍少，
欲游太华三峰顶，

邑偏学浅友朋稀。
却恐多岐路径非。

考亭之学有传薪，
魂散烟消何处觅，

五百年来第一人。
余音袅袅未全真。

清溪别派各纷出，
觅到源头无尽处，

不涅旁流只一丝。
空山寂历少人知。

穷老婆娑一屋中，
不知洛闽相传后，

群言删订有微功。
尚有书无可许同。

吾道于今希响鲜，
名山却恐无同志，

诗文得失只心知。
辜负龙门老后时。

题墨莲

香林僧

空江月上薰风晓，
夜来梦破碧池虚，
灯前镜里影初斜，
凌波素衣独娉婷，
溪头数点散逾明，
觉堂王子诗思闲，
山僧持展墨荷图，

直幹亭亭疏更好。
残星半落叶不扫。
野径香清质未老。
异萼仙葩自枯槁。
翠云淡漠林烟渺。
寂寂杨雄真醉倒。
杯停直叱碧筒小。

题墨龙

香林僧

墨池一勺水，
会得阴阳理，
风云弥宇宙，
试看犹龙老，

泼作驭天图。
从知变化殊。
波浪稳江湖。
光擎照夜珠。

题墨牡丹

香林僧

洛阳花样写来新，
别有风流能解语，
天香冷落怜西子，
不买胭脂惟淡扫，

洗尽铅花锦绣春。
自然富贵耐传神。
国色清腴类太真。
倩妆何必中时人。

静夜吟^①

张春源

月白风清夜色幽，
读书甚寡十年悔，
李杜文章光万丈，
国事前程萦心底，

挑灯静坐佑安庐
学稼无劳百亩忧。
孔孟著作传千秋。
萧条滞留古城陬。

避难堡^②

焦韵堂

文公避难处，
畦径少人迹，
风云郁绝壑，
罢乐独千古，

土穴荒榛丛。
客心行欲穷。
山势争为雄。
艰难基此中。

澄署吟

王新桢

澄城之山乱如垓，
澄城之城小如斗，
澄城之署如蜗居，
澄城之官如吏隐，
官署偪城西北隅，
天晴日暮登城望，
太华三峰归眼底，
将军之庙武帝祠，
城东浮图耸九级，
城西俯瞰小西湖，
澄城风景本不恶，
吟风弄月众所长，

云峰矗立献奇绝。
人烟辐辏拥巷走。
屋漏墙颓大雨余。
地僻身闲调素轸。
城头蓬蒿已荒芜。
四面林峦齐拱向。
奇目能穷三百里。
界韩连白梁之陞。
高插云霄半空节。
岸垂杨柳绕菰蒲。
高瞻远瞩逸兴托。
而我更慕田家乐。

①时因回民军入境避居寨内。

②澄城西南廿里许有避难堡，俗传以为晋公子重耳出亡初栖于此，遗迹犹存。

田家之乐乐何如，
十斛多收二麦登，
我今归去更无词，
但愿雨时若暘时，
年庚屡丰民欢腾，
澄城之民无饥寒，

乃勤获耕乃蓄畚。
禾麻正茂覆畦塍。
我今有愿许共知。
螟螣蠹贼俱不作。
鳏寡老弱养有终。
澄城之官为惜脂膏无剥削。

谒魏郑公祠

王新桢

二月春阴飞雪时，
名臣惟有传家笏，
杰阁凌烟千古在，
常吟谏草心香蒸，

侵晨来谒郑公祠。
残碣几成没字碑。
荒陵墓雨一杯遗。
庙貌仰瞻慰素思。

大雨泥泞不得归食走笔遣闷

袁利青

昨夜天孙抱锦章，
天光被幔不肯藏，
瓶破天覆莫措手，
人知日在覆盆内，
萧萧一夜晓初停，
我居离我家，
饭熟欲归食，
沉吟聊复忍饥饿，
忆昔汝南袁君山，
人家各扫门前雪，
况今麦熟雨不缺，
搦斑管，铺云笺，幽窗写长篇，
书罢还听叮冬雨，

散作碧云满天光。
雷轰电掣撞瓶缸。
纵横泻地流水浆。
不知盆破天还漏。
半日复作及日暮。
不逾三五步。
蹶足无行路。
回身仍向床头卧。
雪中不出昼掩关。
谁管山中高士寒。
我复何为心不悦。
亭书喜雨苏子瞻。
滴滴不住檐头起。

巴州留别士绅暨新任王刺史净笙诗八首

张又棫

管领州符一岁余，
牧民有要原多术，
匪警频闻思射虎，
下车即计安怀事，

年华虚掷叹居诸。
作吏无能亦负书。
政闲尚幸梦维鱼。
直到于今赋子虚。

二

记得昨春二月天，
栽花好趁阳和日，
搏象原须徵有力，
弩材竭蹶毫无补，

东来快著祖生鞭。
奉檄刚逢强仕年。
解牛尚未悟真詮。
政绩何能继昔贤。

三

蜀北汉南第一州，
藩篱竟许年来撤^①，
敢问官衙同燕幕，
时当世乱须防变，

天然形胜信无俦。
锁钥谁知北顾忧。
祇愁贼党越鸿沟。
六月民团早自筹。

四

为政原难一例看，
士师勿喜情应鉴，

权将治术试欧宽。
廷尉惟平梦亦安。

^①巴州为川北要隘，历朝多设兵镇守，前清宣统二年，巴州营汛全撤，可为一叹。

率性刘方原恂幅，
维新法令纷披至，

登山张稷小盘桓。
民得不烦不扰难。

五

黄帝四千六九春，
益州主帅谁韩范，
士尽知方能御寇，
将来若论平戎绩，

国旗五色忽翻新。
巴郡民兵逆蔡陈^①。
功难自信且归神。
半属军阀半属绅。

六

子贱相资友与兄，
千夫难得琴心乐，
独木何能为大厦，
而今党派分歧际，

才成单父宰官声。
三老贤如铛脚擎^②。
待人尽可作长城。
各逞私心各自争。

七

刺史新迎阆苑东，^③
羲之妙墨千金重，
满庭苍生托太傅，
一官推卸心初歇，

宣传大令旧家风。
白也诗名万古空。
行看雅化属文翁。
归思急如北去鸿。

八

屡读家书字字详，

倚闾速望整归装。

①去岁十月廿五六等日，匪首蔡受之、陈凯，各带数百人分东西两路来攻州城，州议主张用战，廿八日与战者，则本城巡防巡警及城乡团勇，故统曰民兵。

②旧唐书·薛大鼎传有铛脚刺史之称，喻其贤也，去岁十月，州中战事多得邑中三老刘治勋、李性笙、李粹庭三先生臂助之力，至平时，襄办团练，学务自治，诸务犹其余事。

③净笙先生由阆中调署巴州，到任未及匝月，政声卓著，其热心毅力洵非所及。

此间固有桃源乐，
琴鹤依然随两袖，
临岐缱绻情无限，

乡讯时传菊径荒。
诗歌尚可娱高堂①。
故画巴山载米航。

中华民国

歌广武将军碑②复出土并序

雷文棠

除夕守岁，风雪潇瑟，寒气侵人。炉边独坐，无聊中因思广武将军碑出现之奇，并忆去岁拓晖福而见扃，不觉哑然失笑，遂作俚歌以志之。

名物须流传，无终湮没理。出现何奇特，宛如鬼神使。广武将军在彭衙，著录宜君传失误。胡尔砖塔能经墨客携（初在长安北塔寺中），小子遭贩初出土（出土初为阎某购得，旋以五百金售去。本汉残石，因首有“小子”二字，姑名之）。此碑规模颇壮宏，非关转售与私徙。缘何出现复湮没，望眼为穿足为胝。犹忆去年拓晖福，哓哓苦劝北寺士。村老之意尚云活，詎料中受奸人指。洪钟一鸣人声聒，毒手少年如潮水。我曾被窘急逃归，迷信可笑亦可喜（该村人迷信，谓拓碑即遭雹，且视为神碑，焚香膜拜。故历年遇拓碑者，只以暴力拒之，终未萌掊毁之意，是其可喜）。不然三郑今如何，化度荐福僧胡毁。

①去岁战事后，杖作巴州纪捷诗序，远近和者甚多。本年襄阳马蔗邨先生又作长歌纪其事，张刺史歌净笙刺史亦可赐和焉。蔗翁将所作歌词、书屏四幅见赐，跋语有附之莱彩庭中，或可博堂上欢耶之请。

②《广武将军碑》全称《前秦广武将军孙□产碑》。字体为八分书（似隶书而体势多波磔）。碑额题“立界山石祠”五字，故也称《立界山石祠碑》。东晋列国前秦四年（368）。记述□产仕历功绩事。因碑石风化，姓氏无法辨认。清人张澍考为张蚝之孙，后来即题为《张产碑》。蚝本姓弓，故或又题为《弓产碑》。吴士鉴考张蚝封上党公，在建元之后，符丕之时。碑阴胡姓等题名及碑西侧部众题名，均为八分书。前人著录误以为在陕西宜君县，相传已佚。澄城名仕雷文棠，字召卿，于1920年在白水县彭衙破庙中发现，将拓片寄泾阳李春堂，李春堂又寄于右任。于误以为是李春堂发现，作长歌记其事（见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于右任诗词选注》）。1924年，雷将发现经过作书告于。于又作歌赠雷。序云：“访得广武将军碑者为雷召卿，余作歌赠李君春堂，以其先持以赠余也。十一年春，春堂殉国，十三年，召卿由澄来函海上，详述始末，因为诗赠之。”诗云：“金石遗闻自足珍，彭衙名物重符秦。回思旧事增惆怅，错咏披荆访古人”。

广武将军碑字体奇态横生，不可名状，转折之妙，尽笔意之变化。前秦碑刻，存者仅《邓太尉祠碑》与《广武将军碑》，故为人珍重。

每持此论语同人，聊作解嘲成趣史。今岁忽闻人喧扬，彼有古碑发莹光（去岁系夏正三月，今年在四月相隔止一年）好奇情殷忘前愆，复偕友人履羊肠（携往者为王、魏二君）。他皆庸庸等自桧，古物岿然峙其旁，剥落虽多堪辨认，字画秀整别阴阳，再将纪元细摹识，好从故纸索其详。归来即断符秦物，丙辰疑似费猜量（《通鉴》晋穆帝开平元年篡立，辰值丁巳，终其身并无丙辰）愧我未谙金石学，不敢臆断说荒唐。第觅拓工急榻摹，分赠友人云如何。流传忽邀右公鉴，喜笑不禁发狂歌。云从七年苦搜求，无意相遇一刹那。复说碑出澄城境，得无再误将传讹。晖福声价增南海，于公品题广武诗句多。丙辰蓄疑犹待释，安得手卷插架任搜罗。碑如有灵应笑我，多事劳劳半生过。

题耿直小照

于右任

覆局何尝古异今， 义旗虽倒果成因。
英雄关内知多少， 血战长安有几人？

为悼念耿直烈士而作

1945年秘密去延安途中吟

王超北

抬头红日近， 回首白云低。
春风马蹄疾， 鞭快身如飞。

农 夫

张堃生

秋深九月天气凉， 农夫犹着单衣裳。
黎明直向田间去， 归来披星戴月光。
朝朝耕耘无懈怠， 岁岁家中欠食粮。
豆黍虽黄徒增叹， 丰稔且足易我忙。
富户豪农索帐急， 县府差粮似燃眉。

旧款未清新款继，
我观此状真惨凄，
但愿农夫早觉醒，

叩关月夜来催吏。
自恨无力徒叹息。
冲破氛围见光辉。

1931年春^①

游壶梯山

张子超

壶山高峙柳泉西，
千家屋宇呈眼底，

登临宛如驾云梯。
万顷田畴尽在畦。

山石嶙嶙忆万载，
庙貌巍峨光灿烂，

古柏森森千百年。
神像无灵空颓然。

《私立竞化小学校歌》歌词

竞化学校，教育务完全，把各种智能道德陶铸众青年。功课详密，精神振作，进步不该慢。美满幸福端在学校间。

《挖荠菜》歌词

竞化小学自编自唱

荠荠菜，铺麦田，不论是谁都可挖。不必问，不掏钱，尽管挖，没人嫌。世上东西万万千，一样一样都被人霸占，只有荠菜留给大家挖。我们趁空闲，拿着刀和镰，去到城外找些麦田随便尽管挖，过一回我们的快乐天。

^①原载作者1933年《柳泉之吟》诗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赞我军取胜^①

丁本淳

三下江南敌胆寒， 辽沈会战歼敌顽。
平津塘张获全胜， 淮海渡江蒋朝亡。

1949年南下作战于许昌。

韶关大雪^②

丁本淳

大雪纷飞天骤寒， 山花蔚葱顿受残。
南粤百年逢奇军， 万众争撮笑开颜。

游岳麓

丁本淳

东澄岳麓未感寒， 今朝石径非旧颜。
停车欣赏爱晚亭， 桔子洲头映眼帘。

1975年12月于湖南长沙

访遵义^③

丁本淳

遵义古城天下名， 烟酒茶声誉称雄。
游人喜看娄山关， 会议精神千古留。

1945年5月于遵义城

无题^④

丁本淳

南粤枪声冲霄汉， 井冈山上红旗展。

①③此诗已收入《将帅诗词选》。

②1975年12月于粤北韶关炮兵第一师马坝营房。因适该地区下百年不遇的大雪，特作诗以资纪念。

④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50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60周年而作。此诗曾参加全国书画展，现收藏在军事博物馆。已收入《将帅诗词选》。

卢沟抗战举国奋，	挺进敌后挽狂澜。
乍明又见黑云卷，	横扫蒋军八百万。
振兴中华全靠党，	建设保卫担双肩。

自渭南乘汽车返家途中有感

张堃生

遥遥数百里，	高原与山齐。
沟壑纵横是，	车少路人稀。
自古行人苦，	杜牧曾叹息 ^① 。
乘车出渭南，	变化令人奇。
汽车捷克式，	座位皮软椅。
道路大翻新，	崎岖变平地。
灰石铺路面，	平坦如城市。
旅客相言笑，	舒适像家里。
车过汉村原，	陡坡变通衢。
身经夹道中，	举目惊奇迹。
茨沟二十里，	上下度若飞。
未曾下车行，	亦未推车去。
朝发自渭南，	傍晚抵故里。
试问谁之功，	党和群众力。

长 润 镇

张堃生

闻道长润镇，	今已变煤市。
竖井与斜坑，	机械代人力。
年产廿万吨，	炼焦供城市。
宿舍新瓦房，	明窗镶玻璃。
工作有定时，	工后即更衣。
劳动双保险，	生活乐奕奕。

^①杜牧任澄城尉时所作《功仓户厨厅壁记》中对澄城群山北环，沟壑纵横，道路险阻，地瘠民贫，深为嗟叹。

忆昔长润行①，	黑尘迷天地。
工人像牛马，	爬行深井底。
入井难保出，	人命像蚂蚁。
出井不洗澡，	浑身黑似漆。
天寒夜被薄，	蜷身土窑里。
何以言家室，	难饱已肚皮。
倏倏三十年，	变化天和地。
忆彼早死者，	我心喜复悲②！

远望龙泉寺怀念高士香林僧③

张堃生

壶山苍翠绿水环，	麦田青青雨如烟。
高士遗迹不可见，	只留书画在人间。

1983年4月于柳泉家中

重上五角山陕东游击队营地

悼念黄营长诸烈士并序

张堃生

1937年春，红二方面军领导派吴剑初（仲六）和我去陕东游击队传达军委关于将边沿地区零散武装立即并入主力部队的决定，并商谈编入二方面军事宜。我们到达支队营地商谈九天，他们坚持麦后再归主力，终于铸成大错。我们离开不久，支队便被柳子俊旅联合几县民团消灭，教训惨痛。46年后，重访营地，睹物思人，感慨万千。当夜草成此诗，以示悼念。

高山巍然在，	鸟道无人行。
幸存老战士，	带路作先锋。
盘旋登营地，	无复辨西东。

①作者1931年寒假曾随救亡宣传队去长润镇访问过矿工窑洞。

②作者初小同学太极村高某，民国18年为了活命，去长润下井拉煤，不幸被轧死，才十三四岁，仅给命钱50元了事。

③“文化大革命”中，龙泉寺的庙宇被夷为平地，变作麦田。

满地长稍林，	断垣石板棚。
碾盘无人用，	清泉空晶莹。
山中寂无人，	唯闻落叶声。
忆昔举义旗，	转战至陕东。
雄据五角山，	屡挫顽敌锋。
牵制东部敌，	威震半关中。

西安事变后，	抗战局面成。
奉命谈改编，	迁延九天正。
何期再推拖，	因循败事功。
谁知方匝月，	突遭强敌乘。
拚命苦搏斗，	怎奈力不胜。
全军几覆没，	骨干皆牺牲。
碧血洒荒岭，	千载留英名！
寂寂英雄志，	悠悠战友情。
何以慰英灵，	祖国正复兴！

1982年3月7日夜
草于黄龙县白马滩公社

闻澄城引河水上原有感并序

张堃生

我参加革命多少年来，对故乡的一切变化特别关心。但最激动我的莫过于这次引河水上原的消息，听到消息，我思前想后，兴奋得睡不着觉，挥笔写成这首长诗。

故乡处渭北，	黄土成高原。
沟壑多纵横，	沟底有清泉。
泉水流成河，	河水归大川。
人多住原上，	沟内少人烟。
高原数十丈，	行人愁攀援。

井深百余尺，
地薄收成少，
官家田赋急，
地主高利贷，
春借一斗谷，
借钱驴打滚，
层层吸民膏，
平日勉强过，
几月不下雨，
神仙何处有，
光绪两次旱，
村村人相食，
柳泉二百户，
幼闻老人语，
我身经历过，
三年无透雨，
穷人断食粮，
饥饿浑身肿，
默坐树荫下，
富户住寨内，
穷人不得进，
回忆此情景，

剥削与荒旱，
农民多少代，
幻想无剥削，
遇到天大旱，
穷人蜂拥起，
好汉有雷铃，
斗争多反复，

饮水亦艰难。
五年旱二年。
穷人苦连天。
胜过狼和犬。
麦后斗二三。
家产一齐完。
农民苦熬煎。
更愁大旱年。
祈雨求神仙。
旱灾仍依然。
死人万万千。
路断少人烟。
仅余四十三。
至今犹凄然。
民国十八年。
涝池水井干。
草根树皮餐。
无力迈步艰。
只等死神牵。
家家粮囤满。
去者哭泣还。
犹如在眼前。

好像两座山。
无力把身翻。
幻想水上原。
官逼民造反。
“拥堂”又杀官。
彦福美名传。
继续千百年。

有了共产党，	明灯照人间。
义旗迭次起，	警变与崖畔。
解放战争起，	开展游击战。
前仆后又继，	烈士血未干。
八路大军到，	人民喜开颜。
剥削阶级倒，	生活大改观。
唯独原地旱，	缺水增产难。
每逢天不雨，	人人把心担。
党的领导好，	群力胜过天。
到处锣鼓响，	遍地火把燃。
不分昼和夜，	不论女和男。
挖窖修涝池，	打坝筑堤堰。
雨水蓄起来，	河水引上原。
小星绕大星，	银河一片连。
黄土换绿装，	苦原变富原。

1958年6月19日接到家信之夜草，21日晚修改

1982年自县城赴冯原

途中怀念张绍安、张鼎安烈士

张堃生

水网连片柳成林，	故乡面貌日日新。
土劣绝迹民做主，	胜利难忘开路人。
崖畔惨案英雄血，	满门忠烈千古闻。

1983年春访崖畔惨案遗址

张堃生

翻过崎岖沟湾路，	百年古寨犹壁立。
富豪屋宇尽消失，	麦苗青青粉蝶飞。
遍访遗迹心悄然，	队部、小寨、东崖底 ^① 。

^①当时保安队部驻小学内，抗日救国牺牲团驻东崖底（后移刘镇），小寨为最后阵地。

英雄事迹传千古，
缅怀先烈心戚戚，
敌魁恶名永不移。
此处尚无纪念碑。

无 题^①

王超北

虎口余生敢交锋，
流放南国不觉老，
天留铁汉斗康生；
引颈北望迎春风。

示 儿^②

王超北

死去并非万事空，
社会主义建成日，
革命定教九州同；
欢庆无忘告乃翁。

渭北农村组歌（四首）

我的红色药包

杨金发

我的红色药包，
白天黑夜不离肩，
跟我东奔西跑，
革命重担肩上担。

阳光为我把路照，
风、雪、雷、雨，
星星月亮对我笑，
时常给我凑热闹。

“预防为主”，
哪儿有病，
宣传得家喻户晓，
哪儿去报到。

①1962年，王超北在周恩来、习仲勋和许多老战友支持、鼓励下，写了一篇回忆前西安情报处同胡宗南集团作斗争的文章——《古城斗胡骑》。当时窃取中央要职的阴谋家康生，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诬陷超北利用写《回忆录》进行反革命翻案活动，秘密把超北逮捕入狱。一夜之间，功臣变成了罪犯，坚定的革命者成了“反革命”。“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与康生之流进一步罗织罪名，诬陷超北是什么“叛徒”、“特务”、“现行反革命分子”，继续被关押，先后长达17年之久。1975年，超北被流放到江西珠湖农场。在那里，他满怀豪情地写了这首诗。

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王超北的冤案得到平反。1981年，由于长期监狱生活的折磨和工作的劳累，超北突患脑血栓。从那以后，身体越来越不好。但他雄心壮志仍不减当年，并步陆游《示儿》诗原韵，写了这首《示儿》诗。

我的红色药包，
送“瘟神”，

跟我东奔西跑，
永不下岗哨。

王 老 汉

白毛巾，
粗布带，

头上包，
勒在腰。

为找水源，
七沟八岔九十崴，
劈山崖，凿隧道，
谁个不晓，

他往山里跑，
都在心头图上标。
山水听他调。
突击队里“开山镐”。

多少层老茧，
多少把热汗，
才赢来——
满山布谷叫，

他磨掉，
山里抛。
大水原上跑，
麦子一人高。

眼望淙淙流水，
心想二十年前，

他把眼泪掉，
祈雨摔折腰。

老 头 你

“老头你，
快吃饭，

做活忘了日偏西
米汤热着呢！”

“落实了责任制，
抡镢头，

心热冒火气，
哪知日偏西！”

“一辈子犟脾气，

就不知惜自己，

做活——

你就忘了肚子饥。”

“别嘟嚷，
篮子空着呢！”

没眼力，
不知给羊寻草去？”

囫囵四个馍，
篮里多了几把草，

瓦罐米汤见了底，
老头笑嘻嘻。

儿 媳 妇

儿媳妇进家，
院里太阳罩，

小家变化大，
孵着小鸡娃。

屋后沼气池，
一根火柴，

管子通锅下，
火着饭熟啦。

公公喜，
现代化，

婆婆夸，
咱家看见啦。

第二章 散 文

功仓户尉厅壁记^①

杜 牧

县之所重，其举秀贡贤也。今日自外诸侯之儒者，旷不能得一人，况尉呼？次乃户税而已。《史记·河渠书》曰：“自澍引洛水至商颜下，凿井深者四十余丈”即此地也。徵者，俗讹为澄耳！其地西北山环之，县境笼其趾。砂

^①唐文宗太和元年（827），杜牧25岁，春游同州澄城县，遇潭宪，谈其兄谭中事，作《燕将录》。又访地方风俗，民生疾苦，深慨法令贻地，权豪势要苦害百姓，作《同州澄城县功仓户尉厅壁记》。

石相礪，岁雨如注，地皆淫滌不测。徵之土，适润苗则大获。天或旬而不雨，民则蒿然四望失矣。是以年多薄稔，岁绝丝麻、蓝果之饶。固无豪族富室，大抵民户高下相差埒然。岁入官赋，未尝期表鞭一人。因徵其由来，耆老咸曰：“西四十里，即畿郊也”。至如禁司东西军，禽坊、龙厩、彩匠、梓匠、善声、巧手之徒，第番上下户，互来进取，挟公为首，缘以一括十。民之晨炊夜舂，岁时不敢尝，悉以仰奉，父伏子走，尚不能当其意，往往击辱而去。长吏固不敢援，复况其养秩安禄者耶！加以御女官多盘穴其间，递相占附，比急热如手足。自丞相御史，咸不能与之角逐，县令固无有为也。非豪吏，真工，联纽相姻亲者，率解去。是以县赋益逋。徵民幸脱此苦者盖以西有通涧巨壑，犬牙交吞，小山峭径，驰鞭马张机宜者不便于此，是以绝迹不到。兼之土田枯卤，树植不茂，无秀润气象，咸恶而不家焉。民所以安和输赋者，殆由此。倘使徵亦中其苦，则墟矣，尚安比之于他邑乎？嗟乎！国家设法禁，百官持而行之，有尺寸害民者，率有尺寸之刑。今此咸堕地不起，反使民以山之涧壑自为防限，可不悲哉！使民恃险而不恃法，则划土者宜乎墙山堑河而自守矣，燕赵之盗何可多怪乎？书其西壁，俟传言者览焉。

初入諫垣疏略

韩一良

臣阅《邸报》，见皇上平台召对时有“文官不爱钱”一语。大哉！王言絜治平之要矣。试问今之世局，何处非爱钱之地，今之世人，何官非爱钱之人。皇上亦知文官不得不爱钱乎？何者？彼原以钱进，安得不以钱偿。据臣所风闻：一督抚也，非五六千金不得；道府之美缺，非二三千金不得；以至州县并佐领之求缺，各有定价。贡监及吏丞之优选，俱以贿成，而吏部之始进可推也。至科道两衙门，亦半以此道得之。馆选亦然。臣之风闻如此。臣起家县官，而今居言路。如以两官言之，则知县为行贿之首，而给事中为纳贿之魁。诸臣言蠹民者，俱归罪于守令之不廉，然守令亦乌得廉。州县之俸薪几何？上司行票，或提取，或馈送，不曰无碍官银，则曰未登纸赎，衡途过往，动有书帕，多者十两以上，少者十两以下。欲结心知者，不在此例，一年之所过，不知几多。至巡抚弹压一方，巡按代天巡狩，一经荐剡，每谢金一百两，旁荐五十两，其大例也。而近且浮于例。遇考满朝觐，有费至一二千，三四千金者。此银数从天降乎？从地出乎？而欲守令之廉而不爱钱乎？至于科道，人号为“抹布”。解曰：只要他人净，不管自己污，臣恶此名，奈不爱钱而钱至矣。据臣两月内辞却书，帕计五百有余金。以臣绝无交际之

人，而有此，余可知矣。此犹有名之馈，而臣则惧其以皇上之言路为赫人之腐鼠也。若操一爱钱之心，钱当流水至矣。臣仰承皇上，不妨尽言无隐之旨。俯思臣以天事君之言，就“文官不爱钱”之天语，不顾犯世之共忌，共讳，满盘托出，伏乞皇上大为惩创，访其爱钱而纳贿之尤者逮治追赃，一可以砥臣节，一可以助军饷，并严敕督抚代巡诸臣：荐贤原以为国，何以因而纳贿。部院科道诸臣：内外止此俸薪，何为受彼阿堵，使诸臣以后视钱为污，惧钱为祸，或劝廉惩贪有词，而可几不爱钱之世界矣。若止曰：该部申飭行而已也，臣未见其有改，而祸且中于臣矣。至开之有源，而导之有繇，臣犹未敢深言也。臣不胜激切待命之至。

救荒自记^①

白三韬

货殖非本务也。不肖少孤，黍居儒林，而孀母在堂，妻子弱龄。一身居危疑怪物之中，时时检点，恐负先君遗嘱，徒抱天恨也。前居夏时，困逆屡尝，适不肖自取耳，於人乎何尤。年来天气又乖，米价腾贵（是时斗米六钱），毋论俯仰无资，尽被饿死。而宿号素封之家，相率而抛妻撇子，变业废产，价值百止求一。藜藿、菜羹、糟糠犹为上色，而且转沟壑者，而且散四方者，流离满道，哀鸿遍野。呜呼痛哉！古所谓菜色饿莩者，奈何於不肖而躬遇之也。所在村落，烟火尽绝。昔称名区者，阒无人迹矣；素恋华屋者，忽焉邱墟矣，而潼南龙北，竟作西安鬼窟也。呜呼痛哉！幸为圣天子洪恩大布，为之发帑赈济，再为之蠲租，又为之煮粥，又为其发籽粒，俾其时播种，且不啻一而再，再而三，而凶荒之苦往往不能救其万一。啼号惨声，一闻气绝。不肖惶恐无地，爰集一二同志，寻取蝇头微末，以救枵腹。岂曰谋利，但使嗷嗷待哺者不致涕泣焉足矣。言至此，不肖悚骨寒心，恐正谊明道，又不能旦夕奏功也。第天下事无大小，德则其人也，不德则其鹿也。惟顾守道义为纪纲，本浩气经纬，秉公无私，矢诚矢慎，有渝此盟也，明神先君是纠是殛，然此，特泉之始达耳。至所谓混混而放四海者实在我辈自许焉，又何容喁喁为。康熙壬申冬十月二日朔。

^①白三韬，字梦奇，康熙四十二年（1703）举人，幼孤家贫，佣书养母，乡里以孝称，博学淹雅，为闾邑所推崇。后以母年老不图仕进。康熙三十一年（1692）澄城大旱，饿莩满道，哀鸿遍野，梦奇倡募救济，并为之记。

漆沮洛三水考

张秉直

秦水以漆沮名者有三：一在汉扶风地，近西；一在汉冯翊地，居中；一即《史记·河渠书》之雒水，又名漆沮者耳，居东。《诗》云：“民之初，生自土。”《沮漆传》云：“沮漆二水名在豳地。”《山海经》：“鞠次之山，漆水出焉。”《水经》：“漆水出扶风杜阳县（今麟游县）俞山东北，入于渭”。酈道元注，引班固《地理志》云：“漆水出漆县西，”又引阚骠《十三州志》云：“漆水出漆县西北岐山，东入渭”又云：“今有水出杜阳县岐山北柴溪，谓之柴渠，西南流注岐水”。予按今扶风县有漆水，南流与漳水合，入渭《水经》谓“东北入渭”，误而注谓“西南流注岐水”，或今昔异地，或考据未真，此汉扶风之漆，《诗》、《传》所谓“在豳地”者是也。顾酈注又引《尚书禹贡》、《太史公·禹本纪》云：“导渭水东北至泾，又东经漆沮，入于河”。《明一统志》因之，遂言冯翊之漆出自凤翔（汉扶风），则误合豳之漆沮为《禹贡》冯翊之漆沮，其谬甚矣。然《诗》言漆沮，而沮自孔颖达《正疏》即云：“未知所出”，今亦不敢臆说。要不，出豳岐地，可知也。《禹贡》：“漆沮既从澧水攸同”，又云：“导渭自鸟鼠同穴，东会于澧，又东会于泾，又东过漆沮入于河”。《地理今释》云：“漆水源出西安府同官县北高山，经县城，东合同官水，西南至耀州，与沮水合。沮水出延安府中部县，西南流经宜君、同官二县境，至耀州城南会漆水。东南入富平县界，名石川河，又南流至临潼县北交口镇，入渭”。《禹贡》谓“漆沮既从，又东过漆沮，入于河者”是也。予按汉冯翊漆沮即此。此两漆沮，见于《诗》、《书》，其有漆沮名宜矣。若洛水之名漆沮，则古无闻矣。有之，自《水经》始。《淮南子》云：“洛出猎山”，高诱注云：“猎山在北地（今庆阳府）西北夷中，东南流入渭”；“雒出熊耳”。注云：“熊耳在京师上雒（今雒南县）西北。”予按洛雒古字通用，然入渭之洛不可同於上雒之雒，犹豳之漆沮不可同於《禹贡》冯翊之漆沮也，明矣。《水经》：“沮水出北地直路县东（今延安府宜君县），过冯翊县（今耀州、宜君并汉地）东入于洛”。《陕西通志》：“子午水在宜君县北130里，源出子午岭，东南流入中部县，合沮水。沮水在中部县南，亦自子午岭来，行二百里，东南流入洛水。”予按：洛自名洛，本无沮名，源出定边堡（今改县）涧口峪中琉璃庙前，北至定边百余里，其水出土即浊，异于他水，西南流经保安、安塞地，至甘泉县，又东南流至鄜州交口，葫芦河入焉。葫芦河即《通志》所谓合子午水之沮水也，

源出安化县黑水坡，西南至庆阳府180里，东南流经合水界，至鄜州入洛。

《志》谓源出宜君子午非。洛又南流经洛川、中部、宜君界，又东南经白水、澄城、蒲城界，到三娘子桥西，受白水，白水俗亦名漆水，即《水经》所谓出直路之沮水也。又东南行，过同州，至朝邑入渭，其地俗名三河口，渭洛也。渭也，河也。洛本入渭，或入河，以河性善崩，迁徙无常，故耳。然则，洛本名洛，以受二沮水，或亦有沮之名，故颜师古曰：“洛水即漆沮也”，而诸家或昧其源，或误其流，舛讹承袭，迄无定说。良以水行千里，蜿蜒槎枒，山民能知而不能言，学士大夫鲜或经历其地，其齟齬不合，盖有由矣。夫《禹贡》所载山川，纪其疏通所及者耳，非若山经地舆之胪列靡遗也。洛水自涧口发源，千里而遥，皆深溪大壑，水即泛滥不能旁溢，故洛虽大于漆沮，无功则不纪，自其宜耳。漆沮自耀州出山，历川原，过罔阜，即时有高下，要总平畴数百里，与民居比肩，襄陵之势，自不能免，此《禹贡》所以纪漆沮而不纪洛水也。诸家见洛水大于漆沮，又洛亦有沮名，故说多穿凿。今悉录条辨以解惑，庶后学者不迷焉。《延安洛记》云：“洛水出庆阳府，环县，即古洛源县也。经延安府甘泉县，即古雕阴县也。经鄜州宜君县子午岭至中部县入西安府界，经耀州及同官县、富平县合沮水。历蒲城、同州至朝邑县东南入渭”。予按《陕西通志》所谓合子午水之沮水，俗名葫芦河者，源出庆阳府安化县，在府东北180里，与古洛源县邻。洛源，汉县名也。或汉人失考，以二水同流，误以此为洛源耳。至谓经耀州、同官至富平则又混入《禹贡》冯翊之漆沮矣。洛水至鄜州即折而东南。耀州在其间，中隔大山数层，乌能至彼哉？《洛记》，记洛之书，源流舛错尚如是，他何怪乎！《水经》漆沮水一源，俱出直路县东，中分为二，一南入渭，一东入洛。其言入洛也，曰东经粟邑县故城，又东北流注洛。粟邑，今白水县也。是合洛水所受直路之沮与《禹贡》冯翊之沮为一水也。夫直路之沮原自东注，冯翊之沮，本自南行，源虽相近，中又有山，隔限阻折，下流或东或南，莫能相通，岂可谓其同源中分乎？《孔传》曰：“漆沮二水名，亦曰洛水，出冯翊北”。《周礼·职方氏》“雍州其浸渭洛”。郑注：“洛出怀德”。按《汉书·地理志》云：“怀德《禹贡·北条》：‘荆山在南，下有强梁原，洛水东南入渭’”。怀德，今富平县地，与白水邻。曰“荆山在南”，直路之沮，正由荆北，是亦白水入洛，直路之沮也。其曰洛者，盖据所入言之耳。然《孔传》之言，原释《禹贡》，亦曰洛水，岂冯翊漆沮亦有洛之名乎。程氏大昌曰：“雍地四漆沮而实三派”，《禹贡》漆沮，唯富平石川河正当其地。漆在沮东，至华原（今耀州）而西，乃始合沮，沮在漆西，既已受漆，则遂南，东而合

乎洛。洛又在漆沮之东，至同州白水县与漆沮合而相与，南流以入于渭。三水虽分，及至白水县遂混为一流。予按程氏以《禹贡》漆沮为石川河是矣。然华原合者，即石川河之上流。白水合者，乃直路入洛之沮。一自南流，一自东注，乌能混三为一乎？至《寰宇记》所言，沮水自坊州升平县（今省入宜君县）北子午岭出，则《通志》宜君之子午水也。下合榆谷、慈马等川，遂为沮水。则《通志》初入洛之沮水，所谓葫芦河也。其言源非与《通志》同。而又谓至耀州华原县合漆沮，复混入《禹贡》冯翊漆沮。又云：至同州、朝邑入渭。其失大都与《洛记》、程氏大昌同。而《蔡传》引此释书，殊为未安。夫地舆山川，从古多淆，况秦中水以沮名者，豈有漆沮，则《诗》之《古公篇》也。华原有漆沮，则《书》之《禹贡》篇也。洛水又受二沮，则《水经》之沮与《通志》子午岭之沮也。洛既受沮，宜有沮名。据《孔安国传》，则漆沮已有洛名矣。名既溷杂，其流派错乱，如诸家之说，亦复何怪乎？予采摭群书，质以所闻，虽自谓精审，然残简故牒，寻墨数行，野老商贩，传闻鄙俚，未获亲历。其地山川有灵，夫又安知不哑然笑其陋耶。

王官城辨

张秉直

邑西北六十里归安村有王官古城遗址，邑乘谓《左传》穆公伐晋取王官及郊即此。予尝登览其处，周围约二里许，基厚三丈余，地频沟壑，城小而固，非居民所筑无疑。于其地得古瓦一，完好如初，阔一尺零，长一尺五寸微弱，背有深纹，形制朴拙，俨周秦间物也。《史记》：秦穆公三十六年，大败晋人，取王官及郊。《括地志》云：“王官故城在同州澄城县西北九十里。南郊故城在县北十七里，又有北郊故城、西郊故城。”邑乘盖本诸此。予读《史记》秦穆公十五年与晋战于韩原。《括地志》云：“韩原在同州韩城县西南十八里。三十四年，穆公使孟明视等将兵伐晋，战于彭衙”。《括地志》云：“彭衙故城在同州白水县东北六十里”。是时，秦都雍，晋都绛。由雍及绛，自西南而东北，则今韩、合、澄、白多秦晋交兵之处。《志》以邑之王官为穆公所取之王官，盖有由矣。然考《春秋左氏传》：“文公三年，秦伯伐晋，济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晋人不出，遂自茅津济，封殽尸而还”。曰：“济河则已逾河而东矣”。曰：“自茅津济”。茅津，今平陆县古渡。杜预所谓太阳渡是也，南对陕州，则又逾河而南矣。初，晋败秦师于殽，匹马只轮无返者。拜赐之役又败。秦伯不以孟明再败为罪。孟明于是致死于晋。晋人避之，故能深入晋地，取王官取郊，又逾河而南，封向所覆败还。然则，

王官与郊，当在河东晋地，不得以邑之王官当之，明矣。又考《括地志》，蒲州猗氏县南二里有王官故城，亦秦伯所取。《广輿记》“临晋有王官谷，上有天柱峰，高插云表，唐司空图隐居处也”。《春秋传说汇纂》“王官，杜注：‘晋地，今山西平阳府临晋县东南七十里王官谷，有废垒，即其地也’。郊，杜注：晋地、当为临晋平阳间小邑”。然则，秦人所取之王官，乃临晋之王官，而邑之王官，亦周秦间古城，偶同其名。《括地志》两存其说，邑乘不考，失于附会焉耳！夫古地可考者，大都自春秋以后。然乖舛讹误如斯者，不可胜数。自禹平水地以后，玉帛万国，历夏、商、周，千有余年，其间都邑之隆翼，人民之蕃阜，夏、商先王朝觐会同之所，不知其凡几也。而今皆湮没於断垄荒草间，学士大夫无能过而问者。呜呼！可胜道哉！

第三章 口头文学

第一节 民 谣

千万给寻个好阿家

树上喜鹊叫喳喳，左眼跳得扑塌塌。
黄狗黄狗你卧下，媒人媒人你坐下。
叫我给咱烧茶炒芝麻，吃饱喝够再说话。

你大伯，你听家：咱娃没长下十七八。
看不了钥匙当不了家。
千万给寻个好阿家。

啥时候能到我娘家

喻！喻！纺棉花，车(chā)子怀里问爷爷(ya ya)

今日七，明日八，几达能到我娘家？

不给你休书你敢嫁给谁

媳妇抱怨：“十七岁女嫁下七岁娃，
他一天只知道打耍耍。
关门不知道牢不牢，
睡觉不知道脱袄袄。”

婆婆训斥：“你嫁我娃你嫌小，
你嫁你达你嫌老，
你嫁你哥你有嫂，
牡丹不结向阳葵，
不给你休书你敢嫁给谁？”

媒人真是没良心

我达爱吃山核桃，
桌子擀面太得高，
半截擀杖没牙刀，
我妈只图把我卖，
天知道，地知道，
拄擀杖骂媒人，
说下这媒烂舌根！

把我卖到山屹塆。
板凳擀面折断腰。
漏气风箱要我烧。
我受的难过谁知道？
剩下就是我知道。
媒人真是没良心。

我达（爸）我妈爱银子

我达我妈爱银子，
老头子，有胡子，
老头子给我金戒子，

把我卖给老头子，
差点把我能奴死，
就给金人都没意思。

等 女 婿

手里拿着袜底底，
东来的，西去的，
就是不见心近的。

我坐到门前等女婿。
都是扛锄下地的。

对 歌《新婚谣》

女：“炕棱底下一双鞋，我打去年就想来。”
男：“炕棱底下一堆灰，我打前年就想索（读色）”。
男：“房顶高高一朵花，我打去年想采她。”
女：“想采花几个子低，哥把妹子抱一下。”

戏 秋 千

春暖花开实可夸呀，	收拾打扮去玩耍，
来在秋千下。	
手缠秋千满面笑呀，	小小金莲秋千上踏，
姐妹们送奴家。	
前足蹬来后足勾呀，	前蹬后勾不自由，
身上凉生生。	
蹬起秋千望下看呀，	看见情郎在面前，
偷看奴金莲。	
奴家金莲二寸半呀，	红鞋绣的凤凰戏牡丹。
没呀没弹嫌。	
下了秋千回家转呀，	情郎跟在奴后边，
悄悄儿转回还。	
院当中一树银杏花呀，	我达我妈没在家，
正好儿叙家常。	

抬头一看晌午端呀， 奴送情郎到门前，
再看他两两眼。

只愁孙子不管儿

隔窗看见儿喂儿， 想起当年我喂儿，
不愁我儿不管我， 只愁孙子不管儿。

观 音 抓 药

观音老母去游玩， 游到大街药铺前。
观音说：“有心抓你几样药，不知你药全不全？”
掌柜说：“抓我啥药有啥药，抓我啥药啥药全。”
观音说：“先抓一付父心宽，捎带一付顺气丸。
 抓上一付家不散，再抓一付妙龙丹。
 还要一付甜如蜜，最后再抓苦如连（黄连）。”
掌柜说：“抓药的，听心间，儿敬父，父心宽；
 女敬娘，顺气丸；兄弟敬哥妙龙丹；
 妯娌姐妹各和好，就是一付家不散；
 夫妻和睦甜如蜜，懒汉到头苦如连”。
观音听了哈哈笑，“你的药儿就是全”。

九 尽 歌

九九八十一， 穷汉顺墙立，
虽然冻不死， 可是肚里饥。

卖 烧 饼

擀杖敲得当当当， 烧饼炉子开了张。

吃不吃先看啥货色，	不生不焦不沾灰。
有咸的，有糖的，	个个都是烤黄的。
有圆的，有长的，	有热的来有凉的。
热的脆，凉的酥，	沙温子吃了不咳嗽。
圆的吃，长的拿，	又止饥来又解乏。
吃糖的，带芝麻，	出门人吃了不想家。
吃咸的，油花花，	油香油香赛麻花。
庄稼汉吃了咱的饼，	一镢能挖一口井。
生意人吃了咱的饼，	票子能赚一大笼。
学生娃吃了咱的饼，	保你能得第一名。
老年人吃了咱的饼，	走起路来腰杆硬。
小娃娃吃了咱的饼，	鸡不叫唤睡不醒。

卖 面 歌

哎！往这瞅，往这看，咱这饭铺专卖面。
 大刀面，小刀面，一窝丝，刀削面。
 还有油泼辣子面，好吃的还有炸酱面。
 吃热面来吃凉面，想吃啥面随你愿。
 哎！推车的，担担的，箍漏锅的卖蒜的。
 骑马的，步行的，背上捎马进城的。
 上座高升，里边没风。

卖 西 瓜

哎，大家都往这里瞧，看我的西瓜燎不燎。
 城门大的豁豁子，戏楼大的角角子。
 刀响里，蜜淌里，瓜子胡儿乱嚷里。
 红的好，黄的强，吃到肚子分阴阳。
 瓜儿大，牙子高，吃到肚里百病消。

咬一口，流一手，吃不破肚子不想走。
 哎！你有票子腰里带，我有好货不愁卖。
 老汉吃了我这瓜，一天能跑百七八。
 老婆吃了我这瓜，耳不聋来眼不花。
 小伙子吃了我这瓜，娶的媳妇像枝花。
 姑娘吃了我这瓜，定能找个好婆家。
 学生娃吃了我这瓜，考试保险没麻达。

送郎参军

小河的水来清又清，	妹妹送哥去应征，
哥哥骑的枣红马，	妹妹牵的马缰绳。
送哥送到村东头，	妹妹有言哥哥听，
“你在部队苦用功，	妹盼喜报传家中。”
送一弯来又一弯，	弯弯都是好庄田，
“消灭敌人要勇敢，	保卫祖国好河山。”
送一山来又一山，	妹妹有话你听心间，
“青山绿水多好看，	妹盼哥经常把信传。”
哥哥出门妹留恋，	还有两句肺腑言，
“你在前方握枪杆，	妹在家搞好生产支援前线。”

一代更比一代强

爷爷住的露天房，	爸爸住的柯杈房，
我住新房玻璃窗，	儿孙后代住楼房。

昔日糠菜吃不饱， 如今年年卖余粮，
党的政策就是好， 一代更比一代强。

良心狗吃了

上工摇，下工跑，一天三晌轻飘飘，
进门扪心问，“良心狗吃了”。

扣他十分工

队长要嫁女， 派了两木工，
家具做一套， 记的队上工。
支书要建房， 队上找帮工，
全家住新房， 没出一分工。
社员提意见， 当面笑脸迎，
过后找岔子， 扣他十分工。

转一转，三分半

一次铃社员正吃饭，二次铃社员出来看，
三次铃才到地里转，转一转，三分半。

队长家里坐

队长家里坐， 社员地里坐，
坐到决分时， 人人都挨饿。

纳鞋底

纳鞋底，磨洋工，一人听闲众人听，

一晌活，三袋烟，拉屎拉尿磨时间。

锄地歌谣

锄一锄，盖三锄，不过三天草露头。
队长给工咱还锄，不给工分锄个毬。

牛哭哩，猪笑哩

牛哭哩，猪笑哩，
饲养员偷料哩。

流泪四串

叮叮叮，当当当，十八姑娘找对象。
先订婚，后照相，涤良涤纶扯几丈。
高跟皮鞋跨跨跨，进口手表明晃晃。
戏院食堂经常逛，要啥买啥不算帐。
一身涤纶穿烂咧，两口子闹下意见咧。
法院一断，判成单干。

第二节 故事传说

独骨蒜智斗梁百万

杨新定 口述
张相永 整理

清乾隆年间，澄城县西北乡有个外号叫独骨蒜的蔺姓农民。他心直性耿，不畏权势，好抱打不平，四乡的穷人都很喜欢他。豪绅、老财虽然恨他，但对他无可奈何。

独骨蒜家里穷得叮当响，35岁还是光棍一条，他平日给地主扛长工，打短工，辛辛苦苦挣来的工钱大多济了穷哥们。村里人有困难，他总是解囊相助，穷人受气蒙冤，他就舍命相帮。有一天，他去一朋友家路过良辅河村，听到有个人家哭声凄惨，他便上前问众人：“这家出了什么事？”一老者长叹一声说：“你还是走你的路吧，别问这事”。他感到奇怪，越发要问个清楚，那长者只好告诉他说：“这家的男人名叫刘五，因还不起梁百万的冤枉债，昨晚被拉去打了一顿，今早抬回，便咽了气，这阵儿，正准备埋人哩！”“他家还有何人？为什么不去官府告状？”独骨蒜圆睁两眼大声追问。老人回答说“刘五一死，家里只剩下孤儿寡母，连吃的都没有，哪有钱去县衙告状？再说，梁百万有钱有势，告不倒还要遭殃？”有人插话说：“告啥哩，告槐树不结皂角！穷的叮当响，浑身肉没四两，把人埋了算了！”独骨蒜一听，不以为然地说：“人命关天，这样的事难道算了不成？你们村的人总得主持公道，替死人说句公道话才行！”说得众人面面相觑，无人应声。有个胆大的说：“我们大家的心里想着替刘五伸冤，怎奈梁百万钱粗气大，穷人的命在财东眼里不值一条毛驴价！你就告到官府，也休想损人家一根毫毛。再说，鸟无头不飞，有个打头的我们刀山火海也不惧”。独骨蒜一听，攥紧拳头说：“梁百万欺人太甚，此仇不报，枉活人世。”众人见他气得剑眉倒竖，豹眼圆睁，便故意激他：“算了吧，你与刘五非亲非故，梁百万可不是好惹的，咱人穷装个鳖就过去了，你少管闲事。”他一听这话，恰似干柴碰到了火星，劈里啪啦地烧了起来。他红着眼说：“不叫我管，我偏要管”。

话音刚落，他便气冲冲地走进刘家大门，径直跑到灵堂前，爬在死人尸首上，嚎啕大哭，边哭边说：“大哥，大哥，屈死的大哥呀！”帮忙的人只当他是刘五的什么亲戚，忙上前拉起来劝他莫哭。他用衣襟抹把泪，追问，“我嫂子在哪里？”有人将刘五的妻子叫来，他一见刘妻二话没说，就上前打了两个耳光。刘妻正哭得死去活来，痛不欲生，这两巴掌更打得她晕头转向，糊里糊涂。独骨蒜泪流满面地指着刘妻说：“我为啥打你，你心里知道，我大哥叫人逼死，你不给我报，你安的啥心？瞧不起我？我今天专门找你算帐来咧！”众人急忙劝说：“你嫂子遇事心思乱，一时忘了你，请你莫要计较。”独骨蒜反问道：“不要计较？我二人结拜兄弟已有20余年，他来我往，我嫂子她不是不知道”。众人信以为真，都陪着他流了泪。接着，他又叫了声：“嫂子，我大哥是怎样被人逼死的？”刘妻这才端详这位突如其来的“贤弟”，她左看右看认不得，丈夫在世时也没有向她提到过，但在众人面前又不好明问，便鼻一把，泪一把地把丈夫被逼死的经过诉说了一遍，并说梁家财广势大，这冤枉难伸，只好悄悄埋人。独骨蒜听毕说：“嫂子你看我大哥无故被梁百万打死，你这样不言不语、不明不白地埋人，不光教人笑话你刘家无人，连贤弟我也带挟上了。小弟不才，倒想和梁家见个高低，与大哥鸣冤报仇，也不枉我兄弟相好一场。”众人一听，感到

刘五的这位贤弟是个有骨气，讲义气的人，但对告梁百万的状却直摇头，劝他不要意气用事。刘妻说：“只怪咱人穷命贱，咱斗不过人家！”独骨蒜一听，拍腔子说道：“大伙都不要怕，天塌下来我一人顶，告不倒梁百万。我不是爹娘养的，我现在请求乡亲帮助我嫂子把大哥的尸首好好保管三日，没有我的话不能埋人，其他事由我一人包办！”他叫人找来里正、地保、乡约，诉说他要去县衙告状，请他们保护刘家。说毕，在刘五的灵堂前磕了三个响头，辞别了刘妻与众人出门就走。刘妻追出门要他带上几个黑馍路上吃，他一个也不要，并安慰刘妻说：“不用害怕，打官司的一切费用全包在小弟身上，你等我的消息吧！”说完，大步流星地上了路。

独骨蒜当天赶到县城，到县衙大堂上击鼓喊冤，县官老爷急忙打点升堂，三班六房、差人衙役两旁侍候。“何人击动堂鼓，带上来！”朱老爷生气地喊叫着。“不用带，我有腿哩！”只见一个大汉声如洪钟，大步上堂，向县官施礼后站在一旁，不亢不卑，等待问话。“大胆刁民，白日击动堂鼓，扰乱公堂，你不想活了？”朱老爷惊堂木拍得山响，喊叫着问。独骨蒜毫无惧色，一字一板地回答：“小民有冤，冤枉甚大，闻听大老爷爱民如子，因而击动堂鼓，请老爷与民伸冤作主”。“你有状无状？”这朱老爷混过官场，欺软怕硬，他见来人并无惧怕之色，知道此人并非能恐吓之辈，口气变软了一点。“我大字不识，无人敢为我写状子，只能口诉。”独骨蒜答道。“你要讲半句谎话，小心皮肉受苦！”朱老爷警告说。独骨蒜道：“若有一字不实，愿千刀万剐”。县官又问：“你状告何人？”“状告梁百万。”独骨蒜胆大气粗地答道。“告他何事？”朱老爷逼问。独骨蒜诉说道：“朱老爷，我与刘五是结拜兄弟，但比亲兄弟还要亲十倍。想当年，我与他八拜之交，他待我似亲兄弟一般。有一年，我二人同给一家财东熬活，半年后，我害了伤寒，刘五哥卖掉被褥，交了一年的工钱，给我请医治疗，七天七夜守在床头熬药喂汤，我这条命是刘五哥救下的，刘五哥前几天被梁百万屈打而死，我怎能不管。”一席话竟说得朱老爷哑口无言，众差役都说他告得有道理。朱老爷觉得众怒难犯，便和师爷、班头商议。师爷说：“原告一贫如洗，净骨头没肉，被告梁百万倒是个大有油水的肉头，何不借此案捞他几千两银子，这是桩送上门来的美事啊！”一听说有油水可捞，班头、朱老爷拍手称妙，便准了状子，发火签传被告梁百万立即到县听审。

再说梁百万听说刘家去县衙告他，心里想：“穷干娃想上天，休说一条人命，再死一个也把我百球不咋！”原来梁家是方圆百十里内独一无二的财东。他家骡马成群，良田百顷，家资万贯。有首歌谣道：“良辅河，曲曲湾，四乡都种梁家田。京广生意十大号，家中挖有藏金窖；日进斗金不虚传，还有七十二合连夜转，为富不仁恶如虎，澄城一霸挟北县”。梁百万过去打官司总是：花银子给衙门上下打点，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他总以为当官的没一个见钱眼不黑的。理是啥，有钱就有理！这次，

他还是老主意，吩咐管家梁三套上三套轿车，拉上5000两银子到县衙应审，他随后才懒洋洋地往县城走去。

梁三根据主人的吩咐，先给县官朱老爷、三班六房送了厚礼和银子，然后替主人大不咧咧地上堂回话。县官吃了梁家的黑食竟说刘五是赖帐不还，跳崖自杀，替梁家说话。独骨蒜早知道梁百万有这一手，执意要朱老爷开棺验尸，如不然，他就要越衙告状。朱老爷怕验尸露了马脚，使到手的银子黄了。心想，人生在世，银子二字，这小子舍命告状莫非也是想诈财东几个银钱？他自以为猜得不错，就暗中对独骨蒜说：

“让梁家给刘爷赔上1000两银子的命价，外加上埋葬费1000两，但要以不越衙告状为条件。”独骨蒜将计就计，假装应允了。县官当即命梁家将银子当堂交给独骨蒜，独骨蒜雇车连夜将银子送到刘五家。大家听他一说，都喜出望外，提出要埋人。刘妻拿出1000两银子送给独骨蒜。独骨蒜大怒道：“你把我看成什么人啦？我大哥大仇未报，就给我个金山我也不稀罕。”大家都称他是天下奇人，只是对他所说的大仇未报疑惑不解，官司打到这里，怕也顶天了，还想怎么样？便问他还准备怎么干。独骨蒜成竹在胸，说他还要到同州府告状，要家中买上等棺材，保管好他大哥的尸体，并请道士念经，为他大哥超度亡灵，把亲朋都叫来帮忙，不要怕花钱。并要求等他五日，没他的话不能埋人，说毕，直奔同州府去。

到了同州府，独骨蒜在府衙堂前大声喊冤，知府赵大人升堂问案。独骨蒜说他状告澄城知县收受贿赂，草菅人命，贪财枉法，将他刘兄逼打屈死并揭发了县官要他收银息事，不要上告的原委。赵知府对澄城县首富梁百万早有所闻，只是没有机会烙他一下，捞一把银子来用，碰到这案官司怎能平白放过！为了诈出被告梁百万的银子，赵知府装出铁面无私，廉洁奉公的样子，传来被告梁百万与澄城县县令，当面把他俩训了一顿，限梁百万二日内坦白招供，否则大刑侍候。梁百万无法，又拿5000两银子上下打点，知府见目的达到，心里暗想：独骨蒜这小子穷急了。之所以上告是嫌钱少，“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自古至今莫不如此。他自认没错，便暗中要梁家以巨银3000两给予独骨蒜，想把这件事稳住，把火压灭。梁家怕事情闹大，又怕皮肉受苦，忍痛答应按这个主意办理。知府赵大人把这个主意拐弯摸角地告诉了独骨蒜，独骨蒜心里明白，为了抓住真凭实据，假装同意赵大人的安排。赵知府命人把银子交给独骨蒜。独骨蒜二话没说，雇车拉上银子出了府。

话说独骨蒜出了知府门，不是走在返回澄城的路上，而是向省城方向走去。

不说去省城路上的辛苦，单说独骨蒜一个百姓家如何见得督抚。督抚大人官高位显，深居简出，老百姓想见一面真是难于上青天。督抚衙门有条规定：凡击鼓者，不论有理无理，先杖责40大板。告状的小民百姓往往没见官先挨40大板，哪里忍受得了！独骨蒜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是条铁打的硬汉子，为穷人伸冤甘愿两肋插刀，

赴汤蹈火，当官的不怕软、不怕硬，就怕百姓不要命。百姓把省府当作鬼门关、阎王殿，但没想到世上还有吃鬼伏魔的钟馗，但见独骨蒜面对鬼门关和杀威棒不眨一眼，大步走到省督大堂，脱去上衣，赤膊袒胸，击动堂鼓。刹时，督抚大堂威声震天，督抚金大人杀气腾腾升堂，喝令中军将击鼓人带上堂来先打40大板。一言未了，只见一位赤身露体的大汉跑上大堂，对督抚施了一礼，自伏于堂上，喝道“打、打、打，往结实地打。”说毕，挺身等待杖责。督抚大人觉得奇怪，他想：“此人是条硬汉，倒像是有奇耻大冤，我若打他，于理不通”。人役正要动刑，被督抚喝住，传令道：“免去杀威棒，命他更衣回话”。独骨蒜叩头道：“谢大人不打之恩”。他下堂穿上衣服，跪下回话。督抚问道：“你有状子，还是口诉？”他说：“我的冤枉甚大，无人敢写状子，只能以口代状。”督抚又问道：“你状告何人？”他说：“我告同州府赵大人和澄城朱知县贪赃枉法，欺贫袒富，草菅人命，不与我大哥伸冤”。督府大人正色道：“你可知信口雌黄，诬陷朝廷命官是要杀头的？”独骨蒜道：“若有半句假话，情愿按法处置”。督抚金大人命师爷写一纸笔录将他的话记录在案，并让他签字画押，这才命他讲他的冤枉。独骨蒜将他告状的前前后后说了一遍。督抚惊堂木一拍，道：“你说赵知府贪赃枉法，许你银两。可有赃银作证？”“3000两银子现在府外，请大人传来过目称量”。他从容不迫地回答。督抚命诸役从车上取来银子抬上大堂，当面点清，果然一两不少。独骨蒜心里明白，现在才是关键时刻，看他督抚怎样处置。督抚大人在真凭实据面前，挽袖子亮拳头地发出火签，命人役速传同州府等一千人就地候审，并要亲往澄城验尸。独骨蒜哪里知道他告的正是时候，原来省督大人前几个月接到他安插在同州府亲信的密信，说同州府背后说过他的坏话，借这一案，正好给他个厉害看看。

同州府得知督抚大人传他，手忙脚乱，面如死灰，火速命人到澄城捉拿梁百万押解省城。梁家一看大事不好，这才感到事关重大，弄不好，人钱两空。为了保全性命，梁家启开银窖，派人星夜赶往省城，谁知督抚大人早乘坐官轿，前呼后拥，已到了澄城。经查访验尸最后查清刘五确系毒打致死，便决定判梁百万入狱3年监禁，并追回同州知府的3000两银子作为刘家的命价及抚恤费。赵知府、朱知县贪赃卖法，草菅人命，革职查办；其它赃银全数没收充公。从此，独骨蒜出了大名，既杀了梁百万的威风，又替刘五报了仇，雪了恨，他这才热热闹闹地埋了人。临了，只向刘五的妻子要了车马费银子50两，头也不回地扬长而去。从此，梁百万家道中落，一蹶不振，这个“穷干娃斗倒大财东”的故事就在民间传开了，一直流传到现在。

第四章 著述目录

第一节 书 目

唐

- | | |
|-----------|-----|
| 《魏少保谟集十卷》 | 魏 谟 |
| 《文宗实录》四十卷 | 魏 谟 |
| 《魏氏要略》二十卷 | 魏 谟 |

明

- | | |
|----------|-----|
| 《宋元小学史断》 | 张廷用 |
| 《云谷诗集》 | 张廷用 |
| 《云谷诗话》 | 张廷用 |
| 《澄城县志》一卷 | 石道立 |
| 《容庵集》二卷 | 路 车 |
| 《训家要纂》二卷 | 路从广 |
| 《劝世恒语》一卷 | 路从广 |
| 《贻笑吟》 | 路从广 |
| 《元亭笔意》一卷 | 路从广 |
| 《顾氏画谱》 | 路从广 |
| 《悦生近语》 | 路从广 |
| 《瞻园集》一册 | 孙士髦 |
| 《啸歌篇》一册 | 孙士髦 |
| 《蛙鸣诗集》 | 五扶辰 |
| 《龙吟社稿》 | 王廷宾 |
| 《图南馆课》 | 王拱极 |
| 《杏园诗集》 | 王拱极 |
| 《风檐射覆》 | 王钦天 |

《芸囟写炤》	王钦天
《蜀瓠集》	王钦天
《醯瓮云津》	王钦天
《澄城县志》二卷	石道立
《养浩心潭》	权 星
《匿谷集》十二卷	路世美
《续澄城县志》二卷	路世美
《跃门集》	路世龙
《族谱》二册	惠无疆

清

《周易辟说》	韩九有
《性鉴辨疑》	白 意
《豫州记事》	白 意
《禹贡山水考》	路一麟
《觴牒集》八卷	路一麟
《五雅评林》	路一麟
《华山小志》一卷	路一麟
《徐庾遗骚》	路一麟
《书画外史》	路一麟
《画颖》六册	路一麟
《月令奇觚》四卷	路一麟
《步邯吟》一卷	路一麟
《画款》六册	路一麟
《家乘》二卷	张御天
《警吟诗集》	白王纶
《省愚集》	李良植
《家规序》	李良植
《闻见录》	党紫馭
《周易补注》三卷	路 畿
《图书府》二卷	路 畿
《世谱家庆图》一卷	路 甸
《孝史》	路 甸

- | | |
|-----------------|-----|
| 《夔蹕集》 | 路 旬 |
| 《狮行草》一册 | 路 旬 |
| 《狮搏草》一册 | 路 旬 |
| 《益文集》五卷 | 党中翰 |
| 《覆瓿扈言》一集 | 周士奇 |
| 《自娱》一、二、三、四集 | 周士奇 |
| 《景行》一集 | 周士奇 |
| 《看鉴管窥》一集 | 周士奇 |
| 《西河录》二卷 | 张益振 |
| 《罗山集》 | 韩林蔚 |
| 《独行草》 | 白 浚 |
| 《无声诗》 | 白 浚 |
| 《无迹妙画》 | 白 浚 |
| 《造福全书》 | 白 浚 |
| 《书画玺印谱》一册 | 白 浚 |
| 《冰壶一笑》 | 白 浚 |
| 《俪青叶音》 | 白 浚 |
| 《澄城县志》二十卷 | 洪亮吉 |
| 《万程集》二册 | 路小千 |
| 《族谱记要》一册 | 路小千 |
| 《四书集疏》四十卷 | 张秉直 |
| 《四书集疏附志》二十一卷 | 张秉直 |
| 《论语序言》二卷 | 张秉直 |
| 《治平大略》四卷 | 张秉直 |
| 《征信录》一卷 | 张秉直 |
| 《艺文节目节要》一卷 | 张秉直 |
| 《文谈》二卷 | 张秉直 |
| 《读书存疑》二卷 | 张秉直 |
| 《开知录》十四卷 | 张秉直 |
| 《萝谷文集》 | 张秉直 |
| 《诗集》 | 张秉直 |
| 《陈清澜学部通辨评解》 | 张秉直 |
| 《左传、史记、唐宋八大家文评》 | 张秉直 |

《香林僧诗文稿》一卷	香林僧
《虚舟集》	白有涵
《论孟臆说》	白明礼
《中庸臆说》	白明礼
《临潼课士录》	白明礼
《平凉课士录》	白明礼
《平凉训子录》	白明礼
《桂阳训子录》	白明礼
《乐此堂稿》	白明礼
《四书强识录》十册	白明智
《义方集》二册	白明智
《宗谱图例》	姚廷仪
《竹溪诗集》	姚廷仪
《范若集》	张南金
《周易汇解》五卷	韩维翰
《澹凝斋稿》	韩维翰
《史书汇要》	韩学程
《四书近思录》	何种元
《四书集类》	何种元
《四书小学》	何种元
《西山倡和集》	何种元
《学庸会腋》	韩念祖
《下孟会腋》	韩念祖
《若谷堂诗文集》	韩念祖
《引机甲乙集》	韩念祖
《十三经注疏节抄》	姚 堃
《周官小知录》	姚 堃
《关中风俗录》	姚 堃
《子史杂识》	姚 堃
《咫闻录》	姚 堃
《茅屋琐碎录》	姚 堃
《隶释补正》	姚 堃
《廉山文集》	姚 堃

- | | |
|-----------|-----|
| 《诗集》 | 姚 堃 |
| 《杏园诗文集》 | 李邦华 |
| 《杏园制艺》 | 李邦华 |
| 《四书集解》 | 白健翻 |
| 《矫亭诗文集》 | 白健翻 |
| 《族谱》一册 | 白健翻 |
| 《榴园诗文集》 | 韩伯熊 |
| 《课徒草》 | 韩伯熊 |
| 《四书玉钱类钞》 | 任和春 |
| 《石鼓考》 | 任和春 |
| 《族谱》一卷 | 权可与 |
| 《白牛斋集》 | 权可与 |
| 《惜门楣》一册 | 权可与 |
| 《槐堂杂稿》 | 王振江 |
| 《槐堂制艺》 | 王振江 |
| 《澄城县志》三十卷 | 韩亚熊 |
| 《东谿文存》二卷 | 韩根润 |
| 《寸草堂诗集》二卷 | 韩根润 |
| 《澄音辨误》 | 白玉山 |
| 《仙桥诗文集》 | 白玉山 |
| 《诸经注疏摘要》 | 任仰伊 |
| 《四书解摘要》 | 任仰伊 |
| 《乡党正业》 | 姚泻千 |
| 《有竹山房制艺》 | 姚泻千 |
| 《就正草》四卷 | 管桂林 |
| 《萍湖萃诗集》四卷 | 杨 湘 |
| 《徵园诗存》一册 | 焦韵清 |
| 《东河塾课》二卷 | 姬从周 |
| 《碧潭洞诗草》六卷 | 袁利青 |
| 《四书序言》 | 丁兆松 |
| 《四书蠡解》 | 丁兆松 |
| 《徵梅录》 | 丁兆松 |
| 《竹枝词》 | 丁兆松 |

民国

- | | |
|------------|-----|
| 《纲鉴辑要》二十卷 | 姬新命 |
| 《历代灾异》一卷 | 姬新命 |
| 《纲目辑要》四卷 | 姬新命 |
| 《汇辑纲鉴总论》一卷 | 姬新命 |
| 《澄城序志》一册 | 姬新命 |
| 《课草存余》一卷 | 吴泰 |
| 《东行杂华》一卷 | 吴泰 |
| 《左民兵言》二卷 | 吴泰 |
| 《乡土志》一册 | 吴泰 |
| 《春鹑山房诗集》一卷 | 袁允中 |
| 《医学易读》一卷 | 姬鼎 |
| 《通鉴类录》二卷 | 姬鼎 |
| 《澄城附志》二册 | 赵邦楹 |

当代

- | | |
|----------------|--------|
| 《(哲学笔记)与黑格尔哲学》 | 戎一丰著 |
| 《梁秋燕》(眉户剧本) | 黄俊耀著 |
|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 李景荫等编著 |
| 《马列主义民族解放运动理论》 | 李景荫主编 |
| 《文化批判与国民性改造》 | 郑欣淼著 |
| 《唐太宗轶事》 | 姚生泉著 |
| 《人力资源管理》 | 雷江旺著 |
| 《创造教育》 | 雷江旺著 |

第二节 篇 目

北魏

- | | |
|----------------|----|
| 《建言改京西二州五郡陆运略》 | 薛钦 |
|----------------|----|

唐

- | | |
|----------|----|
| 《魏文贞公笏铭》 | 孙樵 |
|----------|----|

明

- | | |
|-------------|-----|
| 《重修谯楼记》 | 韩邦奇 |
| 《澄城县修建学城记》 | 韩邦奇 |
| 《郑公新修庙学记》 | 韩邦奇 |
| 《修建社学记》 | 杨庭 |
| 《重修双泉院记》 | 孙嘉宾 |
| 《畅侯修学记》 | 范燧 |
| 《遁窟说》 | 韩一良 |
| 《九转山居记》 | 孙士髦 |
| 《净土峰记》 | 孙士髦 |
| 《澄庠创修泮池记》 | 路士美 |
| 《赓唐白君劝输救荒记》 | 淡从吉 |
| 《徵赋记》 | 路车 |

清

- | | |
|-------------|-----|
| 《申除荒粮文》 | 姚钦明 |
| 《姚侯重修文庙儒学记》 | 原毓宗 |
| 《蔺庄河小桥记》 | 路世美 |
| 《姚公申除荒粮记》 | 路世美 |
| 《西湖书院序》 | 路世美 |
| 《小西湖记》 | 路世美 |
| 《澄辕秋意图记》 | 路世美 |
| 《水东书院述》 | 吴定 |
| 《水东书院跋》 | 卫嘉 |
| 《水东书院记》 | 李楷 |
| 《古徵三瑞记》 | 李楷 |
| 《修西河石桥序》 | 何清 |
| 《西川游半记》 | 郭传芳 |
| 《澄水壶梯山说》 | 路一麟 |
| 《澄城山水记》 | 张秉直 |
| 《雒水诸险记》 | 张秉直 |
| 《游社翁山记》 | 张秉直 |

《徐公井记》	张秉直
《〈微信录〉序》	张秉直
《游小华罔记》	白鸿仪
《游小华山记》	白健翻
《北徽记游》	王 鼎
《创建永庆石桥记》	李大麟
《新建试院记》	张 佑
《雍地漆沮述》	白玉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发表的部分

表26—1 小说、故事、戏剧、散文、寓言、杂文、论文、诗歌篇目

文 体	篇 名	作 者	发 表 时 间 和 报 刊
小 说	《羊倌外传》	李 铁 流	《陕西青年》
	《新婚之夜》	李 进 彦	1985年第四期《晋阳文艺》
故 事	《老调查》	关 兆 文	《群众艺术》
	《把关》	姚 培 灵	《百花》
	《田主任哭丧》	姚 培 灵	《百花》
	《王干事卖猪》	姚 培 灵	《群众艺术》
戏 剧	《彩票》	姚 培 灵	1987年7月《唐都故事报》
	《千分之一》	关 兆 文	
	《战地黄花》	关 兆 文	
	《兵兵和兰兰》	关 兆 文	获1977年渭南地区会演一等奖
	《两头空》		
	《十顶草帽》	姚 培 灵	
散 文	《柿叶红了》	秦 天 行	《陕西日报》
寓 言	《聪明的猫》	高 五 臣	《陕西少年》
杂 文	《劝君勿饮盗泉水》	关 兆 文	《陕西日报》
	《当家难易辨》	关 兆 文	《渭南报》
论 文	《培养学生探索能力》	王 建 奎	《光明日报》
	《正阳汤治疗面神经麻痹130例疗效观察》	黄 鹤 岭	《陕西中医函授》
	《中药治再生障碍性贫血》	张 庆 祥	《陕西中医函授》
诗 歌	《残痕集》	张 堃 生	

第五章 书法 绘画 摄影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体 育

建国前，澄城县民间有荡秋千、拔河、扶老杆、钻刀山、跑马等体育活动。

清宣统二年（1910）八月廿五日，县劝学公所召集全县学堂运动会。民国27年（1938），县上召开学校体育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短跑、篮球、小足球、乒乓球、跳高、跳远、踢毽子等。朱登才、张海仓被选参加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区赛区比赛，获撑杆跳高第一名和第四名，并参加了省田径运动会。从此，篮球、乒乓球、赛跑、跳高、撑杆跳、跳远等球类和田径活动，在学校、单位陆续兴起。

1952年6月，毛泽东主席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题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澄城县在这一指示指引下，体育机构逐步建立，体育设施不断改善，体育队伍日益壮大，学校体育、职工体育、农民体育等都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1952年参加渭南专区垒球、康乐球运动会，获康乐球赛冠军。1953年参加渭南地区篮球、田径、体操比赛，获双杠、鞍马第一名。1956年参加陕西省全民运动会第四赛区比赛，男子代表队获第三名。1984年参加渭南地区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田径获团体总分第三名。女子组获第一名；自行车男子组获团体总分第二名，女子组获团体第一名，王灵香获自行车赛个人第一名，并被选参加陕西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破省记录。是年，澄城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体委）被渭南地区评为先进单位。1986年参加渭南地区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夺得金牌11枚，银牌9枚，铜牌5枚。有9名运动员代表渭南地区参加陕西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袁昊被选入国家田径乙队，县体委被渭南地区体委授予“贡献奖”。1988年参加渭南地区农民运动会和第三届青年运动会，获3个团体第二名，4个团体第三名和2个精神文明队称号。夺得金牌10枚，银牌15枚，铜牌19枚，有7人参加了省农民运动会，4人参加了省第

三届青少年运动会。1989年，参加渭南地区运动会获3个团体总分第一，3个团体总分第二，2个团体总分第三，1个队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夺得金牌16枚，银牌9枚，铜牌8枚。47名运动员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获地区奖旗9面。

第一节 机构与设施

民国26年（1937），澄城县教科管体育工作。民国35年（1946），澄城县民众教育馆增设体育主任一名，专司国民体育指导及器材保管之责。时体育设施仅县城初级中学和各高等小学有体育场地和简易器材。

新中国成立至1958年，全县体育事业归文教卫生科管理。1961年文教卫生局配体育专职干部1名管理体育工作。1967年至1971年初，体育机构实行军事管制。1971年2月15日，成立县体育运动“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分管体育工作的副主任兼主任，设专职副主任1人，配备干部2人，地址设北关俱乐部内。1980年易名为澄城县体育运动委员会，配备行政管理干部2人，专职教练员7人，兼职教练员1人。1987年10月，迁中心街新建体育场，行管人员增至5人，专职教练员3人，兼职教练员5人。

建国初期，县城内开辟了北关大操场、新市场两处群众体育活动场地。其中，北关大操场规模最大，场地面积12352.01平方米，内设200米田径土跑道，篮球杆4副，单双杠各1副，还有联合器械等简易器材。1967年在场内东北角建成第一个灯光球场，周长220米，面积1050平方米。内有环形看台10层，主席台下有更衣室和休息室，球场上空装置镍钨灯16只，可容观众5000余人。澄城县业余体校教学训练和体育比赛活动多在此举行。1982年，将北关大操场一半多划建澄城剧院，运动场地实存面积4089.77平方米，全县体育比赛活动则要借助其他场地。1987年于中心街东侧新建体育场，面积42472.99平方米。内有400米9道次标准田径赛场1个，篮球场6个。截至1987年，全县城乡有灯光球场6个，分布在县办尧头斜井、澄合矿务局机关及所属权家河煤矿、董家河煤矿、铁路处、二矿中学。有400米跑道的田径场3个，小型田径场14个。各乡镇文化站内设有篮球场、乒乓球台，成为乡镇体育活动中心。

全县高中、初中和乡（镇）中心小学建有体育场22个，一般在1万至2万平方米。体育器材共有联合器械3副，钢管篮球杆60余副，钢管单杠25副，双杠22副，跳箱22个，鞍马10副，垫子60块，钢管足球门3副，活动排球架3副。其中澄城中学比较齐全，可以满足体育课教学和举办小型运动会。

澄城县体委成立后，国家财政每年专项拨款发展体育事业。文教局每年拨款2万元左右，供中、小学添置体育器材。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民国9年(1920),县立各高级小学设体育课。每周两节,做跳绳、踢毽子、队列训练以及遗手巾、捉迷藏、老鹰捉小鸡、瞎子捉跛子、叠罗汉等游戏活动。此后,中小学普遍开展球类、田径等体育活动。

建国后,澄城县各级各类中、小学校普遍实行“两操、两课、一活动”。即每天有早操、课间操,每周有两节体育课,每天有课外活动。50年代开始,先后推行过第一二三四六套广播体操,少年广播体操和儿童广播体操。1954年起,中、小学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的体育活动制度(简称“劳卫制”),当年12月测验,全县学生合格率达50%,分别颁发了一级、二级“劳卫制”证章和证书。1959年,“劳卫制”停止推行。60年代起,全县中、小学普遍推行眼保健操活动。1965年,推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体育活动增加了“学军”的内容。1975年5月6日后,各校推行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86年,学生体育达标率为65%—70%。

1972年,县中小学生代表队参加渭南地区中小学生排球赛。小学组获男子组第一名和女子组第三名。1974年参加渭南地区和陕西省儿童、少年乒乓球赛,获渭南地区男子团体冠军,少年女子单打第一;获陕西省儿童男子团体第二名,郑小蓉获女子单打第四名,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分区赛。同年,澄城中学获渭南地区中学生排球赛第二名。1980年澄城县参加渭南地区中学生篮球比赛,女子队获第一名,后参加省赛,获第二名。1981年各学校召开单项运动会28次,参加人数达1256人次。1982年5月,渭南地区举行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澄城县获总分第四名和男子团体第三名、女子团体第五名;达到三级运动员标准的11人,少年级运动员7人,破三项地区记录。1985年参加地区比赛5次,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次,第二名1次,第三名2次,第四名1次;共获金牌8枚,银牌5枚,铜牌7枚;达到一级运动员1名,三级运动员10名,少年级运动员12名。澄合矿务局中学学生袁昊被选入陕西青少年代表队,参加全国中学生运动会,获田径第一名。1985年8月在河南洛阳参加首届全国青少年运动会,又以8分34秒18的成绩荣获3000米银牌,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澄合矿务局中学在省煤炭系统田径运动会上,获得总分第一名,袁昊、林富荣、吴全兴、任海花等4名运动员被省选拔参加了在辽宁举办的全国煤炭系统中学生田径比赛。

1972年8月,创办了澄城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简称业余体校)。地址设在体委内,体委副主任兼校长,由体委专职教练员和兼职教练员指导训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业余体校与学校联办,设立体育班或训练点。1983年设4个班:北关中学初中体育班、寺前中学高中体育班、澄城中学训练点、体委综合班,共有学员103名。

课余进行技术训练,使用国家体委编印的《青少年业余训练教材》,县财政拨付经费。训练项目有田径、篮球等。1985年县业余体校在参加地区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上获总分第一。12名运动员被选参加省业余体校比赛,获5枚金牌,4枚铜牌,11人获奖。1986年,县业余体校被省体委命名为先进单位,教练员李银轩、冯近嵩被国家体委授予“新中国体育开拓者”称号。

第三节 职工体育

建国初,机关、厂矿职工有组织地开展工间操、拔河及棋赛。县农机修造厂职工自己动手,利用废料制作了一副篮杆,带动不少单位自制体育器材。

50年代,澄城县公安局、人民银行、邮电局及澄城中学教工都成立了男子篮球队。每周末出海报、发球讯在县中队球场进行比赛。1958年,各单位工会添置了乒乓球、羽毛球、象棋等体育器材。1964年女篮参加地区比赛,获得第二名。嗣后,乒乓球、康乐球、羽毛球、中国象棋、射击等也列入职工业余体育比赛项目。1972年,“五一”、“八一”和国庆节举行了三次职工运动会。1981年,县体委举办职工广播体操比赛。此后,每年冬季举行一次职工迎春越野比赛。1983年澄合矿务局被评为陕西省职工体育活动先进单位。1985年澄合矿务局机关职工男女篮球队代表渭南地区赴省参加职工篮球等级比赛,获陕西省煤炭系统冠军。1987年,全县有职工篮球代表队33个,队员330余人。体操、长跑、太极拳、气功、武术等渐次兴起。

1985年县工商银行篮球队参加地区篮球运动会,荣获冠军。

1987年元月4日,县体委在城区举办职工迎春杯环城长跑赛。

同年10月15日至17日,县体委和县文化馆联合举办职工象棋赛。1988年,城区职工按系统举行篮球、拔河、象棋等比赛。参赛职工达60%。同年,澄城烟厂职工代表队在陕西省烟草系统篮球运动会上获男篮冠军和女篮亚军;澄合矿务局职工代表队在陕西省煤炭系统韵律操比赛中获第一名。

第四节 农民体育

清末民初,澄城县农村体育活动以文化娱乐为主。正月、清明或古会日,各地龙灯、高跷、秋千、舞狮子、赶早船、耍芯子、屡见不鲜,自发组织,易聚易散,达到娱乐之目的。

建国后,澄城县农村以乡镇为单位组织龙灯、狮子、早船、高跷训练,正月里在各地活动,有时到县城聚会,争相比赛。另外,各乡镇成立体育代表队,利用节假日和

农闲季节，举行球类、拔河、田径比赛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举行了 8 次农民篮球运动会。1978年业善公社代表县基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参加陕西省七届运动会。马登山破 5 公里竞走省记录。刘家洼公社男子篮球队在1981年的县第五届农民运动会上，夺得了冠军。1983年，善化公社夺得男篮冠军。同年，雷家洼公社雷家洼大队和善化公社什二村大队成彦文被评为县农村体育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被渭南地区评为赴省先进代表。1984年，冯原乡农民篮球队代表本县参加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同年，本县农民代表队参加地区自行车比赛，获男子第二名和女子第一名。1985年 8 月 2 日成立澄城县农民体育协会。18个乡（镇）也相继成立了农民体育协会。同年，在地区农民田径运动会上，澄城县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三。在省农民田径运动会上，获得800米和1500米个人第三。1987年全县共有农民篮球代表队85个，运动员1030人。冬季，澄城县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城关镇、醜醐乡、罗家洼乡分别获得第一、二、三名。

第五节 幼儿体育

建国前，幼儿体育属自发性活动，有捉迷藏、踢毛蛋、拍皮球、捉小鸡等。

建国后，小学虽附设了幼儿班，但幼儿体育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1975年以来，县体委、县妇联、团县委配合，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因地制宜，每年“六一”儿童节举行幼儿运动会。比赛项目有拔河、接力、短跑、持物跑、滚铁环、团体操、幼儿韵律操、小三轮车、跳绳、跳橡皮筋等。

第六节 老年人体育

近几年来，老年人体育活动风行。每天清晨，城区郊外、公路、街道都可见到老年人在坚持慢跑、打拳、舞剑、练气功、作柔软操等，有的老年人还参加单位组织的登山活动、跳迪斯科舞。1985年 8 月 30 日成立了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接着举行老年人越野赛。1986年 4 月，参加渭南地区老年人长跑比赛获总分第三名。

表27—1 建国后创省全运会、地区运动会记录运动员统计表

姓名	性别	时间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成绩	备注
郑建春	男	1981.9	渭南地区第五届运动会	少男乙手榴弹	55.66米	渭南
彭友云	男	1974.7		铁饼	37.82米	西安

第二章 卫 生

澄城县长期以来有天花、麻疹、伤寒、疟疾、结核（俗称痨病）和破伤风等传染病发生。民国21年（1932），霍乱暴发，传染甚速。治者束手无策，患者坐以待毙，伤亡惨重。民国34年（1945）因伤寒、类伤寒、赤痢、白喉、霍乱等病死191人。民国37年（1948）麻疹在尧头地区流行，死亡儿童100余人。尧头矿区有矽肺、煤肺等职业病。沿山地区有地甲病、克山病和大骨节病，茨沟南地区有氟中毒。

民国初年以前，依赖民间中医中药防疫治病。民国9年（1920）始有西医西药传入，但广大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仍未改变。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在恢复生产，发展经济，安定社会秩序的同时，即着手发展医疗卫生事业。1951年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个体中西医务人员，集资举办联合诊疗所，为人民防疫治病，重点防治常见病、多发病。50年代后期危害人民生命的烈性传染病已基本消灭。60年代全县已形成四级卫生医疗网络，能够做到疫病早防，病发早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卫生事业发展迅速，从县级医院到农村卫生所，公办、私营、集体、个体一齐上。到1989年底，全县已有县级医院2个，卫生防疫站1个，药品监督检验所1个，妇幼保健院1个，卫生学校1个，地段医院6个，乡（镇）卫生所11个。医疗人员共538人。药店、诊所遍布城乡。乡村医生和卫生人员已达923人。不仅可以防治常见病、多发病，而且还能治疗一些大病、顽症。全县人民平均寿命由民国年间的39岁提高到69岁。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2年（1933），澄城县城建有救济院，内设戒烟（鸦片）所、育婴所。民国28年（1939），县卫生院内设卫生稽查员，管理全县卫生事业。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兼管卫生工作。1953年，设文教卫生科，配备卫生专干1人。各区设文教卫生助理员。1956年9月，文教、卫生分开，设卫生科。1958年底随县建制撤销。1961年9月，恢复澄城县建制，设文教卫生局，1名副局长专管卫生工作。1968年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卫生工作。1972年复设卫生局，迄今未变。

建国初，澄城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委会）负责检查、指导全县卫

生防疫工作。1950年于县卫生所附设防疫、妇幼保健及医务人员培训机构。1962年设县防疫股，1972年充实业务人员，更名为县卫生防疫站。1975年成立县卫生进修学校。1978年设县妇幼保健站，1983年扩大为妇幼保健院。1979年设县药品检验所。

第二节 队 伍

一、构成

民国年代，澄城县专业医务人员极少，大都分散行医。建国后，专业医务人员逐年增加。1949年，专业医疗人员仅9人。60年代末增加到39人。70年代，县、地段和乡（镇）医院每年平均165人，最高达181人。80年代，平均达到268人，最高达382人。到1989年底，全县卫生系统有干部职工1232人，其中：医卫技术人员1053人，副主任医师11人，中医师121人，西医师235人，中医士62人，西医士96人，护士118人。

二、医务人员培训

过去，医务技术人员大都依靠以师带徒继承和发扬祖国医疗技术。建国后，澄城县培训医务人员的主要方法有：（1）根据各个时期发病规律，由各级医院举办培训班。（2）有计划地派出医疗技术骨干进修。自1973年以来，县医院共选送39名医务人员去西安等地进修，还有不少人自费进修、自费上医科大学。（3）县办卫生学校培训医务人员。先后共培训711名医务人员。

三、医疗技术水平

1950年，县卫生院仅能作阑尾、瘻管切除及眼皮割治等一般手术。1952年，可以作剖腹产手术。同年，建起化验室，作血常规化验。进入60年代，外科可以作下腹部各个部位手术，化验室可以作生化检验。70年代，可以作上腹部手术和骨科手术。80年代，县医院放射科可以作肾静脉造影；产科可作剖腹产，男、女扎管，宫外孕，卵巢囊肿切除以及子宫全切除；外科能作胆囊切除、膀胱取石、脾切除以及开颅手术。县防疫站检验室可作水质分析、细菌培养、毒物分析、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水质分析检验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982年以来，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男女结扎手术剧增。县、乡与地段医院都设有计划生育手术室。1982年与1983年作女扎手术9500例，无一例大的事故发生。县医院大夫叶温厚继1952年成功地为戚云芳作剖腹产后，又于1960年对烧伤病患者李蛋儿、石

黑狗、张文祥（烧伤面达54%和93%）等治好了烧伤。中医主治黄鹤岭发掘祖国医学遗产，应用“正容汤”治疗面神经麻痹500多例，疗效达96%，先后在《陕西日报》和《中医杂志》、《中国医学文摘》刊登报导和学术论文，并为18个省市的患者邮寄诊断治疗处方和药物。县中医院副主任医师成振森，经过多年实践，积累经验，成功配制出治疗骨质增生膏药方，疗效达90%以上。

第三节 防 疫

一、传染病防治

建国前，澄城县有小儿牛痘接种防疫活动。

建国后，建立疫情报告网，于县卫生院设防疫股，实行自上而下的疫情报告制度，开展防疫治病活动。1957年基本控制了黑热病，受到省、地表扬。1962年防疫股分设，全县普遍接种霍乱疫苗，使霍乱病绝迹。1963年以来，曾发现白喉、菌痢、伤寒、猩红热、流脑、麻疹、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百日咳、疟疾、传染性肝炎、流感、乙脑等传染病，因治疗及时，危害区域不大。随后大规模地接种白喉、流脑、乙脑等十多种生物疫苗，使之基本控制。1985年全县发现3例流行性出血热，及时治疗，得到控制。

1972年在防疫股的基础上，成立了县卫生防疫站。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工作。1975年普查中发现梅毒病27例，及时治疗，至1979年已基本消灭。

1974年实行计划免疫，对儿童按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使危害儿童健康的传染病大大减少。小儿麻痹症自1974年以来无一例发生。到1984年，全县计划免疫列为西北五省区达国家标准的10个县之一。1985年，卫生部在长沙召开会议，澄城县防疫站被评为全国先进单位。

二、地方病防治

甲状腺肿 俗称“瘦瓜瓜”。主要散布于县北部4个乡（镇）20多个村，1971年县卫生防疫股与副食公司配合，逐队、逐户、逐人普查，采取口服碘盐片，肌注碘化钾、碘酊综合治疗。同时成立了两个地甲病防治组，县、社、队三级医务人员分组划片责任到人，深入病区，送药上门，使病患基本控制。

大骨节病 俗称“柳拐子病”。在县北赵庄、善化、冯原多有发生。采用针灸、拔火罐，内服中药、改水和搬迁等综合措施，使患者的关节疼症状减轻，肢体活动机能有所恢复。

麻疯病 澄城县原无此病，1962年罗家洼公社上马店村从山东安丘县迁入1人，患麻疯病（已死亡），1979年澄合矿务局二矿在外地招工，招进两名病人，发现后送汉中麻疯病院治疗。

头癣 1981年普查，15岁以下儿童及可疑成人中，共查63733人，查出可疑病人580人。经拔发镜检，确诊3人，系刘家洼公社富塬村人，经一年三个疗程治疗均已治愈。

氟病 多见氟班牙。1980年普查，氟病区涉及茨沟南30个大队、112个生产队，受害人数25600余人。从1980年开始，国家投资和社队集资，建防氟水窖5454眼，氟水区户均1眼，使25113人饮上低氟水，占应饮水人数98.1%。1983年改造饮水设施工程17995处，其中水窖17320眼，人工井268眼，人饮站11处，水池140座，饮水管道32.5公里，渠道2条，机井27眼，总投资527.22万元，其中国家补助81.3万元，地方财政拨付3万元，解决了157125人的饮水问题。1984年12月7日陕西省在渭南地区召开现场会，与会人员来澄城县参观。上海科教电影制片厂于寺前乡赵家村、交道乡阿窰寨、城郊乡西河拍摄影片，并无偿拨给上述地区水压泵132台，以资奖励。

第四节 医 疗

一、民间医疗

建国前，民间医疗依赖中医和中药防疫、治病。民间中医多为中药铺（店）延聘坐堂应诊。报酬按处方、药费分成提取。有的中医自开药铺（店），治病售药。少数中医居家应诊，或上门治病。至民国末年，全县有中医130余人，驰名一方的中医有孙彦春、胡敬业、李选卿、郑香亭、李秉章、曹元俊、谭道亮、韦多彰等。中药铺县城及乡镇有福兴德、益信通、复茂德、鸿胜泰、泰和祥、同兴堂、永义成、信元通、德法堂等50家。

民国9年（1920），县城基督教福音堂瑞典传教士张手经（译音），用西医治病人，并为教徒叶温厚、马子明、路庚乾、张润更等传授西医诊断技术，自此西医西药传入本县。民国22年（1933），叶温厚、吴允忠、焦维焕经基督教会介绍进西安广仁医院学习，后叶、吴回县用西医治病人。抗日战争时期，经山西临汾善圣医院培训的高纯生（韩城人），迁居本县开设“惠生诊所”，亦用西医治病人。至1948年，在县城有曹寿亭、宋正道、路明杰、赵友贤、高纯生、傅培芳等开设西医诊所。在乡镇行医的西医有雷少凯、王超然、袁明奇、袁建华、连子正、李少云、连子贤、路同仓、王志正、李润生等。

此外，民间还使用土法治病，如拔火罐、挑治、放血、推拿、按摩等。偏僻的山沟村庄赖游医治病，或叫巫医捉邪送鬼。上当受骗，贻误病情，死于非命的不少。

建国后，农村普遍建立医疗站，村村有医务人员，防疫治病买药一般不出村，大病、疑难病症入地段、县级医院治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合作医疗站由个人承包。

二、专业医疗

民国28年（1939），澄城县政府设卫生院，日门诊量仅二三十人。建国后，专业医疗单位逐渐建立，形成四级卫生医疗网。至1989年，全县有县级医院2所，地段医院6所，乡（镇）卫生院11所。此外，厂矿、学校大都设有专业医疗机构。

1. 县级医院 澄城县医院 1949年1月在县城南门内建澄城县保健药社。1950年1月9日，更名为澄城县人民卫生所。10月，扩大为澄城县人民卫生院。1958年9月，迁县城东关新址，更名为澄城县医院，设内、外、妇产3个医疗科室和化验、注射等辅助科室。1971年新建门诊楼，1975年5月建成使用，建筑面积为2277.52平方米，总投资54万元。1983年有脑血流图机等大型医疗器械45台件（套）。1985年又添置了阴道镜（妇产科）、二氧化碳激光（理疗）、裂隙灯（眼科）、心动超声机（内科）、进口胃纤维镜和B超诊断仪等设备。1987年有职工189名，设护理部、医务、总务、财务和院长办公室5个行政科室；放射、化疗、理疗、心电图4个医技科室；内科（含小儿科、传染科）、外科、妇产、五官、中医5个临床科室。年门诊10万人次。住院部有病床150张。是全县医疗设备最多的综合性医院，也是全县医疗技术指导的中心。

澄城县中医院 1979年筹建，1980年5月对外门诊。该院位于城区南大街西侧，总面积4.5亩。1982年10月1日动工建门诊楼一幢，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总投资21万元，1985年又投资16万元建成宿办楼一幢，计996平方米，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骨科、针灸推拿、理疗科及西医妇产科，另外有急诊、检验、放射、心电图、超声波、中药房、西药房及行政等17个科室。1987年有职工63人，年门诊量7万余人次，中医销售量日平均400剂左右，大型医疗器械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30毫安X光机，超声波、心电图、显微镜、远红外线机、二氧化碳激光机、救护车等，是本县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的中心。

2. 地段医院 建国后，先后在王庄、冯原、矿区设卫生所。1972年，改建和新设醴醐、尧头、赵庄、交道、王庄、冯原6个地段医院，属全民所有制的区域性医院。1987年有职工108人。除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还可作阑尾切除、人工引产、

接骨等手术。年门诊量8万余人次，病床125张，收治病人3千余人，业务收入250万元，固定资产总值22万余元。

3. 乡、镇卫生院 1952年县人民政府号召个体开业户举办联合诊所。同年，县城内成立了“五一联合诊所”。后分为第一、第二联合诊所，并组建城关卫生所。1958年各公社成立卫生所。1972年将6个公社卫生所扩大为地段医院，其余卫生所于1980年改为公社卫生院，今称乡（镇）卫生院，均属集体所有，自负盈亏，国家给予补助。1989年全县有11个乡（镇）卫生院，职工178人。

4. 厂矿学校医疗单位 县办尧头煤矿于1955年创办了医疗室，接着水泥厂、尧头斜井、曹村煤矿、陶瓷厂、制药厂、电石厂等先后设立医务室。

澄合矿务局职工中心医院是矿务局的医疗中心。1970年5月建立，有病床150张，大型医疗器械（800元以上的）46台，中型器械（100元至800元）58台，小型器械（100元以下的）44台，共计148台，设外科、内科、放射科、妇产科、中医科、儿科、五官科，并有化验、注射、心电图、针灸理疗、手术室和住院部。共有专业技术干部100人。所属各矿设有卫生所，担负本矿职工和家属的疾病防治和环境卫生保护。

县办中学和条件好的乡办中学设有简易卫生室，配有专职医生，向学生宣传卫生知识，治疗一般常见病。

第五节 妇幼保健

建国前，澄城县无妇幼保健专设机构。妇女患产后风和婴儿“四六风”比比皆是。

建国初，县卫生防疫股兼管妇幼保健工作。1953年县妇联协同卫生部门组织人员下乡宣传新法接生、新育儿法、产前产后营养法等妇幼卫生科学知识，对旧接生婆进行培训，并培训新法接生员、保健员、保育员1000余人，推广新法接生。有7个乡建立了新法接生站。1956年，乡乡建站，接生站发展到21个，新生儿死亡率下降到25%以下。由于劳动强度大，营养不足等原因，妇女子宫脱垂者3000余人，公社建立防治站收治病人，同时加强劳动保护，增加营养，以治愈病人。

1959年根据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规定，妇女产前、产后休息60天。采取“三期”（经期、孕期和哺乳期）、“三调、三不调”（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等保健措施。1969年以后合作医疗站普遍建立，每站设一女赤医负责妇幼工作。1972年，各社（镇）医院设立了妇幼专干，进一步加强了妇幼保健工作。她们平时深入基层，把好“三关”（产前检查关、接生消毒关、产后访视关）、“一睡”（睡下生）、“三消毒”（接生员的手消毒、接生器

械消毒、产期外阴消毒)和“三消灭”(消灭新生儿破伤风、产妇产褥热、产后喝米汤坐土坑)的接生法。1975年各社(镇)医院为农村培训接生员533人,女赤医300余人,新法接生普及率达到92%以上,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以下。

本县是全省19个初级卫生保健示范县之一。1988年初,全面推行儿童计划免疫和孕产妇保健保偿责任制,入保率达100%,计划疫苗接种率达96%以上,四苗(提水灰质检、百日咳、白喉、破伤风三联疫苗、卡介苗、麻苗)覆盖率达85%以上,各类传染病较上年下降40%,孕产妇死亡率降至国家规定标准以下,受到省地表彰。

1989年,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官员与业务考核组分两次来我县考核计划免疫工作。官员组对我县计划免疫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业务组对我县10个乡、10个点、10组、70名儿童考核验收,5项指标(入保率、建卡率、单苗接种率、四苗覆盖率、传染病发病率)均达到国家要求的指标,跃入全国计划免疫先进县行列,并出席省第六次和全国部分县市计划免疫协作组第4次会议,受到卫生部和省卫生厅的表彰、奖励。

第六节 爱国卫生

一、环境卫生

过去人民生活贫困,住房简陋、门窗矮小,光线不足,畜粪随处堆放,有些村庄,人畜同室,猪鸡无栏。加之旱原缺水,人无洗澡习惯,导致地方病、传染病长期危害人民健康。

1951年,抗美援朝战争时期,反对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成立县、区、乡三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同年,成立县卫生工作协会,在中西医生、药剂员、护士中发展会员,指导城乡卫生运动。此后,全民动员,除四害、讲卫生、堵鼠洞、铲杂草、挖蛹、除蚊、灭蝇、填污水沟。1957年,县成立消灭四害(鼠、蝇、蚊、麻雀)总指挥部。各乡亦成立相应的组织,大搞群众运动,一度“四害”密度大为下降。此后,利用民间传统节日,结合积肥、沤肥、锄草等生产活动,重点整治环境卫生。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开展群众性除害灭病突击活动,教育群众树立爱清洁、讲卫生、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新风尚。

1957年全县兴起了“讲究清洁卫生,大搞两管五改”(管饮水、管粪便、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善环境卫生)的群众运动,农村基本实现“三配套”(厕所、鸡窝、猪圈)。西社公社达到了户户水茅化,鸡窝猪圈高烟筒,人畜分居节煤灶。中共陕西省委给予很高评价。1957年6月19日,省文办、卫生局、水电局组成

联合调查组，总结经验，于全省推广。1978年西社公社被评为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参加全国爱国卫生运动经验交流会。新疆、黑龙江、青海等省及本省地县派人前来参观。

1978年以来，老鼠为害严重，遂开展全民性的灭鼠活动。1982年，用氟乙酰胺灭鼠达32万只。1983年7月成立30人的灭鼠专业队，配备电猫30台，鼠夹1万只，灭鼠60.68万只，鼠类密度降低到3%夹次以下。1987年3月成立了灭鼠咨询服务部。药物和器械相结合，突击杀灭和经常性灭鼠相结合，18个乡（镇）261个行政村动员5千余人参战，配制、投放毒食药56000斤，当年灭鼠190万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治理“脏、乱、差”，建设文明村镇。1980年7月19日制订《澄城县城区卫生管理规定》。9月11日正式通过《澄城县城区公共卫生奖惩办法》，建立了一支19人的“市容卫生清洁队”，1986年增加为30人，添置了翻斗垃圾车一辆，小型四轮拖拉机一辆，洒水车一辆，县城卫生工作达到经常化、制度化。

二、食品卫生

建国初，爱委会负责监督管理菜场、饮食店（摊）的卫生工作，合格者发给卫生执照，让其继续营业。取缔不清洁、卖腐败变质食物的摊点。禁售死畜死禽。

1983年贯彻《食品卫生法》，县上印刷宣传材料8000份，参加宣讲的250人次，责令停业整顿的13个单位和14个个体户，37个单位被罚款1632元，77个个体户被罚款624元。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受检查单位40个，受检726人。个体经营受检150户，受检210人。共查出肝炎病患者43人，令其退出饮食行业。几年来，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发放卫生许可证62个，集体单位发证42个，个体户发证36个。为使食品卫生经常化、制度化，县城设10名卫生监督员经常在街道巡回检查食品卫生。1986年，县上委任了16名食品卫生检查员，分管各乡（镇）食品卫生检查工作。1987年组织食品卫生知识考试，成绩优秀者36人，其中15人参加了省科协、食协、卫生厅联合举办的食品卫生管理检验函授班学习。服务大楼赵菊侠取得全区优秀成绩。1988年2月组织人员对春节食品（糕点、肉类、罐头等）卫生监督检查。4月，对烟厂、塑料厂、修造厂、电石厂等厂矿进行10次粉尘浓度危害程度采样监测。7月，对冷饮食品卫生重点、定期进行审查。10月，两次完成餐具消毒效果监测18份。当年，对1102户（次）食品的生产、加工、零售部门和集体食堂进行了5次食品卫生大检查。没收销毁不合格食品560公斤，罚款652元。对3100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发放健康证2437个。对55名不适合从事食品工作的人发了调离通知书。基本上做到了从业人员有健康证，经营单位有卫生许可证。1989年，工商、计量、物价、爱委会与防疫站配合，先后5次对

食品卫生进行大检查，监督检查884户次，警告并限期改进106户，没收销毁变质食品8125公斤（包），罚款870元。

三、学校卫生

1978年对西社公社小河西学校、庄头公社柳池学校、雷家洼公社璞地学校、赵庄公社党家庄学校的677名儿童进行了肠道蛔虫病感染情况调查。其感染率分别为20.4%、66%、74%、87%，为防治儿童肠道寄生虫病提供了科学依据。

近年来学生视力减退现象较严重，县卫生防疫站与校医务室配合开展中、小学视力监测工作，及时预防。开展眼保健操，印发眼保健操图解表。监测情况是：1980年中学调查人数为1341人，其中视力不良的占25.2%；小学调查人数892人，其中视力不良的，占9.8%。1983年调查中、小学校318所，19884人，其中视力不良的占13.7%。

四、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

澄城地处渭北煤带，近年来煤井增加，煤肺患者也随着增多。轻者影响健康，重者丧失劳动能力。1978年县防疫站先后对尧头斜井和尧头煤矿近千名职工拍片检查，对其中接触铅、苯、锰、汞的职工建立档案定时观察分析。在地区防疫站的配合下，对患者中西医结合进行治疗，同时改善矿工劳动条件。尧头斜井井下改用湿式作业，减少煤尘。水泥厂安装除尘设备，粉尘浓度由每平方米150毫克降到每平方米50—40毫克。

第七节 药政管理

1979年2月，澄城县药品检验所成立。后更名为澄城县药品监督检查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6人，设药政、药检组和检验室。1980年到1987年配合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监督检查药品质量27次，查出不合格药品880种，销毁处理假劣中西药品594种，24557公斤（盒、瓶），价值87963元。检验中西药品592种。建立药材标本165件。打击取缔游医、药贩660人次，没收伪招牌96块，假劣膏丸散29378包（张）。1985年到1987年县卫生局、药检所举办三次伪劣药品展览，对127种淘汰药品进行讲座。1988年除实行“医生带药许可证”制度和开展挂“红牌”（给城关药店济世堂门市部、澄合矿务局中心医院等14个单位挂“药品质量信得过”红牌，以示表彰）、亮“黄牌”（以示警告）活动外，共组织药品检查7次，受检医疗单位193家，查处假劣中西药品143种，1663公斤（盒），价值6551元。查处游医药贩66人（次），没收各种膏丸散

570包(张), 招牌5块, 非法医药广告230张, 查处假牛黄26克, 假虎鞭6支, 假麝香9个, 假鹿茸78克, 假鹿角12克, 价值2万余元。

1989年, 组织检查6次, 检查医药单位442家, 查处假劣中西药品136种, 3096公斤(瓶、盒), 价值7833元。

民俗宗教志

第一章 民俗

澄城是个古老的农业县，民生以务农为本，勤俭为荣，民性多刚果憨厚，少夸诈浮华。民情则注重名节，耻事干谒。向有“澄城老哥”之美誉，传统的民俗心理是顺己、佑己、助己。民间信仰有祖灵信仰和神灵信仰。这些信仰中有封建迷信因素和吉凶祸福观念，也有保卫自己的积极因素，诸如防范性的禁忌和进攻性的压邪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进步和发展，那些封建意识，迷信色彩和陈风陋习，或改革、或消亡，而体现人与人之间正常关系的、具有美学意义的、能够增添生活情趣的良风美俗，则发扬光大。在此基础上，人民群众还创造出不少具有共产主义精神的新风尚。民俗发展趋势是：由单纯的农业生产逐渐走向农工商综合发展，由天命观发展到人定胜天。与此同时，日常生活趋向美观实惠，节庆娱乐趋向节约大方，礼仪趋向简单朴素。

第一节 日常生活

一、起居

旧时，黎明即起，既昏便息。日除两（三）餐（春夏秋日食三餐，冬季昼短夜长，日食两餐。）外，皆男耕女织，勤苦劳作不辍。收种大忙季节，则起鸡叫，睡半夜，甚至夜以继日。农闲季节，男人或驱驴贩炭、贩粮，以通有无，或压油、酿酒、磨豆腐以补余缺，至贫无本者，则出卖苦力，做土木零工。游手好闲，浪荡不羁，串赌宿娼者，绝无仅有。妇女于做饭，料理家务、照管孩子外，尤勤于纺织、针线等活路。《澄城附志》云：“……南乡一带，妇女往往用棉二斤为本，纺之得线三

十两，织之可成布三丈，复易成棉，约赢数斤，又纺之织之，棉布相易，生生不已。故四五口之家，终岁不买布而著衣不尽。贫者，纺绩之声，半夜不辍。世出售其余布，以助夫之生理。孀妇孤嫠，往往借纺织以为生活者，屡见不鲜，北乡妇女，纺织虽较逊于南乡，然恒供自用外，其所缝余之衣衫鞋袜等，出售于肆，故凡治城及乡间会期，皆有农媪卖衣物者，且恒于无问售之时，手经不辍。”取暖用秸秆，照明点油灯。新中国建立后，起早睡晚，终岁劳苦的习惯未变。妇女很少纺织，与男人一起，从事农耕。耕种之外，则广开副业生产门路，兼营养猪、养鸡、运输、农副产品加工。商贩等专业户、个体户日渐增多。“点灯不用油，犁地不用牛；电灯、电话，楼上楼下”已成现实。听广播、看电影、电视已习以为常。民习疏于植树，沟壑纵横，荒坡遍野，但年复一年不见林木，即种植，也不善护理。近年来，平原营林之风渐起，但沟壑植树造林仍然很少。

二、饮食

旧时吃饭，夏秋以小麦面为主，春冬以糜、谷、玉米、豆、薯等杂粮为主，小麦面为附。副食蔬菜极简，一碟辣子，一碟盐为常，即有萝卜、洋芋、南瓜、豆芽、豆荚等自产菜蔬，也不经常，不讲究。“麦、米、山盐、辣子、醋，外加几滴菜子油”，是农户饭食的大观。饮料平时是开水、米汤，茶水仅用以奉客。水源，县中是窖藏雨水，县南、县北是井水。天早无雨时，往往有十几里取饮水于河泉者。平常来客，多待以臊子面，间有包煮饺，摊煎饼者，副食菜蔬简朴少变。亲朋来往，馈赠多以各种花样的小麦面蒸馍为主。贺寿是“寿桃馍”（造型是蟠桃，祝贺其像王母娘娘那样健康长寿，受人尊敬和爱戴）；拜年是“宝宝馍”（造型是上有五个朵，祝贺五谷丰登；下为圆座，祝贺诸事平安，圆满如意）；贺新婚是成对的“馄饨馍”（造型像一对月牙，祝贺其花好月圆，男女平等，相亲相爱）；送葬是插花“献祭馍”（造型像一只大筛子，上圆插满各色面质花、鸟、虫、鱼和人物典故，以寄托人们对死者的哀悼之情）；回敬是“四折馍”（造型玲珑曲折，表示折腰致谢）。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除终年油泼辣子白蒸馍外，普遍重视主副搭配，荤素调节。来客过节，除在面食上变花样外，尤其注重在菜蔬烹饪上下功夫。因粮食连年增产，故民间用粮食酿酒、造醋、熬糖、磨豆腐、挂粉条之外，养殖业发展很快。把粮食向肉、蛋、奶转化的趋势日趋明显。饮水，县北、县南多用机井电抽，县中地下水源缺乏，则靠引河水窖藏备饮。

附一：禁忌

旧时，孕妇禁食兔肉（说是孕妇吃了兔肉，生下孩子嘴唇上有豁落）；禁食孕期

长的动物肉（说是吃了孕期长的动物肉，怀孕期延长、难产）。害疮毒的病人禁食羊肉（说羊肉是发物，怕吃后疮毒发威）。正月初一至初五禁忌给锅里下米（说是怕“乱”）。正月初七禁忌烤馍（说是怕把人魂烤干了）。上述禁忌，新中国建立后基本废除。

附二：粮食加工

旧时是牲口拉石头磙子磨面，每小时磨十几斤粮食。20世纪50—60年代，石磙磨面改用水力或柴油机作动力，每小时可磨四、五十斤粮食。80年代以来全部用电动磨面机，每小时可磨二三百斤粮食。

三、衣饰

旧时，男女老少，一律穿棉质土布衣（棉花自种自收，土布自纺自织，衣服自染自缝）。婚娶时要求以丝织物为体，婚后多存储不用，甚至有存用数辈者。除节日庆典时男着长袍，女着宽大罩衫、齐脚裙子外，平时男女皆惯穿短服。男上衣左衽，女上衣右衽，裤不论男女皆宽腰、大裆、窄腿，腰打折，裤腿下系腿带。衣色大体冬蓝黑，夏灰白，青年妇女和儿童，有穿红袄、绿裤、绣花鞋者。妇女手腕饰纹丝银镯子，儿童颈带项圈、项练，胸前结头处常饰有银（铜）锁。成年男子多腰系腰带（青年为葱绿色，中老年多蓝白色）。新中国建立后，衣料大都为各色平纹布和斜纹哔叽、咔叽之类，土纺车，土织布机渐成历史陈迹。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种化纤衣料广为所用，花色品种愈来愈多，服式随其季节和爱好而定。机器缝纫几乎全部代替了手工缝作，其发展趋势是越来越美观大方。纯装饰物的手镯被淘汰，美观实用的手表几乎普及。

四、宅居

旧时的民间住宅，县南多砖瓦房厦，县北多砖箍窑洞。因受土地私有制和经济条件的限制，屋舍走向，东西南北错互。虽比户而居，但长短高低参差不齐，通风采光均差，屋舍面积窄狭，父母与未婚子女大都同居一室，有的甚至人畜同室。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土地公有制的实现和国民经济状况的好转，家家差不多都建了新房，虽保持了县南砖瓦房厦，县北砖箍窑洞的旧习，但院落长短宽窄相同，屋室座北向南一律。经济条件好一点的居民和农户，还盖起了两层楼房。无论房厦、窑洞和楼房，均注意到通风、采光和水电、交通。周围环境和屋内的装饰摆设，较前尤其阔绰讲究。

随着住宅的改造和建设，兴起了“入庄子”的新风俗。每逢搬迁入庄日，亲朋邻里便携带鞭炮、果酒和花馍等礼品前来祝贺。主家在大门上贴对联，鸣鞭炮，设宴招待来宾，以示答谢。

五、器用

旧时，工匠拙于营造，制器粗横。平常人家，除风箱、铁锅、案板外，其他如碗、盆、杓、瓢之类，则能简陋尽简陋。餐具多用本县尧头产粗瓷碗碟和山产木筷。家具除桌、椅、板凳，就只有木箱、木柜，容器有瓷瓮、瓦瓮和芦苇席囤。新中国建立后，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除容器变化不大外，家具、灶具和餐具，则越来越文明、体面和实惠。

第二节 四时节俗

一、立春

立春，也叫“报春”。按岁时计，立春是一年的开头，为祈祝来年五谷丰收，经济繁荣，万事如意，旧时十分注重迎春仪式。民国以前，立春日早晨，知县亲率僚属，架着盛有核桃、柿饼、大枣、花生等干果的纸春牛，抬着供桌，桌子上陈列猪羊等供品，敲锣打鼓，到郊外一定地点设祭焚香，是谓“迎春”。迎春礼毕，用棍棒将纸春牛打破，让干果落地，任围观者哄抢，以示年丰，是谓“打春”。民国时期，县署只迎春，不打春，但盛行商家出行的风俗。出行，又叫接喜神。立春日早晨，城内商家各自抬着供桌，携带一个钱裕，里边装若干制钱，敲锣打鼓，按历书所示喜神方向前行，到郊外一定地点设祭，礼毕返回，沿途燃放鞭炮，并不定时的抛撒一些制钱，任凭看热闹的小孩子哄抢。旧时农村，则于立春日的早晨给小孩、牲口吊春穗（把各色布绉用针线穿成布穗以祈祝来年五谷丰收）、贴春帖（用红纸书写：“ 年 月 日 时立春大吉大利”、“春回大地”、“万物生辉”等，以祈祝来年万事如意，四季平安）。

新中国建立后，立春俗举基本废除。

二、春节

农历的正月初一日，旧称“元旦”，民国时，始称“春节”，俗谓“过年”。当地春节的概念，实际上包括送灶、迎灶、迎祖、送祖、除夕、元旦、拜年、驱穷、人七、老鼠嫁女、闹元宵等将近一个月内的年事活动。

送灶、迎灶 俗谓灶神是一家之主，专司监察人间善恶，每年阴历腊月二十三日晚，例行上天述职。为了祈求灶神“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是晚家家都焚香燃烛，鸣炮献供。供品有：灶饼、灶糖（一名胶牙糖）、干果和糕点，有的人家还要杀一只

公鸡，留尾巴与翅尖毛，完整地供在灶前，供灶神上天时做坐骑。供品献上后，由男主人主祭，合家叩头，以示欢送。敬献礼毕，除把公鸡放在过年食用外，其他供品当晚全家食用。传统观念把送灶日当作过年的前奏，打发灶神上天，就开始除旧布新，诸如打扫卫生，备办年货，添置灶具、家具和衣料，洗澡理发等。直到腊月月尽，千门万户贴上春联、门神和节条，万象便焕然一新。月尽晚上，除焚香鸣炮外，则以所备的年节饮食献迎灶神，是谓“迎灶”。新中国建立后，焚香、叩头渐次革除，其他仪程亦渐趋简化。

迎祖、送祖 腊月月尽是迎祖日。这一天，待年事准备就绪后，便合族张挂祖先影轴，设案敬献祭品。此外，家家供祖先牌位并祭品，晚上则焚香鸣炮，烧纸钱，是谓迎祖。迎祖礼毕，五日内以时餐献祭，敬如祖在。正月初五日下午，合族子孙撤香案，揭影轴，入影匣高悬，是谓送祖。此俗至今仍存，盖出于对祖先的怀念和对子孙后代的启迪教育。

除夕 腊月月尽晚称除夕，意谓除旧迎新。是晚家家张灯结彩，灯火辉煌；户户香烟缭绕，鞭炮齐鸣，合家团聚，吃团圆年夜饭。饭后，叙旧谈新，不到年关交替时，灯火不熄，老少不眠，是谓“守岁”。

元旦 正月初一是元旦，俗谓“过年”。这一天，全家老少，皆闻鸡鸣而起，穿新衣，戴新帽，焚香燃烛，鸣鞭炮迎新。鞭炮声中祭神（先祭家神，再祭庙神）、拜祖（先拜族祖、再拜近祖）。质明，家家户户吃团圆饺子。饭后，晚辈给长辈作揖磕头，长辈为了表示关怀，给晚辈以压岁钱。合家礼毕，村镇上已锣鼓齐鸣。锣鼓声中，无论亲疏，皆谒门拜年（见长者，除致以新年问候外，还要作揖磕头。遇小儿，则付以零钱果品）。拜年后，就是赛锣鼓，打社火。新中国建立后，焚香燃烛，敬神及作揖磕头等俗已废，却增加了“拥军优属”，为烈军属、五保户做好事和文娱、体育比赛等活动。

拜年 清以前，称正月初二为拜年日（传说元成宗铁木耳统治时期，每十户派一监官。由于监官无恶不作，引起了人民群众的愤恨，于是，人民群众便约定正月初二日，统一行动，将所有的监官杀尽，为了庆祝自己的胜利，此后每年正月初二日为拜年日）。清以后，民间拜年时间逐渐不一，但多数在初一至初四（初一不出村拜年），目的也不再是庆祝斗争胜利，而成了亲朋间追往叙旧的礼俗。

驱穷 正月初五是驱穷日，俗谓“破五”。是日忌出行。俗谚曰：“破五不出门，一年不受穷”。是午吃馄饨，曰“填穷”，间食面片，曰“补穷窟窿”。鸡叫前在各住室内燃放纸炮，并边燃放边向外走，直放到大门外，再关门而回，曰“赶穷鬼”。此俗纯系迷信，但渴望富有，不愿受穷的愿望却是好的。新中国建立后，此俗逐渐废弃。

人七 正月初七是人的节日。是日，忌出行，女禁针黹，午食馄饨，晚敬灶神，并在大门前悬挂灯笼，说是为人魂引路，庭院燃火堆，说是为人驱瘟。新中国建立后，此俗逐渐简化。

老鼠嫁女 正月十二日是老鼠嫁女节，白天家家户户剥打杏仁，水煮取皮，晚上将杏仁皮撒在鼠窝口，说是为老鼠嫁女添被。新中国建立后，此俗已废。

元宵节 因为正月十五日是一年里第一个“明月打头圆”的日子，所以把这天称“上元节”，“霄”者，“夜”也，故又称“元宵节”。据传从西汉时起，元宵节就有观花灯的习俗。宋时除了观花灯外，还增加了放花火等杂耍。元、明、清、民国时期，除了花样百出的花灯之外，杂耍渐增至打社火，走芯子，耍狮子，跑竹马，跑旱船，踩高跷，唱秧歌和自乐班（农家自排自演的地方戏）等。是夜，人们尽情欢乐，夜深兴尽方散。新中国建立后，除上述闹元宵之俗外，文化部门还组织“灯展”、“灯谜”和文艺调演等活动，时间延长至正月廿三，成为民间文娱、体育、竞技等娱乐活动的高潮时期。

三、清明节

清明节是二十四节气之一，此节突出的风俗有二：一是踏青扫墓。是日，从早晨到傍晚，家家户户，老少同行，携带纸幡、花树、烧纸、纸钱和供品，到祖先坟墓除草、培土、致祭，是为“扫墓”。扫墓归来，还要寻地菜，采柏叶插于耳根，采柏枝插于大门框。二是架秋千，供妇女、儿童戏荡。清明节的应时食品是油拌干凉细面条，除供餐用外，还作为扫墓的祭品。新中国建立后，除祭扫坟墓外，机关、单位、学校还集体祭扫烈士陵园，举行祭扫仪式，介绍烈士生平，以教育后人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

四、端阳节

五月初五是端阳节（端者，初也。因这天太阳合于正阳，古称端阳，因五月为“午”，俗称“端午”）。古时五月称恶月，所以每逢端午，人们便在门上挂艾叶，意为禳毒气，避邪恶。当地人们于是日绝早采集蒲艾、车前等草药，捉早蛤蟆制作蛤蟆墨，佩带用各种色布和丝线绣成的内装各种香料的动、植物状香袋，其源盖出于禳毒，避邪的风俗。此外，这一天家家户户吃粽子和煮鸡蛋（因为这天是爱国诗人屈原忧国投江自杀的日子，善良的劳动人民，把粽子、鸡蛋抛入江中，让水族食此，以保全屈原的尸体，因以成俗）饮雄黄酒，并用以涂小儿七窍。新中国建立后，吃粽子和煮鸡蛋的风俗沿袭不变，其他风俗日趋简化，但给已出嫁的女儿送端午节的风气颇浓。

五、乞巧节

七月七日为乞巧节。传说牛郎织女每年七月七日晚相会一次，因此，青年男女于是晚在村院中缚蒿草人二，衣着打扮，俨如生人，并供以香案，献以瓜果等食品，以示纪念，以表同情。与此同时，备冷水一碗，摘取期前用麦、豆之类泡长而成的“巧芽”置水中，视其影状，以占巧拙。新中国建立后，乞巧之俗废，献巧之俗仍在。

六、中秋节

八月十五是中秋节。“月到中秋分外明”，因有拜月、祭月、赏月的风俗，中秋节的主要供品是“月饼”（传说明朝名将戚继光在东南沿海地区抗击倭寇时，所带用的干粮是糖饼，因这一天打了胜仗，以糖饼作纪念叫“光饼”，后传为“月饼”）。新中国建立后，拜月、祭月的风俗渐次革除，赏月的风俗至今仍在。近年来，盛行在节前给亲友馈赠月饼。

七、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叫“重九”。（古时以“九”代表阳数，古称“重阳”）。旧时，士大夫于是日结伴登高，设宴饮酒，赋诗抒怀，称为“重阳会”。民间则以糖、油和麦面填红枣作糕食之，称“重阳糕”。澄城县有为新出嫁女子送重阳糕的风俗。

八、阳春节

农历十月初一是阳春节，俗称“寒衣节”。是日鸡鸣时，家家户户用白纸剪作衣、裤状，填以连籽棉，鸡鸣时，在大门外焚化，意为给祖先送寒衣。

九、冬至节

冬至是二十四节气之一。是日，民间流行吃羊肉水饺。传说名医张仲景每年冬至日施舍“祛寒饺耳汤”，以防民间冻耳疮，因此汤剂是用面包羊肉等物而为，其状如水饺，煮熟，带汤食之，一剂见效，故传以为俗。

十、五豆节

农历腊月初五日有五豆节，俗称“喝五豆”。当日早饭，俗以五样豆和大枣煮粥食之。传说是秦始皇筑长城时，成千上万的人被累死、冻死、饿死，幸存者在腊月初五这天，将各自剩余的一点杂粮集在一起，煮粥食之，因以为俗。

十一、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日是腊八节，俗称“长工节”。民间以日出前吃细长臊子面条为俗。此俗来源于送长工事。旧时的长工，到腊月初八便算干满了一年。是日清早，天不明就要把饭吃毕，送长工回家。说是“腊八不见红，来年不受穷”。吃细长面条是为了表示情长义深。因为在腊月初八日吃食，所以叫“腊八面”。因为吃了面就散场，所以叫“散场面”。

新中国建立后新兴的节日有：“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七一”中国共产党生日、“八一”建军节、“九十”教师节、“十一”国庆节。这些节日只机关单位举行，民间尚未普遍推行。

第三节 婚丧礼俗

一、婚俗

订婚 旧时，男方订婚曰送媳妇，女方订婚曰卖女子。订婚的原则是门当户对。订婚的方式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订婚时男女互不相见，如同布袋买猫。订婚的仪程是男家央媒人到女家说合（也有女家央媒人，叫倒央媒），待基本同意后，则互换“庚贴”（男女方各将其生辰八字用红纸按一定格式开具），经阴阳先生“合婚”认可后，即议定彩礼，议妥，女方则开具允帖，经媒人送至男家，男家择定吉日，举行订婚仪式，此仪俗称“戴耳坠”（女子从此就戴上耳坠，表示已订过婚）。新中国建立后，《婚姻法》规定婚姻由男女双方自主，废除了包办买卖。新的订婚过程是介绍人搭桥引线，将男女双方约在一起，让其相互了解情况，发表意见。见面谈话后，如双方基本同意，就议定日期，由介绍人陪同女方家属去男方家里探视，俗称“看屋里”。届时，男家设宴接待并互赠礼品，此后，再经一段深入细致的打听和了解，待男女双方及家属完全同意后，即择吉日举行订婚仪式，双方互换衣物礼品，并通知主要亲朋前来祝贺。此后，逢年过节，则礼尚往来，但不受法律保护。

结婚 旧时，称男子结婚曰“索（读色）媳妇”，称女方结婚曰“发落娃”。结婚年龄一般在15岁至17岁。结婚仪程是：婚前，男方择吉日良辰（俗称“日头底”）交媒人送至女家，女家言允后，双方各自备办婚用，亲友则为待嫁女子送首饰、衣物，俗谓“添箱”。婚前数日，男家将所备办之婚用衣物、首饰、钱币托媒人送至女家，是谓“行礼”。婚日清晨，女方聘请女中尊长者为其开脸上头（拔除额头和颈部汗毛，挽发辫于脑后，男方先在堂屋供奉祖先牌位，再聘请四名轿夫在族中尊长的带领

下，用四抬花轿至女家迎亲，女家设宴招待后，新娘头顶红盖头，身穿凤袍，脚穿绣花红鞋，由弟兄或兄嫂挽扶上轿，上轿后，由兄或弟在轿前骑马压轿，其他家属和亲友压嫁妆尾随。轿至男家村口彩门下停住后，新郎头戴插花礼帽，身穿长袍，肩披红绸搭红，骑大红马，在执事人引导下至彩门前对轿深揖，然后拨转马头，引轿至家门。在鞭炮鼓乐声中落轿后，先以四个肉夹馍在花轿四角轮番投掷，再以干草火把绕花轿三圈，待执事人吆喝相克属相人回避后，陪伴女二人扶新娘下轿，在新郎引导下进门、入庭院，随即由新郎揭去新娘盖头，新郎新娘一起首拜天地，再拜祖先、父母，后新郎新娘互拜。拜毕，新郎新娘入洞房。次早，为新娘举行上锅灶，认大小礼。礼毕，亲族中的老年长辈妇女领新娘挨门挨户拜认族人、邻舍。新郎则在长辈的带领下到岳丈家“认门”，“认大小”。新中国建立后，按《婚姻法》规定，男20岁、女18岁为合法婚龄。近年来，人民政府提倡晚婚，男二十四五、女二十三才结婚。婚前先持介绍信到乡（镇）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书，再择定日期，通知亲朋，举行结婚仪式。届时，新郎与亲朋数人，骑自行车或坐汽车至新娘家迎亲，车前悬挂红绸彩球，作为婚娶标志。新娘家设宴招待后，新郎新娘、新娘家属及亲朋连同所赔嫁妆同往新郎家。新郎家设下马筵席接待后，即举行婚礼。其仪式是在音乐伴奏下证婚人宣读结婚证书，介绍人讲话，新郎新娘相互佩带鲜花并向来宾致敬。礼毕设宴招待宾客。

再婚 旧时，囿于封建礼教的束缚，视“一女不嫁二男”为美德，寡妇改嫁，关卡甚多，花销颇大，婚仪极简，并且多在夜间悄悄举行。新中国建立后，寡妇改嫁，由介绍人牵线，双方同意后，到乡（镇）政府领取结婚证书，始受法律保护，任何人无权干涉。

赘婚 旧时，赘婚的情况有二：一是子死不愿媳妇改嫁，而为之招夫；一是有女无子而为之招婿，目的都是为了顶门立户，养老送终。上述两种情况都需征得宗室同意才行。新中国建立后，赘婚之俗依旧，只要男女同意，任何人无权干涉。近年来，人民政府提倡“男到女家”，其婚仪与女到男家一样，所不同的是在女家举行婚礼。

二、丧俗

丧葬，俗称“埋人”。人在弥留之际就剃头、整容、洗脚、穿寿衣（俗谓老衣）。断气后，先用红布盖面，接着是晚辈穿白戴孝焚纸哭泣（俗称烧下炕纸）。然后停尸于堂屋后正中。灵前设香案、点油灯（俗称照尸灯）、献祭品。灵周围铺干草。女儿、侄女、儿媳、孙女等坐于草上，日夜轮番守灵。停尸，设灵堂后，即请风水先生择拨坟地，决定葬期。此后就是出讣牌，掘墓穴，报丧，邻居、亲友吊丧。发丧日，待男舅家，女娘家人到后，始行入殓（俗称殓木）、起丧、祭奠、起灵。起灵时，孝子顶

纸盆，拉柳棍，孝女扶棺，鼓乐开路，徐徐而行。灵柩至墓地，孝子入墓窑清扫墓穴，乡亲举棺下葬、埋土、撒五谷、封墓顶。葬后，从亡日起每七天烧纸一次，至“七七”为尽。此后三年内，每逢生日、卒日，要去墓前焚纸设祭，尤以逝世三周年纪念为重。

未婚配的男女死后，有冥婚合葬风俗。

新中国建立后，丧仪渐趋简化。发丧日，普遍为死者开追悼会。冥婚合葬风俗，基本不复存在。近年来，县城新建殡仪馆，对尸体进行火葬，只是还没有普遍推行。

第四节 其他风俗

一、庆生辰

诞生 婴儿降生后，第二天向外婆家(生母娘家)报喜。第三天，外(婆)家带上干饼、红糖、鸡蛋等营养品看望“月婆”。第七天，再带上为小孩制作的衣服、藉布和调圆馍数十个，偕同近门亲友看望婴儿颐养状况。此间，邻舍外人禁登其室，本家大小忌晚归。新中国建立后，上述禁忌基本废除。

满月 旧俗，月内婴儿不剃头，母子(女)不出房门。月满，外(婆)家及其亲友，携带花馍、衣帽、鞋袜等礼品前来祝贺，本家亲友也携带花馍、布料等，一同前来祝贺。主家设宴招待。宴毕，给婴儿理发并将第一次理下的头发妥为保存，作为纪念。随后，母子(女)与外家人一起回娘舅家，住数十日后返回。

过生日 过生日，俗称“过岁”。小孩周岁时，外(婆)家带衣帽、鞋袜、碗勺、玩具等前来祝贺，主家设宴招待。此俗尤以过3周岁时为重。

赎身 旧时，医疗条件落后，小孩成活率低，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常常祈求于神灵的保佑。小孩长到13岁，从童年进入少年，于是到神庙里“赎身”。家境好一点的，在赎身时日，还给保佑诸神杀猪、请乐人、焚香致祭，并设宴招待宾朋。新中国成立后，此俗已废。

祝寿 给老人过生日称祝寿。寿日，亲朋好友赠送寿礼、寿联，名曰贺寿，主家设宴招待，礼节惟恭。

二 传统诸禁

旧时，坐车、骑马禁穿村而过；产夫、孝子七天内禁到别家去，客人在坐，禁打扫地面；隔门禁泼污水；公公禁随便进儿媳的房门；兄长禁随便进弟媳的房门；外人禁随便进月婆的房门；院落禁开中门；安门禁开对门；槐木禁做窗门。

第二章 宗 教

自唐至清，建于县境的庵、观、寺院有52处，其间大都有主持人，这些主持人多来自外地，信佛信道已无可考。新中国建立前，乡间神庙，名目繁多，有的本自小说、戏剧，妄自立庙；有的听信巫婆神汉胡言，乞灵于某仙某树而为之修庙。此等蛊惑人心的淫祀，新中国建立后，尽行倒毁。现存于县内的宗教只有基督教，有据可查的宗教有佛教。

第一节 佛 教

清道光年间，四川成都佛教师鱼保水在县内先后设有西来堂、乾元堂、西花堂、鸿元堂、归根堂、东花堂、同义堂、万善堂、万仙堂等14个堂，由壶梯山佛教“引恩”马昌全、杜士良领导。有教徒十多个。迄今无活动。

第二节 基 督 教

一、天主教

天主教传入澄城县的具体时间无案可稽。民国时期，韦庄地区的东白、韦庄两村，有天主教徒二三十人，归大荔天主教领导。新中国建立后未发展教徒。现时活动基本停止。

二、新教（俗称耶稣教）

澄城基督教，属新教派。清光绪戊申年（1908）秋，瑞典人山静斋（音译）牧师，派布道员刘永州、薛道藩来澄城创立福音堂（基督教）。教堂设在县城南关路家车店，后由兼理牧师贾旭光迁堂于县城内端正街。杉圣涛住堂。民国5年（1916），教徒高镜彩又将堂址移于县城张家巷口，不久，迁至西门外（今县招待所）。民国17年（1928），由张庆璋、传海法等集资购买“一心成”库房一座，作为固定堂址，至今未变。与此同时，又租用县南四社会馆一院，设立澄城县基督教培德小学。

澄城县基督教原属基督教秦、晋、豫信义公会（会址在山西）领导，抗日战争时，

失去联系，迄今基本独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基督教在县城设有老会，在县境内共设4个支会（布道点），21个礼拜处，共有156名教徒。到1958年，仅剩23名教徒。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堂封闭，教产没收，人员遣散，活动停止。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此后，基督教组织有所扩大，1984年统计，全县有四个支会，13个礼拜处，543名教徒（男女各半），1100名学员。

方 言 志

第一章 概 述

澄城方言属现代汉语北方官话区中原方言关中片的一个地点方言。

澄城方言的主要特点：

1. 尖团分明：茨沟以南的尖音声母 $ts\ ts'\ s$ 响亮，茨沟以北不太响亮。
2. 普通话 s 声母与澄城方言的 $ɿ\ a\ o\ ā\ ē\ aŋ\ uo\ uei\ uŋ$ 相拼合时作 t 声母，如读“四”为 $tui\ 44$ ，读“三”为 $tā\ 21$ ，读“桑”为 $toŋ\ 21$ ，读“索”为 $tuo\ 21$ 等等。
3. 把普通话部分后鼻韵字读成了非鼻韵，如读“狼”为 $luo\ 24$ ，读“净”为 $ts'\ iɛ44$ ，读“生”为 $sɿ\ 21$ ，读“上”为 $ʂuo\ 44$ 等等。
4. 普通话自成音节的 $ər$ 韵母在澄城方言中读作 $zɿ$ ，如：读“儿”为 $zɿ\ 24$ ，读“耳”为 $zɿ\ 42$ ，读“二”为 $zɿ\ 44$ 等等。

澄城方言的内部分化情况（参见澄城县方言区划图）：

1. 狭义的澄城方言是指茨沟以北的方言，也叫城关话或北乡话。
2. 茨沟以南的方言为南乡话，属大荔地点方言。
3. 赵庄方言点属合阳地点方言，其主要标志是：把 $ts\ ts'\ s$ 三声母与 $uo\ uei\ uŋ$ 三韵母相拼合的字读成了撮口呼，如读“作”为 $tɕ\ y\ o\ 21$ ，读“葱”为 $tɕ'\ yŋ\ 21$ ，读“索”为 $ɕy\ o\ 21$ ，读“宗”为 $tɕyŋ21$ ，读“催”为 $tɕ'yɛi\ 21$ 。又读“桑”为 $ɕyo\ 21$ 。

城关话与南乡话的主要区别：

1. 古汉语《切韵》系统中“知照”两组及“日母逢遇撮合口三”等的字，城关话读作 $ts\ ts'\ s\ z$ 与 $ɿ$ -相拼的音节，南乡话读作 $pf\ pf'\ f\ v$ 声母，如“如、追、专”等字，城关话读作 $zɿ\ 21\ tsɕei\ 21\ tsɕā\ 21$ ，南乡话读作 $vu\ 21\ pfei21\ pfā\ 21$ 。

又，普通话 ts ts' s 三声母与 uo uei uŋ 三韵母相拼时，城关话读 u 为 ɥ，南乡话仍读 u，如“宗”字，城关读 tsɥəŋ21，南乡读 tsuŋ21。

2. f v 二声母与 ei 韵母相拼合时，南乡读 i 韵母，城关读 ei 韵母，如“非匪费维未”各字，南乡读 fi21 fi42 fi44 vi24 vi44。

3. 普通话的 y 韵母与澄城方言的 K k' ŋ X 四声母相拼时，城关话读 uo 韵母，南乡话分化成 y uo 两个韵母，如南乡话把“哥我河科渴课”分别读作 Ky 24 ŋy 42 Xuo 24 k'uo 21 k'y 21 k'uo 44。

4. 南乡话与城关话在一些字的读音上还存在很大差异，举例于下（两区读音用短横杠隔开，短横杠前为城关话，后为南乡话）：

那 nei 44—næ 44	飞 fei 21—tu 24
鲍 p'a 21—p'o 21	耕更 kəŋ 21—təiŋ 21
杏 ɕie 44—xy 44	睛 ts' i 24—ts' ie 24
听 t'iŋ 21—t'ie 21	轻 tɕ' iŋ 21—tɕ' ie 21

5. “农龙聋陇弄”等字，南乡读 ləŋ，城关读 luŋ。

附：记写原则和书写体例：

1. 鉴于北乡话也就是城关话，而此区人口占全县的相对多数，所以，本志记写澄城方言以城关话为主。

2. 鉴于澄城方言中老派与新派之间语言差异较大，为了典型地记录澄城方言，本章以记写老派方言为主。

3. 方音描写用国际音标，声调描写用五度制调值，有本字的写本字，无本字时用同音字代替，凡特殊读音的字下加浪线表示。有音无字的用方框“□”代替。义同的两个词（句）条用单斜线“/”隔开，相关的用单竖线“|”隔开。

第二章 语 音

一、声母

澄城话共25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声母中除 v nŋ [z] 外，发音与汉语拼音大致相同。（[]号内为国际音标）

b [p]	p [p']	m [m]	f [f]	v [v]
玻	坡	摸	佛	物

d [t]	t [tʰ]	n [n]	l [l]
得	特	讷	勒
g [k]	k [kʰ]	ng [ŋ]	h [x]
哥	科	我	喝
j [tɕ]	q [tɕʰ]	x [ɕ]	
基	欺	希	
zh [tʂ]	ch [tʂʰ]	sh [ʂ]	r [ʐ]
知	吃	失	日
z [ts]	c [tsʰ]	s [s]	[z] o [θ]
资	雌	思	“肉”的声母 零声母

二、韵母

澄城话共50个韵母，排列如下（其中对普通话与方言之间音值的差异略而不谈如 \bar{a} 与普通话[an]相对应）：

开口呼甲	开口呼乙
ɿ (前) [ɿ] 资支思	[ɿ] 猪出书
ɿ (后) [ɿ] 知吃失	
er[ər] 而儿耳二	
a[a] 八马遮社瞎	[ɿa] 抓耍
e[ɿɛ] 者彻设热	
e[ɿ] 物生	
[u] 龇核（～桃）丝黑	
o[o] 博没佛缚	[ɿo] 桌作啥
ai[æ] 拜待在盖	[ɿæ] 拽揣帅
ei[ei] 北谁维得拆墨	[ɿei] 追水锐
ao[ɔ] 包高刀找召	
ou[ou] 够斗走州牛	
an[ā] 班担干站闲	[ɿā] 专川软
en[ē] 肯恩森真	[ɿē] 准春顺
ang[ɑŋ] 邦刚脏张	[ɿɑŋ] 庄创双
ong[əŋ] 朋灯争征	[ɿəŋ] 中从绒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i[i] 比地益	u[u] 不谷吴	u[y] 玉驴吕
ia[ia] 家霞牙	ua[ua] 瓜夸花	[ya] 嘴癩
ie[ie] 别接列		
[iæ] 街懈岩	uo[uo] 课多罗	[yo] 约量削
	uai[uæ] 拐怀块	
	ui[uei] 堆国为	
iao[iɔ] 标交肖		
iu[iou] 久求扭		
ian[iã] 边点钱	uan[uã] 官宽完	uan[yã] 捐犬乱
in[iẽ] 宾金津	un[uẽ] 昆浑温	un[yẽ] 军群嫩
iang[iaŋ] 枪香良	uang[uaŋ] 光狂黄	
ing[iŋ] 精兵令	ong[uŋ] 工东翁	iong[yŋ] 穷雄荣

三、声调（轻声在外）

共 4 个：	阴平	21	天真花多八剥如百律色
	阳平	24	人农羊局吴峰白俗鱼
	上声	42	走马理海许每苇果主悔
	去声	44	见动饭令育换义志架炎

附：关于音位的两点说明：

1. n 声母与齐、撮二呼相拼合时作 η 。如“泥”作 $\eta i 24$ “女”作 $\eta y 42$ ，“年”作 $\eta iã 24$ ；
2. a o aŋ əŋ ɔ y 六韵母与 p t k 三行声母相拼合时有很明显的圆唇作用。

四、声韵调配合关系

这一部分的书写体例是：声韵调配合关系表以同音字表的形式出现。每一个音节只列一字，每一声母与一韵母结合正好为四个音节，依次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若某音节没有，则用“0”表示。表中先以韵母的先后次序排列，同韵母的字再以声母的先后次序排列。

[1] ts 支吱紫志 ts' 雌池次伺 s 思时屎事 z 0 儿耳二

[ɿ] tʂ 知直 0 智 tʂ' 吃侄耻秩 s 失拾 0 势 z 日 0 0 0

[ɿɛ] tʂ 者 0 折哲 tʂ' 车彻撤 0 s 设舌赦射 z 热 0 惹 0

[ər] (文读) 0 而儿耳二

[a] p 八 0 靶霸 p' 帕爬 0 怕 m 蚂妈马骂 f 法乏 0 0 v 袜 0 0 0 t 搭
达打大 t' 塔踏他 □ n 纳拿 0 那 l 拉 0 喇 □ k 嘎 钹 杂 k' 喀 0 卡 0 x 瞎
匣 0 下 ts 扎砸咋作 ts' 察查 0 詫 s 杀陔厦 □ ts 遮 0 0 □ ts' 车辙扯 0 s 除
蛇傻社 0 阿阿 0 0

[u] k 屹 □ 圪 □ k' 咳 □ 0 □ x 呵核 □ □ t 丝辞死四

[y] v 物 □ 网忘 ts 睁 0 0 挣 s 生 □ 0 0

[o] p 博 0 跛簸 p' 波薄 0 破 m 没磨漠漠 f 拂佛纺放

[æ] p □ 0 摆拜 p' 0 排魄败 m 0 埋买卖 t 逮逮歹带 t' 胎台 0 态 n 0 崖奶
奈 l □ 来 □ 赖 k 该 0 改盖 k' 开 □ 凯 0 ŋ 挨呆碍爱 x 核鞋海害 ts 栽 0 载
寨 ts' 猜才采在 s 腮 0 筛晒 0 哎哎哎哎

[ei] p 北伯悲背 p' 拍白丕配 m 麦梅美妹 f 非 0 匪费 v 0 维 0 未 t 得 0
得 0 t' 0 特 0 0 n 0 0 0 那 l 勒雷垒内 k' 革 0 给给 k' 克 0 0 0 ŋ 额 0 0 0 x 赫
0 嘿 0 ts 窄翟 0 0 ts' 拆贼 0 0 s 色谁 0 0 tʂ 0 0 这 0 0 欸欸 0 0

[ɔ] p 包刨宝抱 p' 胞刨跑炮 m 摸毛卯冒 t 刀叨岛到 t' 涛桃讨套 n 恼脑
脑闹 l 老牢老涝 k 高 □ 搞告 k' 0 0 考靠 ŋ □ 熬袄傲 x 蒿壕好号 ts 遭 □
早灶 ts' 抄曹炒躁 s 捎 □ 稍臊 tʂ 招着 0 照 ts' 超朝 0 赵 s 烧邵少少 z 0 饶
扰照 0 噢 0 噢 0

[ou] t 都 □ 斗斗 t' 偷投 0 透 n □ (住) 奴努怒 l 录楼鲁路 k 勾钩狗
够 k' 抠 0 □ 扣 ŋ 欧牛呕沔 x 0 猴吼后 ts 邹卒走做 ts' 粗族瞅醋 s 苏叔数瘦
z 褥 0 辱肉 tʂ 周 □ 胄咒 ts' 抽仇丑臭 s 收 0 手受

[ã] p 班 0 板拌 p' 潘盘拌办 m 满蛮满慢 f 番凡反犯 v □ 顽晚蔓 t 担但
胆但 t' 滩谭坦蛋 n □ 男 0 难 l 0 兰懒烂 k 肝 0 敢干 k' 看 0 砍看 ŋ 安 □ 揞
暗 x 熬闲喊汉 ts □ □ 斩站 tʂ 参残产绽 s 山 0 0 衫 tʂ 毡 0 展占 ts' □ 缠沼
沾 s 搨 □ 陕善 z 0 然染染 0 哎 0 0 0

[ē] p 奔 0 本 □ p' 喷盆 0 笨 m 焖门 0 闷 f 分坟粉粪 v 0 文刎问 t 森

00 渗 k' 0 噙肯 0 η 恩 000 x 0 □ 很恨 tʂ 真 □ 枕镇 tʂ' 嗔陈 0 趁 § 申神审
慎 z 0 人忍认 0 嗯嗯 00

[aŋ] p 帮 □ (吻) 绑棒 p' 0 旁 0 胖 m □ 忙莽 0 f 方房访放 v 0 亡网忘
t 当当党挡 t' 汤糖躺烫 n 囊囊攘 □ l 0 狼 □ 朗 k 刚刚港杠 k' 康 00 抗 η 昂
000 x 巷杭夯项 tʂ 脏 00 葬 tʂ' 仓藏 0 □ tʂ 张侷长帐 tʂ' 猖常厂唱 § 伤尝赏
尚 z 壤瓢瓢让

[əŋ] p 绷 0 0 崩 p' 0 朋捧碰 m □ 蒙猛孟 f 风缝讽凤 t 登 0 等蹬 t' 腾
滕吞邓 n □ 能 00 l □ □ 冷愣 k 梗 0 耿更 k' 坑 0 0 坑 x 哼恒 0 杏 tʂ 争 0 0
挣 tʂ' 撑层 0 憎 S 僧 0 省 0 Z □ 仍扔 0 tʂ 蒸 0 整正 tʂ' 称成称秤 § 升绳 0 胜
0 嗯嗯 0 0

[ɥ] tʂ 猪 0 主柱 tʂ' 出锤处住 S 书术水树 Z 如儒乳 0

[ɥɑ] tʂ 抓 □ 爪 □ tʂ' □ 0 □ 0 S 刷 0 耍 0 z 0 掇 0 □

[ɥo] tʂ 桌琢 □ 左 tʂ' 错凿 0 错 s 说 □ 所啥

[ɥæ] tʂ 0 0 □ 拽 tʂ' 揣 0 揣 0 s 衰 0 甩率

[ɥei] tʂ 追 □ □ 最 tʂ' 崔垂 0 翠 s 摔 0 □ 税 Z 0 0 蕊锐

[ɥā] tʂ 专 0 转转 tʂ' 穿椽喘串 s 拴船 0 涮 Z 0 0 软 □

[ɥē] tʂ 0 0 准 0 tʂ' 春纯蠢 0 S 0 唇 0 顺 Z 0 0 0 闰

[ɥaŋ] tʂ 庄 0 0 状 tʂ' 疮床创撞 s 双 □ □ 双

[ɥeŋ] tʂ 钟 0 种粽 tʂ' 葱虫充重 s 松 □ 0 送 Z 0 绒 □ 0

[i] p 笔 0 比毙 p' 批鼻匹篦 m 密弥米眯 t 低提抵帝 t' 踢题体递 n 衣尼你
膩 l 力离李利 tʂ 饥急几记 tʂ' 期其起气 ɛ 稀肥嬉戏 tʂ 即 0 挤济 tʂ' 膝集 □ 荠
S 西习洗细 0 益移椅义

[ia] p □ □ □ □ p' □ □ □ □ n 压芽哑轧 l 俩 □ 0 □ tʂ 家 0 贾架 tʂ' 掐去
卡抹 ɛ 虾霞 0 夏 tʂ 0 姐 0 借 tʂ' 0 0 □ 襦 S 些斜 0 卸 0 0 爷亚夜

[iɛ] p 憋别 □ □ p' 撇别 □ 别 m 灭明 □ 0 t 跌啞 0 □ t' 铁迭 0 0 n 聂茶
0 硬 l 列 □ 冽趯 tʂ 结 0 0 □ tʂ' 怯茄起 0 ɛ 歇协 0 杏 tʂ 接 □ 姐借 tʂ' 妾截
且笪 s 薛邪写谢 0 曳 0 野 0

[iæ] tɕ 阶 0 解械 ɕ 0 0 懈 0 0 涯 0 0

[iɔ] P 标 0 表 □ P' 瓢瓢裱票 m 0 苗秒庙 t 刁 0 0 吊 t' □ 跳挑桌 n 0 潘
鸟尿 l □ 廖燎料 tɕ 交 □ 骄叫 tɕ' 敲乔巧窍 ɕ 梛 □ 晓孝 ts 焦 0 0 □ ts' 悄瞧雀
□ S 消 0 小笑 0 腰摇舀要

[iou] t 丢 0 0 0 n □ □ 扭谬 l 六刘柳绉 tɕ 究 0 久救 tɕ' 丘求 0 旧 ɕ 休 0
朽 0 ts 揪 □ 酒蹴 ts' 秋 0 0 就 S 修囚 0 秀 0 悠由有莠

[iã] P 边 0 匾便 P' 偏便片骗 m 0 棉免面 t 掬 □ 点店 t' 天田舔垫 n 淹年
眼碾 l □ 连敛炼 tɕ 奸 0 捡见 tɕ' 谦钳遣歉 ɕ 掀贤显现 ts 尖 0 剪践 ts' 签钱浅
贱 S 先 □ 鲜线 0 烟盐演炎

[iẽ] p 斌 0 0 鬓 P' 拼凭品聘 m 0 民敏 0 n 阴银饮睿 l 0 林凛赁 tɕ 金 □ 谨
劲 tɕ' 钦勤 0 矜 ɕ 欣 0 0 □ ts 津 0 □ 进 ts' 亲 □ 心尽 S 心寻 0 讯 0 因匀引印

[iaŋ] p 0 □ 0 0 n 殃娘仰 0 l 0 良两亮 tɕ 江 □ 构虹 tɕ' 腔强强犟 ɕ 香
降响向 ts 将 0 蒋将 ts' 枪 0 抢匠 s 箱详想象 0 央羊养映

[iŋ] P 兵 0 饼并 P' 乒平 0 病 m 0 明皿命 t 丁叮顶定 t' 听停挺錠 n □ 宁
影硬 l □ 灵领另 tɕ 经 0 警境 tɕ' 轻 0 蒜罄 ɕ 兴行 0 幸 ts 精 0 井甃 ts' 清情清
静 s 星饬醒姓 0 英营影应

[u] P 不 □ 补布 P' 扑蒲普部 m 木谋母墓 f 福浮斧副 v 巫无武务 t 都 □
堵杜 t' 秃图土兔 k 谷姑鼓顾 k' 哭 0 苦裤 x 呼胡虎户 0 屋吴五悟

[ua] k 瓜 0 寡挂 k' 夸 0 垮跨 x 花铎 0 话 0 挖娃瓦娃

[uo] t 多 □ 躲刹 t' 脱夺妥大 n □ 挪诺糯 l 烙罗 0 掇 k 郭哥果过 k' 科 0 颗
课 ŋ 我蛾我饿 x 霍活火贺 0 窝倭 □ 卧

[uæ] k 乖 □ 捌怪 k' 0 0 块快 x 0 怀 0 坏 0 歪喂 □ 外

[uei] t 堆 □ 0 对 t' 推 0 腿退 K 归 0 鬼贵 k' 亏魁 0 跪 x 灰回海会 0 假为
伟卫

[uã] t 端 0 短段 t' 獾团 0 断 k 官 □ 管罐 k' □ 宽 0 款 0 x 欢环缓换 0 弯
完碗玩

[uẽ] t 敦 □ 寔吨 t' 0 □ 0 囤 K 0 0 滚棍 K' 昆 0 捆困 x 昏魂混混 0 温 0 稳 0

[uoŋ] k 光桃广逛 k' 框狂 0 框 x 荒黄谎晃 0 汪王枉旺

[uŋ] t 冬 □ 董送 t' 通同桶痛 l 0 龙笼弄 k 公 0 攻供 k' 空 0 恐空 x 轰红哄
洪 0 翁 0 0 瓮

[y] n 0 0 女 □ tɕ 驹 0 举锯 tɕ' 曲渠娶趣 ɕ 须徐许序 0 玉驴吕喂

[ya] tɕ 0 0 嘴 0 tɕ' 0 癍 0 臞

[yo] n 约□□0 l □量略 0 tɕ 脚绝决□ tɕ' 壳□确□ ɕ 雪窻 0 □ ts' 鹊墙
□ 0 0 虐扬□钥

[yā] tɕ 捐 0 卷娟 tɕ' 圈权犬劝 ɕ 轩旋选算 0 冤元远院

[yē] tɕ 军 0 0 郡 tɕ' 村群□寸 ɕ 孙旬笋训 0 □轮允运

[yŋ] ts 0 0 炯 0 ts 0 穷倾 0 ɕ 凶雄□ 0 0 拥荣永用

五、音变

(一) 连读变调，主要是两字组的连读变调：

1. 两阴平字相连，一部分前字变阳平调：

花开 Xuo21—24k'æ21 监督 tɕiā21—24 tu21

心得 siē 21—24 tei21 发生 fa 21—24 Səŋ 21

2. 一阴平字与一上声字相连（阴+上），阴平字变成阳平调：

不好 pu21—24 Xo 42 如果 zu21—24 Kuo42

瞎种 xo21—24 tsyəŋ42 恶狗 ŋuo21—24 kou42

3. 两上声字相连，有四种情况。一是前字变成阳平调：

永远 yŋ 42—24 yā 42 友好 iou42—24 xo42

洗脸 si 42—24 liā 42 有理 iou42—24 li42

领导 liŋ 42—24 to 42 党委 taŋ 42—24 uei 42

总统 tsyəŋ 42—24 t'uŋ 42 祖母 tsou 42—24 mu 42

二是前字变成阴平调：

展览 tɕā 42—21 lā 42

管理 kuā 42—21 li 42

三是前字变成去声调：

碾米 nia 42—44 mi 42

四是两字都变成阴平调：

老鼠 lo 42—21 sy 42—21

老虎 lo 42—21 xu 42—21

4. 轻声：

(1) “子”“头”等后缀读轻声：

箱子 siaŋ 42 tsɿ 筷子 k'uæ 44 tsɿ

木头 mu 42 t'ou 石头 sɿ 42 t'ou

(2) 重叠词的第二个音节读轻声:

星星 siŋ 21 siŋ 娃娃 ua 24 ua
碗碗 uā 42 uā 架架 tɕia 44 tɕia

(3) 方位名词“上”“下”“里”等常读轻声:

山上 sā 21 ɕaŋ 地下 t'i 44 xa
屋里 u 21 li. 外岸(外边) uæ 44 ŋā

(4) 一些双音节词语的第二个音节习惯上读轻声:

火石 xuo 42 ʂɿ 关口 kuā 21 k'ou
本事 pē 42 sɿ 规矩 k'uei 42 tɕy

(二) 特殊音变

去 (tɕ' i 44) 吧 tɕ' ia 24

便宜 (ni 24) P' iā 24 niē

轧 (nia 44) 棉花 niŋ 44 miā 24 Xuo21

叫明 (miŋ 24) tɕio 44 mie 24

北 (Pei 21) 岸 Pu21 ŋā 眼泪 (luei 44)niā 42 y

真 (tɕē 21) 个(真的, 的确) tɕəŋ 21 kuo 42

洛城 (tɕ'əŋ 24) l uo 21 ʂɿ (地名, 下同)

浴 (y 21) 子河 i 21 tsɿ Xuo 24

平 (p' iŋ 24) p' ie 24 定 (tiŋ 44) P'i 24 t'i

定 (tiŋ44) 国 (kuei 21) ti 44 ku12

永 (yŋ 42) 内 (nei 44) y 44 næ 44

永丰 y44 fəŋ 21

亲 (ts' iē 21) 邻 (liē 24) ts'i 21 liŋ

串 (ts' uā 44) 业(nie 21) tɕyā 42 ni 21

阳 (iaŋ 24) 庄 (tsyɑŋ 21) yo 24 tɕyo 21

白龙 (luŋ 24) p'ei 24 yŋ

贵 (kuei 44) 益 tɕ' y 44 i21

党 (taŋ 44) 家庄 tuo44 tɕia 21 tɕyo 21

蔡邓 (təŋ 44) ts'æ 44 t' ou 21

关则 (tsei 21) 口 kuā 21 tsɿ21 k' ou

良周 (liɑŋ 24 tʂou 21) lie 24 tʂɿɛ 21

六、文白异读

本部分文白音用双竖线“||”隔开，前为文读，后为白读。

1. ər || zɿ 儿耳二
2. S || t 四死撒(饭~了)嫂三散桑索随松
3. ɕ i || x- 瞎匣吓下孝闲咸项巷杏，又“下闲”白读又作 ka 21 kã 44
4. uei || y 韦违纬围尉蔚慰 渭
5. 0 || ɔ 剥拨摸
6. i || ie 起滴砌西
7. 以下是无规律可循的：

大 ta 44 || t'uo 44 矛 mɔ 24 || miɔ 24 牡丹 mu 42 || mɔ 42 谋 mu 24 |

mei 24 (~题：猜题) 获 xuo 21 || xuei 21 抱 Pɔ 44 || p' u 44

七、澄城方言与普通话语言的对应规律

(一) 声母的对应规律 (例外字栏中双竖线后为普通话语音)

澄城—北京 例 字 例 外 字

P—P'	八兵不帮本	
P'—P'	排凭骗旁	
—P	倍薄部败白	
m—m	马米面门	
f—f	发凡非放夫	
v—0	维武万忘物	
t—t	得点对多冬	提(往上~)ti 24 t'i 35
—s	三四扫随松	
t'—t'	天铁谈同拖	
—t	垫夺舵大待	
n—n	男你女囊内	谬 niou 44 miu 51
—0	衣严业约迎	淆 niɔ 24 ɕiau 55
l—l	拉朗里乐龙	
—n	衣浓糯弄	
k—k	姑功干刚	指趾 ku 21 tʂɿ 214
k'—k'	渴看亏空	

—k	跪瓠贯蚣柜	
ŋ—Ø	安欧昂恩	牛 ŋou 24 niu 35
X—x	哈好杭会欢	
—ɕ	下孝项杏鞋	
tɕ—tɕ	鸡金江举军	根跟 tɕiɛzl kən55
—ts	钻嘴尊遵	械 tɕiæ44 ɕie51
tɕ'—tɕ'	欺敲穷丘确	菲 tɕ'i21 fei55
—ts	村存寸余	
—tɕ	局概件舅姘	
ɕ—ɕ	稀现雄学选	肥废 ɕi 24 fei35
—s	酸算蒜笋	
ts—ts	脏作责宗	
—tʂ	支站专中	
—tɕ	即津将精借	
ts'—ts'	才惨仓错从	梭 ts'ɥo 21 suo 55
—tʂ'	馋抄穿吹虫	
—tɕ'	清鹊枪漆亲	膝 ts' i 21 ɕi 55
—tʂ	仲重轴撞	集 ts'i24 tɕi35
—ts	造躁皱在坐	剿 ts' au 21 tɕiau214
s—s	所缩撒苏	
—ʂ	时说山生术	
—ɕ	西写秀先箱	
z—z	肉仍绒软锐	
tʂ—tʂ	知遮占张招	甲(指~, 趾~) tʂa 21 tɕia 214
tʂ'—tʂ'	吃车潮丑唱	
—tʂ	辙蜚丈长拯	
ʂ—ʂ	失设扇手上	
—tʂ'	蝉阐禅晨辰	
z—z	日热然让	粘酿 z ni—
Ø—Ø	噢义翁云	照(~镜子) zɔ44 tʂau 51
—z	荣嵘容溶	耀(~眼) zɔ44 iau 51

—l 轮吕劣论驴

—n 暖嫩

(二) 韵母的对应规律

澄城—北京	例 字	例 外 字
l—l	姿雌思	
—l	支迟时	
—ər	二耳儿	
l—l	知吃失日	
lɛ—ə	余射者哲热	
ər—ər	而儿耳二	
ɑ—ɑ	巴搭扎傻阿	
—ə	遮车蛇社	
—ia	瞎匣下吓	黑 xw21 xei 55
—ə	圪核咳	脊 kw ka 51
—l	丝死四	屎 tw42 sʅ214
ɣ—ə	俄	物 vɣ 21 u 51
o—o	跛磨佛	睁生 ɔ 21 əŋ55
æ—ai	摆盖在晒哎	鞋 xæ24 ɕie35
ei—ei	北给贼内	崖 næ21 ia35
—ə	革克色泽德	岩 næ21 ian35
—uei	维唯未味	披坯 p'ei21 p'i55
—ai	百拆麦翟	钹 p' ei21 pɔ35
—o	墨伯脉	
ɔ—au	包高早召到	剖 p' ɔ21 p' ou55
—o	剥拔摸	
ou—ou	勾邹头州欧	
—u	奴路祖助苏	
ā—an	办干单站占	
—uan	顽晚鸾	
—ian	闲馅联	
ē—ən	盆肯森真	
—un	文纹问闻	

aŋ—aŋ	忙杠脏当昂	
—uaŋ	亡网忘望	
—iaŋ	项巷	
əŋ—əŋ	朋耿疼争生	
ɥ—u	猪出书入	
—uei	锤水	
ɥɑ—ua	抓爪刷	
ɥo—uo	桌错所说	
ɥæ—uai	拽揣率帅	
ɥei—uei	追吹税锐	
ɥā—uan	专穿拴软	
ɥē—un	准春顺润	
ɥan—ɥan	状窗双	
ɥəŋ—uŋ	钟冲绒	
i—i	比地即记义	液腋 i 21 ie 51
—ei	被卑眉肥废	晴 ts' i 24 tɕ'iŋ 35
ia—ia	牙俩家霞亚	
—ie	褫卸野夜爷	
iɛ—iɛ	别结接邪叶	
—iŋ	杏明净星另	
iæ—iɛ	街械解谐懈	岩 iæ24 ian35
io—iau	标鸟交焦要	矛 mio24 mau35
iou—iou	酒久刘扭又	
iā—ian	变点尖奸验	秸(麦~) tɕiā tɕie35
iē—in	斌金津林因	凭 p' iē 21 p' iŋ 35
—yn	孕匀讯汛迅	亲(~家) ts'iē44 tɕ'iŋ51
iaŋ—iaŋ	江将枪箱香	
iŋ—iŋ	兵精经丁英	
u—u	夫谷堵乌	皿 miŋ42 min 214
—ou	某谋牟眸否	毛 mu24 mau35
ua—ua	瓜夸话挖	沃(肥~) u21 uo51
uo—uo	多罗果货窝	大 t' uo44 ta51
—ə	哥科河蛾东	勺苟 ɕuo24 ɕau35

—aŋ	上丈长狼档	着(火~了)	tʂ'uo24 tʂau51
uæ—uai	乖块怀外	个	kuæ21 kə51
uei—uei	堆随归会卫	泪	luei44 lei51
—uo	国获或惑		
uā—uan	端环完官贯		
uē—un	敦屯棍混稳		
uaŋ—uaŋ	光狂黄王		
uŋ—uŋ	公空红龙松		
—uəŋ	翁喻瓮		
y—y	玉律女曲须		
y—ye	癍		
yo—ye	决缺学虐月	嘴	teya42 tsuei214
—iaŋ	量杨墙	劣	yo21 lie51
yā—yan	卷劝轩远		
—uan	暖乱卵钻算		
yē—yn	军群训运		
—un	尊村孙轮论	嫩	yē42 nən51
yŋ—yŋ	炯穷雄用		
—uŋ	荣容		

(三) 声调的对应规律

澄城—北京	例	字
阴平—阴平	巴东安三光军须八一七	
—阳平	结执菊桔竹勃	
—上声	笔塔铁雪甲乙渴曲脚	
—去声	毕律立六玉不色木错灭	
阳平—阳平	人民吴凭羊局移鱼刘斜	
—阴平	峰锋淆	
—上声	脑拯属	
—去声	邵绍廖恋触述缚	
上声—上声	齿马吕矮喊每满肿许里	
—阴平	酣肤侵	
—阳平	袭	

一去声 敛履
 去声—去声 放话育令面谢去看望事
 一阳平 仪姨

第三章 词 汇

一、亲属人品

达 ta 24 父亲 | 妈 ma 24 母亲 | 爷 ia 24 祖父
 婆 p'ó 24 祖母/□ nyo 24 | 老老爷 lo 42 lo 42—24 ia 24 曾祖父
 老老□ lo 42 lo 42—24 nyo 24 曾祖母 | 外爷 uei 44 ia 24 外公
 外婆 uei 44 p'ó 24 / 外□ uei 44 nyo 24 | 伯 pei 24 伯父
 嬷嬷 mo 42 mo 42—24 伯母(城关)
 婶 s̄ ē 42 叔母/娘 niɑŋ 24 (南乡)
 爹爹 tiē 21 tiē 21—24 叔父(南乡)
 阿公 a 21—24 (ia 21—24) kuŋ 21 公公
 阿家 a 21—24 (ia 21—24) tɕia 21 婆婆
 叔 sou 24 岳父/丈人 tɕ'uo 44 z̄ ē 02 背称
 婶子 s̄ ē 42 tsɿ 02 岳母/丈母 tɕ'uo 44 mu 02
 担杖 tā 22 tɕ'ɑŋ 02 连襟
 先后 siā 44 xou 02 妯娌
 婆娘 p'ó 26 nyo 02 妻子; 妇女、女人
 姐姐 tia 24 tia 02 小女孩儿
 亲家 ts'ie 44 tɕia 21 未出嫁的闺女 | 亲家 ts'ie 21 tɕia 21 亲家公
 亲家母 ts'ie 44 tɕia 21 mu 02
 阿舅 ia 42 tɕ'io 02 舅父 | 妗子 tɕ' iē 44 tsɿ 02 舅母
 续家女 ɕy 24 tɕyo 21 ny42 续弦女人
 瞒儿 mo 24 zɿ 24 养子/瞒汉 mā 24 xā 02
 瞒女 mā 24 ny 02 养女
 碎娃 tui 44 ua 44 小孩儿

利巴楼 li 44 p a 21 lou 24 外行人

懒干手 lā 42 kā 21 ʃl 21 二流子

吵化头 ts'ɔ 21 xuɑ 21 t'ou 02 乞丐

倒舌子 tɔ 42 ʃɑ 02 tsɿ 02 看风使舵的人

街肋子 tɕiæ 21—24 lei 21 tsɿ 02 胡搅蛮缠的人

街痞 tɕiæ 21 p'i24

半斤面 pā 44 tɕiē 21 miā 44 二杆子/畜汉 ɕiē 44 xa 02

挣安 tsəŋ 44 ŋā 21 性情强悍的人

吉贼 tɕ i 21 ts'ei 24 不大方的人, 吝啬鬼/嵌皮 tɕ' iā 42 p'i 24

／高皮 sei 21 pi 24

热沾皮 zɿɕ 21 tɕā 21 p'i 24 善于用好言语应付的人 (中性词)

二、生理生物

腫 sa 24 头/脑 nɔ 24/颈脑 tuo 21 nɔ 02

厥子 tɕ yo 44 tsɿ 02 长头发/毛 mu 24 短头发

眉眼 mi 24 niā 02 面孔, 眉目

眼眨毛儿 niā 42 tsa21 mu24 ər 02 睫毛

腿猪娃 t'uei 42 tsy 21 ua 02 腿肚

桃核 t'ɔ 24 xu 24 踝骨

腹脐窝儿 p'u 24 ts'i 02 uo21 ər 02 肚脐

磕膝盖 k'u 21—24 ts'i 21 kæ 44 膝盖

不对路 pu 21 tui 44 lou 44 有病

放牛 faŋ44 ŋou 24 发虐疾

跑肚 p'ɔ 24 t'u 44 腹泻

不轻生 pu 21—24 tɕ' iɛ 21 sy 21 怀孕

毛蛋娃 mu 24 t'ā 02 ua 44 婴儿/毛仔 mu 24 niɑ 02

分猪 fē 21—24 tsy 21 母猪未骗者/猪老婆 tsy 21 |ɔ 02 p'ɔ 02

仔猪 niɑ 24 tsy 21 公猪骗了的|蹶猪 tɕ yo 44 tsy 21 种公猪

郎猫 laŋ 24 mɔ 24 公猫 | 女猫 ny 42 mɔ 24 母猫

仔狗子 niɑ 24 kou 42—21 tsɿ 02 公狗

母狗子 mu 42—21 kou 42—21 tsɿ 02 母狗

犍牛 tɕiā 21 ŋou 24 公牛骗了的/犍牛 p'ɔ 21 ŋou 24 种公牛

- 乳牛 zɿ 42 ŋou 24 母牛
- 羯羊 tɕ'ie 42 iaŋ 02 公羊 骗了的 / 羝羊 ti 42 iaŋ 02 种公羊
- 臊胡子 s ɔ 21 xu 02 tsɿ 02 带头羊
- 儿马 zɿ 24 ma 42 公马 | 骡马 k'uo 44 ma 42 母马
- 头谷 t'ou 24 ku 21 牲口
- 飞虫 ɕi 21 ts'yəŋ 02 飞鸟
- 恨狐 ɕyē 44 xou 02 猫头鹰
- 嘎鹊 ka 42 ts'yo 21 喜鹊
- 老哇 l ɔ 42 u a 21 乌鸦
- 恶狼雏 ŋuo 44 luo 02 tsou 44 老鹰 / 木拉雏 mu 44 la 21 tsou 44
- 鹁鸽 p'u 24 kuo 21 鸽子 | 角角 tɕ yo 21—42 tɕyo 02 百灵鸟
- 其鸠 tɕ' i 24 tɕ' iou 21 子规鸟
- 燕雀 iā 44 ts'yo 21 燕子 / 燕蝶蝶 iā 44 tie 24 tie 02
- 宿宿 siou 21 siou 02 麻雀 / 雀 (白读) 儿 ts' io 42 əɾ 02
- 蝎虎子 ɕie 21 xu 02 tsɿ 02 壁虎 | 圪列 ku 21 |ie 21 松鼠
- 姜骨子 t ɕiaŋ 21 ku 21 tsɿ 02 小老鼠
- 禾鼠 xuo 24 sɿ 02 田鼠
- 蚍蜉蚂蚁 p'i 24 fəŋ 21 ma 21 蚂蚁 | 叫蚂 tɕio 44 ma 21 蝗虫能叫者
- 蝉蝉 ʂā 24 ʂā 02 蝴蝶
- 知了 tsɿ 21 luo 21 蝉
- 腻虫 ni 44 ts'yəŋ 02 蚜虫
- 猛子 məŋ 42 tsɿ 02 蚊子
- 蜚子 pie 42 tsɿ 02 牛虱
- 蜚驴蜂 tɕɿɕ 21 y 24 f əŋ 21 牛虻
- 玉麦 y 44 mei 21 玉米 / 包谷 pɔ 21 ku 21
- 稻秫 t'ɔ 21 sɿ 21 高粱
- 出出树 ts'y 21 ts'y 02 sɿ 44 椿树
- 圪怒怒 ku 21 nou 44 nou 44 蒲公英 / 圪扭扭 ku 21 niou 44 niou 44
- 刺角 ts'ɿ 44 tɕ yo 21 小蓟
- 刺藜 ts'ɿ 44 |iē 02 蒺藜

白蒿 p'ei 24 xɔ 21 茵陈
 肿手花 tsyən 42 ʂou 42 xua 21 甘遂
 粘粘草 zā 24 zā 02 ts'ɔ 42 茜草 / 驴粘粘蔓 y 24 zā 24 zā 02 vā 44
 马耳 ma 42—21 z ɿ 21 马齿苋
 风车车 fən 21 t ʂ'a 21 t ʂ'a 02 益母草
 老婆针 |ɔ 42 p'o 02—24 tʂē 21 一包针
 扫帚子 t ɔ 44 ts'y 21 tsɿ 02 地福籽
 野韭菜 ia 42 tciou 42 ts'æ 02 麦门冬

三、生产生活

瓢皮 zɑŋ 42 p'i24 əɾ 02 凉面皮
 拉零碎 la 21 liŋ 24 tsei 02 吃零食
 角儿 tcyo21 əɾ 02 饺子 / 煮角 tsy 42 tɕ yo 21
 桑杏 tuo 21 ɕiē 21 桑葚
 推斧 t'uei 21—24 fu 02 斧子 / 推杵 t'uei 21—24 ts'y 02
 胡基拓子 xu 24 tɕ iē 21 t'uo 21—42 tsɿ 02 土坯模子
 泥基拓子 ni 24 t ɕ i ē 21 t' uo 21—42 tsɿ 02 泥坯(炕上用的)模子
 垒墙 y 42 ts' yo 24 / 塄墙 p'io 44 ts'yo 24
 泼 p' o 21 割: ~麦 | ~草
 煨焙 uei 42 p' ei 44 烧炕 (动宾)
 遮遮 tʂa 21 t ʂa 02 围腰(南乡) / 遮裙 tʂa 21 tɕ'yē 02 (北乡)
 搯 siā 24 拔 | □ tui 24 碰
 搨 tiā 21 扛
 □ nou 21 立, 停
 朝 t ʂ' ɔ 21 站起来
 积 t ʂɿ 21 打; 锤: ~地基
 凉袜 liɑŋ 24 v a 21 袜子
 老布 lo 42 p u 44 土布
 领夹 liŋ 42 tciɑ 02 棉背心 | 汗夹 xā 44 tɕ ia 44 背心

- 鞋曲连 xæ 24 tɕ'y 21—42 liā 02 做好的鞋面
 撮布 tɕā 42 p'u 02 抹布
 囫囵 t' uē 44 t' uē 02 不开口的单背心
 靠子 k' o 44 tsɿ02 椅子
 拉拉车 la 21 la 21—24 tɕ' a 21 架子车
 沫糊 mo 21 xu 02 麦面稀粥/腊麦 la 21 mei 21
 扯扯裤 tɕ' a 21 tɕ' a 02 k' u 44 开裆裤 (南乡)
 裆裆裤 tuo 21 tuo 02 k' u 44 浑裆裤
 摸手 mɔ 21 ʂou 02 衣袋/摸摸 mɔ 21 mɔ 02
 霞抹 ɕia 24 ma 21 肚兜
 刽树 k'uo 21 sɿ 44 砍去树木的枝杈
 熨 lā 24 炒: ~臊子 | ~菜
 爨 ɕie 21 烤: ~火 | ~馍
 打摞 ta 42 tɕɿe 21 收拾、拾掇、打扫
 明 miŋ 24 房屋的进深: ~大 | ~碎

四、交际活动

- 钹 ka 24 钱的谑称
 上会 ʂuo 44 xuei 44 赶集/跟会 kē 21 xuei 44
 辱没人 zɿ 21 mo 21 zē 24 丢人
 捣烘人 ts' ou 21 xuŋ 21 zē 24 支持人, 赞助人, 恭维人
 日弄人 zɿ 21 luŋ 02 zē 24 捉弄, 欺骗人
 塞黑拐 tei 21 xu 21—24 kuæ 42 行贿
 啜官司 tiē 24 kuā 21 tu 21 诉讼, 打官司
 起发 tɕ'i 42 fa 21 下逐客令
 发落娃 fa 21 luo 21 ua 44 嫁女
 张山 tɕaŋ 21 sā 21 好表现自己的人 (贬)
 争山 tsəŋ 21 sā 21 胆大不怕事的人 (褒)
 撂山 liɔ 44 sā 21 喜欢吹牛的人 | 飘山 p' io 21 sā 21 轻浮的人
 咬舌子 niɔ 42 ʂɿe 02 tsɿ 02 口吃, 结巴/结咯子 tɕie 21 k'uo 21 tsɿ 02
 晃杆子 xuŋ 44 kā 21 tsɿ 02 处事不稳重的人

- 倒财子 tɔ 42 ts' æ 02 tsɿ 02 败家子
 打槌 ta 42 ts'uei 24 打架 | 嚷仗 ɣaŋ 42 tɕaŋ 44 吵架, 骂仗
 稍轻 sɔ 21—24 tɕ' iŋ 21 拍马, 献媚
 招祸 tɕɔ 21—24 xuo 24 招祸殃; 吃亏
 扯伙 tɕ' ɿɛ 42 xuɑŋ 02 逃跑
 摆亏欠 pæ 42 k'uei 21 tɕ' iã 02 向人摆功
 出水 ts'y 21 sɿ 42 出钱
 寻欺头 siē 24 tɕ' i 21 t'ou 02 寻衅
 瞅红蔑黑 ts' ou 42 xuŋ 24 mie 21—24 xu 21 趋炎附势, 专欺穷人
 圆变 yā 24 piã 44 说合/圆成 yā 24 tɕ' əŋ 02
 显华 ɕiã 42 xua 21 炫耀, 卖弄
 争纠 tsəŋ 21 tɕiou 21 争论; 争吵; 争多少
 惹眼黑 zɔ 42—24 niã 42 xu 21 故意干小小的坏事
 不言传 pu 21 niã 24 ts' yã 02 不言语
 该 kæ 21 欠 | 争 ts əŋ 21 欠
 覘 tsɿ 44 称
 百不咋 pei 21 pu 21—24 tsɿo 42 没关系, 不要紧
 神成 ɣē 24 t ɕ' əŋ 02 捣蛋, 捣乱
 贖钱 kuei 44 ts' iã 24 付款
 添箱 t' iã 21 siaŋ 21 给出嫁女子送礼
 木头 mu 44 t' ou 02 棺材
 爷爷 ia 24 ia 02 神
 相奉 siaŋ 21—24 xuŋ 02 大总管
 乡兴 ɕ iaŋ 21 ɕiŋ 44 一个人或一个宗族在村子里的威信、名誉
 日仙 zɿ 21—24 siã 21 值钱(贬): 看把你~的
 孽过 nie 21 kuo 02 罪过
 干算 kã 44 ɕyã 02 哄骗, 算计
 跌抱 tie 21 pɔ 02 诈骗
 其轻 tɕ' i 24 tɕ' iŋ 21 作难, 难为, 麻烦

五、动作行为

- 架搁 tɕia 44 kuo 02 耽搁
- 抬下 t'æ 24 xa 02 收藏起来
- 摸上 xā 42 ʂuo 02 拿上
- 失踏 ʂl 21—42 t' a 02 损坏 | 掰毁 pei 21 xuei 02 破坏
- 刁 tiə 21 抢
- 打划 ta 42 xua 02 准备：我~回来
- 熬人 ŋə 21 zē 24 骂人
- 单故儿 tā 21—24 ku 42 故意，特意/故拧成 ku 44 niŋ 02 tʂ'əŋ 02
- 起手 tɕ' i 42—21 ʂou 42—21 习惯性动作：~不高
- 夯口 xəŋ 42—21 k' ou 42 话难出口
- 相端 siaŋ 44 tuā 21 仔细寻思
- 搞 kə 42 敷衍了事，应付事务
- 谝闲 p' iā 42 xā 24 聊天儿
- 势翻 ʂl 44 fā 21 动弹 | 掇 tuo 21 端：~饭
- 下茬 xa 44 ts' a 24 下功夫
- 揪 tʂou 42 举：~上去
- 着 tʂə 24 扔/□ zl 42
- 拈 tɕ'ia 44 抱 | 抱娃 p'u 44 uə 44 抱孩子
- 偷声缓气 t' ou 21 ʂl 21 xuā 21 tɕ' i 02 悄悄地
- 毛的 mū 24 tɕi 02 撒娇
- 捻弄 niā 42 luŋ 02 修理
- 胳膊 ku 21—24 lou 21 胳膊
- 擗 k'uo 21 用杆状物打
- 布拉 pu 44 la 21 抚摸，摩挲/铺掇 p'u 44 tuo 21
- 丢盹 tiou 21 tuē 42 打盹
- 反 fā 42 耍/浪 loŋ 44/□ □ ti 44 ts' i 02
- 打鸡起 ta 21 ts' i 21—24 tɕ' i 02 鸡叫时（黎明）起来
- 相跟 siaŋ 21 kā 21 结伴，一块儿，同路：咱们~走

六、形容词

- 叫结 tɕiɔ u 44 tɕiɛ 21 勉强
- 倭曳 uō 24 iɛ 21 合适, 顺当
- 谋乱 mu 24 yā 02 心烦意乱/颇烦 p'o 42 fā 02 又意困乏无力 | 怯火 tɕ'a 21
xuo 02 (1) 怯火; (2) 精疲力尽
- 张结 tɕaŋ 21 tɕiɛ 21 精疲力尽, 力不胜任
- 麻眼 ma 24 niā 42 糟糕
- 恰手 tɕiā 44 ʂou 42 工具合手, 好使唤
- 把抓 pa 42 tsɿɔ 21 不顺手
- 揉眼 tɕɔŋ 21 niā 42 不顺眼 / 日眼 ʂɿ 21 niā 42
- 滋润 tsɿ 42 zɿɛ 02 舒服, 裕实: 他日子过得~
- 廷羸 uɔŋ 21 lei 02 惜惶, 可怜, 孤寂: 看他~的
- 品麻 p'iē 42 ma 24 不慌不忙, 悠然自得; 架子大
- 麻卡 ma 24 k'a 42 架子大
- 善活 tɕ'ā 42 xuo 02 舒服, 美好
- 解馋 tɕiæ 42 ts'ā 24 令人满意
- 冒标 ma 44 piɔ 21 事做过头了; 路走过头了
- 严窝 niā 24 uo 21 严实/严攒 niā 24 tsā 02
- 残火 ts'ā 24 xuo 42 厉害, 令人骇怕 | 利火 li 44 xuo 42 麻利
- 酳火 niā 44 xuo 02 程度严重 | 怯火 tɕ'iɛ 21 xuo 02 害怕, 可怕
- 紧火 tɕiē 21 xuo 02 紧张
- 红火 xuŋ 24 xuo 02 热闹
- 恼火 nɔ 42—21 xuo 42 生气
- 粘火 zā 24 xuo 02 亲热 | 浆水 tɕiɔŋ 21 ʂuei 02 罗嗦
- 落水 luo 21 ʂuei 02 失败 | 利水 li 44 ʂuei 02 关系不睦
- 恹 uæ 21 厉害, 恶
- 剽 piɔ 44 男孩子不老实, 不踏实
- 辙曳 tɕ'ɿɛ 24 iɛ 21 小孩子规矩、老实
- 着务 tɕuo 21 vu 02 小孩子或牲口好动而狂
- 气 p'ia 42 t'ɕ'i 44 晦气, 寒伧
- 窳 ts'ɿ 24 坚实, 坚硬, 结实

□ ts' y 44 小孩子身体好

矍 tɕ' yɿ 44 小孩子瘦弱：～奶子娃

来希 læ 21 ɕi 21 马虎，不修边幅

拉虎 la 21 xu 02 粗心

焮热 ŋou 44 zɿɛ 21 闷热／悟毒 u 21 t'u 02

嬉 ɕi 21 漂亮／倩 ts' iā 44

脾肠厚 p' i 24 ts'ɑŋ 02 xou 44 大方

□ ts' æ 24 粗糙 | □ tɕ'yā 44 酥，脆

燎滑 li ɔ 42 xuɑ 02 小孩儿太捣蛋

术的 sɿ 24 t ɕ i 02 狡猾

粘板 zā 44 Pā 42 唱戏很扣节拍

□ tsɿæ 42 物体结实

□ tsɿæ 42 舒服，舒适：他干的咧（那个）事～得太

坷皱皱 k' u 21 ts' ou 21 ts' ou 21—24 可怜巴巴的：看他～的

奴郎格唧 nou 24 laŋ 21 kuo 21 tsi 21 过于肮脏

七、其它

别另 p' i ɛ 24 liɛ 44 另外

脑顶 nɔ 24 tiŋ 42 上头，顶端

行动 ɕiŋ 24 t' uŋ 24 动辄，动不动

伢 nia 24 人家

土 t' u 42 灰尘／塘土 t'ɑŋ 24 t' u 02 细尘土

灰钱 xuei 21 ts'iā 02 灰尘

布干 p u 44 kā 21 碾二次

由由 iou 24 iou 02 表惊叹的语气助词／达达 ta 24 t a 02

能能 nəŋ 24 nəŋ 02 小孩儿学步前站立

没了 mo 21 liɔ 02 要不然：你要好好学习，～先生（老师）批评哩。

解罢 xa 44 pa 02 可能，大概：你快去看，他～来咧

了其 li ɔ 21 t ɕ i 21 的话：你要来～给我帮个忙。

把外 pa 44 uæ 44 特别：～好 | ～想

院廡 yā 44 t'ɕ' iŋ 21 三合院或四合院內低于房檐台的地方，用砖铺成，退水用
没徐估 mo 21 ɕy 24 ku 21 没准备，没料到

稀忽 ɕi 21 xu 42 差一点，险些，险忽 | 散坦 tā 42 t'ā 02 舒适

垂管 ts'uei 24 kuā 02 不论，随便怎样都行：~你，我不管

第四章 语法特点

一、代词

(一) 人称代词

	单 数	复 数
第一人 称	我 ŋuo 42 (北) ŋy 42 (南)	我 ŋuo 21 我的 ŋuo 21 t'ɕi 02 我 ŋy 21 我的 ŋy 21 ti 02
第二人 称	你 ni 42	你 ni 21 你的 ni 21 t'ɕi 02 (北) 你的 ni 21 ti 02 (南)
第三人 称	他 t'a 21 (北) 他 t'a 42 (南)	他的 t'a 21 t'ɕi 02 他 t'a 21 他的 t'a 21 ti 02

(二) 指示代词

	基本型	后加“个”	后加“搭”表处所	表时间
近 指	这 tʂei44	tʂei42 kuæ02 tʂei42 iε02	这 搭 tʂi44 ta21	tʂε24 (南) iā24 (北) 现在，如今
中 指	兀 u 44	uei42 iε02	兀 搭 u 44 ta 21	哪时候 uo 42 s 1 24 xou 02 兀会儿 u44 xuei02 ər02
远 指	那 næ44	næ44 iε 02 næ44 kuæ 02	那 搭 næ44 ta21	那 会 næ 44 xuei 02
疑 问	阿 ia 21	ia21—24iε 02	阿 搭 ia 21 ta21	阿 会 ia 21 xuei 02

二、儿尾和子尾

澄城方言的儿尾多数不构成儿化,主要是个别表时间的名词可以构成儿化,如上一部分举的表时间指示代词,再如:今儿 tɕiər 02 明儿 miər²⁴ 明天。

澄城方言的儿尾一般自成音节,儿尾不太多,常见的有:

短袖儿 tuā 42 siou 44 əɾ 02

麦穗儿 mei 21 ɕy 44 əɾ 02 | 瓜子儿 kua 21 tsɿ 42 əɾ 02

圆圈儿 yā 24 tɕ' yā 21 əɾ 02

后门儿 xou 44 mē 24 əɾ 02

头儿 t' ou 24 əɾ 02 | 眼儿 (小孔) niā 42 əɾ 02

信皮儿 ɕiē 44 p' i 24 əɾ 02

澄城方言的子尾词较多,常见的有:

纽子扣子 niou 42 | 带子 tæ 44 tsɿ 02

鼻子 p' i 24 tsɿ 02

缸子 kaŋ 21 tsɿ 02

裤子 k' u 44 tsɿ 02

药方子 yo 21—24 faŋ 21 tsɿ 02

花子花朵 xua 42 tsɿ 02

叫花子 tɕio 44 xuo 21 tsɿ 02

半截袖子短袖 pā 44 ts iɛ 02 siou 44 tsɿ 02

鞋带子 xæ 24 tæ 44 ts ɿ 02

笔尖子 pi 21—24 tsiā 21 ts ɿ 02

单子床单,被单 tā 21 ts ɿ 02

帐子 tɕaŋ 44 tsɿ 02

胰子香皂 i 44 tsɿ 02

(三) 与普通话“儿”尾“子”尾的比较:

澄城: 杏 | 斧头 | 豆 | 鞋楦 | 梨 | 房 | 麦 | 猴 |

北京: 杏儿 | 斧子 | 豆子 | 楦头 | 梨子 | 房子 | 麦子 | 猴子 |

三、重叠词

(一) AA式名词重叠式,有小称作用,多数还有爱称作用:

虫虫 ts' ɥəŋ 24 ts' ɥəŋ 02

刀刀 tɔ 42 tɔ 02

盘盘 p'ã 24 p'ã 02

柜柜 k' uei 44 k' uei 02

勺勺 ŝuo 24 ŝuo 02

草草 ts'ɔ 42 ts'ɔ 02

线线 siã 44 siã 02

绳绳 ŝəŋ 24 ŝəŋ 02

坑坑 k'əŋ 21 k'əŋ 02

芽芽 nia 24 nia 02

影影 niŋ 42 niŋ 02

车车 tɕ'a 21 tɕ'a 02

脚脚 tɕ yo 21 tɕyo 02 (指小孩儿的脚，下面各条都是指小孩儿身体的各部位或用于小孩的物件)

脸脸 liã 42 liã 42—24

肉肉 zou 21 zou 21—24

手手 ŝou 42 ŝou 42—24

袜袜 va 21 va 21—24

(二)部分相关的两个单音节形容词AB可以重叠成ABAB式，ABAB式是又A又B的意思，表状态：

黑丑黑丑 Xu 21 tɕ' ou 42 xu 21 tɕ' ou 42

白胖白胖 p' ei 24 p' aŋ 44 p' ei 24 p' aŋ 44

黑瘦黑瘦 xu 21 sou 44 xu 21 sou 44

黄亮黄亮 xuaŋ 24 liaŋ 44 xuaŋ 24 liaŋ 44

细长细长 si 44 tɕ'uo 24 si 44 tɕ'uo 24

酸臭酸臭 cyã 21 tɕ'ou 44 cyã 21 tɕ'ou 44

四、语法例句

我该来吗不该来? ŋuo 42 kæ 21 læ 24 ma 02 pu 21—24 kæ 21 læ 24 我应该来不应该?

你敢去吗不敢? ni 42 kã 42 tɕ'i 44 ma 02 pu 21 kã 42 你敢去不敢?

你打划去吗不去? ni 42 ta 42 xua 21 tɕ' i 44 ma 02 pu 21 tɕ' i 44 你打算去
不打算去?

弄得成弄不成? ləŋ 44 tei 21 tɕ' əŋ 24 ləŋ 44 pu 21 tɕ' əŋ 24 能弄不能弄? 可
以呢? 行吗?

你认得这叶字焉? ni 42 z̩ ē 44 tei 21 tɕʰ 42 iɛ 21 ts' ɿ 44 iā 21 你认识这个字
吗? | 认得。ɕē 44 tei 21 认识。| 认不得。ɕē 44 pu 21 tei 21 不认识。

这页比兀叶好, 可没有兀叶大。 tɕʰ 42 iɛ 21 pi 42 u 44 iɛ 21 xɔ 42 k' uo 21
mo 21 iou 42 u 44 iɛ 21 t'uo 44 这个比那个好, 但没有那个大。

(有人敲门) 兀谁? u 44 sei 24 谁呀? / 谁么? sei 24 mo 02
老张咋咧? lɔ 42 t ɕaŋ 21 tsyo 21 lie 02 老张在哪里呢? 老张在干什么呢?
在屋里看书哩。 ts'æ 44 u 21 li 02 k' ā 44 sy 21 li 02 在家看书呢。

你做啥□? ni 42 tsou 44 sy o 44 tɕ' iɛ 02 你干什么去呀? 我上会□。 ŋuo 42
ɕ uo 44 xuei 44 tɕ' iɛ 02 我赶集去。

你做啥开? ni 42 tsou 44 syo 44 k'æ 02 你干什么来着?

买菜开。 mæ 42 ts'æ 44 k'æ 02 (我) 买菜来着。

你吃烟哩吗喝茶哩? ni 42 tɕ' ɿ 21—24 iā 21 li 21 ma 02 xuo 21 ts'a 24 li 02
你是抽烟呢还是喝茶呢? / 你吃烟□吗喝茶□? ni 42 tɕ' ɿ 21—24 iā 21 tɕ' iɛ 02 ma 02
xuo 21 ts'a 24 tɕ' iɛ 02

你吃咧没吃? ni 42 tɕ' ɿ 21 lie 21 mo 21—24 tɕ' ɿ 21 你吃过饭了没有?

吃咧。 tɕ' ɿ 21 lie 02 吃过了。

你去不去? ni 42 t ɕ' i 44 pu 21 tɕ' i 44 | 不有 pu 21—24 iou 42 不去。

你打球不打? ni 42 ta 42 tɕ' iou 21 pu 24 ta 42 | 不有 pu 21—24 iou 42
不打(球)。

对唠把我叫下子。 tui 44 lɔ 02 pa 21 ŋuo 42 tɕ' iɔ 44 ka 21 tsɿ 02 对了的话
(如把饭做好了) 把我叫一下。

老王咋咧? lɔ 42 uaŋ 24 tsyo 21 lie 02 老王到那里去了?

晓得呀? ɕ iɔ 42 tei 02 ia 02 (我) 哪知道呢? (北)/晓焉? ɕ iɔ 42 iā 02 (南)

第五章 谚语、歇后语

第一节 谚 语

天黄有风，地黄有雨，人黄有病。

早“烧”不出门，晚“烧”行千里。

惊蛰宁，百事成。

惊蛰吹起土，倒冷四十五。

牛舔鼻子，蛇过道，大雨不久就来到。

东晴西暗，等不到吃饭。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呼雷下白雨。

星星眨眼，下雨不远。

初三不见月，连阴半个月。

初四不见红，一月只有九天晴。

盐罐发潮，下雨难逃。

天上勾勾云，地上雨淋淋。

瓮根石头潮，雨水快来到。

蚂蚁垒窝，大雨滂沱。

燕子低飞猫洗脸，不到三天雨就到。

云往东，一场空；云往南，水漂船；云往西，淋死鸡；云往北，打倒糜子带倒谷。

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不穿单。

日落天边红，来日天气晴。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要收花（棉花），早五、八（五月、八月）。

八月十五丢一星，正月十五雪打灯。

龙山戴了帽，沓里沓晃都下到。

日月周围有黄圈，下雨就在三两天。

黑云白梢子，天上下刀子。

收秋不收秋，先看五月廿六。五月廿六滴一点，跑到尧头买大碗，买下大碗啣米饭。

重阳没雨看十三，十三没雨一冬干。

大旱不过二十五。

六月晒，七月盖。

七月犁地不带糖，人家种麦自己坐。

三月不各场，麦在土里扬。

麦收八、十、三（八月、十月、三月）场雨。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吃不穷、穿不穷，算计不到一世穷。

白露不出头，拔的喂了牛。

参不落，地不冻，有麦种子尽管种。

干锄糜子湿锄谷，露雨地里锄黑豆。

干犁湿糖，不如静坐。

庄稼要好，粪土两搅。

庄稼要好，灭虫除草。

稠庄稼好看，稀庄稼吃饭。

宁叫捐锄，不叫捐耩。

冬上金，腊上银，正月上粪净哄人。

只要勤动手，肥源到处有。

伏天戳破皮，胜过秋后犁几犁。

扫帚响，粪堆长。

养猪养羊，本短利长。

地无唇，饿死人。

八成熟，十成收。十成熟，两成丢。

若要地壮，三年一换炕。

拾粪不如垫圈，垫圈不如帮埝。

麦种深，谷种浅，糜子埋合半截脸。

搞好四旁绿化，风沙旱涝不怕。

家有千棵树，不愁吃穿住。

家有一亩桐，祖祖辈辈不受穷。

树不修，果不收。

冬季栽树树作梦，春季栽树树换性，夏季栽树送了命。
上槽不饮水，吃饱不打滚。
牲口要好，夜草要饱。
草膘料力水精神。
有料没料，四角搅到。
一寸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交九不加料，来年不来套。
不怕使三天，就怕猛三鞭。
借钱要忍，还钱要狠。
男人是个耙耙，婆娘是个匣匣，不怕耙耙没齿，单怕匣匣没底。
不怕不识货，单怕货比货。
一天省一口，一年省几斗。
刀不磨要生锈，人不学要落后。
活到老，学到老，还有三分没学好。
铁杵磨成针，功到自然成。
木不钻不透，话不说不明。
山外有山，人上有人。
勤劳俭省般般有，懒惰贪眠样样无。
勤是摇钱树，俭是聚宝盆。
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
丰年要当歉年过，免得歉年挨肚饿。
听过不如见过，见过不如做过。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没有高山，显不出平地。
无土打不成墙，无苗打不下粮。
交人交心，浇花浇根。
打铁先要本身硬。
正了才能硬。
贼无底脚，寸步难行。
三人合一心，石头变成金。
人向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叫门心不惊。

人正不怕影子斜。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不懂装懂，一辈子饭桶。
跟上好人学好人，跟上神婆学出神。
家有千斤铁，邻家是杆称。
要知父母恩，怀中抱儿孙。
活着孝顺吃一口，胜过死后献一斗。
千里烧香敬佛堂，不如在家敬爹娘。
家有哪嚷虫，一辈子不受穷。
宁伸扶人手，不张陷人口。
要打当面锣，不敲背面鼓。
会说的想着说，不会说的抢着说。
指亲戚，靠邻人，不如自己学勤勤。
人越坐越懒，嘴越吃越馋。
两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两懒夹一勤，想勤不得勤。
雪怕太阳草怕霜，过日子怕的瞎铺张。
春雨虽小湿衣裳，酒杯虽小败家当。
只顾眼前，日后作难，精打细算，钱粮不断。
饭后百走步，活到九十九。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酒多伤身，气大伤神。
洗头洗脚，胜过吃药。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
饭前便后先洗手，细菌虫卵难入口。
桃吃饱，杏伤人，李子树底下埋死人。
稀吃三年买个牛，稠吃三年卖个牛。
家有金银山，不如人勤俭。
一天存一把，三年买匹马。
一年不吃烟，买的铺条毡。
日子要好，睡迟起早。
比吃比穿，越比越干；比勤比俭，越比越延。
不怕家里穷，单怕出懒虫。
外头有个能干的，屋里还要有会算的。

脑越勤越机灵，人越学习越聪明。
锅灶净，少生病。
早晨吃饱，晌午吃少，晚上不吃才好。
铁不炼不成钢，人不活动不健康。
若要身体好，天天要起早。
狼吞虎咽，疾病出现，定时定量，身体强壮。
要想健康，常晒太阳。
睡前洗洗脚，胜服安眠药。
家有老，是一宝。
人心要实，火心要虚。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
娃娃勤，爱死人；娃娃懒，狼来了都没人管。
强贼怕弱主。
若要好，大让小。
上山打柴，过河脱鞋。
猴子不上杆，是锣没敲到。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人无廉耻，无法可治；狗无廉耻，一棍打死。
一生不吸烟，益寿又延年。
君子一言，白布染蓝。
贼无赃，硬似钢。
牛皮不是吹的，火车不是推的。
阎王爷不嫌鬼瘦。
人活脸，树活皮。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
娘生身，自生心，风流出本人。
天大个窟窿，有地大个铺钉。
出门看天色，入门观成色。
六月的狐狸，不顾皮毛。
钻头不快，扭坏钻杆。
一个和尚担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

第二节 歇后语

青石板上钉钉子哩——没眼
 擀面杖吹火哩——一窍不通
 张飞卖毛粟哩——人硬货扎把
 碌碡掀到半坡咧——上下不得
 庙后头个窟窿——妙（庙）透咧
 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哩
 癞蛤蟆跳门槛哩——敦尻子伤脸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马尾串豆腐——提不起来
 外甥打灯笼——照旧（舅）
 茶壶煮饺子——肚里有，倒不出来
 石灰窑里撒了一砖——白气冲天
 老鼠跌到面缸里——瞪白眼
 头上长疮，脚底流脓——坏透咧
 铁公鸡——一毛不拔
 铁匠炉子不点灯——掏出便见
 哑巴吃饺子——心中有数
 开水锅里煮豆子——谁不沾谁
 猫吃糖瓜——在嘴上刨里
 生葱拌豆腐——一清（青）二白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没看出
 吃挂面不调盐——有言（盐）在先
 瞎子点灯——白费蜡
 老鼠钻到书箱子——咬文嚼字
 瞎子捎毡——冒扑（铺）哩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鸡蛋碰碌碡——自不量力
 狗逮老鼠——多管闲事
 老鼠打洞哩——造谣（窑）

鼻子底下点灯哩——文（闻）明
骑着驴看戏本哩——走着瞧
隔桌子抓馍哩——手长
麦秸筒吹火哩——小气
门缝看人哩——把人看扁咧
丫环拿钥匙——当家不作主
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
猫哭老鼠——假慈悲
狗喝凉水——耍舌头
红萝卜敲磬哩——不是正经槌槌
雨后送伞哩——空空人情
月尽看皇历哩——没日子了
聋子的耳朵——样子货
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
井底下的蛤蟆——没见过天
老虎屁股——摸不得
秋后的蚂蚱——蹦不了几天
墙里边的柱子——暗鼓劲
包公断案——铁面无私
刘备借荆州——只借不还
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痴心妄想
韩信将兵——多多益善
断线的风筝——满天飞
狗吃牛粪——图多哩
屎扒牛支桌子——硬撑哩
蛤蟆绑到鳖腿上——想跑都跑不脱
土地爷顶升子——硬盔（亏）
棒槌挑牙——不嫌夯口
老虎吃天——没处下爪
蜻蜓点水——浮而不入
跛子的尻子——差的茬大
膝盖上钉掌哩——不对题（蹄）

筛子饮驴——尽心哩
猪尿泡打脸——臊气难闻
叫化子唱戏——苦中作乐
鳖盖子扎了一刀子——没血色
弯镰打顺刀——改邪归正
蚯蚓放屁——土里土气
房担子做了驴臭棍——大材小用
丈二高的台灯——照远不照近
桌子底下打拳哩——起手不高
捏住鼻子学鸡叫——装腔作势
拿上喷呐丢盹哩——把事就没当事
法儿妈把法儿死了——没法儿了
大脚穿了个尖尖鞋——钱（前）紧
河里倒恶水——给鳖上汤哩
死娃拾到糖上了——无救

人 物 志

第一章 传 略

魏 谟

魏谟（795—860），字申之，唐魏徵五世孙，世居县西北良辅。良辅为魏徵封地，至今仍有魏氏后裔。

魏谟唐太和七年（833）中进士，任长春宫巡宫、秘书省校书郎。文宗李昂读《贞观政要》，寻求魏徵后辈，同州刺史杨汝士荐为右拾遗。

邕管经略使董昌龄诬杀参军衡方厚，贬为叙州司户，不久又升为峡州刺史。魏谟上疏谓：皇帝宽赦犯罪，于故意杀人者不赦。董昌龄恃权杀害无辜，事迹昭彰，贬为司户，朝廷上下已以为屈法，再使任刺史，治理百姓，更背离国家法制，有伤治世之道。疏上，李昂命董昌龄改任洪州别驾。

宗室御史中丞李孝本在“甘露之变”中被杀，二女被充军，李昂将其收在宫内，引起许多流言蜚语。魏谟又谏请李昂不要贪图声色，免招物议。李昂本意保护二女，见魏谟能在疑是之间，恳切谏言，出自忠心，越次升为中书舍人。

一日，李昂索看起居注，魏谟回答：“记注兼书善恶，以儆戒人君，皇帝只要一心为善，不必看记注。”李昂说：“我尝取观之。”魏谟又回答：“已往乃史官不守职分，皇帝看记注，史官必有所讳避。所书善恶不置，何以取信于后世。”李昂以为是。魏谟在李昂朝做到谏议大夫、宏文馆直学士。

武宗李瀍即位，魏谟坐李瑀、杨嗣复党，贬为信州长史，达13年。

宣宗李忱即位，魏谟重回朝廷做御史中丞。任内依法处治驸马都尉杜中立枉法贪赃一案，权贵为之缩气。不久升同平章事。议立太子关系王位更替，一般大臣都不愿

开口，魏谟一当宰相就请李忱议立太子，为人所敬重。后又兼任礼部尚书监修国史，修成《文宗实录》40卷。

魏谟遇事直言无所顾忌，李忱也说：“魏谟有祖风，朕心悼之。”正因为如此，魏谟受到令狐绹等人的忌恨，被调离朝廷，去做四川节度使，后因病回到朝廷，做只有名义的检校尚书仆射，卒年66岁。

潘友直

潘友直，字孟举，遮路人，元末秀才。随朱元璋与陈友谅作战，策划有功，明初任工部尚书。为官处事勤谨，衣食俭朴，告老还乡时，朱元璋赏赐甚厚，尽都散给军士，仅携书数卷与妻乘驴上路，一路不受州县迎送。朱元璋闻知，赐终身受乡晏。居乡，不进官府，不涉官政，依薄田数亩度日，出门乘瘦驴，且怡然自得。死后，嘉靖间入祀乡贤。

雷清

雷清，字洁己，秀才出身，读书甚多，颇有名望。元末，邀其为官，推辞不就。人或问之，曰：“非其时也。”未几，天下大乱，人服其有远见。至明代，亦无意为官，县令举为乡饮耆宾。大旱之年，出头申请朝廷赈济，活者甚众，无不感激，而他毫无自德之色，其墓在王庄洛城。

雷恭

雷恭，字时敬，雷清子，明永乐三年举人，曾任交趾令，官至监察御史。出巡山西，遇大臣亲故中不法者，辄劾奏朝廷惩治，一时依权仗势之辈，不敢胡作非为。

“土木之变”，英宗为瓦剌也先所俘，于谦扶立代宗，抗击也先，迎回英宗。代宗景泰八年（1457），石亨、徐有贞助英宗复辟，废代宗，诛于谦等，雷恭与杨暄、刘泰议论此事，被充军发配辽东。

后来山西人对他十分怀念，流传有雷打鬼的故事。鬼怪王镇恶伤害小儿，法师不能制，某机灵人用朱砂在小儿背上书“监察御史雷”，小儿便平安无事，当然不会真有其事，但可见群众对他的信赖。

韩一良

韩一良（1580—1630），字象儒，号有怀，西观村人。父亲韩逢时，家教极严。他24岁中举，因不肯拜托人，会试五次，方中进士。又三年，经过廷试，选授陈留知县。陈留，古称有莘之野，以穷困闻名于世。他首重稼穡，作有《劝农歌》，同时兴

办学校，修孔子祠，推行教化。有诗赞云：“花城循吏廉平少，二百年来无此官。”当时魏忠贤气焰正盛，全国为其建生祠，河南巡抚郭宗光、巡案鲍奇谋建立戴德祠、安德祠，为官者无不争献银两，以求魏忠贤一顾。他独置若罔闻，即使差人催讨，亦不予，因此尽管政绩卓著，也一连七年不得升迁。直到崇祯元年，魏忠贤败露，才以清官第一，擢为户部给事中。

他一到户部，即上疏《整饬文官爱钱》。崇祯朱由检因对内镇压李自成起义，对外抵御清军进攻，正愁军费无着，遂用他为金都御史，处治贪污，追退赃款。崇祯左右亲信，多与贪污有关连，故意要他当场指出贪污的人与事，他一时奏对失措，触怒由检，再上本陈述，更遭严厉责斥。革职后，悄然离京返里，于灰条坪凿土窑居之，作《遁窟说》以明心志。此后虽起用之议数起而终不用。

徐政

徐政，山东滨县人，明弘治八年（1498）任澄城知县。办事勤谨，案无留牍，禁无宿囚。重视耕种织绩，常去乡间视察，见沟坡地埂被冲毁，即率领百姓整修。晚间巡行街巷，见勤劳劳作人家，次日即予表彰。后李自成军到滨州，书其门：“此清吏也”，特加保护。

徐效贤

徐效贤，字宗义，四川江津举人，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任澄城知县。旧县志记载他：“询民疾苦，访求利弊，简催科，息斗讼，兴学校，修武备，浚井泉，完城廓，秩神祠，营公署，垦久荒之田，恤无告之民”。因他在城内凿井得水，时人称之为“徐公井”。在任四年衣不重裘，食无兼味，死于任，市民为之罢市。

路一麟

路一麟，字麟趾，一字振公，号天石，串业村人，路世美次子。康熙庚戌（1670）恩贡，甘守清贫，无意仕进，壬戌（1682）起用山林逸隐，以母老辞之。好读书，善书画，学无不窥。所绘山川、草木图样，精制如天生，人争宝藏。著有《禹贡山水考》、《月令奇觚彙集》、《五雅评林》、《五车韵瑞袖》、《书画外史》、《华山山志》、《天不了》等。

路小千

路小千，字叔骏，号万程，路一麟三子。康熙丁酉（1717）岁贡，博学善文，知县文尚秀慕名造访，避之不见，后文尚秀移任过寺前，见所作围屏，深为折服。有诗

云：“星隐少微已数年，屏间今日遇佳篇，踰园走避风尘吏，记得高人路小千”。

张秉直

张秉直（1695—1761），字含中，号萝谷，安里张卓人。累世读书，有家声。六岁，父去世，随叔父读书。早悟，及入学从师，即以儒者自期，务求通达。十八九岁，更不以考试词章为意，因母争羨别家子中秀才，赴考，考中后，不复仕进。为学以《四书》及《小学》为根本，精研宋儒程颢、朱熹、张载诸家学说，推究得失，独树一帜，不与时流苟同，成为关学家之一。巡抚陈，拟荐于朝廷，差知县李乔登门致意，以母老推辞不就。晚年至蒲城、韩城讲学，卒于韩城。著作有《四书集疏》、《四书集疏附正》、《论语绪言》、《治平大略》、《开知录》、《征信录》、《读书存疑》及诗文等。本县连毓太刻印过《四书集疏附正》、《论语绪言》。清末三原贺复斋刻印过《开知录》、《征信录》、《治平大略》、《文谈》；民初知县王楷亭刻印过《读书存疑》。今县图书馆藏有其部分著作。

石得玉

石得玉，清乾隆时西社石家坡人，字蕴如。荒年常出粟周济乡里，设立储粟公所，春放秋收，周而复始，方便穷困之家，全村50余户，无一破产。

李文彦

李文彦，清嘉庆时西社石家坡人，兵马指挥石上珍捐银一千两修阴泉西坡石桥，公推文彦主持施工，他全力以赴，家事尽弃。嘉庆二十年（1815）九月大地震，天又大雨，河水暴涨，文彦仰卧桥上，彻夜不眠，誓与桥共存亡。如是三年，桥成，知县胡彬命名为永庆桥。

任大成

任大成，清代安里人，习木工。年未二十，工艺精绝，卯窍一次做成，不差分毫，四方名匠，无不折服。至70余岁，犹能攀登数丈高，敏捷而强健。

姚廷仪

姚廷仪（？—1798），字振九，号竹溪，业善人。乾隆三十七年（1772）县考第一，任北京四库馆缮写校对。乾隆四十二年（1777）应奉天乡试，中举。历任东明、西宁、怀安、无极、宣化知县，升任景州知州。

乾隆六十年（1785），黄河在郑州决口，景州被淹，仅余雉堞，城外数十里，人

尽栖树上。他开设粥厂，派船送蒸饼至各村，就食者万余人。景州当交通要道，他在城东十里外修连桥12座，蜿蜒20余里，以利行旅。又自城北修堤堰，堰高五六丈，至漫河，以堵水。再开渠道水入千顷崖、交河，治平水害。

他为官清廉，不滥施刑罚，深得人心。自无极调宣化，百姓拦路挽留，不能成行，竟多留无极一年。工书法，喜收藏碑帖，即片断残石，亦剥去苔藓，摩拓玩赏宝藏。

嘉庆三年（1798）卒于景州。

姚 堃

姚堃（1765—1821），字子方，号廉山。乾隆五十四年（1789）拔贡，朝考第一。乾隆五十七年（1792）中举人。嘉庆六年（1801）中翰林。居官敢言，所奏皆切中时弊，十年之间由郎中做到监察御史。嘉庆二十三年（1818）奉命巡视北城，“厘剔宿弊，内外肃然”，涉嫌疑案，无以自白。某权要授意：“姚堃如谒我，可以无事。”他说：“做朝廷官而依附某人，我姚子方不为也。”去官，留京节抄《十三经注疏》。

对《十三经注疏》，他的见解与欧阳修一致。欧阳修曾设想删去笺注，加上讖纬。他说：“汉人治经都有师承，并不摈弃讖纬（注：讖为预兆，纬指纬书，汉代神学家以讖纬附会人事吉凶），唐宋以后，才只重义理。”其他著作有《周官小知录》、《关中风俗考》、《子史杂识》、《尺录》、《茅屋琐碎》、《隶释补正》及诗赋杂文。

据云：朝考时，成亲王巡视考场，至姚堃前，见其字凝重秀逸，迥非寻常可比，以为状元非其莫属，遂与交谈，致姚堃笔下失误，未避圣讳。嘉庆阅卷时，亦十分赞赏，成亲王有意以衣袖掩触讳处，偏嘉庆要看仔细，将成亲王手臂推开，发现触讳，仅取为翰林。又某权贵得一名扇，嘱姚堃书写，姚堃鄙薄其为人，有意放着不写，权贵奈何不得，谓“姚堃好大的架子”，因有“姚大架子”之称。后业善姚氏多善书者，近人党仙洲之双钩字，亦其流派。

道光元年（1820）卒，年57岁。

高攀桂

高攀桂，字月堂，号秋崖，东牙曲人，清嘉庆时附贡生。曾任中城兵马司副指挥，武宣、滕县、铜山知县。

在铜山疏浚河流90余里，修堤坝两条，从藺家山泄出微山湖水，恢复沿湖被淹的大片耕地。又修藺家山水闸，随时调节水量，并在工程中节省费用银三万余两，周围

数县，大受其益。

任职中，凡事关国计民生，无不悉心讲求，每日秉烛晨起，夜漏二十犹不息，曾语人曰：“我为一县官长，凡事凭我剖决，尽心竭力，仍恐不及，倘贪图安逸，出现差失，连累百姓，何以对君上”。

升任高邮知州，未及卸事，即病歿。铜山数千人为之送丧，并塑像立祠纪念。

香林和尚

香林和尚，法名惠隆，字德远，号香林，相传山西沁水县人。原为大官，获罪，隐姓埋名，至冯原圪塆村龙泉寺出家，能诗善书法绘画，尤以画牡丹闻名，病死于嘉庆八年（1883）三月，龙泉寺有香林墓及碑塔，澄城县文化馆藏有所画牡丹手迹。

袁利青

袁利青，字馥庵，号碧潭，袁家河人。光绪丁亥（1887）岁贡，当年初至味经书院，衣着寒伧，又少言笑，人多鄙薄之，及诗文贴堂，则无不惊服为名士。一生不求仕进，讲学于村之碧潭洞，足不履城市者十五年。邻村赵家河岩石崩塌，出现古鼎，经其考证为周时吉金鼎，著作刻印者有《碧潭诗文集》。

吴 泰

吴泰，又名遯，字承履，又字谷民，寺前城内人，光绪十九年（1893）举人。清末，至北京应试，遇同乡杨澍授任海城知县，邀为幕宾。后回陕，为某满族大官员家教书先生。1908年，成立陕西省谘议局，被选为谘议员。

辛亥前，任本县劝学所所长。知县汪时恣，遇事常请其做主，因之，澄城反正得以顺利实现。省军政府派李天佐、焦子静来澄，委派吴泰、袁葆华、杨澄侯、赵邦楹、王介丞五人为团总，主持县政。

民国建立，于寺前倡导男子剪辮，女子放足，开风气之先。1912年，与习良臣等成立东南区教育会。办济群两级小学校，最先设女子部，自任校长。民国时期澄城出国留学的严信民、雷崇慎、雷崇敏、连瑞琦、袁若愚以及耿炳光、王超北、杨美原等人均肄业于济群。

1924年，为澄城中学首任校长，非基运动中被撤换，以后任陇县税局局长，省教育厅、省卫生处秘书，抗战开始返回寺前。

1943年，县长王昭旭大设筵宴请为赞助，其复王昭旭信，极尽冷嘲热讽，传诵一时，其端楷独步一时。严文轩纪念碑、耿元耀墓志均为其所书。晚年仍手不停挥。

据传，吴于海城县署见一匪犯气度不凡，予以开导并设法开脱。此人即迩后之大

帅张作霖，张作霖成事后曾数次寄信，请与共事，因坚守清白，终不去。

张镜吾

张镜吾，韦庄堡窑村人。民国初年，经商上海、苏州等地，结交社会名流，颇负声誉。民国18年（1929）大旱灾中，多方奔走，通过报纸披露消息，呼吁为澄城赈济。民国21年（1932）瘟疫流行，从南方购买药物多种，为乡亲治病。后回乡与李季陶、党成斌、崔明轩、党肃斋等筹办韦庄储蓄所，以收入补充韦庄小学经费。韦小附设有幼儿园，为学生制校服，教师待遇亦较丰厚。又出资建立韦庄镇图书馆，于右任为其题写匾额。馆藏《万有文库》、《二十四史》、《水浒》、《三国演义》、《故事一百种》等。

雷文棠

雷文棠（1872—1943），字召卿，冯原迪家河人。少时中秀才，入廪，又肄业于三原宏道书院。博洽经史，能文能诗善书，又涉猎现代数、理、化科学，关心时事政治，至晚年仍学习新文字世界语不懈。民初请其任区长、省议员，均推辞不就。白水赵树勋据澄城时，慕名请为老师，待遇丰厚，推崇备至，而从不因其身分参与官事。1924、1925年主持白水仓圣庙存古学校，洛川、白水、澄城远近就学者数百人。1927年主持西北乡征粮处，善始善终。1929年与袁方亭主持县赈济会，秉公认真，救活饥民众多。“西安事变”以后，倾向于革命，进步教师张德才来家看望，他催促张德才即日去陕北，张德才去迟遇害，闻讯即遣长子庆蔚告知张堃生及时离开。

符秦广武将军碑出土后又湮没百余年，他于彭衙破庙中重新发现，将拓本寄赠三原李春堂，李春堂又寄赠于右任，于误以为李春堂发现，作长歌记其事。1924年他将发现经过作书告于，于又作赠雷召卿诗，序云：“访得广武将军碑者为雷召卿，余作歌赠李君春堂，因其先持以赠余也。十一年春，春堂殉国，十三年春，召卿由澄来函海上，详述始末，因为诗赠之”。其一：“金石遗闻自足珍，彭衙名物重符秦。回思旧事增惆怅，错咏披荆访古人”。其二：“李春堂死冤难论，广武碑移感更多，夜半摩挲忽下泪，关门风雨近如何？”广武将军碑现存西安碑林。其母九十寿辰，于右任寿联为：“斑舞再十年合当百岁，萱花祈永茂独有千秋”。

其著述已散失无存，其子庆萱记忆有：《四书论解》及财神对联：“人都爱财来敬你，你果赐福几多人”。刘家洼庙会戏台对联“世界一大舞台，愿扮什么角色；人民两条阵线，看你站在那边”。其和于右任咏广武将军碑长歌见本志艺文。

书法初学欧柳，后习北魏兼及隶篆，现尚有仓圣庙一方石碑与几副对联，朴实苍劲，功力深厚。学生党仙洲以书名，30年代在南京监察院供职，仍不时将所作寄回

请老师阅点。平生不置产业而收藏颇富，有明黄英颺画一轴，惜俱已无存。

孙福堂

孙福堂，又名培茂，字植斋，罗家洼东马店人。本为种田养猪能手，为避匪患至朝邑经商。1928年与雷升云先在大庆关后移潼关做烟土生意，1936年分伙。1938年初在西安开设福茂协及泾阳分号，运销并制作茶叶、水烟等。为家乡做公益事颇多，修郊城河培济桥、雷家河培德桥，并资助教育、卫生事业，多与乡亲来往，有乡谊。抗战胜利后，生意日渐衰落。1957年病逝，终年74岁。

雷升云

雷升云，罗家洼陈家醍醐人，少时在山西学生意，后回家务农，为避土匪至朝邑与孙家共事。当时山西、河南烟土紧缺而甘肃大量积压，他抢先包用飞机大批贩运，获得重利。1936年同孙家分伙时，各分18万银元。此后，在西安开设俊源号、永兴久，结识各界人士，留心时局，掌握市场动向，于陕、甘、川、两湖之间，经营棉花、布匹、茶叶、黄金等，生意越做越大，四川呼为“陕西雷”。1939年为修建澄城中学校舍，捐资6万元（法币）。日本投降之前即预计到可能发生的变化，将存货推销一空。日本投降后，物价猛跌，一般商家受到严重打击，唯他丝毫未受损失，又乘机向上海、香港发展。1949年9月重庆美丰银行仓库着火，所存大量棉花被烧，仍不伤元气。临解放将资金转移香港。1971年死于香港，终年76岁。其后辈现仍立足于香港商界。

董庚和

董庚和，城郊董家河人。1926年在县城开设三合成山货店，后改为集义福，曾承包税收及大烟官膏，几起几落，逐渐发展至大荔、西安等处。抗战时期，在西安广济街开设永和号，兼做汽车运输，跑西兰、川陕公路。解放前夕去香港，解放初由香港运进机油等紧缺物资。“三反”、“五反”以后，集中资金在西安东关办卷烟厂，因管理不善停业，机器转让给宝鸡烟厂，死于“文革”中。

吴卜亭

吴卜亭（1884—1971），又名育坤，寺前吴家坡人。辛亥革命时，曾在新兵队任班长，后务农、经商。

1927年1月，于寺前镇由王超北、吴佐成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澄城临时县党部负责农民运动。5月，出席陕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被选为省农民协会

候补委员。

1933年，任中共澄城县委宣传部长。

1939年至1949年，在王超北领导下，负责西安情报处东路至延安的地下交通线。线路自华阴庙车站，经朝邑苍头、吴家坡、县城、冯原、洛川旧县进入边区。十年中，曾传送大量情报，著名的瓦子街战役的敌军兵力配备的情报，即由他亲身及时送至边区，并掩护革命干部、进步人士进出边区，始终安全无阻。

1946年6月，按照上级党委的指示，与雷振东、雷德时、和树声等建立铁镰山游击队。10月，配合县游击支队追击敌保安大队，消灭其中两个中队。10月6日，寺前镇解放，他担任寺前区区长。1949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他为澄城县副县长。建国后，历任渭南专区农会主任、监察处处长，陕西省监察厅监察处副处长，大荔县政协主席。

严维翰

严维翰（1885—1911），字文轩，寺前镇人。

1905年冬，在西安优级师范上学，由井勿幕介绍加入同盟会，秘密从事革命活动。所写鼓吹革命文章，雄强有力，在优级师范高等学堂广泛流传，同学受其鼓动，多人加入同盟会。与杨子廉、赵任卿等在家乡的活动，亦极有影响，当时寺前镇开革命风气之先，陕西靖国军创始人耿直，即在其影响下投身革命。他大力资助耀县任师竹，联络反清会党，又资助某道士在河南招募死士，密图举义。在“护路风潮”（反对把西安至潼关铁路权出卖给帝国主义）中，为支持集资商办，独力认购120股，合白银6000两。

1911年夏，任师竹在耀县遇难，会党组织惨遭破坏，他悲愤不已，夏历五月初一在西安病逝，年仅28岁。

当年冬，陕西援助山西的民军，经西观村直开合阳露井镇，其中八人由寺前镇路过，与寺前民团发生冲突，民团被打死一人，民军重伤一人。八人逃至露井。民军头领因前不多日秦陇复汉军副大总领钱鼎惨遭渭南民团杀害，认为寺前民团一如渭南民团，派管带胡彦海率大队来寺前屠城。寺前急派杨子廉、袁星垣到露井说合，民军首领，断然不肯，杨子廉忽然想到严文轩在民党军中的影响，对民军头领说：“寺前镇是严文轩的家乡，你们怎能忍心杀害他的祖父、父母、妻子？”头领一听寺前是严文轩的家乡，即时改变态度，收回成命，避免了一场流血事件。事后，乡亲们说：“严文轩死了，还救活了寺前全镇的人”。

民国2年（1913），李仲特、井勿幕等42人于寺前镇建立《大中华民国志士严文轩先生纪念碑》，碑现存县文物管理所。

杨子廉

杨子廉（1887—1969），名直，寺前镇人，科举考试最后一科秀才，陕西省高等学堂毕业。

1910年在高等学堂加入同盟会，参与“蒲案”（清末蒲城发生的一次学生运动，波及全省）及反对出卖西安至潼关铁路权的斗争。

辛亥反正时期，参加学生军，开至河南灵宝与毅军作战，失败回省，在军政府北路安抚使署、东路防御使署任职。1913—1917年任省议会议员。同时，在家乡倡导毁庙兴学、男子剪发辫和女子放脚，成立“天足会”，劝说妻子带头放脚。与吴泰等筹设东南区教育会，创办济群小学，任第三任校长。

1918年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部参议，后任第五路参谋长。1924至1925年任国民二军总司令部参议，河南偃师、商邱县长。1927年大革命时期，任西北联军总司令部参议。大革命失败后，1931年至榆林依井岳秀，任榆林县盐务局长、神木县长。1933年回关中任凤翔县特税局长。1936年以后，任陕西省革命先烈抚恤会秘书，陕西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抗日战争以前，他与成柏仁等创办西安《秦风日报》。抗战以后，《秦风日报》与《工商日报》两报合并出联合版。1946年2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任民盟西北总部秘书长。3月，联合版被国民党特务捣毁，他与张凤翔、寇遐等发表慰问信，并与成柏仁等亲自上街卖报。

在省临时参议会时期，多次向省主席祝绍周提出质询，义正辞严，使祝绍周尴尬异常。在澄城控告王昭旭案件中，他利用参议会，造成强大舆论，迫使祝绍周将王昭旭撤职法办。王昭旭夤缘至内政部任职，他又向祝绍周提出纠举，直至将王昭旭归案收审。因之，国民党当局视他为眼中钉，在省临参会改为参议会时，密令澄城不得选出杨子廉。西安解放前夕，胡宗南将他列入黑名单，准备杀害，幸得高桂滋（抗日将领，当时任副长官）透露消息，才免于罹难。

建国后历任民盟中央委员、西北总部副主任委员、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副主席、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兼司法部长、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政协副主席。

“文革”中受冲击迫害。1969年含冤去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昭雪，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民盟西北总部、省政协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

党仙洲

党仙洲（1889—1967），名元愷，韦庄镇人。1910年于上海吴淞公学政科毕业，去东北参观，加入同盟会。

1917年为耿直幕僚。耿直在周至成立陕西靖国军的通电,由他秘密带到西安交耿庄发出。耿直牺牲后,他去邯郸军事学校学习,毕业后在胡景翼部下任连长,后升任营长、团长,参加1924年的“北京政变”,至二军失败“北京政变”时胡景翼编为国民二军。

1926年以后,随于右任任监察院书记官,至抗战前夕。

1938年回家乡,于韦庄街办农林小学,课外带领学生四处种树,并将自己韦庄城西30亩平地尽栽成树,作为示范。农林小学逐步发展为农林中学,后改为镰山中学,先后聘黄绪森、张应民任校长,延续至1949年。

抗日战争期间,他曾担任县财务委员会主任。1945年任县临时参议会副议长,对刷新政治,实行绿化提了许多建议,终未得实施。县长崔孟博为其父做寿,唱戏、放赌,闹得乌烟瘴气。他做对联:“醉孟县政府,赌博办公厅”,额为“崔残民意”,并在参议会开会时与一些参议员公开向崔孟博提出质询。

建国后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省政协委员。

他以书法闻名,虽军事倥偬,亦手不停挥,体近欧阳询、赵孟頫,劲秀洒脱。尤善双钩字,婉转流利,运笔如飞,全无造作气。50年代华山还留有几处墨迹,颇为游人赞赏。为农林小学学生所写千字文石刻,仍保存在家。收藏亦颇富,有林则徐及姚莹、香林墨迹。“文革”中受批斗游街,回家见珍藏书画被劫洗一空,捶胸大恸,以至卧病不起,不久病逝。

姬在泮

姬在泮(1892—1969),字慧伯,寺前乡姬家人。父姬慎思曾任江西瑞昌知县、九江道学官。幼时随父至九江读书。

辛亥革命时,参加学生军,赴前线,一心为革命效力。及共和告成,见革命中人亦争权夺利,堕落腐化,深受刺激,遂寄希望于读书救国。复入南伟烈大学,攻理化、英文。其间,对外国人教授鄙视中国人,心常不平。1916年毕业留校,曾发表学术文章。

1917年返回陕西,于省立三中任教。1921年至中华圣公会中学任教。1925年受反帝思潮影响,离开圣公会,至私立成德中学任教。

1927年春,西北军政府整顿财政,被委任为邠(今郴县永寿汧(今千阳)、麟游四县禁烟局长,剔除积弊,照章收税,一丝不苟,而旧收税人员与商人勾结,舞弊营私,不能制止,未及半年,辞职。西北军政府财政处赠予奖状谓:“清除积弊,涓滴归公。”

1928年任陕西省中山图书馆馆长。1932年以后又任教于西安高中、中山中学、省立三中、三原中学、兴国中学。1945年任省立商专副教授、西北大学讲师。1949年任西北大学副教授。建国后兼任英文教研室主任。任教垂50年,素孚众望。

“文革”中受冲击,1969年去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昭雪。

张绍安

张绍安（1893—1936），原名新堂，刘家洼良周村人。

1916年考入西安三秦公学，1919年休学回县，在一高任教，兼任学监。“五四”运动爆发，他支持学生，成立“澄城县学生联合会”，举行示威游行，迫使县政府将镇压学生运动的校长杨射斗撤职。

1924年，任东北区民团团总，仍然热心教育，于党家庄创办崇实两级小学。当时兵匪联结，民团多有顾虑，不敢认真清剿，以致匪势愈演愈烈。他不顾身家，猛打穷追，将匪首刘岗、张辣子等俘获，当众枪决，大煞匪势。后因王庄驻军阎锡山（与山西督军同名）与土匪勾结，逞机寻衅，愤而去朝邑耿庄部队任职。

1927年暑假，为“大革命”所鼓舞，同孙次青、党亮晴赴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训练班，训练班教师不少是共产党员，对他的影响至深，以后他曾向王超北提出要求加入共产党，因留在党外，作用较大，没有吸收。

1929年，任县保卫团团总。某日，县城富商董某因有所求，趁清早无人，挟一榆林绒毯来保卫团，向他双手捧送。他见状大怒，未及董开口，一脚将绒毯踢开，喝令董“快滚！”董仓慌失措，忙携毯抱头鼠窜。财政科长赵乔午贪污作恶，与他在街道相遇，他命人当众将赵痛打一顿。县政府每借开会，糜费中饱公款，他当会予以揭露。4月13日义合庙会，县政府明令禁赌而暗中放赌。他带人迳入赌场，赌徒一见，四处逃窜。县政府以后不敢再放赌。群众道：“有张绍安在，官不敢贪，吏不敢污。”

1930年，他带领县保卫团至蓝田，编为姚镇乾部二团。杨虎城将军入关后着人送信，指示他收缴另两团枪支。因送信人将信错交三团张团长（张仓儿），二团反被缴械。不久，复任县公安局长，后又改任县保安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由县长兼任）。

“九一八”以后，他经常利用机会，对学生、群众作演讲，宣传救亡图存，并以他的社会地位，长期掩护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

1936年“西安事变”发生，与弟张鼎安等，积极响应。计划以县保安大队为基础，建立一支抗日武装力量。12月18日，派中队长潘书堂占领崖畔寨作为根据地，21日在县城举行集会游行，拥护张、杨两将军的八项主张。当晚，因误信驻大荔之冯钦哉部派兵来袭，立即撤至崖畔寨。原盘据崖畔寨之王保坤、杨荣轩依靠驻合阳冯部柳彦彪旅的支持，买通保安大队分队长杨俊杰为内应，于25日进行反扑。战斗至30日，他与弟张德安、张鼎安及袁子厚、刘仲棣等在突围中壮烈牺牲。

姬辅诚

姬辅诚（1894—1963），又名佐周，王庄东侯庄人。因处事公正，有胆识，18岁

即被推选为里长。

1923年任正北区民团团总，与土匪周旋，常出奇制胜。一次，捉到两个土匪，都不肯招认。他事先派人藏在空院的席筒里，然后把土匪绑在空院中，两个土匪互相抱怨起来，把案情全都说清。先后破获无头命案十数起，处决土匪多人，一时正北区土匪敛踪。

次年，盘据澄城之麻振武部段懋功，在县城周围坚壁清野，下令铲平所有村落，乡亲惊慌失措，乡绅无人敢置一辞。他只身去见段懋功。段左右马弁，挥刀弄枪，他不置一顾，说：“休要吓唬，我一个人赤手空拳，只来说一句话。”他问段懋功：“你把这些村子都平了，就能挡住高峰五？澄城百姓都起来和你作对，你在澄城脚也站不住。”说得段懋功收回成命。

大革命以后，他和张绍安、张鼎安、王超北等关系甚密。“崖畔事件”后，张绍安兄弟及刘仲棣、袁子厚等暴尸沟壑，当局不闻不问，他又只身到县政府对代县长高冠军说：“人死了不埋也不行，我现在去埋人，埋过之后，你们或杀或枪毙都行。”此时“西安事变”已和平解决，高冠军把此事推给他去料理，他向高冠军要了手令，隆重地安葬了牺牲者，又把张绍安的长子接到县城读书，加以保护。

抗日战争开始，朱德总司令带领八路军东渡黄河抗日，路经澄城。国民党官员躲避不见，他负责组织接待供应，并请朱总司令给澄城群众讲话。在气氛热烈的欢迎会上，朱总司令讲话以后，许多青年人报名参加八路军抗日，他也要求参加，朱总司令劝他：年纪大了，在后方做救亡工作也是一样。

1939年，党仙洲等20余人上告县长卫邦辅，有人屈于权势，不敢出面质证，反而给卫邦辅具了甘结。卫邦辅气焰嚣张，要以诬告罪处分党仙洲等，此时他挺身而出，把事情全部包揽在自己身上，终于把卫邦辅告倒。

1942年，共产党地下组织支持他担任郑公乡乡长。1944年以后，又支持他担任郑公乡乡镇民代表会主席，掩护地下党的活动。1947年夏收后，胡宗南军队分派澄城运送10万斤粮至宜川。县参议会派他到宜川买粮（实际是倒买兵站仓库的缴粮收据，破坏国民党军队的军粮供应），此举被国民党驻宜川某部王团长觉察，将他强行扣押，严刑讯问，勒索巨款，他宁愿皮肉受苦，拒不招供。后由同乡营救得脱。

解放后，历任澄城中学总务主任、县建设科副科长、农牧局长等职，仍以旺盛的精力，在工作中做出贡献。

耿直

耿直（1895—1918），字端人，交道十甲沟人。父耿元耀，清末武举。1908年由县立高小毕业，考入警察训练所，1910年毕业，至寺前镇创办警察所。受严维翰、杨

子廉等影响，矢志维新，与西安同盟会之宋相臣、范耀明相联系。

1911年西安反正，耿直闻讯驰赴西安参加战斗，为军政府外交司长宋相臣作弁卫。省垣光复后返回大荔，与蒲城郭坚号召渭北精壮成立冯翊军，投入东路战斗。共和告成，冯翊军编入陈树藩之陕西陆军第六混成旅。

袁世凯阴谋篡权，派陆建章为陕西督军，耿直出走晋南，结识民党李岐山等，策划“反袁逐陆”，北洋政府悬重赏通缉不得。

1916年2月21日，高峻、曹世英、郭坚、耿直以陕西护国军名义，在白水宣布独立，因陈树藩背信弃约，起义军在蒲城受阻被逼转移。郭坚、耿直率军北上。一路，耿直身先士卒，恃其神枪，攻无不克，连下同官、宜君、洛川、富县、绥德、米脂，定边等十余县。

4月，陈树藩趁关中空虚欲取代陆建章。郭坚、耿直回军南下，至耀县、三原，关中震动，又迅即进占西府各县。“逐陆”后，郭坚、耿直分任陕西游击军司令、副司令。后改编为陕西警备军司令、副司令。

张勋复辟，郭坚出兵讨伐。陈树藩乘机分化，升耿直为警备军司令。郭坚受陈树藩、阎锡山围剿败回咸阳，耿直巧与陈树藩周旋，秘密护送郭坚去凤翔。辛亥革命元老张钫回忆：“耿忠于党，陈不之知，陈的聪明诈骗，部下害怕，耿能使陈一点不觉，才略可谓在陈之上。”

1917年8月，耿直派参谋范润生至广州谒见孙中山。孙中山以大元帅名义委任耿直为陕西靖国军招讨使。

10月，高峻、郭坚、曹世英、刘锡麟一致同意耿直提出的“倒陈计划”。按照计划，高峻于12月3日在白水宣布独立。陈树藩急调重兵围剿。耿直正准备在西安向陈树藩发难，而刘锡麟亦欲借陈树藩用兵白水，要在临潼截取北京运往新疆的一批枪械，不能来西安接应。刘锡麟派其部属廉安儿来西安，图谋刺杀陈树藩。9日，廉安儿随耿直进督军府见陈树藩，因临事慌张，刺杀未成。10日晨，耿直电话告陈：廉安儿果有行刺企图，请陈亲自发落。得陈同意，派精壮押解廉安儿，二次进督军府行刺。精壮解廉安儿至督军府，适值关中道尹陈友璋来向陈树藩辞行，精壮分辨不清，将陈友璋击毙。陈树藩逃出督军府，急急调集兵力，向耿直猛扑。耿直据守钟楼至南门一线，以不足600人与陈树藩3000之众激烈拚搏。陈军死尸遍地，不能得逞。高峻于10日突围，撤向纵目。刘锡麟于11日赶来接应，但截枪后所编新兵，一触即溃。曹世英联络不灵。郭坚路远迟迟不到。耿直坚持三昼夜之后，于13日晨整师由南门撤出，西安发难遂告结束。数十年之后，西安人仍常常提到“耿直打炮”之盛况，于右任题耿直小照云：“覆局何尝古异今，义旗虽倒果成因。英雄关内知多少，血战长安有几人。”

耿直撤离西安，与郭坚会合，至周至，按孙中山委令，成立陕西靖国军，推郭坚为司令，己任副司令，通电各地，声讨陈树藩，揭开陕西靖国军时期的序幕。

陈树藩东路无战事，全力压迫郭、耿，耿退守岐山、凤翔一隅。耿直在岐山鏖战八昼夜，突围至富平美原与高峻会合，攻战白水。郭坚随后赶到。

1913年1月25日，郭坚、耿直出兵蒲城。陈军李天佐一闻耿直之名，节节败退。耿直亲率所部最先由西门南侧登上城头，打开西门，占领城内西半部，胜利在望。部下因争夺缴获马匹等发生混乱，又遇岳维峻回家在城内，帮助李天佐拚死厮杀。耿直左臂负伤，从城上跳下，奋力突围，死于枪林弹雨之中。

耿直罹难后，其弟耿庄带领部队继续投入靖国军战斗。

孙中山亲笔为耿直题词：“为国捐躯”，并追赠陆军中将。1923年葬于本县原畔，建立陵园，于右任书纪念碑及墓志铭。

连瑞琦

连瑞琦（1898—1984），字仲玉，醴渊北酥酪人。

“五四”运动时，在杭州医学专科学校上学，被选为浙江省学生会主席。1920年，由杭州医专毕业，去德国留学。1925年获药物化学博士回国。

1926年任武汉革命政府总政治部（邓演达主持）社会股长，并担任武昌善后委员会主席、汉阳兵工厂政治部主任。1927年，汪精卫背叛革命，宁汉合流，他积极响应宋庆龄、邓演达的《莫斯科宣言》，参与组织《中华革命党》，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后加入邓演达创立的“中国国民党革命临时行动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前身）。

他早年与杨虎城结识，北伐和蒋冯阎中原大战中，协助杨摆脱困境。1930年随杨回陕，任十七路军军医处长、军医院长、机械局（制造军械）长，深受杨倚重。邓演达被害后，蒋介石电杨虎城：“将连瑞琦送南京”。受杨掩护，软禁后报以“查无此人”。1933年暗中以特派员身分赴福建代表杨与李济深、蔡廷楷成立的“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联系。未几，福建革命政府失败，留上海。“西安事变”后，为杨筹划出国考察，随杨去欧洲各国，鼓吹抗战。

抗战开始，杨虎城回国被蒋介石扣押，他立即去找武汉八路军办事处，告知情况，设法营救。

抗战初，回澄城考察时，共产党员翟贞祥所办曙光派报社一批进步书刊被国民党澄城县党部无理扣压，他得知后，特地请翟贞祥在他讲演时作记录，藉机向县长、县党部书记长介绍翟贞祥的抗日宣传活动，要求发还被扣书刊。书记长王玉裁碍于形势满口答应（连走后又留难不还）。

1939年在重庆由邵力子、于右任、刘斐出面介绍，任陆军卫生用具制造厂厂长，

按照八路军办事处的要求，举办工矿人员训练班，为八路军训练技术人员，还将该厂生产的卫生用具秘密运往八路军前线。

1942年曾被捕，出狱后，任孙蔚如第六战区长官部秘书长，受八路军办事处的委托，设法保护“皖南事变”后被捕的新四军将领。孙蔚如自传中亦有：“委托连仲玉在经济上照顾叶挺同志”的记述。

在重庆时期，他参与建立中国农工民主党。1946年任上海中华酸碱厂总经理，同时担任农工民主党华东局主任委员。受共产党领导，收集情报，掩护地下党员与进步人士，鼓动国民党部队起义，团结企业界上层人士，为迎接上海解放做了大量工作。

解放后，历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参事、上海医药公司副经理、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先后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人民代表、保卫世界和平上海分会委员和农工民主党华东局主任委员、中央委员会顾问、上海市委委员。

抗美援朝时，他送子参军，并赋诗兴怀，在报刊发表，一时传为佳话。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文化大革命”中又遭受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纠正。

耿炳光

耿炳光（1899—1972），又名竖白、剑柏，交道自古人。1917年考入西安成德中学，“五四”运动时为西安学生会代表。1921年春，因控告督军陈树藩，滞留北京不敢回陕，考入天津南开中学。1922年秋，考入北京大学预科，当年参加共进社并担任《共进半月刊》编辑。1923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5年春，受中共北方区指派，代表于右任回陕与井岳秀、杨虎城、甄寿山等联络。1926年初，担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任书记。1927年冬，因不同意立即进行武装暴动的主张，离开省委，以后与组织失掉关系。

1928年秋至北京，开始从事新闻工作，任《新闻报》驻北京记者。

1931年至1933年，出于对盲动冒险主义的不满和对陈独秀的崇拜心理，曾参加“托派”。及“托派”反动面目逐渐暴露，即与脱离关系。“双十二”事变以后，又重新站到党的旗帜之下。

1937年北京沦陷次日，逃至上海，以《新闻报》战地记者身分至山西（第二战区）进行采访。10月至五台，访问八路军朱德总司令和彭德怀副总司令，访问通讯由西安《文化日报》登出。1938年任《文化日报》记者，太原沦陷后，曾在临汾访问周恩来副主席。3月，由西安去榆林，过延安，受到毛主席的单独接见，在《文化日报》发表毛主席的谈话（对“抗战纲领”和台儿庄胜利的分析。）这一时期写的战地通讯，由《文化日报》李子健收集编为《西线战事》一书。

1939年初，任西安《工商日报》记者。以《扫荡报》记者的身分与《中央社》记

者刘尊祺、新民报记者张西洛一起随前方将士慰问团去陕北、河南、青海等地慰问。

1942年，任《工商日报》、《秦风日报》联合版总编辑。1946年因联合版被迫停刊流亡香港。在香港为《国新社》写过多篇关于西北问题的报导，写的三篇揭露胡宗南反动面目的文章，由萨空了在其所办的《华商报》发表。1947年由连瑞琦介绍在上海中华酸碱厂工作。1956年任民族出版社副总编辑，1961年任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1962年任宁夏大学副教务长，至去世。

刘树合

刘树合（1900—1945），又名刘振中，赵庄西高原村人。少时好交游，大胆机智。1943年在郿（今富）县茶坊参加革命，派回澄城开展游击活动，由孟树林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2月与雷振伯在寺前镇夺获枪支以后，又与周庆才在韩城蔺庄桥击毁国民党装运弹药的汽车一辆。10月，洛川特委任命他为澄城武工队队长，与国民党澄城县保警队在蒋家河、洞子崖、刘家坡、义南等地多次作战，给敌以严重打击。1945年6月25日在黄龙木耳坪尹正玉家中，被国民党特务刘薛焕杀害。1946年8月，中共洛川特委重新组织澄城武工队，为纪念他的功绩，命名为振中支队。特务刘薛焕于1948年5月14日被澄城县民主政府处决。

李民楨

李民楨（1902—1982），业善南棘茨人。生于贫苦农家，幼好学，曾至朝邑平乐一老先生处读书。1921年由私塾以优异成绩考入省立第二师范，1924年毕业。

1925年起，先后在寺前、醜醐、韦庄小学任教。讲述中国近代史，从太平天国、鸦片战争、五四运动，历数晚清以来政治之腐败，帝国主义之侵略，人民之革命斗争，深入浅出，生动逼真，学生深受启发，很多学生以后都走上革命道路，为中国革命做出贡献。

1926年，在醜醐小学参加由王超北、吴卜亭等领导的农民运动。1927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长期坚持地下斗争。

1927年秋，省委派徐汉儒来醜醐成立中共醜醐支部，他是支部成员。他和别的同志一起，以《中国青年》、《共进》、《共产主义ABC》和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等为教材，进行宣传活动，并发展党团员，建立共青团支部及外围组织“青年社”。此时期，醜醐是澄城的革命中心，受省委直接领导，与韩城、合阳、朝邑、大荔、蒲城各县党组织发生联系。徐汉儒走后，由他负责支部工作。

1928年春，省委派张质平、罗承云来醜醐，在他家召开党的会议，成立东府工委，他是工委委员。在工委领导下，农民运动由抗粮抗税发展成为轰轰烈烈的武装斗

争，取得赶走驻韦庄军阀赵桂堂的重大胜利。

1929年以后，革命处于低潮，醜酬支部仍发挥重要作用。1932年春，省委派贾托夫来醜酬，经丁子鑑介绍和他接上关系，贾和他商议，派熊敬华（农民党员）去韩城和刘志丹部队联系。1932年暑假，他参加韩城、蒲城、澄城三县党组织联席会议，决定在澄城发动“警变”。

1933年初因形势不利，去西安，在省立第一实验小学任教，“西安事变”后又回澄城，先后在县城、王庄、韦庄小学、澄城中学任教，始终坚持党的地下工作，从未间断。由于他为人诚挚、谨慎，到处受到尊敬，所以工作始终未发生纰漏。1948年在蒲城焦家庄师范任教时率领一部分进步学生投奔解放区。

1949年初，任澄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科长，后任中共澄城县委宣传部长。1953年负责筹建省立寺前中学，任校长兼书记，直到离休。

他一生坦白无私，一尘不染，为党的工作和教育事业献出了他的全部精力，在他的学生、同志和广大群众中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年轻时就十分喜爱书法，楷书深厚朴实，遒劲刚健，亦如其人，有碑记及墨迹留世。

张鼎安

张鼎安（1903—1936），原名新发，别名仲时，刘家洼良周村人，张绍安胞弟。幼时曾随老先生读书。1922年由县立第一高小毕业，考入西安省立二中。1923年加入共青团，以后转为党员。1925年在西安学生驱逐陕西督军吴新田运动中，回澄城与由上海回来的王超北一起组织“驱吴后援会”、“五卅惨案后援会”，印刷传单，举行集会、游行，揭露封建军阀、帝国主义的血腥罪行，掀起“五四”以后澄城县学生运动的又一高潮。1926年，由西安三中（二中迁走后转入三中）毕业，在长安杜曲以教书为掩护，组织农民运动。1927年2月成立杜曲农民协会，4月1日斗争清算大土豪王效廉、郭庚伯，追退银元2800多块。1928年4月，在白色恐怖下，他担任中共长安县委书记，经常以卖青菜、担大粪为掩护，深入群众，组织抗粮抗税斗争，一次在三桥打死打伤六名税收人员，并以中共长安县委名义，公布六人罪状，引起很大震动。12月，由于叛徒出卖，开会时与省委书记潘自力一起被捕，遭严刑逼供，坚强不屈。1930年出狱。1931年任王庄小学校长。“九一八”事变后，在王庄成立抗日救国会，创办王庄农民夜校，培养发展党员，成立中共王庄支部（西北乡第一个党支部）。1932年初，中共韩城中心县委成立，他担任宣传部长，负责澄城工作。在王庄组织群众进行抗税斗争，将税收人员韦永康赶走，又发动县学联配合，迫使县政府将税务局长韦子轩撤职，并减轻税款。县政府派保安团队驻王庄进行镇压，他又在士兵中进行工作，相继建立保安团、公安局中共支部，使党的力量有较大的发展。8月8日，中共韩城、蒲城、澄城

三县党组织，在醴醴举行联席会议（他未参加），为牵制国民党军队对北部山区游击队的围剿，决定由他负责，于8月10日发动澄城保安团、公安局士兵起义（后称“警变”）。经过紧张准备，10日晚，切断县城周围电线，计划午夜开始行动。傍晚，在南城楼开会，公安局副局长忽来巡查，行动提前暴露，“警变”失败。

1933年7月，他去西安向省委汇报工作。省委遭受破坏，党团活动分子会议决定由他和另外两个同志组成省委工作委员会。8月底，临时省委成立，他担任宣传部长。临时省委迅速与各地党组织、游击队及红26军接上关系，并组织力量破坏国民党对陕北红军的围剿。9月19日，临时省委又遭破坏，他再次被捕，由于叛徒、前省委书记杜衡的质对，他在自首书上签了名，并向报社记者发表了谈话，但未暴露任何机密。出狱后，身体十分羸弱，人问他：“你现在还敢干革命吗？”他毫不犹豫地回答：“人家不杀你，就是教你干革命。”

1934年至1935年，他在良周村及刘家洼小学教书，藉机系统地阅读《资本论》等马列著作，写有《论意阿战争》一文。1935年夏收以前，高岗（当时领导人）来澄城，与他一起召开会议，办学习班，住一月余。此后他派孙苟娃、贾武祥去尧头组织煤矿工人队伍，通过崖畔教师吴建初争取与地方力量王保坤建立统战关系，并派人察看毛老鼠沟一带地形，准备开展游击活动。

当时新文字运动正在兴起，他与刘仲棣、张景茂创办刘家洼农民识字班，通过教学新文字，宣传抗日救国。农民识字班发展至王庄、冯原、赵庄、韦庄等地，在全国闻名，当年11月筹措经费380元（银元），派刘仲棣、孙次青去参观南京燕子矶小学、上海山海工学团，学习陶行知改革教育的经验。

1936年2月，重新成立中共澄城县委，他再次担任县委书记。4月，由于叛徒姚权的出卖，县委成员雷振东被捕。他及时组织隐蔽，保全了组织和同志。是年夏季，县委协助王超北为红26军转送电台。随后，他去陕北向党中央汇报请示工作，中央指示他开辟韩城、宜川一线的工作，与国民党42师（柳子俊部）建立联系。归途至宜川云崖镇被42师逮捕，解经合阳时，给翟贞祥的信中说：“我找周恩来同志被捕，受了古今中外未有过的极刑，这次到西安可能牺牲……”。经中共党员蒲克敏（时任杨虎城私人秘书）解救，到西安后即获释。

“西安事变”发生后，他即赶回澄城组织响应，策动其兄张绍安率领县保安大队起义，并以革命师生为骨干，组成“抗日牺牲团”，准备建立一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力量。12月30日与其兄张绍安一起在“崖畔寨事件”中壮烈牺牲。

赵功臣

赵功臣，河南巩县人，兵痞出身。1931年，28岁时来到澄城尧头矿区。后加入青

帮。又加入国民党，窃据矿业工会理事，勾结西安绥靖公署情报组长乔立志等人，侵占炭井，欺压群众，成为矿区一霸。

在他井下挖煤的工人，常被敲诈勒索，甚至借故生端，克扣工资。工人们想走不能走，想闹闹不过。他赊欠周围群众的面、馍、清油等，也从来不照数付钱，群众要钱要不到，还不敢不赊给他。他整天呼朋唤友，吃喝嫖赌，最后占到两口半炭井。

澄城原来没有过妓女，他从外地招引五六班妓女来到尧头，有他做后台，无人敢管，一时矿区风气败坏，许多工人倾家荡产。1938年11月他命其爪牙吕奎斌携枪去巩县将元配妻子打死，又串通保长××将吕奎斌打死。后来又强逼一个十五六岁的穷家女子和他结婚。

1947年11月6日，他的井下发了大水，井绳被坠断，井下的工人上不来。工人的妻儿老小惊慌万状，一齐奔向井口，在场的人慌忙上去拦挡，他不但不设法营救，反而站在一边的高台上大声高喊：“不要挡，看把井能填满！”结果井下的六个人全被淹死，连尸体也没捞上来。

临解放他在矿区造谣说：“河南乱了，美国在青岛登陆，北平、天津的解放军都退了。”解放后他被捕，在监所仍继续煽动说：“美国、蒋介石快打过来了……”

1951年，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赵功臣死刑，接受矿区群众的要求于4月9日在尧头执行枪决。

孙次青

孙次青（1904—1988），名镇东，后以字为名。王庄西干浴人。

幼时曾受教于雷文棠先生，1921年由县城高小毕业，得县政府公费资助，考入西安省立二中。1923年转入一中，1925年毕业。同年参加西安学生反对陕西军务督办吴新田的运动。

1925年8月，被推选为王庄西北区两级小学校长，与教师雷庆华、王子仪等利用破旧古庙修建校舍，分级上课。1928年因年荒、战乱，学校停办。1929年初，经过学习被派为“韩城县农村自治筹备处”主任，9月与筹备处处员高德辉（韩城著名烈士）因阅读《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等书籍被捕，解往西安军事裁判处，受严刑拷讯。年末，经高父（高士龙、曾任省财政厅长）营救得出。

1930年由张鼎安（省一中同学）介绍任县建设科技术员，参与张鼎安1932年8月在县城发动的“警变”。“警变”后，县政府派雷欣恺代替张鼎安任王庄小学校长。1933年2月，雷欣恺被学生赶走，县政府又任命他担任王庄小学校长。1936年2月受张鼎安（“警变”后出走，回县半公开活动）委托与刘仲棣去南京燕子矶小学，上海山海工学团参观，受到陶行知亲切接见。回县后试图仿效山海工学团把学校教育纳入

抗日救亡运动的轨道。“崖畔寨事件”后，严艺华接替王庄小学校长，他被县政府搜捕达四个月之久。

1937年8月，任刘家洼小学校长，此时抗战开始，刘家洼小学成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抗日宣传队，由刘家洼远至冯原、善化等地，进行演讲，演唱歌曲、戏剧等活动，十分活跃。1939年10月，新任教育科长张仲谦将他调任教育科督学。

他在担任王庄、刘家洼小学校长期间，支持进步学生的抗日救亡活动，与张鼎安、翟贞祥、刘振邦等地下共产党员经常联系，妥善地应付国民党当局的监视、盘查。1940年上半年他获悉国民党县政府将在第二天抓捕共产党员问水平，及时给问送信，使之逃脱。这一时期王庄、刘家洼小学培养的学生成志杰、杨力生、关相生、王子文、郑新记（郑拓彬）等，都为革命做出了贡献。

1944年成立县临时参议会时，他被遴选为（郑公乡）参议员。至1946年9月，他与王士毅、张应民等利用“质询”一项议程，对县政府官员的贪污、违法、失职行为进行揭露，使县长崔孟博等异常尴尬。1946年9月，县临时参议会改为参议会，他在共产党地下组织的支持下，当选为副议长。1947年因反对县长拜志修私摊巨款购买枪支，遭拜忌恨，几被枪毙。

解放初，在澄城中学任教。1951年末任县人民政府文教卫生科科长，1956年提升为副县长。1958年（澄城并入蒲城）任蒲城县政协副主席。1961年（恢复澄城县）复任澄城县副县长。“文化大革命”开始受迫害。1972年被“解放”后，在文化馆、文教局工作。1981年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同时担任县政协常委、省政协委员。1982年由县人大副主任改任县政协专职常委。工作一直勤勤恳恳，一丝不苟。1982年以后，不顾年高多病，仍坚持参加各项会议，每次出席省政协会议前均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1988年10月病逝。

袁若愚

袁若愚（1904—1969），原名秋成，雷家洼乡袁家河人。少时，家极穷困，老师杨子廉，见其聪明好学，极力怂恿他去寺前济群小学读书。

1919年以第一名考入省立一中，校长寻榜头，见其衣着褴褛，跣足，蓬头，而目光炯炯，神态自若，甚为惊奇。至1923年毕业，成绩均名列前茅。

1924年，随南路军出关，驻河北某地，尽自己所有为一穷人赎回被卖亲女。二军（南路军属二军）失败，被俘，群众为其苦苦求情，免遭杀害。后流落郑州，曾在豫丰纱厂做工。

1928年考入南京中央政治大学，1930年得杨虎城资助，东渡日本，考入东京帝国大学农业经济系。“九一八”事变发生，愤然弃学回国，杨劝其再赴日本复学。

1934年，杨虎城召其回国，创办蒲城尧山中学，任校长，聘请原政庭、朱茂青、冯一航、赵曼青等任教。当时，尧山中学无论教学质量、民主空气，均属全省第一流。

“西安事变”后，随杨虎城至上海，杨虎城出国后，回陕先后在西安女师、西安高中、三原中学、兴国中学任教。1942年以后任省立商专、药专教授。1947年任西北大学教授至解放。1939年在兴国中学曾被国民党当局指派去重庆中央训练团受训。1942年以后，又被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邀请为政治研究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委员，胡宗南并亲自召见谈话，因他始终坚持进步立场，不为所动，又几次遭受国民党特务的搜查、拘留。

1946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任西安市委员会秘书长，解放战争时期曾在《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撰文抨击国民党的经济政策，解放前夕与王超北领导的西安情报处发生联系。

建国后，历任西北大学教授、校务委员兼财经学院院长、企业管理系主任、总务长，西北财经学院教授、院务委员。同时任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人民政协委员、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民盟西安市委员会主任委员、民盟陕西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2年任西安市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副团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打成“反动学术权威”、“反动学阀”，备受摧残。1969年心脏病暴发去世。1978年平反昭雪。

张质平

张质平（1905—1978），交道南社人。1919年至三原第一高小读书，在“五四”启蒙运动的影响下，思想十分活跃。

1922年至天津南开中学读书，一心向往革命，曾带病去大沽口欢迎孙中山北上，又专程去听李大钊、谭平山的讲演。1925年初，由中共天津地委负责人李延瑞与许尚志（蒲城人）介绍加入共青团，不久转为共产党员，毕业前写的论文《选那科好》，在南开周刊登出，引起一场不小的笔战，他的结论是选那科都不好，公开提出要干革命。

暑期赴沪，进入上海大学社会科学系。没有正式上一次课，经常参加党的各种会议，贴标语，散发传单，组织集会、讲演。1926年10月，任上海浦东区团委书记，曾参加有历史意义的上海工人3次大暴动。

1927年“四一二”以后返陕，参加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会议。冯玉祥背叛革命后，任长安县委书记。1928年2月，任东府工委书记，领导东府红枪会暴动。1931年任西安特委委员，因立三路线问题与省委书记杜衡决裂，单独去河北省委告状。

1931年12月，任陕北特委委员，因太原特委破坏，在榆林被捕入狱，一起被捕的另两人为井岳秀部下。他将问题全部揽在自己身上，得到井部的同情支持，又借国民党特务对他的情况捉摸不清并且将籍贯误为韩城，在法庭进行斗争。他承认自己是来

陕北寻找职业未找到，绕道山西返里，因运城大水，困居太原，经同店人某某介绍，投奔原为高桂滋部哗变至红24军的某部，为赶军队来榆林。完全有理有据，虽有中统杀人凶手宋志先在场，亦未挑出纰漏，只判处徒刑7年，既保全了组织，又保全了同志。在狱中，他秘密组织共产党员学习革命理论。当时也在榆林监狱的李赤然（原南京军区空军政治委员）回忆，狱中难友都对他的革命情操、政治修养非常敬佩。服刑三年七个月，得到假释。

出狱后，找不到党组织，回家调养。1936年初，张鼎安约去刘家洼小学任教，忙假后，教育科举办各学校学生讲演竞赛，他写的宣传全国统一抗日，反对汉奸的两篇讲稿，由史保堂与贺丕烈代表刘家洼小学参加演讲，使听众耳目一新。

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因曾给《工商报》写农村通讯，《工商报》约他做战地记者，去山西。行前，张性初托他带给张慕陶一封信，至太原，张慕陶一定要拉他同去晋南，他借故返回西安，向八路军办事处的同志汇报了情况，再未去山西。

1938年2月，至蒲城中学任教，因从事救亡活动十分积极，被称为“救亡专家”，国民党特务将他列入黑名单。至他离开蒲城几年以后，仍有人想诬陷某某人为共产党时，就说某某人和张质平有过联系。

1939年暑假，被蒲城中学解聘，10月至渭南固市中学任教。因不能公开进行救亡活动而致力于教学革新。他反对旧的教学方法，倡导学生自学，对功课进行预习，提出问题，反对赶进度，主张少而精，取得相当效果。同时，秘密地在一部分师生中进行宣传活动，大家称他为“共产党的义务宣传员”、“共产党的发言人”。在他的鼓动下，固市中学师生去陕北参加革命的有姜炳泰、王一群等多人。

1945年初，又至大荔中学任教，虽然决心只管教书，一句话不说，但仍对知其底细的师生谈论对“昆明惨案”、胡宗南进攻延安等重大事件的态度，又为停订《工商经济联合版》和校长争吵，至1948年暑假，学校以奉国民党专署命令为由将他解聘。

1946年10月，中共陕西省工委赵伯平派刘零（刘邦显）来大荔宣布恢复他的党的关系。1948年下半年在蒲城师范任教，荔北战役后带领师生20余人随军北上。

自1931年失掉党的组织关系，至1946年恢复。15年中，他坚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一定要成功，尤其是抗战前期，国民党特务把他当作重要的共产党，而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又指责他为托派，他仍然毫不动摇，一心一意地为革命做出贡献。他有过多升官发财的机会。国民党陕西省教育厅长王友直是他上海大学的同学，他一直不理不睬。蒲中校长关中哲多次对他进行拉拢，均遭拒绝。国民党澄城县长崔孟博是他南开时代的老同学，请他担任澄城中学校长，他公开提出要允许他宣传新民主主义，使崔孟博不能回答。他在几所学校，不但不当教务、训育主任，甚至连级任也不当。

解放后，1949年初任澄城中学校长。1950年调任商县中学校长。1960年调任商洛

师范学院副院长。“文化大革命”中（任大荔师范校长）被打为叛徒，备受摧残。1978年5月去世前得到昭雪，去世后党组织对他在极其艰险复杂的环境中坚持革命的一生以及对教育事业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

王超北

王超北（1905—1985），初名士奇，化名王祥初、庞智。先辈原住县西河，1900年年荒中移住呼家庄。父王丰轩，经营商业，渐至富有。1922年由省一中毕业考入南通医专。1923年转入上海大学，当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5年初在西安转为共产党员，后回澄城，在澄城中学与张仲超（北京三一八烈士，三原人）一起创建澄城共青团特支，与张鼎安一起成立“澄城驱吴后援会”及“五卅惨案后援会”。张鼎安走后，他又发起“县政咨议会”，把运动引向深入，所写《非驴非马的澄城议会》一文，在上海报纸上发表，震动很大。7月，去延安省立四中任教，于四中创建延安第一个共产党支部（肤施支部），任书记。

1927年大革命中，担任国民联军驻陕第二师（师长高峻，驻寺前镇）政治处长，与王澍德、王谦益等组成国民党澄城临时县党部、澄城县农民协会筹备处，为农民运动打开局面。

1928年6月，大革命失败，共产党转入地下活动，配合渭华暴动，他在二师策动起义。渭华暴动失败后，调回省委工作。8月，任特科（中央军委）陕西特派员，同时任张汉民（特科特派员，杨虎城部队旅长）部军需主任。

1935年夏，他为陕北红军秘密转送的第二部电台，曾在澄城几度转移，后通过别的路线转送至陕北。

1936年“西安事变”后，他公开身分，任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总务科长。抗战开始，调南京，在叶剑英、林伯渠领导下工作。上海沦陷前夕，他和毛泽民一起将500多吨捐献物品运往解放区。上海沦陷后，他曾两次去香港购买电台、医药器材和转运国外侨胞、国际友人捐赠的物资。第二次由香港返回时，广州、武汉已相继失守。他当机立断，绕道越南经海防、友谊关进入国境，再经广西、贵州至重庆，行程3万余里，安全到达陕西宝鸡。

武汉失守后，党中央代表董用威（董必武）指示他再次转入地下收集蒋介石、胡宗南进攻边区，袭击八路军办事处的军事情报。以后成立了直属党中央的西安情报处，他担任处长。

情报处至1949年西安解放，十年间向党中央输送了大量情报。特别是解放战争期间的瓦子街战役、西府战役、荔北战役的军事情报，对胡宗南的人事调动、兵力分配、作战部署，达到了如指掌的程度。1948年8月，他得到蒋介石“撤退东北，确保

华中”的战略机密，国民党西北行辕主任尚不知晓，党中央根据蒋介石的战略机密，作出大兵团作战的决策，发动了三大战役。毛泽东曾说：“庞智是无名英雄。”胡宗南逃跑之前，他在掌握敌特的潜伏破坏活动，争取地方武装力量，联系上层人物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解放以后，他担任西安警备副司令、西安市公安局局长，对西安市、陕西省以及西北各地的镇压反革命分子、安定社会秩序做出重大贡献。1952年调北京筹组中国国际旅行社。1956年调任外贸部五金矿业公司副总经理。1958年，我国急需钢材，他带领订货组去西欧国家，在美帝国主义封锁禁运的情况下，以低于国际市场的价格，完成了订货任务。1962年受康生诬陷被冤狱达17年之久，面对康生的淫威，在关押和流放期间，写了大量揭发控告材料。1979年平反昭雪后，任五金矿业公司顾问。

他不是诗人，而常常以诗的语言抒发对党对人民的忠忱。1945年秘密去延安途中写到：“抬头红日近，回首白云低。春风马蹄疾，鞭快身如飞。”1975年在珠江农场写到：“虎口余生敢交锋，天留铁汉斗康生，流放南国不觉老，引颈北望迎春风。”1980年身患重病仍豪情不减，写了：“冤狱廿载气犹豪，革命恨无杀人刀，他日若得龙泉剑，敢与天公斗三遭”的诗句。

1985年10月1日在北京病逝，终年82岁。去世后党中央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并对他一生对革命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叶剑英、习仲勋等中央领导同志送了花圈。

张德才

张德才（1907—1936），冯原山头人，党家庄崇实小学毕业。30年代初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任中共冯原区委书记、冯原小学校长。在他的领导下，冯原地区的救亡运动，深入人心，曾为绥远抗日将士发起募捐。新文字的传播也成绩显著。“西安事变”后，他在壶梯山一带组织起农民救国会十多个，成立了冯原各界救国联合会，同时发展牺牲团团员多人，被推选为冯原分团团团长。县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召开，他带领冯原小学师生和冯原农民浩浩荡荡开赴县城，参加大会，为大会大长声势，因其影响，遭国民党顽固派忌恨，大会后不久，在乔家坡被暗杀。解放后查明真相，惩治了凶手。

白景琦

白景琦（1908—1935），庄头杨家庄人。1929年由三原中学毕业，参加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之杨虎城部，至河南、山东等地作战，在军中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任十七路军警卫团一营三连连长。1935年年初任警二旅九团二营营长。4月9日与旅长张汉民等在镇安县九间房被红二十五军包围、俘虏、误杀。

问成印

问成印（1908—1966），王庄白草垣人。农家，有地50余亩，父早逝，地大部与人分种，所以较为穷困。

幼时，读村塾，聪明强记，好读历史故事，辄有见解。农忙季节在家劳动，各样活路，都得心应手。14岁即将分种地收回自己耕种，十七八岁成为庄稼能手。农暇时又外出榨油、轧棉花。轧花车上的大铁轮子，能一人搬动，装卸自如。家境逐渐宽裕。

对国民党政权的贪污腐败极为不满，解放战争中积极参加支前活动。

土改时定上中农成分。

1952年，农业合作化试点，在侯卓成立常书堂互助组，他参观后，在白草垣也联络几户农民，自动成立起一个互助组。他们的互助组，不久成为全县最好的互助组。1954年正月第一批转为初级社，命名为先锋社，次年又转为高级社，他连续担任社主任。

他对每块土地、每项活路、每个社员的情况都十分清楚，活路安排非常恰当，要求也非常严格。他特别重视饲养工作，每天晚上，个个饲养室都要走到，逢年过节，饲养员轮换休假，他轮换顶替，对饲养工作总结有“三勤”、“五知”、“六净”等一整套经验，曾在《陕西农民报》上整版刊登。

他和社员同样按劳动记工，平时开会、算帐、布置检查工作都不计劳动工分。每次去县城开会，往返30多公里，都是起早摸黑，步行当天赶到又当天赶回。县、区领导来先锋社，常在地头接待，一边劳动，一边介绍情况。

他事事对社员有交待，所有分配帐目从未出现差错。对邻近社队，在经验、技术、人力、物资上都给过很多帮助。他常常被派去帮助后进社队，每到一处，都参加劳动，实际解决问题，使之很快赶上来。

1958年“大跃进”以后，浮夸风盛行，高喊：“亩产万斤、双万斤……”，他不肯随声附和，说：“我闹不下万斤、双万斤”。三年自然灾害中，他坚持不多吃多占，不以物易物，不隐瞒产量。在劳模会上，别人只谈牲畜发展的大好形势，他从实际出发，提出死亡率升高等问题。

他担任社主任十多年，直到去世，仍是先辈留下的半院庄基、几孔窑洞。他教育儿子诚实做人，勤奋读书，三个儿子都学有专长，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兄弟亲密无间。乡亲们说：问劳模更是做人的模范。

他1956年加入共产党，1955—1959年连续三次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三次上北京，光荣地受到毛主席、周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张保楨

张保楨（1909—1947），王庄洛城人。1931年由县第一高小毕业，考入西安省立一职，因积极参加学生爱国运动被迫离校，回家做小学教师。1936年“崖畔寨事件”时，为牺牲团骨干。1937年1月至三原东里堡参加红一方面军，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去延安抗日大学学习。1938年调山西新军政卫一支队（后改为212旅）任连指导员。1939年阎锡山发动“12月政变”，阴谋消灭新军，在反击战中他改任连长，因指挥有方，升任营长。1942年任白晋武工队队长。1943年端午节，他指挥武工队与友军配合，半小时内，拔除敌寨底坡据点，俘敌23人。战斗结束，武工队转移至沁县南部，驻新庄之敌伪军出动抢粮，他又在太里设伏，以50余人将敌200余人打得缩回据点，遗尸十余具。隔两日，敌集中兵力，企图报复，他已带领武工队转移到安全地带休整。敌人扑空后，武工队又跟踪追击，在沙店附近打死打伤日伪军十余人。12月敌出动步骑千余人，由长治、长子、屯留三路分进合击，企图将武工队消灭于桃园一带。政委张敏带领主力部队边打边退，他带领小分队纵横穿插，绕至敌后突然袭击，使敌腹背受敌，武工队仅一人牺牲、一人受伤，安全突围。后又有册村、栋村、杨家岭、良椽沟等战斗，均由于他指挥灵活、果断，予敌以重创。1945年武工队解散，他改任团参谋长。1947年4月12日在平遥金庄攻坚战中，负伤牺牲。

刘正法

刘正法（1910—1933），小名秤栓，刘家洼人。1928—1931年在同州师范上学，积极从事抗日救国活动，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在塔冢小学教书，协助张鼎安领导澄城“警变”（见张鼎安传）。1933年2月，中共澄城县委成立，任常委，参加南乡农民的分粮斗争。6月，去陕北，在红26军政治部工作。9月初，派至旬邑县北侯区指导党和游击队的活动。9月21日午饭后，与区委书记樊奉贤去永乐镇，行至产场，与国民党甘肃正宁县赵世坤带领的民团相遇，二人跳沟时被捕。捕后，遭严刑拷打，他们坚贞不屈，骂不绝口，高呼：“共产党万岁！”直至在甘肃正宁县堡巷村被枪杀。牺牲当晚，党组织将尸体秘密掩埋。1958年由其弟刘正乾搬回原籍安葬。

杨佩莘

杨佩莘（1911—1986），名蕤，寺前镇梁山人。幼时在寺前济群小学读书，30年代末期，在北京师范大学附中读书，在叔父杨美原的指引下，即参加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1930年5月在南京以“共党嫌疑”被捕，遭受拷打，坚强不屈，保护了同志。1931年考入上海复旦大学经济系。“九一八”事变后，两次作为上海学生代表赴南

京向国民政府请愿，进行示威游行，参加捣毁《中央日报》的行动，是“一二·一七”南京珍珠桥惨案被捕人之一。1932年在上海参加左翼作家联盟，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主持为失学青年举办的平民夜校，参与组织陕西“旅沪学生会”，出版刊物《秦声》，散发革命传单，揭露国民党军围剿红军的罪行。1935年，学校党组织遭破坏，失掉组织关系后，仍继续从事革命活动，介绍革命青年投奔革命队伍，为建立革命武装筹集枪支。

抗战开始时在陕西省立女师任教，组织学生排演话剧，为进步报刊写文章，宣传抗日，揭露顽固派破坏抗日的阴谋，受当局迫害，离开女师。1938年至陕西省银行工作。1948年参加中共西安情报处工作，做对国民党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西安解放前夕，领导省银行的“护行”活动，保护省行财产不受损失，受到市军管会的嘉奖。

解放后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经理，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营业部主任。西北区行货币管理处副处长、私人业务处处长，西安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顾问。解放初期曾兼任西北大学副教授。“文化大革命”中受严酷迫害，子女受株连，父亲杨子廉病危时亦不能接近。

吴焕然

吴焕然（？—1977），寺前乡吴家坡人。1927年考入陕西中山学院，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年为西府工委负责人之一，后任兰州《西北文化日报》副总编辑。抗战开始回西安任《工商日报》总编辑，《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编辑。1942年因报导杀婴贩毒案被送劳动营（国民党管训革命人士的集中营），1943年任《青年日报》总编辑。

由兰州回西安后为王超北领导的西安情报处成员，在情报处领导下与敌周旋。抗战胜利，利用与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员谷正鼎的人事关系，进入南京会报秘书处从事活动。

建国后历任西安市公安局政策研究室主任、《工商经济晚报》总编辑、西安市工商联联合会秘书长、西安市政协委员。“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叛徒。去世后，1978年得到昭雪。

其做报社编辑，编新闻稿与社论，随写随交排版，斐然成章。善作旧体诗，遣词不避俗俚，寓意深长，自成局格。

袁黑娃

袁黑娃（1914—1948），寺前镇人。抗日战争初期，在原杨虎城军队中任排长，

随军至河北一带与日军作战。1939年脱离军队回家。194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做地下工作。1941年在南酥酪被国民党逮捕，判徒刑3年，1943年地下党组织营救出狱，在寺前镇以开设布店作掩护，与游击队刘树合联系。1948年5月为给游击队送弹药，又被国民党军队逮捕，受严刑拷打，坚贞不屈。5月19日，被枪杀于寺前镇南门外，临刑骂不绝口。

彭志超

彭志超（1914—1950），又名彭建仓，交道彭家河人。县第一高小、澄城中学学生，曾在醍醐韩家庄学校教书，1936年7月去延安参加革命，后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在蒙汉骑兵部队工作，思想坚定，英勇善战，1944年任骑兵一团政委。1950年调至绥远五川县之郑友三部队，任骑兵团政委，对原部队进行改造，被叛匪杀害。

雷振伯

雷振伯（1915—1945），雷家洼村人。四岁时父亲去世，16岁即为人做长工。

1940年6月去郿（今富）县参加革命。1944年初，由刘树合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与刘树合一起回澄城开展游击活动。二人在寺前镇城外夺得国民党乡公所短枪1支，在大壕营击毙两名土匪缴获短枪两支。10月，澄城武工队成立，任中队长，与国民党自卫队在刘家坡、义南等地多次战斗。1945年初，武工队撤上北山，夏历三月，他与袁黑娃南下取枪，四月初一，过路回家，次日晨不慎被国民党便衣黄耀武等6人包围。黄等要他缴枪，他说：“要我缴枪进县，除非我不出气了。”中午12时国民党保警队出动200多人将雷家洼村层层包围。他在窑内几次向外突围，至4时冲出窑门，腿部受伤倒地，仍双手持枪射击，直至牺牲。

问水平

问水平（1915—1946），又名国华、王治，王庄白草垣人。1932年在王庄小学上学，在校长共产党员张鼎安影响下积极参加抗税斗争，带头痛打收税人员韦永康，又代表王庄小学与县学联张堃生等一起将税务局长韦子轩告倒。同年被发展为中共党员。“警变”后，国民党县政府派雷欣恺接任王庄小学校长。1933年受上级党组织指示，发动同学将雷欣恺赶走。1938年任地下区委书记、县委武装部长。1940年在尖岨教书，国民党县政府派十多名警察前来搜查，由于他平日工作细致，机密文件未被查出。后调马栏关中干训队学习，学习结业后，分配关中保安总队供给处任粮食股股长。旋调警1旅2团2连任指导员。1946年12月28日晨，他带领一个排在新宁县（属甘肃）西坡店子与国民党军队四个团遭遇。战斗至最后，他腹部中弹跌倒，将手枪交

给通讯员，命令排长指挥突围，自己一个人掩护。俟敌人迫近，猛地翻身起来，拉开手榴弹导火线，与敌人同归于尽。牺牲后，国民党因为他的皮肤、头发都带褐色，特意拍了照片，制造解放军中有苏联指挥官的谎言，欲焚毁尸体，被当地群众阻止。

张桃儿

张桃儿（1915—1947），赵庄南湾里人，农民，共产党员，县游击队队员。1947年10月24日，在虢儿佃领导群众分国民党仓库粮食，被国民党县自卫团包围。当场，他向敌人大骂：“你们不要苦害老百姓，我是共产党员，分粮是我主持的，老子参加游击队八天，你把老子枪毙了。共产党员是杀不完的……”从容就义，群众无不感动落泪。

李育才

李育才（1916—1946），又名李践，交道北社人。县第一高小毕业，曾在平民工厂当工人。1937年9月去太原，加入少年先锋队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1月参加决死队，在1纵队35团任班长，10月调任政治工作员。1939年任3团5连连长，与日军转战于襄陵、汾城、汾阳、交城、太原等地，常拚刺肉搏，至鞋底被子弹打穿。曾俘获日军士。1941年8月升任副营长，12月在单独行动中与日军遭遇，枪坏被俘，解往东北，坐牢，做苦工，受尽折磨。1942年8月组织突围脱险。1943年3月回到原决死队，任团参谋长。1944年调为军事教员。1945年调任晋绥八分区清源、太原、徐沟三县游击大队长。1946年10月，带领一个营与阎锡山军队三个团作战，身负重伤，仍坚持指挥作战，后因伤势过重牺牲。

拜志修

拜志修（1916—1951），大荔李家村人。1938年由东北大学肄业，至第四集团军（孙蔚如部，驻守中条山）总部任宣传队副队长。1941年至重庆加入中统特务组织CC，盾曾任战地党政委员会视察、陕西省政府民政厅视察、白水县长，1946年5月调任澄城县县长。

在职一年又十个月，指挥其保警队、自卫团多次清剿共产党领导的县游击队。1947年10月，命令自卫团副团长曹宏基带领140余人，一度占领三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冯原镇城。

枪杀共产党员、游击队员及无辜群众达12人。1947年10月14日亲身去王庄将俘虏的游击队侦察战士贺启堂、王三娃、刘清汉、魏德明、吴刚子等5人杀害，割下人头，带回县城，悬挂四城门示众。先后将革命进步人士杨生春、谭道亮、杨文岳长

期关押，非刑拷打，并将杨生春之老母关押数月，几乎丧命。将革命干部薛印合、雷茂才家中财物查抄一空，全家无处安身。县参议会副议长孙次青因在会议上对其买枪征粮弊端提出质询，而被无理扣留。

在职期间，贪污买枪、征粮等项小麦达500余石，私分查抄刘士根家之白银16斤，白洋100余元。

拜本人亦自知罪恶多端，引起群众义愤，为保护自己，由其家乡一带招募土匪、无赖100余人，编成不在编制以内的特务队。该特务队在拜的纵容下，到处乱抓乱抢，奸淫妇女，无恶不作，1947年收麦天，特务队陈根荣带领十余人，以寻找妻子为借口，至陈家醍醐，大肆抢劫奸淫，将韩某妻党氏轮奸后，又向阴户塞进辣椒面，企图将其致死，行为之残暴，甚于野兽！

拜志修于1948年3月27日澄城县解放时被人民解放军俘虏。1951年2月由澄城县人民法院以反革命杀人罪判处死刑，报上级批准，同月28日执行枪决。

刘仲棣

刘仲棣（1917—1936），又名耀先，王庄太贤人。县立第一高小21级学生，学生运动的先进分子。1932年考入省立第一职业学校，参加共产党在一职的外围组织前卫社。

1934年春，在良周村教书，3月由张鼎安介绍加入共产党。暑假，党组织以西北区教育会名义派他和孙次青去参观南京燕子矶小学、上海山海工学团，学习陶行知的办学经验。此时新文字运动正在兴起，由于他和张德才、吴建初等的积极传播，澄城是全国新文字运动成绩最好的县份之一。

“西安事变”时，任县保安大队文书，参与组建抗日牺牲团并负责与保安大队之间的联系。1936年12月30日与张绍安、张鼎安在崖畔寨一起牺牲。

弥生发

弥生发（1917—1951），赵庄上阳庄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去西北党校学习，后任郃县（今富县）某区组织科长，调益民商店经商。抗战胜利后任高窑子农场训练班指导员。1946年调至韩城，在姬文超领导下开展游击活动，曾摧毁敌白马滩保公所。当年10月任黄南游击支队副队长，与宜川、洛川敌军多次激战，予敌以重创。1947年胡宗南进攻延安时任武工队队长，1948年改编为解放军某部12团任副团长，后改属新四旅19团。1950年10月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51年8月在战斗中牺牲。

李蛋儿

李蛋儿（1919—1947），化名谭晋西、李振西，西社村人。曾在王庄小学上学。1945年冬去马栏教导队学习，加入共产党。1946年11月，陕西省委派遣一支18人组成的武工队，开展澄城、韩城、合阳三县的游击活动。武工队穿过耀县、蒲城、白水三县，至澄城边界，遇到国民党白水、澄城两县保警队及乡保壮丁的围剿。突围后，韩城、合阳队员返回本县。澄城队员5人于腊月十八日转移至柏树岭，又被县保警队包围。他们从村东冲出，至石曲村外，利用敌军演习的工事与敌人抗击。敌人倚仗人多势重，十分嚣张，狂呼“抓活的”。他们沉着应战，从中午坚持至天黑，出敌不意，从工事南侧，安全突围。此后，刘振中等3人在县北一带活动，他与韦东堂去白水、黄龙边界活动。1947年2月27日，与韦浪东率领白水游击队在南却才被白水县保警队包围，突围至村口，他腿部负重伤，为掩护韦浪东等脱险，奋力爬上墙头，向敌人大骂：“老子就是李蛋儿……”，引敌人靠近，扔出一颗手榴弹，壮烈牺牲。

赵万成

赵万成（1920—1946），又名余志贤，赵庄高原人。1939年由王丙申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担任支部书记、区委书记。1940年受中共洛川特委指示，以请长工为名，掩护孟树林领导黄龙山南部地下党的活动。1945年与孟树林同时调回特委，送延安西北党校学习。1946年春，参加西石楼、水河一带武工队的活动。不久，回洛川特委，任武工队指导员，在黄龙山区活动。7月，武工队由韩城返回黄龙，行至孙家沟门大岭陷国民党军埋伏，在战斗中牺牲。

薛印合

薛印合（1920—1948），又名薛仲舒，罗家洼西永固人。1937年去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任关中分区淳耀照金区委宣传委员。1945年在朝邑、澄城边界从事地下工作。1947年任澄城县工委副书记，同年调任澄城游击支队一大队教导员。1948年9月2日配合西北野战军三纵队侦察敌情，在合阳防虏寨被包围，战斗牺牲。

张曙

张曙（1921—1942），又名张印五，刘家洼良周村人。“西安事变”时，在刘家洼小学上学，积极宣传抗日救国，被称为“红孩子”。参加抗日牺牲团后，当选为澄城县各界抗日联合会学生代表。“崖畔寨事件”后，去铜川参加红二方面军，加入中

国共产党，随军东渡黄河与日军作战。1938年任120师教导团青年干事。1939年2月，教导团与津南自卫军一起返回冀西根据地，派黄荣忠和他去自卫军帮助工作。自卫军行至史家庄遭日伪军突然袭击，指挥人员无作战经验，不知所措。他立即协助黄荣忠整顿部队与日军展开战斗，使自卫军转危为安，顺利到达冀西根据地。1940年任716团（老虎团，团长贺炳炎，政委廖汉生）营副教导员。1942年某日，带领一个连攻击岚县侯家埕日军据点，他手提匣枪，冲锋在前，战斗取得胜利，头部负伤牺牲。

高绪章

高绪章（1927—1947），赵庄咸合人。1947年8月参加澄城游击队。在赵庄为游击队筹备粮食，被敌61旅俘掳，押至韩城石门杀害。杀害时敌人要他跪下，他昂首挺立，唾骂敌人：“你们今天杀我，明天你们就要被杀。革命的人民是杀不完的……”。

张宏图

张宏图（1928—1983），佳县人。1971年2月由蒲城县长调任中共澄城县委书记，1973年10月调任省贫协秘书长。

“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他在蒲城被打成“走资派”，关入“牛棚”。1968年5月，一部分干部群众得知他有被害的危险，夜间将他从县人委大院“牛棚”救出。来澄城后，他常以此事激励自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对于公购粮和返销粮，中央早有指示，既购不销，既销不购，但往年常常是夏秋超额交售公购粮，受到表扬，冬春群众生活困难，又伸手向国家要返销粮，徒劳往返。1971年，他按照澄城当年的实际产量，没有完成地区要求的数字。

1972年，春耕大忙季节，地区“革委会”要澄城为石堡川水利上劳28000人，他认为水利是长期工程，不能贻误农时，澄城仅上劳不足4000人。地区“革委会”副主任某，亲身来澄城坐阵，要县常委会立即作出上劳决定，并以去年澄城少交公购粮问题施加压力，常委会开至次日凌晨，仍无结果，空气越来越紧张。暂时休会后，他连夜写了一封长信，向省委反映情况。十余日后，《陕西日报》头版加按语：“领导走上第一线，劳力摆到第一线”全文发表了他的原信，支持大抓春耕生产，引起很大的震动。

原县城街道，简陋僻塞，早不适应社会发展，但长期提不到议事日程。1972年冬，他经过周密考虑，提请县常委作出决定，带领干部群众，排除重重阻力，大干三个月，修通北起粮食局，南与澄合矿务局相接的一条径直的城区街道干线，为以后的发展，打下基础。

“文化大革命”中下放到澄城的一批西北局的干部，处境很困难。住大赵家河的连庆溥，见河上便桥被大水冲毁，群众行走不便，拿出自己积蓄的两千多元钱，重新

修了一座便桥。有人利用此事大做文章，认为连庆溥这样做是“走资派用金钱收买民心，为自己树碑立传”。连庆溥受到开除党籍、留党察看的处分。张宏图对此非常气愤，说：“身处逆境，仍不忘党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哪有这样的走资派。”以未经基层党组织通过为由，不予执行。又经过研究，将33名下放的西北局干部调县属单位工作，其中17人担任部局领导。

对“文化大革命”中澄城“二十人声明”牵连的干部，他置《陕西日报》的《三评》于不顾，逐人深入了解情况，认为属于思想认识问题，又将其中11人安排到领导岗位。于是，有人说他主持下的澄城县委是“藏污纳垢的黑窝子”。对此，他置之一笑。

他工作深入实际，又紧密结合政策，一般作报告讲话，不用秘书起稿，省委书记霍士廉来县检查工作，他只在笔记本上写了不足300字的提纲，而汇报时谈得十分生动具体。1972年县委工作会议，工作人员用两个多星期起草了一份两万多字的总结报告，他认为没有达到理论高度，又来不及另写，开会时，他只用自己写的一份简单的提纲，作了三四个小时的报告，大家听过以后，都认为上了一次生动的理论课。

他生活简朴、严于律己，去省地开会搭乘班车。从不提出对前来寻找他的亲友安排工作。

连开耀

连开耀（1960—1987），醴醴连家城人。1978年参军入伍，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10月由新疆军区调老山前线，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任某部工兵连排长，曾38次至前沿阵地为步兵排雷、抢修工事。

1987年1月4日，他带领突击队第二爆破队在两小时内，排雷22颗。开通156号阵地至167号阵地之间，长110米、宽1.4米的2号通路。他的指挥位置在165号阵地，因自己对通路熟悉，又主动引导突击队由165号阵地，进入167号阵地，无一触雷。1月7日，战斗打响，他迅速接近敌1号屯兵洞，向洞内甩进两颗手榴弹，将洞炸毁。正隐蔽时，忽发现另一战友被炸倒，他不顾自己胸部、背部也被炸伤，急忙冲上去抢救。刚将战友背起，又有一颗炮弹在身边落下，他又急用身体遮住战友，在炮弹爆炸时壮烈牺牲，荣立一等功。

第二章 烈士英名录

- 刘正红 (? —1935) 本县人(村名不详), 1933年在神木县做兵运工作, 鼓动一个排起义, 后任红三团参谋长, 在新寨子战斗中牺牲。
- 侯启泰 (1913—1936) 城郊乡串业村人, 黄陵游击队独立营战士, 在黄陵坊垣战斗中牺牲。
- 潘书堂 (1911—1936) 罗家洼乡遮路村人, 县保安大队中队长, 神枪手, 1936年12月18日奉命占领崖畔寨, 占领后遭暗算牺牲。
- 张自强 (1913—1936) 韦庄镇南酥酪人, 县保安大队士兵。在崖畔寨突围战斗中牺牲。
- 成英堂 (1916—1936) 善化乡居安人, 县保安大队士兵, 在崖畔寨突围战斗中牺牲。
- 杨兴运 (1890—1936) 刘家洼乡贾家埝人, 县保安大队炊事员, 在崖畔寨突围战斗中牺牲。
- 张德安 (1894—1936) 刘家洼乡良周村人, 张绍安弟, 在崖畔寨突围战斗中牺牲。
- 袁子厚 (1907—1936) 又名西农, 寺前梁山人, 县保安大队中队长, 中共党员, 在崖畔寨突围战斗中牺牲。
- 李锁成 (1915—1936) 刘家洼乡翟尚村人, 县保安大队士兵, 在崖畔寨突围战斗中牺牲。
- 祁祥娃 (1906—1937) 刘家洼乡翟卓人, 牺牲团团员, 参加红一方面军, 回家扩军, 谋图为崖畔寨死难烈士报仇, 被国民党杀害。
- 袁汝成 (1908—1937) 寺前镇梁山人, 航空八大队30中队中尉航空员, 在南京作战牺牲。
- 白起甲 (1911—1937) 醍醐乡圪塆村人, 46旅376团士兵, 在中条山作战牺牲。
- 杜发儿 (1921—1937) 本县人(村名不详), 红一方面军53团4连班长, 1937年10月牺牲。
- 李少英 (1915—1937) 原名李少邕, 县城人, 牺牲团团员, 中共党员, 由红二方面军至山西新军四纵任指导员, 因事故牺牲。
- 李焕来 (1919—1938) 善化乡六甲庄人, 红军战士, 在山西失踪。

- 孙榜奎（1909—1938） 罗家洼乡东马店人，战士，在山西永济作战牺牲。
- 同振国（1914—1938） 县城人，牺牲团团员，中共党员，120师政工干部，在山西静乐牺牲。
- 雷三立（1919—1938） 韦庄镇西白村人，某部教导团士兵，在南京作战牺牲。
- 韩景祥（1918—1938） 醜醐乡和家楼人，64师士兵，在山西曲沃作战牺牲。
- 连院欣（1919—1938） 醜醐乡圪塆村人，28师士兵，在中条山作战牺牲。
- 袁震亚（1907—1939） 雷家洼乡袁家河人，55师连长，在山西安邑作战牺牲。
- 白志中（1917—1939） 醜醐乡圪塆村人，46旅736团士兵，在中条山作战牺牲。
- 郑毅忠（1907—1940） 寺前镇北街人，177师连长，在中条山作战牺牲。
- 关广生（1917—1940） 庄头乡宋家庄人，38军士兵，在山西茅津作战牺牲。
- 索志岫（1915—1941） 醜醐乡圪塆村人，28师士兵，在中条山作战牺牲。
- 张周生（1922—1942） 王庄乡水洼村人，某部士兵，在济南战役中牺牲。
- 杨必达（1921—1942） 交道乡杨家人，1938年在延安抗大学习，任副连长，在山西屯留作战牺牲。
- 张俊彦（1919—1942） 刘家洼乡良周村人，张绍安女，“崖畔寨事件”后参加红二方面军。后回家，因秘密从事革命活动，受家庭歧视，被丈夫打死。
- 王子何（1921—1942） 韦庄镇东白村人，199师战士，在山西榆社作战牺牲。
- 刘传师（1922—1944） 城郊乡雷庄人，山东25部队区委秘书，在山东鄆城被敌逮捕牺牲。
- 刘苟娃（1915—1944） 赵庄乡高原村人，中共地下党员，因掩护游击队受毒打牺牲。
- 严京泰（1921—1945） 寺前东街人，咸林中学学生，在云阳青训班转延安抗大学习，抗大河北陈庄分校干部，在鲁柏山反扫荡中牺牲。
- 张志敏（1924—1945） 罗家洼乡郑家洼人，延安部队通讯员，在绥德作战牺牲。
- 贺占祺（1915—1945） 赵庄乡关则口人，县游击队队员，在合阳将台村作战牺牲。
- 李根谋（1912—1945） 又名李根荣，善化乡马村人，县游击队队员，在洛川被国民党杀害。
- 韩兴堂（1910—1946） 又名超北，寺前乡韩家洼人，县武工队队员，中共党员，抗丁队交通员，在毛老鼠沟被国民党县国民兵团包围，战斗牺牲。
- 李树华（1917—1946） 字四通，交道乡彭家河人，初中毕业。1938年去云阳青训班转延安抗大学习，马栏军分区某部指导员，被叛徒杀害。
- 张 计（1919—1946） 安里乡张卓人，县游击队队员，在白水作战牺牲。

- 段会塘（1915—1947） 庄头乡段家河人，抗日牺牲团团团员。1937年初去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后在警3旅2营6连任班长、排长、连指导员。1947年2月，由河南新郑县调往灵关，途中遇敌，在战斗中牺牲。
- 冯建才（1921—1947） 王庄乡蔡邓村人，1934年在洛川加入中国共产党。以经商为掩护做地下工作，1942年在郟（今富）县益民商店任管理员，后调任黄龙游击支队中队长，1947年2月在张村驿石砭山战斗中牺牲。
- 郑德平（1914—1947） 县游击队队员，在洛川作战牺牲。
- 杨谋娃（1925—1947） 赵庄乡高原村人，县游击队队员，在郟（今富）县牺牲。
- 郑福生（1906—1947） 罗家洼乡郑家洼人，担架民工，在陇县遇敌牺牲。
- 孔祥仁（1923—1947） 尧头镇人，黄龙游击支队队员，在宜君作战牺牲。
- 吴寿山（1896—1947） 冯原镇杨家洼人。1947年5月参加革命，加入共产党，任冯原区政府民兵连长。10月13日国民党县保警队偷袭冯原，战斗牺牲。
- 杨朱娃（1917—1947） 赵庄乡上杨庄人。1947年8月参加革命，10月3日国民党县保警队偷袭冯原时被俘，14日在南洛城被枪杀。
- 李金贵（1908—1947） 善化乡张家洼人，县游击队队员，在迪家河作战牺牲。
- 汪保成（1922—1947） 冯原镇迪家河人，县游击队队员，在冯原被国民党县保警队杀害。
- 彭谋子（1923—1947） 赵庄乡关则口人，县游击队队员，在王庄作战牺牲。
- 王录娃（1918—1947） 赵庄乡上崖畔人，原籍河南怀庆府，1945年参加游击队，后任分队长，1947年10月24日在罗家洼战斗中牺牲。
- 董清善（1925—1947） 冯原镇西岨人，原籍河南薛县。1947年8月参加游县击队，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1月任黄龙游击支队分队长，当月27日与国民党保警队在界头庙作战牺牲。
- 杨金柱（1923—1947） 赵庄乡白家河人，县游击队队员，在黄龙红罗驿作战牺牲。
- 李志成（1916—1947） 赵庄乡新庄人，教导二旅战士，在陕北作战牺牲。
- 李福庆（1918—1947） 冯原镇吉安城人，县游击队队员，在冯原战斗中牺牲。
- 贺启堂（1921—1947） 刘家洼人，1947年8月参加县游击队，10月3日去王庄侦察敌情，与敌战斗牺牲。
- 王三娃（1926—1947） 赵庄人，县游击队队员，与贺启堂同时牺牲。
- 侯发印（1928—1947） 赵庄乡咸合村人，县游击队队员，与贺启堂同时牺牲。
- 郭大娃（1907—1947） 冯原镇吉安城人，县游击队队员，在干浴战斗中牺牲。
- 王拴堂（1928—1947） 冯原镇山头村人，县游击队队员，在永丰战役中牺牲。

- 李明奎（1918—1947） 庄头乡杨家庄人，干阁区武工队队员，在工作中牺牲。
- 闻新正（1920—1947） 赵庄乡乔庄人，牺牲情况不详。
- 周庆凤（1920—1947） 赵庄乡高原村人，县游击队延属教导队班长，在黄龙大岭战斗中牺牲。
- 刘新发（1918—1947） 又名刘新德，赵庄乡高原村人，县游击队队员，在工作中牺牲。
- 姬振元（1904—1948） 醍醐乡姬家庄人，1947年参加澄城游击队，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5月24日在埵村侦察敌情，与国民党军17师便衣遭遇，被俘牺牲。
- 王建中（1920—1948） 原名金堂，庄头乡柳池村人。1944年5月去延安参加革命，在警3旅任排长，1948年8月被评为甲等战斗英雄，11月16日在合阳太堡塔战斗中牺牲。
- 高风荣（1914—1948） 韦庄东庄子人，山东加长县通讯员，在加长高庄被国民党杀害。
- 党福成（1908—1948） 王庄乡岭头村人，支前民工，在白水遇敌机轰炸牺牲。
- 曹相生（1923—1948） 善化乡张家洼人，县游击队队员，因事故牺牲。
- 刘忠孝（1920—1948） 庄头乡代庄人，县游击队队员，因事故牺牲。
- 王五儿（1926—1948） 冯原镇长宁村人，县游击队队员，在合阳柳树村战斗中牺牲。
- 张计合（1924—1948） 安里乡三门村人，县游击队队员。在仁卓被国民党军杀害。
- 杨弭子（1917—1948） 赵庄乡党家庄人，县游击队队员，在良周村作战牺牲。
- 王茂盛（1920—1948） 赵庄乡北赵庄人，县游击队队员，在代庄作战牺牲。
- 景都子（1910—1948） 赵庄乡麻家河人，县游击队队员，在合阳防虏寨作战牺牲。
- 张王林（1902—1948） 刘家洼乡翟尚村人，农民，为解放军带路牺牲。
- 党振东（1919—1948） 庄头乡程赵村人，解放军战士，在东牙曲作战牺牲。
- 晋礼恩（1914—1948） 刘家洼乡葛家洼人，黄龙游击支队队员，在瓦子街战役中牺牲。
- 曹庚申（1907—1948） 善化乡团结村人，县游击队队员，在埵村战斗中牺牲。
- 孙对谋（1926—1948） 王庄人，支前民工，在荔北战役中为解放军抬担架牺牲。
- 张周成（1923—1948） 韦庄镇南酥酪人，农民，为解放军带路牺牲。
- 雷顺海（1898—1948） 韦庄镇南酥酪人，农民，在西白村为解放军带路牺牲。

- 王有娃 (1921—1948) 刘家洼乡葛家洼人, 县游击队队员, 与敌自卫团作战牺牲。
- 贺重文 (1932—1948) 冯原镇贺家桥人, 县游击队队员, 在郊城堡战斗中牺牲。
- 和新兴 (1914—1948) 韦庄镇南棘茨人, 农民, 在荔北战役中, 为解放军带路牺牲。
- 王福庆 (1923—1948) 安里乡郊城堡人, 农民, 为解放军挖战壕牺牲。
- 刘年成 (1924—1948) 刘家洼人, 县游击队班长, 在合阳皇甫庄战斗中牺牲。
- 周庆有 (1926—1948) 赵庄乡高原村人, 县游击队队员, 在大荔作战牺牲。
- 马克振 (1918—1948) 雷家洼乡庙洼人, 解放军战士, 在永丰战役中牺牲。
- 卞进财 (1930—1948) 冯原镇杨家洼人, 新四军战士, 在解放战争中失踪。
- 张黑娃 (1929—1948) 刘家洼人, 县游击队队员, 在迪家河作战牺牲。
- 邢来成 (1928—1948) 庄头乡柏东村人, 解放军排长, 在洛河北岸战斗中牺牲。
- 李丙森 (1920—1948) 交道乡北社人, 青海军区独立营战士, 在解放战争中牺牲。
- 杨新堂 (1916—1949) 刘家洼乡灵霍村人, 1946年参加县游击队, 1949年编入解放军, 任排长, 同年8月18日在洛南黄龙堡剿匪作战牺牲。
- 张福来 (1929—1949) 冯原镇贺家河人, 县游击队队员, 在永丰战役中牺牲。
- 娄占彪 (1913—1949) 安里人, 河南原阳县游击大队队长, 在解放战争中牺牲。
- 彭庚升 (1921—1949) 赵庄乡雷村人, 县游击队队员, 在王庄作战牺牲。
- 段勤生 (1928—1949) 尧头镇杨家人, 蒲城县游击队队员, 在永丰战役中牺牲。
- 刘官喜 (1927—1949) 赵庄乡咸合村人, 县游击队队员, 在大荔被敌杀害。
- 胡斗娃 (1928—1949) 赵庄乡白家河人, 县游击队队员。在黄龙红罗驿作战牺牲。
- 曹运来 (1901—1949) 善化乡居安村人, 解放军战士, 失踪。
- 古石义 (1916—1950) 尧头人, 志愿军战士, 在朝鲜战场牺牲。
- 罗拴柱 (1915—1950) 罗家洼乡义城人, 担架民工, 在淳化县战地牺牲。
- 权成锁 (1929—1950) 安里乡段庄人, 县公安队战士, 在尧头剿匪因事故牺牲。
- 李丰亭 (1929—1950) 业善村人, 青海互助县第三区公所干事, 与马匪作战牺牲。
- 李重阳 (1930—1950) 交道乡杨家人, 解放军骑兵战士, 在宁夏固原剿匪牺牲。
- 张进堂 (1924—1951) 安里乡刘卓人, 解放军某部连长, 在甘泉出操时枪走火牺牲。
- 吴保成 (1922—1951) 罗家洼乡车盖村人, 志愿军副连长。

- 田巨升 (1931—1951) 业善乡北棘茨人, 志愿军兵站战士。
- 黄夏友 (1926—1951) 交道乡杨家人, 志愿军骑兵副班长。
- 樊正信 (1917—1951) 刘家洼人, 解放军18军运输处油库副库长, 因枪走火牺牲。
- 张国威 (1924—1951) 冯原镇西石口村人, 志愿军排长。
- 郭凤歧 (1922—1951) 原籍河南长葛, 家属现居交道乡樊家川, 志愿军运输连连长。
- 王全修 (1931—1952) 罗家洼乡义城人, 志愿军班长。
- 党奎生 (1928—1952) 寺前北街人, 志愿军警卫连副班长。
- 杨吉坤 (1923—1952) 罗家洼乡新庄人, 志愿军战士。
- 陈印成 (1931—1952) 罗家洼人, 志愿军战士。
- 陈锁印 (1922—1952) 赵庄乡关则口人, 志愿军战士。
- 李道用 (1926—1952) 刘家洼乡路井村人, 志愿军排长。
- 苏振文 (1930—1952) 城郊乡镇基村人, 志愿军战士。
- 李坤生 (1935—1952) 西社人, 解放军战士, 在青海剿匪牺牲。
- 许王顺 (1929—1952) 罗家洼乡亲邻村人, 解放军战士, 在青海剿匪牺牲。
- 党振茂 (1933—1952) 城郊乡阳庄人, 解放军战士, 在青海剿匪牺牲。
- 栗纪寅 (1933—1952) 刘家洼人, 渭南军区独立团战士, 在白水押解俘虏时被俘虏杀害。
- 孙新义 (1927—1953) 醍醐乡姬家庄人, 解放军骑兵排长, 在青海剿匪牺牲。
- 王夏生 (1932—1953) 庄头乡醍醐村人, 志愿军卫生员。
- 徐榜娃 (1931—1953) 赵庄乡高原村人, 志愿军战士。
- 祁进生 (1931—1953) 王庄乡蛾蟒村人, 志愿军战士。
- 路俊海 (1931—1953) 交道乡劝母村人, 志愿军通讯营战士。
- 李绪堂 (1929—1953) 善化乡严卓人, 志愿军战士。
- 姬焕来 (1931—1953) 庄头乡郭家庄人, 志愿军战士。
- 芦天保 (1934—1953) 冯原镇杨家洼人, 志愿军战士。
- 耿莹堂 (1923—1953) 醍醐乡汤家坡人, 志愿军战士。
- 王金耀 (1930—1953) 罗家洼乡西北庄人, 志愿军战士。
- 任张定 (1933—1953) 王庄乡岭头村人, 志愿军战士。
- 吴福兴 (1934—1953) 安里乡义井村人, 志愿军战士。
- 权相录 (1926—1953) 安里乡段庄人, 志愿军战士。
- 贾发元 (1933—1953) 安里乡柳家垣人, 志愿军战士。

- 孙福贵 (1936—1953) 庄头乡永内村人, 志愿军通讯员。
- 张海潮 (1922—1953) 韦庄镇西白村人, 志愿军战士。
- 蔺回定 (1935—1953) 冯原镇吉安城人, 志愿军战士。
- 韩建表 (1933—1953) 寺前乡吴家坡人, 志愿军战士。
- 刘俊生 (1934—1953) 冯原镇东牙曲人, 志愿军战士。
- 杨印生 (1931—1953) 王庄乡李家洼人, 志愿军副连长。
- 张发堂 (1931—1953) 尧头镇权家河人, 志愿军副班长。
- 李丙福 (1930—1953) 尧头镇人, 志愿军战士。
- 王蛇平 (1929—1953) 赵庄乡北赵庄人, 志愿军战士。
- 郭忙启 (1935—1953) 雷家洼乡神后村人, 志愿军通讯连战士。
- 蒙映斗 (1928—1953) 赵庄乡新庄人, 志愿军副班长。
- 安发堂 (1929—1953) 赵庄乡白家河人, 志愿军战士。
- 田振有 (1933—1953) 业善乡北棘茨人, 志愿军战士。
- 丁健中 (1928—1953) 王庄乡蔡邓村人, 志愿军战士。
- 田家庆 (1934—1953) 业善乡北棘茨人, 志愿军战士。
- 张书平 (1933—1953) 善化乡六甲庄人, 志愿军副班长。
- 陈怀成 (1933—1953) 庄头乡郭家庄人, 志愿军战士。
- 张孝明 (1923—1953) 雷家洼乡里庄人, 志愿军战士。
- 白振忠 (1934—1953) 城郊乡雷庄人, 志愿军通讯员。
- 弥创性 (1925—1953) 赵庄乡咸和村人, 志愿军战士。
- 郑志成 (1920—1954) 寺前乡郑家洼人, 志愿军医院护理员。
- 白东善 (1937—1954) 庄头乡杨家庄人, 解放军战车修理连战士, 工作中遇事故牺牲。
- 安鸿文 (1909—1956) 刘家洼乡翟卓人, 四川马边县民政科干部, 被匪徒杀害。
- 郭生明 (1929—1958) 又名谋谋, 安里乡义合村人, 1949年2月参加人民解放军, 在9021部队由战士提拔至会计、审计、军需处供给主任。195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8年7月24日在青海那隆剿匪战斗中牺牲。
- 党张录 (1940—1959) 王庄乡岭头村人, 解放军战士, 在青海玉树剿匪牺牲。
- 张发义 (1940—1960) 冯原镇杨家洼人, 解放军战士, 在西藏平叛中牺牲。
- 马世林 (1938—1960) 韦庄镇铁庄人, 解放军战士, 在西藏执行任务时病死。
- 姬忠财 (1937—1960) 醍醐乡姬家庄人, 解放军战士, 在青海杂多县因公牺牲。
- 崔礼元 (1937—1961) 韦庄镇南白村人, 解放军柳州机场汽车连副排长, 因汽油失火牺牲。

- 韩顺昌 (1942—1964) 寺前乡吴家坡人, 7977部队战士, 在新疆因公牺牲。
- 张有囤 (1948—1964) 刘家洼乡柳泉村人, 解放军战士, 在西藏平叛中牺牲。
- 赵绪流 (1932—1967) 安里乡义井庄人, 新疆军区副营长, 在青海抢救国家财产牺牲。
- 党发定 (1942—1967) 王庄乡岭头村人, 解放军战士, 因事故牺牲。
- 秦又轩 (1930—1969) 业善乡秦庄人, 西藏军区易贡团政委, 在本团牺牲。
- 罗海娃 (1951—1969) 庄头乡越家庄人, 解放军海军战士, 因公牺牲。
- 连兴财 (1941—1973) 醴醐乡北酥酪人, 南京部队空军中队长, 因飞机事故牺牲。
- 张星耀 (1923—1973) 业善乡东白龙人, 兰州棉纺厂党委副书记, 在本厂被反革命杀害。
- 胡小占 (1956—1975) 赵庄乡雷村人, 解放军战士, 在河北井陘县因公牺牲。

第三章 人名录

唐

- 管世强 小河西人, 贞观中镇殿将军, 食禄三千石。
- 魏叔瑜 魏徵第四子, 豫州刺史, 善草书, 以笔意传子魏华, 魏华与薛稷世称“前有虞褚, 后有薛魏”。
- 姜元素 贞元时进士。
- 魏克明 魏徵后裔, 会昌时黄门侍郎、中书舍人。
- 魏扶 魏徵后裔, 太和四年进士第, 会昌六年赵州刺史。

宋

- 张天锡 皇祐时明经进士。
- 罗知微 嘉祐时进士。
- 魏道严 魏徵后裔, 熙宁时兵部侍郎, 西台御史大夫。
- 王殊 熙宁时进士。
- 杨时中 熙宁时进士, 枢密使。
- 刘处约 官至枢密使。

李 某 元丰时进士。

杨 植 宣和时进士。

金

魏彦直 魏徵十六世孙，天会时赵州刺史、同州节度使、中书门下侍郎、礼部侍郎。

魏 卞 魏徵二十世孙，开兴时武节将军，兵部郎中，延安府安抚使。

赵 彪 明昌时进士。

韩师古 明昌时进士。

宗 源 明昌时进士。

赵廷实 字潁南，明昌时进士。

王嘉猷 字顺之，承安时进士。

宗(缺) 明经进士。

李 抚 明经进士。

杨建中 明经进士，监察御史。

元

窦邦宪 前至元时广安州知州。

齐天祥 至元时进士。

赵 信 元统时明经进士，夔州路总管府知事。

郑 英 陕西行省参知政事。

王孝道 进士。

明

李 原 李家河人，明初举茂才，高密知县。

潘 澄 潘友直子，南京守卫。

权士安 字惟凝，洪武二十三年举人，南乐知县。

李 革 县城东关人，洪武二十三年举人。

雷 实 长润镇东村人，洪武二十六年举人。

周 肃 永乐六年举人。

罗 纲 永乐九年举人。

权大用 永乐十二年举人，石泉知县。

王 鹏 永乐十五年举人，安阳知县。

- 郑效 永乐十五年举人，刑部主事，郎中。
- 缙显 永乐二十一年举人。
- 王复 宣德元年举人。
- 张信 宣德四年举人。
- 张鹏 南社村人，宣德十年举人。
- 党嵩 正统十二年举人。
- 马图 北社村人，景泰元年举人。
- 宋志聪 长润镇人，景泰元年举人。
- 王淳 字子厚，高槐村人，景泰四年举人。
- 张梦辅 南社村人，景泰四年举人，颍州隆庆州知州。
- 李缙 西社村人，天顺三年举人。
- 马文奎 北社村人，成化十年举人。
- 张锐 南社村人，成化十三年举人，阆中知县，茂州知州。
- 许英 字文杰，成化十四年进士。
- 石经 县城北关人，成化十六年举人，历城知县，岢岚州知州。
- 马骝 字世臣，北社村人，成化十六年举人，代州、青州知州。
- 李寿 成化十九年举人，蒙县知县，曹州知州。
- 田耕 串业村人，弘治五年举人，太谷知县，顺德府通判。
- 张时 弘治八年举人。
- 王师古 弘治八年举人，陈留知县。
- 王忠 弘治十一年举人。
- 张廷用 雷庄人，弘治十七年举人，屯留、罗山知县，著有《小学史断》
- 许世昌 弘治十七年举人，太和知县，开封府通判，顺庆、承天府同知。
- 杨廷 西卓子村人，正德五年举人，太原知县，雅州知州。
- 韩相 正德五年举人，陵川知县。
- 白鸾 长润镇人，正德十一年举人，河南府通判。
- 田养民 串业村人，正德十四年举人，德州、威州知州。
- 白文奎 长润镇人，嘉靖四年举人，偃师知县。
- 任杰 字英轩，固东里人，嘉靖四年武举人。
- 关冕 嘉靖十年举人。
- 石道立 咸和村人，嘉靖十三年岁贡生，二十八年修《澄城县志》。
- 党田 字子力，嘉靖三十四年举人，历城、东乡知县。
- 路车 县城南关人，嘉靖四十年举人，威州知州，叙州府同知。

- 郑 札 店头村人，嘉靖四十三年举人。
- 李思诚 长润镇人，隆庆四年举人，郟县知县。
- 高士徵 太极村人，隆庆四年举人（由西安府学应考）。
- 曹 烈 归安村人，万历十年举人，栖霞知县。
- 睢时聘 字起莘，寺前镇人，万历三十四年举人，浑源州知州。
- 孙士鸾 万历四十八年贡生，城西兵马指挥。
- 路从应 串业村人，黄龙山千总，甘肃守备。
- 孙士髦 字仲誉，耀显村人，天启二年进士，户部主事，密云道僉事。
- 路世龙 字乾初，串业村人，天启四年举人。
- 王凤燾 字冲字，路井村人，天启四年举人，洛阳知县。
- 白 麒 长润镇人，天启间岁贡生，河间府同知。
- 张 操 字持甫、韦庄镇人，直隶通州参将，右翼将军。
- 白甚质 长润镇人，登州府守备，湖广镇都司，陕西都锦衣卫指挥，广威将军。
- 王廷宾 字宾玉，路井村人，崇祯元年进士，鄂陵、永城知县。
- 王拱极 字微垣，路井村人，崇祯四年进士，偃城商城知县。明亡，隐居石门。著有《图南馆课》、《杏园诗集》。
- 党廷俊 字秀若，崇祯五年武解元，定州守备。
- 管太音 字希声，管家河人，崇祯六年举人。
- 路世美 串业村人，崇祯六年举人，东光知县，清顺治时修《澄城县志》。
- 韩九有 字适晦，西观村人，崇祯六年举人，大庾知县，著有《周易辟说》。
- 孙 铨 字贵贯，岁贡生，延庆州知府，永平府同知。
- 权时昌 字明之，岁贡生，保安州知府，德安府同知。

清

- 杨本春 字光美，县城观音堂人，顺治四年进士，泌县、英德、长乐、闽县知县。
- 白 意 字赤猷，长润镇人，顺治五年举人，永宁州知州，礼部主事，四川主考，吏部稽勋司员外郎，署郎中。
- 姚肃规 字钦山，业善镇人，顺治十四年举人。
- 姬国光 字观之，镇基村人，顺治十七年举人。
- 杜长清 县城东关人，顺治十七年武举人。
- 韩则裕 字问伯，西观村人，康熙二年举人。
- 韦成锦 字天章，韦家社人，康熙五年举人。
- 路 前 字前路，串业村人，康熙八年举人。

- 李良植 字举之，业善镇人，康熙十七年举人，凤翔府教授。
- 罗 帅 郭城村人，康熙十七年武举人。
- 白 沂 字照干，永内村人，康熙十七年举人（副榜）。
- 袁梦麟 寺前镇人，康熙二十六年举人。
- 张允美 韦庄镇人，康熙二十六年武举人。
- 党 益 字友三，阳庄人，康熙三十二年举人，考授内阁中书。
- 白三韜 长润镇人（移居劝母），康熙四十一年举人。
- 靳美玉 字右华，永内村人，康熙四十四年举人。
- 韩长世 字孝宽，西观村人，康熙五十九年举人。
- 呼维嵩 字镇中，郊城村人，雍正元年举人。
- 白如玉 字崑山，庄头村人，雍正十年举人。
- 白 浚 字甸川，雍正七年拔贡，简州知州。
- 党伟元 字颀庭，陇头村人，乾隆元年进士，定南知县。
- 游得宜 字圣衢，长润镇人，乾隆元年进士（以大荔籍应考），翰林院庶吉士，荏平、宣城、祁门知县。
- 姚会淳 业善镇人，乾隆三年举人。
- 白鸿友 字序宾，长润镇人，乾隆六年举人。
- 刘仁浦 饶家坡人，乾隆六年武举人。
- 王利用 字孟宾，柳池村人，乾隆十七年武举人。
- 雷起螯 蔡袋村人，乾隆二十四年武举人。
- 白明礼 字立三，蔺庄河人，乾隆二十五年举人，桂阳知县。
- 何种元 字恒斋，寺前镇人，乾隆三十年举人（副榜）。
- 白凌云 字文光，长润镇人，乾隆三十六年进士。
- 问班祿 小河西人，乾隆四十二年武举人。
- 白鸿仪 字季可，长润镇人，乾隆四十四年举人。
- 张霞光 三门村人，乾隆四十四年武举人。
- 刘文溥 字伯雅，刘家圪塆人，乾隆四十五年举人。
- 路先登 字云峰，北串业人，乾隆四十八年举人。
- 路 典 字书田，北串业人，乾隆四十八年举人。
- 梁国栋 字象吉，棘茨人，乾隆四十八年举人。
- 李大鯤 字天池，长润镇人，乾隆五十一年举人。
- 杨腾蛟 杨家庄人，乾隆五十三年武举人。
- 刘邦干 代庄人，乾隆五十三年武举人。

- 杨魁斌 字文轩，北门村人，乾隆五十七年武举人。
- 姚舞麟 字仲符，业善镇人，乾隆五十九年武举人。
- 连桂荣 北酥酪村人，乾隆五十九年武举人。
- 雷雨 字伯霖，迪家河人，乾隆六十年举人。
- 东荣甲 字欣木，韦庄镇人，嘉庆元年孝廉方正，刑部员外郎。
- 李邦华 字君实，车盖村人，嘉庆三年举人。
- 白健翻 字矫亭，长润镇人，嘉庆六年举人。
- 杨茂清 字振庵，北门村人，嘉庆六年武进士，陕甘提塘。
- 连毓太 字仲初，酥酪村人，嘉庆六年举人。
- 路文秀 字俊升，县城南关人，嘉庆六年举人。
- 任郅隆 字尧天，安里村人，嘉庆十二年举人。
- 黄庭秀 字俊三，怀仁村人，嘉庆十五年举人。
- 任仰伊 字莘田，安里村人，嘉庆二十一年举人。
- 姚勉余 字筠庐，业善镇人，嘉庆二十一年举人（副榜）。
- 王振江 字回澜，柳池村人，嘉庆二十四年进士。
- 白敏 字逊斋，长润镇人，道光元年举人。
- 韩亚熊 字介侯，西观村人，道光二年进士，广顺州知州。
- 雷时夏 字季常，雷家河人，道光三年进士，光州知州。
- 姚增 字子益，业善镇人，道光五年举人。
- 杨临泰 字平阶，道光五年武举人。
- 同国庆 许庄人，道光五年武举人。
- 韩重行 字崇实，西观村人，道光十二年武举人。
- 姬从周 字文轩，姬家河人，道光十七年举人（副榜）。
- 刘耀魁 太贤村人，道光十七年武举人。
- 雷起云 字封中，雷家洼人，道光十九年武解元。
- 连登魁 酥酪村人，道光十九年武举人。
- 姬奋武 字虎臣，姬家沟人，道光十九年武举人。
- 翟步璋 字达甫，杨家庄人，道光十九年举人。
- 赵成林 字琅函，北串业村人，道光二十年举人。
- 任葆贞 字子正，安里村人，道光二十年举人。
- 张元瑞 字班侯，寺前镇人，道光二十一年举人。
- 王询虞 字襄武，柳池村人，道光二十三年举人。
- 宋振清 宋家庄人，道光二十三年武举人。

- 李定国 坡头村人，道光二十四年武举人。
- 张桂芳 字月卿，韦庄镇人，道光二十四年举人。
- 吕清音 字琴泉，杜家洼人，道光二十四年举人（副榜）。
- 马宝书 字子细，东白村人，道光二十五年进士，奉节、定远知县。
- 连点颐 字吉庵，酥酪村人，道光二十六年举人。
- 姚劲诚 字至夫，榜名演绪，业善镇人，道光二十九举人。
- 薛见龙 楼子斜人，道光二十九年武举人。
- 侯茂魁 侯家河人，道光二十九年武举人。
- 张大均 字季平，三门村人，道光二十九年举人。
- 李荫棠 字芾南，业善镇人，咸丰九年进士，吏部主事。
- 郭维屏 字树芝，越家庄人，咸丰九年举人。
- 任起元 陇头村人，咸丰时武举人。
- 蒙清泰 雷庄人，咸丰时武举人。
- 任树楷 字春台，安里村人，同治元年进士。
- 张惠芳 韦庄人，同治八年举人。
- 杨陟云 字少韦，北门村人，同治八年举人。
- 王询恺 柳池村人，同治八年举人。
- 严观澜 字海帆，寺前镇人，同治九年举人。
- 刘武臣 太贤村人，同治九年武举人。
- 田宝歧 字殿卿，埽村人，同治十年进士。
- 侯邦甸 侯家河人，同治十一年武举人。
- 李学昉 字绍初，郭家庄人，同治十二年举人。
- 李可受 字虚斋，交道镇人，同治十二年举人。
- 管桂林 字香岩，管家河人，同治十三年进士。
- 白有耀 县城人，光绪二年武举人。
- 白占彪 县西河人，光绪二年武举人。
- 杨时珍 杨家岭人，光绪二年举人（副榜）。
- 焦韵清 字桐生，堡城村人，光绪五年举人。
- 王重义 张家坡人，光绪五年武举人。
- 韩先登 西观村人，光绪五年武举人。
- 惠宪文 字俊卿，惠家河人，光绪五年举人。
- 姚际唐 字子才，业善镇人，光绪五年举人。
- 韩象乾 韩家河人，光绪八年武举人。

- 杨 澍 字慰三，寺前镇人，光绪十二年进士。
- 王耀德 字文甫，柏社西村人，光绪十五年武举人。
- 杨树森 杨家岭人，光绪十五年武举人。
- 丁兆松 字梦占，醍醐镇人，光绪十五年举人，参加1895年的公车上书。
- 袁捷三 袁家河人，光绪十七年武举人。
- 连振河 酥酪村人，光绪十七年武亚元。
- 姬慎思 字子明，寺前姬家人，光绪二十年举人。
- 袁允中 字圣衢，袁家河人，光绪二十年举人。
- 严 尊 字性天，寺前镇人，光绪二十三年举人。
- 耿元耀 字朗亭，十甲沟人，光绪二十三年武举人。
- 赵映魁 赵家河人，光绪时武举人。
- 李生芳 字兰阶，北社村人，光绪二十八年举人。
- 宋毓英 字太璞，县城南关人，光绪二十九年举人。
- 张士谔 字一如，韦庄镇人，光绪二十九年举人。
- 张又枳 字少轩，韦庄镇人，光绪三十年进士，刑部主事，蒲案中署名陕籍京官奏折。
- 高凌汉 字剑光，万州知州。
- 石生玉 串业村人，长工出身，以镇压回民起义升至宣化总兵，湖南、乌鲁木齐、固原提督。
- 石生福 串业村人，庆阳卫千总，古水井堡守备。
- 张行志 南社村人，移居蒲城，固原提督，民国时北洋政府授上将衔。
- 习 斌 字文卿，东习村人，潼关协营都司，混成协参军，以副将用。

民 国

- 赵四端 字正伯，神后村人，清末民初在西安北大街开设顺天存药铺，坐堂应诊，颇有名望。
- 赵邦楹 字任卿，寺前西习村人，辛亥澄城反正五团总之一，后去日本早稻大学留学，任武功、朝邑、澄城知事。
- 王 藩 字介丞，寺前西习村人，辛亥澄城反正五团总之一。
- 袁葆华 字春庭，袁家河人，辛亥澄城反正五团总之一，陕西省、湖北省高等法院庭长。
- 杨 斌 字澄侯，庄头村人，辛亥澄城反正五团总之一，山西长子县、洪洞县知事，河南息县知事。

- 张子贞 寺前镇人，同盟会员，文史知识渊博，在寺前济群小学任教多年。
- 朱介勋 三原教育界名流，在寺前济群小学任教。
- 王德卿 三原人，留学日本。在寺前济群小学任教。
- 苏作范 字仲逸，苏家河人，清末澄城警察训练所所长，神木县知事。
- 白鸿仪 字弋人，县城东关人，保定军官学校毕业，陕西督军府参谋长。
- 连应乾 字子健，酥酪村人，代理砖坪（今岚皋）县知事。
- 党维屏 字聘之，韦庄镇人，高陵县知事。
- 丁兆椿 字鹤年，醴醑镇人，澄城县知事，善书法。
- 党宝森 字屏侯，交道镇人，澄城县知事。
- 姚镇乾 字鼎阳，业善镇人，旅长。
- 韩六胜 字景祥，寺前北洼村人，旅长。
- 耿光 字古丞，自古村人，国民革命军44团团长，暂编第6师少将参谋长，澄城县参议会议长。
- 严讷 字少言，寺前镇人，白水县知事。
- 秦辅三 字子鉴，秦家坡人，河南南阳县知事，河北顺义县知事。
- 秦焯煊 字子和，秦家坡人，凤翔县知事，河南洛阳县知事。
- 李仁 字香亭，北酥酪人，上校参谋，国民2军咨议。
- 习铭新 字少卿，寺前东习村人，上校参谋长。
- 雷天瑞 字警伯，韦庄西白村人，国民联军驻陕第3师旅长。
- 魏大强 魏家桥人，国民联军驻陕第2师旅长。
- 张杰 字子英，北里庄人，国民联军驻陕第3师旅长、伊东游击纵队副司令、代司令，与日军作战，收复山西宝德县城，俘获日军队长增山岁隆。
- 张大文 字采亭，刘庄村人，团长。
- 姚同乾 业善镇人，团长。
- 党毅 字讷如，韦庄镇人，西安军警联合处处长。
- 李生秀 酥酪村人，合阳县知事。
- 袁葆吉 字迪安，袁家河人，北京大学理科毕业，白水县知事，陕西省第一监狱典狱长。
- 赵生璋 字葆初，北串业人，汧阳（今千阳）县知事。
- 赵守璋 字葆琛，北串业人，鄂（今户）县知事。
- 袁葆璋 字伯玉，袁家河人，陕西省议会议员。
- 严建璋 字子汉，寺前镇人，北京大学法科毕业，陕西省议会议员。
- 张卓儒 韦庄镇人，家学渊源，善书、功力深厚。

- 秦益斋** 秦家坡人，白河县县长。
- 耿蔚亭** 自古村人，商县县长。
- 李润生** 北酃酪人，杭州医专毕业，杨虎城医生，西安平民医院院长，解放后省传染病院院长。
- 袁培桢** 字吉庵，寺前镇人，杭州医专毕业，陕西省残废军人教养院院长。
- 扈毓东** 北串业人，南通医学院毕业，西安名医师。
- 耿庄** 字端方，十甲沟人，国民联军驻陕第3师师长，少将，陕西省政协委员。
- 袁慎微** 袁家河人，西北大学政法科毕业，高等文官考试合格，旬阳县县长。
- 严进** 寺前镇人，中央政治大学毕业，岐山县县长。
- 吴双柱** 字支甫，寺前镇人，烟台海军学校毕业，海深号军舰副舰长，人民解放军华东海军第二大队副队长。
- 杨美原** 寺前镇人，1928年北京师范大学毕业，1929年西安中山中学校长、共产党员，因进行革命活动被捕受摧残致死。
- 段特生** 段家河人，西北大学毕业，澄城中学校长。
- 雷采臣** 雷家河人，善书、习魏碑。
- 罗竹亭** 永内村人，工书画、善兰竹。
- 党国斌** 合阳人，在县一高任教，讲授进步教材，很有影响，刘仲棣、张保桢、张堃生等均受其教导。
- 吴建初** 山西平陆人，在崖畔寨、刘家洼小学任教，讲授进步教材，传播新文字，很有影响。
- 连馥姑(女)** 北酃酪人，省立女子师范毕业，县一高女校第一任校长，连任8年。
- 吴碧云(女)** 寺前镇人，1925年南京暨南学校毕业，一生从事教育事业，“文革”中迫害致死。
- 吴碧霞(女)** 寺前镇人，1925年北京女师大毕业，一生从事教育事业。
- 习勤** 寺前东习村人，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历任副师长、澄城县长、凤翔县长。
- 连友贤** 酃酪村人，酃(今富)县县长，富平县县长。
- 袁重华** 寺前镇人，甘肃华亭县县长，临潼县县长。
- 郭瑞生** 醜醐镇人，白水县县长。
- 孙俊伯** 王庄镇人，镇安县县长。
- 张国钧** 韦庄镇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 杨森定** 县城人，陕西省参议会参议员。
- 张应民** 韦庄镇人，陕西中山大学毕业，镰山中学校长。

- 袁慎仪** 袁家河人，北师大专修科毕业，澄城中学校长。
- 郭兆平** 醴醐镇人，中央政治大学毕业，澄城中学校长。
- 王志贤** 柏社村人，工书画、崖畔寨留有其壁画。
- 王士毅** 柏社村人，上海民智新闻学院毕业，西安《工商日报》、《秦风日报》联合版编辑。
- 和文光** 仁和村人，重庆大学新闻系毕业，西安《工商日报》、《秦风日报》联合版编辑。
- 吴慰祖** 寺前镇人，台湾海军参谋学校上校教官。
- 袁丰茂** 寺前镇人，天津大学毕业，台湾高级工程师。
- 李占彪** 安里人，台湾陆军少将。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严信民** 寺前镇人，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副主席，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全国人大一、二、三、五届代表，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
- 韩 锐** 字志颖，寺前乡韩家庄人，朝阳大学毕业，西安市第五中学校长。
- 孙 健** 王庄乡西庄子人，陕西省计量局副局长。
- 雷崇慎** 又名雷鸣蛰，韦庄镇西白村人，莫斯科中国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毕业，南京水利学院外语教授，翻译有《世界文学史纲》、《地理教学法》等。
- 雷崇敏** 韦庄镇西白村人，美国康乃尔大学毕业，铁道部基建总局总工程师，第一设计院总工程师。
- 杨布云** 罗家洼乡杨家陇老庄人，包头市康复医院院长、社会福利院院长，1956年获三级独立勋章、三级解放勋章。
- 丁本淳** 醴醐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副政治委员、顾问。1961年授少将军衔，获八一奖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1988年被授予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 张卓子** 又名张清秀，交道乡南社人，空军第二高级专科学校政治委员，北京空军政治部顾问。
- 翟贞祥** 庄头乡杨家庄人，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副秘书长、博物馆离休干部。
- 靳尚谦** 刘家洼乡良辅河人，中国科学院人事处处长、考古研究所办公室主任。
- 杨 莼** 寺前镇人，西北农学院毕业，水电部援外处长、长沙八分局局长。
- 黄绪森** 酥酪村人，西北农学院毕业，陕西省武功水利学校校长，解放前曾任镰山中学校长。

- 张堃生** 刘家洼乡柳泉村人，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副校长、顾问。
- 刘振中** 刘家洼人，中共北京工业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
- 雷起云** 又名雷鸣盛，醍醐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副政治委员、武汉军区顾问，1961年授少将军衔。
- 雷振东** 醍醐村人，陕西省商业厅厅长，陕西省农业银行副行长。
- 袁思良** 袁家河人，西北农学院水利专修科毕业，渭南地区水电局工程师，陕西省政协委员。
- 王润苍** 又名王崖佛，庄头乡后埝村人，西北大学中文系教授。
- 严佑民** 寺前镇人，公安部副部长，中共上海市委书记处书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 杨鸿奎** 王庄乡洛城村人，中共乌鲁木齐市纪检委书记。
- 刘振邦** 王庄乡太贤村人，国家安全部干部。
- 黄俊耀** 交道乡黄家人，陕西省戏曲研究院一级编剧、院长、名誉院长，编有眉户剧《梁秋燕》等。
- 王庚耀** 赵庄乡沟西村人，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党组书记。
- 杨力生** 冯原镇西仁卓人，中共内蒙古巴彦卓尔盟委书记。
- 杜竟明** 原名成志杰，善化乡尖岨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部副部长。
- 袁多寿** 袁家河人，陕西省戏曲研究院一级编剧，编有秦腔《游西湖》之《鬼怨》、《法门轶事》等，改编有秦腔《白蛇传》等。
- 路玺琪** 交道乡杜家塬人，中共咸阳市委副书记，咸阳市政协主席。
- 王志文** 王庄乡西洛城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副参谋长。
- 姚秦城** 业善人，甘肃省地质局局长，轻工业部司长。
- 姚德祥** 业善人，西北工业学院毕业，陕西国棉八厂，西北国棉第三、第二、第一印染厂厂长。
- 杨力** 寺前镇人，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
- 成振森** 善化乡尖岨村人，澄城县中医院副主任医师。
- 韦凡江** 韦庄镇临皋村人，北京画院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徐悲鸿画派传人。
- 关 中** 冯原镇关家桥人，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 成一丰** 善化乡尖岨人，陕西师范大学教授，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理事，陕西省哲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著有《哲学笔记与黑格尔哲学》等。

- 关相生 冯原镇关家桥人，中共广东省顾问委员会秘书长。
- 郑拓彬 刘家洼乡店头人，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中共第十二、十三届中央委员。
- 严鸣晨 寺前镇人，北京国际关系学院中文系教授、系主任，编有《语文知识辞典》等。
- 张 涵 寺前乡人，山东大学副教授。
- 耿敬业 （即焦林义），交道乡自古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副政委、南京警备区司令员。
- 李景荫 冯原镇徐卓人，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民族理论学会会员，《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民族解放运动史》编者之一，《马列主义民族解放理论》主编。
- 党登奎 韦庄镇人，《新疆日报》副社长兼总编辑。
- 田福奎 业善乡北棘茨人，黑龙江农垦部总局教授，佳木斯市建设银行行长。
- 焦生禄 雷家洼乡堡城人，中学高级教师。
- 杨定中 寺前人，西安市人事局局长。
- 张仲琦 县城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研究员。
- 杨保仁 城郊乡镇基村人，中学高级教师。
- 樊讯书 交道乡樊家川人，中共兴平408厂党委书记。
- 侯中奎 赵庄乡雷村人，中共铜川市委副书记，商洛地区副专员。
- 李 健 原名姬崇绪，城郊乡镇基村人，空军航空工程部研究员。
- 袁循礼 寺前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姚德斌 醴醐乡酥酪村人，陕西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 张天仓 雷家洼乡南里庄人，水利高级工程师。
- 石春山 城郊乡石家圪塆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 杨培滋 原籍合阳，澄城县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 申敬群 交道乡王村人，抽黄指挥部水利高级工程师。
- 成金堂 善化乡十二村人，陕西工业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
- 杨学书 王庄乡灵洼村人，山西新城地区副专员。
- 刘张锁 庄头乡代庄人，澄城县进修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 焦敬荣 雷家洼乡堡城人，解放军323医院皮肤病理科副主任医师（师级）。
- 顾肇曾（女） 雷家洼乡堡城人，解放军323医院主任医师。
- 姚生泉 业善村人，中共陕西省纪检委常委。
- 樊 拓（女） 交道乡樊家川人，陕西省高级法院副院长。
- 杨建斌 王庄乡洛城人，澄城县进修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 赵国柱 冯原乡杨家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赵金锁 原籍大荔，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冯怀仁 王庄人，渭南供电局副总工程师。
- 党新益 韦庄镇人，西北大学副教授、副校长。
- 李忠友 庄头乡李家河人，澄城县农职业中学高级教师。
- 杨金春 交道乡杨家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邱佐华 韦庄镇东白村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周锁成 醍醐村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连顺乾 北酥酪村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耿甫 醍醐乡汤家坡人，澄城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 李宗武 原籍河南郟县，澄城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 张文中 安里乡光禄村人，澄城县中医院副主任医师。
- 穆其康 重庆市人，冯原地段医院副主任医师。
- 解俊虎 寺前乡解家人，中共北京703航测队党委书记。
- 杨锡金 交道乡杨家人，兰州大学副教授。
- 赵育芳 雷家洼乡大赵家河人，第二炮兵技术学院教授。
- 于秀容 (女) 王庄乡塔冢村人，西北工业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
- 雷鸣谷 冯原镇人，北京工业学院毕业，高级工程师。
- 王西彦 (女) 业善王家坡人，陕师大毕业，西安印刷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 姜梦宇 善化乡马村人《西北经济信息导报》副总编辑。
- 严平 寺前镇人，山西省经济贸易厅厅长。
- 雷振祥 韦庄镇西白村人，山西冶金学院教授。
- 白拴堂 尧头镇人，北京工业学院毕业，高级工程师。
- 严流锁 罗家洼乡东永固村人，渭南中级法院副院长。
- 王印胤 王庄乡塔冢村人，王庄中学高级教师。
- 王明恩 原籍三原，澄城县农职业中学高级教师。
- 索志欣 醍醐乡灰条坪人，澄城县医院药剂副主任医师。
- 郑三敦 罗家洼乡北寺村人，渭南军分区司令员。
- 赵绪坤 雷家洼乡大赵家河村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樊韩创 寺前乡西观村人，寺前中学高级教师。
- 呼百贤 罗家洼乡郊城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成树仁 善化乡十二村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问永和 王庄乡白草垣人，澄城县政协副主席，中学高级教师。

- 雷江旺 雷家洼人，西安冶金学院副教授、副院长。著有《人力资源管理》等。
- 任务平 原籍临潼，澄城水工队高级工程师。
- 马振阳 韦庄镇东白村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李中文 尧头镇人，澄城县教研室中学高级教师。
- 惠均让 原籍蒲城，澄城县教研室中学高级教师。
- 李良山 城郊乡长城头村人，澄城县农职业中学高级教师。
- 鱼孙海 王庄乡鱼家洼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张庆祥 安里乡张卓人，澄城县医院中医副主任医师。
- 张李合 安里乡张卓人，王庄中学高级教师。
- 何寅生 寺前镇人，中建一局机械化施工公司副总经济师。
- 严润锁 罗家洼乡东永固村人，渭南地区副专员。
- 姚光耀 醴醐乡人，西安环城建设委员会设计处副处长、主任工程师。
- 范清水 山东齐河县人，澄城畜牧站高级畜牧师。
- 王建奎 赵庄人，澄城县进修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 雷超远 河南平玉县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吴发森 冯原镇人，王庄中学高级教师。
- 张继昌 寺前镇东习村人，寺前中学高级教师。
- 成俊峰 善化乡尖咀村人，澄城县教研室中学高级教师。
- 韦五金 韦庄镇临皋村人，寺前中学高级教师。
- 白玉祥 尧头镇白家城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党恒善 韦庄镇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刘志杰 庄头乡代庄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刘永章 原籍河南，尧头斜井高级工程师。
- 马宝珊 雷家洼乡庙洼村人，西安庆华职工医院副主任医师。
- 田进勤 尧头镇人，太原电子乐器研究所所长，著有《电子乐器》等。
- 王玉成 韦庄镇人，西北农学院毕业，西北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 孙张信 王庄人，澄城县进修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 高进才 赵庄人，寺前中学高级教师。
- 杨崇保 罗家洼乡杨家陇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袁光华 尧头镇浴子河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刘全忠 庄头乡后埝村人，澄城县公证处二级公证员。
- 温贞祥 交道乡北社村人，陕西省武警部队副总队长。
- 何 剑 寺前镇人，冶金部冶金车辆厂高级工程师、副厂长。

- 袁念祜 寺前城内人，寺前中学高级教师。
- 贺西省 西社村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刘步乾 代庄人，81945部队师级干部。
- 潘玉春 淳化县人，澄城县农职业中学高级教师。
- 路润仓 城郊乡串业村人，澄城中学高级教师。
- 权建军 尧头镇段庄坡人，澄城县医院副主任医师、院长。
- 白妙侠 (女) 城郊乡雷庄白家人，澄城县中医院副主任医师。
- 韩笃仁 寺前镇人，延安大学毕业，白水县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
- 陈乐山 韦庄镇西白村人，澄城县剧团二级演员。
- 牛三泉 原籍大荔，澄城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 赵建明 蔺家河上村人，西安市化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所长，陕西省政府专家顾问，1988年陕西省科技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获国家级、省部级成果奖多项。
- 郑欣森 雷家洼乡北里庄人，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 曹存正 安里人，步兵第十师参谋长。
- 张金喜 雷家洼乡神后村人，宁夏军区后勤部部长。
- 王崇运 城郊乡埝村人，西安医学院毕业，长沙医学大学研究生，临潼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 王福海 冯原镇人，西安铁路中心医院主任医师。
- 王 浩 冯原镇人，北京医科大学毕业，在加拿大攻读博士。
- 郑士敏 业善乡郑家坡人，西安油漆总厂高级工程师。
- 张治军 韦庄镇人，西安工商学院高级工程师。
- 张建文 安里乡张家那下人，西安红十字会医院大明宫分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模 范 先 进

- 姚兴堂 业善镇人，1955年陕西省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1982年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李俊仙 (女) 交道乡南社村人，1956年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王进升 庄头乡柏东村人，1956年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毛孙堂 韦庄乡毛家坡人，1956年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杨建业 王庄乡洛城人，1956年陕西省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
- 雷四海 善化乡马村人，1956年陕西省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
- 叶世显 安里乡义井村人，1956年陕西省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

- 廉清秀 煤矿学校，1956年陕西省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
- 杨元茂 雷家洼乡北门村人，1956年陕西省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
- 习自有 寺前乡东习村人，1956年陕西省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
- 张洁斌 寺前乡铁张村人，1956年陕西省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
- 常书堂 王庄乡侯卓人，1957年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刘铁保 安里乡翟家卓人，1957年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彭厚昌 赵庄乡关则口人，1957年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樊振中 庄头村人，1957年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党华亭 交道人，1957年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吴莲芳 （女）王庄乡丰洛村人，陕西省三八红旗手。
- 吴维斗 寺前乡吴家坡人，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雷慧芳 （女）赵庄乡高原村人，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彭进祥 赵庄乡咸合村人，陕西省模范教师。
- 许彦录 冯原镇迪家河人，1950年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张文山 安里乡张卓人，城关粮站主任，1959年全国劳动模范。
- 郝凤林 雷家洼乡璞地村人，1959年陕西省工交财贸战线先进工作者。
- 杜进贤 罗家洼乡杜家洼人，1960年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
- 袁贞楼 刘家洼乡内信村人，1960年全国民兵模范。
- 王景阁 （女）县城人，县幼儿园校长，1970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 刘土改 业善乡北伏龙人，尧头煤矿工人，1972年陕西省煤炭系统劳动模范。
- 石文远 冯原镇西仁卓人，1976年全国中小农具工作先进个人。
- 刘永福 石家坡插队知识青年，1979年共青团中央命名新长征突击手。
- 罗建喜 罗家洼乡西北庄人，尧头煤矿队长，1979年共青团中央命名新长征突击手。
- 范养兰 （女）醍醐乡北酥酪村人，养猪能手，1980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 张群英 （女）韦庄镇人，1982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 马步元 雷家洼乡马家河人，民兵连长，因救护落水群众，1980年被兰州军区授予一等功。
- 杜庚才 罗家洼乡杜家洼人，1982年邮电部命名全国优秀投递员。
- 李坤生 冯原镇董家庄人，1982年全国政法战线先进个人。
- 姬端芳 寺前乡姬家人，1983年陕西省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 习淑莲（女） 寺前乡吴家坡人，县法院干部，1983年陕西省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 杨尚杰 雷家洼乡北门村人，县公安局干部，1983年陕西省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 杨金苟 雷家洼乡北门村人，县公安局干部，1983年陕西省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 吴淑芳 （女）醴醐村人，澄城县百货公司营业员，1983年陕西省“三八”红旗手。
- 张生民 安里乡张家那下人，城关粮站书记，1984年商业部、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
- 魏爱琴 （女）赵庄乡咸合村人，1984年陕西省“三八”红旗手。
- 张满荣 县城人，1984年全国农业财务先进工作者。
- 赵彦堂 雷家洼乡璞地村人，矿务局中学教师，1985年陕西省劳动模范。
- 孟思贤 甘肃通渭县人，澄城公路管理段会计，1987年交通部授予财务工作先进个人。
- 秦尚谦 业善乡秦家坡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1988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先进工作者。
- 王 琪 韦庄人，韦庄镇工商业联合公司经理，198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
- 姬田仓 庄头乡姬家洼人，庄头乡长征鞋厂厂长，198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
- 葛振兴 交道乡埝村坡人，振兴联运公司总经理，198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并选为陕西省政协委员。
- 吴念祖 寺前乡吴家坡人，县农机管理站工程师，1988年农业部授予农业生产节能先进个人，1989年获农业部能源环境保护成果三等奖。
- 刘怀斌 安里乡翟家卓人，农机管理站站长，1989年获农业部授予能源环境保护成果三等奖。
- 张益民 寺前乡韩家洼人，农机管理站助理工程师，1989年获农业部授予能源环境保护成果三等奖。
- 孙仁仓 尧头镇耀显人，农机管理站助理工程师，1989年获农业部能源环境保护成果三等奖。
- 葛玉元 （女）山西稷山县人，农机管理站助理工程师，1989年获农业部能源环境保护成果三等奖。
- 彭拴仓 彭家河人，农机管理站助理工程师，1989年获农业部能源环境保护成果三等奖。
- 黄鹤岭 县中医院院长，1989年全国卫生系统先进个人。
- 翟建中 庄头乡杨家庄人，渭南地区石堡川管理局副局长，1989年获水利部全国

水利综合经营突出贡献个人三等奖。

杨变琴 （女）寺前人，韦庄镇副镇长，1989年全国城镇建设先进个人。

附 录

澄城县地方经济调查报告

澄城在汉景帝时为徵县，后魏时改为今名，相传县西河畔，有泉名徵，而徵澄同音，即其命名意之所在。地为关中小县，北倚黄龙，南临洛水，全境沟壑纵横，道路崎岖，古称险峻。民气闭塞，习尚守旧，而质朴少讼。物产以煤、麦两项为出口大宗，如能兴修水利，改善交通，俾矿产煤田，大量开发，则其裨益于地方经济者，当非浅鲜，县级列三等，隶第八区。

境界人口

北以群山与洛川为界，东以大浴河与合阳为界，西以孔走河与白水为界，西南以洛河与蒲城为界。县城在县之中部，南至大荔界55里，东南至朝邑界60里，东至合阳界10里，北至洛川界70里，西北至白水界40里，西至蒲城界30里。东西宽处（北部）60里，狭处（南）20里，南北长120里，面积5000方里。全县分6区、9乡、87保、1852甲、21817户，住户男52971口，女44477口，特户男1766口，女22口。

城镇交通

县城在县西河东岸，城为方形，宽长各里许，有门四。城内街道，纵横8条，以正街市面较整齐，属古徵乡第8保，有商民294户，正式商号80余家，小商号摊贩60余家，关为第2保，有商民300余户，小商号四五十家。城内机关团体有县政府、县党部、国民兵团、民教馆、卫生所、救济院、县立中学、男女小学、民生工厂、电报局、环城电话局、邮政局、统税稽征所、省所稽征员办事处及商会等。农会亦于最近成立，县城三八逢会。

市镇之最大者为寺前镇，在县城东南40里，为澄朝大道所经，有商号40余家。韦庄镇在县南50里，澄荔汽车道上，有商号20余家。交道镇在县南20里，澄荔大车道上，有商号七八家。长润镇在县西南20里，澄蒲大车道上，有商号十数家，附近有粗瓷窑数家，镇东为煤场，有饭店、酒馆、杂货铺、肉架、妓馆等数十家。王庄镇在县西北30

里，有商号20家。再西北为冯原镇，距县治50里，有商号十几家。关家桥在县西北50里，有商号十几家。刘家洼在县北40里，澄洛大车道上，有商号七八家，再北即为山道，不能行车，赵庄镇在县北40里，有商号十几家。

交通路线，除北部群山不通行大车外，余均以大车为唯一交通工具。惟以深沟纵横，坡道弯环，宽者十数里，狭亦三四里，雨后泥滑，更为难行。洋车及轻便手车，均行至大荔为止，境内无此车辆。洛河能行舟，因有湫头瀑布，并以河行沟底，上下河坡，极为不便，大荔境内，始有舟楫。

河道

洛河由蒲白县界入境，沿边向东南流入大荔境，为境内最大河道，其次为大峪河，发源于东北边境揣天岭佛爷崖山谷中，沿澄合界南流，转西南入洛河，长160余里。县西河源出社公山西县境有名之军事要地崖畔寨之东西两沟中，长80余里，流至蒲城入洛。再西者有长宁河，长亦80余里，有东西两源，东源出于云萌山，西源出于界头山之界头庙。澄白界上之孔走河，源出黄龙山，长50余里，均流入洛河，各河流行沟底流急槽浅，澄谚所谓两川不浮舟，即指此。沿河居民，恃河水为饮料，无法引作溉田之用。惟于其水流急湍处，利用水力，为转动石磨之用，油坊多用之。

距河较远之人家，全饮井水，普通井深约30余丈，并有旱井引入路辙污水，备作饮料者，名曰窖水。

商业

普通商号资本，原多为二三元，现以存货价高，城市各家资本，总在五六千元以上，并有数家在万元以上者。商人有兼营外埠商业，或采购药材出口，换购外货输入，其出入甚大，近几年来获利多至巨万。所有货物都运自大荔、朝邑等处。除供门市零销外，北部几镇，多来城批购。兹将城市商号列表于后：

农业

全县耕种之田约为100万亩。因地居高原，河行深沟，无水可以灌溉，农作物全靠雨水滋长。近几年雨水调和，收获尚丰。高原气候较凉，土质气候，均宜于麦，故其十分之七都为麦田，余为杂粮。油类仅有少量芝麻菜籽，不足供本地食油之用，大部分食油均从朝荔贩来。豆类极少，且系秋豆，不能榨油。花生山芋，亦不多见。在二十四五年，曾大量种棉，收获颇丰。自26年歉收后，即无人再种，现惟寺前镇附近，尚多种植。据称因地居平原，比高原上之气候温暖，棉性较为适宜也。此处农人，均能纺织。北山药贩，在华岳庙销药后，多于此地购买土布，担回应用。全县树木极

商号名称	所营业类	资本等级
永信生	杂货	乙
同义丰	杂货	乙
协义成	杂货	乙
聚义丰	杂货	甲
复盛丰	杂货	乙
复盛隆	杂货	乙
继盛长	杂货	乙
协义丰	杂货	丙
春发长	杂货	乙
发茂成	杂货	丙
同义生	杂货	丙
同春合	杂货	乙
福庆元	杂货	甲
协泰丰	杂货	乙
大成德	杂货	乙
同义协	杂货	乙
汇丰泰	杂货	甲
保盛成	杂货	乙
同盛魁	杂货	乙
恒盛德	杂货	丙
同心成	杂货	乙
复义隆	杂货	乙
大明长	杂货	乙
同兴堂	药店	乙
三益堂	药店	乙
玉合成	药店	甲
百川通	药店	乙
复丰协	药店	丙
聚义恒	药店	乙
同瑞生	药店	乙

续表 1

商 号 名 称	所 营 业 类	资 本 等 级
益 信 通	药 店	乙
同 义 长	药 店	乙
福 兴 德	药 店	乙
尊 仁 堂	药 店	乙
福 盛 和	染 坊	丙
春 义 合	染 坊	丙
春 义 丰	染 坊	丙
同 心 合	京 货	甲
聚 元 通	京 货	乙
志 竟 成	京 货	乙
恒 心 成	京 货	甲
大 顺 久	京 货	乙
祥 盛 元	京 货	乙
义 合 永	京 货	乙
义 顺 永	京 货	乙
大 有 钰	京 货	乙
长 发 公	京 货	甲
福 盛 祥	粟 店	甲
德 盛 魁	粟 店	甲
同 兴 合	粟 店	甲
集 义 永	粟 店	甲
德 盛 福	粟 店	甲
同 合 成	粟 店	甲
利 丰 号	粟 店	甲
同 义 协	粟 店	甲
义 盛 福	皮 件	丙
永 盛 合	银 楼	丙
泰 和 楼	银 楼	丙
同 义 工 厂	秤 店	丙

续表 2

商号名称	所营业类	资本等级
同心平	铁店	丙
义记文具社	石印	丙
用品社	书	丙
福盛成	成衣	丙
索子明	成衣	丙
锡盛牲	成衣	丙
东盛祥	修车铺	丙
仁义成	修车铺	丙
三义铺	修车铺	丙
民生园	饭馆	丙
新生楼	饭馆	丙
新华楼	饭馆	乙
龙义楼	饭馆	丙
正顺园	饭馆	丙
南春园	饭馆	丙
同福园	饭馆	丙
福录园	饭馆	丙
协盛魁	枣米店	丙
林盛魁	枣米店	丙
雷子文	馍面店	丙
玉顺成	馍面店	丙
兴义合	肉店	丙
同盛合	肉店	乙

少，水果除枣外，余无所产。北山产药材，有黄芩、连翘、远志、红胡等，销售于四川、山西等省。据税务人员称，药材收税，在旺月能收3000元，淡月亦六七百元，税率约为每担收3元，依此数目，可以推知其产量。每年产麦约为50万石，销售朝荔等县者约占产量1/3，本县徵购军麦，已达180万斤，现仍在继续徵购中。

金融

县境商号，无钱庄之组织，金融周转，全赖私人借贷，普通利率在2分左右，邮局汇兑，甚忙，但在二三千数目，即难一次提清，大宗款项，多有从荔、合汇兑者，如黄龙山经费，即有一部分汇至荔处，税收机关，最感困难。本地商人外出购货，或外地客商之来采购煤、麦、药材者，汇划款项，极感需要。市面对四行及本钞之破烂者无法调换，勉强使用，稍感不便。

县立银行已奉令筹备，已成立招募及筹备两委会，股本为5万至10万元，每股20元，官股占4/10，民股占6/10，现官股已有1万余元，至年底地方款约可余2万元，亦均拨作股本之用，其招募之股，在短期间内，即可招足，惟于保送受训之人员，则颇难物色云。

合作事业

全县有信用合作社80所，每社有社员50家，系由交通行贷款，每社贷1000余元，过去曾贷款一次，已收回大部分，社址散在各大村落中，县政府有合作指导员1人。

矿产

(一) 煤

煤田在县西南20里之石沟村，长润镇之东北，其地面长约4里，宽2里，此为经人开采见煤之区，以外未经专门人员鉴定者，尚不知有若干地面也。煤以何代发现，何时开采，缺乏记录，即土人亦不知其时期最老之井，有三二十年，现尚开采者。据称每井尽量开取，最多不过10年，现有出煤之井37座，正在开凿者，已有30余座，其地面约可分为东沟、西沟、连山沟、糜子沟，24区。东西两区井较多，煤质亦佳。土人就地凿井，口径三四尺直向下凿，深者30余丈，浅者亦十余丈，其浅深大率以山坡为定，如遇石层，最为费力；明出每一方尺之石块，需费三四十元。一井开成约需1年。石层太厚，需时更多。大约每开一井，共需经费3000元左右，有中途出水，即不能开凿再采者，亦间有开采而竟不得煤者。

井口架设辘轳，有两柄。每柄用两三人。井中有两索一上一下，用起煤篓，或在井上装设滑轴，索置轴上，一端篓堕井中，一端用牲口两三头拖曳之。又有另于井旁装置丈二径之大轮盘，中立轴柱，柱装大杆，用两牲口曳转，以曳煤篓者。大概起煤一篓，需时1—3分。每篓装煤一百二三十斤。

下井挖煤者，俗名炭毛子，坠索下井，头装油灯，照亮挖煤。有一熟练挖煤之人，类似技师，名为红头负指导挖煤之责，常在井底观察土石煤层之纹路，指示工人

开挖，此外不常入井。其工资与炭毛子同。其有塌卸危险者，则用煤块或石块叠为支柱。有时工人压死，其余工人，即将尸体悬系井中，待至殡费确定，始起出复工。费亦甚小，每不足百元。

煤层约可分为6层，质可分为3等。其最佳者为尺八，以其煤层之厚，约有一尺八寸。有上尺八与下尺八之分，光泽多脂，俗名油气大。尺八之下，为稍煤。有稍煤、中煤、底煤之分。煤层厚薄不一，其最下层质地最劣，只可用于炊事，不若尺八之能用于炼钢稍煤之能用于锅炉也。每次运来省垣者，因其定价之底，多系四五等煤。故一般人认为澄煤质地较差，不尽然也。

矿工工作时间，采用对时制，即今日12时入井，至明日12时始可出井，谓之一班。每班人数不等，在井内者最多每班10人，名曰长班，五六人或七八人者，名曰短班，每人每班可挖煤30篓，工资5元，出井之后，随时发给，去留听便。

每井有一经理，名曰长工，经理日常事务。有铁匠1人，随时修理挖煤用具。红头1人，指示工人挖煤。在井上工作者，如用畜力拖曳，每班可三数人，只负照管与看煤之责，如用人力，则每班除抬煤者外，尚有搅把4人，有工头一人曰把头。又有所谓煤行者为各井之共同组织，有行头3人，一正二副，处理煤井纠纷及日常事务，并雇用武装行丁数人，以为警卫之用，用费由井户均摊。现在此项煤行，已为煤业工会。

各煤井多系数人合力经营，依其担负凿井费用之多寡，定其所得煤量之份数，依其习惯，均分为16份，井成出煤后，自第一份起，按日挨次轮流。如轮至某份，除篓索等固定用具外，所有一切费用人工归该份主自备，出煤多寡，亦系依各人之努力而定。

每班出煤46篓，谓之一索。费时可两小时，其中有40篓归井户，余6篓名曰重篓，则归井上工人铁匠长工等所有，其名目有铁匠炭、把头炭、长工炭、烟囱炭（曾有一井内燃，井主塞之，煤烟即沿井道通入各井，烟雾弥漫，温度加高，不能工作，逐请该井主启封，并为之送煤）、先生炭（工人多不识字，其略通文字者，办理各井文字之事）、又有所谓山主炭（煤井所在地之地主，于开井时订立合同，日给煤两篓）、水夫炭（井上用水每日用水夫驼送日给煤一篓）等。

工人多为直鲁豫籍，来路亦极复杂，或为难民，或有犯罪行为，暂为藏身，亦竟有身为营连长，或革履西装，一变而为炭毛子者。故其人色，至不一致，平素工作，自由成性，近已照保甲编制，以期便于管理矣。

现在各井日出煤为2万斤至4万斤，每日总量在300吨以上。截至调查时为止，各井上未能销出之存煤，有三四千吨之多，而每天售出者，则不足百吨。

煤井向系人民自由开采，其组织管理，政府未加过问，去年始将旧有之煤行，改名

煤业工会，有会长3人，主持其事。县政府及大荔煤统处，均派员驻会办理运输事宜，惟其会长系矿工出籍，对于会员矿工及销产、数量等登记事宜，均尚未能理办。至于如何招致工人，如何吸收资本，如何大量开采，如何改善交通，亦均未能计及，现不过徒具其名，供政府之使唤而已。

矿场内，有酒馆、饭店、杂货铺、肉架等数十家，生意颇不恶。该地因无娱乐场所，以资消遣，故工人虽日得四五元，苦闷竟日，往往易于走入歧途，故似应添娱乐场所，及民众画报室，使其工余得以消遣，且可正常利用其余暇时间。

所出之煤，除供本县人家燃料外（本县无树木山柴，所收麦草，又全为喂养牲口之用，人家均烧煤），大荔、朝邑、平民、合阳及蒲城东部全销此煤（在昔平、朝两县有一部分销用豫煤，今以车运关系，不独该两县份已全销用，即临、渭二华，亦销此煤）。最近省垣煤统处为救济煤荒起见，已任商车尽量贩运，不加限制，并由澄县87保各出车3辆，运煤至大荔大王庙上船，循洛河运至三河口，再用大车送到东泉店，上车运来省垣。

运煤之唯一工具为大车，近处小路则为牲口，而车辆则多到县南十里之镇吉村，而不到煤场，取其少过几道沟，免致商贩有误程途也。故镇吉又为煤之囤销场所，每日车马往来，途为之塞。查澄县道路，为运输煤斤之最大阻力，盖除澄荔汽车道不准通行大车外，余均为大车道，两傍土埂，仅容一车辙，深尺许，雨季更甚，或上高坡，崎岖弯环，行者颇苦。而所谓汽车道者，亦均满路坎坷，无一尺平坦处，是以煤车行走，极为迟滞，且其车辆与普通大车不同，轮为生铁铸成，车轴较短，雨后常有覆车之险，路常有折轮等事情发生。现于各种煤荒感觉万分紧张之际，该县煤场尚囤积巨量煤斤，其交通工具之不足应用，道路之不良于行，可以想象得知矣。

所征车辆，运至大荔大王庙，每车装煤千斤，给价20元，每天应征到现场者，或十数辆，或三五十辆，连同商贩自运车辆，最多不过百辆左右。是以对于救济效能，仍属微乎其微，而澄煤前途，亦颇有发展之望。大好抗战资源，而不能发挥其效能，殊为可惜。

展阅各县地图，徵询人士意见，知运输问题，可得两个新的途径，一为水运，一为陆运。水运为基本销路，陆运则为辅助销路也。兹分述之。

1. 水运 由煤场至洛河岸，不到十里，且系沟底，由高向下，无甚起伏，可辟为煤路，敷设轻便铁道，极为省力。沿洛河岸东南二十里至湫头瀑布以上，辟为煤路，中间虽稍有起伏，不难修平，亦可敷设轻便铁道。湫头以下，即用船运，直至三河口，而达陇海路，沿路销售荔、朝、平，而北转合阳。

2. 陆运 由河岸过河，至白水冯立庄之便道约四十里，辟为煤路，敷设轻便铁道与白渭路连轨，并在洛河上架设桥梁，一车直连，以销售临、渭、省垣。

以上两路，如能实现，则煤场存煤，可立即销尽，再能多方招致工人，号召资本家前往开井，当能有惊人之产量，以供献于社会。该县建设科白科长，深以此为捷径，已决定拟具计划，呈请省厅共谋实现矣。

煤场煤价，以往每元100斤及240斤，近则60斤及200斤矣，而煤车运至大荔，每千斤需50元，三马大车能运一吨。而大荔煤价，每元只买15斤，朝邑13斤，华阴则七八斤也。

（二）硫黄

县西南洛弯曹村产硫黄，现有硫井十余座，村人视为副业。其法于井中挖含硫质之矿石，置于特有孔之缸内，以火烧缸，纯硫即溶化由缸孔流入其下之缸内，即成。每月产量约在15000斤，销售于对河蔡头镇，由指定之西安二酸厂，派人驻镇收买。

（三）绿矾

绿矾为煤内副产物，取出加又炼制，能作染料及肥料之用，每月能产2000斤。

（四）银铁

采煤时每发现铁质，工人过之即不去开挖，故其产量不得而知。长润镇之北有银矿、铁矿，未曾开采。据称炼银之锅炉遗址，刻尚存在。然以未经专家之勘探，尚无法以证明其有无也。

陶业

长润镇产陶瓷，有窑户数十家，烧制缸盆等日用器皿，兹在赣瓷无法前来之际，其产销数量，颇极一时之盛。

工业

东南乡之寺前镇，地属平原，现尚产棉，农村妇女，均能纺织。此外无其它工业，城内虽设有民生工厂，为棉织毛织两种工艺，然以限于经费，仅有艺徒十数人，粗布毛巾裁绒等机四五部，原料不少，业务难期发达。

教育

教育经费，系由田赋带征。全县总额32374元。现有县立小学7所，私立小学1所，学生1200余人。教员47人，初级小学17所，教员30人；保立小学130所，教员185人，学生5000余人；县立中学1所，学生150人；小学附设民众学校25级，学生1093人；保学附设妇女成人班130级，学生3500人；识字班80级，学生1300余人；民众教育馆1所。教育行政由科长主持，科级列一等，有科长1人，督学3人，书记2人，义教会干事1人，专任义教，视导员1人。县立中学原系富商雷升云私人所创办，现改为县立，雷君前后捐款6万元，充开办费用，惟其经常基金尚未筹定。各等

学校学生，均甚发达。

税收

全县田赋征税，年征128900元，契税3000元，牙税500元，畜屠计税能收6万元，土酒菸草税能收12000元，营业税年征8400元（城内征6000元；寺前镇征1500元，其余为各镇所征）。北山销出药材税旺月能收3000元，田赋附加128900元，契税附加1600元。畜屠斗附加2000元。房捐140元。行捐200元。基金生息600元。有库补助费9000元。

民风

澄城人民，拘于地势，老死乡关，俭朴习劳，强悍好斗，自古沟以南地近同朝，民智已开。县北人民，犹守旧习，迷信之风，至今犹盛。文化水准，与关中各县相仿，婚姻仍从旧式，礼尚繁褥，贫农多到汉中买幼女为童媳。

古迹

洗肠泉：在县西河畔，相传东晋高僧图澄洗肠处。

搠枪泉：在县西河畔，传系汉武帝过此，搠枪得泉。

匿谷泉：在县西河畔，传为隋炀帝避暑，凿泉以饮水。

（载《陕行汇刊》民国30年1月5卷1期）

议定黄龙山垦区与澄城县界线

一、自白水与澄城交界处至孙堡止，以山原之底脚为界。西梁家山，西徐家山，东梁家山归澄城。西梁家山村西难民居住地方及高家嘴东西石坡归垦区。

二、孙堡村（维持现状村庄）归澄城，东村及西村难民居住地方归垦区。

三、孙堡以东至圪坦大沟之沟心为界沟北为垦区沟南为澄城，张家沟柏树岭归垦区，圪坦关道坡（干道河）归澄城。

四、自圪坦越沟上原至石曲（亦名石村）取一直线，高埧上、西石曲归澄城。狼窝、高埧那巷、东石曲归垦区。

五、自石曲下沟向东南行至王家庄后河向东上原取一直线至关则口。王家庄后河归澄城，石曲后河、张家东坡归垦区。

六、自关则口至寺庄后河维持29年原界。

七、寺庄后河归澄城。

八、自寺庄后河向东取一直线至红石崖与合阳交界，毛老鼠沟、红石崖、河坡归澄城。

九、树立界石地址：

1. 西梁家山村北；2. 柏树岭土原上沿；3. 高埧上北边沟沿；4. 西石曲村东；5. 王家庄后河北原上原；6. 寺庄后河北崖；7. 毛老鼠沟北原上沿。

陕西省政府令派勘界委员 严 进

蒋冠伦

澄城县县长

刘思敬

黄龙设治局局长

王开基

中华民国31年7月18日

澄城县民主政府第一张布告

陕、甘宁边区黄龙分区澄城县政府布告

查此次我军反击战予敌36师以歼灭性打击，残敌溃散南窜、澄县重告光复。民主政权日益巩固，各界人民应各安其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迅速恢复革命秩序。为此，特布告如下：

(一) 立即恢复和健全村乡区民主政权，彻底摧毁敌伪保甲组织，凡我过去任职村乡政权干部，在敌侵占期间，持节不变者，一律恢复原职。已变节附敌者及敌伪保甲人员一律宣布取消工作，由人民民主选举。变节分子及敌伪保甲人员应即向政府登记，除罪大恶极为人民所痛恨者应依法惩处外，一般愿彻底改悔保证不作坏事者，一律予以宽大。对被迫为敌应付做事者，不究既往。

(二) 敌伪组织遗弃荫藏之物资、文件及敌军溃散时丢弃之武器、弹药、军用品等，应即送交政府。凡自动送交者，政府酌情奖励。隐瞒不报者依法惩处。民间私枪，亦应向政府登记。

(三) 保护工商业。凡业主因受敌利用或被迫逃亡者，该工厂、商店、作坊等由其职员、店员、工人或业主之亲朋代管，无人代管者，由政府代管。待业主返还时，原盘转交，以利继续经营。

(四) 市场交易、议价、记账，一律以农币为本位，为免使商民遭蒋贼通货膨胀损失，我商民现存之敌币应即积极迅速向敌区换取必需品，繁荣根据地经济。

(五) 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实行合理负担，统一征收农业累进税，支持解放战争。

(六) 彻底实行减租减息，保障佃权，发展农业生产，改善贫民生活。

(七) 因遭胡匪抢掠及战争破坏，生活困难之灾民。应向政府申请登记，酌情予以救济。

(八) 恢复学校，全县完小初小应即开学复课。

以上各项希我全体民众遵照执行。

此 布

县长 孟树林 副县长 雷振东

中华民国37年8月

明嘉靖辛亥《澄城县志》序

邑人 石道立

夫志，古国史之流也。古史废于秦，而后志兴焉。郡邑各有志，所以明典章，寓政化。志不作，郡邑无史矣，是故识治体者先之。澄城久缺志，嘉靖丙午，邑大夫江津徐侯效贤，始请诸洵源杨先生庭纂修之，遽卒矣，而未就也。己酉春。再命予小子^①于是作今志，俾将来有考焉。

夫维王体国经野^②，莫先于地县之建也，其舆^③也，故受之以地理；官府次舍，无去守以听政也，故受之以建置；秋报春祈^④，民居乃奠，故受之以祠祀；时使薄敛，民生乃休，故受之以田赋；奠土质民^⑤，育才宣化，必有司存矣，故受之以官师；名世才俊，光启后先，流风丕式矣，故受之以人物；事不以类论，不以绪可，以观事变，备遗亡，故受之以杂志；终焉艺文。必有关风教、政体、吏习、民隐者，依类附录。外事，即雄篇巨什，悉除不载。志凡七篇，今析为二卷。是岁六月四日，邑人玉泉石道立子修谨识。

①予小子，《诗经·周颂》：“冈予小子。”意思是周成王年幼自称小子。本文是作者自谦之词。

②体国经野：体，划分。国，都城。经，丈量。野，田野。体国经野，旧时泛指治理国家。

③舆：土地。

④秋报春祈：社祭。春祭，祈求风调雨顺；秋祭，因五谷丰登，所以报功。

⑤奠土质民：使土地安定，人民质朴。

清顺治己丑《澄城县志》序

澄城 路世美

按徵志纂自外王父^①杨公庭，修于诸亲石氏道立。二公故博洽，又得溪田^②、苑雒^③两先生为鉴定，诿鼓之诮^④吾知免矣。后有作者，即穷宛委^⑤蒐稗史，不过如大家之续汉书，组紉补缀^⑥已耳，敢变例焉？矧^⑦志以传信，不信，胡传？苟传矣，而犹不信，则好行小慧者，本欲矜虫鱼，反不辩鼠璞矣。卮言^⑧副墨^⑨又安用之？

我徵当明季甲戌间罹兵燹，志与城俱去，恢复余烬者，应故事以残断付剞劂^⑩，余每伤之。自起家东阳^⑪以至赋《遂初》^⑫又历年所修复之，怀无晷^⑬不在隰桑之末^⑭也。尔乃沧海桑田，耆旧凋零，城廓人民已非，谁复操铅槩^⑮以事从者？金陵姚侯钦明竭来应运百废俱举，不期月而改观，尤念文献之重，俾余忝预兹役^⑯。夫其志之又多乎哉！余数十年之心，之见闻，期不戾于旧章斯已矣。昔人云：孔子韦编三绝^⑰。起而作春秋，裕如也。余家世学《易》于外王父，虽不知春秋大义为何在，然用以不没人善也，则有之焉。顺治六年如月上浣^⑱ 匿谷老人七十翁，前直隶河间府东光县知县绳烈甫^⑲路世美书。

①外王父，外祖父。

②溪田，人名。

③苑雒，人名。

④诿鼓，宋、元、明民间舞蹈。诮，责备，挑剔。诿鼓之诮，意思是像民间稗史那样可以挑剔的。

⑤穷，寻求到尽头；宛委，宛转曲折。

⑥组紉，《礼记·内则》“织纆组紉”。郑玄注：“薄素为组似绳者为紉”。这里是组织材料的意思。

⑦矧：况且，何况。

⑧卮：古代的一种酒器。《庄子·寓言》“卮言日出”王叔之云，“器满即倾，空则仰，随物而变，非执一守故者也。施之卮言，而随人从变，已无常主者也”。卮言，人云亦云，自己无一定主见。

⑨副墨，副，辅助；墨，翰墨，即文字。意思是文学非道的本身，不过是传道之助。

⑩剞劂，雕板，刻书。

⑪东阳，县名，在今浙江省内。

⑫赋《遂初》，晋孙绰少与高阳许询，俱有高尚志，居于会稽游牧山水十余年，作《遂初》赋以改其意。这里借作失职无事，闲居家中。

⑬晷，日影，引申为时光。

⑭隰桑，《诗经·小雅》篇目。《诗序》说，这篇是讽刺周幽王时“文人在位，君子在野”的现象。表现作者“思见君子，尽心以事之”的愿望。不在隰桑之末，意思是，不是不想尽力写县志。

⑮铅槩，铅，铅粉笔，用来写信；槩，木板。铅槩，古代书写的工具。

⑯忝，愧，谦词。俾余忝预兹役，使我有愧于参加这项工作。

⑰韦编三绝，韦，熟牛皮，古代用竹筒写书。用熟牛皮把竹筒编联起来叫“韦编”。《史记·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读《易》，韦编三绝。”后因称《易》为“韦编”。

⑱如上月浣，如月，阴历二月的别称。上浣，初一至初十日。

⑲甫，古代加在男子名字下的美称，后来指人的表字。绳烈，路世美的表字。

清乾隆癸卯《澄城县志》序

江苏阳湖 洪亮吉^①

江苏阳湖 孙星衍

一方之志，始于《越绝》^②，后有常璩《华阳国志》^③。《越绝》先记山川、城郭、冢墓，次以纪传实。后世志州县者，所做《华阳国志》，则有郡县废置。李吉甫《元和郡县志》^④，乐史《太平寰宇记》^⑤，体例已最善。吉甫则征引书传，不著所自。乐史则全用旧说，尤广异闻，而附以土产、人物。至祝穆《方輿览胜》^⑥，又采入诗文，于是后之志州县者，舍地理而滥征名宿，略方輿而博采词章，有去本求末流荡忘归者焉。关中地大物博，且宋敏求《长安志》^⑦，程大昌《雍胜略》^⑧等开其先，以为当有善志，而世传康海《武功志》^⑨，韩邦靖《朝邑志》^⑩，皆以意排纂，漫无体例，由明世书传少出，学士大夫争以空言相尚，不重旧文，无足怪焉。

澄城为汉徵县地，韦昭^⑪云：“徵音惩，惩澄同声，后人误为澄县。属若王官，若元里，若南郊、北郊、邠、新城、北徵、杜平皆周秦旧邑；若三门，若五泉，皆后魏旧县。均有墟址可考。幅员虽狭，实为三辅名县”^⑫。

旧志创于明嘉靖中，至国朝顺治六年续修。然均值县境多事之时，未及精审。乾隆四十八年，知县戴君有重修县志之请，巡抚毕公^⑬因嘱亮吉为排纂之。凡四阅月成，共20卷。县第一，城第二，乡第三，山第四，川第五，庙第六、冢墓第七，学校第八，道里^⑭、风俗、地丁、银粮第九，职官第十，封建^⑮第十一，科贡第十二，闻人第十三，列女第十四，金石第十五。艺文第十六，序录第十七，一以轻重缓急为先后，而建置省并繁简，统辖城郭、镇堡、寺庙、廨宇^⑯，又均采十七史地志及诸地理书。皆缺者，始以旧志参州志，通志补之。而传闻之未信，方册之难凭者，咸无取焉，盖以信。今传后，非徒为立异云尔。时乾隆四十八年岁在癸卯五月端午日序。

①洪亮吉，江苏阳湖人，字雅安，舆地学家，曾任清实录馆总裁，翰林院编修。

②《越绝》，书名。

③《华阳国志》，书名，晋常璩撰，其书述巴蜀之事。

④《元和郡县志》，书名，唐李吉甫撰，是记载唐代地理的专书。

⑤《太平寰宇记》，书名，宋乐史撰，北宋地理总志。

⑥《方輿胜览》，书名，宋祝穆撰，是记载南宋疆域的专书。

- ⑦《长安志》：书名，北宋宋敏求所撰地方志。
- ⑧《雍胜略》：书名，北宋程大昌所撰地方志。
- ⑨《武功志》：书名，明陕西武功人康海(对山)所撰地方志。
- ⑩《朝邑志》：书名，明韩邦靖(五泉)所撰地方志。
- ⑪韦昭：人名，公元204—273年，三国吴云阳人，字弘嗣，吴主孙皓时，为侍中，领修国史，持正敢谏，为皓所杀。
- ⑫三辅：汉以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为三辅官。三辅所辖地区，即今陕西关中道之地，亦称三辅。
- ⑬毕公：即毕沅，字秋帆，江苏省太仓县人，乾隆进士，除编修《续资治通鉴》外，在担任陕西督抚其间组织领导了《西安附志》、《关中胜迹图》的编辑工作。
- ⑭道里：道路、村庄。
- ⑮封建：封，边界。建，设立。封建，边界的设立。
- ⑯廨舍：官舍。

清咸丰元年《澄城县志》序

四川 金玉麟

地志之作，亦有权舆^①。《禹贡》^②、《职方》^③复^④乎尚己。继而《三辅黄图》^⑤、《华阳国志》、《隋书》载籍，列百卷之图经。唐纪元和，备十道^⑥之郡县，虽其书存佚不一而其文列义佚同。降至永初山川，桂林风土，元丰九域，淳熙三山^⑦，较元奘之记西域，专主道里，乐史之述寰宇，并及人文，为扩为隘，可得而言。关中据河岳之上游，古帝王都会，程大昌特撰《雍胜》，宋敏求首志长安，要亦极此。幅远员恣，其采摭今文古事，取精用宏，求如周应合^⑧之独志建康，范成大^⑨之专述吴郡^⑩，靡不各因方隅，殚为记载。后有作者莫能外焉。

澄邑畿辅旧治，冯翊分符，倚梁山而为屏，绕洛水以如带。玉麟以甲辰承乏兹土，见其土厚水淳，风和俗美，详稽典府，转用慨然。盖邑之志乘，创自前明，秉笔者太学石道立也。时徐君效贤，绪懋循良^⑪，勤求文事，揆厥大旨^⑫，亦主对山《武功》，五泉《朝邑》，务归简核，不事铺张，曾得旧编，颇资考订。继而国初定鼎^⑬，寰海澄波，姚君钦明，复加修纂，邑人前东光县知县路世美，灵光遗老，桑苎闲身，拾坠绪于微茫，补前书之缺，略少称完备，藉以流观。嗣是而还，百有余载。戴君治于乾隆四十八年，续搜废缺，泐成全书，事繁而体例或疏，文备而空漏未免。盖洪稚存太史，孙渊如观察，身居节廨^⑭，书递邮筒，一时分校者未能详尽，不无误豕之疑^⑮，并有续鳧^⑯之诮，读者惜焉。

庚戌夏，太守李公重修郡志，俾事采访。见闻所积，纸墨逐多，因与同人互为商榷，各有纂述。愧任昉《地记》之富，微道元轶说之存，事有先资，书成众手。盖郑许说地^⑰，原本班固之书，郭杜解经^⑱，不外马彪^⑲之志，为难为易，取信焉尔。综其标目，各因类从。茫茫禹甸^⑳，分土则壤，百里一邑，幅舆斯广，分合为图，瞭如指掌，志图第一；澄城昔郡三门，旧县古名，今治与时递嬗，星象形胜，依类附见，志地舆第二；北徵食邑，东魏筑城，亲临作寨，杜平名乡，仓镇廨宇，道里攸行，志建置第三；诗咏梁山，史记沮洛，浮青自滌，空翠不落，支干源流，郦注斯作，志山川第四；厥赋中下，垂于古训，物产丰殖，徵于瑞应，薄敛轻徭，钦我王政，志田赋第五；预官^㉑芹藻，育此英多，白鹿遗训^㉒，实资观摩，济济俊彦，食德饮和^㉓，志学校第六；捍患报功，祭礼维吉，俎豆几筵^㉔，神明有恤^㉕、旁逮二氏，灵而不佚，志祠祀第七；设官分职，用佐庶猷^㉖，吏箴清白，尚有遗馔，作为列传，民瘼是求，志官师第八；秦晋之际，旧为食采^㉗，后有追崇，加于异代，典册有灵，

遗芳不坠，志封建第九；士先器识，尤贵通经，茂才异等，落落群英，策名天府，乡里之荣，志选举第十；古传封荫，泽重推恩，天章下贲^②，如春斯温，五花锦绣，织为龙文，志封赠第十一；古今人物，班书作表，西州后贤，常璩是考，嘉言懿行，是则是效，志人物第十二；世值承平，人乏奇行，茹苦尚节，根乎天性，柏舟有诗^③，临风三咏^④，志列女第十三；金天之陵^⑤，青鸟之冢^⑥，渺焉陈迹，蓬颗薤陇^⑦，巍然存者，式之珍重，志冢墓第十四；没世不称，君子所疾，矧有传书，何容散轶，蠹老蟠乾^⑧，百存十一，志经籍第十五；燕公碑板，惟大手笔，留此丰碑，藓绣苔蚀，汇而录之，韩陵片石，志金石第十六；词章不载，古之地理，张祐金山^⑨，采于乐史，为文为诗，徵信是以，志艺文第十七；为卷卅，为言卅万，首之目次，殿以序录终焉。

玉麟守土有年，谦才^⑩自愧，读《尔雅》而不熟，问两戒^⑪以茫然，是赖诸君共成兹举，挥翰墨以奋藻，集众美以含章。综其成者，韩刺史亚熊，任孝廉葆贞；分其任者王孝廉询虞，容明经恬，杨明经靖邦；搜求移文，校正别字者，东光七世孙布衣近溪也。独念澄志凡四修，而玉麟与徐君、戴君皆蜀人，岂匱谷、壶梯之秀，而偏于岷山江水之间，有夙契欤！综所及，景仰弥殷，殆亦佛法所谓香火之因缘，而小雅所咏桑梓之恭敬也乎。咸丰元年辛亥六月。

①权舆：本谓草木萌芽的状态，引申为起始，初时。

②《禹贡》：夏时书名。

③《职方》：夏时书名。

④箕：远。

⑤《三辅黄图》：书名，记载汉时长安古迹。

⑥道：我国历史上行政区域的名称。在唐代相当于现在的省，清代和民国初年在省的下面设道。

⑦永初：南朝宋武帝年号，元丰，宋神宗年号。九域，即九州，指中国的疆域。淳熙，宋孝宗年号。三山，福建省的别称。这里分别指南北朝至宋时较有名的四个地方志。

⑧周应合：人名，不考。

⑨范成大：宋吴县人，所著有吴门志等。

⑩吴郡：即《吴郡志》为宋范成大所著。

⑪绪懋循良：绪，功绩。懋，盛大。循良，奉公守法。

⑫揆厥大旨：揆，测度。厥，其，其他的。大旨，大意。即考虑修志的纲目、提要。

⑬鼎：古代曾用鼎作为传国的宝器，王都所在，即鼎之所在，故称定都为定鼎。

⑭节解：节，使者。解，官舍。节解，使者的官舍。

⑮误豕之疑：《吕氏春秋传篇》：“子夏之晋，过卫，有谈史记者曰：‘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耳。’”这里指分校者文字方面的错误。

⑯续凫之谓：《庄子·骈拇》：“长者不为有余，短者不为不足。是故凫胫虽短，续之则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君以“断鹤续凫”比喻违反自然。这里是指分校者违背文意的错误。

⑰郑许说地：郑，郑玄。东汉高密人。许，许劭，东汉平舆人。说地，谈论地理人物。

⑱郭杜解经：郭，郭璞，晋闻喜人，著有尔雅注、山海经等。杜，杜预，晋京兆杜陵人，注《春秋》、《左氏传·集解》，为流传至今最早的左传注解。解经，注解经书。

- ⑲马彪：马，马融，东汉茂陵人，著述甚多；彪，班彪，东汉安陵人，继司马迁后作汉书，书未成。
- ⑳禹甸：禹治水而分土为丘，甸，四丘为一甸，所以后世称中国的疆域为禹甸。
- ㉑预宫：亦作泮宫，西周诸侯设立之大学，旧时泛指学校。
- ㉒白鹿：即白鹿书院，这里借指学校。
- ㉓食德饮和：食，饮，指接受。德，和，指道德修养，食德饮和，接受道德修养。
- ㉔俎豆：古代祭祀时盛祭品的器具。几，矮小的桌子。筵，竹。
- ㉕血：音xu，清静。
- ㉖用佐庶猷：佐，辅佐。庶，众多。猷，谋划。用佐庶猷，用来辅佐和谋划。
- ㉗食采：即采地，古代分给诸侯的田地。
- ㉘天章下贲：天章，皇帝诏书；贲，六十四卦之一，《易·贲》：“象曰、山下有天贲。”孔颖达曰：“遇见火上然山，有光明文饰也。”天章下贲，指皇帝诏书给臣下带来光明。
- ㉙柏舟：《诗经·国风》中的一篇，写一个女子爱上了一个青年，她的母亲强迫她嫁给别人，她誓死不肯。
- ㉚临风三咏：《诗经·风雨》写一个女子与丈夫重逢，心情无限喜悦，迎着春风，三咏深情。
- ㉛金天：传说中古代东族首领少昊的称号。金天之陵，即少昊的陵墓，这里借指有名望的人的陵墓。
- ㉜青鸟之冢：青鸟，《汉武故事》中的神鸟。青鸟之冢，亦指有名望的陵墓。
- ㉝蓬颗薤陇：蓬，草名，也叫飞蓬；颗，土块；蓬颗，上面长蓬草的土块，泛指坟上长草。薤，草名。陇，通垄。土埂。薤陇，同蓬颗。
- ㉞蠹：蛀虫；蟪，蠹鱼。蠹老蟪乾，蠹虫已经干死。
- ㉟张佑：人名，不考。金山，疑指专述地理的书。
- ㊱譎才：譎，浅薄。譎才，学识浅薄。
- ㊲两戒：唐朝一行和尚提出我国地理特点。北戒，相当于今青海、陕北、山西、河北、辽宁一线；南戒，相当于今四川、陕南、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福建一线。

民国15年《澄城附志》序

邑之有志，所以验民风，资治理，徵文献，寓劝惩，固非徒记胜山川，藻修词章已也。古者，史官掌邦国四方之志，与其版舆^①土地之图。凡民之材艺，货贿^②、荣腊^③、祈报之数，四野、丁户、婚讼、佃畜之数，以及山川，藪泽、蚕种、树宜、舟车、器械之数，无不周知。周礼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是志之所由昉^④乎。所志何事，虽未说明，然既以备辘轳^⑤，使者之采集，则志之所志，当即史官所掌之事也。

民国以前，政体专制，注重文学，作为志者，亦多趋重于晋绅传记，名胜古迹，而于山川，舆图，甚至错讹。农商事务略焉不详。按之，外令所掌，得失判然。关中名志，旧称康对山《武功志》，韩五泉《朝邑志》，然楹历署二县，曾读二书，文固精核，无裨理治，谓之一家言则可，目为善志，窃有疑焉。兹本数年之阅历，取周礼之遗法，拳拳于职业、物产、教育、民风，用副国家维新之至意，发扬地方自治之精神。然则何为，以附名乎？亦有所不得已也。窃尝论之，秦汉郡县天下，开君主一统之局，结贵族专制之果，政治之一新纪元也。隋唐制艺取士^⑥，实趋重文学之基，为宋儒性理之渐，学术之一大转关也。今者，国体改革，欧化东渐，尤我国学术进化史上之一大阶梯也。是故言教育曰普及教育，言经济曰社会经济，言政治曰平民政治。生今之时，志今之事，不能徒循旧例也，明矣。惟值国家过度时代，制度典章均在试验期中，月异而岁不同，欲为肯定之记述，不綦难哉！况自韩志而后，邑乘未修，几及百年，其间，丁丑之大饥，澄民死亡殆过半数，先贤遗迹，已漫不可考。

民国以后，档案损失益无所据，故自清末及今，提议续修者十余次，举行而复中止者又数次。今当兵旱频仍，军务倥偬，民力疲敝之际，而王邑侯热心倡办，不能不思于最短期间用观厥成。

自咸丰以至清末，定为续志，一遵旧志体裁。自辛亥及今，从新分类，以期省时省事，供后来之参考，故曰附志也。计共十一门。首地理，以县之所在也。疆域定则度地，居民兴筑斯起，故次之以建置。维持安宁，增进幸福，端赖政治，故次之以经政。内务重要，厥维商农，故次之以实业。庶而富，富而教，故次之以教育。振兴教实，尤赖贤尹，故次之以职官。教化行于上，人文起于下，故次之以人物。考献征

文，援古证今，故次之以艺文，以金石。县事之重且大者，编年记述，故次之以大事记略。轶事琐闻，又不可遗弃者，故以杂志终焉。

呜呼！纂修志乘大事也，亦难事也。楹也学浅才疏，已惧绠短汲深，而期限预计定六个月，诂此六个月中，夏则二麦歉收，几复中止。秋则高军袭城，辍工匝月。匪徒窃发，道路梗塞，采访之有所未周，调查之有所未确，实不可以讳言。又以时局关系，不能不急切蒧事^⑦，即自视之，犹觉缺点甚多，愧疚靡已，况高明乎。所望后之贤者，就其讹漏而补正之，则幸甚焉。民国15年12月夏历十一月，赵邦楹谨序。

①版輿：亦作板輿。古代由人扛抬的板车，后也用于指官吏迎养父母。

②货贿：珍宝财富。

③荣腊：荣，屋檐两头翘起的地方，这里借指祠庙；腊，古代农历十二月祭众神叫做腊。荣腊，这里指祭。

④昉：曙光的初现，引申为起始。

⑤辎轩：封建社会为使者备用的车辆。

⑥制艺取士：隋唐设进士，明经二科取士，进士科重文辞，明经重经术。

⑦蒧：完成。

后 记

四年前，我调来澄城工作，在到职后的县情摸底和以后的工作中，耳闻目睹了这一古老县分的自然地理、历史沿革、风土民情和在这块土地上所发生的种种神奇变化，引发了许多联想，得到不少启示。新编《澄城县志》以严谨周密的体例，丰富翔实的内容，流畅细致的文笔，把“澄城老哥”一部历尽沧桑，饱经忧患，辛勤劳作，发愤图强的奋斗史、发展史明晰地呈献在读者面前，可喜可贺！

新编《澄城县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3年5月。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全体编修人员查阅了大量的古籍史料，走访了众多知情人士，进行了许多繁杂的考证核实工作，经过近七年的艰辛努力，终于使这一用以资政、教化、存史的地方“百科全书”问世。其间，中央、省、地有关部门方志界的专家和各地修志同仁，曾给予了很多帮助和指导。在外工作多年的澄城籍老同志丁本淳、郑拓彬、严佑民、张卓子、张堃生、刘振中、翟贞祥等寄来了不少珍贵史料；陕西师大副教授黄可、方荣盛、兰州大学副教授杨锡金、省地质局工程师王辉、户县六中教师孙立新及本县王东海、邓成章、路双趁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志稿作了增补和校正。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和县志处处长解师曾、原《陕西地方志通讯》副主编姜梦宇和渭南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成员周静之、王立杰、杨树民等都对编修工作给予了热情指导。本县各级党政机关和单位的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提供资料。《澄城县志》的成书出版，可说是融汇了多方面智慧的结晶。在此，谨向为这部志书劳力、费神、赐教的各方面同志致以深深的谢意！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改革、开放为澄城的发展昭示了前所未有的美好远景。捧读此志，历览古今，无疑将有助于我们实事求是地从历史的纵深度上准确认识县情，求得借鉴，做好工作，全面推进澄城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续写无愧于时代的新篇章。我想，这一点应该是包括编纂者在内的所有关心此志出版的人们的最大心愿。

编纂县志，是一项新工作，由于水平和经验所囿，难免有所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 发 科

1989年12月

陕西地方志丛书

澄城县志

澄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47印张 37插页 90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224—01454—0/Z·121

定价：（精）45.70元

责任编辑 李晓峰
封面设计 贺良贵
版式设计 田慧君



ISBN 7-224-01454-0/Z·121

定价：45.70 元